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WELGENE BIOTECH CO.,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 20,704,248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00,000 股，共計 23,304,248 股。

(四)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臺幣 207,042,480 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臺幣 26,000,000 元，共計新臺幣 233,042,48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26,000,000 元整，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2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28.88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26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260,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90%計 2,340,000 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90%，計 2,340,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2~60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及承銷手續等費用，約新臺幣 500 萬元。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259 萬元。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誠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4 頁至第 9 頁。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09 年 11 月 24 日證櫃審字第 1090101754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5,000,000	2.41%
現金增資	173,000,000	83.56%
盈餘轉增資	29,042,480	14.03%
合計	207,042,4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3.索取方式：請親洽上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閱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9 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電話：02-5556-1313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游素環、李麗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2.deloitte.com/tw/tc.html>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蔚中傑律師
事務所名稱：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c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電話：(02)3322-55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盈任 電子郵件信箱：80158777@welgene.com.tw
職稱：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話：(02)6616-0001
代理發言人姓名：方韶瓏 電子郵件信箱：80158777@welgene.com.tw
職稱：研發部專案經理 電話：(02)6616-0001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welgene.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

隨著基因檢測技術成本下降，目前國內已有許多企業和機構提供基因檢測服務，加上中國基因檢測公司以雄厚資本，低價搶佔全球各地市場，因此基因檢測服務競爭激烈的局面，造成價格下滑。

因應對策:

過去基因檢測僅有單一服務程序，隨著檢測技術演進，因通量變大，所得檢測結果變多，客戶需求也隨之增加，本公司從創立至今，始終秉持嚴謹的檢驗程序，提供受客戶信賴的服務，同時，本公司因應市場需求改變，將基因檢測服務流程不斷向上及向下延伸，從協助客戶樣品前處理、抽取基因、檢測到檢測後的生物資訊分析，服務重點著重於提供客戶更快速及便利的完整檢測服務平台，另一方面，本公司以高品質的樣品處理技術及生物資訊分析能力，搭配代理基因檢測儀器、晶片及試劑，提供客戶基因檢測解決方案，主動創造市場需求。基因檢測服務是在進行一連串步驟後，產生具有效性的基因檢測資訊的流程，所產生之生物資訊的可靠性，決定基因檢測服務的價值，本公司透過將基因檢測完整流程進行第三方認證，維持高品質的實驗數據，與市場良莠不齊的基因檢測數據做出市場區隔，藉此提升公司的服務價值，吸引注重數據品質之客戶，近年來自醫學院及臨床委託試驗機構之委託案件逐年提升，顯見本公司對檢測品質嚴謹的態度，獲得具體的市場回應，整體而言，雖基因檢測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仍可以提升檢測服務品質，建立有效的市場區隔，避免低價競爭之風險。

二、營運風險

本公司主要業務除基因檢測服務外，其餘皆為代理銷售業務，主要代理銷售安捷倫基因檢測儀器、晶片及試劑，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安捷倫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40.51%、46.10%、38.99%及 41.22%，有進貨集中於單一廠商之風險。

因應對策:

基因晶片屬寡佔市場，早期臺灣基因晶片市場以 Affymetrix 之市占率為最高，且其在臺灣已有合作代理商，本公司考量安捷倫晶片具有低量及高度客製化之優勢，為能取得價格及產品之競爭利基，故選擇與當時市佔率較低之安捷倫合作，共同開發臺灣基因檢測市場。本公司自 92 年成立初期即與安捷倫合作，以安捷倫基因晶片開展基因檢測業務，97 年成為安捷倫亞洲第一間認可實驗室，及臺灣唯一授權代理商，並隨次世代定序技術的發展，引進適用於次世代定序之安捷倫前處理試劑，除自行檢測使用外，主要銷售研究機構及醫療院所。本公司透過協助客戶建立標準化之基因檢測流程中，導入使用 Agilent 檢測儀器、基因晶片、檢測所需試劑等，並將檢測結果數據匯入至本公司開發之生物資訊整合雲「WeFO」平台，提供多面向資料庫連結及圖像化結果，讓客戶通過此雲端平台進行對基因資料的搜索(收集和篩選)、處理(編輯、整理、管理和顯示)及利用(計算和分析)，以建置從『檢體前處理+檢測技術+生資分析』完整之基因檢測解決方案，藉此強化客戶與本公司之合作關係及未來對 Agilent 晶片及試劑之黏著度，故對安捷倫產品之熟悉度與客群掌握，均是本公司能長期成為安捷倫基因檢測業務唯一代理商最關鍵之因素。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銷售給前十大客戶 E 客戶、慧智基

因、長庚醫院及中醫大附醫等客戶之安捷倫產品逐年成長，其中E客戶執國內羊膜穿刺術之牛耳，與慧智基因皆係母胎兒產前檢查領域之指標性機構，本公司為其基因晶片唯一供應商，為安捷倫產品創造穩定之銷售通路，另一方面，且本公司已與安捷倫簽訂三年一期之代理合約，顯見與安捷倫合作具有一定之緊密程度且安捷倫未曾有交期延誤、品質不佳或發生供貨中斷、短缺致影響營運之情事發生，在代理權穩定下，該公司對於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公司重要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至第9頁。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該公司目前業務係以基因檢測相關服務為主，有關該公司面臨同業競爭者眾且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目前市場現況

(一)低價競爭

目前基因檢測市場之建構確實以資本為底，故只要有一定資金，便能很快成立基因檢測服務公司，使市場明顯呈現出供給大於需求的局面，但這所謂的供給又大都停留在品質不一且同質性高的狀態，各家廠商品質呈現口說無憑、參差不一，且出現削價競爭之現象。惟若進一步分析，削價競爭型產品多為成熟之技術(如以 PCR 檢測單基因遺傳)、臨床上指引建議的產品(如以 EGFR 用藥突變點)或是規格化、容易操作檢測項目(如癌症風險基因檢測或是個人基因檢測)，這些檢測即使一開始有利潤，也會因競爭者不斷出現而導致低價競爭的情形。

尤其是中國大陸廠商因有政府資本支持，可取得大量高效能的基因定序機台，使得基因定序成本能較臺灣國內廠商較低，致有些國內基因檢測廠商採用委外由中國大陸廠商進行上機定序作業的策略，將基因檢測轉送至中國大陸以低價策略干擾市場，傷害臺灣本土基因檢測產業。

(二)品質認證

要把檢測當作長期事業，就必須要把品質認證就是最好品牌當作信念，可信賴的品質是全球通行證，很多公司都了解品質第一，品質認證不僅是專業問題，同時也是態度的問題，因為認證都是針對檢測項目單項認證，在營收壓力之下，有些公司對客戶告知實驗室有取得認證，卻未詳細說明客戶的基因檢測服務是否有取得相對應的品質認證。

(三)市場缺口

臺灣基因檢測市場中，執行醫學研究案件的困難點在於樣品處理，因為醫學研究或是臨床上，癌症患者僅能取得微量檢體，或是取下的腫瘤組織多

以福馬林固定石蠟包埋(FFPE)，惟因福馬林固定會片斷化核酸，使石蠟包埋之檢體進行萃取核酸作業的難度增加，而顯微取樣亦僅能取得微量樣品，這些情況都使得樣品萃取核酸的步驟有難度，不易取得足量核酸，而造成無法執行基因檢測的困境，讓執行醫學研究類的基因檢測成功率機會相對低。

二、本公司關鍵技術

臺灣基因檢測產業相較於歐美國家屬於萌發階段，在檢測儀器及試劑研發製造都被國際大廠壟斷的情況下，為跟上次世代基因定序加速精準醫療的發展趨勢，檢測樣品的前處理與純化設備之研發、完整的基因檢測服務平台及建立定序後數據判讀的資料庫應用，係未來最重要及最有價值發展之處。

(一)微量樣品前處理

本公司的核心技術之一為發展醫學研究或是臨床上困難檢體的處理技術，如：極少量細胞檢體、福馬林固定石蠟包埋檢體、微量活檢檢體等困難檢體。針對 FFPE，本公司係採用自行研發之配方調配前處理試劑，能有效從 FFPE 樣品中獲得足量核酸，讓醫學研究客戶願意委託本公司從 FFPE 樣品純化核酸執行基因檢測，故委託案件量逐年增加(如下表)。

統計近三年 FFPE 樣品執行基因檢測樣品數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截至 9 月底
樣品數				
FFPE 檢測樣品數	48	161	899	788

針對微量樣品，本公司則透過全基因體放大技術(WGA)處理，以取得足量核酸進行次世代定序或基因晶片之檢測，提供完整的基因變異資訊分析，如以 3 顆胚胎細胞進行基因晶片檢測、微量細胞樣品處理等。

(二)人性化雲端平台

現今資訊數據分享及儲存科技發達，本公司已結合資訊及生資分析，整合基因分析模組及雲端平台，並完成開發生資分析整合雲「WeFo」平台，以雲端平台模式為下游通路商基因檢測公司、醫療單位、研究機構等，解決設備搭建、跨距離及跨實驗室等生資分析遇到的問題，並用基因分析模組提供多面向資料庫連結及圖像化結果，通過雲端平台進行基因資料搜索、處理及利用，增加對本公司的依賴度及黏著度。

(三)持續取得專業機構及原廠認證

醫學研究類客戶對基因檢測取得的有效性相當重視，因此本公司在技術上特別針對醫學研究類客戶所需技術進行認證，如 WES 較基因組定序能更廣泛找出所有基因的變異，也是評估腫瘤變異負荷量 (TMB) 的標準方式，其已通過 ISO17025 認證，並已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下稱 LDTS)認證。另本公司亦針對最新的單細胞實驗技術

進行原廠認可，如：全球知名單細胞應用廠商 10x Genomics 的三項原廠認可，且為臺灣第一家取得原廠認可的廠商，其技術可應用於研究細胞的異質性病，解開每顆細胞的基因表現，了解基因調控網路，找出特殊生物標誌物。另外本公司目前開發中的「融合基因檢測」及「開發腫瘤非侵入性檢測」等技術，未來亦將依開發進度及時程，遞件申請 LDTS 認證。

(四)技術轉化臨床應用經驗

本公司從基因晶片檢測服務起家，除了多年與中研院合作，從中吸收國際級檢測技術新知以走在市場技術前端外，也長年在各大教學型醫院及其附設大學配合其醫學研究計畫，維持本公司在臨床應用市場上的敏銳度及業界知名度，利用已有知識和技術加值自有技術，例：利用基因晶片技術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基因醫學部合作開發之 CytoScan 高階基因晶片應用於染色體檢查，利用次世代定序技術開發獨家的 NIPT 檢測演算法技術之已獲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I485254 號。整體而言，本公司從研究基礎出發，延伸開發特色臨床應用商品，從基因晶片到次世代定序，皆有加值成功的產品。未來隨著精準醫療興起，利用全外顯子定序技術檢測基因突變將進入商化階段時，而本公司已將其關鍵技術申請 ISO 及 LDTS 認證，為進入臨床應用市場佈局。

本公司有別一般基因檢測服務公司僅單純提供基因定序服務，最大特色在於能與客戶針對需求及問題進行討論及分析，而提供最完整問題解決方案。如此，在醫學市場上眾多散亂割據勢力和利益糾纏面前，累積研究人員及醫師的使用經驗並自我內化後，本公司將利用優勢整合，搭配承接醫學研究案件，將服務品質持續提高，並提升在市場上生存力和競爭力，這種源自內部能力提升的調整是本公司穩健的策略。

三、因應措施

本公司著力於醫學研究案件，藉由承接醫學研究案，了解臨床應用之技術重點在於前端檢體處理及後端分析層面，並於執行醫學研究案件中累積操作流程的經驗及突破流程中的困境，承接不同醫師、醫療單位及藥品開發公司的案件累積品牌名聲，並持續強化檢測品質，培養客戶對品質之認知，使其無法接受低品質的低價服務。此策略除可累積客群外，也可以墊高其他同業公司想進入醫學研究的門檻。雖目前研究類市場競爭者眾，尤其中國大陸同業削價競爭激烈，惟本公司將朝以下方向進行：

- (一)持續強化檢測項目之品質及準確度：精進檢測準確度，以取得市場領先之地位。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提供高品質的基因檢測服務，已取得 TAF 機構之 ISO/IEC17025 認證，並進行 LDTS 認證，持續精進品質及技術。
- (二)持續研發新服務項目：本公司透過充沛的研發能量、累積之基礎端經驗，開發新技術及檢測項目，以符合市場需求。過去用基因晶片及次世代定序技術

已成功轉化出羊水晶片檢測技術、胚胎晶片檢測技術，非侵入式產前篩選 (NIPT) 等臨床產品，未來將持續提供更多更好的檢測技術及服務。本公司已針對癌症伴隨式診斷與預後之基因檢測的「融合基因檢測」及「開發腫瘤非侵入性檢測」技術進行相關研究開發，期望未來能進一步轉化為臨床醫療應用，針對腫瘤不同之需求擬定專屬醫療計畫，具有相當之市場發展潛力。

推薦證券商說明：

基因檢測技術從最早期之第一代定序、聚合酶連鎖反應、基因晶片甚至到現在之次世代定序，各技術成本不斷在下降，其應用卻不斷地在擴增，尤其中國大陸由政府的支持下成立的檢測公司，其資本及檢測機台皆由國家支援，在這樣的低價競爭下，是目前臺灣基因檢測產業共同遇上的瓶頸。目前市場上的檢測公司百家爭鳴，每間公司提供之產品卻大同小異，對於非該產業出身背景的消費者往往無法區別各家公司差異性在哪，往往只會因價格便宜而做出選擇，也是目前造成檢測市場亂象之原因。

一、同業競爭者眾

該公司有鑑於下游通路端紅海市場削價競爭的亂象，故長年深耕於 B2B 市場，不間斷的精進技術往次世代定序應用去開拓，包含全外顯子定序、全基因體定序、單細胞實驗、腫瘤非侵入性檢測及融合基因檢測等等，皆是該公司目前開展及未來布局方向。該公司在過往與各研究機構、大專院校及醫療院所長年合作的陶冶下，深知檢測實驗最關鍵之處，在於無論什麼樣保存方式的樣品，都得取得良好品質的核酸，始能進行後續實驗，若要避免在最前端就因客戶提供的檢體太難處理而拒絕客戶或影響後續檢測品質及準確度，那提升樣品前處理能力即是非常重要之環節，而該公司在前處理的技術上透過專業機構及原廠認證、自我累積經驗而調配之試劑及將前處理流程做到標準化甚至是客製化，使該公司能給予客戶端具有品質及公信力的數據，因此該公司以 B2B 為主要銷售市場，並持續拓展其知名度及品牌口碑。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明細，其臨床基因檢測業務占比偏低，主要銷貨客戶多為科學研究類客群，其中又以醫療及醫藥開發客群為主要，確實瞭解該公司為避免同業競爭者眾，多年來均積極開發佈局以 B2B 為主要銷售客群，透過科學研究業務機會與臨床市場對接，故協助 B2C 通路端客戶建置檢測平台，係該公司一直以來發展重點，目前已有明顯實績為協助臺灣知名婦產科及長庚醫院等，均建構其各自的基因晶片檢測平台。另外審視該公司相關合約以及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了解，該公司除現有的醫療研究單位客戶，目前該公司已提供高雄知名遺傳中心外顯子解決方案 (WES+WeFO) 服務外，亦與臺灣知名婦產科洽談遺傳基因檢測整合平台，及藥物開發公司委託執行基因檢測，並申請參加衛福部的精準醫療研究計畫，也因應基因大數據趨勢，與臺灣知名電腦公司洽談協助其建構基因資料庫，該公司已持續拓展多元之客戶群，以增加 B2B 市

場的規模。由此，著實佐證該公司之營運型態與同業間已有區隔，可避免同業競爭之情事。

二、市場價格競爭

經訪談該公司銷貨客戶，儘管面臨競爭同業的低價競爭，但對於檢測品質及結果準確度極為要求的醫學及醫藥研究機構、或臨床試驗單位還是會以實驗品質及結果準確度為導向，在眾多基因檢測公司中，會以有取得認證之基因檢測公司為優先考量名單，甚至須通過其盲測，這也是該公司不斷取得認證的原因，以提升自身品質及市場口碑建立客戶黏著度及提高回頭率。經統計該公司在全臺灣19大教學型醫院黏著度皆在三年以上，故該公司早就在醫療及醫藥的研究上，甚至是在精準醫療臨床應用皆有多元化的平台及優良的認證品質去做抗衡。

另檢視該公司106~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325,776千元、384,429千元及417,459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1.23元、1.37元及1.49元，皆逐年成長，在109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下，該公司在109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為193,360千元、每股盈餘為0.53元，亦是優於去年同期。

綜上所述，該公司近幾年營收及獲利呈現穩定成長，係來自公司不間斷之優化其檢測技術能力，並持續保持穩定之品質，儘管面臨同業競爭者眾及削價競爭，公司亦能透過彈性商業模式維持業績穩定，故該公司在上述之說明尚屬合理。

(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來自代理銷售業務之營收比重分別達 69.33%、52.60%及 50.27%，其中基因檢測代理業務(含晶片、試劑及儀器)進貨集中於安捷倫，內視鏡代理業務進貨集中於日本富士集團，有關該公司進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風險、代理權穩定性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威健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來自代理銷售業務之營收比重分別為69.33%、52.60%及50.27%，其中基因檢測代理業務進貨集中於安捷倫，最近二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占各該期進貨比重分別為46.10%、38.99%及42.34%；內視鏡代理業務進貨集中於日本富士集團，雖最近二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進貨占各該期進貨比重僅分別為27.25%、17.10%及15.01%，惟占各該期內視鏡業務進貨比重分別達72.59%、81.33%及80.34%。有關威健公司進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風險、代理權穩定性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為何？經洽威健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公司說明：

一、 基因檢測代理業務進貨集中於安捷倫之說明

本公司對安捷倫產品代理銷售比重及進貨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 上半年度
安捷倫產品進貨金額	86,452	86,382	53,805
占總進貨比重(%)	46.10	38.99	42.34
營收來源	晶片及試劑代理收入	92,389	51,790
	儀器代理收入	9,261	6,300
安捷倫產品銷售金額	101,650	104,424	58,090
自用安捷倫產品測試收入金額	27,674	28,583	9,703
占總營收比重(%)	33.64	31.86	35.0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臺灣安捷倫科技(股)公司(為 Agilent 在臺灣子公司，以下簡稱安捷倫)進貨金額分別為 86,452 千元、86,382 千元及 53,805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達 46.10%、38.99%及 42.34%，主要進貨項目為基因檢測所需之晶片、試劑及檢測儀器，除部分試劑與晶片係供本公司進行基因檢測服務時自行使用(約占對安捷倫進貨之一成)外，主係供代理銷售予學術單位、醫療單位及其他基因檢測公司，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代理銷售安捷倫產品所貢獻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1,650 千元、104,424 千元及 58,090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占比分別為 26.44%、25.01%及 30.04%，若加計自行使用之基因檢測服務收入，則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33.64%、31.86%及 35.06%。茲針對本公司基因檢測代理業務進貨集中於安捷倫之原因、所面臨風險、代理權穩定性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進貨集中暨非獨家代理安捷倫產品之原因

1. 基因檢測儀器及試劑之供應由少數供應商掌握

就全球基因檢測產業之現況分析，位於產業鏈上游以供應基因檢測儀器及試劑之市場，以四大品牌(Illumina、Thermo、BGI 及 Agilent)為主，而其中基因晶片屬寡占市場，目前基因晶片市場主要品牌以 Affymetrix(於2016 年被 Thermo Fisher 收購)為主(全球占比約8成)，Agilent 次之。早期臺灣基因晶片市場以 Affymetrix 之市占率最高，本公司基於 Agilent 晶片品質穩定且操作判讀簡單，並具有少量即可高度客製化之優勢，可依客戶需求提供常見模式或客製化之基因晶片，適合研究單位特殊及少量多樣之研究需要，符合本公司創業初期時之營運需求，故於本公司創設之初即選用 Agilent 品牌之晶片與試劑，且中游基因檢測公司競爭激烈，能提供穩定之基因檢測服務品質為不易被市場淘汰之必要條件，故基因檢測的原料來源是否穩

定係成就品質穩定之重要一環，故多有主要原料(檢測用試劑、晶片等)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事。

Agilent 為美國 NYSE 上市公司(NYSE:A)，係1999年自 Hewlett-Packard Company(NYSE:HPQ，以下簡稱惠普)分拆醫療產品與器械部門獨立出來而成立，並以利用惠普印刷噴墨技術製成之基因晶片聞名，能針對不同的檢測位點打造出且具有高度客製化的基因晶片，並搭配其晶片相關試劑整體輸出給客戶端。截至2020年第三季止，Agilent 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09,000千元，其營收規模為美金3,856,000千元(約新臺幣111,345,451千元)，營業收入來源分為生命科學應用、診斷及基因市場事業以及保固維修業務，其中基因檢測事業收入為美金753,000千元(約新臺幣21,743,549千元)，占其營收比重19.53%。

2. 本公司決定採取代理營運模式

隨著本公司拓展科學研究之檢測市場有成下，使用 Agilent 晶片用量隨之增加，此情況亦讓 Agilent 在臺灣之子公司安捷倫負責人主動於96年11月至本公司瞭解臺灣基因檢測市場之供需狀況，並商討如何互助共同擴大雙方於臺灣市場之市占率與知名度，經本公司評估，若能透過代理方式取得 Agilent 完整之產品線以及優惠價格，將有利於提升基因檢測服務市場之競爭，除可使本公司提供檢測服務之原料成本降低外，並增加代理業務之範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營收規模。本公司遂正式於97年2月與安捷倫簽定代理合約並成為 Agilent 亞洲第一家 CSP 原廠實驗室認可(Certified Service Providers)之基因晶片服務實驗室，隨時提供客戶最具市場前瞻性技術的測試服務與解決方案，透過彼此雙方緊密之合作，使得本公司成為 Agilent 在臺灣第一家及截至目前唯一一家之基因業務授權代理商，另雖因 Agilent 所擬定之通用代理商合約均不會指明「獨家」代理，但因 Agilent 在各國之代理商策略係採一地區一代理商之模式，縱使於幅員廣闊之國家如中國大陸，亦僅有5家指定代理商，故本公司與 Agilent 合作至今，仍未出現其授權第二家臺灣代理商之情事。

(二) 本公司代理安捷倫產品之銷售策略

Agilent 在基因檢測業務上係以基因晶片技術起家，隨著次世代定序技術進步，人們能用更低成本並且在短時間內將人類的基因序列解碼完成，也能依此對疾病有更深入研究，致次世代定序技術為目前市場應用最廣泛且發展最為快速，Agilent 亦同步發展次世代定序所需使用之前處理儀器及試劑，由於其次世代定序相關試劑品質穩定，且於日本病理學會亦有引用發表，已發展為次世代定序核酸樣品檢測之市場領導品牌。本公司所代理 Agilent 基因檢測之儀器、晶片及試劑，主係應用於基因晶片、次世代定序及 PCR 等技術，

本公司對於代理業務之銷售客群，有來自各大學的研究實驗室、法人研究中心、醫院或是醫學大學研究實驗室及基因檢測產業下游通路端等等，可以將客戶對 Agilent 產品需求分成二大類：

1. 以品牌功能性為主

這類客戶多以來自各大學的研究實驗室、法人研究中心、醫院或是醫學大學研究實驗室，因應其研究目的，考量產品性能及價格，以選擇對其適合之晶片、試劑、檢測儀器等產品為出發點。目前本公司主要係提供前處理流程中品質檢測試劑及定序建庫之試劑為主。

2. 以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為主

本公司是 Agilent 亞洲第一家 CSP 認可之基因晶片服務實驗室，可協助客戶導入以 Agilent 基因檢測產品之完整解決方案。本公司透過協助客戶建立標準化之基因檢測流程中，導入使用 Agilent 檢測儀器、基因晶片、檢測所需試劑等，並將檢測結果數據匯入至本公司開發之生物資訊整合雲「WeFO」平台，提供多面向資料庫連結及圖像化結果，讓客戶透過此雲端平台進行對基因資料的搜索(收集和篩選)、處理(編輯、整理、管理和顯示)及利用(計算和分析)，以建置從「檢體前處理+檢測技術+生資分析」完整之基因檢測解決方案為目標，藉此強化客戶與本公司之合作關係及未來對 Agilent 晶片及試劑之黏著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完模式，使本公司有長期且穩定之晶片、試劑收益。目前本公司主要係提供以應用於臨床醫學之產前羊水晶片檢測(aCGH)整體解決方案為主。

整體而言，隨著本公司積極拓展 Agilent 系統之基因檢測平台下，銷貨金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以致於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有進貨集中於安捷倫之情事。

(三)進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暨代理權穩定性之說明

本公司代理銷售安捷倫產品可分為基因檢測晶片、試劑及檢測儀器等，其中檢測儀器因銷售客戶需求量較低且因儀器具有較長之耐用年限而不會每年汰換，故基因檢測儀器之代理銷售占本公司營收比重均不足 5%，故僅就本公司代理安捷倫基因晶片與試劑進行分析如下：

1. 安捷倫供貨不足或不及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安捷倫採購之晶片及試劑，主係以直接再銷售給客戶使用為大宗(約9成)，少部分則係供本公司自行檢測或研發需求使用，而本公司向安捷倫採購之等待期並不長，僅約1個月，故本公司僅針對熱銷品項及自用品項進行備貨，採購政策係概抓1至2個月之安全庫存量，其餘則主要依據客戶訂單量來採購。因基因業務(Diagnostics and Genomics)占美國 Agilent 集團整體營收不高(以108年度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計算約占20%)，其

在臺灣子公司安捷倫亦僅由一位業務窗口負責，且安捷倫並無備有庫存，可知臺灣市場對其而言係屬微小，本公司之採購量應不致有供貨不足之風險，惟截至目前為止，安捷倫未曾有供貨短缺或延遲之情形。

本公司109年上半年度曾收到安捷倫通知，其員工將安排休假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並請本公司提前規劃因應，本公司亦同步將此訊息轉達銷貨客戶，致本公司及銷貨客戶均為避免缺貨而有先行大量備貨之情形，惟先行備貨之客戶之訂單情形，已於109年8月隨備貨庫存去化而恢復正常需求，故此情況並不影響109年下半年度營收及本公司之存貨去化情形。

2. 代理合約到期未獲續約而喪失對安捷倫代理權對財務業務影響之風險與因應措施

依本公司代理銷售基因晶片及試劑之客戶族群評估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晶片及試劑 客戶族群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 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功能性用途客戶	32,347	31.82	32,166	30.80	20,799	35.80
整體解決方案客戶	69,303	68.18	72,258	69.20	37,292	64.20
晶片及試劑小計	101,650	100.00	104,424	100.00	58,091	100.00
自用安捷倫產品測試收入	27,674	7.20	28,583	6.85	9,703	5.0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 以品牌功能性為主之銷售客戶：

因這類客戶採購政策主要以品牌功能取向，一旦本公司喪失代理權，恐會轉向新代理商購買，使得此客群營收直接受影響。本公司因已佈局臺灣基因檢測市場多年，目前基因晶片市場使用安捷倫品牌者為多數，原廠若通知本公司即將喪失代理權，本公司將先大量囤積庫存，以因應後續銷售需求，故短期而言並不會有直接影響。本公司對於以品牌功能性為主之銷售客戶，在既有庫存消化完畢後將向新代理商採購後再轉售，以維持原有客戶業務，但因成本提高，整體毛利率將下滑，惟此等業務營收占比僅約1成，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2) 以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為主之銷售客戶

本公司主要係提供以應用於臨床醫學之產前羊水晶片檢測(aCGH)整體解決方案為主，從前端建置、教導使用流程、提供檢測所需儀器及試劑、至提供後端大數據資料庫比對平台等，強化客戶與本公司之合作關係及對 Agilent 產品之黏著度，若本公司喪失代理權，該等客群之營收較不易直接受到影響。

由於產前羊水晶片檢測(aCGH)整體解決方案係應用於臨床醫學，其

從檢體處理至檢測流程以及後端生資分析，均已標準化，各合作醫療單位為顧及檢測品質，實為不易更換於標準流程中所採用之 Agilent 晶片與試劑，又本公司於標準流程中已置入本公司獨有之生物資訊整合雲「WeFO」平台功能，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黏著度，即便因安捷倫更換代理商而失去代理權，短期內此類客戶並不會直接轉向新代理商交易，故對本公司營收不致有太大變化，本公司將事先囤積庫存，惟待既有庫存消化完畢後仍需向新代理商採購，將使得該品項毛利降低，短期而言，僅就毛利略有影響；就中長期而言，本公司憑藉在科學研究領域範圍中，常需提供學研單位不同之檢測解決方案，而有足夠能力採用其他基因檢測技術(如：NGS)，目前本公司已計畫將 NGS 檢測應用於羊水之方法推廣予本公司羊水晶片檢測整體解決方案主要客戶臺灣知名婦產科，期望能降低對安捷倫之進貨集中程度。

(3)使用安捷倫產品之測試收入

本公司除代理銷售安捷倫產品外，亦有使用其晶片及試劑於本公司之檢測項目中，若本公司因安捷倫更換代理商而失去代理權，除事先囤積庫存外，本公司亦可向新代理商採購，惟向新代理商之進貨成本較高，將使該品項之測試毛利降低；而長遠來看，因本公司未來主要發展 NGS 相關應用，故晶片及其相關試劑使用量將相對下滑，而 NGS 前處理試劑本公司主要係使用自我累積經驗而調配之試劑，此部分使用安捷倫產品比重較低，故若本公司喪失安捷倫之代理權，應無對財務業務有較大之影響。

3. 安捷倫產品代理權穩定性評估

本公司自92年與安捷倫合作往來迄今已長達17年，其中代理業務達12年，擁有專業銷售團隊，充分掌握行銷通路，並完整建立「相關行銷技巧及計劃」、「客戶名單及過去購買紀錄」及「客戶喜好及購買力」等具商業價值之營業資料，就此讓本公司具有持續拓展臺灣市場的能力，加上本公司亦為 Agilent 於臺灣市場唯一具其 CSP 原廠認可之基因檢測示範實驗室，可即時解決下游客戶操作使用上之問題，提供客戶完整之售前及售後服務，與一般僅單純代理銷售之代理商有所不同，故對安捷倫產品之熟悉度與客群掌握，均是本公司能長期成為安捷倫基因檢測業務唯一代理商最關鍵之因素。過往本公司與安捷倫之代理合約為一年一簽，在歷經多年合作且雙方已建立穩定之交易關係下，於108年起改為三年一簽(目前代理合約之有效期間為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且過往續約過程均很順利；又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隨著本公司業務成長而對安捷倫採購金額呈現穩定水準，在業績維持穩定成長下，應無被安捷倫取消代理權之

風險。

綜上，在本公司業績維持穩定成長下，喪失安捷倫代理權的可能性不高，且本公司向安捷倫進貨之晶片、試劑與儀器，除銷售給上述兩種客群外，少部分試劑亦自用於定序之建庫(抓取所需要的基因，以利後續進行上機定序檢測)流程中，而並非使用於具有關鍵技術之檢體前處理流程，本公司對於具有關鍵技術之檢體前處理流程主係使用自我經驗累積調配之試劑為主，因此類自用之前處理試劑，並非由安捷倫所提供，而不會影響本公司基因檢測服務之毛利；未來若喪失代理權，短期而言對本公司之代理業務毛利可能略有影響，惟在次世代定序技術普及下，本公司已在推廣 NGS 檢測應用予既有使用晶片客戶，故未來若代理合約到期不續約而喪失對安捷倫之代理權，對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二、內視鏡代理業務進貨集中於日本富士集團(包括 Fujifilm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其臺灣子公司富士軟片醫療產品(股)公司)之說明

本公司對日本富士集團產品代理銷售比重及進貨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 上半年度
日本富士集團產品進貨金額	51,100	37,902	19,070
占總進貨比重(%)	27.25	17.10	15.01
占內視鏡業務進貨比重(%)	72.59	81.33	80.34
日本富士集團產品銷售金額	143,204	95,945	35,790
占總營收比重(%)	37.25	22.98	18.5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向日本富士集團進貨金額分別為 51,100 千元、37,902 千元及 19,070 千元，占整體進貨比重僅 27.25%、17.10%及 15.01%，惟占內視鏡業務進貨比重分別達 72.59%、81.33%及 80.34%，而有進貨集中之情事，主要進貨項目為供代理銷售予各級醫療單位之電子式內視鏡(如大腸鏡、胃鏡)、特殊內視鏡(如小腸鏡、支氣管鏡)及相關耗材配件。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售日本富士集團產品金額分別為 143,204 千元、95,945 千元及 35,790 千元，108 年度銷售電子式內視鏡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 107 年度適逢臺中榮總、彰濱秀傳及臺南市立醫院等多家醫療院所汰舊換新或拓展診間，使 107 年度電子式內視鏡銷貨金額相對較大，108 年度需求則較趨於和緩，營收因而下降。109 年上半年度相較 108 年上半年度成長 1,254 千元，惟換算全年絕對金額相較 108 年度為低，係因受到醫療院所汰舊換新或採購時間點不一致影響，本公司截至 9 月底銷售電子式內視鏡營收為 63,956 千元，與去年同期差異不大。

茲針對本公司內視鏡代理業務進貨集中於日本富士集團之原因、所面臨風險、代理權穩定性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與日本富士集團合作模式及本公司在臺灣市場之銷售策略

本公司自93年起開始代理銷售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以來，一直係日本富士集團在臺唯一代理內視鏡業務之代理商，經營臺灣各級醫療院所之內視鏡市場已達16年，而目前主要客戶群係以區域型醫院、地區型醫院及私人診所為主、教學型醫院與醫學中心為輔。

教學型醫院與醫學中心等市場，因 OLYMPUS 為最早進入臺灣市場之內視鏡品牌，過去各大醫學院及醫學中心於教學展示時，係以 OLYMPUS 之內視鏡設備之操作為主流，故大多數內科醫生在學時期早已習慣使用 OLYMPUS 之內視鏡，加上大型醫療院所較為保守之特性，縱使本公司試圖進攻此類型市場，多年以來也僅成功打入臺中榮總之體系，其他醫學中心過去也僅少量向本公司購買 OLYMPUS 未有之產品如雙氣囊式小腸鏡等，可見若要讓醫學中心更換原本使用醫療設備之品牌，需花費非常多之時間及成本；而中小型醫院及私人診所，因醫生收入來源與醫院及診所之獲利具有高度相關性，故因成本考量較傾向選擇品質差異不大但價格較為實惠之品牌，對於更換品牌之彈性度較高，使本公司提供之 FUJIFILM 產品因性價比高而較亦推廣至中小型醫院及私人診所使用，惟此類市場客戶之交易對象眾多交易且單一客戶之交易金額相對為低。

本公司在臺灣內視鏡市場之競爭優勢，在於北、中、南地區均有設立營運據點及專業維修中心，可即時服務客戶需求及於最短時間內提供維修服務，避免其因內視鏡產品臨時發生損壞而面臨無法協助病患進行診療之情形，本公司之業務人員並可深入各縣市攻占小型醫院與診所市場，故亦造成本公司銷售重心仍以區域型醫院、地區型醫院及私人診所為主。

(二)進貨集中於日本富士集團之原因

目前在全球電子式內視鏡市場中，因內視鏡之精密構造設計，一直係由日本品牌領先全球， OLYMPUS、FUJIFILM 及 PENTAX 三家日本品牌公司生產之電子式內視鏡，在全球市場占有率已高達9成以上，其中 OLYMPUS 在三家公司中，長期以市占率約7成居市場領導地位，FUJIFILM 因較慢發展內視鏡業務而居次(市占率約2成)。FUJIFILM 自70年代進入臺灣市場，透過在地代理商合作推廣其產品，因原代理商擬結束營運，故本公司之子公司威茂公司透過原代理商之主要負責與 FUJIFILM 聯繫之員工(即現任威茂公司之事業處總經理)與原廠接洽，並自93年起開始代理銷售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並成為其在臺唯一代理內視鏡業務之代理商。因威茂公司主要係以代理銷售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為主，故有進貨集中於日本富士集團之情形。

FUJIFILM 係日本上市公司(TYO:4901)，早期以照相底片等業務為主，2000年前受到數位革命及資訊通信技術之改變，數位相機普及率快速上揚而

對其底片業務有重大衝擊，使 FUJIFILM 在保留少部分相機業務下，轉型往醫療及美容產業邁進，目前 FUJIFILM 已成功轉型至藥物、抗老化保養美妝品及醫療領域。FUJIFILM 實收資本額為日圓404億元，其2020年會計年度(係指2019年4月初至2020年3月底)營收規模為日圓23,151億元(約新臺幣631,718,649千元)，主要事業分為健康保健應用(包括保養美妝品、製藥、內視鏡及 X 光等)、影像處理事業以及文件處理業務，其中健康保健應用業務之營收約為日圓5,041億元(約新臺幣137,553,182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約21.77%。

(三)進貨集中日本富士集團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暨代理權穩定性之說明

1. 日本富士集團供貨不足或不及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日本富士集團之採購政策，係依據終端客戶下單量進行採購，惟受到內視鏡設備之規格品項較多樣性，加上該產品汰舊換新之頻率較低且新業務推廣期較長之銷售特性，故本公司仍會針對各種款式產品準備少量庫存，以便不時之需。

因內視鏡業務占日本富士集團整體營收不高(以108年度之財務報告為基礎推估僅占2成以下)，又其在臺灣之子公司富士醫療亦僅由2位業務窗口負責，且富士醫療亦無備有庫存，可知臺灣市場對其而言係屬微小，本公司之採購量應不致有供貨不足之風險，截至目前為止，日本富士集團未曾有供貨短缺或延遲之情形。

2. 日本富士集團於108年中成立臺灣子公司富士醫療，致富士醫療未來將臺灣市場之代理權全數收回改為自行銷售之風險

日本富士集團因其全球營運布局與策略考量，均會在主要營業地設立子公司，主導產品銷售與推廣，惟 FUJIFILM 深知其較競爭對手 OLYMPUS 市場占有率尚有一定差距，故改變其對臺灣市場之營運策略，不僅在臺設立子公司，並以擴大市場銷售為優先考量之前提下，與本公司商討未來合作營運模式，故雙方於109年3月26日簽訂合作協議書，並將原將於109年6月30日到期之代理合約延長一年至110年6月30日到期。

(1) 與富士醫療於109年3月簽訂合作協議書劃分市場及客戶(協議書第四條)

本公司代理 FUJIFILM 內視鏡業務原主要客戶群以區域型醫院、地區型醫院及私人診所為主，故於本公司與富士醫療協商未來合作模式時，由富士醫療提出，以雙方共同擴大臺灣市場銷售為優先考量，而由其負責非屬本公司主要服務客群之醫學中心市場，並由本公司考量過去經營成果，於全臺灣19間醫學中心及64間醫學中心之分院或附屬醫院中，保留少數屬醫學中心之中部知名醫學中心及部份醫學中心之分院或

附屬醫院仍由本公司繼續經營，並訂定協議書第四條第一點，依雙方重新協商之結果，明確劃分雙方未來各自經營之市場。

雖然目前臺灣19家醫學中心中，有11家曾和本公司交易，惟本公司僅針對未交易過或交易金額不高之客戶，劃分由富士醫療公司負責(108年度營收共計11,645千元，僅占本公司整體合併營收約3%)，本公司亦冀望在日本原廠直接進駐臺灣後，可更快速與日本同步引進最新內視鏡產品，且依據協議書第三條第一點第2項及第3項，富士醫療未來亦將盡力協助每年舉辦之消化系內視鏡學會等之業務推動、相關產品銷售及推廣計畫，並搭配廣告資源投入及品牌效益加持下，除富士醫療可更加深耕於醫學中心市場，若能使部分醫學中心成功更換品牌而使用FUJIFILM之內視鏡產品，亦可同步帶動本公司於區域型醫院、地區醫院及私人診所等主要客群之推廣，藉此拉近FUJIFILM與OLYMPUS在臺灣內視鏡市場市占率之差距，以達到雙方共贏之營運目標。

自協議書簽訂且雙方完成市場劃分後，富士醫療為了快速打入醫學中心及教學型醫院市場，目前已藉著買一送二之推廣策略而成功銷售予臺北知名醫學中心，惟此種行銷模式須負擔沉重資金壓力及大量資源之需求，並非過往本公司可負擔之策略選項。對本公司而言，前開市場劃分之協議，不僅可使本公司未來持續集中人力及資源在區域型醫院、地區型醫院及私人診所等主要客群，且未來在富士醫療成功打入醫學中心市場之品牌效益帶動下，可對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有所助益；目前富士醫療藉由買一送二之行銷策略已成功取得臺北知名醫學中心訂單，且同時富士醫療亦於推廣產品過程中，引薦彰化知名區域型醫院之聯絡窗口予本公司，惟後續訂單尚在洽談中，由此可見，日本富士集團並無逾越協議書約定客戶群劃分之意圖。

全球內視鏡市場獨大之OLYMPUS自1950年開發了世界上第一台醫療用途的胃內攝影用照相機，而FUJIFILM落後其20年才開始發展內視鏡業務，加上臺灣醫療市場多與日本趨勢一致，內視鏡市場均以OLYMPUS品牌為主流，要讓醫生改變品牌實屬不易，且受到內視鏡汰舊換新之週期長達6至7年之特性，業務推廣期較長，本公司在成為日本富士集團代理商後，經過十餘年深耕地區型醫院等市場，始有目前約2成市占率之成果，足見臺灣內視鏡醫療市場，對於使用廠牌選擇性難以撼動之特性，且對日本富士集團而言，臺灣市場規模並非重大，若並非透過本公司之代理銷售耕耘，而由其全面負責，所需耗費之人力與時間成本並不符合其相對效益。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日本富士集團並非要惡意搶占本公司在臺灣內視鏡市場之業務，而僅係以擴大FUJIFILM品

牌之市占率為目標之銷售政策。

(2) 富士醫療未來將臺灣市場之代理權全數收回改為自行銷售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日本富士集團因其全球營運布局與策略考量，均會在主要營業地設立子公司直接主導醫療相關產品(包括內視鏡設備、X 光機設備及超音波設備等)之銷售與推廣，惟相關產品之在地化推廣仍仰賴其經銷商。在富士醫療成立前，臺灣係少數其並未設立子公司之國家，且於本公司和日本富士集團合作過程中瞭解其在臺灣設立子公司主係欲拓展 X 光設備及內視鏡兩大醫療相關業務，除期望能透過其提供子公司之豐沛資源，直接打入教學型醫院以擴大二項產品線在臺灣醫療院所之市占率外，也係考量其未來東南亞市場之布局，因臺灣之醫療品質在東南亞頗具盛名且經常舉辦年會等交流活動，若日本富士集團之醫療產品能在臺灣教學型醫院市占率大幅提升，可望藉由臺灣醫師參與東南亞國家之醫療年會時分享適用經驗，進而帶動未來東南亞市場之醫療產品業務之發展。

本公司目前雖已與日本富士集團協議劃分教學型醫院之業務，惟受到內視鏡汰舊換新周期較長、及醫療院所要求即時維修等服務需求之特性，加上日本原廠缺乏在地化人脈與資源，即便原廠之資金或資源均較一般代理商來的多，若要由原廠直接經營在地化市場，必須花費長時間重新培養各地之業務人員，並非一朝一夕即可將臺灣市場全面接收，故短期內日本富士集團之營運重心仍將著重於教學型醫院市場，而其餘醫療院所之市場則繼續仰賴本公司之代理銷售推動，並不傾向提出全數收回改為自行銷售之需求，且目前劃分出去之教學型醫院業務對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收影響僅約3%，即便以子公司威茂之個別營收觀之，亦僅占其108年度營收之10%，故評估富士醫療將臺灣市場之代理權全數收回可能性不高，對本公司短期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長遠來看，因日本富士集團來臺設立子公司之目標係主係為了打響品牌及擴大市占率，以利未來推廣東南亞市場；而對於臺灣相對較小之市場，若其需再投入更多之人事及租金等固定成本(目前其內視鏡業務人員僅有2位)，才能與本公司競爭中小型醫院及私人診所等深耕多年之業務，評估對其效益並不佳，故未來日本富士集團欲擴大銷售市場與本公司競爭之風險極低，且本公司已持續開發其他醫材代理業務，待未來基因檢測業務及新代理之肝膽腸胃微創手術之消融設備耗材成功發酵下，即便未來日本富士集團收回代理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在基因檢測業務持續成長下，內視鏡業務之營收及進貨金額

占合併營收及進貨比重均呈現下滑趨勢，截至109年6月底止，本公司對日本富士集團之採購金額僅占合約進貨金額15.01%，來自內視鏡業務之營收僅占整體營收金額18.51%(合約為一年一簽，既存合約期間為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若未來本公司因代理合約到期不續約而喪失對日本富士集團之代理權，雖短期在財務業務面會有影響，惟本公司將持續發展其他醫療設備代理業務，108及109年度與瀋陽尚賢醫療系統有限公司(主要代理其內視鏡耗材如軟組織夾等，目前尚在申請醫療器材輸入許可證中)、浙江創想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代理其內視鏡耗材如檢鉗及止血夾等)及 Medipia Co., Ltd.(韓國公司，主要代理其內視鏡清洗機產品，目前尚在申請醫療器材輸入許可證中)等公司簽訂與內視鏡相關配件之新代理合約，另亦與 Surgnova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Co.Ltd.(中國大陸公司，主要從事微創外科手術之醫療器材製造與銷售，預計年底前取得醫療器材輸入許可證)簽訂代理其肝膽腸胃微創手術之消融設備耗材，將本公司所代理產品擴大到更多外科手術領域，在微創手術相關臨床設備需求下，可望拓展公司營收來源。

本公司已積極拓展精準醫療之伴隨式診斷領域所需應用相關基因檢測業務，再搭配威茂公司亦持續開發新代理業務下，長遠來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3. 日本富士集團代理業務穩定性之說明

(1) 與日本富士集團往來16年，代理權尚屬穩定

本公司自開始代理銷售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以來，與日本富士集團已維持16年合作夥伴關係，一直係其在臺唯一代理內視鏡業務之代理商，因臺灣內視鏡市場發展較早且內視鏡檢查觀念普及，臺灣整體內視鏡市場一直維持穩定成長水準，本公司除與日本富士集團合作，代理銷售其 FUJIFILM 內視鏡產品外，亦派駐人員到日本原廠進行專業內視鏡維修技術人員培訓，提供所代理之內視鏡包含安裝、零件更換及後續維護保養之服務，加上本公司在北、中、南皆設有營運及維修據點，可即時解決客戶操作使用上之問題，提供客戶完整之售前及售後服務，協助 FUJIFILM 集團深入臺灣在地市場的服務。另就本公司了解，日本富士集團其他產品線(X光機、相機、印表機等)在臺灣僅合作一家代理商，且競爭對手 OLYMPUS 及 PENTAX 亦係如此，實屬行業之特性，又最近二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日本富士集團採購金額均維持一定水準以上，在業績維持穩定成長下，應無被日本富士集團取消代理權之風險，故本公司代理權尚屬穩定，喪失代理權之可能性不高。

(2) QSD 及 TFDA 證照無償移轉(協議書第三條)之影響

因本公司為日本富士集團在臺灣內視鏡業務唯一代理商，過往日本富士集團在臺灣並無營業據點，故必須由本公司以醫療器材輸入商之身分，申請內視鏡產品之輸入醫療器材品質系統文件(輸入之醫療器材上市前，醫療器材國外製造業者之品質系統亦須符合我國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而 QSD 則為醫療器材輸入業者申請醫療器材 GMP 之評鑑方式之一，以下簡稱 QSD)及衛福部醫療器材許可證(依藥事法第40條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以下簡稱 TFDA)，才能將所採購之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產品，在臺灣進行代理銷售業務及售後服務。

在富士醫療成立後，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由日本富士原廠改為其臺灣子公司富士醫療，依照藥事法及藥物製造許可及優良製造證明文件核發辦法等相關規定，富士醫療得選擇自行將所輸入之內視鏡產品重新送主管機關申請 QSD 及 TFDA 證照，惟最長申請期間可達五個月，且須負擔額外申請成本，或由本公司將已取得之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輸入商移轉，將許可證之持有人轉移給富士醫療，至於本公司原庫存產品，則需由富士醫療協助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如衛生局)申請驗章後始可繼續販售；故經本公司與富士醫療協調後，決定採取將本公司申請之 QSD 及 TFDA 證照移轉給富士醫療，再由富士醫療授權本公司在臺銷售之模式，以節省查備時間與申請成本，目前本公司已全數完成前述 QSD 及 TFDA 證照之移轉。

因富士醫療為日本 FUJIFILM 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故對本公司而言，交易模式之改變前後均係向原廠採購，雖本公司需將過往已取得之 QSD 及 TFDA 證照無償移轉給富士醫療(歷史申請證照規費成本共計約190萬，已於各年度認列費用)，惟此後進口報關等程序改由富士醫療負責，且本公司不需承擔外幣付款之匯差波動，再者，本公司亦已收受前述協議書中，約定富士醫療需無償提供6款新型不同型號共計10台之內視鏡設備(設備成本依據本公司過往採購金額及 FUJIFILM 提供之價目表估算約450萬，惟因屬無償取得且不構成資產交換，本公司僅將前開設備列入列管資產)，此批新型內視鏡設備係供本公司未來展示及推廣使用，故協議書第二條有關 QSD 及 TFDA 證照無償移轉之內容，對本公司財務及代理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該公司基因檢測代理業務進貨集中於安捷倫之評估

(一)進貨集中於安捷倫之原因

該公司向安捷倫主要採購基因檢測所需之儀器、晶片及試劑，除部分自行檢測使用外(占當年度進貨金額約10%)，主係再銷售給臨床醫學應用之醫療院所或功能性目的之研究單位為主之代理業務。

經檢視 Agilent 官網及財務報告，全球基因及診斷業務僅占其整體營收約20%，尚非屬重大，故臺灣地區之基因相關業務僅由該公司一家代理尚屬合理，加上基因檢測市場上游多為少數幾家之國外原廠，屬寡占市場，經檢視已公開發行之基因檢測同業(慧智、基米、豐技及金萬林等公司)之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或股東會年報等資料，均有進貨集中於原廠或其代理商之情事，此屬行業特性。

綜上所述，因該公司為安捷倫在臺灣基因業務唯一合作代理商，隨著該公司業績穩定成長下，致進貨集中於安捷倫尚屬合理。

(二)進貨集中於安捷倫風險及代理權穩定性評估

該公司與安捷倫合作迄今已長達17年，已成功協助羊膜穿刺術權威臺灣知名婦產科及長庚醫院建置完整之基因檢測系統，且上櫃公司慧智基因亦為該公司代理安捷倫晶片及試劑之主要銷貨客戶之一，該公司不僅與客戶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亦與安捷倫建立革命情感，該公司在業績維持穩定成長水準下，應無被安捷倫取消代理權之風險，且基於醫療市場之侷限性及保守性，醫療院所較不易輕易更換供應商，若未來喪失代理權，該公司可改與新代理商採購晶片及試劑。次世代定序市場方面，目前全球前四大基因檢測之儀器及試劑公司主要為 Illumina、Thermo、BGI 及 Agilent，若遇安捷倫缺貨或該公司喪失代理權，該公司仍可改以其他品牌如 Illumina 或 Thermo 之試劑及晶片替代，故應不致有營運中斷之風險。

經本券商於109年6月23日派員前往安捷倫與其資深業務經理進行訪談，安捷倫在臺灣之基因檢測業務配置之人力僅有1人，而該公司不僅係臺灣唯一合作代理商，亦因該公司為安捷倫 CSP 認可之檢測實驗室，在人力及技術支援、實驗室投入及售後服務等，能提供終端客戶客製化需求或即時解決客戶操作使用上之問題，故該公司為安捷倫高度依賴之代理商。再者，依據該公司與安捷倫簽訂之代理商合約，在未違反第3條(有關代理商之基本責任規範)及第16條(不得從事違法行為等)條款之情況下，該公司並不會於合約期間內任意被取消代理權。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安捷倫往來多年，故對安捷倫產品之熟悉度與客群掌

握，均是該公司能長期成為安捷倫基因檢測業務臺灣唯一代理商最關鍵之因素，且該公司已與安捷倫簽訂三年一期之代理合約，顯見與安捷倫合作具有一定之緊密程度，在代理權穩定下，該公司對於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二、該公司內視鏡代理業務進貨集中於日本富士集團之評估

(一) 進貨集中日本富士集團之原因、所面臨風險、代理權穩定性及具體因應措施

經檢視 FUJIFILM 官網及其財務報告，日本富士集團主要事業分為健康保健應用（包括保養美妝品、內視鏡及 X 光等）、影像處理事業以及文件處理業務，其中全球內視鏡業務估算占其整體營收未達2成，加上內視鏡市場目前全球內視鏡市場以日本 OLYMPUS、FUJIFILM 及 PENTAX 三家獨大，屬寡占市場，經檢視其競爭對手在臺灣亦分別僅授權一家代理商，故日本富士集團於臺灣地區之內視鏡業務僅由該公司一家代理尚屬合理，此屬行業特性。因該公司為日本富士集團在臺灣內視鏡業務唯一合作代理商，隨著該公司業績穩定成長下，致進貨集中於日本富士集團尚屬合理。

另經本券商訪談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業務主管，及109年6月18日派員前往富士醫療訪談其董事長特助及業務主管，經其提供之簡報可知，因 FUJIFILM 進入內視鏡市場時間較龍頭 OLYMPUS 為晚，且市場競爭同業較少，致 OLYMPUS 市占率(約7成)一直高居不下，惟近年 FUJIFILM 內視鏡新機性能相較過去更有競爭力，價格則擺脫低價策略，報價與市占率第一之 OLYMPUS 靠攏，加上 FUJIFILM 基於營運營運策略考量，除內視鏡業務外，亦希望能拓展其他產品線(如 X 光設備)之業務，並且希望帶動未來東南亞市場之發展，致 FUJIFILM 來臺設立子公司係以擴大市占率為目標，希望藉由原廠之資源挹注，與該公司採劃分臺灣市場之方式共同合作，考量該產業仍有在地經營優勢之特性，且富士醫療目前在臺灣僅配置2名業務人員，產品售後維修服務均仍由該公司提供，富士醫療仍需要借助該公司在臺灣區域型醫療院所之人脈及資源，故僅將醫學中心之業務由富士醫療經營，基於商業共好原則，本券商評估富士醫療仍須仰賴該公司在醫學中心外市場的業務能量，雙方仍將維持緊密之合作關係，應無代理權被取消之風險。

(二) 與富士醫療簽訂協議書對本公司代理業務之風險

經本券商檢視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之產品別營收表，內視鏡業務除107年度因客戶臺中榮總汰舊換新影響營收金額較高，其他年度均維持一定水準，屬該公司穩定營收之來源之一，未來將移轉之業務範圍若以108年度營收計算約11,645千元，僅占整體合併營收約3%，對該公司而言並非主要營收來源，故評估該項業務之移轉對於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再者，經訪談該公司了解，該公司將持續發展其他醫療設備代理業務，109年度已與 Surgnova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Co.Ltd.簽訂代理肝膽腸胃微創手術之消融設備耗材，將

代理產品擴大到更多外科手術領域，在微創手術相關臨床設備需求下，可望拓展該公司營收來源。

該公司進入臺灣醫療市場將近20年，知曉醫療市場之封閉性與保守性，進入障礙高，一旦市場打入較不輕易更換供應商，而該公司在臺灣內視鏡市場已耕耘長達16年，其即時服務與在地化優勢，始有目前成績，故評估富士醫療自行經營所劃分之醫學中心及其附屬醫院客戶，仍應需長時間之耕耘，故短期對該公司業務應無明顯影響；長遠來看，該公司已積極拓展精準醫療之伴隨式診斷領域所需應用相關基因檢測業務下，且該公司亦持續開發新代理業務，原代理 FUJIFILM 內視鏡產品之業務比重應會持續下降，即使日本富士集團未來欲擴大銷售市場範圍而與該公司競爭、或該公司因故喪失日本富士集團代理權，對其整體營運長遠發展應無重大影響。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07,042,48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2樓	電話：(02)6616-0001
設立日期：92年1月30日	網址： http://www.welgene.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6年8月29日
負責人：董事長 陳富鈐 總經理 陳富鈐	發言人：陳盈任 代理發言人：方韶瓏	職稱：管理處副總經理 職稱：研發部專案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27-8988 網址： 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 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股票承銷機構：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56-1313 網址： https://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素環、李麗鳳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 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複核律師：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 律師	電話：(02)3322-5516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18號6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年6月10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6.53% (109年9月14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6.53% (109年9月14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漢基(股)公司代表人：陳富鈐	34.14
董事	林瑞圳	0.76
董事	林怡杏	1.58
董事	彭薇薇	0.05
獨立董事	鄭聖穎	0.00
獨立董事	李筱敏	0.00
獨立董事	陳瑞薰	0.00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1.基因檢測服務 2.基因檢測之儀器、晶片及試劑代理銷售 3.內視鏡設備代理銷售	市場結構(108年度)： 內銷 99.72%；外銷 0.28%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0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4~9 頁
去(108)年度	營業收入：417,459 千元 稅前純益：39,848 千元 每股盈餘：1.49 元	第 6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封面。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年12月2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況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7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六)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及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圖	10
(二)關係企業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4
(五)發起人	17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2
四、資本與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29
參、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7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9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49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9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9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9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9
(一)自有資產.....	49
(二)使用權資產.....	4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9
三、轉投資事業.....	5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0
(二)綜合持股比例.....	5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0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0
四、重要契約.....	50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2
(一)資金來源.....	52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52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52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53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53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53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53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53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55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5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0
伍、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 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4
(四)財務分析.....	6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8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 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 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9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 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6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 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 揭露之相關資訊.....	70
(三)期後事項.....	70
(四)其他.....	7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1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2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其他重要事項.....	73
陸、特別記載事項.....	7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4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4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74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5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5
十四、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75
十五、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75
十六、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5
十七、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5
十八、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75
十九、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5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5
二十一、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	

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5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5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2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2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2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0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34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6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1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44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44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4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4
(一)董事會會議紀錄.....	144
(二)股東會會議記錄.....	144
(三)公司章程.....	144
(四)盈餘分配表.....	144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44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44
附件一：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股票初次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商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九：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該公司目前業務係以基因檢測相關服務為主，有關該公司面臨同業競爭者眾且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來自代理銷售業務之營收比重分別達 69.33%、52.60%及 50.27%，其中基因檢測代理業務(含晶片、試劑及儀器)進貨集中於安捷倫，內視鏡代理業務進貨集中於日本富士集團，有關該公司進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風險、代理權穩定性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有關該公司核心技術、主要產品與同業相較之市場區隔及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三)該公司主要從事科學與醫學領域應用之基因檢測服務，惟基因檢測技術發展快速，其服務品質與技術能力須持續提升，有關該公司未來研發方向、如何強化研發能力及人力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3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2 樓

電話：(02)6616-0001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要發展記事
民國 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創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 千元。●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000 千元。●進駐南港軟體園區生技專區，設立 Microarray 專業實驗室提供完整的生物基因晶片及即時定量 PCR 分析等檢測服務。
民國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辦理現金增資 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 千元。●獲得經濟部 SBIR 產業創新研究推動計畫(計畫名稱：高品質基因晶片之基因表現及資訊分析研發服務平台)。●參與台灣大學共同研究開發血管新生晶片與篩選相關基因等技術計畫。
民國 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辦理現金增資 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000 千元。●獲得經濟部 SBIR 產業創新研究推動計畫(計畫名稱：大腸癌轉移分子標幟之先期研究)。
民國 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辦理現金增資 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 千元。●參與安捷倫實驗室認可。●獲得 ISO 17025 實驗室認證。●獲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計畫名稱：基因晶片醫療研究應用技術計畫-核酸純化藥劑開發)。
民國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榮獲美國安捷倫科技亞洲第一家 CSP(Certified Service Providers)的生物晶片服務實驗室，也是台灣第一家獲得 ISO 17025 及 CSP 雙認證的實驗室。
民國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合作開發染色體及基因檢測晶片。●成為 Agilent Technologies 生物基因晶片授權經銷商及實驗室認可廠商。提升生物基因晶片及次世代定序技術支援能力。
民國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辦理現金增資 8,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000 千元。●高階基因掃描晶片 CytoScan 應用於染色體檢查，榮獲台北國際醫療展創新產品獎。●獲得經濟部 SBIR 產業創新研究推動計畫(計畫名稱：aCGH 應用於染色體異常之偵測)。
民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辦理現金增資 7,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5,000 千元。●投入次世代基因定序技術服務。

民國 100 年	辦理現金增資 8,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3,000 千元。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現金增資 7,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000 千元。 ●獲得安捷倫 STRATAGENE 台灣代理。 ●獲得台北市 SBIR 產業創新研究推動計畫(計畫名稱：細菌分型系統之開發計畫)。 ●開發完成 aCGH 產前羊水晶片 (可檢查染色體套數變化及微小片段擴增及缺失的相關疾病)。
民國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現金增資 18,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8,000 千元。 ●獲得經濟部 SIIR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計畫名稱：創新基因檢驗技術商品化策略聯盟之建立-全方位染色體檢測服務)。 ●開發完成次世代定序服務(利用高通量定序儀，進行全基因定序服務；提供科學及藥物研究與癌症突變偵測)。
民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現金增資 42,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 千元。 ●獲得安捷倫 NGS Target Enrichment 實驗室認可授權。 ●開發完成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利用次世代定序技術從母血中偵測胎兒是否罹有第 13、18、21 號染色體三體症)。 ●開發完成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晶片(單一胚胎切片細胞診斷染色體數量及結構異常)。 ●榮獲台北市 SBIR 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計畫名稱：高通量基因表現線上分析服務平台之開發計畫)。 ●與中研院合作開發雲端高通量基因表現分析軟體，增進生物資訊分析演算技術。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現金增資 58,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78,000 千元。 ●獲得德國 SYGNIS 產品台灣代理。 ●成立生物資訊分析部，整合基因生物晶片與 NGS 次世代定序分析的資訊互補，提供全台灣唯一 NGS 定序配合客製化晶片的整合分析服務。 ●投入外顯子定序及 DNA 甲基化相關應用，作為癌症早期篩檢、檢測 DNA 轉譯化修飾狀況作為疾病風險、疾病症狀及個人用藥預測之依據。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得美國 OPS Diagnostics 產品台灣代理 ●辦理盈餘轉增資 13,706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新臺幣 191,706 千元。 ●開發完成第二代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 whole genome sequencing (增加偵測染色體微小片斷缺失的相關疾病)。 ●取得中央研究院『以抗菌蛋白(epinecidin-1)應用於牛隻乳房炎』專屬授權。 ●取得『以全基因體趨勢記分為基礎之非侵入性產前檢測方法』中華民國專利權分享。是台灣目前唯一得到非侵入式母血唐氏症篩檢 NIPT 專利的公司。

民國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合作設立 NGS-library 建置平台之研究開發。 ●建置 10x Genomics 技術平台，提供獨創的次世代定序分子標定系統，在既有的次世代定序系統之下，提升實驗檢測的全面完整性甚至至單細胞層次的解析力。
民國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盈餘轉增資 15,336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新臺幣 207,042 千元。 ● 延續產前基因檢測服務的 TAF 機構 ISO/IEC17025 認證。 ● 完成「乳癌轉移及復發風險檢測」及「全外顯子定序服務」TAF 機構 ISO/IEC17025 認證。 ● 建構第三代 Nanopore 長片段定序平台及分析能力。
民國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歐洲醫療數據分析公司 SOPHiA Genetics 的 Clinical Exome Solution 服務認可。 ● 榮獲美國基因檢測儀器公司 10X Genomics 的 Single cell ATAC-seq 及 Single cell RNA-seq 兩項服務認可。
民國 1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美國基因檢測儀器公司 10X Genomics 的 Visium Spatial Gene Expression 服務認可。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

-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借款，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市價利率風險。利息支出係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分別為 0.08% 及 0.17%，利息支出均佔營收比重甚低，對營運影響有限。
- B. 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往來銀行信用關係良好，財務結構穩健，利率水準尚 在良好的範圍以內，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各項融資借款利率，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之影響，預期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情形

-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主體係以台灣為主，銷售客戶主要係以新臺幣計價，進貨亦同。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491 千元及 179 千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 0.12%及 0.06%，佔稅前淨利則分別為 1.23%及 0.70%。因佔本公司

及子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不大，預期匯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B. 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將保持密切關係，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隨時注意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損益對營運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必要時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之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做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遵循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威健以技術為核心，研發活動是公司重要項目，研發計畫以強化新技術及新試劑針對其製作標準操作流程，威健會持續培育優秀研發人才，並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因應不斷變化之市場脈動，並提高自身之競爭力。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過去研發費用約佔營收淨額比例如下表，未來公司一樣規劃以營業收入的 4~5%作為研究發展費，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照研發計畫及研發規模逐步編列，以優化公司現有技術，創造未來。

研發費用約佔營收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	營業收入	百分比
106	15,939	325,776	4.89%
107	15,849	384,429	4.12%
108	20,992	417,459	5.03%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最近年度並無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環境及法令趨勢，隨時做好各項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關注市場之變化及產業發展趨勢，以適時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策略，並提供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穩健誠信之經營宗旨，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保持和諧勞資關係，以建立優良之企業形象，且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後，可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本公司服務，以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將有相當正面之助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續以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報導。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威茂係安捷倫及FUJIFILM之經銷商，受到行業特性及確保進貨來源之穩定性，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威茂係原廠安捷倫及FUJIFILM在台灣基因體分析試劑產品及內視鏡產品之唯一經銷商，均與原廠合作十餘年且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故進貨集中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2)銷貨: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銷售予單一客戶之金額占銷售淨額比重達30%以上之情事，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仍積極開發新市場與新客戶，並與原有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進而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請參閱本文頁次第 11 頁。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 NIPT 基因檢測演算法專利權係與彰基醫院及其醫師等人共同持有，現行專利權法對於專利共有之相關規定對公司業務發展是否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與彰化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彰基醫院)陳明醫師之團隊針對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NIPT)之演算法技術共同進行研發，並於 104 年取得我國專利，專利名稱為「以全基因體趨勢記分為基礎之非侵入性產前檢測方法(NON-INVASIVE PRENATAL DETECTION METHOD ON THE BASIS OF THE WHOLE GENOME TREND SCORE)」，(有效期間為 104 年 5 月 21 日~122 年 9 月 2 日)，該專利權係由本公司、陳明醫師(彰基醫院醫療長兼基因醫學部主任)、彰基醫院及楊振翔(中央研究院統計所副研究員，係陳明醫師之長期合作學者)共同持有。

在 NIPT 專利中，可分為核酸富集以及演算法分析二個方向申請。在 98 年前偏重於胎兒游離 DNA 的核酸分離富集，使胎兒特異性 DNA 與母體 DNA 分開並提高胎兒

游離 DNA 的相對比例。從 99 年起，朝演算法分析方向發展，當時演算法主要為特定序列染色體數期望值(Z-score)法或是選定參考染色體(Normalized chromosome value, NCV 法) 來分析，而本公司與彰基一同開發演算法，有別前述方式，係採用以全基因體趨勢記分方法。本公司因取得此專利，可不須使用國外原廠授權技術，亦能保護本公司執行臨床應用 NIPT 檢測項目時免於專利侵權，且此演算法是利用全基因體為標的，讓可比較之數據較多，提高 NIPT 檢測之準確性。

在此專利權開發過程中，彰基陳明醫師提供臨床測試樣品、臺灣常見遺傳疾病位點資訊及臨床檢體驗證、楊振翔先生依據其自身經驗提供演算法架構之建議，而本公司則提供檢測技術平台，開發過程中產生之研發費用係由各自負責研發的部分各自負擔。本公司係透過建立檢測方法和陳明醫師一同開發 NIPT 演算法，另根據陳明醫師提供之臨床測試檢體，以優化完整檢測程序，排除操作上所遇到問題，進行 NIPT 方法效能驗證。目前本公司與彰基陳明醫師之商業合作模式，係陳明醫師將其所有接獲的 NIPT 檢測案件都委託本公司執行，由本公司將檢測後之數據轉交由彰基醫院出具報告。

本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透過 NIPT 專利權提供非侵入式胎兒染色體檢測所帶來之營收分別為 12,586 千元、17,154 千元、15,092 千元及 6,837 千元，占整體營收占比分別為 3.86%、4.46%、3.62%及 3.54%，所占比重尚非重大，主係因臨床應用之基因檢測服務並非本公司著重之業務。本公司及陳明醫師等人當初申請專利權目的，係為保護本公司與陳明醫師長期合作所產生的研發成果，可不須為使用國外原廠授權之相關技術額外付出權利金，亦能保護本公司執行臨床應用 NIPT 檢測項目時免於專利侵權之虞。

此 NIPT 專利權於 102 年遞件申請我國發明專利時，考量作業時效性，係先由陳明醫師以個人名義申請，待取得專利權後再無償轉由相關人員共有，又因此研發成果主係由本公司及陳明醫師為關鍵技術提供者，故當時本公司與陳明醫師共同簽訂 NIPT 專利授權分享合約書，約定此 NIPT 專利權之使用及利益歸屬等事宜(如：相關之學術論文須由雙方共同發表、若未來雙方之任何一方欲對外授權或是出售該專利權，所獲得之利益各分配 50%等)，以保障主要開發人之權利義務，而陳明醫師在取得 NIPT 專利權後，亦已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將該專利權持有者增加本公司、彰基醫院及楊振翔先生，並於 105 年 4 月完成專利證書換發，此後該專利權即由四方共同持有。惟依據專利法規定，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若該專利權有轉讓或處分等任何異動時均須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故若未來共有人任一方有轉讓或處分之意願時，將依專利法規定須四方均同意始執行之，至於四方之間就專利權授權金額之分潤方式，屆時亦將由全體專利共有人另行協調而確立。

因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主軸方向在醫學及醫藥研究領域，NIPT 等臨床業務僅係本公司為了解臨床市場動向而維持既有業務通路，故本公司並無將該專利權再授權其

他人以獲取權利金之意願，惟若未來本公司或其他專利共有人欲對外授權或是出售該專利權，皆須依照專利法第 64 條之規定經全體共有人同意，並依照嗣後四方協調之權利義務劃分模式執行之；而就現階段而言，本公司為考量維持與其他臨床應用之下游客戶之關係，若有其他專利共有人提出欲對外授權情事，本公司將不予同意，故現行專利權法對於專利共有之相關規定或本公司與專利共有人間之約定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尚無重大不利影響。另依據專利法第 64 條規定，若其他專利共有人想再授權給其他同業公司，未經本公司同意下，則此項授權無法成立，故對本公司業務發展亦未有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證券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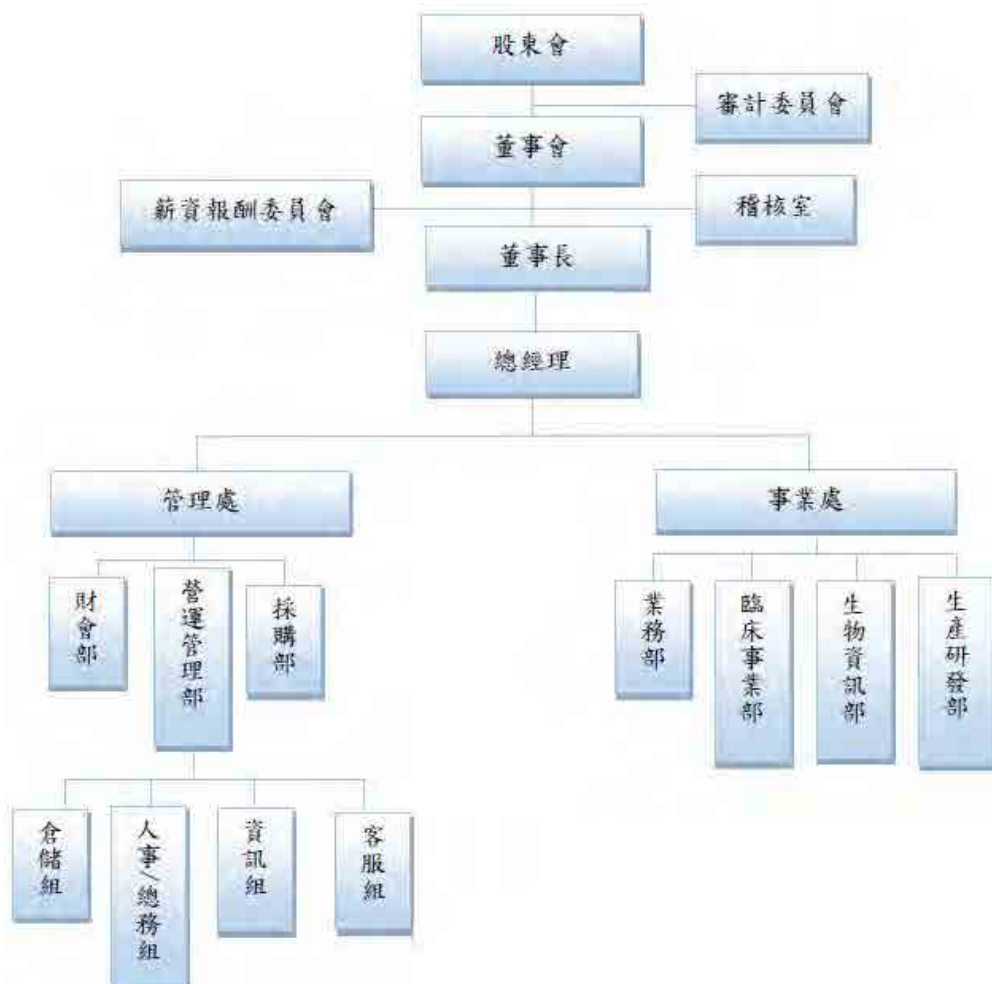
依據專利法第 64 條規定：「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或拋棄。」，故即使專利權其他所有人皆有出售及授權意願，但只要該公司不同意，授權及出售皆無法成立；另經本券商訪談彰基醫院基因醫學部副主任馬國欽博士(馬博士為目前該公司與彰基醫院對應之窗口)，了解目前彰基醫院及陳明醫師對於此專利權亦尚無再授權或出售之意願。

另經檢視該公司銷售明細及訪談該公司事業處總經理林怡杏，該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多為醫學、醫藥研究及新藥開發領域，且該公司考量為避免與現有長期配合的下游客戶競爭臨床市場，未有將此項專利權再授權之計畫，故現行專利權法對於專利共有之相關規定或該公司與專利共有人間之約定對於該公司業務發展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公司及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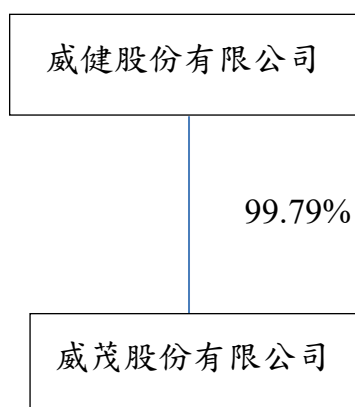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職掌業務

主要單位	部門工作職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營運活動是否按既定計劃執行，法令規章是否確實遵循並提出改善建議。 2. 協調並推動各部門相關內控執行之自行檢查作業。
生產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客戶委託之案件，完成客戶的委託案。 2. 實驗室品質管理。 3. 新產品與新技術之研究發展與評估、開發。
生物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客戶委託之案件，完成客戶的委託案。 2. 結合本公司基因檢測累積之資訊系統，研究開發生物資訊服務之新產品。 3. 公司系統建置、測試等維護。
臨床事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臨床服務市場資訊蒐集、開拓與合作案或產品開發專案洽談。 2. 負責臨床服務銷售相關書面資料傳遞及溝通之業務窗口。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預測評估分析及業務計劃之擬定，營運目標與業績之達成。 2. 現有配合業務之機構之不定期拜訪，積極開發尚未配合之相關單位。 3. 掌理有關產品銷售、訂單管理、收帳管理及售後服務等事務規劃。 4. 舉辦各項專題座談會或研討會。 5. 開發新通路。 6. 協助公司既有技術於臨床市場延伸及商品化。
採購部	各項銷售產品及生產研發用料、設備及資產之採購作業。
營運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貨管理及定期盤點相關作業。 2. 合約之審查事項及各項股務、董事會、股東會等重要會議往來溝通協調事宜。 3. 統籌公司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總務等事宜。 4. 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規劃、維護及管理。
財會部	負責公司帳務處理、分析及收付款作業、財務報表之編制、分析及預算作業之規劃與彙編、會計制度及相關制度之建立、評估及執行、資金管理、投資管理。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年9月30日；單位：千股；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480	99.79%	151,835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9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富鈐	男	中華民國	92.01.30	141,905	0.69%	127,947	0.62%	—	—	中原大學醫學工程系 信東生技(股)公司醫療器材事業處處長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	—	—	—	註1
事業處總經理 生產研發部主管 臨床事業部主管	林怡杏	女	中華民國	97.06.01	326,847	1.58%	104,684	0.51%	—	—	陽明大學生化所博士 陽明大學遺傳所博士後研究員 進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	—	—	—	
管理處副總經理 財會部主管 採購部主管	陳盈任	女	中華民國	108.07.01	100,000	0.48%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李彥樑	男	中華民國	103.01.01	104,684	0.51%	—	—	—	—	中興大學生化所碩士	—	—	—	—	—	
生物資訊部經理	吳克銘	男	中華民國	104.03.18	11,631	0.06%	—	—	—	—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博士 國立陽明大學遺傳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系學士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公司生物資訊技術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子基因所生物資訊技術專員	—	—	—	—	—	
營運管理部經理	高韻雅	女	中華民國	109.01.01	—	—	13,000	0.06%	—	—	東吳大學政治所碩士 東吳大學政治系學士 古卓諮詢有限公司中高階獵才招募顧問	—	—	—	—	—	
稽核主管	楊茵茵	女	中華民國	108.12.20	—	—	—	—	—	—	銘傳大學法律系學士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法務助理	—	—	—	—	—	

註1：本公司由陳富鈐先生創立將近20年來業績、營收及獲利優異，其專精於生技醫療方面之經營管理，基於公司業績及獲利之延續，本公司目前仍由陳富鈐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本公司於106.12.12始增設三席獨立董事，且本公司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此外，本公司先前業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於108.6.10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以求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及發揮制衡監督效果。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9年9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代表人： 陳富鈐	男	中華民國	92.01.21	108.06.10	3	141,905	0.69%	141,905	0.69%	127,947	0.62%	—	—	中原大學醫學工程系學士 信東生技(股)公司醫療器材事業處處長	威健(股)公司總經理 威茂(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林瑞圳	二等親	註1
	漢基(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4.08.18	108.06.10	3	6,797,333	32.83%	7,069,333	34.14%	—	—	—	—	—	—	—	—	—	—
董事	林瑞圳	男	中華民國	93.06.14	108.06.10	3	158,159	0.76%	158,159	0.76%	123,294	0.60%	—	—	韓國延世大學國際經濟所碩士 隆昇企業(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威茂(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惠渠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長	陳富鈐	二等親	
董事	林怡杏	女	中華民國	93.06.14	108.06.10	3	326,847	1.58%	326,847	1.58%	104,684	0.51%	—	—	陽明大學生化所博士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菌種保存及研究中心研究員 進亞生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威健(股)公司事業處總經理 台基盟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	—	—	
董事	彭薇薇	女	中華民國	109.05.28	109.05.28	註2	10,000	0.05%	10,000	0.05%	—	—	—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麥迪森醫藥(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生群生技(股)公司業務處處長	康科特生技(股)公司顧問	—	—	—	
獨立董事	鄭聖穎	女	中華民國	106.12.12	108.06.10	3	0	0%	0	0%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香港商南海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多維傳媒(股)公司副總經理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關貿網路(股)公司行政及財務部協理	中興保全(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眾電腦(股)公司薪酬委員 詠勝昌(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	—	—	
獨立董事	李筱敏	女	中華民國	106.12.12	108.06.10	3	0	0%	0	0%	—	—	—	—	美國密蘇里州大學會計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美商聯邦快遞(股)公司台灣分	蔚理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依爾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司財務長					
獨立董事	陳瑞薰	女	中華民國	106.12.12	108.06.10	3	0	0%	0	0%	—	—	—	—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泰合生技藥品(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 NAL Pharmaceuticals Ltd. 企業開發副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臺北分行副總裁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	—	—	

註 1：本公司由陳富鈐先生創立將近 20 年來業績、營收及獲利優異，其專精於生技醫療方面之經營管理，基於公司業績及獲利之延續，本公司目前仍由陳富鈐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本公司於 106.12.12 始增設三席獨立董事，且本公司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此外，本公司先前業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於 108.6.10 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以求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及發揮制衡監督效果。

註 2：與本屆其他董事任期同，至 111 年 6 月 9 日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10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漢基股份有限公司	陳貴弘(18.02%)、詹以芬(12.37%)、陳貴正(9.83%)、陳富鈐(9.08%)、漢津股份有限公司(8.19%)、林怡杏(7.62%)、林家俐(5.84%)、林家綺(5.84%)、江金棟(4.42%)、林瑞圳(3.21%)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10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陳貴弘(28%)、陳貴正(9.90%)、詹以芬(9%)、林家俐(7.55%)、林家綺(7.55%)、陳富鈐(6.32%)、申基股份有限公司(6.05%)、江金棟(4.74%)、陳淑惠(3.50%)、林瑞圳(3.5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富鈐		✓							✓		✓	✓		✓		
林瑞圳		✓		✓	✓	✓		✓	✓	✓	✓	✓		✓	✓	
林怡杏		✓			✓			✓	✓	✓		✓	✓	✓	✓	
彭薇薇			✓	✓	✓	✓	✓	✓	✓	✓	✓	✓	✓	✓	✓	
鄭聖穎		✓	✓	✓	✓	✓	✓	✓	✓	✓	✓	✓	✓	✓	✓	1
李筱敏		✓	✓	✓	✓	✓	✓	✓	✓	✓	✓	✓	✓	✓	✓	
陳瑞薰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8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 (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董事	董事長	代表人：陳富鈞 漢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557	618	105	---	2.14%	2%	11,429	15,286	---	---	536	---	611	---	40.90%	53.49%	無
	董事	---	---	---	---																	
	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董事	720	---	---	---	239	---	165	---	3.64%	---	---	---	---	---	---	---	---	---	---	---	無
	董事	---	---	---	---																	
	董事	---	---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主要職責為：公司年度重要營運政策、營運目標預估、內控制度、財務報表及重大投資計畫之審議，其職責、投入時間與酬金數額具關連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江金棟已於109年2月21日辭任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陳富鈐、林瑞圳、江金棟、林怡杏、鄭聖穎、李筱敏、陳瑞薰	陳富鈐、林瑞圳、江金棟、林怡杏、鄭聖穎、李筱敏、陳瑞薰	林瑞圳、鄭聖穎、李筱敏、陳瑞薰	林瑞圳、鄭聖穎、李筱敏、陳瑞薰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江金棟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怡杏	江金棟、林怡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富鈐	陳富鈐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最近(108)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謝昌哲									
監察人	張敏麗	---	---	---	---	20	20	0.06%	0.06%	無
監察人	蘇燦隆									

註1：108年6月10日起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謝昌哲、張敏麗、蘇燦隆	謝昌哲、張敏麗、蘇燦隆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3)最近(108)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富鈐	8,176	11,193	-	-	7,799	8,649	751	-	837	-	54.17%	66.98%	無
管理處總經理(註 1)	江金棟													
管理處副總經理(註 2)	陳盈任													
財會主管														
事業處總經理	林怡杏													
業務部副總經理	李彥樑													

註 1：江金棟已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辭任管理處總經理。

註 2：陳盈任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擔任管理處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江金棟、陳盈任、李彥樑	陳盈任、李彥樑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富鈐、林怡杏	江金棟、林怡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富鈐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4)最近(108 年度)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富鈺	0	837	837	2.71%
	事業處總經理	林怡杏				
	管理處總經理(註1)	江金棟				
	業務部副總經理	李彥樑				
	管理處副總經理(註2)	陳盈任				
	財會主管					

註1：江金棟已於108年6月20日辭任管理處總經理。

註2：陳盈任於108年7月1日起擔任管理處副總經理。

2.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職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49.20	60.71	60.03	73.02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有關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之分派比例內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指薪資部分，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風險及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

B.總經理、副總經理

本公司經營績效良好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公司經營績效不佳，虧損時則無此分配。

-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與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0,704,248	9,295,752	3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興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9	11	30,000	300,000	17,800	178,000	現金增資	—	府產業商字第10487672500號
105.08	10	30,000	300,000	19,171	191,706	盈餘轉增資	—	府產業商字第10589526420號
107.08	10	30,000	300,000	20,704	207,043	盈餘轉增資	—	府產業商字第1075311360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年9月14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1	355	—	366
持有股數	—	—	12,254,646	8,449,602	—	20,704,248
持股比例(%)	—	—	59.19	40.81	—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9月14日;單位:人;股;%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3	10,317	0.05
1,000 至 5,000	151	313,075	1.51
5,001 至 10,000	42	306,631	1.48
10,001 至 15,000	25	295,348	1.43
15,001 至 20,000	7	123,794	0.60
20,001 至 30,000	16	400,293	1.93
30,001 至 50,000	20	789,149	3.81
50,001 至 100,000	20	1,294,988	6.26
100,001 至 200,000	17	2,228,769	10.76
200,001 至 400,000	10	2,783,075	13.45
400,001 至 600,000	2	977,054	4.72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3	11,181,755	54.00
合 計	366	20,704,248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數額及持股比例如下：

109年9月1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漢基股份有限公司		7,069,333	34.14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2,063,489	9.97
漢衢股份有限公司		2,048,933	9.90
陳貴弘		488,527	2.36
陳貴正		488,527	2.36
維雲投資有限公司		360,579	1.74
林怡杏		326,847	1.58
吳文祥		310,000	1.50
林家綺		294,617	1.42
林家俐		288,545	1.39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漢碁股份有限公司	503,506	-	194,000	-	78,000	-
	代表人：陳富鈞	10,511	-	-	-	-	-
董事	林瑞圳	11,717	-	-	-	-	-
董事兼任管理處總經理 (註 1)	江金棟	7,754	-	-	-	-	-
董事兼任事業處總經理	林怡杏	24,210	-	-	-	-	-
董事	彭薇薇					10,000	
獨立董事	鄭聖穎	--	-	-	-	-	-
獨立董事	李筱敏	--	-	-	-	-	-
獨立董事	陳瑞薰	--	-	-	-	-	-
監察人(註 2)	謝昌哲	10,474	-	-	-	-	-
監察人(註 2)	張敏麗	12,924	-	-	-	-	-
監察人(註 2)	蘇燦隆	430	-	-	-	-	-
管理處副總經理(註 3)	陳盈任	4,608	-	(8,000)	-	-	-
財會主管							
業務部副總經理	李彥樑	7,754	-	-	-	-	-
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	漢碁股份有限公司	503,506	-	194,000	-	78,000	-

註 1：江金棟已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辭任管理處總經理。

註 2：108 年 6 月 10 日起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3：陳盈任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擔任管理處副總經理。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9月1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漢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貴弘	7,069,333	34.14	-	-	-	-	漢津(股)公司 漢衢(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	
	488,527	2.36	-	-	-	-	陳貴正	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貴弘	2,063,489	9.97	-	-	-	-	漢基(股)公司 漢衢(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	
	488,527	2.36	-	-	-	-	陳貴正	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漢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貴弘	2,048,933	9.90	-	-	-	-	漢津(股)公司 漢基(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	
	488,527	2.36	-	-	-	-	陳貴正	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陳貴弘	488,527	2.36	-	-	-	-	陳貴正	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漢基(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	
							漢津(股)公司 漢衢(股)公司		
陳貴正	488,527	2.36	-	-	-	-	陳貴弘	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維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宣萱	360,579	1.74	-	-	-	-	-	-	
林怡杏	326,847	1.58	104,684	0.51	-	-	-	-	
吳文祥	310,000	1.50	-	-	-	-	-	-	
林家綺	294,617	1.42	-	-	-	-	漢津(股)公司	公司監察人	
							漢基(股)公司 漢衢(股)公司		
							林家俐	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林家俐	288,545	1.39	-	-	-	-	林家綺	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前三季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91	12.11	11.76
	分 配 後 (註1)	10.65	10.77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704	20,704	20,704
	每 股 盈 餘 (註2)	1.37	1.49	0.9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26	1.34	-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109年5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普通股每股配發1.341元現金股利，計27,765千元。依當日股東名冊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8 年度對於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依據公司章程所載之分配比率估列；業經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193 元及 79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於 108 年度認列費用，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係採現金分派，故此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1,193 千元，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臺幣 795 千元，配發之酬勞與本公司 108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 108 年度財報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經營業務主要內容：

威健生技自 92 年成立至今，持續專注於基因晶片 (DNA Microarray)、次世代定序(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及即時定量 PCR 等高通量的基因檢測技術，並同時投入高端設備組織專業生物資訊團隊，將操作流程及基因資訊處理進行全面整合，並持續開發新分析軟體與演算法來增加基因檢測應用層面，提供國內及亞太區域的基因檢測服務。以對品質重視與堅持，已有多項基因檢測服務分別取得 TAF 認證及國外原廠服務認可，並將基因檢測技術，結合代理的試劑及儀器，整合提供客戶所需的基因檢測完整解決方案，並與醫學研究單位開發出臨床應用產品分別為台灣唯一的自主技術非侵入式母血唐氏症篩檢 (Non-Invasive Prenatal Testing, NIPT) 、第一個針對亞洲人群所設計的產前檢查羊水晶片 (array Comparative Genomic Hybridization, aCGH) 及試管嬰兒胚胎著床前晶片篩檢 (Preimplantation Genetic Screening, PGS)。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自 93 年迄今，為日本 FUJIFILM 內視鏡影像系統台灣授權經銷商，公司業務行銷人員與技術維修工程師大多具有醫學工程、電子資訊等相關實務專業經驗；公司主要營業產品為：FUJIFILM 內視鏡影像系統及周邊設備、內視鏡治療型器械、內視鏡清洗消毒機及消毒液等；歷經十多年來的努力，使得 FUJIFILM 內視鏡醫療產品能在國內市場佔有重要的角色；另外，公司在台北、台中、高雄皆設有內視鏡技術維修部門，持續擴編內視鏡維修服務團隊及強化技術維修能力，工程師具備內視鏡拆裝及更換維修能力，無需送回日本原廠維修。

(2)業務之營收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基因檢測收入	101,584	26.42	191,410	45.85
儀器銷售收入	158,829	41.32	110,090	26.37
晶片及試劑銷售收入	107,671	28.01	109,487	26.23
其他營業收入	16,345	4.25	6,472	1.55
合計	384,429	100.00	417,45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威健生技主要分為基因檢測及代理銷售兩大範疇(表一)。

基因檢測：依據市場領域可分成研究類及臨床應用兩類。

a. 研究類：

基因檢測服務有基因生物晶片檢測服務及次世代基因定序服務等高通量基因檢測服務，可以應用於生命科學類研究及醫學類研究。

b. 臨床應用：

以「獨創基因技術，產出臨床價值」為願景，將完整平台轉化為臨床應用產品，主要有產前醫學及生殖醫學項目包含 aCGH 產前羊水晶片、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晶片(PGS)及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NIPT)。

代理銷售：威健所代理銷售試劑及儀器皆屬於研究類及臨床應用，有安捷倫科技(Agilent Technologies)的生物晶片與次世代定序、基因編輯工具 CRISPR、即時定量 PCR 等相關產品；Epigentek 的 ELISA-like 定量與定性檢測套組及抗體等相關產品。

表一、威健生技主要商品列表

類別		服務/產品	優勢
基因 檢 測	研究類	基因晶片檢測	低量高度客製化晶片平臺
		次世代基因定序	NGS 定序搭配客製化晶片整合分析服務
		全外顯子定序服務	提供樣品製備、標準流程及生資分析完整解決方案
		EndoPredict	Myriad Genetics 原廠認可
	臨床類	aCGH產前羊水晶片	微量DNA全基因放大方法 亞洲人DNA片段數量變異資料庫
		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晶片	高解析度(提高20倍) 篩檢出染色體數量異常增減，偵測出片段之擴增及缺失等變異
		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	高量測準確性度 提供胎兒DNA濃度判斷
代理銷售	Agilent Technologies、Epigentek 等	知名國際品牌試劑及儀器	

B.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上下全消化道之檢查、診斷及治療等各種應用之內視鏡影像系統代理銷售及維修，依其影像診斷功能不同主要分為三大機型：

a. 7000 system 機型：

主要銷售通路為醫學中心醫院、教學醫院等級，此機型擁有光學式藍光窄波早期癌判讀影像處理技術(BLI、LCI)，使醫師更容易針對消化道早期癌病變組織做觀察，提升院內的醫療品質與醫療論文數量。

b. EPX-3500HD 機型：

主要銷售通路為地區醫院、診所，此機型使用初階電子染色早期癌影像處理技術(FICE)，能針對早癌組織做觀察，並能相容多種內視鏡給使用者選擇。

c. EPX-2500 機型：

主要銷售通路為地區醫院、診所，此機型主要做一般白光檢查。

(4)計劃開發之新技術服務：

A. 拓展雲端計算平臺服務

威健生技將拓展基因分析模組與雲端計算延伸整合成生物資訊整合雲「WeFO」的一個系列平台服務，以雲端平台模式為基因檢測公司、醫療單位、研究機構解決設備搭建及跨距離問題，用基因分析模組提供多面向資料庫連結及圖像化結果，讓客戶通過此雲端平台進行對基因資料的搜索(收集和篩選)、處理(編輯、整理、管理和顯示)及利用(計算和分析)，以實現大數據應用的目標。

B. 腫瘤非侵入性檢測

血液中循環腫瘤細胞是液態活檢中最適合幫助醫師擬定治療癌症策略與追蹤監控的檢測標的，循環腫瘤細胞是從癌症病灶處脫離，隨血液循環到身體各處的腫瘤細胞，與癌細胞一樣具有完整基因資料，較其他液態活檢項目更能提供醫師全面資訊，利用微量檢體/單細胞基因分析應用於液態活檢中循環腫瘤細胞，借助此項技術，提供醫師擬定治療方案與預後監控的資訊，開展癌症液態活檢新價值。

C. 融合基因檢測

融合基因由於染色體發生重組而形成某些基因融合的現象，使細胞生長失去正常調節，為導致癌症因素之一，對於實體腫瘤臨床治療重要性與日俱增。現行檢測方法為 capture 或 PCR 類的試劑套組，有成本高或改版不易等缺點；目前公司正在測試新方法以降低成本並具可擴充性。目前針對美國核可藥物需檢測重要基因如 ALK、ROS1、NTRK1/2/3 及其他重要基因，如 RET、MET 等，增加治療癌症藥物之選擇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基因檢測是指通過技術搭配儀器設備分析樣本的基因資訊，並將資訊用於農業育種、司法鑒定、食品安全、疾病診斷等多個不同領域。隨著基因檢測技術快速進步，及生物資訊與 AI 科學的交叉應用而發展起來的精準醫療，其需要是利用基因檢測技術、分子影像技術、生物資訊技術，結合患者生活環境和臨床資料等資料，實現疾病分類及診斷，以制定個人化疾病預防和治療方案，提高診治率與預防率。

基因檢測狹義上是指基於核酸試驗，即對各種樣品中的 DNA 或 RNA 變異檢測，以實現對疾病的篩檢、診斷和治療指導。廣義上則是指對基因體變異和蛋白調控的生物標記物進行檢測分析。目前技術平臺主要有晶片、PCR 和基因定序。晶片和 PCR 作已廣泛應用於臨床市場，而基因定序，以科研市場為主，臨床市場在成本不斷下降過程中正逐步打開。

目前全球各國中，美國的“精準醫學計畫”、英國的“10 萬人基因計畫”及韓國的“萬人基因計畫”等等精準醫學佈局，推進全球精準醫療發展，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Frost & Sullivan 機構預估，2025 年全球精準醫療市場規模將達到 1,300 億美元。

近年來，政府為推動台灣生技產業化發展，於 107 年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點燃精準醫療產業引擎，108 年公告”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指引(LDTS)”，建立標準讓基因檢測實驗室有所依據，同年健保局公告”針對第一線肺癌標靶藥物伴隨式分子檢測已納入健保給付”，確立精準治療前提是精準檢測，並且結合全台 31 家生物資料庫成立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台灣精準醫療啟航 Biobank 整合平台聯盟」，108 年年底國內衛生福利部宣布為打造「全人精準健康照護體系」，也規劃蒐集民眾基因，進行基因檢測，以建構出屬於台灣的「百萬人基因資料庫」，推動國內基因檢測產業發展，產業發展趨勢為：

a. 主流技術為高通量次世代基因定序

基因定序技術是通過分析確定組成基因體序列，從 1986 年第一台定序儀發展至今，以推展出不同方法，其中第一代基因定序技術耗時長且成本高，未能廣泛應用，目前主流技術的次世代基因定序(NGS)技術，因其通量大、準確度高等優勢，開啟商業市場，成為目前基因定序的主流技術，又根據其定序的基因範圍，由多到少可分為全基因體(WGS)、全外顯子(WES)及目標基因(Target Gene)，目前全外顯子定序成本下降至與目標基因差距不大，卻可以定序出所有蛋白質編碼區域，逐漸變成首選。

b. 廣闊應用領域

目前基因檢測主要臨床應用主要為 NIPT、遺傳診斷、胚胎植入前遺傳診斷和腫瘤診斷四個方向。NIPT 市場已較為成熟，市場正轉向至腫瘤、遺傳病診斷、心腦血管等方面。雖然基因檢測在臨床應用規模還不大，但是隨著臨床證據性不斷加強、醫生認可度不斷增加、技術及分析不斷提高，將擴大臨床應用範圍。除臨床應用領域外，因基因是生物根本，所以做為了解基因的基因檢測技術，可以做為輔助技術跨至生物育種，環境保育等等與生物應用相關領域。

c. 技術整合是未來趨勢

生命是複雜系統互相聯繫的機體，是高度複雜的龐大系統，單一層次的檢測技術無法滿足複雜生物研究的需求，需要從多層次和多因素相互作用的全域性角度進行整合研究技術，才能完整地認識和揭示生命的複雜生理和疾病成因。

基因檢測技術能幫助了解人體的遺傳特徵或基因標記，可以實現“在正確人身上使用正確藥物”的精準醫學，因此越來越多藥廠在藥物開發過程中，對病患進行基因檢測，以便選擇出合適的病患，提供針對性的治療方法，進而推動伴隨式診斷市場的增長。次世代基因定序技術的伴隨式基因檢測，與其他基因檢測技術相比，能可在更短時間內，一次性解鎖病患的基因體中多種基因標誌，對應出多種藥物療法，以做擬定治療策略的輔助參考。個人化醫學需求不斷增長，推動藥廠開發對各種疾病和病症的標靶藥物，促使基因標誌的需求性日益增加，進而讓伴隨式基因檢測在藥物開發和藥物研發中的重要性不斷提高，可望推動越來越多藥廠對伴隨式基因檢測診斷的需求及擴大市場。

隨著基因檢測技術具發展疊代快速及操作專業等特點，越來越需要產業規範及標準，衛福部為確保基因檢測之品質，並兼顧臨床之應用及技術之創新，已推動實驗室開發檢測認證管理機制，促使產業規範和標準完善，進而使基因檢測市場方面增長迅速。

B.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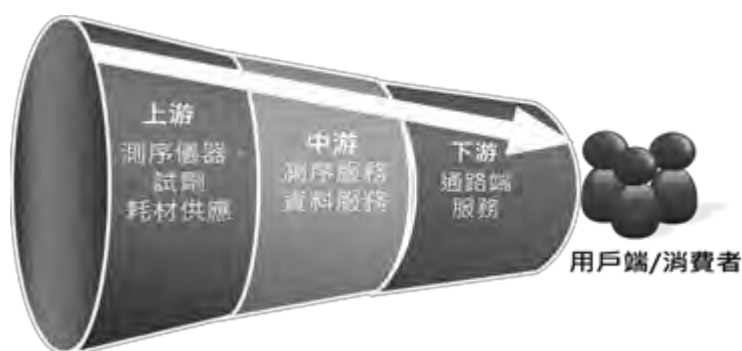
內視鏡泛指經由各種管道進入人體，藉以觀察人體內部情況的醫療儀器，不必大量破壞身體組織，即可深入人體內部觀察器官或組織的影像，檢視人體內部的可疑病徵，其應用的部位，包括胃腸道，呼吸道，泌尿道，女性生殖系統，腹腔，關節腔，胸腔，羊膜腔等，使用範圍隨著科技進步，越趨廣泛。部分內視鏡同時會搭配治療功能，於檢查同時進行切除手術、細胞擷取或是黏膜清洗，故內視鏡已經是現代醫學不可或缺的一環。讓全球內視鏡影像產品及其周邊產配件的市場規模逐年增加。根據 Markets and Markets 預測，到 2024 年全球內視鏡設備市場將從 2019 年的 256 億美元成長至 35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6.6%。隨著內視鏡應用於不同科別之外科手術，利用內視

鏡影像及透過微創傷口進行關鍵手術的技術，因具有傷口面積較小、出血量低、傷口感染率低及恢復時程較短的特性，逐漸取代傳統開放式手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基因檢測產業可簡單分為上、中、下游三個部分(如圖一)。上游為檢測儀器和試劑生產供應商主要有 Illumina、Thermo Fisher Scientific、BGI Genomics 及 Agilent Technologies。中游為服務提供者，主要有基因檢測服務、生物資訊學資料分析及基礎研究基因檢測服務商。下游是面向終端使用者或是消費者，主要有醫院、醫學檢驗所、診所及健檢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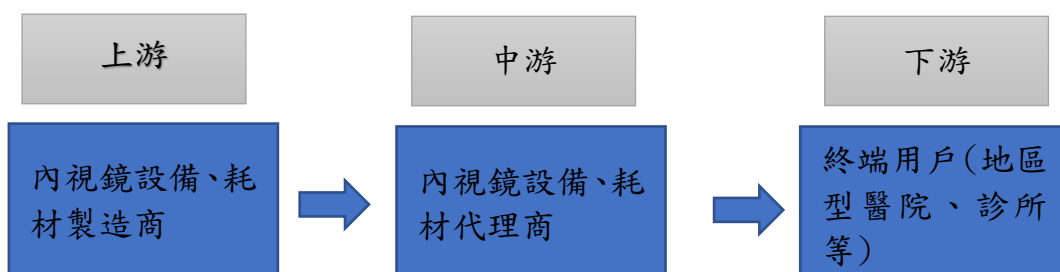


圖一、基因檢測產業的上、中、下游關係

在國內基因檢測產業中，威健提供學術研究單位基因檢測服務，並發展臨床應用產品或是應用平台，並整合代理銷售基因檢測相關試劑及儀器，提供給下游通路端，於基因檢測產業中屬中上游位置。

B.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威茂的醫療軟式內視鏡產品，主要透過 FUJIFILM 公司授權經銷的方式取得市場銷售及維修服務的權利，主要銷售對象為全台灣各公私立醫療院所。在醫療設備代理銷售產業中，屬於代理銷售內視鏡設備儀器、相關配套耗材、維修零配件之整體服務專業通路商，終端用戶主要為地區型醫院及診所等。



圖二、醫療設備產業的上、中、下游關係。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威健生技主要項目為基因檢測服務，於研究類及臨床應用類，其發展趨勢

分述如下：

a. 研究類

檢測基因資訊是生命科學研究的基本需求，加上有參與人類基因組計畫的美國、中國、德國、英國等國家持續對精準醫學研究的投入，引爆全球基因檢測產業發展迅速，國內衛生福利部規劃建構出屬於台灣的「百萬人基因資料庫」，讓作為科學基礎的科研市場持續穩定增長，加上檢測技術突破及所需成本下降，也逐漸開始應用至農牧業育種、環境污染治理及生物多樣性保護等多項不同科學研究領域中，研究類可以依據其研究目的在細分為生命科學研究及醫學研究兩類，其中科學研究目的包羅萬象，而醫學研究為目的則是藉由基因檢測來達到病因探究，開發標靶藥物等等，因應精準醫學趨勢，未來醫學研究類將是研究類市場的熱點。

b. 臨床應用

目前臨床應用市場熱點來看主要集中於生殖醫學及產前市場領域，其目標為預防出生缺陷，保障生育健康為主，藉由孕前或是產前進行基因檢測，達到及早發現，及早擬定因應策略，讓安全性及準確性的高產前羊水晶片，胚胎植入前基因檢測及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為市場主流。

i. 產前羊水晶片

過去，產前基因檢測標準方法是傳統羊水染色體分析，隨著開發出創新基因檢測方法，2010年美國人類遺傳學會建議使用基因晶片為第一線臨床檢測工具以測試發育障礙或先天畸形風險，而美國婦產醫學會也於2013年建議以基因晶片取代傳統染色體分析。基於上述兩大醫學會提出建議公告，國內許多臨床醫療單位都開始建議孕婦，以產前羊水晶片取代傳統羊水染色體分析。

ii. 胚胎植入前基因檢測

胚胎植入前基因檢測，是指在執行體外人工受孕的過程中，對胚胎進行遺傳學分析，通過基因檢測技術對胚胎進行遺傳學疾病檢測，及早發現胚胎諸如染色體異常等問題，篩查出較不健康胚胎，避免植入不健康胚胎後才執行終止妊娠，也能提高胚胎著床率，進而提高體外人工受孕成功率。根據衛生福利部國健署的106年「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報告」顯示106年共有3萬7849人次接受人工生殖，比前一年增加3363人次，顯示在高齡產婦及不孕症的驅動下，讓胚胎植入前基因檢測需求日漸增加。

iii. 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篩檢

非侵入性產前篩檢是基於母體血漿中無細胞胎兒脫氧核糖核酸（cell freeDNA）分析的新型遺傳篩選方法，主要用於篩查胎兒中發生染色體異常的方法。相較傳統羊膜穿刺方式，更早期檢測，更安全地檢測出胎兒

生染色體異常，能避免因操作羊膜穿刺方式可能導致的流產、胎兒宮內感染等風險。2016年美國醫學遺傳學及基因組學學院明確提出在傳統篩檢的替代方法中，靈敏度最高是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篩檢，此聲明提高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篩檢在臨床應用的地位，並突顯其高準確性的優勢。在少子化的危機下，更安全地確保健康胎兒的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篩檢更顯重要。

B.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現今軟式內視鏡市場是以醫院或診所的腸胃科及大腸直腸外科為主，由於其後端設備的內視鏡系統具有相容性問題，且每套售價都要百萬元以上，所以其他廠家要打入內視鏡市場並不容易。目前台灣的軟式內視鏡市場主要為FUJIFILM、OLYMPUS、Pentax等日系廠商為主，其中OLYMPUS相較其他競爭對手提早佈局該領域，因而拉大與後進者之差距，而FUJIFILM從傳統底片成功轉向醫療設備器材之眼光和技術深度，尤其在醫療用X光影像與超音波系統的技術上均領先同業，因此FUJIFILM的市場占有率僅次於OLYMPUS，約有二至三成左右的市占率。根據市場調查，除了醫院醫療需求之外，獸醫或緊急救護等領域都有使用內視鏡的需求。

(4) 競爭情形

A.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基因檢測技術發展至今，由於成本不斷降低，讓開展基因檢測服務門檻降低，讓許多企業都有意通過併購或是合資等方式快速切入基因檢測領域，因此，短期內的新進入者將層出不窮，讓市場上產生良莠不齊的競爭現象。而大多數新進入者僅能以提供單純基因檢測服務為主，先切入科學研究領域，加上大型科學研究單位會自行購買儀器解決高通量檢測需求，因此未來研究類市場增長點將會是醫學研究市場。醫學研究較科學研究服務要求更高，除需要專業且有經驗的專業人員外，也需要建立標準化的操作流程及技術規格，其中專業人員貫穿了收集樣本，資料分析，結果判斷等等不同領域，需結合專業知識和實操技巧，並能確實執行標準化流程。威健以良好的研發團隊持續研發，以認證的高品質服務，增加產品獨特性，創造溢價(premium)效果，面對客戶問題及需求，持續在樣品前處理及後續生資分析環節方面發展，前端環節包括：多樣化的樣品製備方案，如，從液態活檢方面從血液樣品中獲得高品質的cell-free DNA，至微量CTC細胞進行基因檢測。後端環節包括：意義不明突變分析，及生物資訊學解決方案，整合成完整解決方案，拉大與競爭者的差距，減少產業日益競爭等威脅。

B.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內視鏡從1853年真正應用於人體發展至今，拜科技進步所賜醫療內視鏡由硬式鏡到軟式鏡，從光纖式發展至今的全數位影像內視鏡，而內視鏡構造至今幾乎已經定型不會有大幅變動。近年來隨著早期診治的需求，內視鏡影像技

術也獲致長足發展。內視鏡影像診斷的理想策略，是先廣區域的篩檢大部分黏膜，再聚焦於可疑處確認其診斷。內視鏡各大廠家開始針對特殊診斷進行研發，FUJIFILM 針對內視鏡的盲區「小腸」研發出世界唯一雙氣囊小腸內視鏡，克服了以往內視鏡消化道檢查無法探查的領域並完成全小腸的檢查，後來其他廠家雖也研發出膠囊式內視鏡來克服小腸的檢查，但膠囊內視鏡對於發現病灶後並無法進行治療，還是需要透過小腸鏡來進行治療。另一方面在消化道癌變的早期影像診斷，FUJIFILM 發展出 F.I.C.E(電子分光染色技術)而 OLYMPUS 則是 NBI(窄波影像)兩者原理不同但目的一樣，兩者各有優缺點也各有支持的使用者，其後隨著內視鏡光源系統的演進 FUJIFILM 採用 LED 光源系統，並利用 LED 可調光波特性和研發出新一代癌變診斷系統 BLI(藍光影像系統)，這不僅是 FUJIFILM 的創舉更改善了 F.I.C.E 及 NBI 以往的缺點。內視鏡隨著科技的演進及衛生方面的要求有朝向拋棄式的方向演進，現今內視鏡雖有些廠家研發出拋棄式內視鏡但價格及性能還有待評估，未來廠商需要從解決現有內視鏡高價格與不易攜帶等缺點，才能切入內視鏡市場。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究發展策略以完善基因檢測流程為出發，針對基因檢測流程中的樣品處理技術、基因檢測技術及結果分析技術三大技術，開發標準化流程，並建立整合化流程取得認證，以提供客戶完整解決平台。

(2)技術及品質之堅持

自成立之初以提供基因晶片之基因表現分析服務，提供國內醫學研究人員可快速有效地對各類疾病達到研究或臨床之結論，為確保人員一致化操作訓練、實驗室技術能力與檢驗數據之正確性，於服務流程中，植入 ISO17025 管理，已陸續獲得 TAF ISO17025 實驗室認證，生物晶片製平臺廠商 Agilent Technologies 合格服務實驗室(Certified Service Provider, CSP)認可，並隨著基因檢測技術發展，於 108 年及 109 年取得單細胞分析平台 10X Genomics 原廠三項 CSP 服務認可，以提供客戶高品質基因檢測服務，並保證確保全方位檢測服務品質。

(3)技術層次

早期基因檢測，主要檢測流程只有簡單核酸提取和粗略變異檢測，隨著檢測技術更新，PCR 技術誕生且真正應用於基因檢測中，使得微量樣品檢測成為可能，加上基因定序技術發展，檢測產出數據量不斷增加，需要加入強大生物資訊技術。基因檢測過程相對繁瑣，對操作人員的專業度要求高，特別是基因定序技術，精準度要求高及資料龐雜。

除原本基因檢測技術外向上及向下延伸到協助客戶樣品前處理，抽取基因及檢測後資料分析，讓包括三個步驟：樣品處理→基因檢測→數據分析。把重點放在能協助客戶更快速便利地達成目標，並創新多樣性樣品處理及強化資料解析能力，提供客戶完整平台服務。威健具有完整基因檢測技術整合經驗，能對技術及資源整合做最有效利用，並為客戶提供合適解決策略及方案。

(4)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10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2	50	2	29	3	33
碩士	2	50	4	57	6	67
大學(專科)	0	0	1	14	0	0
合計	4	100	7	100	9	100

(5)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11,595	14,096	15,939	15,849	20,992
營業收入總額	277,405	278,299	325,776	384,429	417,459
占營收收入比重(%)	4.18	5.07	4.89	4.12	5.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告。

(6)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威健開發策略是完善基因檢測流程為出發，將整合出的平台轉化用於解決客戶問題或是臨床需求的商品，歷年來已完成不少技術及產品開發(表二)。未來會持續利用科學研究服務，積累對於基因檢測技術，將現有知識和技術加值，運用知識加值創新力，持續以基因檢測技術開發合乎客戶需求的完整解決方案。

表二、威健近五年所開發產品及服務

年度	技術或是產品項目	研發成果應用
109	限制酶位點標定核酸 (restriction-site associated. DNA; RAD)定序	● 可用於在生物多樣性及演化關係之分析。
108	Single cell ATAC-seq	● 通過 10x Genomics 原廠認可，從單細胞層次進行轉錄調控序列的基因檢測，應用於多個研究領域，例如：基因調控網絡分析等
	Single cell RNA-seq	● 通過 10x Genomics 原廠認可，從單細胞層次分析出基因組中所有轉錄序列應用於多個研究領域，例如：基因調控網絡分析等
107	全外顯子定序	● 通過 TAF 機構 ISO/IEC17025 認證 ● 可轉化為遺傳疾病檢測應用 ● 可轉化為腫瘤治療指引研究

年度	技術或是產品項目	研發成果應用
	乳癌轉移及復發風險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TAF 機構 ISO/IEC17025 認證 ● 協助醫師和患者評估接受化療的必要性
	福馬林固定石蠟包埋檢體前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微量檢體萃取應用 ● 提高全外顯子定序/全基因體定序正確度及突變檢出率。
106	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從母血中擷取胎兒帶核紅血球及檢測應用
105	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偵測胎兒是否罹有第 13、18、21 號染體三體症，偵測染色體微小片斷缺失的相關疾病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以高通量技術切入基因體學領域，擘畫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如下：

短期

- (1)強化樣品前處理技術。
- (2)將自有技術整合成完整應用平台。
- (3)專注基因檢測服務市場，提供高品質技術服務。

中、長期

- (1)持續將研究成果轉化為臨床應用。
- (2)開發自有知識產權的服務及產品。
- (3)拓展國際市場，達到擴大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 (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目前以台灣為主。

(2)市場佔有率

A. 基因檢測服務之市佔率

威健公司現有產品項目為科研基因檢測服務及臨床應用基因檢測服務(aCGH 產前羊水晶片、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晶片及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由於無法得知以科學研究單項領域之檢測產值以進行市佔率計算，僅能統計出全國 76 間學術研究單位(包含全國公私立大學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中，共有 69 間學術單位曾委託本公司進行檢測；另外在臨床研究上全國 19 間教學型醫院中，共有 16 間教學型醫院亦委託本公司進行檢測分析，其業務滲透率不低。儘管服務的滲透率無法代表服務的市佔率，惟本公司基因檢測收入正逐年增加，足以顯見本公司之檢測品質具一定口碑，服務版圖將持續增加。

B. 代理銷售內視鏡設備之市佔率

就台灣內視鏡醫療器材市場而言，由於無公開資料統計各級醫療院所配置內視鏡的數量，因而無法計算本公司代理銷售 FUJIFILM 內視鏡之市佔率，又台灣各級醫療院所眾多，僅以具指標性之 19 家醫學中心包含台大醫院、新光醫院、台北榮總、台中榮總、台北馬偕、淡水馬偕、林口長庚、高雄長庚、三軍總醫院、國泰醫院、萬芳醫院、亞東醫院、中國附醫、中山附醫、彰化基督教、成大醫院、高醫大、花蓮慈濟、奇美醫院等，來統計曾和本公司採買過 FUJIFILM 之內視鏡設備之家數，共計 11 家，顯示該業務已具有一定程度之滲透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基因檢測市場之供需情形

近幾年基因檢測市場飛速發展，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 Inc. 市場調查顧問公司於 2019 年所出版基因檢測產業市場調查報告中指出 2018 年全球基因檢測市場規模已達 118 億美元，因應臨床對基因診斷的需求不斷增長，將推動產業持續開發基因檢測解決方案，預計未來年複合增長率達 11.8%，預計到 2025 年，全球基因檢測市場規模將達到 250 億美元。此主要市場將在臨床應用中相對成熟的生殖醫學及癌症藥物伴隨檢測。其中，癌症藥物伴隨檢測市場正逐步成熟中，尤其是用於癌症患者病情監測(治療預後、復發監控)與早期篩查基因檢測(包括液態活檢)是將會是接續生殖醫學，成為快速增長的新領域。面對具價值的臨床應用市場，以研究類基因檢測服務的能量為本，轉化臨床應用所需的解決方案，過去已完成產生殖醫學相關產品開發，未來仍會轉化面向臨床應用產品。

B. 內視鏡醫療器材之市場供需狀況

依據衛福部統計處 109 年 6 月公佈 108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其中「惡性腫瘤(癌症)、心臟疾病和肺炎」仍長居十大死因前三名，而癌症更是連續 38 年排行首位。由於國內十大癌症死因中，已有三個跟消化道有關，包括第三名的大腸直腸癌、第八名的胃癌和第九名的食道癌。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高，民眾對於自費做腸胃內視鏡檢查的意願也逐年提升，且現在市面上內視鏡影像呈現技術進步，針對腫瘤及病變器官的偵測上也更加容易清楚辨識。近年 FUJIFILM 利用自身早期在影像處理領域多年深耕經驗，推出了 BLI (Blue Laser Imaging)及 LCI (Linked Color Imaging)，並加入 LED 光源系統更利於醫生辨識及判斷針對早期癌症特徵的檢查，可檢測毛細血管和黏膜表面的變化情況，獲得眾多醫療機構青睞，有望進一步促進市場需求增長。

(4)競爭利基

A. 開發關鍵技術並取得認證

在基因檢測服務流程中，在定序及分析技術上因應市場未來趨勢，特別開發全外顯子定序分析(NCBI ClinVar 資料庫致病位點)，並通過 TAF 機構

ISO/IEC17025 認證，並將技術流程向上延伸至樣品處理技術上，DNA 及 RNA 萃取(血液、組織、羊水、細胞株)係通過 TAF 認證，另在福馬林固定石蠟包埋 (FFPE)樣品及液態活檢樣品中獲得高品質的 RNA 及 DNA、羊水晶片檢測僅需少量羊水細胞便可進行檢測，有別一般基因檢測服務公司僅單純提供基因定序服務，最大特色係能與客戶針對需求先進行討論及分析，而後檢測並統整結果，以提供最完整之問題解決方案。

B. 技術及資源整合力

從基因檢測服務開始，對於基因檢測技術已深耕長達 17 年，並從事基因檢測試劑代理亦有 12 年，能對基因檢測技術，進行垂直技術串接及水平資源彙整，對現有資源做最有效率的整合，利用生命科學研究服務所累積不同項目及類別基因檢測的經驗，能將已有知識和技術運用，利用知識加值力，開發具市場性的服務產品。

C. 豐富的轉化臨床經驗

自有生命科學研究中找出潛在可發展應用轉化為臨床應用商品，並確保產品領先度及強化醫療服務與健康管理品質。隨著基因檢測在疾病治療過程中的重要性不斷提升，臨床轉化能力將會得到發展，將成為公司長期發展增長點。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 良好之研發團隊持續開發關鍵技術

威健擁有年資穩定且離職率低之優質研發團隊，透過長年與學研單位陶冶之經驗轉化成研發量能，讓本公司擁有多元及經過認證之技術平台包含開發樣品檢體前處理技術、高通量檢測操作及數據分析服務。在前處理技術上，本公司在 DNA 及 RNA 萃取濃度測量(血液、組織、羊水、細胞株)係通過 TAF 認證，另在福馬林固定石蠟包埋(FFPE)樣品及液態活檢樣品中獲得高品質的 RNA 及 DNA、羊水晶片檢測僅需少量羊水細胞便可進行檢測，可見威健在關鍵技術開發上，其樣品前處理技術有別於一般公司，也是威健視為重要研發關鍵技術之一環。而在定序及分析技術上本公司特別在全外顯子定序分析(NCBI ClinVar 資料庫致病位點)通過 TAF 機構 ISO/IEC17025 認證，目前主要將其應用於遺傳疾病檢測及腫瘤治療指引研究。本公司有別一般基因檢測服務公司僅單純提供基因定序服務，最大特色係能與客戶針對需求先進行討論及分析，而後檢測並統整結果，以提供最完整之問題解決方案。

B. 研發雲端生資分析軟體強化客戶黏著度

現今資訊數據分享及儲存科技發達，本公司計畫結合資訊科技及生物資訊分析，開發基因分析模組與雲端計算延伸整合成生物資訊整合雲「WeFo」的一

個系列平台服務，以雲端平台模式為基因檢測公司、醫療單位、研究機構解決設備搭建及跨距離的問題，用基因分析模組提供多面向資料庫連結及圖像化結果，讓客戶通過此雲端平台進行基因資料的搜索、處理及利用，加深客戶對本公司完整平台輸出產品的依賴度及黏著度。

C. 利用科學知識加值力跨入臨床應用市場

該公司早期從基因晶片檢測服務起家，在台灣基因檢測產業已深耕達 17 年之久，除了多年與中研院合作，從中吸收國際級檢測技術新知走在技術的最前端外，也長年在各大教學型醫院及其附設大學配合其臨床診斷前的前置研究計畫，維持該公司在臨床前研究市場上的敏銳度及業界知名度，能將已有的知識和技術運用，利用知識加值力成功的將自有技術商品化，例如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基因醫學部合作開發之 CytoScan 高階基因掃描晶片應用於染色體檢查，榮獲 98 年臺北世貿國際醫療展「創新產品獎」及開發 NIPT 檢測技術之獨家的演算法已獲中華民國專利 I485254 號。整體而言，該公司累積眾多從醫學研究基礎出發，延伸開發特色臨床應用商品，對於臨床市場及業界主流發展方向皆有良好的把握度，從基因晶片到次世代定序，該公司皆有其成功商品化的產品，未來隨著伴隨式診斷興起，利用全外顯子定序及全基因體定序的技術將癌症之基因突變組合片段檢測進入轉化臨床應用階段前，該公司早已將其關鍵技術申請認證，為進入臨床應用市場佈局。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基因檢測產業發展快速，相關技術成本持續下降，易造成同業間削價競爭之情事。

威健生技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充沛研發能量、累積之基礎市場端經驗，開發創新服務技術，建立一條龍式服務流程及加值服務內容，讓基礎科學研究及臨床研究可以借助新技術，強化客戶黏著度。此外品質認證能確保基因檢測結果正確性，品質認證需要制定一套完善品質管理體系並嚴格按其實施，而支撐取得認證的唯一因素則是管理能力及技術能力。為能增加客戶的信任度，建立成功商業營運模式及提供客戶更有價值的商品或服務，本公司會持續取得第三方品質認證。

B. 隨著精準醫療發展的趨勢，國內目前市場上可使用資料庫資源有限，將不利基因檢測中游公司發展。

威健生技因應對策:

本公司早期以晶片產前及遺傳學臨床商品技術起家，以有累積多年台灣人基因資料庫及罕見疾病資料庫，鑒於歐美國家整體基因產業生態較為成熟且分工較細，在行業中游階段，建立完備之基因數據庫公司不勝枚舉，但要完整蒐集及建置海量的數據庫，需要極高之代價及投資回報時間較慢，以國內業界基因產業鏈中，自行投入建置基因數據庫之成本消耗極大。本公司為布局精準醫

療中伴隨式診斷市場，深知購買國際規模的癌症相關之基因分型用藥數據庫授權是踏入該市場的基本建置，以利威健在未來伴隨式診斷市場上擁有最完整的精準醫療平台應付市場需求。

2. 主要產品用途及重要產製過程

(1) 主要基因檢測服務/產品用途：

基因檢測服務/產品		用途說明
研究類	基因晶片檢測及實驗流程設計服務	對目標基因進行檢測，提供生命科學類研究及醫學類研究，並協助設計實驗流程，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次世代基因定序技術服務及實驗流程設計服務	對基因體進行定序，提供生命科學類研究及醫學類研究，並協助設計實驗流程，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全外顯子定序服務	對基因蛋白編碼區域，提供基因定序及分析服務，可延伸應用於婦幼醫學、腫瘤治療指引及遺傳疾病應用領域
	EndoPredict (Myriad Genetics)	癌症預後應用領域
臨床類	aCGH 產前羊水晶片	產前醫學應用領域
	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晶片	產前醫學應用領域
	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	生殖醫學應用領域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圖二、威健基因檢測服務流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供應商多為上游之國際知名基因檢測儀器及試劑之品牌大廠或其在台灣之代理商，主要向其採購基因檢測所需之晶片及檢測試劑，本公司與上游供貨廠商關係穩定，其中本公司為 Agilent 的基因檢測分析試劑產品線在台灣唯一代理商，主要原料供應穩定。

4.最近兩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毛利率(%)	108 年度毛利率(%)	變動率(%)
基因檢測收入		56.30	41.79	(25.77)
儀器銷售收入		48.54	47.87	(1.38)
晶片及試劑銷售收入		37.93	36.78	(3.03)
其他營業收入		18.67	24.43	30.85

說明：

(1)基因檢測：108 年度與 CRO 公司合作癌症移轉相關研究計劃，該項計劃所使用之全基因體定序、全外顯子定序及癌症腫瘤基因檢測原料成本較高，使得基因檢測整體毛利率下降。

(2)其他：主係因人工腎臟相較透析液之毛利率低，銷售量逐年減少，產品組合改變使得毛利率提升。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安捷倫	86,452	46.10	無	台灣安捷倫	86,382	38.99	無	台灣安捷倫	68,058	41.22	無
2	FUJIFILM	51,100	27.25	無	台基盟	37,283	16.83	註	台基盟	29,556	17.90	註
3	台基盟	11,774	6.28	註	康儀	35,429	15.99	無	富士醫療	26,929	16.31	無
4	康儀	4,571	2.44	無	FUJIFILM	22,208	10.02	無	康儀	25,486	15.43	無
					富士醫療	15,694	7.08	無	-			
5	其他	33,623	17.93		其他	24,531	11.09		其他	15,096	9.14	
	進貨淨額	187,520	100.00		進貨淨額	221,527	100.00		進貨淨額	165,125	100.00	

註：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說明：隨本公司業務增加，依客戶的實際需求進行採購所致。

6.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46,797	11.21	無	B 客戶	42,229	14.45	無
2					B 客戶	41,908	10.04	無	A 客戶	36,747	12.57	無
3	其他	384,429	100.00		其他	328,754	78.75		其他	213,361	72.98	
	銷貨淨額	384,429	100.00		銷貨淨額	417,459	100.00		銷貨淨額	292,337	100.00	

說明：主係癌症移轉之基因檢測服務成長所致。

7.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8.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基因檢測收入		-	101,584	-	-	-	190,232	-	1,178
儀器銷售收入		5,595	158,231	10	598	6,095	110,090	-	-
晶片及試劑銷售收入		6,438	107,671	-	-	4,229	109,487	-	-
其他營業收入		151,243	16,345	-	-	80,158	6,472	-	-
合 計		-	383,831	-	598	-	416,281	-	1,17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10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銷售人員	45	41	38
	管理人員	16	17	17
	研發及技術人員	4	7	9
	測試人員	16	17	16
	合 計	81	82	80
平 均 年 歲		37.08	36.93	37.49
平 均 年 資		6.13	6.4	7.2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4%	4%	4%
	碩 士	37%	40%	39%
	大 專	59%	56%	57%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視員工發展為公司發展的重要前提，為兼顧制度化與人性化，建立互助互信的溝通管道及沒有不當歧視的工作環境，讓員工適才適所，不斷追求成長，而成為公司長期發展的重要夥伴。

本公司除積極建立勞資溝通管道外，亦推行投保團體及各項保險、實施退休金制度及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等各項福利，如下列：

福利制度

◆獎金

- A.年終獎金
- B.三節禮金

◆補助類

- A.國內外旅遊補助
- B.結婚補助
- C.生育補助
- D.員工及眷屬喪葬補助

◆保險類

- A.勞健保
- B.員工團保

◆請休假

- A.週休二日
- B.特休年假
- C.女性員工生理假、生產假
- D.男性員工陪產假

(2)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的教育訓練分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A.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及「職能別新進人員訓練」。

(a)公司新進人員訓練：為使新進人員能適應新環境，而實施之訓練，訓練內容如瞭解公司之組織、制度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b)職能別新進人員訓練：為新進人員具備其職務基本作業能力，而實施之訓練。

B.「在職訓練」：為具備勝任該職務及其相對職稱工作之能力，而辦理內部訓練或參加外訓單位訓練。

最近年度受訓實施情形

項次	受訓人次	訓練費用(千元)
職前訓練	18	0
在職訓練	13	61
總計	31	61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至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確保員工退休後生活保障。目前實施狀況良好，未有任何爭議情事發生。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員工另可透過各項會議或電子郵件，向管理階層、董事申訴，直接進行溝通建議，避免可能產生之勞資爭議。目前實施狀況良好，未有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因此未來無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虞。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不適用。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產業經驗豐富，與客戶維持良好溝通，能儘早因應景氣之變化採取相對應之措施。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關係人間交易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事項。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年9月30日，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	會計處理方法	109年前三季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151,835	100,548	9,480	99.79	100,548	—	權益法	2,674	—	無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測試	39,700	36,950	3,970	33.08	36,950	—	權益法	(938)	—	無

註：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9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9,480,000	99.79	—	—	9,480,000	99.79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0,000	33.08	—	—	3,970,000	33.08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A 客戶	107.9.3~	基因檢測服務	-
		109.6.5~	107.09.03 價格變更	
		109.9.1	107.09.03 價格變更	
銷售合約	B 客戶	107.9.3~	基因檢測服務	-
		108.11.18~	107.9.3 合約收款天數變更	
		109.02.17~	新增基因檢測服務	
		109.06.10~	107.09.03 價格變更	

		109.06.10~	107.09.03 主約新增服務品項	
		109.09.1~	107.02.17 附件之價格變更	
銷售合約	D 客戶 (原 C 客戶)	107.12.17~	基因檢測服務	-
		108.3.29~	新增檢測業務	
		109.1.1~	業務移轉	
		109.9.1	107.12.17 附件價格調整	
		109.10.20	新增基因檢測服務	
代理合約	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8.1.1~110.12.31	基因晶片試劑、儀器代理銷售	-
		109.03.15~110.12.31	商品折扣修改	
		109.07.01~110.12.31	商品折扣修改	
代理合約	富士軟片醫療產品股份 有限公司	109.7.1-110.06.30	電子式內視鏡代理	-
			業務移轉	
採購合約	康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6.08-109.12.31	EP 乳癌腫瘤基因檢測試劑	-
採購合約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3.01~111.12.31	WGS 服務產品	-
租賃合約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1.12.31	房屋租賃(本公司)	-
租賃合約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1.12.31	房屋租賃 (本公司之子公司)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7,600 千元。

2.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定為新臺幣 26 元，總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67,600 千元。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一季	67,600	67,6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資金 67,600 千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並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進而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且提升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故經評估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對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應有所助益。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資金，增加之部分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

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律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6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定為新臺幣 26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67,6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計 260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2,340 千股則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其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

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於 110 年第一季投入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募得資金計新臺幣 67,6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可挹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並可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年度		109 年第三季 (增資前)	110 年第一季 (預估增資後)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29	27.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5.08	1,356.9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58.33	324.76
	速動比率(%)	226.22	292.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以 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數字設算籌資後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67,600 千元，將於 110 年第一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觀之，本公司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預計將可使負債比率由 39.64%降低至 31.75%，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自 763.09%提升至 1,075.53%，流動比率自 217.63%提升至 280.85%，速動比率自 216.37%提升至 279.59%，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不僅得以提升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其償債能力，且能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之所需，並可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整體營運規劃及未來發展具正面助益，故其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00 千股，占該公司增資後預計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3,304 千股之 11.16%，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外，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於110年第一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業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強化財務結構。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年第一季	67,600	67,600

②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後附之109年度及110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申報年度(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13,065	124,492	122,807	108,707	94,689	76,787	94,138	68,121	70,325	75,609	75,015	86,570	113,06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41,070	21,478	20,967	22,224	16,935	45,888	21,548	18,170	19,823	24,854	26,787	37,841	317,585
其他	518	1,732	229	344	604	432	37	70	214	1,247	8	40	5,475
小計	41,588	23,210	21,196	22,568	17,539	46,320	21,585	18,240	20,037	26,101	26,795	37,881	323,060
減:非融資性收入 3													
應付款項付現	12,065	16,183	30,521	19,083	22,495	11,293	7,689	10,046	7,698	15,228	7,468	12,008	171,777
營業費用(含利息)付現	10,114	8,712	4,775	17,475	6,083	17,676	13,406	5,990	6,740	7,440	7,772	5,574	111,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4		315	370			2,449
應付稅費	5,982			28	4,863		9			3,657			14,539
小計	28,161	24,895	35,296	36,586	33,441	28,969	22,868	16,036	14,753	26,695	15,240	17,582	300,52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8,161	64,895	75,296	76,586	73,441	68,969	62,868	56,036	54,753	66,695	55,240	57,582	340,52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86,492	82,807	68,707	54,689	38,787	54,138	52,855	30,325	35,609	35,015	46,570	66,869	135,603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發放現金股利							(25,734)						(25,734)
銀行往來-借款	1,000						2,000			1,000	1,000		5,000
銀行往來-償債	(3,000)				(2,000)		(1,000)			(1,000)	(1,000)		(8,000)
小計	(2,000)	-	-	-	(2,000)	-	(24,734)	-	-	-	-	-	(28,73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4,492	122,807	108,707	94,689	76,787	94,138	68,121	70,325	75,609	75,015	86,570	106,869	106,869

未來一年度(110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06,869	175,125	177,241	177,268	165,859	154,619	137,380	114,913	117,747	119,209	119,528	131,720	106,86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1,395	22,139	24,562	25,354	25,325	25,571	24,991	24,061	26,223	26,274	30,583	36,366	312,844
其他	8	8	8	8	8	40	8	8	8	8	8	40	160
小計	21,403	22,147	24,570	25,362	25,333	25,611	24,999	24,069	26,231	26,282	30,591	36,406	313,004
減:非融資性收入 3													
應付款項付現	14,554	9,146	21,197	19,194	23,013	18,598	8,918	13,303	10,184	16,098	8,526	14,713	177,444
營業費用(含利息)付現	6,193	9,685	3,316	17,577	6,223	21,743	15,548	7,932	8,916	7,865	8,873	6,830	120,7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				2,500			2,000	2,000	1,000		8,700
應付稅費			30		7,337	9			3,669				11,045
小計	20,747	20,031	24,543	36,771	36,573	42,850	24,466	21,235	24,769	25,963	18,399	21,543	317,89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0,747	60,031	64,543	76,771	76,573	82,850	64,466	61,235	64,769	65,963	58,399	61,543	357,89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7,525	137,241	137,268	125,859	114,619	97,380	97,913	77,747	79,209	79,528	91,720	106,583	101,983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67,600												67,600
發放現金股利							(23,000)						(23,000)
銀行往來-借款	2,000									1,000			3,000
銀行往來-償債	(2,000)									(1,000)			(3,000)
小計	67,600						(23,000)			0			44,6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5,125	177,241	177,268	165,859	154,619	137,380	114,913	117,747	119,209	119,528	131,720	146,583	146,58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之信用狀況過往交易情形、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綜合因素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介於 60~120 天，部分客戶依雙方簽訂合約訂定之付款條件分期付款。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制基礎除 109 年 1~10 月份係實際金額外，餘係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並依據上開授信政策，復斟酌過去之歷史往來紀錄，作為預估 109 年 11-12 月及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該公司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主要係應付進貨之款項，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其每月應付款項現數之編制基礎除 109 年 1~10 月份係實際金額外，餘係參考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依據，並綜合考量未來各月之客戶訂單用料情形及各存貨備料情形作為預估基礎，故該公司 109 年 11~12 月及 110 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業務發展需要並經審慎評估後，依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09 及 110 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且營運活動尚無重大淨現金流出，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0.62	32.29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為 1.01 倍及 1.02 倍，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良好，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較低，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適時降低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張而需向銀行融資取得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提升其財務風險承擔能力，對該公司之財務槓桿度將可有正面之影響。

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0.62%及 32.29%，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亦可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該公司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助益。

4. 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不適用。
5.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 前三季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流動資產		243,028	242,762	269,624	306,649	321,228	262,8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02	21,184	22,413	24,111	24,506	23,982
無形資產		1,171	2,265	1,846	1,427	1,851	1,497
其他資產		13,202	9,817	18,116	30,152	74,665	71,227
資產總額		281,503	276,028	311,999	362,339	422,250	359,5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503	67,431	85,918	115,386	148,796	101,763
	分配後	74,503	71,219	91,887	141,523	176,561	-
非流動負債		7,294	4,865	2,455	402	22,702	14,3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797	72,296	88,373	115,788	171,498	116,104
	分配後	81,797	76,084	94,342	141,925	199,26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494	203,534	223,417	246,325	250,541	243,273
股本		178,000	191,706	191,706	207,043	207,043	207,043
資本公積		6,090	6,090	6,090	6,090	6,091	6,5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404	5,738	25,621	33,286	38,001	31,560
	分配後	15,404	1,950	19,652	7,149	10,236	-
其他權益		-	-	-	(94)	(594)	(1,84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12	198	209	226	211	21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9,706	203,732	223,626	246,551	250,752	243,485
	分配後	199,706	199,944	217,657	220,414	222,987	-

*資料來源：上列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 前三季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277,405	278,299	325,776	384,429	417,459	292,337
營業毛利	133,225	127,686	146,263	178,170	174,541	117,020
營業損益	13,194	14,151	29,358	38,979	38,399	26,5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06	(6,205)	(394)	(1,841)	1,449	(858)
稅前淨利	23,400	7,946	28,964	37,138	39,848	25,72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21,319	4,091	23,663	28,362	30,875	20,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	(54)	136	57	(517)	(3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351	4,037	23,799	28,419	30,358	20,07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291	4,094	23,652	28,340	30,871	20,4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	(3)	11	22	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1,323	4,040	23,788	28,396	30,352	20,0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28	(3)	11	23	6	6
每股盈餘	1.58	0.22	1.23	1.37	1.49	0.99

*資料來源：上列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114,545	123,523	140,842	179,611	213,01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0,335	18,340	18,935	19,274	21,245
無 形 資 產		1,171	2,265	1,846	1,427	1,851
其 他 資 產		103,618	96,819	110,382	129,378	151,028
資 產 總 額		239,669	240,947	272,005	329,690	387,14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3,332	32,949	46,335	83,132	123,822
	分配後	33,332	36,737	52,304	109,269	151,587
非 流 動 負 債		6,843	4,464	2,253	233	12,77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0,175	37,413	48,588	83,365	136,601
	分配後	40,175	41,201	54,557	109,502	164,3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178,000	191,706	191,706	207,043	207,043
資 本 公 積		6,090	6,090	6,090	6,090	6,09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5,404	5,738	25,621	33,286	38,001
	分配後	15,404	1,950	19,652	7,149	10,236
其 他 權 益		-	-	-	(94)	(594)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99,494	203,534	223,417	246,325	250,541
	分配後	199,494	199,746	217,448	220,188	222,776

*資料來源：上列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45,360	153,464	195,823	222,311	313,194
營業毛利	71,907	70,702	89,293	100,821	123,688
營業損益	6,961	9,355	23,436	24,460	34,4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37	(3,098)	4,361	8,787	3,303
稅前淨利	23,198	6,257	27,797	33,247	37,76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1,291	4,094	23,652	28,340	30,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	(54)	136	56	(5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323	4,040	23,788	28,396	30,352

*資料來源：上列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素環、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素環、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素環、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素環、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素環、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 前三季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9.06	26.19	28.32	31.96	40.62	39.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858.85	984.69	1,008.70	1,024.23	1,115.87	1,075.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326.20	360.02	314.26	265.76	215.88	258.33
	速動比率 (%)	287.62	299.67	259.11	232.04	195.51	226.22
	利息保障倍數	20.65	11.02	41.23	55.45	126.31	51.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20	5.01	5.40	4.52	4.02	4.58
	平均收現日數	70	73	68	81	91	79.69
	存貨週轉率 (次)	5.05	4.74	4.40	4.95	7.62	8.3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35	8.73	8.69	11.47	13.61	11.59
	平均銷貨日數	72	77	83	74	48	4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68	12.29	14.94	16.53	17.17	16.0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0	1.00	1.11	1.14	1.06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85	1.70	8.25	8.57	7.94	7.11
	權益報酬率 (%)	13.58	2.03	11.07	12.06	12.42	11.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13.15	4.14	15.11	17.94	19.25	16.56
	純益率 (%)	7.69	1.47	7.26	7.38	7.40	6.99
	每股盈餘 (元)	1.44	0.22	1.23	1.37	1.49	0.9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2.90)	9.84	37.55	42.30	57.22	12.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21	22.33	57.77	102.54	184.63	157.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09)	2.77	10.96	15.40	19.18	(5.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52	6.59	3.95	3.73	3.72	3.87
	財務槓桿度	1.10	1.06	1.03	1.02	1.01	1.02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p> <p>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本公司因陸續接獲來自 CRO 之訂單，其預收貨款所產生之合約負債持續增加，又 108 年度因應 IFRS16 認列租賃負債，致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p> <p>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 108 年度本公司陸續償還銀行融資借款，利息費用金額隨之下降，故利息保障倍數上升。</p> <p>存貨週轉率 (次) 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係因 107 年底本公司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及考量供應商給予較多折扣下備貨較多，而 108 年度在陸續消化庫存下，加上銷貨成本隨營收增加而成長，故連帶存貨週轉率上升。</p> <p>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進而帶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持續流入，且在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幅較小下，使得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p>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分析項目(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76	15.53	17.86	25.29	35.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14.69	1,134.12	1,191.81	1,279.23	1,239.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3.65	374.89	304.79	216.06	172.04
	速動比率(%)	320.52	332.98	287.11	198.18	160.72
	利息保障倍數	31.48	17.29	99.57	153.51	234.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9	6.08	5.78	3.46	3.86
	平均收現日數	55	60	63	105	95
	存貨週轉率(次)	10.73	9.34	12.18	11.48	15.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13	9.66	8.74	9.84	12.95
	平均銷貨日數	34	39	29	31	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12	7.94	10.51	11.64	15.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64	0.76	0.74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6	1.84	9.31	9.48	8.65
	權益報酬率(%)	13.58	2.03	11.08	12.07	12.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3.03	3.26	14.50	16.06	18.24
	純益率(%)	14.65	2.67	12.08	12.75	9.86
	每股盈餘(元)	1.44	0.22	1.23	1.37	1.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21	9.03	79.91	5.20	75.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07	41.79	106.15	79.35	183.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3	1.30	13.36	(0.61)	23.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89	5.89	3.21	3.47	3.05
	財務槓桿度	1.12	1.04	1.01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主係本公司因陸續接獲來自 CRO 之訂單，其預收貨款所產生之合約負債持續增加，又 108 年度因應 IFRS16 認列租賃負債，致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
- 流動比率下降：主係 108 年度因應 CRO 案件致合約負債及期末應付帳款增加，因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較流動資產為高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 108 年度本公司陸續償還銀行融資借款，利息費用金額隨之下降，故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存貨週轉率(次)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係因 107 年底本公司因應客戶訂單及考量供應商給予較多折扣下備貨較多，而 108 年度在陸續消化庫存下，加上銷貨成本隨營收增加而成長，故連帶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上升：主係因 108 年度營收增加，致營業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上升：主係 108 年度營收成長，且本公司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所致。
- 純益率下降：主係雖本公司營收隨 CRO 專案成長，惟其毛利相對較低，致純益率下降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進而帶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持續流入，且在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幅較小下，使得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上述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288	41	140,717	39	30,571	22	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00	5	15,000	4	6,000	40	主係因定存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	6,418	2	17,539	5	-11,121	-63	主係本期票據收款之客戶較少所致。
存貨	26,501	6	37,226	10	-10,725	-29	主係因 107 年底本公司因應客戶訂單及考量供應商給予較多折扣下備貨較多，而 108 年度在陸續消化庫存下減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463	7	16,739	5	10,724	64	主係對轉投資公司台基盟增資所致。
使用權資產	33,295	8	-	-	33,295	-	主係因導入 IFRS16 租賃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59,178	14	34,802	10	24,376	70	主係因 CRO 公司案件量增加，依合約預收 50% 貨款致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18,080	4	11,421	3	6,659	58	主係隨營收增加，期末進貨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流動	10,917	3	-	-	10,917	-	主係因導入 IFRS16 租賃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378	6	-	-	22,378	-	主係因導入 IFRS16 租賃所致。
營業成本	242,918	58	206,259	54	36,659	18	主係隨營收增加所致。
推銷費用	57,291	14	70,451	18	-13,160	-19	主係因 107 年度營收及獲利較 106 年度成長 18~20%，公司為獎勵員工額外發放績效獎金，而 108 年度無此情事。
研究發展費用	20,992	5	15,849	4	5,143	32	主係因 108 年度營收及獲利成長，故獎金費用隨之增加，及當年度為了取得 10X 認可，測試實驗增加，致相關領料費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065	29	60,132	18	52,933	88	主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	4,330	1	9,843	3	-5,513	-56	主係本期票據收款之客戶較少所致。
應收帳款	65,587	17	79,905	24	-14,318	-18	主係107年底因承接CRO公司案件，依合約預收50%貨款致107年底應收帳款水位相對較高所致。
使用權資產	18,676	5	-	-	18,676	-	主係因導入IFRS16租賃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58,771	15	34,685	11	24,086	69	主係因CRO公司案件量增加，依合約預收50%貨款所致。
應付帳款	15,361	4	7,696	2	7,665	100	主係隨訂單增加，期末進貨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29,126	7	24,251	7	4,875	20	主係因108年度業績成長較佳，故提列之獎金隨之提高
租賃負債-流動	6,124	2	-	-	6,124	-	主係因導入IFRS16租賃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552	3	-	-	12,552	-	主係因導入IFRS16租賃所致
營業收入	313,194	100	222,311	100	90,883	41	主係因增加CRO專案訂單，致營收大幅成長。
營業成本	189,506	61	121,490	55	68,016	56	主係因CRO專案訂單成長，致營業成本增加。
管理費用	39,569	13	33,988	15	5,581	16	主係因108年度營收規模成長，故獎金估列隨之增加，又因成立職福會提撥1%資本額之福利金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19,522	6	12,986	6	6,536	50	主係因108年度營收規模成長，相關測試實驗增加，致相關領料費增加及當年度取得10X認證產生相關認證費用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88	1	8,792	4	-5,504	-63	主係因子公司威茂108年度獲利下降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4.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306,649	321,228	14,579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11	24,506	395	2
無形資產		1,427	1,851	424	30
其他資產		30,152	74,665	44,513	148
資產總額		362,339	422,250	59,911	17
流動負債		115,386	148,796	33,410	29
非流動負債		402	22,702	22,300	5547
負債總額		115,788	171,498	55,710	48
股本		207,043	207,043	0	0
資本公積		6,090	6,091	1	0
保留盈餘		33,286	38,001	4,715	14
其他權益		(94)	(594)	(500)	(532)
非控制權益		226	211	(15)	(7)
權益總額		246,551	250,752	4,201	2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及採用權益法轉投資台基盟之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 CRO 專案依據合約預收 50% 貨款，致合約負債增加，又因 IFRS16 認列之租賃負債-流動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 IFRS16 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認列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384,429	417,459	33,030	9
營業成本		206,259	242,918	36,659	18
營業毛利		178,170	174,541	(3,629)	(2)
營業費用		139,202	136,322	(2,880)	(2)
營業淨利		38,979	38,399	(58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1)	1,449	3,290	(179)
稅前淨利		37,138	39,848	2,710	7
所得稅費用		8,776	8,973	197	2
本期淨利		28,362	30,875	2,513	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	(517)	(574)	(10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28,419	30,358	1,939	7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無此情事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制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48,811	85,145	36,334	74.44
投資活動		(21,902)	(25,399)	(3,497)	15.97
融資活動		(25,166)	(29,175)	(4,009)	15.93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1,743	30,571	28,828	1,653.93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本公司自 107 年底因承接 CRO 公司案件量增加，帶動營收成長，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主係本公司隨著營收成長，108 年度定期存款金額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主係因 108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較多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09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之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來自投資 活動之現 金流量(3)	預計全年 來自融資 活動之現 金流量(4)	期末現金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171,288	83,064	(12,537)	(64,583)	177,232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隨著營收穩定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增加投資及添購設備，以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109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以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08 年 認列投 資損益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威茂股份有限 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2,265	獲利持續維持穩定。	無
首烽股份有限 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及生技測試	(2,517)	主係業務縮編產生虧損。	部門調整 組織整併
台基盟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次世代定序之 應用與開發	1,023	主係因營收成長。	無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6	無	無
107	無	無
108	無	無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44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45 頁。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4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47 頁至第 14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事。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49 頁至第 178 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聲明書，請參閱第 179 頁至第 181 頁。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十四、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 144 頁至 145 頁。
- 十五、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182 頁至第 188 頁
- 十六、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七、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八、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九、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二十一、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主要從事科學研究及臨床應用之基因檢測服務，包括基因晶片檢測及次世代定序等，並代理銷售基因檢測儀器、晶片與試劑暨電子式內視鏡醫療器材，其最近二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威健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威健公司說明及證券推薦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 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84,429	100.00	417,459	100.00	193,360	100.00	
營業成本	206,259	53.65	242,918	58.19	119,333	61.72	
營業毛利	178,170	46.35	174,541	41.81	74,027	38.28	
營業費用	139,202	36.21	136,322	32.66	58,276	30.1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	-	180	0.05	67	0.04	
營業利益	38,979	10.14	38,399	9.20	15,818	8.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1)	(0.48)	1,449	0.35	(757)	(0.39)	
稅前純益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37,108	9.66	39,838	9.55	15,063	7.7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註3)	30	-	10	-	(2)	-
所得稅費用	8,776	2.28	8,973	2.15	3,929	2.03	
稅後純益	28,362	7.38	30,875	7.40	11,132	5.76	
期末資本額	207,043		207,043		207,043		
每股稅後純 益(元)	追溯前(註1)	1.36		1.48		0.53	
	追溯後(註2)	1.36		1.48		0.53	

資料來源：威健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3：係該公司對其重要子公司威茂持股99.79%，其餘股東持股為0.21%，該股東為一自然人原始股東，且並非該公司之內部人或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一) 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1. 本公司沿革簡介

本公司董事長陳富鈐先生及重要子公司威茂管理處總經理江金棟先生係於90年底先成立威茂，初期以銷售洗腎設備及相關耗材業務為主，惟因洗腎市場經營越趨困難，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而積極尋找新發展業務。其後藉由董事長友人介紹，與適逢欲結束營運之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原代理商公司接洽，延攬其主要與日本原廠聯繫之負責人(即現任威茂事業處總經理)，並自93年起正式承接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之代理業務，而洗腎設備及耗材之業務則因市場競爭激烈，利潤率低而逐漸萎縮，故近年來威茂係以電子式內視鏡之代理業務為發展主軸。

另董事長透過現任本公司事業處總經理而瞭解基因檢測產業之未來發展性，欲切入此市場以擴大營運成果，遂於92年初成立本公司，成立之初係採本公司及威茂交叉持股之模式經營，因預期基因檢測與醫學的連結漸增，將開啟新的醫療模式，並考量後續將進行公開發行之程序，故於102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權架構調整案，透過增資及買回威茂股份之方式，逐步改由本公司持有威茂股權，時至103年，股權架構

模式已重整為現存之樣貌，本公司已成為持股威茂99.79%之母公司(餘0.21%為一威茂創始股東持有，非本公司之內部人)。

就目前之集團定位而言，本公司主要提供基因檢測服務，並代理銷售基因檢測儀器、晶片及試劑，而重要子公司威茂則以代理 FUJIFILM 電子式消化道內視鏡為主要業務。

2. 產業市場概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科學研究及臨床應用之基因檢測服務，並代理銷售基因檢測儀器、晶片與試劑暨電子式內視鏡醫療器材，其中電子式內視鏡器材之代理業務係由重要子公司威茂(持股99.79%)負責，銷售客戶主要為學術研究單位、各級醫療單位、臨床試驗委託機構及其他基因檢測公司等。茲就本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分述如下：

(1) 基因檢測

自21世紀人類基因體計畫完成以來，越來越多的基因功能被解讀成功，即能將成果應用於臨床醫學包括產前遺傳疾病檢測、腫瘤檢測及生育健康等領域，近20年來突破性的次世代定序技術持續演進，DNA 定序的效率及成本獲得了大幅改善下，便開始拓展多元化的市場應用及發展出所謂的精準預防醫學。精準醫療比現行醫學治療方式更為積極主動，強調防治概念、具針對性及準確性，以患者基因資訊為基礎決定治療策略，通過基因檢測和臨床診斷，預防或是直接防止疾病發生，並提供具針對性的治療方案，能夠大幅提高疾病的治療率。

基因檢測技術是從血液、其他體液或組織細胞取出 DNA，通過不同技術解析 DNA，再利用生物資訊學結合分子遺傳學，進行分析獲得基因資訊，並綜合臨床呈現的表型等資訊，解讀出基因報告，可應用於預測疾病風險、診斷病因及治療策略，更可廣泛用於農業育種、親子鑒定、公共衛生等領域。利用的方法主要包括基因定序、聚合酶連鎖反應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以下簡稱 PCR)、基因晶片及核酸分子雜交等。在基因檢測的所有技術上都有侷限性，所以每一個技術都有其存在的價值，惟基因晶片和基因定序在精確度提升和高通量特性上較 PCR 及核酸分子雜交更為優越，故發展前景及應用相對看好及成熟。

(2) 基因晶片微陣列技術(DNA MicroArray)

人類基因超過兩萬個，過去研究學者進行基因檢驗與偵測，但是僅能針對目標基因，且一個一個地進行實驗，十分沒有效率，當

面對的是未知疾病或想了解開發藥物的影響，則需要研究者先行猜測可能的標的基因，再進行後續實驗，這樣的情況可能容易陷入研究者本身的選取偏差，更可能無法找尋出具有相關性的嶄新基因。許多公司及研究機構致力於開發新的基因檢測實驗技術，期望能夠藉由高通量方法對基因表現量進行地毯式的偵測，而能夠獲得整體性的變化情形，在此理念下，基因晶片微陣列技術便被開發出來。以晶片製程方式，可將目前主流基因晶片區分為光蝕刻技術及噴墨合成技術，其兩大製造商分別為 Affymetrix, Inc.(於2016年被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NYSE:TMO，以下簡稱 Thermo Fisher)收購，下稱 Affymetrix)及 Agilent Technologies, Inc.(NYSE:A，以下簡稱安捷倫)。Affymetrix 在1996年以基因晶片起家，其特色在於基因晶片款式及樣式較為多元，是全球基因晶片市占率第一(約占八成)的製造商，安捷倫次之；安捷倫係1999年自 Hewlett-Packard Company(NYSE:HPQ，以下簡稱惠普)分拆醫療產品與器械部門獨立出來而成立，並以利用惠普印刷噴墨技術製成之基因晶片聞名，能針對不同的檢測位點打造出且具有高度客製化的基因晶片，並搭配其晶片相關試劑整體輸出給客戶端。基因晶片能夠在單次實驗中同時分析數萬至數百萬個參數，係大量樣本進行高通量應用的理想選擇。目前已被廣泛應用領域於遺傳學分析、產前檢測及胚胎植入前篩檢。

本公司成立之初係以提供科學研究領域客戶高通量基因檢測技術服務為主，並成立基因晶片微陣列 (DNA Microarray)檢測實驗室，陸續取得 TAF(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及安捷倫 CSP (Certified Service Providers)原廠認可的基因晶片服務實驗室，提供科學研究領域客戶可靠的基因檢測數據，另外，本公司應用自有之基因晶片技術與經驗累積，透過安捷倫基因客製化晶片開發出產前及人工生殖臨床檢測自有產品，如應用於羊水染色體基因晶片檢測的「CytoScan」檢測及應用於人工生殖療程中，胚胎植入前染色體檢測(Pre-implantation Genetic Screening，以下簡稱 PGS)的「EmbryoScan」。

(3) 次世代基因定序技術

基因定序技術係指分析特定 DNA 片段之鹼基序列，過去常見方法為桑格測序法(Sanger Method)，將 DNA 組成單元—核苷酸進行不同之螢光標記，再以電腦判讀鹼基之顏色及種類，主要用於判斷個人單一或遺傳疾病之檢測，但因分析速度慢，無法廣泛於推廣

使用。為解決此問題，近年則發展出同屬高通量技術之次世代基因定序(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以下簡稱 NGS)，主係利用最新之定序技術及概念，於短時間進行大量短序列片段之定序，達成高速及高通量之效果，成為近年基因定序之主流技術。透過 NGS 快速且愈趨精準之判讀，醫療人員可根據檢測結果，針對個人化差異如疾病易感性、遺傳病史及特殊病徵等，給予個人化醫療及健康預防建議，減低從前副作用大於療效情形，並有效降低醫療支出成本，也能依此對疾病有更深入研究，大幅拓展基因體研究的廣度與深度，更加速於臨床診斷運用。在全球兩大 NGS 儀器商 Illumina, Inc.(NASDAQ:ILMN，以下簡稱 Illumina)和 Thermo Fisher 的積極投入下，帶動了基因定序在基礎研究及臨床應用的市場。根據全球最大 NGS 儀器商 Illumina 數據統計，NGS 的技術逐漸成熟及測試成本下降，由2000年之基因定序成本約1,000萬美元，而至2015年已降至1,000美元左右，降幅約99.99%。

隨著次世代定序技術進步，人們能用更低成本並且在短時間內將人類的基因序列解碼完成，也能依此對疾病有更深入研究。目前次世代定序的方案有數種，其中全外顯子定序(whole exome sequencing, WES)與全基因體定序(whole genome sequencing, WGS)，係用於臨床研究及輔助醫師診斷最廣為人知之工具。所謂「全基因體定序」就是測定這31億對鹼基的排列順序和組合。而科學家發現在31億對鹼基裡面，並不是所有的鹼基都有相同的重要性，只有比1%略多的鹼基，可以直接決定生物蛋白質的構成，這部分 DNA 序列叫做外顯子(exon)，而測定所有外顯子部分 DNA 的序列方式，就是「全外顯子定序」。全外顯子定序是一個既方便且經濟的掃描全基因突變的方式，但如果是要用於更多科學未知的研究，如非蛋白質基因、染色體結構異常，則需使用全基因組定序，在未來 WGS 也會應用在個人化醫療作為診斷的依據。

近年全球吹起精準醫療風，帶動基因檢測產業蓬勃發展，根據 MarketsandMarkets 之研究報告統計，2019~2025年期間，全球次世代定序市場規模將從78億美元成長至244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20.9%。目前以定序服務相對成熟的歐、美等國家整體定序服務的流程來看，包括樣品前置處理、純化、定序服務、資料分析、及結果數據判讀等。臺灣基因檢測產業相較於歐美國家屬於萌發階段，在檢測儀器及試劑研發製造都已被國際大廠壟斷的情況下，為跟上次世代基因定序加速精準醫療的發展趨勢，檢測樣品的前處理與純

化設備之研發、完整的基因檢測服務平台及建立定序後數據判讀的資料庫應用，係未來最重要及最有價值發展之處。又根據 Illumina 報告分析，目前全球基因檢測市場最大宗為癌症檢驗，占50%，其次是科學研究服務占25%，產前檢測約占10%到15%，傳染病占5%到10%，若能把檢測結果轉換成醫師所能理解的資訊，以及與各大醫院進行實質的合作，能夠取得檢體豐富研究、累積檢測實力，才是未來臺灣基因檢測公司於市場勝出的關鍵。此外，過去國際藥廠若要針對華人市場開發新藥，考量市場規模及收案量難易度，多數會選擇與中國大陸之基因檢測公司合作為主，惟近年因臺灣醫師之醫療品質較中國大陸為佳，且臺灣各級醫院與東南亞國家經常有學術研討往來，許多藥廠轉往臺灣尋求 CRO 公司或基因檢測公司進行臨床試驗，此趨勢亦為臺灣基因檢測業者之營運帶來突破。

本公司長期與國內各主要研究機構合作，掌握新技術脈動，102年即開發完成次世代定序服務，利用高通量定序儀，提供 WGS 定序服務，應用於生命科學及醫學研究，並於104年成立生物資訊分析部門，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共同開發，利用次世代定序結合獨家技術演算法申請並取得臺灣專利，開發應用於臨床之基因檢測產品，如：非侵入性產前染色體檢測(NIPT)的「Welbaby」。近年因應伴隨式診斷市場趨勢，本公司著重於為醫學研究領域客戶，提供 WES 及 WGS 之基因檢測服務。

(4) 內視鏡醫療器材

內視鏡泛指經由各種管道進入人體，藉以觀察人體內部情況的醫療儀器，不必大量破壞身體組織，即可深入人體內部觀察器官或組織的影像，檢視人體內部的可疑病徵，其應用的部位，包括胃腸道、呼吸道、泌尿道、女性生殖系統、腹腔、關節腔、胸腔及羊膜腔等，使用範圍隨著科技進步，越趨廣泛。部分內視鏡同時會搭配治療功能，於檢查同時進行切除手術、細胞擷取或是黏膜清洗，故內視鏡已經是現代醫學不可或缺的一環。

隨著內視鏡應用於不同科別之外科手術，利用內視鏡影像及透過微創傷口進行關鍵手術的技術，因具有傷口面積較小、出血量低、傷口感染率低及恢復時程較短的特性，逐漸取代傳統開放式手術，讓全球內視鏡影像產品及其周邊產配件的市場規模逐年增加。根據 MarketsandMarkets 預測，到2024年全球內視鏡設備市場將從2019年的256億美元成長至352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6.6%。

再者，日本是全球內視鏡技術發展最先進的國家，特別是在使

用內視鏡診斷早期食道、胃、大腸癌上，是歐美及臺灣等先進國家，難以望其項背，目前日本的 Olympus Corporation (TYO:7733，以下簡稱 OLYMPUS)、Fujifilm Holdings Corporation(TYO:4901，以下簡稱 FUJIFILM)、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TYO:7752，其內視鏡產品品牌名稱為 PENTAX，故以下簡稱 PENTAX)三家公司生產的胃鏡、腸鏡等醫用內視鏡，在全球之市場占有率達九成以上，其中獨占鰲頭的 OLYMPUS 擁有近七成的份額。雖然 OLYMPUS 較其他競爭對手提早三十年佈局該領域，因而拉大其與後進者之差距，惟本公司考量 FUJIFILM 從傳統底片成功轉向醫療設備器材之眼光和技術深度，尤其在醫療用 X 光影像與超音波系統的技術上均領先同業，以及內視鏡市場於全球亦仍有15%的市占率下，重要子公司威茂於92年起積極爭取代理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醫療器材，並成為 FUJIFILM 目前在臺灣唯一之經銷商。

(二)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 品 項 目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上半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基因檢測	科學研究	61,956	16.12	149,079	35.71	77,866	40.27
	臨床應用	39,628	10.30	42,331	10.14	15,821	8.18
	基因檢測小計		101,584	26.42	191,410	45.85	93,687
晶片及試劑	代理銷售安捷倫基因檢測晶片及試劑。	107,671	28.01	109,487	26.23	55,105	28.50
儀器銷售	基因檢測儀	15,625	4.07	14,145	3.39	6,302	3.26
	電子式內視鏡	143,204	37.25	95,945	22.98	35,790	18.51
	儀器銷售小計		158,829	41.32	110,090	26.37	42,092
其他	人工腎臟、透析液、儀器維修保養、技術支援收入。	16,345	4.25	6,472	1.55	2,476	1.28
合 計		384,429	100.00	417,459	100.00	193,36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基因檢測		101,584	44,391	57,193	56.30	191,410	111,420	79,990	41.79
晶片及試劑		107,671	66,834	40,837	37.93	109,487	69,216	40,271	36.78
儀器銷售		158,829	81,741	77,088	48.54	110,090	57,391	52,699	47.87
其他		16,345	13,293	3,052	18.67	6,472	4,891	1,581	24.43
合計		384,429	206,259	178,170	46.35	417,459	242,918	174,541	41.8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08年上半年度				109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基因檢測		67,034	37,896	29,137	43.47	93,687	58,960	34,727	37.07
晶片及試劑		49,913	31,166	18,747	37.56	55,105	36,312	18,793	34.10
儀器銷售		39,592	20,886	18,706	47.25	42,092	22,061	20,031	47.59
其他		3,418	2,486	933	27.30	2,476	2,000	476	19.23
合計		159,957	92,434	67,523	42.21	193,360	119,333	74,027	38.2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一)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1. 營業收入

(1) 基因檢測

本公司之基因檢測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二大領域，分別為科學研究領域及臨床應用領域，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來自基因檢測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01,584千元、191,410千元及93,687千元，占合併營收比例分別為26.42%、45.85%及48.45%，銷貨金額及占合併營收比例皆呈現成長趨勢。本公司利用安捷倫基因晶片技術，以科學研究之技術基礎建立起基因檢測服務平台，並隨 NGS 技術演進，及早布局 NGS 領域，提供全基因體及全外顯子基因定序服務，使本公司之高通量基因檢測平台擁有完整的檢測技術，除了成為安捷倫亞洲第一間認可實驗室，也取得 ISO17025實驗室品質管理認證。茲將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科學研究及臨床應用之基因檢測營業收入拆分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類別 比例 (%)	占合併 營收 比例(%)	金額	占類別 比例 (%)	占合併 營收 比例(%)	金額	占類別 比例 (%)	占合併 營收 比例(%)
科學研究	61,956	60.99	16.12	149,079	77.88	35.71	77,866	83.11	40.27
臨床應用	39,628	39.01	10.30	42,331	22.12	10.14	15,821	16.89	8.18
合計	101,584	100.00	26.42	191,410	100.00	45.85	93,687	100.00	48.4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 科學研究

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科學研究類基因檢測營業收入分別為61,956千元、149,079千元及77,866千元，占基因檢測營收比例分別為60.99%、77.88%及83.11%，科學研究之基因檢測銷貨金額及占合併營收比例逐年增加。本公司之科學研究基因檢測可分為生命科學研究，包括各學術研究單位的基礎研究、一般生技研究與農業發展應用之相關研究等，以及各醫學中心或新藥開發公司主導之相關醫藥學研究，包含醫療研究與醫藥開發，醫學相關研究係本公司目前主要發展領域。

科學研究類基因檢測應用領域及營收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生命科學研究	18,792	30.33	10,386	6.97	5,086	6.53
醫學研究	43,164	69.67	138,693	93.03	72,780	93.47
合計	61,956	100.00	149,079	100.00	77,866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生命科學領域營收占科學研究類基因檢測營收比重分別為30.33%、6.97%及6.53%，本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以科學研究相關之技術基礎建立起基因檢測服務平台，並隨檢測技術演進，提供 NGS 服務，本公司長期與臺灣主要醫界及學界之研究組織合作，透過與各大教學機構及研究中心的合作，發展當代最新基因檢測技術，與科學研究機構的互動造就本公司相較同業更具有競爭力的檢測技術及品質，可滿足學術領域各式研究需求，如協助中研院透過客製化基因晶片進行臺灣蝴蝶蘭之基因定序解碼，以進行相關分子育種應用之研究等，惟近年由於基因檢測技術在次世代定序後之新技術，尚在開發階段，各級研究機構的新研究進度也較趨緩，來自生命科學領域營收及比重也因此下降。

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醫學研究領域營收占科學研

究類基因檢測營收比重分別為69.67%、93.03%及93.47%，醫學研究領域營收及比重逐年成長。隨著癌症醫學研究發展，基因檢測成為輔助醫學診斷的利器，本公司在過去與各醫學中心、醫療基金會及醫學大學的合作案件中，掌握精準醫療正逐步進入國內醫學及醫藥研究領域的脈動，及早布局 WGS 及 WES 等次世代定序技術之醫學研究領域應用，並於107年取得 Myriad Genetics, Inc.(NASDAQ: MYGN, 以下簡稱 Myriad)開發之 EndoPredict 乳癌移轉風險檢測技術 CSP 認可，因此於107年底接獲 A 客戶及 B 客戶等國際臨床委託試驗機構(CRO 公司)接洽癌症藥物開發基因檢測之委託，致本公司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醫學研究領域營收也隨之大幅成長。

B. 臨床應用

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臨床類基因檢測營業收入分別為39,628千元、42,331千元及15,821千元，占基因檢測營收比例分別為39.01%、22.12%及16.89%。本公司主要服務客戶來自科學研究領域，然臨床終端市場現況對基因檢測公司發展方向仍是重要的參考依據之一，因此，本公司利用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之能力，開發臨床檢測項目，主要包括「羊水染色體基因晶片檢測」(aCGH)、「胚胎植入前染色體篩檢」(PGS)及「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NIPT)等三項檢測。「羊水染色體基因晶片檢測」(aCGH)係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共同開發之「CytoScan」產品，係利用彙整亞洲人常見之基因位點變異資料，將不會造成亞洲人種產生異常反應之基因位點於晶片上做客製化處理，透過此基因晶片檢測胎兒羊水，可更準確分析臺灣受檢產婦之胎兒是否有因染色體異常而造成疾病的風險；「胚胎植入前染色體篩檢」(PGS)之產品「EmbryoScan」，則係人工生殖(即試管嬰兒)療程中，抽取微量已受精之胚胎細胞，並利用基因晶片檢測要植入的其染色體片段，以辨識染色體正常的胚胎，提高順利著床和人工生殖懷孕的機會；而「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NIPT)之產品「Welbaby」，係國內唯一專利申請次世代定序之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主係透過抽取產婦血液替代抽取羊水，並萃取母親血漿中胎兒游離之 DNA，以對胎兒更安全的非侵入性方式，利用 NGS 技術，分析胎兒因染色體異常而造成疾病的風險，為本公司在臨床應用上，持續與市場連結之利器。近年隨產婦對胚胎植入前及懷孕後胎兒產前基因檢測意願逐年提高下，委託臨床檢測之案件數量持

續成長，惟109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受檢案件數量略有下滑，致臨床類基因檢測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3,174千元。

(2) 晶片及試劑

本公司自97年起成為安捷倫基因晶片及試劑在臺灣唯一經銷商，除提供與本公司合作之基因檢測公司、醫療院所、學術及研究單位，應用於基因檢測之晶片外，尚有應用於次世代定序(NGS)及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qPCR)之樣品前處理試劑。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來自晶片及試劑之銷貨金額分別為107,671千元、109,487千元及55,105千元，占合併營收比例分別為28.01%、26.23%及28.50%。本公司對於代理業務之銷售客群，有來自各大學的研究實驗室、法人研究中心、醫院、醫學大學研究實驗室及基因檢測產業下游通路端等等，依照客戶產品需求分成二大類：

A. 以品牌功能性為主

這類客戶多以來自各大學的研究實驗室、法人研究中心、醫院及醫學大學研究實驗室，因應其研究目的，考量產品性能及價格，以選擇對其適合之晶片、試劑、檢測儀器等產品為出發點。目前本公司主要係提供前處理流程中品質管制(QC)試劑及定序建庫之試劑為主。

B. 以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為主

本公司是安捷倫在亞洲第一家 CSP 認可之基因晶片服務實驗室，故可協助客戶導入以安捷倫基因檢測產品為主軸之完整解決方案。本公司透過協助客戶建立標準化之基因檢測流程，導入使用安捷倫檢測儀器、基因晶片、檢測所需試劑等，並將檢測結果數據匯入本公司開發之生物資訊平台，提供多面向資料庫連結及圖像化結果，讓客戶通過此雲端平台進行對基因資料的搜索(收集和篩選)、處理(編輯、整理、管理和顯示)及利用(計算和分析)，以建置「檢體前處理 + 檢測技術 + 生資分析」之完整基因檢測解決方案為目標，藉此強化客戶與本公司之合作關係及未來對安捷倫晶片及試劑之黏著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模式，使本公司有長期且穩定之晶片及試劑收益。此類型客戶目前主要係提供以應用於臨床醫學之產前羊水染色體基因晶片檢測整體解決方案為主。

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晶片及試劑營收逐年成長，主係本公司持續拓展安捷倫基因檢測解決方案，且產前羊水染色體基因晶片檢測整體解決方案客戶之業務成長，隨產婦對胚胎植入

前及懷孕後胎兒產前基因檢測意願逐年提高下，對安捷倫晶片及試劑需求隨之增加所致。

(3) 儀器銷售

本公司積極與國際大廠合作，儀器設備收入主要來自代理銷售基因檢測儀器及代理銷售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儀器銷售依照產品別拆分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合併營 收比例(%)	金額	占合併營 收比例(%)	金額	占合併營 收比例(%)
基因檢測儀	15,625	4.07	14,145	3.39	6,302	3.26
電子式內視鏡	143,204	37.25	95,945	22.98	35,790	18.51
合計	158,829	41.32	110,090	26.37	42,092	21.7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基因檢測儀器部分，本公司主要銷售安捷倫基因檢測設備，除此之外，為提供完整基因檢測解決方案，並銷售 Epigentek 超音波震盪儀、OPS Diagnostics 樣品前處理及均質機及10x Genomics 單細胞分析儀，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為15,625千元、14,145千元及6,302千元，占合併營收比例分別為4.07%、3.39%及3.26%，銷貨金額尚屬穩定。

電子式內視鏡部分，係重要子公司威茂代理銷售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其可分為應用於消化道之內視鏡，如胃鏡、小腸鏡、大腸鏡及十二指腸鏡等，及特殊內視鏡，如支氣管鏡等。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為143,204千元、95,945千元及35,790千元，占合併營收比例分別為37.25%、22.98%及18.51%。電子式內視鏡之銷貨客戶多為各級醫療院所。108年度較107年度減少，主係107年度適逢臺中榮總、彰濱秀傳及臺南市立醫院等多家醫療院所汰舊換新或拓展診間，使107年度電子式內視鏡銷貨金額相對較大，108年度需求則較趨於和緩，營收因而下降。109年上半年度相較去年同期成長1,254千元，主係臺中榮總於109年上半年度持續購入新型7000系列之內視鏡，需求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

(4) 其他

本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人工腎臟、透析液等相關耗材，及因應所代理銷售設備之維修保養收入及技術支援服務費等。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16,345千元、6,472千元及2,476千元，占合併營收比例分別為4.25%、1.55%及1.28%。其他收入逐年減少，主要受本公司銷售人工腎臟及透析液等洗腎耗

材為早期業務，由於洗腎市場競爭激烈，利潤率低，業務已逐年萎縮，營收日趨減少所致。本公司考量前述變化，預計於109年底將會結束洗腎耗材銷售之業務。

2.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1) 基因檢測

基因檢測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44,391千元、111,420千元及58,960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57,193千元、79,990千元及34,727千元，毛利率依序為56.30%、41.79%及37.07%。毛利率呈現下滑趨勢，主係本公司科學研究及臨床應用基因檢測提供服務項目不同，產品組合不同所致。

科學研究及臨床基因檢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上半年度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科學研究	30,875	49.83	51,928	34.83	24,244	31.14
臨床應用	26,318	66.41	28,062	66.29	10,483	66.27
合計	57,193	56.30	79,990	41.79	34,727	37.0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科學研究類基因檢測部分，108年度本公司為拓展精準醫療市場，與 A 客戶、B 客戶及 C 客戶等臨床委託試驗機構合作癌症新藥研究案件，相關營收合計占當年度科學研究類基因檢測營收達59.48%，其中乳癌腫瘤基因檢測 EndoPredict 服務項目之原料成本較高使該項服務毛利率較一般檢測服務案件低，108年度該服務項目占科學研究類檢測比重達32.66%，產品組合差異使得108年度科學研究類基因檢測毛利率相較107年度，由49.83%下降至34.83%，惟 EndoPredict 項目雖然毛利率較低，但其所需檢測時間短，相同時間可產出較多檢測結果，委託服務案件量多，對整體營收及毛利金額有一定助益，且本公司亦希望藉由乳癌新藥研究案件切入精準醫療領域，故初期在毛利率維持可接受之一定水準下，尚可承接成本較高之檢測案件。109年上半年度海外基因檢測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檢測量減少情形下，開始以低價策略搶攻臺灣市場，常見為國內廠商以低價承接案件後再送海外廠商(主要為中國大陸廠商)執行定序，海外廠商受新冠肺炎影響，自身業務量緊縮，往往願意以低價接案，以維持稼動率，本公司為因應來自國際的競爭，而以升級服務內容方式因應，如提供較高定序數據量服務及推出雲端資訊平台供客戶使用等，因此109年上半年度基因檢測收入

相較108年同期雖成長39.76%，惟基因檢測成本亦同步上升55.58%，故毛利率因此下滑。面對科學研究基因檢測毛利下降，本公司目前也積極拓展高毛利服務項目如全外顯子定序(WES)在遺傳疾病及癌症研究應用、RADseq(Restriction site associated DNasequencing，限制酶切基因組定序)及UCEseq (Ultra-conserved elements targeted sequencing，極保留區域靶向富集定序)，應可有效提升科學研究基因檢測毛利率，其中WES預計於109年第四季會有較大量之委託，RADseq已經開始提供服務並認列收入，而UCEseq則預計將於109年底前開始挹注營收。

臨床應用基因檢測方面，本公司深耕科學研究基因檢測，透過提供研究機構及醫療院所等基因檢測服務，累積研發技術，開發出CytoScan、EmbryoCan基因晶片檢測技術及國內唯一專利註冊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Welbaby，因此，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臨床應用基因檢測毛利率表現穩定。

(2) 晶片及試劑

晶片及試劑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66,834千元、69,216千元及36,312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40,837千元、40,271千元及18,793千元，毛利率依序為37.93%、36.78%及34.10%。107~108年度晶片及試劑毛利率尚屬穩定，109年上半年度晶片及試劑毛利率小幅下滑，主係109年上半年度安捷倫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提供經銷商之折扣有所調減，造成本公司成本增加致毛利率稍減，惟109年下半年度安捷倫提供經銷商之折扣已回復正常水準，預估以全年度之毛利率觀之，應仍可維持穩定。

(3) 儀器銷售

本公司銷售之儀器包含基因檢測儀及FUJIFILM電子式內視鏡，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81,741千元、57,391千元及22,061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77,088千元、52,699千元及20,031千元，毛利率依序為48.54%、47.87%及47.59%，各產品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說明如下：

基因檢測儀及電子式內視鏡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上半年度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基因檢測儀	5,051	32.33	4,977	35.19	2,171	34.44
電子式內視鏡	72,037	50.30	47,722	49.74	17,860	49.90
合計	77,088	48.54	52,699	47.87	20,031	47.5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銷售之基因檢測儀，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5,051千元、4,977千元及2,171千元，毛利率分別為32.33%、35.19%及34.44%，基因檢測儀產品品項主要隨客戶實驗室需求不同而異，各年度銷售數量不高，毛利較易受當年度銷售產品組合影響，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因銷售安捷倫前處理儀器及即時定量反應分析系統比重較107年度高，其毛利率亦較高(平均毛利約57.79%)，因而拉抬整體毛利率。

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所銷售之電子式內視鏡，營業毛利分別為72,037千元、47,722千元及17,860千元，毛利率分別為50.30%、49.74%及49.90%，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主要應用於消化道系及少部分特殊鏡，因所銷售產品均屬代理銷售，自原廠採購之價格未有重大波動情事，整體而言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尚屬穩定。

(4) 其他

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13,293千元、4,891千元及2,000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3,052千元、1,581千元及476千元，毛利率依序為18.67%、24.43%及19.23%。107~108年度毛利率逐年增加，主係人工腎臟平均毛利率為7.83%，相較透析液之毛利率17.37%為低，而107~108年度人工腎臟銷售量逐年減少，產品組合改變使得毛利率提升，109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108年下降，主係透析液產品原廠價格調漲(平均單價由58.88元上漲至62.30元)所致。

綜上評估，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各主要產品項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慧智	21,416	5.57	A 客戶	46,797	11.21	B 客戶	32,692	16.91
2	中研院	18,981	4.94	B 客戶	41,908	10.04	A 客戶	23,439	12.12
3	E 客戶	17,500	4.55	慧智	19,944	4.78	臺中榮總	13,035	6.74
4	長庚醫院	13,442	3.50	長庚醫院	15,890	3.81	E 客戶	10,667	5.52
5	彰基醫院	12,983	3.38	臺中榮總	14,295	3.42	慧智	9,288	4.80
6	臺中榮總	12,361	3.22	E 客戶	14,201	3.40	長庚醫院	8,004	4.14
7	基龍米克斯	11,763	3.06	基龍米克斯	12,556	3.01	彰基醫院	6,040	3.12
8	彰濱秀傳	11,149	2.90	彰基醫院	12,271	2.94	基龍米克斯	5,536	2.86
9	中醫大附醫	10,731	2.79	C 客戶	11,691	2.80	臺灣大學	4,705	2.43
10	F 客戶	10,377	2.70	中研院	11,615	2.78	中醫大附醫	4,596	2.38
	小計	140,703	36.61	小計	201,168	48.19	小計	118,002	61.02
	其他	243,726	63.39	其他	216,291	51.81	其他	75,358	38.98
	總計	384,429	100.00	總計	417,459	100.00	總計	193,36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包含科學研究基因檢測服務、臨床應用基因檢測服務(如：羊水染色體基因晶片檢測、胚胎植入前染色體篩檢、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篩檢)、代理銷售基因晶片及試劑、基因檢測儀器及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包含消化道內視鏡及支氣管鏡等)。茲將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重大變化情形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1. B 客戶

B 客戶設立於86年2月24日，為臺灣最早的專業臨床試驗委託服務公司，106年美國前三大私募基金「德克薩斯太平洋集團」(TPG)收購B 客戶多數股權，而成為其子公司，目前係亞太區域唯一通過日本醫藥品醫療機器總合機構(PMDA)、法國國家藥品安全管理局(ANSM)、馬來西亞藥品管理局(NPRA)、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CFDA)、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及臺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查核的臨床試驗中心，委託其試驗之國際客戶包含Aridis Pharmaceuticals, Inc.(NASDAQ: ARDS)、Solasia Pharma K.K.(TOKYO: 4597)、Turning Point Therapeutics, Inc.(NASDAQ: TPTX)、OPKO Health Inc(NASDAQ: OPK)等各國上市新藥開發公司。B 客戶專注於藥物臨床研究一站式專業服務的臨床研究機構，提供最完善與全方位的技術服務支援，目前已成為亞洲最具規模的臨床委託試驗機構(Clinical Research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CRO 公司)之一。B 客戶於104年度即曾向本公司採購檢測試劑，後透過其對本公司所

進行之盲測篩選，實驗結果符合其嚴格標準之要求，進一步認可本公司優異的檢體萃取核酸技術及受認證的檢測技術，爰於107年10月與本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主要委託檢測服務項目係應用於精準醫療中之癌症藥物開發臨床基因檢測領域，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41,908千元及32,692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10.04%及16.91%，成為本公司前二大銷貨客戶。109年上半年度因其收案增加，委託本公司之基因檢測案件也隨之增加。

2. A 客戶

A 客戶原為97年7月自上市公司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30)分割設立之子公司，99年美商 QPS Holdings LLC(以下簡稱 QPS)與健亞生物簽約，透過其臺灣子公司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昌達生化)分批取得 A 客戶股權，並於102年成為昌達生技100%持有子公司，QPS 係於84年由留美學人簡銘達博士於美國德拉瓦州(State of Delaware)創立之知名 CRO 公司，15年來陸續為300多家國際各大醫藥生技公司，提供符合 GLP/GCP 規範之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服務，試驗品質具國際水準，客戶為歐、美、日大廠，如 Roche (羅氏藥廠，SWX: RO)、AstraZeneca plc.(阿斯特捷利康，LON: AZN)、Renaissance Therapeutics Ltd.及 Boehringer Ingelheim(百靈佳)等知名醫藥生技公司，提供藥物開發相關服務，可執行藥物臨床前(pre-clinical)動物實驗至臨床第一到四期實驗，且專長於臨床前與臨床第一期之 CRO 服務。CRO 專案每次取得樣本檢體不易，因此對檢體之保存及從檢體萃取核酸技術極為重視，本公司除多項檢測流程已取得國際認證，並通過 A 客戶對檢測服務商之嚴謹遴選程序，107年11月開始委託本公司檢測服務並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未來將持續就 CRO 業務與其合作，目前與其合作主要聚焦精準醫療之癌症藥物開發之基因檢測領域。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銷貨總金額分別為800千元、46,797千元及23,439千元，占銷貨金額比例為0.21%、11.21%及12.12%。107年11月起 A 客戶開始委託本公司癌症相關基因檢測服務，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因而大幅成長，並成為本公司前二大銷貨客戶。

3. 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網址：<http://www.vghtc.gov.tw>；負責人：許惠恒；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授信額度：10,000千元)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分院成立於71年，於87年經組織改造獨立為

臺中榮民總醫院，為三所榮民總醫院之一，係受衛福部評為醫學中心級的公立醫院。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威茂自93年起開始與臺中榮總交易，主要銷售產品為電子式內視鏡，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12,361千元、14,295千元及13,035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3.22%、3.42%及6.74%，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適逢該院FUJIFILM 內視鏡已屆汰舊換新期限，且該院正擬擴展其健檢中心，陸續增加電子式內視鏡之採購，且108年度購入 FUJIFILM 新型 7000 系列電子式內視鏡主機後，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採購對應7000系列之大腸鏡及胃鏡也同步增加，致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對該院之營收呈現成長趨勢。

4. E 客戶

E 客戶創立於89年，由臺大醫學院婦產科教授擔任院長，門診服務項目有「孕婦例行產檢」、「絨毛採樣」、「羊膜穿刺」、「遺傳諮詢及診斷」及「多胞胎減胎」等，該院長係臺灣羊膜穿刺術之權威醫師。羊膜穿刺術係搭配染色體異常檢驗，為唐氏症主要診斷方法，早期係以光學顯微鏡下觀察羊水染色體數目或結構是否異常做出診斷，後因基因晶片技術之發展，透過基因體晶片分析，確診率可提高5-10倍精確度，並大幅降低人工疏漏機會，本公司與E客戶合作，協助其導入基因晶片應用於羊水染色體之檢測，自101年開始由本公司提供安捷倫基因檢測儀器、晶片及試劑至今，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17,500千元、14,201千元及10,667千元，占銷貨金額比例為4.55%、3.40%及5.52%。E客戶因產婦優生保健意識普及，羊水染色體晶片檢測業務逐年成長，其考量自身實驗室胃納量已逐漸滿載之情況下，近年將檢測之部分流程委外，其委外之服務提供商在該診所指定用料下亦隨之成為本公司銷貨客戶，E客戶委外之服務提供商包括①F客戶提供基因晶片訊號轉換與數據整合服務；②G客戶科技及其醫事檢驗所將基因晶片之基因表現掃描成電腦可判讀之圖像檔案，並提供基因晶片檢測之平行比對服務；及③毅基科技提供序列比對、註解及文獻資料庫比對服務；整體而言，若計入本公司對E客戶及其委外服務提供商之銷貨金額，則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銷貨總金額分別為42,894千元、43,254千元及22,265千元，仍為穩定成長，占銷貨金額比例則分別為11.16%、10.36%及11.51%，尚稱穩定。

5.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慧智；網址：<https://www.sofivagenomics.com.tw>；負責人：蘇怡寧；資本額：212,192千元；地址：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66之1號4樓之2；授信條件：月結120天；授信額度：10,000千元)

慧智成立於101年，為上櫃公司(股票代碼：6615)，慧智專注於生殖醫學、孕婦、新生兒、個人化基因等相關基因檢測、X染色體脆折症基因篩檢，先天性巨細胞病毒感染篩檢、癌症基因全篩檢、罕見疾病基因檢測等。慧智自102年起與本公司交易，本公司提供其羊水染色體基因檢測所需之基因晶片及試劑，另因本公司係 Myriad 之乳癌腫瘤基因檢測 EndoPredict 認可實驗室，慧智乃委託本公司執行其 EndoPredict 檢測服務，惟金額尚小。本公司與慧智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上半年度
基因檢測	610	505	67
晶片及試劑	20,806	19,439	9,221
合計	21,416	19,944	9,28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對慧智之銷售金額分別為21,416千元、19,944千元及9,288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5.57%、4.78%及4.80%，為本公司銷售前三大客戶。慧智自身營收約八成來自產前檢測，其107年初上櫃後，加速營運成長並帶動向本公司採購之晶片及試劑增加，107及108年度銷售金額相對穩定，109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慧智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先行備貨所致。

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下稱長庚醫院；網址：<https://www.cgmh.org.tw>；負責人：王瑞慧；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授信條件：月結90天；授信額度：10,000千元)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係台塑關係企業(台塑集團)創始人王永慶為紀念其父親王長庚，所捐助設立的財團法人醫院，62年設立，除被衛福部評為醫學中心的林口長庚、臺北長庚及高雄長庚分院外，尚包括基隆長庚、桃園長庚、嘉義長庚、鳳山醫院(長庚醫院經營)、長庚診所、雲林長庚及土城醫院(長庚醫院經營)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威茂自94年起即開始提供長庚醫院基因檢測、晶片及試劑及電子式內視鏡產品及服務，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上半年度
基因檢測	4,747	3,912	914
晶片及試劑	5,656	8,739	5,170
儀器-檢測儀	-	1,333	-
儀器-內視鏡	2,985	1,847	1,920
其他	54	59	-
合計	13,442	15,890	8,00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13,442千元、15,890千元及8,004千元，占銷貨金額比例為3.50%、3.81%及4.14%。基因檢測主要供該院醫學研究所用，營收隨該院研究委託之服務而有變動，108年度相較107年度成長，主係長庚醫院院內羊水染色體基因檢測量增加，對本公司基因晶片採購成長，並增加採購微流體電泳分析儀所致。109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長庚醫院人力主要集中於防疫及病毒相關研究，致癌症相關之醫學研究類基因檢測委託也明顯減少，惟該院亦為因應疫情避免斷貨，增加對羊水染色體基因檢測之晶片及試劑備貨，晶片及試劑營收相較去年同期成長，109年上半年度對長庚醫院整體營收相較去年同期成長。

7. 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網址：<https://www1.cch.org.tw>；負責人：陳信良；地址：彰化市南校街135號；授信條件：月結160天；授信額度：10,000千元)

彰基醫院係由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於84年10月23日捐助設立的公益法人，為彰化地區唯一的醫學中心。本公司之子公司威茂自94年起即開始提供電子式內視鏡，除此之外，本公司亦與彰基醫院基因醫學部有醫學研究方面之合作，而有基因檢測及試劑晶片之交易，彰基醫院鑑於本公司研發技術能力極佳，其基因醫學部與本公司合作開發全方位染色體基因晶片檢測 CytoScan，利用高階基因掃描晶片，建構臺灣人非致病的人類 DNA 片段數量變異資料庫應用於羊水染色體基因檢測；並基於此合作經驗，持續與本公司開發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NIPT)，係首創的新演算法 NIPT，是臺灣目前唯一得到此篩檢專利的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12,983千元、12,271千元及6,040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3.38%、2.94%及3.12%，本公司與彰基醫院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上半年度
基因檢測	10,537	11,292	5,673
晶片及試劑	1,541	267	186
儀器-內視鏡	905	712	181
合計	12,983	12,271	6,04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彰基醫院將該院前述之 CytoScan 及 NIPT 二項檢測全數委託本公司檢測，因此，本公司對彰基醫院之基因檢測收入呈穩定趨勢。

8.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基龍米克斯；網址：<https://www.genomics.com.tw>；負責人：周孟賢；資本額：578,917千元；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00號14樓；授信條件：月結90天；授信額度：10,000千元)

基龍米克斯成立於90年，為興櫃公司(股票代碼：4195)，其主要服務項目可分為基因檢測服務、大眾健檢及預防醫學檢測及高端儀器設備及試劑耗材銷售。基龍米克斯主要委託本公司執行其羊水染色體基因檢測及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NIPT)服務，本公司以穩定的高通量基因檢測技術平台開發臨床應用，如基於基因晶片技術所推出之全方位染色體晶片檢測 CytoScan，及基於次世代定序 (NGS)所研發的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等服務，檢測品質受業界信賴；除此之外，基龍米克斯並向本公司採購應用於次世代定序(NGS)前處理之安捷倫試劑，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對基龍米克斯銷貨金額分別為11,763千元、12,556千元及5,536千元，占銷貨金額比例為3.06%、3.01%及2.86%，銷貨金額呈現成長趨勢，主係因基龍米克斯所承接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NIPT)服務，需配合彰基醫院陳明醫師及本公司共同開發具專利權之 NIPT 演算法進行，故彰基醫院要求基龍米克斯將其 NIPT 之檢測全部委由本公司執行，而使本公司近年對基龍米克斯來自臨床應用之相關業務逐年成長。

9.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灣大學；網址：<https://www.ntu.edu.tw>；負責人：管中閔；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授信額度：10,000千元)

臺灣大學是臺灣第一所現代綜合大學，除各學系及專業學院、研究所外，另設有30餘個各學術領域之國家級或校級研究中心。

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對臺灣大學銷貨金額分別為4,995千元、4,738千元及4,705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1.30%、

1.13%及2.43%，本公司除提供臺灣大學次世代定序(NGS)之基因檢測服務外，亦銷售 NGS 試劑供其校內自行研究所用，對象包括公衛學院、醫學院、農學院、生醫電資研究所等，其銷貨金額變化主要受各研究單位之計畫規模影響。108年度基因檢測營收，雖受部分研究計畫縮減而減少，惟變動尚屬穩定，109年上半年度則因醫學院購入癌症研究用基因定序試劑，對本公司 NGS 試劑採購增加，並首度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1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醫大附醫；網址：

<https://www.cmuh.cmu.edu.tw>；負責人：蔡長海；地址：臺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授信條件：月結160天；授信額度：10,000千元)

中醫大附醫成立於79年，位於臺中市北區，為臺中市三所醫學中心之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威茂自95年起，銷售中醫大附醫電子式內視鏡產品，後其亦委託本公司提供基因檢測服務，並採購安捷倫晶片掃描儀、基因晶片及試劑，107~108年度交易及109年上半年度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上半年度
基因檢測	1,760	1,527	314
晶片及試劑	419	4,372	2,402
儀器-檢測儀	5,667	-	-
儀器-內視鏡	2,885	3,670	1,880
合計	10,731	9,569	4,59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10,731千元、9,569千元及4,596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2.79%、2.29%及2.38%。經由本公司持續推廣，108年起該院院內之羊水染色體基因檢測由Affymetrix 系統改為安捷倫基因晶片系統，故大幅推升晶片及試劑銷貨之成長，除此之外，該院對內視鏡外套管(Overtube)配件需求增加，使內視鏡相關之營收有所成長，致108年度整體營收維持穩定。109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該院投入防疫工作，醫學相關研究相對減少，故來自該院之科學研究類基因檢測營收明顯減少，惟該院之內視鏡外套管配件需求穩定，持續挹注營收，使得109年上半年度相較去年同期銷貨金額仍略微成長。

11. C 客戶

C 客戶於98年10月14日由簡督憲博士與朱伊文博士共同創辦之臨床委託研究機構，創立至今已服務超過50間國內外藥廠及生技公司，成功完成200件以上新藥開發專案，致力提供具國際標準的藥物開發

專案管理、諮詢及法規申請服務。由於本公司長期在業界累積之科學研究基因檢測實力，C 客戶於107年底與本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委託本公司伴隨式癌症用藥基因檢測服務，108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11,691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2.80%。109年1月1日 C 客戶為了能將研發服務業務更專精及更有效率地獨立管理，成立了新公司 D 客戶科技，並將 C 客戶研發服務的執行團隊及業務移轉至 D 客戶，本公司與 C 客戶之合約對象也改為 D 客戶，109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為800千元，佔銷貨總金額比例為0.46%，與 C 客戶108年度銷貨金額相較下降，主係109年 D 客戶主要之新藥開發專案暫告一段落，雖仍有委託案件，惟案件量減少，故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12. 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網址：<https://www.sinica.edu.tw>；負責人：廖俊智；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授信條件：月結120天；授信額度：10,000千元)

中研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殿堂，中研院自93年起即開始與本公司交易，中研院研究領域廣泛而新穎，研究常需發表於國內外期刊，對檢測過程要求嚴謹，本公司因可提供高品質的樣品萃取前處理技術及生物資訊分析資料庫，深受肯定而持續合作至今，本公司藉由與中研院之合作，可即時接觸應用於基因科學領域之最新技術，供本公司業務佈局之參考，除基因檢測服務外，因安捷倫有少量客製化的優勢，適合研究單位特殊及少量多樣的研究需要，中研院基於自行研究需要，亦向本公司採購安捷倫檢測儀、晶片及試劑，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上半年度
基因檢測	8,572	4,164	1,476
晶片及試劑	10,396	6,296	1,171
儀器-檢測儀	-	1,141	-
其他	13	14	-
合計	18,981	11,615	2,64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對中研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8,981千元、11,615千元及2,647千元，占銷貨金額比例分別為4.94%、2.78%及1.37%，與中研院合作之研究項目包含漁產養殖、酪農業及癌症研究等，本公司可提供完整基因檢測之解決方案，隨中研院各單位研究計畫主題不同，對本公司產品需求而有不同，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營收呈現下滑趨勢，基因檢測部分，主係 NGS 應用於尖端科學研究院時間已久，新研究委託檢測案件因而趨緩，晶片及試劑部分，主係

近年中研院多使用 NGS 技術，基因晶片的使用因而減少，整體晶片及試劑營收因而減少。目前中研院科學研究已逐漸採用更深入之「單細胞定序」方式，而本公司也已開拓「單細胞定序」新高價品項，並獲得美國單細胞定序之基因檢測公司 10x Genomics, Inc.(NASDAQ: TXG) 之 CSP 實驗室認可，未來將透過此技術持續與中研院合作。

13.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下稱彰濱秀傳醫院；網址：<https://www.cbshow.org.tw>；負責人：葉永祥；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六號；授信條件：月結120；授信額度：10,000千元)

彰濱秀傳醫院屬秀傳醫療體系，設立82年，位於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創辦人黃明和，97年成立遠距微創手術中心，由世界頂尖醫師團隊進行授課及實作訓練，為首屈一指的微創手術訓練機構。本公司之子公司威茂自95年起與彰濱秀傳醫院交易至今，主要銷售產品為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11,149千元、3,671千元及283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2.90%、0.88%及0.15%，該院於106年度及107年度陸續更新包含胃鏡、大腸鏡、十二指腸鏡等微創手術領域用設備，107年度銷貨金額因而較大，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則主要為後續內視鏡配件之採購，銷貨金額逐年趨緩，因而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14. F 客戶

F 客戶創立於101年12月，主要提供生物晶片訊號分析加值服務，利用晶片訊號模型技術及基因表單系統，將基因晶片螢光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並與基因資訊結合。本公司自102年起開始與 F 客戶合作，其主要向本公司採購安捷倫基因晶片及試劑。F 客戶與本公司基因晶片及試劑之主要客戶 E 客戶合作，接受其委託提供基因晶片訊號轉換與數據整合服務，因此採用 E 客戶使用之安捷倫基因晶片及試劑，向本公司採購相同晶片及試劑，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10,377千元、9,866千元及3,090千元，占銷貨金額比例為2.70%、2.36%及1.60%。本公司對 F 客戶銷貨金額變化，受 F 客戶主要客戶 E 客戶委託案件多寡影響，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與去年同期比較，銷貨金額變化尚屬穩定。

(三)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70,451	18.33	57,291	13.72	21,870	11.31
管理費用	52,879	13.76	57,204	13.70	25,645	13.26
研究發展費用	15,849	4.12	20,992	5.02	10,916	5.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	-	835	0.20	(155)	(0.08)
營業費用合計	139,202	36.21	136,322	32.66	58,276	30.1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	-	180	0.05	67	0.04
營業利益	38,979	10.14	38,399	9.20	15,818	8.18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 營業費用

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139,202千元、136,322千元及58,276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36.21%、32.66%及30.14%，茲就各費用別之變化原因說明如下：

(1) 推銷費用

本公司推銷費用主要係由業務單位人員之薪資及獎金費用、交通費、保險費及勞務費等項目所組成，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分別為70,451千元、57,291千元及21,870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18.33%、13.72%及11.31%。108年度推銷費用較107年度減少13,160千元，主係本公司107年度營收及獲利較106年度成長約18~20%，本公司為獎勵員工除提列相對108年度增加5,380千元之獎金外，並額外發放一次性績效獎金5,275千元，而108年度則無此情事；又本公司於107年度為推廣業務替客戶維修基因檢測儀器而產生之費用較多，且針對現有內視鏡展示機做全面檢視維修，而108年度則僅有一般例行性維修，致108年度修繕費用較107年度減少2,362千元，加上本公司本期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108年度推銷費用較107年度為低；而109年上半年度則與去年同期推銷費用22,300千元約當，差異尚不重大。

(2) 管理費用

本公司管理費用主要為管理單位人員之薪資及獎金費用、租金費用、折舊費用、勞務費用等其他行政支出等，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52,879千元、57,204千元及25,645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13.76%、13.70%及13.26%。108年度管理費用較107年度增加4,325千元，主係本公司108年度營收及獲利成長，故薪資及年終獎金費用隨之增加1,007千元，又因本公司員工人數於

108年度達到法令規定而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1%資本額之職工福利金，使職工福利費用增加1,933千元，以及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作業之查核費用增加使勞務費用增加886千元所致；而109年上半年度則與去年同期管理費用25,640千元約當，差異尚不重大。

(3) 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為研發單位人員薪資費用及領料費用等項目所組成，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15,849千元、20,992千元及10,916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4.12%、5.02%及5.65%。108年度研發費用較107年度增加5,143千元，主係本公司108年度營收及獲利成長，故薪資及年終獎金費用隨之增加2,195千元，又本公司為取得10x Genomics, Inc.及 Sophia Genetics 原廠 CSP 認可，實驗室的測試實驗增加，故相關領料費用增加1,975千元；而109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8,539千元增加2,377千元，係因本公司陸續增加研發人員(由5人增加至9人)，故相對應薪資支出及因應營收成長所估列獎金等人事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1,785千元所致。

(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23千元、835千元及(155)千元，主係依據 IFRS 9「金融工具」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各年度金額占營收淨額比率微小。108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較高，主係本公司於108年度業績有所成長，惟部分客戶因內部請款作業時程延誤付款情形也較往年多，造成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109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與108年下半年度相較，營收小幅下滑，應收款項餘額也較108年底減少，致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降低，因而產生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主要係處分營業相關設備(如檢測儀器及展示用內視鏡)之處分利益，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分別為11千元、180千元及67千元，108年度金額較高，主係處分三台展示用內視鏡所致。

3. 營業利益

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38,979千元、38,399千元及15,818千元，各期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0.14%、9.20%、

8.18%，營業利益率大致隨營業毛利率增減而變動。108年度營收成長，惟毛利率受基因檢測產品組合影響，致營業利益較107年度稍減，109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56.23%，主係109年上半年度基因檢測之 CRO 客戶收案增加，晶片及試劑代理業務營收皆相較108年同期成長所致。

(四) 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 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	219	252	12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7)	1,023	(951)
其他收入	278	1	277
淨外幣兌換利益	384	491	174
財務成本	(682)	(318)	(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80)	-	-
什項支出	(13)	-	(26)
合計	(1,841)	1,449	(75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分別為(1,841)千元、1,449千元及(757)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48)%、0.35%及(0.39)%，主要以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財務成本及淨外幣兌換損益為主，茲就主要項目及變化差異較大者分析如下：

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主係投資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基盟)33.08%股權，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547)千元、1,023千元及(951)千元，因台基盟係於106年度成立，107年尚屬創業初期，營收不足以支應固定費用支出以致虧損，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損失1,547千元，惟108年度隨著業績成長，獲利轉虧為盈，故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利益1,023千元，而109年上半年度因台基盟為投入動物腫瘤模型異種移植之技術開發，採購新型機台而使折舊費用大幅增加，其目前營收規模尚難以支應，且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其檢測案件收案量下滑致呈現虧損，連帶影響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損失951千元。

2. 其他收入

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為278千元、1千元及277千元，107年度主係安捷倫贊助本公司參加生物醫學

聯合學術年會相關展會佈置之贊助收入，而109年上半年度則係本公司與醫華生技(股)公司因共同合作執行新竹科學園區跨產業整合躍進專案計畫所收取之補助款，惟金額皆不重大。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107~108年度之財務成本及109年上半年度分別為682千元、318千元及357千元，係本公司向銀行融資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因應IFRS16「租賃」所計提之利息費用。107年度利息費用較高，主係本公司108年度已償還長期借款，故108年度利息費用金額隨之下降；而本公司於108年底重新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自109年上半年度開始依照IFRS16「租賃」規定計提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故利息費用相對去年同期為高。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本公司107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為480千元，其係本公司投資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及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等國內基金所產生之處分損失，因該等基金已於107年處分，且其後均未再投資類似商品，故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均無此情事。

三、轉投資公司事業概況、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投資金額合理性及轉投資損益

(一)轉投資公司之定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年)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狀況			109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威茂(股)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臺灣	93	權益法	151,835	9,480	99.79	96,742	9,480	99.79	10	96,742
台基盟生技(股)公司	次世代定序之應用與開發	臺灣	106	權益法	39,700	3,970	33.08	36,937	3,970	33.08	10	36,93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109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轉投資目的

1.威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茂公司)

威茂公司於90年底由陳富鈐董事長、江金棟董事家族共同新設成立，初期以銷售洗腎機及相關耗材業務為主。陳富鈐董事長考量威茂公司成立前兩年營運狀況不如預期，除致力於拓展威茂公司其他醫療設備品項代理外，亦看好基因檢測之未來發展性，故與現任本公司事業處總經理林怡杏博士等人於92年1月成立本公司，並於93年10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開始陸續參與威茂公司之增資，同年威茂公司亦開

始增加代理日本 FUJIFILM 電子式消化道內視鏡產品，包括電子式小腸鏡、大腸鏡、胃鏡及部分特殊用內視鏡等。102年陳富鈺董事長為考量未來將進行公開發行，擬針對本公司、威茂公司及首烽公司(原業務為代理英國品牌 RIGEL 之醫療器材，但因業務萎縮，於103年合約到期後未續約，其後改為承接中部地區 PGS 檢測案件，惟因業務量不大，本公司考量集團資源整合及減少行政成本，已於109年6月22日完成解散清算)三家相互交叉持股之組織架構，改以本公司為首並欲100%持股威茂公司，爰於102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該組織架構重組之計畫，直至103年底迄今本公司已持有威茂公司共計99.79%，成為威茂公司之母公司。

2.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基盟公司)

本公司於106年3月通過董事會決議，將與樂斯科生物科技(股)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662，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 SPF 等級實驗動物(大小鼠)與相關實驗動物試驗服務)、建祥投資(股)公司(其主要股東為建祥營建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業務)及普生(股)公司(興櫃公司，股票代號：4117，主要營業項目為診斷用套組及輔助器材之設計與銷售)參與國衛院所提出之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進行產學合作，共同新設成立台基盟公司，建立以基因體定序為基礎之商業模式，主要開發高產能的基因體定序服務及應用，故引進 Illumina 最新技術之高通量定序設備(NovaSeq 6000)，一次可上機至少600GB 以上之檢體量，為國內目前最高等級及最大產能之高通量定序設備。

本公司所承接之次世代定序檢測服務訂單中，若其所需要之定序檢體量較大(例如全基因體定序)，本公司過去因同業基龍米克斯有高通量定序設備，考量其可大幅縮短定序時間，且上機定序本身僅為基因檢測完整流程之一個步驟，相對不具技術含量，故曾將部分已完成前處理流程之檢體，委外由基龍米克斯進行上機定序。而台基盟所引進之定序設備較基龍米克斯具有更高通量之優勢，且其定序之資料產量為本公司現行產能的三倍，本公司考量若投資台基盟，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透過委託台基盟執行高通量檢測服務時，能優先使用此類機器的產能，以利本公司業務之推展，並可藉由投資台基盟獲得其受託檢測服務之投資利益。首次投資，係以每股10元，計投入1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37.73%，嗣後分別於106年11月15日、107年12月18日及108年12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10元參與台基盟公司現金增資案。截至目前，本公司對台基盟公司共計投入39,700千元，持股比率為33.08%，尚未有持股過半之情事，且目前台基盟之七席董事中，本公

司占其中二席，且未擔任台基盟董事長，故對台基盟並無實質控制力。另依據台基盟公司與國衛院簽訂之「合作研究開發計畫」，國衛院最終將以技術入股方式，取得台基盟公司40%~49%之股份，目前國衛院已完成技術鑑價之相關作業，屆時本公司之持股將降低至19.8%，本公司將視當時各股東持股情形及董事會改選董事之席次，決定未來是否將台基盟公司之股權投資改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三)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年度(年)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稅後純益(損)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上半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上半年度
威茂公司	93	99.79	權益法	10,361	2,271	(1,134)	10,339	2,265	(1,131)
台基盟公司	106	33.08	權益法	(3,985)	2,634	(2,587)	(1,547)	1,023	(951)

資料來源：本公司107~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109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威茂公司

威茂公司主係從事電子式消化道內視鏡之銷貨，其客戶多為各級醫療院所包含教學型醫院、各地區型醫院及診所，威茂公司主要以地區型醫院以及診所銷售為主，其銷貨金額變動與各醫療院所擴增診間或汰舊換新相關，其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損)分別為10,361千元、2,271千元及(1,134)千元，109年上半年度虧損，係因認列解散清算首烽公司之投資損失2,307千元所致。未來，威茂公司銷售之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將持續深化與日本富士原廠之合作，在日本富士原廠投入行銷資源及不斷精進新機優勢下，共同擴大品牌在臺灣之市場占有率，並透過新增代理 Surgnova Healthcare Technologies(中國大陸公司，主要從事微創外科手術之醫療器材製造與銷售)之肝膽腸胃微創手術之消融器材，將代理產品線擴大到外科手術領域，以利營收規模擴增。

2.台基盟公司

台基盟公司主要以人源化腫瘤異種移植動物模型及高通量全基因體定序服務及應用為主，其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損)分別為(3,985)千元、2,634千元及(2,587)千元，107年度主係台基盟公司草創初期，相關業務量能尚無法支應公司平時營運費用導致虧損，108年度因全基因體定序訂單增加致該年度轉虧為盈，109年上半年度因投入動物腫瘤模型異種移植之技術開發，採購新型機台而使折舊費用大幅增加，且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其檢測案件收案量下滑致呈現虧

損。

近年市面上實施精準醫療的產品都是歐美研發設計之產品，缺乏針對國人或亞洲人設計開發的產品。國衛院將攜手台基盟公司支持產業界研發具有國人和亞洲人特色的基因晶片和基因檢測套組，不僅可使國人的健康受到更適合的照護，更協助產業界增加競爭力，開闢亞洲市場。目前國內精準醫療研究所需要的全基因體定序服務皆需依賴國外，檢體運送與營運成本都是延滯國內精準醫療產業成熟發展的主要障礙。台基盟公司主要發展目標以人源化腫瘤異種移植動物模型發展及亞洲人基因檢測套組為主，由於現階段其昂貴的機台資本支出及研發費用開銷，若無承接單純上機定序的訂單其營業規模會無法支應其支出破口，故短時間內其營運布局多還是以接單上機定序為主，並同步發展人源化腫瘤異種移植動物模型發展及亞洲人基因檢測套組開發，其與本公司主力布局醫療及醫藥研究市場亦大不相同，本公司委由台基盟公司進行之檢測服務亦屬單純上機步驟，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鍵技術。

四、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本公司長期耕耘科學研究之基因檢測，為主要業務成長動能，本公司以服務科學研究開始，若觀察本公司過往之營收趨勢變化，本公司104~107年度合併營收分別為277,405千元、278,299千元、325,776千元及384,429千元，合併營收在105~106年度間有顯著成長，除電子式內視鏡代理方面因適逢部分醫療院所設備汰舊換新週期，增加採購內視鏡6,458千元外，因本公司深耕安捷倫基因晶片平台技術，並建立基因檢測服務平台以向 B2B 客戶提供基因檢測完整解決方案，長期提供婦幼產前檢測之慧智爰於106年度起開始導入安捷倫基因晶片檢測平台，故106年度對本公司基因晶片及試劑採購因此大幅增加16,885千元。

此外，本公司自102年起完成次世代定序(NGS)之檢測服務，利用高通量定序儀，提供全基因定序服務，並於104年取得 Myriad Genetics 之 EndoPredict 乳癌復發及轉移風險評估檢測認證，同年投入全外顯子定序(WES)及 DNA 甲基化相關應用之研發，作為癌症早期篩檢之依據，故科學研究領域應用次世代定序執行基因研究案件逐年成長，加上本公司開發基因晶片平台技術應用於臨床檢測之胚胎植入前染色體基因檢測服務市場有成，帶動本公司106年度基因檢測相關營收成長12,660千元。後續107年度在本公司持續推展基因檢測業務下，基因檢測收入逐年增加，107年底並接獲 CRO 公司(如 A 客戶及 B 客戶)Endopredict 乳癌基因檢測服務、WGS 全基因體定序、WES 全外顯子定序及 RNA 轉錄組定序等檢測服務訂單，使本公司營收持續成長，108年度營

收已成長至417,459千元，並持續發展相關醫學研究服務至今。

本公司以服務科學研究開始，透過與各大教學機構及研究中心的合作，發展當代最新基因檢測技術，使本公司在基礎科學領域客群，始終保有相當需求，與科學研究機構的互動也造就本公司相較同業更具有競爭力的檢測技術及品質。本公司未來短期及中、長期發展性說明如下：

(一) 短期發展計畫

1. 維持基因檢測服務量能

本公司將持續與 CRO 公司合作，發展癌症用藥基因檢測服務，持續創造來自醫學研究領域之營收，一般國際 CRO 公司對實驗準確的穩定性要求極高，本公司已通過 A 客戶及 B 客戶等 CRO 公司之審核，若其有新增檢測需求，本公司可及時提供服務，除 A 客戶及 B 客戶外，本公司尚有 D 客戶(原 C 客戶)亦為 CRO 領域客戶，另外，除既有的訂單外，CRO 客戶亦持續有新增委託合約，如 B 客戶與本公司於109年已簽訂委託血癌相關之基因檢測合約，故本公司與 CRO 公司之合作及後續相關業績仍可維持穩定。除 CRO 客戶外，本公司亦直接與藥廠合作，且本公司將投入衛福部精準醫療研究計畫，未來預計每年有1,000人次之檢測案件，可有效貢獻營收，為本公司短期發展目標之一。另本公司提供 CRO 公司之 Endopredict 檢測項目毛利較低，惟其所需檢測時間短，於短期內仍可為本公司貢獻不少營收，又本公司將持續拓展高毛利服務項目如全外顯子定序(WES)應用、RADseq 及 UCEseq 等，以提升整體毛利率。

近年來因精準醫療趨勢，推動基因檢測技術在各領域的應用，讓許多企業有計畫利用自建實驗室方式開展更多的檢測技術，以求快速進入臨床應用，更讓市場上基因檢測服務品質高低落差大，因此衛福部公告「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指引」(以下簡稱 LDTS 指引)、「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等規範，冀望能透過法規限制，整頓目前市場上品質參差不齊之基因檢驗服務公司。根據相關規範預告自115年1月1日後，經認證實驗室才可執行檢測，截至目前臺灣僅有一家公司取得資格，本公司已於109年2月提出申請，預計可於今年底取得 LDTS 審查列冊，則本公司將較同業取得一定程度之優勢，有助嗣後成為衛福部建置「精準醫療研究合作計畫」之檢測合作夥伴，亦有獲得更多其他業務推廣之機會，預期將可創造本公司營收成長。

在生物資訊領域，本公司也因應大數據趨勢，與臺灣知名電腦公司洽談協助其建構基因大數據庫，未來此公司計畫將銷售其建置之基

因資料庫，目前已在前期測試階段，屬新開發之服務項目，亦為本公司未來營收成長之重要因子之一。

2.持續輸出完整解決方案

本公司為基因檢測完整解決方案供應商，除已開發之臨床檢測項目完整解決方案外，亦持續研發並輸出完整解決方案新平台，目前已與臺灣知名婦產科洽談，將為其建置以安捷倫基因檢測儀及試劑為基礎之遺傳基因次世代定序整合平台；另本公司已主動向其他新藥開發公司及國際藥廠等接洽，並獲得與國際知名藥廠之合作案件，藉由協助臺北知名醫院建置「全外顯子基因檢測」平台，使此國際知名藥廠未來能透過此醫院進行臨床試驗收案並執行相關檢測，而此臺北知名醫院則向本公司採購試劑，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3日與此臺北知名醫院簽訂試劑採購合約，除未來將成為本公司試劑及晶片銷售之穩定營收來源，後續亦將會因此獲得協助此臺北知名醫院執行基因檢測結果品質管控服務之穩定案源。

3.擴大代理產品，穩定營收來源

本公司透過新增代理 Surgnova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之肝膽腸胃微創手術用消融器材，將代理產品擴大到其他外科手術領域，在微創手術相關臨床設備需求下，可有效增加產品多樣化，目前本公司正在辦理相關程序以取得進口許可證及 TFDA 銷售許可證，預計於109年底前可辦理完成，預期未來將有相關營收挹注。

(二) 中、長期發展計畫

1.對準市場趨勢，深入精準醫療領域應用

隨著醫學研究發展，基因檢測成為輔助醫學診斷的利器，精準醫療應運而生，本公司長期耕耘科學研究之基因檢測服務領域，故科學研究領域之客戶對本公司始終保有相當需求，成為本公司長期以來主要業務成長動能；若將既有科學研究業務區分為生命科學類及醫學研究類，其中生命科學類為本公司發展多年之既有業務，本公司將持續深耕；而醫學研究類主要又分為醫療研究及藥物開發研究，其中藥物開發研究近年本公司已有 CRO 公司合作實績，本公司瞄準癌症伴隨式診斷、疾病易感基因診斷、非侵入式採檢血液中轉移癌細胞及致癌融合基因檢測發展，同時保持穩定檢測品質及持續強化關鍵技術，以期維持相關業務之成長性；在醫療研究方面，主要客戶群以醫院及大學附屬醫院為主，此亦為本公司既有之客戶，本公司將以協助 B2C 臨床通路端建立檢測服務平台之機會為目標，拓展客戶市場。

在海外市場拓展方面，108年度起本公司與全球基因數據資料分析領導廠商 Sophia Genetics 合作，於亞太地區發展 SOPHiA 臨床外顯子解決方案，本公司負責高品質的基因定序及數據傳輸，再結合 SOPHiA 之人工智慧平台，提供亞太地區的客戶於臨床端直接進行精準醫療時，有更快速及準確的結果，108年度已開始接受其委託來自泰國及香港之海外基因檢測案件，並已有相關收案及初步產生營收1,178千元。109年度受海外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檢體運送及海外市場病患檢體收集困難度增加，致此部分營收大幅減少，惟未來若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與 Sophia Genetics 之合作將可持續開展，可望進一步挹注未來營收。

2.推廣解決方案，創造市場價值

本公司深耕科學研究領域，以精進基因檢測方法學，並持續優化基因檢測標準流程，整合檢測方法、試劑及儀器，未來當伴隨式診斷正式邁入臨床應用時，本公司可即時將上述基因檢測推進臨床伴隨式醫療應用，協助客戶導入之基因檢測平台解決方案，擴大銷售市場，打造高客戶黏著度之產品生態系。本公司現正與臺灣知名婦產科洽談次世代定序之臨床應用新專案，導入全外顯子次世代定序進行遺傳基因檢測整合平台，未來可有效創造在晶片及試劑方面之營收。

3.深化與日本富士原廠之合作，提升電子式內視鏡產品滲透率

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與日本富士原廠之合作模式，將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持續推進國內醫療院所，在日本富士原廠投入行銷資源及不斷精進新機優勢下，共同擴大品牌在臺灣之市場占有率。

綜上，本公司目前於基因檢測服務及代理銷售業務皆呈現穩定成長趨勢，並在此基礎上，不斷拓展自有技術之新應用領域，提供新基因檢測整體解決方案，在持續拓展新客戶及擴大海外市場之發展方向上，故本公司係以在四年後營收規模成長至6億元左右為努力之目標。

五、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包含科學研究基因檢測服務、臨床應用基因檢測服務、代理銷售基因晶片試劑、基因檢測儀器、代理銷售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本公司基因檢測業務專注於基因生物晶片、次世代定序(NGS)及即時定量 PCR 分析等基因檢測技術，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384,429千元、417,459千元及193,360千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8年度較107年度營收成8.59%，主係本公司在精準醫療發展方向上，透過與國際 CRO 公司合作，檢測癌症之基因表現及臨床數據，使108年度在科學研究類基因檢測營收大幅成長。109年上半年度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20.88%，主係與 CRO 公司

之合作案件較去年同期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刺激晶片及試劑提前備貨及電子式內視鏡新機銷售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178,170千元、174,541千元及74,027千元，毛利率依序為46.35%、41.81%及38.28%。108年度毛利率相較107年度減少，主係本公司與A客戶及B客戶等CRO公司合作癌症醫學相關檢測，因產品組合差異，使整體毛利率下降，該產品雖然毛利較低，惟委託服務案件量多，可挹注本公司一定營收。109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108年度下降，主係海外基因檢測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在檢測量減少情形下，開始以低價策略搶攻臺灣市場，本公司為因應來自國際的競爭，而以升級服務內容方式因應，如提供客戶原定序數據量更高的服務等，檢測成本也因此增加，致整體毛利率下降。

營業利益方面，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38,979千元、38,399千元及15,818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0.14%、9.20%及8.18%，本公司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增減而有所波動，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雖成長，惟受到本公司基因檢測項目中，與A客戶及B客戶等CRO公司新合作癌症相關研究計畫之毛利較低，致108年度整體毛利率下滑，惟因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故108年營業利益金額及營業利益率仍與107年度約當；而109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10,125千元增加，大致隨營收成長。

營業外收支方面，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分別為(1,841)千元、1,449千元及(757)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48)%、0.35%及(0.39)%，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變動主要受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台基盟投資損益變動影響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本公司未來發展性方面，本公司結合短、中、長期發展計畫，除專注於提供各項業務之既有客戶穩定產品及服務外，更致力於拓展新服務項目之潛在市場及客戶群，將可持續提升公司獲利。展望未來，國內精準醫療與基因檢測的高度連結方興未艾，本公司面對如此趨勢發展，已把握技術發展契機，關注精準醫療應用之相關基因檢測技術，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性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評估：

本推薦證券商為評估威健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經取得威健公

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威健公司經營團隊進行訪談，相關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一、取得威健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該公司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包含科學研究基因檢測服務、臨床應用基因檢測服務、代理銷售基因晶片、試劑、基因檢測儀器、代理銷售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隨基因檢測服務在醫學研究領域之應用成長，該公司基因檢測營收亦逐年成長。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該公司內部進銷貨交易明細資料、市場調查機構如 MarketsandMarkets、Global Market Insight、Market Data Forecast 統計之產業資料，並取得同業慧智、創源及晶宇之公開說明書及年報，以了解該產業之現況，另取得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營收獲利資料及同業營收、獲利資料，並與該公司業務主管晤談，依據該公司之內部財務、業務資料或向外部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經評估該公司前開針對產業概況及其所營業務內容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一)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分析

經取得該公司 107~108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司按產品別分類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彙總表，並與該公司之管理階層晤談以瞭解公司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與毛利率之變化情形，經評估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

(二)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1. 本推薦證券商已取得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各期間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主要營業項目、資本額及營業額等基本資料，並蒐集該客戶企業網站與網路資訊揭露資訊或其他證明文件，並實地訪查銷售客戶 B 客戶(109年6月17日)、A 客戶(109年6月17日)、E 客戶(109年4月29日)、F 客戶(109年4月29日)、慧智(109年6月11日)、中研院(109年6月11日)及彰基醫院(109年6月29日)，以證實銷售客戶之存在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 108 年度新增前十大客戶 A 客戶及 B 客戶之券商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取得 A 客戶及 B 客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並查詢公開資訊及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訊，針對其主要銷售產品、資本額、地址、負

責人、主要營業項目、往來歷史、訂約情形及交易條件等項目彙總分析，並未發現重大異常。

(2)本推薦證券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承銷案件對發行人進銷貨業務狀況評估報告查核規範』規定之標準，自 A 客戶及 B 客戶之銷售明細抽樣選取樣本，並按各年度金額由大至小排序，依序抽核，108 年度分別各抽核 5 筆，共 10 筆；109 年上半年度分別各抽核 2 筆，共 4 筆，合計共 14 筆銷貨循環資料，經檢視其銷貨流程表單及憑證，尚能合理確信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3)本推薦證券商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分別實地訪談 B 客戶王智宏總監；及電話訪談 A 客戶劉如芳專案經理，並相約疫情趨緩後，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實地訪談亞洲區總經理顏昌人先生，了解該等客戶之營運情形、與申請公司之關係、交易目的及交易必要性等，並評估銷貨交易之真實性，該公司與 A 客戶及 B 客戶並非關係人，且該等客戶與該公司之交易目的及交易必要性與該公司敘述相符，且經訪談該等客戶之營運情形與本推薦證券商查核之產業發展情形一致，尚無異常。

(4)另經本推薦證券商訪談該公司事業處總經理林怡杏博士，了解該公司與 A 客戶及 B 客戶之交易緣由，與本推薦證券商訪談 A 客戶及 B 客戶所了解之背景一致，尚無異常。

2. 本推薦證券商透過與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人員及主管晤談，以了解該等客戶之銷貨交易運作流程。
3. 本推薦證券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承銷案件對發行人進銷貨業務狀況評估報告查核規範」規定之標準，自客戶別銷售明細抽樣選取樣本，並按當年度金額由大至小排序，依序抽核，經實際抽核前十大銷售對象之銷貨流程表單及憑證，尚能合理確信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蒐集產業資訊、查詢公開資訊及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訊、執行銷貨流程抽核、實地或電話訪談及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 A 客戶及 B 客戶之交易應尚屬合理性，且應可確信其銷貨真實性。

(三) 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之評估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各會計項目明細帳，並分析其變動合理性，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

為139,202千元、136,322千元及58,276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36.21%、32.66%及30.14%。108年度營業費用因未有107年度獎勵員工額外發放一次性績效獎金情事，及修繕費用較107年度減少，致108年度營業費用較107年度減少。109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該公司陸續增加研發人員，相對應之薪資及因應上半年度營收成長所估列獎金等人事費用較去年同期為高所致。

該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分別為(1,841)千元、1,449千元及(757)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48)%、0.35%及(0.39%)。108年度營業外收支合計金額成長，主係108年度隨著業績成長，該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台基盟生技獲利轉虧為盈，該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收益所致。109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較同期減少，主係台基盟為投入動物腫瘤模型異種移植之技術開發，採購新型機台之折舊費用較去年同期為高，且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其檢測案件收案量下滑致呈現虧損，故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損失所致，該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三、威健公司轉投資事業狀況分析

經查閱相關董事會會議紀錄、相關傳票及存摺紀錄，瞭解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投資金額合理性及轉投資損益，該公司轉投資公司定位及轉投資公司損益情形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針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說明，經訪談經營團隊、實地訪談重要進、銷貨客戶及參閱本推薦證券商所取得該公司之內部財務、業務資料，並蒐集相關之研究報告、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等，評估其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從基因晶片檢測服務起家，與長期中研院合作，從中吸收國際級檢測技術新知，透過其全基因定序(WGS)及全外顯子定序(WES)技術，應用於醫學及藥物開發研究，以逐步進入精準醫療之伴隨式診斷領域，在未來發展策略上，該公司整合其基因檢測及晶片試劑銷售之雙平台業務模式，先將基因檢測服務推進臨床伴隨式癌症醫療應用，再以該公司純熟平台整合輸出能力，將臨床應用技術整合安捷倫儀器、晶片及試劑，協助客戶導入之基因檢測平台解決方案，擴大銷售市場，打造高客戶黏著度之產品生態系，未來隨著伴隨式診斷興起，全基因體定序(WGS)及全外顯子定序(WES)技術可將癌症之基因突變組合片段檢測轉化為臨床診斷工具，該公司早已將其關鍵技術申請認證，例如以 WES 評估腫瘤變異負荷量 (TMB) 的標準方式，其已通過 ISO17025 認證，並申請 LDTS 認證中；全球知名單細胞應用廠商 10x Genomics 的三項原廠認

可，為臺灣第一家取得認可的廠商，其技術可應用於研究細胞的異質性病，為臨床應用市場佈局，其未來性應屬可期。

該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毛利率逐年下降，108年度下降主係科學研究基因檢測毛利下滑，致整體毛利率偏低所致；109年上半年度受疫情影響，來自海外廠商競爭激烈，毛利率因此下降。經檢視該公司107~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109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資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相關變化原因、分析該公司提供之說明與變動原因，108年度提供 CRO 公司之 Endopredict 檢測項目占科學研究基因檢測營收達32.66%，且該項檢測原料成本占比較高，致該檢測之毛利率偏低所致，109年上半年度基因檢測收入相較108年同期成長39.76%，而同時期基因檢測成本則上升55.58%，成本成長幅度大於營收，致毛利率下降，整體而言，其毛利率變化尚無異常。

五、綜合具體結論

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後，該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以基因檢測奠定客戶基礎，同時，發展基因檢測平台完整解決方案，透過檢測技術搭配安捷倫儀器、晶片及試劑，建構高客戶黏著度之產品生態系，此二平台相輔相成，為該公司主要營運成長模式。該公司以研究機構案件培養具有競爭力之樣品處理技術，並將其運用在服務教學醫院、醫學大學及 CRO 等準臨床應用領域，目前鎖定精準醫療應用之伴隨式診斷，無論是以基因檢測輔助醫師臨床診斷，或是新藥公司之藥物開發，主要皆係佈局於癌症醫學之基因檢測市場。其目前於產前檢查及生殖醫學臨床市場應用之 CytoScan 羊水染色體晶片檢查及 NIPT 檢查皆為該公司自行研發之技術及專利，顯見該公司擁有自有技術及開發新應用之能量，該公司利用科學知識加值力跨入臨床應用市場，未來將以全基因體定序(WGS)及全外顯子定序(WES)技術，將癌症基因突變基因檢測推進臨床應用，該公司已將其關鍵技術申請 ISO 及 LDTS 認證，為進入臨床應用市場佈局，待基因檢測應用於精準醫療之市場成熟，即可適時進入市場，故其未來營運發展、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二)有關該公司核心技術、主要產品與同業相較之市場區隔及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核心技術

臺灣基因檢測產業相較於歐美國家屬於萌發階段，在檢測儀器及試劑研發製造都已被國際大廠壟斷的情況下，為跟上次世代基因定序加速精準醫療的發

展趨勢，檢測樣品的前處理與純化設備之研發、完整的基因檢測服務平台及建立定序後數據判讀的資料庫應用，係未來最重要及最有價值發展之處。

(一) 微量樣品前處理

本公司的核心技術之一為發展醫學研究或是臨床上困難檢體的處理技術，如：極少量細胞檢體、福馬林固定石蠟包埋檢體(FFPE)、微量活檢體等困難檢體。針對 FFPE，本公司係採用自行研發之配方調配前處理試劑，能有效從 FFPE 樣品中獲得足量核酸，讓醫學研究客戶願意委託本公司從 FFPE 樣品純化核酸執行基因檢測，故委託案件量逐年增加。另針對微量樣品，本公司則透過全基因體放大技術(WGA)處理，以取得足量核酸進行次世代定序或基因晶片之檢測，提供完整的基因變異資訊分析，如以3顆胚胎細胞進行基因晶片檢測、微量細胞樣品處理等。

(二) 人性化雲端平台

現今資訊數據分享及儲存科技發達，本公司已結合資訊及生資分析，整合基因分析模組及雲端平台，並完成開發生資分析整合雲「WeFo」平台，以雲端平台模式為下游通路商基因檢測公司、醫療單位、研究機構等，解決設備搭建、跨距離及跨實驗室等生資分析遇到的問題，並用基因分析模組提供多面向資料庫連結及圖像化結果，通過雲端平台進行基因資料搜索、處理及利用，增加對本公司的依賴度及黏著度。

(三) 持續取得專業機構及原廠認證

醫學研究類客戶對基因檢測取得的有效性相當重視，因此本公司在技術上特別針對醫學研究類客戶所需技術進行認證，如 WES 較基因組定序能更廣泛找出所有基因的變異，也是評估腫瘤變異負荷量 (TMB) 的標準方式，其已通過 ISO17025 認證，並已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下稱 LDTS) 認證。另本公司亦針對最新的單細胞實驗技術進行原廠認可，如：全球知名單細胞應用廠商 10x Genomics 的三項原廠認可，且為臺灣第一家取得認可的廠商，其技術可應用於研究細胞的異質性病，解開每顆細胞的基因表現，了解基因調控網路，找出特殊生物標誌物。另外本公司目前開發中的「融合基因檢測」及「開發腫瘤非侵入性檢測」等技術，未來亦將依開發進度及時程，遞件申請 LDTS 認證。

(四) 技術轉化臨床應用經驗

本公司從基因晶片檢測服務起家，除了多年與中研院合作，從中吸收國際級檢測技術新知以走在市場技術前端外，也長年在各大教學型醫院及其附設大學配合其醫學研究計畫，維持本公司在臨床應用市場上的敏銳度及業界知名度，利用已有知識和技術加值自有技術，例：利用基

因晶片技術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基因醫學部合作開發之 CytoScan 高階基因晶片應用於染色體檢查，利用次世代定序技術開發獨家的 NIPT 檢測演算法技術，已獲得我國發明專利。整體而言，本公司從研究基礎出發，延伸開發特色臨床應用商品，從基因晶片到次世代定序，皆有加值成功的產品。未來隨著精準醫療興起，利用全外顯子定序技術檢測基因突變將進入商業化階段時，而本公司已將其關鍵技術申請 ISO 及 LDTS 認證，為進入臨床應用市場佈局。

本公司有別一般基因檢測服務公司僅單純提供基因定序服務，最大特色在於能與客戶針對需求及問題進行討論及分析，而提供最完整問題解決方案。如此，在醫學市場上眾多散亂割據勢力和利益糾纏面前，累積研究人員及醫師的使用經驗並自我內化後，本公司將利用優勢整合，搭配承接醫學研究案件，將服務品質持續提高，並提升在市場上生存力和競爭力，這種源自內部能力提升的調整是本公司穩健的策略。

二、與同業相較之市場區隔及競爭優勢

(一)與同業相較之市場區隔

本公司有鑑於下游通路端紅海市場削價競爭的亂象，故長年深耕於 B2B 市場，不間斷的精進技術往次世代定序應用去開拓，包含全外顯子定序、全基因體定序、單細胞實驗、腫瘤非侵入性檢測及融合基因檢測等等，皆是本公司目前開展及未來布局方向。有關本公司與主要同業間規模、業務重點及市場定位等區隔，請詳下表：

公司	本公司	基 O (興櫃公司)	豐 O (興櫃公司)	創 O (上櫃公司)	慧 O (上櫃公司)	
成立時間	2003	2001	2001	2008	2012	
實收資本額(千元)	207,042	578,917	154,000	242,470	212,152	
產業定位	上中游	上中下游	上中游	中下游	中下游	
業務重點	自行開發檢測技術，搭配代理產品將其整合成合乎客戶需求的完整解決方案。	以第一代基因定序技術開始，逐步拓展到不同物種基因體。	透過代理原廠檢測產品，並自行開發檢測技術，將其轉成商業化試劑組合。	結合訊聯生物集團上下游資源，發展基因檢測及生物資訊一站式服務。	以臨床需求為主，以生殖醫學及產前基因檢測為底，發展癌症基因風險檢測。	
ISO 認證	檢體前處理	1.DNA 抽取濃度 2.RNA 抽取濃度測量	-	-	-	
	桑格定序	-	核酸定序	-	-	
	次世代定序	外顯子定序(含分析)NCBI ClinVar 資料庫致病位點	人類全外顯子基因 58Mb 區域定序	以次世代定序檢驗 癌症基因標準操作	胎著床前染色體 PRTD-028 篩檢	1.全方位非侵產前染色體篩檢 2.次世代定序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
	基因晶片	1.安捷倫人類與小鼠微陣列式基因表現分析 2.安捷倫寡核苷酸陣列式比較基因組雜合人類基因組 DNA 分析	-	-	染色體晶片篩檢	全基因體基因晶片暨次世代定序方法
	PCR	EndoPredict 乳癌腫瘤基因檢測	1.FMR1、CGG、STR 基因檢驗 2.SMN1、SMN2 基因套數檢測	-	1.SMN1 及 SMN2 基因檢驗 2.FMR1 基因 CGG 重複次數檢測	1.FMR1 基因檢驗 2.MTHFR 基因檢驗 3.FLG 基因檢驗 4.PHOX2B 基因檢驗

其他認可	1.10XGenomics 2.Agilent 3.Myriad Genetics	-	Agena	1.CAP 2.Affymetrix	Illumina
------	---	---	-------	-----------------------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各公司108年度年報，本公司整理。

有別於同業以直接面對消費者之臨床終端 B2C 市場為主，本公司主係提供各級研究單位、醫療院所及其他同業完整基因檢測服務及代理銷售相關晶片與試劑，產業定位為中上游，茲將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科學研究及臨床應用之基因檢測營業收入拆分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類別比例(%)	占合併營收比例(%)	金額	占類別比例(%)	占合併營收比例(%)	金額	占類別比例(%)	占合併營收比例(%)
科學研究	61,956	60.99	16.12	149,079	77.88	35.71	77,866	83.11	40.27
臨床應用	39,628	39.01	10.30	42,331	22.12	10.14	15,821	16.89	8.18
合計	101,584	100.00	26.42	191,410	100.00	45.85	93,687	100.00	48.4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臨床基因檢測業務占比偏低(僅占合併營收之一成)，主要銷貨客戶多為科學研究類客群，其中又以醫療及醫藥開發客群為主要，可見本公司為避免同業競爭者眾，多年來均積極開發佈局以 B2B 為主要銷售客群，透過科學研究業務機會與臨床市場對接，故協助 B2C 通路端客戶建置檢測平台，係本公司一直以來發展重點，目前已有明顯實績為協助臺灣知名婦產科及長庚醫院等，均建構其各自的基因晶片檢測平台。本公司除現有的醫療研究單位客戶，目前已提供高雄知名遺傳中心外顯子解決方案(WES+WeFO)服務外，亦與臺灣知名婦產科洽談遺傳基因檢測整合平台，及藥物開發公司委託執行基因檢測，並申請參加衛福部的精準醫療研究計畫，也因應大數據趨勢，與臺灣知名電腦公司洽談協助其建構基因資料庫，本公司持續拓展多元之客戶群，以增加 B2B 市場的規模。由此，著實佐證本公司之營運型態與同業間已有區隔，可避免同業競爭之情事。

(二)與同業相較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在過往與各研究機構、大專院校及醫療院所合作的陶冶下，深知檢測實驗最關鍵之處，在於無論什麼樣保存方式的樣品，都得取得良好品質的核酸，始能進行後續實驗，若要避免在最前端就因客戶提供的檢體太難處理而拒絕客戶或影響後續檢測品質及準確度，那提升樣品前處理能力就是非常重要的環節，而本公司在前處理的技術上透過專業機構及原廠認證、自我累積經驗而調配之試劑及將前處理流程做到標準化甚至是客製化，使本公司能給予客戶端具有品質及公信力的數據，

因此本公司以 B2B 為主要銷售市場，並持續拓展其知名度及品牌口碑。

另因本公司目前為安捷倫在臺灣之唯一代理商，且合作關係已逾12年，相較其他同業係以提供孕前檢測服務為主，易受檢測耗材成本波動而侵蝕毛利率，本公司藉由大量採購可管控進貨成本，除自行使用安捷倫產品於基因檢測服務時，得以維持一定之毛利，並另有穩定之晶片與試劑代理業務收入，故本公司毛利率表現優於同業。

(三)面臨削價競爭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著力於醫學研究案件，藉由承接醫學研究案，了解臨床應用之技術重點在於前端檢體處理及後端分析層面，並於執行醫學研究案件中累積操作流程的經驗及突破流程中的困境，承接不同醫師、醫療單位及藥品開發公司的案件累積品牌名聲，並持續強化檢測品質，培養客戶對品質之認知，使其無法接受低品質的低價服務。此策略除可累積客群外，也可以墊高其他同業公司想進入醫學研究的門檻。目前研究類基因檢測市場競爭者眾，尤其中國大陸同業削價競爭激烈，本公司將採行下列因應措施：

1.持續強化檢測項目之品質及準確度

精進檢測準確度，以取得市場領先之地位。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提供高品質的基因檢測服務，已取得 TAF 機構之 ISO/IEC17025 認證，並進行 LDTS 認證，持續精進品質及技術。

2.持續研發新服務項目

本公司透過充沛的研發能量、累積之基礎端經驗，開發新技術及檢測項目，以符合市場需求。過去用基因晶片及次世代定序技術已成功轉化出羊水晶片檢測技術、胚胎晶片檢測技術，非侵入式產前篩選 (NIPT) 等臨床產品，未來將持續提供更多更好的檢測技術及服務。本公司已針對癌症伴隨式診斷與預後之基因檢測的「開發腫瘤非侵入性檢測」技術進行相關研究開發，期望未來能進一步轉化為臨床醫療應用，針對腫瘤不同之需求擬定專屬醫療計畫，具有相當之市場發展潛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近幾年營收及獲利呈現穩定成長，係來自本公司不間斷之優化自身檢測技術能力，並持續保持穩定之品質，儘管面臨同業競爭者眾及削價競爭，本公司亦能透過彈性商業模式維持業績穩定。

推薦證券商說明：

本推薦券商評估該公司核心技術、主要產品與同業相較之市場區隔及競爭優勢

之說明，主要係利用查詢查詢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搜尋同業官方網站之產品資訊、公開說明書、年報及網路搜尋引擎等方式，查證公開資訊以進行驗證，評估情形說明如下：

一、與同業相較之核心技術

該公司核心技術	內容	查核結果
檢體前處理	1.DNA 抽取濃度 2.RNA 抽取濃度測量	國內同業未有 TAF 相關認證。
次世代定序	外顯子定序(含分析)NCBI ClinVar 資料庫致病位點	國內同業 TAF 認證重心主要在臨床應用，或僅認證定序。
基因晶片	1.安捷倫人類與小鼠微陣列式基因表現分析 2.安捷倫寡核苷酸陣列式比較基因組雜合人類基因組 DNA 分析	僅該公司、創源及慧智進行此項 TAF 認證，其中創源及慧智認證項目主要在臨床應用。
PCR	EndoPredict 乳癌腫瘤基因檢測	國內同業未有相關認證。
其他認可	1.10XGenomics 2.Agilent 3.Myriad Genetics	經查詢原廠公司官方網站，該公司係 10x Genomics 推薦之 Certified Service Providers 認可服務供應商，國內同業未有相關認可。

二、主要產品與同業相較之市場區隔

經搜尋同業官方網站資訊、公開說明書、年報及以網路搜尋引擎等方式，查證公開資訊，前述同業分布於基因檢測產業之上、中、下游，其中基 O、創 O 及慧 O 以臨床為主，皆有佈局下游市場，與該公司致力於成為基因檢測完整解決方案提供商之市場區隔不同；豐 O 為基因檢測上中游廠商，其營運模式係透過代理原廠檢測產品，並自行開發檢測技術，將其轉成商業化試劑組合，亦與該公司不同。

三、該公司競爭優勢

經查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該公司與彰基醫院陳明教授共同研發，獲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I485254 號，以次世代定序技術開發獨家 NIPT 檢測演算法技術，目前尚未有同業取得此項專利，顯見該公司擁有自行開發基因檢測技術。該公司利用高通量定序儀，提供全基因定序服務(Whole genome sequencing, WGS) 和全外顯子定序(whole exome sequence, WES)，使該公司之高通量檢測平台擁有多元的檢測技術及多樣化之基因數據資料庫，並可搭配代理銷售安捷倫檢測儀器、晶片與試劑，以期提供基因檢測整體解決方案，可滿足基礎科學研究及精準醫療應用，該公司目前主力產品全外顯子(WES)定序，應用於臨床前科學研究檢測，包含癌症用藥選擇及監控復發，使該公司較同業在進入精準醫療領域更有競爭力。

綜上所述，基因市場雖參與者眾，經篩選與該公司相近可比之同業，評估其與

同業比較情形，其營運模式、檢測項目及市場層級等皆有相異之處，該公司係以深耕科研培養之技術，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創造市場區隔及競爭優勢。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尚未發現該公司所稱與同業之比較，與公開可查得資訊有不一致情形。

(三)該公司主要從事科學與醫學領域應用之基因檢測服務，惟基因檢測技術發展快速，其服務品質與技術能力須持續提升，有關該公司未來研發方向、如何強化研發能力及人力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未來基因檢測市場將以「精準醫療」及「以 NGS 技術為基礎的伴隨式診斷」為發展趨勢，因應醫療單位及藥物開發公司所需，本公司針對癌症領域已著手開發「腫瘤非侵入性檢測流程」，以串接及優化應用於腫瘤治療及預後追蹤領域。藉由導入這些技術去承接不同醫療單位及藥物開發的醫學研究案件，瞭解臨床上所會面臨的問題及狀況，將檢測逐步優化成臨床應用標準，並藉由接案過程中讓醫師及藥廠逐步信賴檢測的結果，來強化醫療單位及藥廠對本公司的品質認知，當需要建構基因檢測流程時，將會託付給本公司，未來即能以 B2B 方式提供 B2C 通路端公司可直接應用的完整解決方案。

本公司除現有的醫療研究單位客戶外，亦有藥物開發公司委託執行基因檢測，並申請參加衛福部的精準醫療研究計畫，也因應大數據趨勢，與臺灣知名電腦公司洽談協助其建構基因資料庫，發展性並未受限於單一領域。

二、本公司現行實驗室人力

本公司目前實驗室人力共有 24 人，其中檢測服務人力 15 人，專注於研發者有 9 人，這 9 位研發人員之背景及研發能力如下：

姓名	職稱	產業經驗	研發能力
林 OO	總經理	24 年 11 個月	為技術主管，NIPT 專利發明人之一，負責評估新技術或是新試劑執行難度、時間成本及效益。
吳 OO	經理	21 年 3 個月	主要負責醫學研究客戶客製化，已完成建構宏基因體生資分析流程，外顯子基因定序分析流程等。
林 OO	資深研究員	22 年 5 個月	主要負責 DNA 基因晶片技術開發，已完成微量 DNA 檢體之前處理研發、石蠟檢體前處理之研發等。
黃 OO	資深研究員	18 年 5 個月	主要負責 RNA 檢測技術開發，已完成 RNA 基因晶片檢測，10X 單細胞檢測等。
張 OO	研究員	14 年	主要負責 NGS 技術開發，NIPT 專利發明人之一，已完成外顯子基因定序分析流程等。
方 OO	經理	10 年 10 個月	主要負責政府研究計畫案。
謝 OO	副研究員	9 年 5 個月	主要負責 qPCR 測試，完成宏基因體測試及其方法學開發。
林 OO	研究員	8 年 9 個月	主要負責遺傳類醫學研究問題排除，完成 PGS 技術開發等。
孫 OO	專員	6 年 11 個月	主要負責生資流程串接，已完成宏基因體生資分析流程串接等。

研發人員為本公司持續投入前瞻性技術研發與創新服務認證的核心，其主要任務為協助本公司導入新技術及新試劑之開發與應用，並排除各檢測單位於

檢測上可能遇到之問題，其工作內容簡詳如下：

- (一) 評估新技術或是新試劑執行難度、時間成本及效益。
- (二) 針對新技術或是新試劑進行測試評估。
- (三) 針對導入新技術製作對應的標準操作流程。
- (四) 針對導入新試劑進而優化現有流程。
- (五) 排除測試人員於標準操作流程發生的問題並擬定對策降低發生風險。
- (六) 協助業務推廣新技術或是新試劑並排除客戶遇到的問題。

未來因應不同產業領域所需，本公司研發計劃將持續開發基本相關技術並拓展其技術應用。

推薦證券商說明：

一、該公司研發技術之服務範疇

經訪談該公司事業處總經理及研發團隊，該公司的關鍵技術為發展癌症常見的檢體型式-困難或微量檢體的定序技術，另訪談該公司 WeFO 相關人員，其雲端計算平台服務其價值不僅限於基礎研究使用，因基因晶片或是次世代基因定序等高通量技術，其取得基因訊息資訊量龐大，因此該公司將基因檢測流程向後延伸，增加資訊分析流程，並建構雲端分析平台 WeFO，讓客戶能自行進行外顯子/基因體數據計算、基因變異點篩選、比對 ExAC 國際變異資料庫及亞洲人變異資料庫，並整合所有經高通量基因檢測技術取得的大量基因數據結果。該公司亦有建置生物資訊人員，為後續生物資訊分析建立標準化流程，可提供客戶標準化分析及客製化分析，提供完整的基因變異資訊分析。在執行過程中，持續收集臨床醫師及檢測單位的各種反饋及要求，並不停改進及優化流程。

二、精準醫療市場佈局規劃

經檢視精準醫療相關產業報導及癌症藥物市場規模研究資料，瞭解未來精準醫療將朝癌症之相關基因檢測方向去發展，茲將癌症相關檢測市場分為三個階段，包括『癌症風險預估檢測』、『癌症用藥相關指引伴隨式診斷』及『服用藥物後之癌症預後追蹤』，而目前通路端市場最為常見且流行的檢測項目為透過檢測基因預測受檢者可能患有癌症之風險值，此基因檢測服務並非該公司經營佈局之產品線。該公司所積極佈局與經營之『癌症用藥相關指引伴隨式診斷』及『服用藥物後之癌症預後追蹤』領域，誠如公司所述，均有研發出相應之技術因應，顯見該公司之規劃與佈局與產業趨勢與方向一致。

另檢視該公司銷售明細，其教學型醫院客戶黏著度皆維持三年以上，回頭率甚高，可見其未來訂單續航力及實驗結果的品質上在業界亦有良好的口碑。此外，訪談該公司業務主管及事業總經理，該公司目前已提供高雄知名遺傳

中心相關服務外，另與臺灣知名婦產科洽談遺傳基因檢測整合平台，也申請參加衛福部的精準醫療研究計畫。除現有的醫療研究單位客戶，亦有藥物開發公司委託執行基因檢測，也依應大數據趨勢，與臺灣知名電腦公司洽談協助其建構基因資料庫，其發展性並未受限於單一領域。

綜上說明，該公司開發之新技術服務範疇多元且因應整體基因檢測市場走向，該公司主要朝向醫學及醫藥市場需求缺口進行布局。

三、該公司如何強化研發能力及人力之說明

該公司為基因檢測之服務公司，其所擁之有 ISO 認證實驗室(共計 24 人)係相當於製造業之生產部門地位，而該公司配置之研發人員為 9 名，佔實驗室整體人員之比重達 37.5%，顯見該公司對『研發』之重視，時刻關注相關產業之發展，透過與客戶之密切往來，以了解其對未來產品之規劃，開發出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

另檢視該公司研發單位截至 109 年上半年度之人員平均服務年資高達 9.51 年，整體研發團隊平均本業經驗長達 15 年，且碩博士占比達 100%，可見人員均豐富之產學經驗，足以支持近年多項之研發成果。此外，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5,939 千元、15,849 千元、20,992 千元及 10,916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4.89%、4.12%、5.03%及 5.65%，足可見該公司為維持研發競爭力，積極拓展檢測技術應用，持續強化研發團隊規模，使研發費用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維持基因檢測公司之研發競爭力及強化未來研發能力，均係透過不斷培訓與實作、並與學研單位及醫療院所等多元客戶之技術交流等經驗累積，另積極發現與延攬優秀研發人才等方式，經核閱該公司相關管理制度辦法以及訪談研發主管，瞭解目前該公司已建立各項員工福利制度，積極協助將研發人員送至各項訓練課程，除基本的 TAF 實驗室認證規範訓練課程外，每年亦參與衛福部及各學會的訓練課程及研討會(例如：衛福部精準醫療產業科技人才培訓系列課程、BIO 觀測國際生醫產業發展趨勢等)，以強化研發技術與產業趨勢的貼合度，另近三年度該公司與學研單位(包括高醫大、彰基、國衛院)等共同發表之學術論文共計 11 篇，透過與學研單位技術交流及經驗分享，了解醫界及學界前瞻之技術走向及未來的研究方向並建立即時溝通管道以降低研發人員之流動率(近三年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研發部門僅離職 2 名)，顯見在穩定之研發團隊下，其研發量能無虞。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提升競爭力，積極強化研發團隊，使得該公司擁有素質高且穩定之研發人員，且每年度均有一定之研發成果產出，以因應市場之需

求，足以顯見該公司在強化研發能力與規未來研發方向均有積極之作為。未來該公司也期望能透過進入資本市場方式，使公司知名度上升，藉此吸引更多優秀的人才前往公司服務，並透過獎金、及未來員工認股權憑證方式讓公司員工享受公司經營成果，凝聚整體向上力，以奠定企業持續成長之基石。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08)及申請年度(109)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12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陳富鈐 漢基股份有限公司	12	0	100%	
董事	林瑞圳	10	2	83%	
董事	江金棟	7	0	100%	109 年 2 月 1 日辭任董事
董事	林怡杏	11	0	92%	
董事	彭薇薇	4	0	100%	109 年 5 月 28 日當選董事
獨立董事	鄭聖穎	12	0	100%	
獨立董事	李筱敏	12	0	100%	
獨立董事	陳瑞薰	12	0	100%	
監察人	謝昌哲	2	0	100%	108 年 6 月 10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在此之前有 2 次董事會。
監察人	張敏麗	1	0	50%	108 年 6 月 10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在此之前有 2 次董事會。
監察人	蘇燦隆	0	0	0%	108 年 6 月 10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在此之前有 2 次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108.12.17	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聘任案	同意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追認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廢止『經理人(公司或部門總經理級職)優退離職辦法』；陳富鈐董事長、江金棟董事因係決議其自身利益進行迴避；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鄭聖穎獨立董事、李筱敏獨立董事、陳瑞薰獨立董事係決議其自身利益進行迴避；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 解任經理人案；江金棟董事因係決議其自身利益進行迴避；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陳富鈐董事長、林怡杏董事因係決議其自身利益進行迴避；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5.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9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陳富鈐董事長、林瑞圳董事、江金棟董事、林怡杏董事、鄭聖穎獨立董事、李筱敏獨立董事、陳瑞薰獨立董事分別進行迴避；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6.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8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 109 年經理人之獎勵方案；陳富鈐董事長、林怡杏董事及列席人員管理處陳盈任副總經理進行迴避；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7.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鄭聖穎獨立董事、李筱敏獨立董事、陳瑞薰獨立董事因係決議其自身利益進行迴避；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8.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0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陳富鈐董事長、林瑞圳董事、林怡杏董事、彭薇薇董事、鄭聖穎獨立董事、李筱敏獨立董事、陳瑞薰獨立董事分別進行迴避；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9.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9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 110 年經理人之獎勵方案；陳富鈐董事長、林怡杏董事及列席人員管理處陳盈任副總經理進行迴避；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 追認本公司印鑑保管人變更案；陳富鈐董事長、及列席人員管理處陳盈任副總經理進行迴避；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為增進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係依據法令規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設置且運作，並定期檢視財務報表、稽核計畫等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並對董事會提供適當建議。
2.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藉各功能委員會分工合作，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12月12日臨時股東會增選3席獨立董事，並於108年6月10日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最近年度(108)及申請年度(109)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七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2.最近年度(108)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七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鄭聖穎	7	0	100%	
獨立董事	李筱敏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瑞薰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6.20	第一屆第一次	修正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8.08.05	第一屆第二次	108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股票交易作業程序」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8.12.17	第一屆第三次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計劃書及預算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擬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擬修正本公司「核決權	全體無異議照	依決議結果執行

		限表」案	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聘任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本公司投資台基盟公司計畫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9.03.03	第一屆第四次	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案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9.06.05	第一屆第五次	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擬修正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9.08.06	第一屆第六次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9 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上市(櫃)集保規劃及上市(櫃)過額配售協議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修訂本公司「電子資料處理循環」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9.11.11	第一屆第七次	110 年度營業計劃書及預算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9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	全體無異議照	依決議結果執行

		訂案	案通過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生產循環」修訂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研發循環」修訂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電子資料處理循環」修訂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度檢討改進。

3.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8)至設立審計委員會前，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2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 / A)	備註
監察人	謝昌哲	2	100%	
監察人	張敏麗	1	50%	
監察人	蘇燦隆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隨時與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監察人可直接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與了解。
2. 稽核主管與稽核項目完成次月向監察人交付報告，且列席董事會報告，監察人可對所關心之議題進行詢答溝通，並不定期以電話或電子郵件之方式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提升資訊透明化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人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事項。 (二) 本公司設置專業股務代理，並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以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相關內部控制。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規範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	V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目前董事會是由七位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及專業能力之董事所組成；其中，外部獨立董事具有會計師資格及企業高階主管、實務經驗之專家，依其學經歷與專業技能，無論在財務會計、商務、公司經營及治理均能提供直接督促及建議。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V	<p>會，未來將依需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已於民國109年3月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將於爾後進行相關作業。</p> <p>(四)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聘任會計師前，先審查其獨立性，確認其與公司除簽證及非審計公費外，未有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並符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未於本公司兼任、支領固定薪給等獨立性，亦未有連續七年未更換或受有處分或損失獨立性之情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尚無公司治理專責單位，惟目前有指定人員辦理相關公司治理業務，包含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官網並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一) 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於官網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p> <p>(三) 本公司季度及年度財務報告均於規定期限公告申報，並於每月10日前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積極建立勞資溝通管道外，亦推行投保團體及各項保險、實施退休金制度及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等各項福利，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保障員工權益，謀求員工工作及生活品質的均衡發展。</p> <p>(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於官網投資人專區已連結該網站之適當位址及置入相關資料。</p> <p>(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具長期合作穩定關係，以確保生產原料來源不虞匱乏。</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參與財務、業務、公司治理、法律及商務等專業進修課程。</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規定，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據以執行。</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誠實的態度與客戶建立關係，以公平的价格提供產品和服務，向客戶提出商品建議之前，為充份聆聽客戶、了解客戶的需要，提供最合適的產品和服務。就個別產品或服務的表現向客戶作出承諾後，必竭盡所能實踐這些承諾。</p> <p>(八) 董事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經考量董事所負職責之重大性，已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或 公司業 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鄭聖穎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李筱敏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陳瑞薰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

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職責規定如下：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3)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20 日至 111 年 6 月 9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鄭聖穎	3	0	100%	
委員	李筱敏	3	0	100%	
委員	陳瑞薰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3)	V		依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惟目前相關議題未有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尚無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惟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公司上下對於企業責任之履行，仍不遺餘力，未來將視需求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V		(一) 本公司於民國95年9月取得ISO 17025認證，並定期透過內部、外部稽核，確認系統之有效性。 (二) 本公司辦理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在環境安全衛生方面，以零污染、零災害為目標，致力成為永續發展的企業。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三)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以便因應相關議題。</p> <p>(四)本公司有委託領有許可證之專業單位執行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並有同仁負責聯繫及處理相關統計事宜。「節能減碳」為本公司其中之環境政策，公司透過環境管理系統運行作業(如採用節能燈管、合理使用冷氣…等措施)，讓員工從工作環境深植節能減碳的生活概念，持續減少用電量，達到碳排放量之減量。</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以確保勞動人權原則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 1.訂有獎金發放辦法 2.有透明暢通的升遷制度 3.實施補助類福利政策包含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員工及眷屬喪葬補助等 4.配合勞動基準法訂定相關休假政策 5.安排同仁進行相關內部或外部之受訓課程, 以培養同仁工作上專業知識之提升, 促進同仁職涯之發展 6.勞資會議共創勞資和諧 7.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不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本公司並訂有員工健康檢查施行辦法, 以維護同仁之健康及安全。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依員工職務不同安排內、外部教育訓練, 為員工建立有效專業訓練培育計畫, 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定辦理。關於保護消費者權益並有一定程序之處理機制。</p> <p>(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之往來秉持誠信互惠原則，本公司與供應商所簽署之合約中並未明訂相關條款，未來將考量在適當時機於合約中提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關條款，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目前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朝此方向進行。</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環 保：本公司辦理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在環境安全衛生方面，以零污染、零災害為目標。全員為環境保護盡一分心力。</p>				

(二) 社區參與：本公司熱心參與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寒冬送暖愛心義賣會物資捐贈或中元普渡活動等各項社區活動。

(三) 社會貢獻：本公司積極創造就業機會，制定各項員工福利政策，員工權益維護措施，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等。

(四) 人權：

本公司任用標準以員工的工作能力為依歸，對於不同性別、宗教、種族、國籍或政黨均一視同仁、公平對待，並於聘僱政策中明確規範，確保應徵者及員工在招募、任用、發展、評核與獎酬等方面均受公平對待。

本公司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設置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嚴禁工作場所之性騷擾行為，致力提供兩性平等之工作環境。

(五) 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以維護本公司工作場所之安全與衛生，確保員工之生命財產安全與身體健康。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公司有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中訂定並落實本公司誠信廉潔之經營規定。</p> <p>(二) 本公司於相關規範之中建立相關評估機制。另，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公平交易等。及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本公司員工不得收受或期約賄賂、營私舞弊、侵占公款、洩漏公司機密及其他不法行為等情事，在經營行為上，應遵行規範秉持誠信原則。</p> <p>(三) 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成員及同仁遵循前述第一項所列之誠信規範，若有違規之情事則依相關法規及工作規則懲戒。</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已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二) 本公司有隸屬董事會之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已規範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有屬害衝突情形，應予利益迴避，並已於「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利益衝突之相關處理程序。</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獨立董事及董事會，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五) 本公司不定期在會議中宣導有關誠信經營相關經營政策，以加強宣導全員的誠信經營理念。</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	--	---	-----------------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員工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有違反誠信事實者，員工可透過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檢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外部人員可透過公司網站的聯絡專區提問或建議。</p> <p>(二) 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將由稽核室按照公司內部程序，進行查驗調查及採取後續措施，並處理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本公司對檢舉案件將採保密措施，並指派專責人調查處理。</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本公司有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公告申報之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無。</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之推行所制定之相關規章，已揭露在公司網站中之投資人服務專區，網址：<https://welgene.com.tw/directors>，或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管理部總經理	江金棟	92年1月30日	108年6月30日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陳世鳳	104年9月15日	108年12月20日	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189 頁至第 195 頁。
- (二)股東會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196 頁至第 198 頁。
- (三)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99 頁至第 204 頁。
-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05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8月06日

本公司自民國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109年6月30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進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8月0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與正本相符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威健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會計師 李 麗 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六 日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威健)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總計新臺幣 26,00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佩 君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明 宗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交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電話訪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其股票申請櫃檯買賣之情事。

此 致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6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26,0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富鈞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所代表法人股東，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所代表法人：漢基股份有限公



負責人：陳貴弘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富鈞



(代表法人股東漢基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林怡杏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林瑞圳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彭薇薇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鄭聖穎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瑞薰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筱敏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陳富鈞



林怡杏



陳盈任



李彥樑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會主管，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會主管：陳盈任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稽核主管，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稽核主管：楊茵茵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威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威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二 月 二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富鈺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本公司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所代表法人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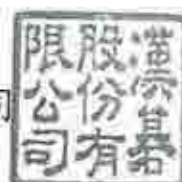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漢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貴弘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本人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陳富鈞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本人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林瑞圳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本人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林怡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本人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彭薇薇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本人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鄭聖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本人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李筱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11 日

本人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瑞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一日

本人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陳富鈐



林怡杏



陳盈任



李彥樑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本人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稽核主管，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稽核主管：楊茵茵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一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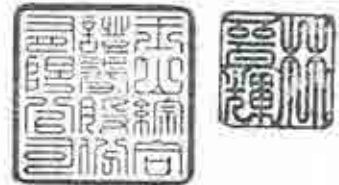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一日

本會計師承辦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游素環



會計師：李麗鳳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本律師承辦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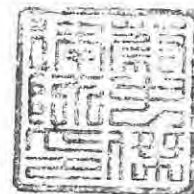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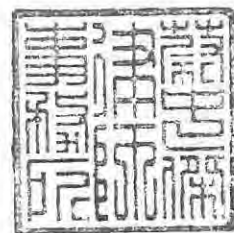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遠景法律事務所

本律師承辦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遠景法律事務所

許坤皇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富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聲明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集團企業：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漢基股份有限公司

漢衢股份有限公司

申基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富鈐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聲明與首烽股份有限公司於結束營運前，有財務、業務往來者，
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富鈺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聲明本公司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富鈞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聲明本公司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貴弘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聲明本公司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漢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貴弘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聲明本公司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漢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貴弘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聲明本公司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申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貴弘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八日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富鈐董事長、林怡杏董事、鄭聖穎獨立董事、李筱敏獨立董事、
陳瑞薰獨立董事、林瑞圳董事(委託陳富鈐董事長出席)

列席：管理處陳盈任副總經理、稽核主管楊茵茵、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業務
本部郝振邦副總、劉惠中協理。

主席：陳富鈐董事長

紀錄：高韻雅



壹、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108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 3%現金計新台幣 1,192,719 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及董事酬勞 2%現金計新台幣 795,146 元。

2. 本案未盡事宜，或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5.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30,871,059 元，減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673 元，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3,087,106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 27,765,280 元，並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2. 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依當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依法送請董事會審查，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4.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每年自行檢查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依規定格式做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3.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依法送請董事會審查。

4.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增加於資本市場之籌資管道暨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計畫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之申請。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依法送請董事會決議。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討論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上櫃事宜，實際上櫃相關作業及時程，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事宜，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 之股份，擬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同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之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2. 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勢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3.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依法送請董事會決議。

5.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討論。

6.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考量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詳附件八。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依法送請董事會審查，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3.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案由十六(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4時01分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整

地點：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富鈞董事長、林瑞圳董事、林怡杏董事、彭薇薇董事、
鄭聖穎獨立董事、李筱敏獨立董事、陳瑞薰獨立董事

列席：管理處副總經理陳盈任、稽核主管楊茵茵、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劉惠中協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楊天慧經理

請假董事：無

主席：陳富鈞



紀錄：高韻雅



壹、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109 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上櫃應提供申請當季及次一季財務預測。

2. 本公司編製 109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簡式財務預測，請參閱附件四。

3.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依法送請董事會審查。

4. 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略)

案由四、上市(櫃)集保規劃及上市(櫃)過額配售協議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辦理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暨

第九條之一規定，委託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穩定承銷價格事宜，擬與主辦承銷商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及承諾書」。

2. 該協議書及承諾書之主要內容為：

(1) 公司應承諾於上市(櫃)掛牌前，協調前述承諾應辦理集保之股東完成股票集保事宜；

(2) 協調股東就本次申請股票上市(櫃)以新股辦理對外承銷數量 15%之額度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供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過額配售。

3.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依法送請董事會審查，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4.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案由八(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4:21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07 分

地點：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富鈐董事長、林瑞圳董事、林怡杏董事、彭薇薇董事、
鄭聖穎獨立董事、李筱敏獨立董事、陳瑞薰獨立董事

列席：管理處副總經理陳盈任、稽核主管楊茵茵、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業務
本部劉惠中協理、楊天慧經理

請假董事：無

主席：陳富鈐董事長



紀錄：高韻雅



壹、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109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為使財報資訊公開時點更明確，依據證櫃監字第 10900619432 號規定辦理，請
參閱附件二。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3.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案由十四(略)

案由十五、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業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
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
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2.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
稱櫃買中心)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上櫃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次辦理初次上櫃
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將待櫃買中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執行之。

3.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
格暫定為新臺幣 26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7,600 仟元；惟向
金管會委託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
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26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
購外，其餘 2,340 仟股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與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8 日股

- 東會之決議全數提撥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5. 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新股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7.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十四。
 8.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承銷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經申報生效後之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9.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10.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6:28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F 棟 3 樓視聽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之股東持股數計 14,101,13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704,248 股之 68.10%

列席：林瑞圳董事、林怡杏董事、鄭聖穎獨立董事、李筱敏獨立董事、管理處副總經理暨財會主管陳盈任。

主席：陳富鈞董事長

紀錄：高韻雅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略)

五、選舉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考量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101,139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942,950 權(13,333,735 權)	98.87%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58,189 權(0 權)	1.12%

第二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增加於資本市場之籌資管道暨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計畫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之申請。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109年股東常會討論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上櫃事宜，實際上櫃相關作業及時程，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101,139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942,950 權(13,333,735 權)	98.87%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58,189 權(0 權)	1.12%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事宜，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85~90%之股份，擬提請109年股東常會同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之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2. 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勢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3.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101,139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942,950 權(13,333,735 權)	98.87%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58,189 權(0 權)	1.12%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673)
減：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673)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30,871,0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087,106)
本期可供分配之盈餘	27,765,28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27,765,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現金股利 27,765,280 / 20,704,248 股 = 1.3410 元/股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ELGENE BIO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三、F107990 其它化學製品批發業
-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F207990 其它化學製品零售業
- 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二、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百萬元，計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

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依法表決權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本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前條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則依其實際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



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附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富鈞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七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百萬元，計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百萬元，計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第八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p> <p>本公司上市(櫃)後，前項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九</u>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p> <p>本公司上市(櫃)後，<u>前項</u>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第十四條之一	<p>前條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前條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u>人</u>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八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由</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u>本公司得由</u></p>



	<p>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低於0.1元，得不予發放。</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u>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u>；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一，<u>惟若現金股利低於0.1元，得不予發放。</u> <u>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圃街3號12樓
電話：02-66160001

§ 目 錄 §

項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0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0~63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3~64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5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5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5~66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富 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之認列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包括銷貨收入、測試收入、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其中銷貨收入為 282,000 仟元，佔營業收入約 73%。由於部份客戶之銷貨條件，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定銷售商品之履約義務，且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因此將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
2. 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客戶簽收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並檢視交易合約或其他相關文件內容是否有影響收入認列之情形；及
3. 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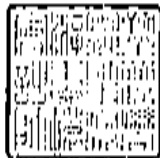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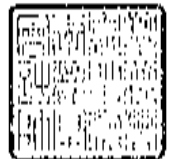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素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十)	\$ 140,717	39	\$ 136,974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十)	-	-	4,97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15,000	4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及二十)	17,539	5	15,970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及三十)	92,598	26	43,59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三十及三一)	-	-	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一)	-	-	1,842	1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37,226	10	46,110	15
1410	預付帳項	1,684	1	89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二)	1,600	-	16,60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2	-	6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6,649	82	263,621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3,956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16,739	5	8,335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二十)	-	-	1,36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二二)	24,711	7	22,413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427	-	1,8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73	-	27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8,422	2	7,762	3
1960	預付設備款	262	-	3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690	15	42,375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2,339	100	\$ 311,222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二)	\$ 12,000	3	\$ 28,99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十)	-	-	7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34,802	10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十)	-	-	4,30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1,421	3	16,16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一)	4,100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一及三十)	43,882	12	26,08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	-	3,22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6,186	2	3,78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81	-	58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二)	7,017	1	7,2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7	-	5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5,386	32	85,218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二)	-	-	2,017	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30	-	2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372	-	4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2	-	2,455	1
2XXX	負債總計	115,788	32	87,673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	207,043	57	191,706	62
3200	資本公積	6,090	2	6,09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5	1	1,950	1
3380	未分配盈餘	28,971	8	23,671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286	9	25,621	8
3400	其他權益	(94)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46,325	68	223,417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226	-	309	-
3XXX	權益總計	246,551	68	223,726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2,339	100	\$ 311,222	100

董事長：陳富鈞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富鈞



會計主管：陳富鈞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一）	\$ 384,429	100	\$ 325,7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四、二五及三一）	(206,259)	(54)	(179,513)	(55)
5900	營業毛利	178,170	46	146,263	4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70,451)	(18)	(55,097)	(17)
6200	管理費用	(52,902)	(14)	(45,87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49)	(4)	(15,939)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202)	(36)	(116,912)	(3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11	-	7	-
6900	營業淨利	38,979	10	29,35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				
7050	財務成本	(682)	-	(72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7)	(1)	(1,548)	(1)
7100	利息收入	219	-	102	-
7190	其他收入	278	-	1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384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480)	-	2,136	1
7590	什項支出	(13)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3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1)	(1)	(39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7,138	9	\$ 28,96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8,776)	(2)	(5,30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362</u>	<u>7</u>	<u>23,663</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5)	-	1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損益	6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0</u>	-	(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7</u>	-	<u>13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419</u>	<u>7</u>	<u>\$ 23,799</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340	7	\$ 23,65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22</u>	-	<u>11</u>	-
8600		<u>\$ 28,362</u>	<u>7</u>	<u>\$ 23,663</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396	7	\$ 23,78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23</u>	-	<u>11</u>	-
8700		<u>\$ 28,419</u>	<u>7</u>	<u>\$ 23,799</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37		\$ 1.14	
9810	稀 釋	\$ 1.36		\$ 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富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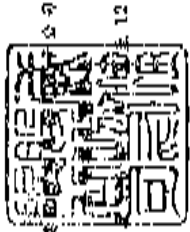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富鈞



會計主管：陳盛任





威遠 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代碼	說明	資產				負債及權益			
		現金	存款	其他	合計	其他	負債	權益	合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191,170	191,706	6,090	4,188	203,534	198	203,732	
B1	105年度盈餘存移及分配	-	-	410	410	-	-	-	
B2	法定盈餘公積	-	-	(2,788)	(2,788)	(3,788)	-	(3,788)	
B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C	依證券法送外匯回金額及各項資產之變動數	-	-	(117)	(117)	(117)	-	(117)	
D1	106年度淨利	-	-	23,652	23,652	23,652	15	23,667	
D2	106年度新換其他綜合損益	-	-	136	136	136	-	136	
D3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3,788	23,788	23,788	15	23,803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91,170	191,706	6,090	23,677	223,417	209	223,626	
A3	長遠適用之利率	-	-	-	685	(685)	-	685	
A5	107年1月1日適用總帳換算	191,170	191,706	6,390	1,652	205,947	210	206,157	
B1	106年度盈餘存移及分配	-	-	2,363	2,363	-	-	-	
B2	法定盈餘公積	-	-	(5,969)	(5,969)	(5,969)	-	(5,969)	
B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B4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5,334	15,307	-	(15,307)	-	-	-	
C	依證券法送外匯回金額及各項資產之變動數	-	-	-	(45)	(45)	-	(45)	
D1	107年度淨利	-	-	28,342	28,342	28,342	22	28,364	
D2	107年度新換其他綜合損益	-	-	-	(3)	(3)	-	(3)	
D3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339	28,339	28,339	23	28,362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02,340	202,943	6,392	4,215	215,940	226	216,166	

後附之附註係本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富新



經理人：陳富新



會計主管：陳盈佳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138	\$ 28,9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10	7,416
A20200	攤銷費用	419	4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480	(2,136)
A20900	財務成本	682	720
A21200	利息收入	(219)	(1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7	1,5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	(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	9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6	(89)
A31130	應收票據	(1,569)	(4,119)
A31150	應收帳款	(49,013)	5,4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	(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42	(1,842)
A31200	存 貨	8,752	(11,578)
A31230	預付款項	(789)	4,3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9	(299)
A32125	合約負債	34,802	-
A32130	應付票據	(4,381)	(111)
A32150	應付帳款	(4,641)	(3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0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805	5,8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23)	3,0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98	(\$ 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7)	(8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	(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626	37,0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9	1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6)	(7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48)	(3,7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811</u>	<u>32,6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1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72)	(8,6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	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60)	52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1)	(3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902)</u>	<u>(33,4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60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99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	(2,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69)	(3,78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5,166)</u>	<u>3,61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43	2,7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974</u>	<u>136,2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0,717</u>	<u>\$ 138,9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富鈞



經理人：陳富鈞



會計主管：陳盈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1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生技相關儀器和試劑之買賣及生技測試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

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8,974	\$ 138,974	(1)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363	1,894	(2)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000	15,000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1,450	61,450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762	7,762	(1)
受質押之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00	1,60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	107年1月1日其他綜合損益	說 明
	數 額	份 額	數 額	份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之分類	\$ 1,363	(\$ 1,363)	\$ -	\$ -	\$ -	\$ -	\$ -	(2)
107年1月1日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63		\$ 531		\$ 685	(\$ 155)		(2)
	\$ 1,363	\$ -	\$ 531	\$ 1,894	\$ 685	(\$ 155)	\$ -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受質押之銀行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685 仟元及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685 仟元。

其中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 531 仟元，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530 仟元以及非控制權益調整增加 1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 16 對合併公司現行營業租賃合約之會計處理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合併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合併公司之相關租約而判斷。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

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

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

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107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之銷售

商品銷售收入來自醫療儀器及醫療耗材之銷售。合併公司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且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2. 勞務之銷售

勞務收入來自實驗室相關之服務。合併公司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勞務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予以認列：

- (1)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2)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 (3)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及
- (4) 交易已發生之成本及完成交易尚須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由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和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由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由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8	\$ 28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0,349</u>	<u>138,687</u>
	\$ <u>140,717</u>	\$ <u>138,97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_____	\$ <u>4,971</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_____	\$ <u>75</u>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應付帳款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7 年 5 月 15 日	JPY 3,402/NTD 903
		107 年 6 月 13 日	JPY 3,402/NTD 903
		107 年 4 月 3 日	JPY 12,570/NTD 3,373
		107 年 2 月 21 日	JPY 15,000/NTD 4,019
		107 年 5 月 10 日	JPY 6,769/NTD 1,796
		107 年 5 月 20 日	JPY 3,607/NTD 959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非上市(櫃)股票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 2,300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1,656</u>
	\$ <u>3,956</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15,000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 1,363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合併公司轉投資微傳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投資金額為 2,050 仟元，經評估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87 仟元。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7,539	\$ 15,970
減：備抵呆帳	—	—
	<u>\$ 17,539</u>	<u>\$ 15,97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2,719	\$ 43,706
減：備抵呆帳	(131)	(108)
	<u>\$ 92,588</u>	<u>\$ 43,59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40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介於 60~120 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彙列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	逾	逾	逾	逾	依	合	計
	逾	1~90	91~180	181~365	365	天以上		
	期	天	天	天	天			
總帳面金額	\$ 91,701	\$ 1,018	\$ -	\$ -	\$ -	\$ -	\$	92,7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____119)	(____12)	-	-	-	-	(____)	131
攤銷後成本	\$ 91,582	\$ 1,006	\$ -	\$ -	\$ -	\$ -	\$	92,58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年初餘額 (IAS 39 及 IFRS9)	\$ -	\$ 10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23
年底餘額	\$ -	\$ 131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質抵押之情事。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5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表。對於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無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未來仍可回收其金額。惟仍依帳齡區間考量一般授信風險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0,106
逾期 1~90 天	3,634
逾期 91~180 天	6
逾期 181~365 天	-
366 天以上	-
合 計	<u>\$ 43,746</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皆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無變動。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1	\$ 14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33)	(3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8</u>	<u>\$ 108</u>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 32,226</u>	<u>\$ 46,110</u>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6,813仟元及5,301仟元。

107及106年度與商品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06,069仟元及179,275仟元。

107及106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96仟元及915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威茂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99.79%	99.79%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首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首輝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及生技 測試	100.00%	100.00%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739	\$ 8,33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本公司享有之份額</u>		
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547)	(\$ 1,548)

合併公司於106年3月認購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企業於106年9月及107年3月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減少117仟元及49仟元，調整於未分配盈餘項下。

107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本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36	\$ 2,344	\$ 34,836	\$ 9,552	\$ 54,368
增 添	-	850	5,122	2,696	8,668
處 分	(280)	(870)	(2,530)	(1,419)	(5,09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356</u>	<u>2,324</u>	<u>37,428</u>	<u>10,829</u>	<u>57,937</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7,156	1,580	18,383	6,065	33,184
折舊費用	178	350	5,111	1,777	7,416
處 分	(257)	(870)	(2,530)	(1,419)	(5,07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077</u>	<u>1,060</u>	<u>20,964</u>	<u>6,423</u>	<u>35,524</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79</u>	\$ <u>1,264</u>	\$ <u>16,464</u>	\$ <u>4,406</u>	\$ <u>22,413</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56	\$ 2,324	\$ 37,428	\$ 10,829	\$ 57,937
增 添	2,565	-	3,551	2,756	8,872
重分類(註)	-	-	-	32	32
處 分	(880)	(368)	(7,761)	(1,048)	(10,05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041</u>	<u>1,956</u>	<u>33,218</u>	<u>12,569</u>	<u>56,784</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77	1,060	20,964	6,423	35,524
折舊費用	138	348	4,861	1,863	7,210
重分類(註)	-	-	-	(4)	(4)
處 分	(880)	(368)	(7,761)	(1,048)	(10,05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335</u>	<u>1,040</u>	<u>18,064</u>	<u>7,234</u>	<u>32,673</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706</u>	\$ <u>916</u>	\$ <u>15,154</u>	\$ <u>5,335</u>	\$ <u>24,111</u>

(註) 係存貨重分類轉入 108 仟元及重分類轉出至存貨 72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生財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00	\$ 1,342	\$ 2,842
單獨取得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	\$ 1,342	\$ 2,842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7)	(\$ 440)	(\$ 577)
攤銷費用	(150)	(269)	(41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87)	(\$ 709)	(\$ 996)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213	\$ 633	\$ 1,846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00	\$ 1,342	\$ 2,842
單獨取得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	\$ 1,342	\$ 2,842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87)	(\$ 709)	(\$ 996)
攤銷費用	(150)	(269)	(41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37)	(\$ 978)	(\$ 1,415)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063	\$ 364	\$ 1,427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10年
電 腦 軟 體	5年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	\$ 15,000
受質押之銀行存款	1,600	1,600
	\$ 1,600	\$ 16,600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1,000	\$ 1,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1,000</u>	<u>27,990</u>
	<u>\$ 12,000</u>	<u>\$ 28,99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2.22% ~ 3.29%。

(二)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長期擔保放款，借款額度 8,800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 均為 2.02%。借款期間 自 103 年 12 月 5 日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自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 每個月為一期，按月本 息平均攤還。	\$ 2,017	\$ 4,21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017</u>)	(<u>2,200</u>)
長期借款	\$ -	\$ <u>2,017</u>

合併公司由信保基金及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金融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非關係人	\$ -	\$ 4,381
<u>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u> 非關係人	\$ 11,421	\$ 16,062
關 係 人	\$ <u>4,100</u>	\$ -

應付帳款依合約約定時間支付，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定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088	\$ 17,877
應付董監事及員工酬勞	2,499	1,800
應付營業稅	3,835	1,187
其 他	<u>5,460</u>	<u>5,217</u>
	<u>\$ 43,882</u>	<u>\$ 26,081</u>

二十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威茂公司及首烽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威茂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1	\$ 7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69</u>)	(<u>380</u>)
提撥短絀	<u>372</u>	<u>4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2</u>	<u>\$ 417</u>

本公司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7	(\$ 60)	\$ 247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5	(1)	4
認列於損益	5	(1)	4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	-	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	-	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	-	6
雇主提撥	-	(21)	(2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18	(\$ 82)	\$ 236
107年1月1日餘額	\$ 318	(\$ 82)	\$ 23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	(1)	3
認列於損益	4	(1)	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	(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	-	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7	-	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	-	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	(2)	15
雇主提撥	-	(21)	(2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39	(\$ 106)	\$ 233

威茂公司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642	(\$ 241)	\$ 401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0	(4)	6
認列於損益	10	(4)	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	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	-	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3	-	1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87)	-	(1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3)	1	(172)
雇主提撥	-	(54)	(5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79	(\$ 298)	\$ 181
107年1月1日餘額	\$ 479	(\$ 298)	\$ 181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6	(4)	2
認列於損益	6	(4)	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	(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	-	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	-	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	(7)	10
雇主提撥	-	(54)	(5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02	(\$ 363)	\$ 13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本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威茂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本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_____ 11)	(\$ _____ 13)
減少 0.25%	\$ _____ 14	\$ _____ 1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_____ 14	\$ _____ 14
減少 0.25%	(\$ _____ 13)	(\$ _____ 13)

威茂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_____ 13)	(\$ _____ 13)
減少 0.25%	\$ _____ 13	\$ _____ 1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_____ 13	\$ _____ 14
減少 0.25%	(\$ _____ 13)	(\$ _____ 1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1	\$ 2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4年	17.4年

威茂公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4	\$ 5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5年	11.4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0,704	19,170
已發行股本	\$ 207,042	\$ 191,70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090	\$ 6,090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及 106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65	\$ 410	\$ -	\$ -
現金股利	5,969	3,788	0.311	0.200
股票股利	15,337	-	0.800	-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		\$	
法定盈餘公積	2,834		-	
現金股利	26,138		1.262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55)
年初餘額 (IFRS 9)	<u>(155)</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61</u>
年底餘額	(\$ 94)

二、三、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282,000	\$ 236,912
測試收入	101,584	88,422
勞務收入	246	442
其他營業收入	<u>599</u>	<u>-</u>
	<u>\$ 384,429</u>	<u>\$ 325,776</u>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u>合約負債</u> 預收貨款—商品銷售	<u>\$ 31,802</u>
--------------------------	------------------

二、四、營業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銷貨成本	\$ 161,678	\$ 143,856
測試成本	44,391	35,419
勞務成本	<u>190</u>	<u>238</u>
	<u>\$ 206,259</u>	<u>\$ 179,513</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	\$ 7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7,378	\$ 79,485	\$ 86,864	\$ 6,311	\$ 61,654	\$ 67,965
員工保險費	787	5,008	5,795	676	4,613	5,289
員工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79	2,239	2,618	341	2,182	2,523
確定福利計劃	-	5	5	-	10	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7	3,055	3,392	324	2,609	2,93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8,881	\$ 89,793	\$ 98,674	\$ 7,652	\$ 71,068	\$ 78,720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7,210	\$ 7,210	\$ -	\$ 7,416	\$ 7,416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 -	\$ 419	\$ 419	\$ -	\$ 419	\$ 419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及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	紅利	現金	紅利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 1,050	\$ -	\$ 878	\$ -
董監事酬勞	700	-	585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費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745	\$ 5,0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296</u>
	8,745	5,39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0	(89)
稅率變動	(<u>29</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8,776</u>	\$ <u>5,30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7,138	\$ 28,96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690	\$ 5,65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6	60
免稅所得	(842)	(809)
未認列虧損扣抵	76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0	1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296
稅率變動	(<u>29</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8,776</u>	\$ <u>5,30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9年度到期	\$ 480	\$ 480
110年度到期	2,093	2,093
111年度到期	2,976	2,976
112年度到期	4,786	4,786
113年度到期	4,080	4,080
114年度到期	1,211	1,211
115年度到期	1,850	1,850
116年度到期	1,363	1,363
117年度到期	<u>3,827</u>	<u>-</u>
	\$ 22,666	\$ 18,83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048	\$ 4,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87
其他	38	58
	<u>\$ 5,086</u>	<u>\$ 5,445</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15)	\$ -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5</u>)	<u> 28</u>
	(\$ <u> 20</u>)	\$ <u> 28</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6,186</u>	\$ <u>3,789</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89	\$ 40	\$ -	\$ 12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1	(17)	20	74
存貨跌價損失	102	(32)	-	70
其他	13	(13)	-	-
	<u>\$ 275</u>	<u>(\$ 22)</u>	<u>\$ 20</u>	<u>\$ 2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21	\$ 9	\$ -	\$ 30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39	\$ 50	\$ -	\$ 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0	(11)	(28)	71
存貨跌價損失	21	81	-	102
其他	-	13	-	13
	<u>\$ 170</u>	<u>\$ 133</u>	<u>(\$ 28)</u>	<u>\$ 27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	\$ 21	\$ -	\$ 2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威茂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中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合併公司之首烽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中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37	\$ 1.14
稀釋每股盈餘	\$ 1.36	\$ 1.14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7年6月15日。因追溯調整，106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23	\$ 1.14
稀釋每股盈餘	\$ 1.23	\$ 1.14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8,340	\$ 23,65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8,340	\$ 23,652

股 數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704	20,7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109	8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813	20,78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823	\$ 10,823
1~5年	-	10,823
	\$ 10,823	\$ 21,646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	\$ 1,363	\$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956	\$ 3,956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 4,971	\$ -	\$ -	\$ 4,9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75	\$ -	\$ 75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股價淨值比法：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4,97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974
應收票據	-	15,97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	\$ 43,5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0
其他應收款	-	1,8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60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71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
應收票據	17,539	-
應收帳款	92,58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6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2,000	28,990
應付票據	-	4,381
應付帳款	11,421	16,0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00	-
其他應付款	43,882	26,0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2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17	2,200
長期借款	-	2,017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財務報告發生潛存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外幣有 1% 不利變動時，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37 仟元及 7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之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 100 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12 仟元及 27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0.5%，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0 仟元；106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係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105,950 仟元及 88,96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000	\$ -	\$ -	\$ -	\$ 12,000
應付帳款	11,421	-	-	-	11,4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00	-	-	-	4,100
其他應付款	43,882	-	-	-	43,88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17	-	-	-	2,017
	<u>\$ 73,420</u>	<u>\$ -</u>	<u>\$ -</u>	<u>\$ -</u>	<u>\$ 73,42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990	\$ -	\$ -	\$ -	\$ 28,990
應付票據	4,381	-	-	-	4,381
應付帳款	16,062	-	-	-	16,062
其他應付款	26,081	-	-	-	26,0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23	-	-	-	3,22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200	-	-	-	2,200
長期借款		2,017	-	-	2,017
	<u>\$ 80,937</u>	<u>\$ 2,017</u>	<u>\$ -</u>	<u>\$ -</u>	<u>\$ 82,954</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具一親等內關係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	\$ 171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 11,774	\$ 3,070

上述委與關係人間收入、成本及進貨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 -	\$ 4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 4,100	\$ -

(六) 其他應付款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 -	\$ 3,22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金 收 取 方 式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圖區 街3號10樓之5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 定計算，107及 106年度每月租 金分別為150仟 元及143仟元。	\$ 1,714	\$ 1,634
"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 大道三段540號 12樓之1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 定計算，107及 106年度每月租 金分別為65仟元 及62仟元。	743	708
"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 四路8號7樓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 定計算，107及 106年度每月租 金分別為39仟元 及37仟元。	446	423
"	台北市南港區圖區 街3號12樓之8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 定計算，107及 106年度每月租 金分別為165仟 元及157仟元。	1,886	1,794
"	台北市南港區圖區 街3號12樓之8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 定計算，107及 106年度每月租 金分別為134仟 元及128仟元。	1,531	1,463
"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 三路691號17樓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 定計算，107及 106年度每月租 金分別為46仟元 及44仟元。	526	500
"	台北市南港區圖區 街3號12樓之7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 定計算，107及 106年度每月租 金分別為294仟 元及280仟元。	3,360	3,200
"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 道二段285號10 樓之一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 定計算，107及 106年度每月租 金分別為54仟元 及52仟元。	617	589
"	台北市南港區圖區 街3號12樓之8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 定計算，107及 106年度每月租 金皆為5仟元。	57	57
			\$ 10,880	\$ 10,368

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每季交
付一次。

(八)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2,422	\$ 2,422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794	\$ 20,42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生財設備	3,658	5,653
	\$ 5,258	\$ 7,253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廠商簽訂共同開發合約總價分別為998仟元及998仟元，已支付借款計762仟元及381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8	30.78
日幣	54,559	0.28
合計		\$ 17,69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	1,942		0.28		\$	544	
<u>106年12月31日</u>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4		29.89		\$	3,996	
日幣		39,181		0.27			10,454	
合計							\$	14,45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50,814		0.27		\$	13,566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六、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度			合 併
	生技檢測部門	儀器銷售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5,539	\$ 158,890	\$ -	\$ 384,429
部門間收入	5,538	-	(5,538)	-
	\$ 231,077	\$ 158,890	(\$ 5,538)	\$ 384,429
部門損益	\$ 103,740	\$ 74,430	\$ -	\$ 178,170
利息收入				219
一般其他收入				673
利息費用				(682)
一般營業費用				(\$ 139,202)
一般其他損失				(2,040)
本期稅前淨利				\$ 37,138
可辨認資產	\$ 19,274	\$ 4,837		\$ 24,111
一般資產				338,228
資產總計				\$ 362,339
折舊費用	\$ 5,796	\$ 1,414		
資本支出金額	\$ 6,116	\$ 2,756		

	106年度			合 併
	生技檢測部門	儀器銷售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0,377	\$ 125,399	\$ -	\$ 325,776
部門間收入	5,444	-	(5,444)	-
	\$ 205,821	\$ 125,399	(\$ 5,444)	\$ 325,776
部門損益	\$ 92,587	\$ 53,676	\$ -	\$ 146,263
利息收入				102
一般其他收入				2,160
利息費用				(720)
一般營業費用				(116,912)
一般其他損失				(1,929)
本期稅前淨利				\$ 28,964
可辨認資產	\$ 18,955	\$ 3,458		\$ 22,413
一般資產				289,586
資產總計				\$ 311,999
折舊費用	\$ 6,260	\$ 1,156		
資本支出金額	\$ 6,869	\$ 1,799		

本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基因檢測（生技檢測部門）及生技醫療儀器買賣（儀器銷售部門）二類，部門間無墊款或貸款之情事。

部門損益係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與部門無關之一般管理費用、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金融資產損益、什項收入支出及所得稅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資產。若資產係供兩個以上部門共同使用時，則依部門人員比例或其他合理方式予以分攤。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二) 主要產品及收入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收入詳附註二三。

(三)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合併公司係提供學校研究單位、醫院及生技公司基因檢測等服務及相關生技醫療儀器之買賣為業，均僅於臺灣地區營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本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並無占當年度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

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或有潛溢情形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均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實質性各種類及名稱	受有間接委辦之關係	科目	日期	票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	
							幣	位
威建股份有限公司	康百事業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200,000	\$ 1,656	12.50%	\$	1,656
首德股份有限公司	威德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權益資產	205,000	2,300	13.67%	\$	2,300
					<u>\$ 3,956</u>		\$	<u>3,956</u>

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投資公司資料，所在地區……等項覽首註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記者外，
均按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天 數	持 有 比 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註
				金額	佔 比		股 數	佔 比		
威建股份有限公司	威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五區街 3 號 10 樓之 5	醫藥器材買賣	\$ 151,835	99.79%	9,450,300	99.79%	\$ 13,361	\$ 10,339	註
台基生或股份有限公司	台基生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5 第 2 樓	生技測試	10,000	38.82%	2,000,300	38.82%	(3,983)	(1,547)	-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五區街 3 號 12 樓之 6	醫療器材買賣及生技測試	54,240	100.00%	1,000,300	100.00%	(4,026)	(4,016)	註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溢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萬元

附表三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備 註 (註三)	形 式 或 收 入 之 比 率 (註四)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0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首隆股份有限公司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 1,868 3,53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項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其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政策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平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供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平總營收之方式。

附件二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圖區街3號12樓
電話：02-661600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5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59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0~61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富 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之認列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包括銷貨收入、測試收入、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其中銷貨收入為 225,398 仟元，佔營業收入約 54%。由於部份客戶之銷貨條件，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定銷售商品之履約義務，且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因此將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
2. 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客戶簽收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並檢視交易合約或其他相關文件內容是否有影響收入認列之情形；及
3. 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層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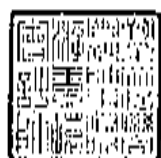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素環



游素環

會計師 李麗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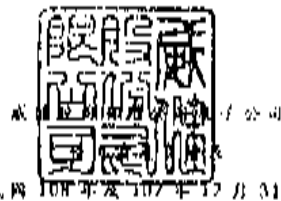


李麗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一九)	\$ 171,288	41	\$ 140,717	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21,000	5	15,00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九)	6,418	2	17,539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九)	90,099	21	92,588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二九及二十)	30	-	-	-
130X	存貨(附註十)	20,501	6	37,226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3,817	1	1,68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一)	1,770	-	1,6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5	-	2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1,228</u>	<u>76</u>	<u>306,649</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3,458	1	3,9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7,463	7	16,73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一一)	24,506	6	24,111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3,295	8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851	-	1,4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403	-	27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9,758	2	8,427	2
1960	預付設備款(附註一二)	288	-	7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1,022</u>	<u>24</u>	<u>55,690</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2,250</u>	<u>100</u>	<u>\$ 362,3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二)	\$ 11,000	3	\$ 12,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59,178	14	34,802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8,080	4	11,42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二九及三十)	2,101	-	4,1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41,495	10	43,882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760	1	6,18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995	-	6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一九)	10,917	3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一)	-	-	2,0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0	-	2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8,726</u>	<u>35</u>	<u>115,386</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	-	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2,378	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324	-	3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702</u>	<u>6</u>	<u>35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71,428</u>	<u>41</u>	<u>115,738</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202,043	49	202,043	57
3200	資本公積	6,091	1	6,09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49	2	4,3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852	7	28,97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001	9	33,286	9
3400	其他權益	(594)	-	(94)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50,841</u>	<u>59</u>	<u>246,325</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211	-	240	-
3XXX	權益總計	<u>250,792</u>	<u>59</u>	<u>246,551</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22,250</u>	<u>100</u>	<u>\$ 362,3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富鈞



經理人：陳富鈞



會計主管：陳盛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 417,459	100	\$ 384,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二五及三十）	(242,918)	(58)	(206,259)	(54)
5900	營業毛利	<u>174,541</u>	<u>42</u>	<u>178,170</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7,291)	(14)	(70,451)	(18)
6200	管理費用	(57,204)	(14)	(52,87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92)	(5)	(15,84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5)	-	(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322)	(33)	(139,202)	(3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u>180</u>	-	<u>11</u>	-
6900	營業淨利	<u>38,399</u>	<u>9</u>	<u>38,97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				
7050	財務成本	(318)	-	(6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23	-	(1,547)	(1)
7100	利息收入	252	-	219	-
7190	其他收入	1	-	27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91	-	38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	(480)	-
7590	什項支出	-	-	(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49</u>	-	<u>(1,84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39,848	9	\$ 37,138	9	
7950	(8,973)	(2)	(8,776)	(2)	
8200	<u>30,875</u>	<u>7</u>	<u>28,362</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二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3)	-	(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損益	(498)	-	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u>	<u>-</u>	<u>2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17)	-	<u>5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358</u>	<u>7</u>	<u>\$ 28,419</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871	7	\$ 28,34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4</u>	<u>-</u>	<u>22</u>	<u>-</u>
8600		<u>\$ 30,875</u>	<u>7</u>	<u>\$ 28,362</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352	7	\$ 28,39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6</u>	<u>-</u>	<u>23</u>	<u>-</u>
8700		<u>\$ 30,358</u>	<u>7</u>	<u>\$ 28,419</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49		\$ 1.37	
9810	稀 釋	\$ 1.48		\$ 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富鈺



經理人：陳富鈺



會計主管：陳盈任





成發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代碼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19,706	19,706	23,671	23,417	23,626
A3	108年1月1日餘額	-	-	665	520	531
A5	107年1月1日進用通商存款	19,706	6,090	14,336	23,947	23,157
B1	106年盈餘撥充公積	-	-	2,965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5,969)	(5,966)	(5,969)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7)	(7)
B6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334	15,337	(15,337)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公司及合資之現金數	-	-	(49)	(49)	(49)
D1	107年度淨利	-	-	26,340	26,340	26,362
D3	107年度稅項其他綜合損益	-	-	(5)	55	57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6,335	26,395	26,419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0,704	6,090	28,971	246,325	246,551
B1	107年盈餘撥充公積	-	-	2,804	(2,815)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6,137)	(26,137)	(26,137)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	(2)
B6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公司及合資之現金數	-	-	-	1	-
D1	108年度淨利	-	-	30,872	30,872	30,873
D3	108年度稅項其他綜合損益	-	-	(19)	(19)	(19)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0,853	30,853	30,854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0,704	6,071	30,852	250,244	250,273

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富於



董事長：陳富於



會計主管：陳益佳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848	\$ 37,1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02	7,210
A20200	攤銷費用	526	4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5	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	480
A20900	財務成本	318	682
A21200	利息收入	(252)	(2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23)	1,5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0)	(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84	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16
A31130	應收票據	11,121	(1,569)
A31150	應收帳款	1,654	(49,0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	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842
A31200	存 貨	7,141	8,752
A31230	預付款項	(2,133)	(7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	329
A32125	合約負債	24,376	34,802
A32130	應付票據	-	(4,381)
A32150	應付帳款	6,659	(4,6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9)	4,1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81)	17,8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223)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314	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	(2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	(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772	55,6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52	\$ 2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4)	(6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55)	(6,3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145</u>	<u>48,8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00)	(1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65)	(8,8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8	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36)	(66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8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8)	(381)
B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399)</u>	<u>(21,9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	(16,9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17)	(2,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137)	(5,96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1)	(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175)</u>	<u>(25,16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0,571	1,7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0,717</u>	<u>138,9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1,288</u>	<u>\$ 140,7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富鈞



經理人：陳富鈞



會計主管：陳盈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1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生技相關儀器和試劑之買賣及生技測試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其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IAS 28第38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I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

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且應適用IFRS 9者，合併公司依據108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依IFRS 9評估金融資產分類並予以追溯調整。

4.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係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二) 109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1）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該修正係在現有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LIBOR）被另一替代性利率取代前之期間內，對於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提供暫時性之例外規定；合併公司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該修正亦要求針對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增加額外揭露。

3.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二。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

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

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之銷售

商品銷售收入來自醫療儀器及醫療耗材之銷售。合併公司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且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2. 勞務之銷售

勞務收入來自實驗室相關之服務。合併公司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勞務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

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由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由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当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当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9	\$ 3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0,979	140,349
	<u>\$171,288</u>	<u>\$140,717</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非上市(櫃)股票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 2,950	\$ 2,300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508	1,656
	<u>\$ 3,458</u>	<u>\$ 3,956</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21,000	\$ 15,000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 6,418	\$ 17,539
減：備抵呆帳	-	-
	<u>\$ 6,418</u>	<u>\$ 17,53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90,641	\$ 92,719
應收分期款	424	-
減：備抵呆帳	(966)	(131)
	<u>\$ 90,099</u>	<u>\$ 92,588</u>
應收帳款 關係人	<u>\$ 30</u>	<u>-</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介於 60~120 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彙列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本 逾 期	逾 期			立 365 天 以 上	帳 合 計
		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87,025	\$ 3,453	\$ 617	\$ -	\$ -	\$ 91,0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81)	(68)	(612)	-	-	(966)
攤銷後成本	\$ 86,744	\$ 3,385	\$ -	\$ -	\$ -	\$ 90,129

107年12月31日

	本 逾 期	逾 期			立 365 天 以 上	帳 合 計
		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91,701	\$ 1,018	\$ -	\$ -	\$ -	\$ 92,7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19)	(12)	-	-	-	(131)
攤銷後成本	\$ 91,582	\$ 1,006	\$ -	\$ -	\$ -	\$ 92,58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1AS 39及IFRS9)	\$ 131	\$ 10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835	23
期末餘額	\$ 966	\$ 131

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 444	\$ -
未實現利息收入	(20)	-
合 計	\$ 424	\$ -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質抵押之情事。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26,501	\$ 37,226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8,981仟元及5,397仟元。

108及107年度與商品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42,728仟元及206,069仟元。

108及107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3,584仟元及96仟元。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占 分 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威茂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99.79%	99.79%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苜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苜鐸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及 生技測試	100.00%	100.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463	\$ 16,73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023	(\$ 1,547)

關聯企業於107年3月及108年4月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減少49仟元及增加1仟元，調整於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項下。

108及107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7,356	\$ 2,324	\$ 37,428	\$ 10,829	\$ 57,937
增 添	2,565	-	3,551	2,756	8,872
重分類(註)	-	-	-	32	32
處 分	(880)	(368)	(7,761)	(1,048)	(10,05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9,041	1,956	33,218	12,569	56,784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7,077	\$ 1,060	\$ 20,964	\$ 6,423	\$ 35,524
折舊費用	138	348	4,861	1,863	7,210
重分類(註)	-	-	-	(4)	(4)
處分	(880)	(368)	(7,761)	(1,048)	(10,05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6,335</u>	<u>1,040</u>	<u>18,064</u>	<u>7,234</u>	<u>32,67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706</u>	<u>\$ 916</u>	<u>\$ 15,154</u>	<u>\$ 5,305</u>	<u>\$ 24,111</u>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9,041	\$ 1,956	\$ 33,218	\$ 12,569	\$ 56,784
增添	-	-	8,165	-	8,165
處分	-	-	(2,761)	(1,563)	(4,32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9,041</u>	<u>1,956</u>	<u>38,622</u>	<u>11,006</u>	<u>60,625</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6,335	1,040	18,064	7,234	32,673
折舊費用	516	279	5,207	1,500	7,502
處分	-	-	(2,761)	(1,295)	(4,05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6,851</u>	<u>1,319</u>	<u>20,510</u>	<u>7,439</u>	<u>36,119</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190</u>	<u>\$ 637</u>	<u>\$ 18,112</u>	<u>\$ 3,567</u>	<u>\$ 24,506</u>

(註) 係存貨重分類轉入 108 仟元及重分類轉出至存貨 72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生財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108年度

\$ 33,295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0,917
非流動	<u>\$ 22,37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度</u>
建築物	1.63%

(三) 其他租賃資訊－107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0,880
1~5年	<u> </u>
	<u>\$ 10,880</u>

十五、無形資產

	<u>專 利 權</u>	<u>電 腦 軟 體</u>	<u>合 計</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00	\$ 1,342	\$ 2,842
單獨取得	<u> </u>	<u> </u>	<u> </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	\$ 1,342	\$ 2,842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87)	(\$ 709)	(\$ 996)
攤銷費用	(<u> 150</u>)	(<u> 269</u>)	(<u> 419</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37)	(\$ 978)	(\$ 1,415)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063	\$ 364	\$ 1,427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00	\$ 1,342	\$ 2,842
單獨取得	<u> </u>	<u> 950</u>	<u> 950</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	\$ 2,292	\$ 3,792

(接次頁)

(承前頁)

	<u>專 利 權</u>	<u>電 腦 軟 體</u>	<u>合 計</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37)	(\$ 978)	(\$ 1,415)
攤銷費用	(____150)	(____376)	(____52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____587)	(\$____1,354)	(\$____1,941)
108年12月31日淨額	\$____913	\$____938	\$____1,851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10年
電 腦 軟 體	5年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受質押之銀行存款	\$ 1,770	\$ 1,600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	\$ 1,000	\$ 1,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0,000</u>	<u>11,000</u>
	<u>\$ 11,000</u>	<u>\$ 12,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2%~3.20% 及 2.22%~3.29%。

(二)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長期擔保放款，借款額度		
8,800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2.02%。借款期間自		
103 年 12 月 5 日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自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每個		
月為一期，按月本息平		
均攤還。	\$ -	\$ 2,01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2,017)</u>
長期借款	\$ -	\$ -

合併公司之威茂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融資授信總額度分別為 80,385 仟元及 78,950 仟元，並開立本票金額分別為 56,387 仟元及 55,750 仟元提供作為融資額度之保證。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融資授信總額度皆為 39,000 仟元，並開立本票金額皆為 14,000 仟元提供作為融資額度之保證。

另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八、應付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 18,080	\$ 11,421
關係人	\$ 2,101	\$ 4,100

應付帳款依合約約定時間支付，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定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231	\$ 32,088
應付董監事及員工酬勞	2,216	2,499
應付營業稅	2,753	3,835
其 他	5,295	5,460
	<u>\$ 41,495</u>	<u>\$ 43,882</u>

二十、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員工福利(一)	\$ 949	\$ 681
保 (B)(二)	<u>46</u>	<u>-</u>
	<u>\$ 995</u>	<u>\$ 681</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既得之服務休假權利。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商品銷售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之威茂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威茂公司及首烽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威茂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9	\$ 8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65</u>)	(<u>469</u>)
提撥短絀	<u>324</u>	<u>3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24</u>	<u>\$ 372</u>

本公司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 318	(\$ 82)	\$ 23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	(1)	3
認列於損益	4	(1)	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	(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	-	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7	-	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	-	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	(2)	15
雇主提撥	-	(21)	(2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39	(\$ 106)	\$ 233
108年1月1日餘額	\$ 339	(\$ 106)	\$ 23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	(1)	3
認列於損益	4	(1)	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	(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20	-	2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	-	(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	(3)	12
雇主提撥	-	(21)	(2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58	(\$ 131)	\$ 227

威茂公司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479	(\$ 298)	\$ 181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6	(4)	2
認列於損益	6	(4)	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	(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	-	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	-	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	(7)	10
雇主提撥	-	(54)	(5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02	(\$ 363)	\$ 139
108年1月1日餘額	\$ 502	(\$ 363)	\$ 139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6	(5)	1
認列於損益	6	(5)	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	(1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9	-	1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	-	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	(11)	12
雇主提撥	-	(55)	(5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31	(\$ 434)	\$ 97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本公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威茂公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75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本公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_____ 14)	(\$ _____ 14)
減少 0.25%	\$ _____ 14	\$ _____ 1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_____ 14	\$ _____ 14
減少 0.25%	(\$ _____ 13)	(\$ _____ 13)

威茂公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_____ 13)	(\$ _____ 13)
減少 0.25%	\$ _____ 13	\$ _____ 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_____ 13	\$ _____ 13
減少 0.25%	(\$ _____ 12)	(\$ _____ 1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1	\$ 2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5年	16.4年

威茂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4	\$ 5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6年	10.5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0,704	20,704
已發行股本	\$ 207,043	\$ 207,04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6,090	\$ 6,0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	-
	\$ 6,091	\$ 6,090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及 107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2,834	\$ 2,365
現金股利	\$ 26,137	\$ 5,969
股票股利	\$ -	\$ 15,337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262	\$ 0.311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0.800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3,087
現金股利	\$ 27,765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341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 94)	(\$ 15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00)	61
年底餘額	(\$ 594)	(\$ 94)

二三、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銷貨收入	\$ 225,398	\$ 282,000
測試收入	191,410	101,584
勞務收入	298	246
其他營業收入	<u>353</u>	<u>599</u>
	\$ 417,459	\$ 384,429

合約餘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合約負債</u>		
預收貨款 商品銷售	\$ 59,178	\$ 34,802

108及107年度之客戶合約收入，其中由合約負債轉列合約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2,510仟元及19,653仟元。

二四、營業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銷貨成本	\$ 131,307	\$ 161,678
測試成本	111,421	44,391
勞務成本	<u>190</u>	<u>190</u>
	\$ 242,918	\$ 206,259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0	\$ 11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298	\$ 73,006	\$ 82,304	\$ 7,378	\$ 79,486	\$ 86,864
員工保險費	1,051	5,415	6,466	787	5,008	5,795
員工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93	2,272	2,765	379	2,239	2,618
確定福利計劃	-	4	4	-	5	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7	4,690	5,107	337	3,055	3,39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1,259	\$ 85,387	\$ 96,646	\$ 8,881	\$ 89,793	\$ 98,674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7,502	\$ 7,502	\$ -	\$ 7,210	\$ 7,210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 -	\$ 526	\$ 526	\$ -	\$ 419	\$ 419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3 日及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現金	紅利	現金	紅利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金	股票	票	現金	股票	票
員工酬勞	\$ 1,193	\$ -	\$ 1,050	\$ -		
董監事酬勞	795	-	7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131	\$ 8,7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6)	60
稅率變動	-	(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973</u>	<u>\$ 8,77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9,848	\$ 37,13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919	\$ 8,69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	126
免稅所得	(154)	(842)
未認列虧損扣抵	503	76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05	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	-
稅率變動	-	(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973</u>	<u>\$ 8,776</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二)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9年度到期	\$ 480	\$ 480
110年度到期	2,093	2,093
111年度到期	2,976	2,976
112年度到期	4,786	4,786
113年度到期	4,080	4,080
114年度到期	1,211	1,211
115年度到期	1,850	1,850
116年度到期	1,363	1,363
117年度到期	3,827	3,827
118年度到期	<u>2,545</u>	<u>—</u>
	<u>\$ 25,211</u>	<u>\$ 22,66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571	\$ 5,048
其他	<u>11</u>	<u>38</u>
	<u>\$ 8,582</u>	<u>\$ 5,086</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15)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u>)	(<u>5</u>)
	<u>(\$ 4)</u>	<u>(\$ 20)</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760	\$ 6,186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29	\$ 59	\$ -	\$ 18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4	(14)	4	64
存貨跌價損失	70	12	-	82
兌換損失	-	53	-	53
備抵損失	-	16	-	16
	<u>\$ 273</u>	<u>\$ 126</u>	<u>\$ 4</u>	<u>\$ 40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30	(\$ 30)	\$ -	\$ -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89	\$ 40	\$ -	\$ 12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1	(17)	20	74
存貨跌價損失	102	(32)	-	70
其他	13	(13)	-	-
	<u>\$ 275</u>	<u>(\$ 22)</u>	<u>\$ 20</u>	<u>\$ 2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21	\$ 9	\$ -	\$ 30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威茂公司及首烽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中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49	\$ 1.37
稀釋每股盈餘	\$ 1.48	\$ 1.36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0,871	\$ 28,3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0,871	\$ 28,340

股 數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704	20,7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121	10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825	20,81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

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 -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 3,458	\$ 3,458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 3,956	\$ 3,956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股價淨值比法：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288	\$ 140,7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00	15,000
應收票據	6,418	17,539
應收帳款	90,099	92,5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70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8	3,95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1,000	12,000
應付帳款	18,080	11,4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1	4,100
其他應付款	41,495	43,88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017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財務報告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外幣有 1% 不利變動時，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56 仟元及 137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之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 100 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88 仟元及 11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來自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0.5%，108 及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17 仟元及 2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

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係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108,098 仟元及 105,95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年 至 2 年	2 年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000	\$ -	\$ -	\$ -	\$ 11,000
應付帳款	18,080	-	-	-	18,0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101	-	-	-	2,101
其他應付款	41,495	-	-	-	41,495
租賃負債 - 流動	10,917	-	-	-	10,917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	11,097	11,281	-	22,378

107年12月31日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000	\$ -	\$ -	\$ -	\$ -	\$ -	\$ -	\$ 12,000
應付帳款	11,421	-	-	-	-	-	-	11,4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00	-	-	-	-	-	-	4,100
其他應付款	43,882	-	-	-	-	-	-	43,882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17	-	-	-	-	-	-	2,017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具一親等內關係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625	\$ 57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283	\$ 11,774

上述與關係人間進貨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 30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及107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 2,101	\$ 4,100

(六) 預付款項－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 316	\$ -

(七)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租 賃 標 約	租金收取方式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國強 街3號10樓之5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 定計算，108及 107年度每月租 金皆為150仟元。	\$ 1,714	\$ 1,714
"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 大道三段540號 12樓之1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 定計算，108及 107年度每月租 金皆為65仟元。	743	743
"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 四路8號7樓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 定計算，108及 107年度每月租 金皆為39仟元。	446	446
"	台北市南港區國強 街3號12樓之8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 定計算，108及 107年度每月租 金皆為165仟元。	1,886	1,886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租 賃 標 約	租 金 收 取 方 式	108年度	107年度
漢津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 街3號12樓之8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 定計算，108及 107年度每月租 金皆為134仟元。	\$ 1,531	\$ 1,531
"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 三路691號17樓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 定計算，108及 107年度每月租 金皆為46仟元。	526	526
"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 街3號12樓之7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 定計算，108及 107年度每月租 金皆為294仟元。	3,360	3,360
"	台中中西區台灣大 道二段285號10 樓之一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 定計算，108及 107年度每月租 金皆為54仟元。	617	617
"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 街3號12樓之8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 定計算，108及 107年度每月租 金皆為5仟元。	57	57
			\$ 10,880	\$ 10,880

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每季交付一次。該公司於108年12月31日續簽租賃合約，適用IFRS 16「租賃」，帳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項下。

(八)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2,422	\$ 2,422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089	\$ 25,79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委託銀行開立保證函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1,7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生財設備	-	3,658
	<u>\$ 1,770</u>	<u>\$ 5,258</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與廠商購置運輸設備等合約總價分別為 2,609 仟元及 998 仟元，已支付價款計 288 仟元及 762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 (二)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威茂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081 仟元及日幣 3,500 仟元。
- (三)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威茂公司為配合業務招標案而委託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458 仟元及 140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8	30.15	\$ 1,438
日幣	20,061	0.28	<u>5,597</u>
合計			<u>\$ 7,035</u>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8		30.78		\$	2,408
日幣			54,559		0.28			15,287
合計								\$ 17,69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1,942		0.28		\$	544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8年度			合 併
	生技檢測部門	儀器銷售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5,410	\$ 102,049	\$ -	\$ 417,459
部門間收入	<u>376</u>	<u>-</u>	<u>(376)</u>	<u>-</u>
	\$ <u>315,786</u>	\$ <u>102,049</u>	\$ <u>(376)</u>	\$ <u>417,459</u>
部門損益	\$ <u>125,605</u>	\$ <u>48,936</u>	\$ <u>-</u>	\$ 174,541
利息收入				252
一般其他收入				1,695
利息費用				(\$ 318)
一般營業費用				(136,322)
本期稅前淨利				\$ <u>39,848</u>
可辨認資產	\$ <u>21,245</u>	\$ <u>3,261</u>		\$ 24,506
一般資產				<u>397,744</u>
資產總計				\$ <u>422,250</u>
折舊費用	\$ <u>6,194</u>	\$ <u>1,308</u>		
資本支出金額	\$ <u>8,165</u>	\$ <u>-</u>		

	107年度			合 併
	生技檢測部門	儀器銷售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5,539	\$ 158,890	\$ -	\$ 384,429
部門間收入	<u>5,538</u>	<u>-</u>	<u>(5,538)</u>	<u>-</u>
	\$ <u>231,077</u>	\$ <u>158,890</u>	\$ <u>(5,538)</u>	\$ <u>384,429</u>
部門損益	\$ <u>103,740</u>	\$ <u>74,430</u>	\$ <u>-</u>	\$ 178,170
利息收入				219
一般其他收入				673
利息費用				(682)
一般營業費用				(139,202)
一般其他損失				(2,040)
本期稅前淨利				\$ <u>37,138</u>
可辨認資產	\$ <u>19,274</u>	\$ <u>4,837</u>		\$ 24,111
一般資產				<u>338,228</u>
資產總計				\$ <u>362,339</u>
折舊費用	\$ <u>5,796</u>	\$ <u>1,414</u>		
資本支出金額	\$ <u>6,116</u>	\$ <u>2,756</u>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基因檢測（生技檢測部門）及生技醫療儀器買賣（儀器銷售部門）二類，部門間無墊款或貸款之情事。

部門損益係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與部門無關之一般管理費用、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金融資產損益、什項收入支出及所得稅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資產。若資產係供兩個以上部門共同使用時，則依部門人員比例或其他合理方式予以分攤。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二) 主要產品及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收入詳附註二三。

(三)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係提供學校研究單位、醫院及生技公司基因檢測等服務及相關生技醫療儀器之買賣為業，均僅於臺灣地區營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當年度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A 客戶	\$ 46,797	\$ 800
B 客戶	41,908	-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股本持有者實收卷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種類	股數	金額	稱謂	佔該公司公允價值	未償	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威百華生功醫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S 508	10.00%	S 308	-	
				205,000	<u>S 2,950</u> <u>S 3,458</u>	13.67%	<u>2,950</u> <u>S 3,458</u>		
普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威博股份有限公司	-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威健投資公司買取、所在地區... 年度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萬元

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至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未 結 算 前		結 算 後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淨資產損益	註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亞答街3號18樓之5	醫療器材買賣	\$ 151,835	99.79%	\$ 99,975	99.79%	\$ 2,371	\$ 2,265		註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亞答街19之10號2樓	生技測試	29,700	38.82%	27,463	38.82%	2,634	1,025		-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首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亞答街3號12樓之B	醫療器材買賣及生技測試	54,240	100.00%	9,405	100.00%	(2,517)	(2,517)		註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权投资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註三)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首烽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 273	註	-		
1	首烽股份有限公司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測試收入 進貨	103 376	註 註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項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其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政策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

附件三

109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2樓
電話：02-661600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1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5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35~38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9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9~40		三五~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1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三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41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41~43		三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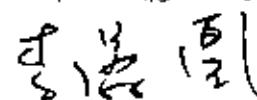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李 麗 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



富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及 12 月 31 日 及 10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名 稱	109年6月30日 (註14(4))		108年12月31日 (註14(4))		108年6月30日 (註14(4))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二九及三一)	40	\$ 171,288	41	\$ 156,012	43
1136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5	21,000	5	15,00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三一)	3	6,418	2	17,970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三一)	12	90,099	21	58,564	16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九、三一及三二)	-	30	-	-	-
130X	存貨(附註十)	12	26,501	6	48,998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二)	1	3,817	1	6,18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三)	-	1,770	-	1,6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	305	-	6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4	321,228	76	314,994	8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12	3,458	1	3,0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0	27,463	7	26,25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三)	7	24,506	6	21,940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7	43,295	8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	1,851	-	2,1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403	-	37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四)	-	288	-	-	-
1920	存出保單金(附註三二)	2	9,758	2	8,47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	101,022	24	62,245	17
1XXX	資 產 總 計	100	\$ 422,250	100	\$ 367,23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二)	2	\$ 11,000	3	\$ 15,586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10	59,178	14	42,833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4	18,080	4	19,492	5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二)	1	2,101	-	2,9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14	41,495	10	63,686	18
224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	4,760	1	2,706	1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附註二十)	-	995	-	917	-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二十四)	3	10,917	3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三)	-	-	-	9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270	-	3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	148,796	35	139,400	38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	119	-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二十四)	4	22,378	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324	-	3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	22,702	6	456	-
2XXX	負債總計	39	171,498	41	139,856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54	207,043	49	207,043	56
3200	資本公積	2	6,091	1	6,09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	7,149	2	7,14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	40,852	7	28,893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	48,001	9	36,042	4
3400	其他權益	(1)	(54)	-	(99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1	250,541	59	227,181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	211	-	202	-
3XXX	權益總計	61	250,752	59	227,383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100	\$ 422,250	100	\$ 367,239	100

後附之會計師查核報告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富鈞



經理人：陳富鈞



會計主管：陳盈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二)	\$ 193,360	100	\$ 159,9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 二五及三二)	(119,333)	(62)	(92,434)	(57)
5900	營業毛利	<u>74,027</u>	<u>38</u>	<u>67,523</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1,870)	(11)	(22,300)	(14)
6200	管理費用	(25,645)	(13)	(25,64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16)	(6)	(8,53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u>155</u>	<u>-</u>	(91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276)	(30)	(57,398)	(3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五)	<u>67</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5,818</u>	<u>8</u>	<u>10,12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三 二)				
7050	財務成本	(357)	-	(1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951)	-	(190)	-
7100	利息收入	126	-	122	-
7190	其他收入	277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7590	什項支出	(\$ 26)	-	\$ -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174	-	6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57)	-	454	-		
7900	稅前淨利	15,061	8	10,579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3,929)	(2)	(2,690)	(2)		
8200	本期淨利	11,132	6	7,889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08)	(1)	(90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8)	(1)	(9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24	5	\$ 6,989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134	6	\$ 7,89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	-	(4)	-		
8600		\$ 11,132	6	\$ 7,88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626	5	\$ 6,99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	-	(3)	-		
8700		\$ 10,624	5	\$ 6,989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54		\$ 0.38			
9810	稀 釋	\$ 0.53		\$ 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富鈞



經理人：陳富鈞



會計主管：陳盈任





成發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僅此證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本公司			聯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淨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20,704	\$ 207,043	\$ 6,090	\$ 3,315	\$ 28,971	(\$ 94)	\$ 246,325	\$ 226	\$ 246,551
B1	107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	-	-	2,834	(2,834)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137)	-	(26,137)	-	(26,137)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1)	(21)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	-	-	-	1	-	1
D1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7,893	-	7,893	(4)	7,889
D3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敘提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01)	(901)	1	(900)
D5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93	(901)	6,992	(3)	6,989
Z1	108年6月30日餘額	20,704	\$ 207,043	\$ 6,091	\$ 7,149	\$ 28,971	(\$ 992)	\$ 247,161	\$ 202	\$ 247,363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20,704	\$ 207,043	\$ 6,091	\$ 7,149	\$ 30,852	(\$ 394)	\$ 250,541	\$ 211	\$ 250,752
B1	108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	-	-	3,087	(3,08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765)	-	(27,765)	-	(27,765)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5)	(5)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425	-	-	-	425	-	425
D1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11,134	-	11,134	(2)	11,132
D3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敘提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8	(508)	-	(508)
D5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34	(508)	10,626	(2)	10,62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金融工具投資	-	-	-	-	886	(886)	-	-	-
Z1	109年6月30日餘額	20,704	\$ 207,043	\$ 6,516	\$ 10,236	\$ 12,020	(\$ 1,988)	\$ 233,827	\$ 204	\$ 234,031

此為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富鈞



經理人：陳富鈞



會計主管：陳昱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獨立會計師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061	\$ 10,5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08	3,721
A20200	攤銷費用	269	2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55)	919
A20900	財務成本	357	162
A21200	利息收入	(126)	(1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951	1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6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0	1,3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543)	(431)
A31150	應收帳款	45,756	33,105
A31200	存 貨	(18,101)	(13,122)
A31230	預付款項	306	(4,4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91)	(374)
A32125	合約負債	(19,866)	(1,969)
A32160	應付帳款 關係人	3,047	(1,141)
A32150	應付帳款	(4,968)	8,0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469)	(6,526)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75	2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9	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	(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97	30,3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	1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9)	(\$ 1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40)	(6,1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4</u>	<u>24,1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8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0,000)	(9,7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7)	(1,5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976</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56</u>)	(<u>11,2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	3,5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5,67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675</u>)	<u>2,46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6,277)	15,2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1,288</u>	<u>140,71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5,011</u>	<u>\$ 156,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富鈞



經理人：陳富鈞



會計主管：陳盈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1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生技相關儀器和試劑之買賣及生技測試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

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

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 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4.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合併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二。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3	\$ 309	\$ 4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54,608</u>	<u>170,979</u>	<u>155,601</u>
	<u>\$ 155,011</u>	<u>\$ 171,288</u>	<u>\$ 156,012</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非上市(櫃)股票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 -	\$ 2,950	\$ 2,706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12</u>	<u>508</u>	<u>350</u>
	<u>\$ 12</u>	<u>\$ 3,458</u>	<u>\$ 3,056</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109年1月，合併公司之首烽公司按公允價值2,938仟元處分微傳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886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質押之情事。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	<u>\$ 21,000</u>	<u>\$ 21,000</u>	<u>\$ 15,000</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 12,961	\$ 6,418	\$ 17,970
減：備抵呆帳	-	-	-
	<u>\$ 12,961</u>	<u>\$ 6,418</u>	<u>\$ 17,97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44,928	\$ 90,641	\$ 59,614
應收分期款	342	424	-
減：備抵呆帳	(811)	(966)	(1,050)
	<u>\$ 44,459</u>	<u>\$ 90,099</u>	<u>\$ 58,56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9	\$ 30	\$ -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介於 60~120 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彙列如下：

109年6月30日

	以前授信立 期 間 內	帳 立 1~90天	帳 立 91~180天	帳 立 181~365天	帳 立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0,615	\$ 4,342	\$ 382	\$ -	\$ -	\$ 45,3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06)	(223)	(382)	-	-	(811)
攤銷後成本	<u>\$ 40,409</u>	<u>\$ 4,119</u>	<u>\$ -</u>	<u>\$ -</u>	<u>\$ -</u>	<u>\$ 44,528</u>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7,025	\$ 3,453	\$ 617	\$ -	\$ -	\$ 91,0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81</u>)	(<u>68</u>)	(<u>617</u>)	-	-	(<u>966</u>)
攤銷後成本	\$ 86,744	\$ 3,385	\$ -	\$ -	\$ -	\$ 90,129

108年6月30日

	正常按信立期間內	快立1~90天	慢立91~180天	立181~365天	立365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2,063	\$ 6,725	\$ 826	\$ -	\$ -	\$ 59,6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20</u>)	(<u>104</u>)	(<u>826</u>)	-	-	(<u>1,050</u>)
攤銷後成本	\$ 51,943	\$ 6,621	\$ -	\$ -	\$ -	\$ 58,56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966	\$ 13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919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u>155</u>)	-
期末餘額	\$ <u>811</u>	\$ <u>1,050</u>

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總額	\$ 355	\$ 444	\$ -
未實現利息收入	(<u>13</u>)	(<u>20</u>)	-
合計	\$ <u>342</u>	\$ <u>424</u>	\$ -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質抵押之情事。

十、存 貨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商品存貨	\$ <u>44,252</u>	\$ <u>26,501</u>	\$ <u>48,998</u>

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9,331仟元、8,981仟元及6,747仟元。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u>\$ 119,166</u>	<u>\$ 92,339</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50	<u>\$ 1,350</u>
存貨報廢損失	<u>\$ 1,241</u>	\$ -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6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6月30日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威茂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99.79%	99.79%	99.79%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首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首烽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及生技 測試	(註)	100%	100%

註：首烽公司於109年6月22日完成清算申報。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937	<u>\$ 27,463</u>	<u>\$ 26,250</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整資訊：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51)	(\$ 190)

關聯企業於108年4月及109年4月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分別增加1仟元及425仟元，調整於資本公積項下。

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9,041	\$ 1,956	\$ 38,622	\$ 11,006	\$ 60,625
增 添	2,060	-	1,681	-	3,741
處 分	(1,060)	-	-	(82)	(1,142)
重分類	50	-	-	-	50
109年6月30日餘額	<u>10,091</u>	<u>1,956</u>	<u>40,303</u>	<u>10,924</u>	<u>63,274</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6,851	1,319	20,510	7,439	36,119
折舊費用	390	83	2,122	563	3,158
處 分	(973)	-	-	(29)	(1,002)
109年6月30日餘額	<u>6,268</u>	<u>1,402</u>	<u>22,632</u>	<u>7,973</u>	<u>38,275</u>
108年12月31日及 109年1月1日淨額	\$ 2,190	\$ 637	\$ 18,112	\$ 3,567	\$ 24,506
109年6月30日淨額	<u>\$ 3,823</u>	<u>\$ 554</u>	<u>\$ 17,671</u>	<u>\$ 2,951</u>	<u>\$ 24,999</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9,041	\$ 1,956	\$ 33,218	\$ 12,569	\$ 56,784
增 添	-	-	1,550	-	1,550
108年6月30日餘額	<u>9,041</u>	<u>1,956</u>	<u>34,768</u>	<u>12,569</u>	<u>58,334</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6,335	1,040	18,064	7,234	32,673
折舊費用	214	163	2,593	751	3,721
108年6月30日餘額	<u>6,549</u>	<u>1,203</u>	<u>20,657</u>	<u>7,985</u>	<u>36,394</u>
108年6月30日淨額	<u>\$ 2,492</u>	<u>\$ 753</u>	<u>\$ 14,111</u>	<u>\$ 4,584</u>	<u>\$ 21,940</u>

於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現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生財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建</u> <u>築</u> <u>物</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3,295
單獨取得	<u> -</u>
109年6月30日餘額	<u>\$ 33,295</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u> 5,550</u>
109年6月30日餘額	<u>\$ 5,550</u>
108年12月31日及 109年1月1日淨額	<u>\$ 33,295</u>
109年6月30日淨額	<u>\$ 27,745</u>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1,007</u>	<u>\$ 10,917</u>
非流動	<u>\$ 16,851</u>	<u>\$ 22,37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63%	1.63%

十五、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00		\$	2,292			\$	3,792
單獨取得		-			-				-
109年6月30日餘額	\$	<u>1,500</u>		\$	<u>2,292</u>			\$	<u>3,792</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87)		(\$	1,354)			(\$	1,941)
攤銷費用	(75)		(194)			(269)
109年6月30日餘額	(\$	<u>662)</u>		(\$	<u>1,548)</u>			(\$	<u>2,210)</u>
109年1月1日淨額	\$	<u>913</u>		\$	<u>938</u>			\$	<u>1,851</u>
109年6月30日淨額	\$	<u>838</u>		\$	<u>744</u>			\$	<u>1,582</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00		\$	1,342			\$	2,842
單獨取得		-			188				188
重分類		-			762				762
108年6月30日餘額	\$	<u>1,500</u>		\$	<u>2,292</u>			\$	<u>3,792</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37)		(\$	978)			(\$	1,415)
攤銷費用	(74)		(150)			(224)
108年6月30日餘額	(\$	<u>511)</u>		(\$	<u>1,128)</u>			(\$	<u>1,639)</u>
108年6月30日淨額	\$	<u>989</u>		\$	<u>1,164</u>			\$	<u>2,15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10年
電腦軟體	5年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受質押之銀行存款	\$ <u>1,770</u>	\$ <u>1,770</u>	\$ <u>1,600</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 1,800	\$ 1,000	\$ 1,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4,200	10,000	14,566
	<u>\$ 6,000</u>	<u>\$ 11,000</u>	<u>\$ 15,56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2.67%~3.29%、2.22%~3.20%及 2.22%~3.29%。

(二) 長期借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長期擔保放款、借款			
額度 8,800 仟元、			
108 年 6 月 30 日利			
率 2.02%。借款期			
間自 103 年 12 月 5			
日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自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每			
個月為一期，按月			
本息平均攤還。	\$ -	\$ -	\$ 91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917)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之威茂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銀行融資授信總額度分別為 74,333 仟元、80,385 仟元及 80,600 仟元，並開立本票金額分別為 56,370 仟元、56,387 仟元及 66,430 仟元提供作為融資額度之保證。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銀行融資授信總額度分別為 29,000 仟元、39,000 仟元及 39,000 仟元，並開立本票金額分別為 22,000 仟元、14,000 仟元及 14,000 仟元提供作為融資額度之保證。

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八、應付帳款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u>			
非關係人	\$ 13,112	\$ 18,080	\$ 19,492
關係人	<u>\$ 5,148</u>	<u>\$ 2,101</u>	<u>\$ 2,959</u>

應付帳款依合約約定時間支付，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定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434	\$ 31,231	\$ 25,597
應付董監事及員工酬勞	2,998	2,216	3,027
應付勞健保	882	863	871
應付退休金	491	463	469
應付營業稅	611	2,753	803
應付股利	27,770	-	26,158
應付設備款	1,764	-	188
其他	8,600	3,969	6,573
	<u>\$ 53,550</u>	<u>\$ 41,495</u>	<u>\$ 63,686</u>

二十、負債準備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 1,125	\$ 949	\$ 868
保 固(二)	45	46	49
	<u>\$ 1,170</u>	<u>\$ 995</u>	<u>\$ 917</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既得之服務休假權利。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商品銷售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之威茂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本公司金額分別為1仟元及2仟元；威茂公司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1仟元。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0,704</u>	<u>20,704</u>	<u>20,704</u>
已發行股本	<u>\$ 207,043</u>	<u>\$ 207,043</u>	<u>\$ 207,04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090	\$ 6,090	\$ 6,0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u>426</u>	<u>1</u>	<u>1</u>
	<u>\$ 6,516</u>	<u>\$ 6,091</u>	<u>\$ 6,091</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及 108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87	\$ 2,834
現金股利	\$ 27,765	\$ 26,137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341	\$ 1.262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594)	(\$ 9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08)	(901)
處分權益之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886)	-
期末餘額	(\$ 1,988)	(\$ 995)

二三、營業收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99,478	\$ 92,467
測試收入	93,688	67,033
勞務收入	194	138
其他營業收入	-	319
	\$ 193,360	\$ 159,957

合約餘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39,312	\$ 59,178	\$ 32,833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客戶合約收入，其中由合約負債轉列合約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0,973仟元及23,771仟元。

二四、營業成本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成本	\$ 60,207	\$ 54,443
測試成本	58,959	37,896
勞務成本	167	95
	<u>\$ 119,333</u>	<u>\$ 92,434</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 67	\$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330	\$ 30,211	\$ 34,541	\$ 3,788	\$ 28,084	\$ 31,872
員工保險費	441	2,633	3,074	490	2,564	3,054
員工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36	1,207	1,443	242	1,137	1,379
確定福利計畫	-	1	1	-	3	3
其他員工福利	223	1,357	1,580	-	638	638
	<u>\$ 5,230</u>	<u>\$ 35,409</u>	<u>\$ 40,639</u>	<u>\$ 4,520</u>	<u>\$ 32,426</u>	<u>\$ 36,94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	\$ 3,158	\$ 3,158	\$ -	\$ 3,721	\$ 3,721
使用權資產	-	5,550	5,550	-	-	-
折舊費用小計	\$ -	\$ 8,708	\$ 8,708	\$ -	\$ 3,721	\$ 3,721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 -	\$ 269	\$ 269	\$ -	\$ 224	\$ 224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現 金	紅 利	利	現 金	紅 利	利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69	\$ -	\$ 317	\$ -				
董監事酬勞	313	-	211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9年3月3日及108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193	\$ -	\$ 1,050	\$ -				
董監事酬勞	795	-	700	-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751	\$ 2,7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79</u>	<u>(2)</u>
	4,230	2,704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301)</u>	<u>(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929	\$ 2,690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威健公司及威茂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中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54</u>	<u>\$ 0.38</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3</u>	<u>\$ 0.38</u>

單位：每股元

(一)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1,134</u>	<u>\$ 7,89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0,704</u>	<u>20,70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4</u>	<u>\$ 0.38</u>

(二)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1,134</u>	<u>\$ 7,89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704	20,7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仟股)	<u>180</u>	<u>8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0,884</u>	<u>20,79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53</u>	<u>\$ 0.3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09年6月30日取得3,741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列其他應付款中之應付設備款1,764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為1,977仟元(參閱附註十三及十九)。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取得 188 仟元之無形資產，帳列其他應付款中之應付設備款，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為 0 仟元（參閱附註十五及十九）。

二九、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之首烽公司於 109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宣告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並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取得完成清算申報程序。

(一) 收取之對價

	<u>首烽股份有限公司</u>
總收取對價	<u>\$ 7,085</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首烽股份有限公司</u>
流動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85
處分之淨資產	<u>\$ 7,085</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首烽股份有限公司</u>
收取之對價	\$ 7,085
處分之淨資產	<u>(7,085)</u>
處分利益	<u>\$ _____</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首烽股份有限公司</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7,085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85)</u>
	<u>\$ _____</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 12	\$ 12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 3,458	\$ 3,458

108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 3,056	\$ 3,056

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011	\$ 171,288	\$ 156,0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21,000	21,000	15,000
應收票據	12,961	6,418	17,970
應收帳款	44,459	90,099	58,5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	30	-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1,770	1,770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12	3,458	3,05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6,000	11,000	15,566
應付帳款	13,112	18,080	19,4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48	2,101	2,959
其他應付款	53,550	41,495	63,68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917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財務報告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外幣有1%不利變動時，合併公司於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0仟元及92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借款，合併公司管理者局認為借款利率波動對本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

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97,045 仟元、108,098 仟元及 102,384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6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	\$ -	\$ -	\$ -	\$ 6,000
應付帳款	13,112	-	-	-	13,112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5,148	-	-	-	5,148
其他應付款	53,550	-	-	-	53,550
租賃負債 - 流動	11,007	-	-	-	11,007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	11,188	5,663	-	16,851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000	\$ -	\$ -	\$ -	\$ 11,000
應付帳款	18,080	-	-	-	18,0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1	-	-	-	2,101
其他應付款	41,495	-	-	-	41,495
租賃負債-流動	10,917	-	-	-	10,91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097	11,281	-	22,378

108年6月30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5,566	\$ -	\$ -	\$ -	\$ 15,566
應付帳款	19,492	-	-	-	19,4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59	-	-	-	2,959
其他應付款	63,686	-	-	-	63,68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17	-	-	-	917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具一親等內關係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84	\$ -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69	\$ 30	\$ -

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097	\$ 10,809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48	\$ 2,101	\$ 2,959

(六) 預付款項－其他預付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	\$ 29

(七)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關係人	租賃標約	租金收取方式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0樓之5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定計算，108年每月租金皆為150仟元。	\$ -	\$ 857
"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540號12樓之1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定計算，108年每月租金皆為65仟元。	-	371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租 賃 標 約	租 金 收 取 方 式	109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漢津股份有限 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 四路8號7樓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 定計算，108年每 月租金皆為39仟 元。	\$ -	\$ 223
"	台北市南港區圓區 街3號12樓之8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 定計算，108年每 月租金皆為165 仟元。	-	943
"	台北市南港區圓區 街3號12樓之8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 定計算，108年每 月租金皆為134 仟元。	-	766
"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 三路691號17樓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 定計算，108年每 月租金皆為46仟 元。	-	263
"	台北市南港區圓區 街3號12樓之7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 定計算，108年每 月租金皆為294 仟元。	-	1,680
"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 道二段285號10 樓之一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 定計算，108年每 月租金皆為54仟 元。	-	309
"	台北市南港區圓區 街3號12樓之8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 定計算，每月租金 5仟元。	14	29
			\$ 14	\$ 5,441

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每季交
付一次，並於108年12月31日續簽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3年，
適用IFRS16「租賃」，帳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項下。

(八)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1,986	\$ 2,422	\$ 2,422

(九)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流動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11,007	\$ 10,917	\$ -
租賃負債－ 非流動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16,851	\$ 22,378	\$ -

關係人類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238	\$ -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向關聯企業漢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南港、台中及高雄等辦公室，租金係參考鄰近辦公室租金水準，按坪數計算並採按季支付固定租賃給付，租賃期間為 3 年，適用 IFRS16「租賃」，帳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項下，按月計提折舊及利息費用。

(十) 處分金融資產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關係人類別／ 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 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 融資產－ 非流動	205,000	國內未上市 (種)股票	\$ 2,938	\$ 886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6,772	\$ 16,96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770	\$ 1,7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生財設備	-	-	2,660
	<u>\$ 1,770</u>	<u>\$ 1,770</u>	<u>\$ 4,260</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109年6月30日止，合併公司與廠商簽訂系統開發合約總價為499仟元，已支付價款計238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 (二) 截至109年及108年6月30日止，合併公司之威茂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703仟元及日幣4,938仟元。
- (三) 截至109年及108年6月30日止，合併公司之威茂公司為配合業務招標案而委託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458仟元及140仟元。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		29.7		\$	14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8		30.15		\$	1,438	
日幣		20,061		0.28			5,597	
合計							<u>\$ 7,035</u>	

108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8		31.12		\$	1,481	
日幣		46,808		0.29			<u>13,603</u>	
合計							<u>\$ 15,08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20,236		0.29		\$	<u>5,880</u>	

三六、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主要於臺灣地區營運，因臺灣地區疫情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鬆綁，合併公司無縮減訂單之情況，顯示疫情並未對合併公司營運造成嚴重衝擊。

合併公司存貨主要來自國外原廠之醫療儀器及試劑耗材等，109年上半年度因國外疫情嚴峻，合併公司提高安全庫存量以防斷貨危機，並每半年依備抵提列政策進行評估，以確保存貨資產已提列適當減損。

合併公司在營運資金、薪資、利息、租金等各項支出，均維持正常，無向政府申請紓困之情事。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三)

三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 併
	生技檢測部門	儀器銷售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5,095	\$ 38,265	\$ -	\$ 193,360
部門間收入	-	-	-	-
	<u>\$ 155,095</u>	<u>\$ 38,265</u>	<u>\$ -</u>	<u>\$ 193,360</u>
部門損益	<u>\$ 55,691</u>	<u>\$ 18,336</u>	<u>\$ -</u>	\$ 74,027
利息收入				126
一般其他收入				518
財務成本				(357)
一般營業費用				(58,276)
一般其他損失				(977)
本期稅前淨利				<u>\$ 15,061</u>
可辨認資產	<u>\$ 36,119</u>	<u>\$ 16,862</u>		\$ 52,981
一般資產				<u>332,348</u>
資產總計				<u>\$ 385,329</u>
折舊費用	<u>\$ 2,518</u>	<u>\$ 639</u>		
資本支出金額	<u>\$ 1,680</u>	<u>\$ 2,110</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生技檢測部門	儀器銷售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2,337	\$ 37,620	\$ -	\$ 159,957
部門間收入	376	-	(376)	-
	<u>\$ 122,713</u>	<u>\$ 37,620</u>	<u>(\$ 376)</u>	<u>\$ 159,957</u>
部門損益	<u>\$ 49,576</u>	<u>\$ 17,947</u>	<u>\$ -</u>	\$ 67,523
利息收入				122
一般其他收入				684
財務成本				(162)
一般營業費用				(57,398)
一般其他損失				(190)
本期稅前淨利				<u>\$ 10,579</u>
可辨認資產	<u>\$ 17,764</u>	\$ 4,176		\$ 21,940
一般資產				<u>345,299</u>
資產總計				<u>\$ 367,239</u>
折舊費用	<u>\$ 3,060</u>	<u>\$ 661</u>		
資本支出金額	<u>\$ 1,550</u>	<u>\$ -</u>		

本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基因檢測（生技檢測部門）及醫療儀器買賣（儀器銷售部門）二類，部門間無墊款或貸款之情事。

部門損益係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與部門無關之一般管理費用、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金融資產損益、什項收入支出及所得稅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資產。若資產係供兩個以上部門共同使用時，則依部門人員比例或其他合理方式予以分攤。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詳附註二三。

(三)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合併公司係提供學校研究單位、醫院及生技公司基因檢測等服務及相關生技醫療儀器之買賣為業，均主要於臺灣地區營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當年度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列示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 客戶	\$ 32,692	\$ 16,725
B 客戶	23,439	11,338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可償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與有償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數量	面金額	持股比例	價值		註
							公允價值	成本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康百軍生物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遞增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5,000,000	8.71%	5,000,000	-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經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比 率	持 有 權 益 比 率	面 積	持 有 權 益 總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上 期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國強街 3 號 10 樓之 5	醫療器材買賣	\$ 151,835	\$ 151,835	99.79%	99.79%	\$ 96,742	(S) 1,134	(S) 1,131	註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壽路 19 之 10 號 2 樓	生技測試	39,700	29,700	33.08%	33.08%	36,937	(2,587)	(951)	-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係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威健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漢慕股份有限公司	7,069,333	34.14%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2,063,489	9.97%
漢衛股份有限公司	2,048,933	9.9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四

109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2樓
電話：02-661600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6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36~39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9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40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0~41		三五~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三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41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42~43		三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 36,950 仟元及 26,577 仟元，及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938)仟元及利益 137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相關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而有所調整時，對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素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億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9月30日(比較期)			108年12月31日(比較期)			108年9月30日(比較期)		
		金 額	類 別	%	金 額	類 別	%	金 額	類 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八九及三〇)	\$ 135,606		38	\$ 171,288		41	\$ 136,927		43
11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二)	21,000		6	21,000		5	15,00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三二)	9,873		3	6,438		2	12,901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三二)	61,354		17	93,099		21	74,448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三二及三三)	-		-	30		-	20		-
130X	存貨(附註六)	29,325		8	26,501		6	32,087		9
1410	預付帳款(附註三二)	4,150		1	3,817		1	4,81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三二及三三)	1,770		-	1,770		-	1,77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05		-	305		-	2,2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2,883		23	323,228		26	280,261		8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二)	154		-	3,458		1	4,295		1
15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二)	36,950		10	27,463		7	26,57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二)	23,982		7	24,506		6	22,358		6
1753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4,971		7	43,285		8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497		1	1,851		-	2,0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746		-	403		-	308		-
1915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238		-	28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8,168		2	9,758		2	8,40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6,206		27	101,422		24	62,991		1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9,589		100	\$ 423,250		100	\$ 363,20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三)	\$ 8,667		2	\$ 11,030		3	\$ 8,000		2
2140	合約負債(附註三二)	31,683		9	59,178		14	36,887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15,213		4	18,080		4	32,03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三二及三三)	4,914		1	2,101		-	10,51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23,267		7	41,495		10	24,137		8
224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142		2	4,760		1	3,83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1,251		-	995		-	1,2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1,052		3	10,917		3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三)	-		-	-		-	3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14		-	270		-	8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1,763		28	148,296		35	124,293		34
非流動負債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		-	1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4,371		4	22,378		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三二)	270		-	324		-	3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641		4	22,702		6	438		1
2XXX	負債總計	116,404		32	171,498		41	124,731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二、三二及三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202,043		58	202,043		49	202,043		57
3230	資本公積	6,516		2	6,091		1	6,091		2
保留盈餘										
3310	未分配盈餘	10,736		3	7,149		2	7,14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24		6	30,857		7	18,242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560		9	38,001		9	25,391		7
3400	其他權益	(1,416)		(1)	(394)		(1)	(1,756)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45,223		68	250,541		59	237,569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212		-	211		-	202		-
3XXX	權益總計	243,485		68	250,232		59	237,971		66
資 產 與 權 益 總 計		\$ 359,589		100	\$ 423,250		100	\$ 363,2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財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雲鈞



經理人：陳雲鈞



會計主管：陳雲鈞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及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匯兌調整 - 除幣別外) (原幣重換)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三)	\$ 98,977	100	\$ 126,385	100	\$ 292,337	100	\$ 286,5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二五及三二)	(55,984)	(56)	(72,158)	(61)	(175,312)	(60)	(169,592)	(59)
5900	營業毛利	42,993	44	49,427	39	117,025	40	116,950	4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2,115)	(12)	(15,363)	(12)	(33,985)	(12)	(37,683)	(13)
6200	管理費用	(13,933)	(14)	(15,918)	(13)	(39,578)	(13)	(41,55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09)	(6)	(5,141)	(4)	(16,425)	(6)	(13,68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40)	(1)	571	1	(782)	-	(3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497)	(33)	(35,821)	(28)	(90,773)	(31)	(93,269)	(3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用淨額(附註二五)	266	-	102	-	333	-	102	-
6900	營業淨利	10,762	11	13,658	11	26,580	9	23,78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三二)								
7050	財務成本	(150)	-	(83)	-	(507)	-	(24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權益之份額	13	-	327	-	(938)	-	137	-
7100	利息收入	30	-	30	-	156	-	152	-
7190	其他收入	1	-	1	-	278	-	1	-
7590	費用支出	-	-	-	-	(26)	-	-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5	-	60	-	(12)	-	2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	-	335	-	(858)	-	789	-
7900	稅前淨利	10,661	11	13,993	11	25,722	9	24,572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349)	(1)	(3,644)	(3)	(5,278)	(2)	(6,334)	(2)
8200	本期淨利	9,312	10	10,349	8	20,444	7	18,238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給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淨損益	142	-	239	-	(366)	-	(66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142	-	239	-	(366)	-	(6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54	10	\$ 10,588	8	\$ 20,078	7	\$ 17,577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304	10	\$ 10,349	8	\$ 20,438	7	\$ 18,24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8	-	-	-	(6)	-	(4)	-
8600		\$ 9,312	10	\$ 10,349	8	\$ 20,444	7	\$ 18,23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446	10	\$ 10,588	8	\$ 20,072	7	\$ 17,58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8	-	-	-	(6)	-	(3)	-
8700		\$ 9,454	10	\$ 10,588	8	\$ 20,078	7	\$ 17,577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45		\$ 0.50		\$ 0.99		\$ 0.88	
9810	稀 釋	\$ 0.45		\$ 0.50		\$ 0.98		\$ 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該案依財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富銘



總經理：陳富銘



會計主管：陳益廷





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僅作核閱，不得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新鴻基有限公司 業主之權益									
		股數 (千股)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20,704	\$ 207,043	\$ 6,290	\$ 4,515	\$ 28,971	(\$ 94)	\$ 246,325	\$ 236	\$ 246,531	
	107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34	(2,83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6,137)	-	(26,137)	-	(26,137)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1)	(31)	
C7	採用權益法之相關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	-	-	-	1	-	1	
D1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18,242	-	18,242	(4)	18,238	
D3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	(62)	1	(61)	
D5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42	(62)	17,580	(3)	17,577	
Z1	108年9月30日餘額	20,704	\$ 207,043	\$ 6,091	\$ 7,149	\$ 18,242	(\$ 756)	\$ 237,769	\$ 262	\$ 237,971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20,704	\$ 207,043	\$ 6,091	\$ 7,149	\$ 30,832	(\$ 394)	\$ 250,541	\$ 211	\$ 250,752	
	108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87	(3,08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765)	-	(27,765)	-	(27,765)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	(3)	
C7	採用權益法之相關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425	-	-	-	425	-	425	
D1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20,438	-	20,438	6	20,444	
D3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6)	(366)	-	(366)	
D5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38	(366)	20,072	6	20,078	
D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 益工具投資	-	-	-	-	886	(886)	-	-	-	
Z1	109年9月30日餘額	20,704	\$ 207,043	\$ 6,516	\$ 10,236	\$ 21,324	(\$ 1,846)	\$ 243,273	\$ 212	\$ 243,4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集團財務報告民國109年11月11日編列報告)

董事長：陳嘉庚



總經理：陳嘉庚



會計師：陳嘉庚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5,722	\$ 24,5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83	5,585
A20200	攤銷費用	354	3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85	348
A20900	財務成本	507	245
A21200	利息收入	(156)	(1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938	(1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33)	(10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192)	5,4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70)
A31130	應收票據	(3,455)	4,638
A31150	應收帳款	28,190	17,772
A31200	存 貨	(1,832)	(294)
A31230	預付款項	667	(3,1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0)	(1,998)
A32125	合約負債	(27,295)	4,085
A32160	應付帳款 關係人	2,813	6,417
A32150	應付帳款	(2,837)	20,5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218)	(14,759)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256	5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	5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	(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517	70,3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6	1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7)	(\$ 2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39)	(8,6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57</u>	<u>61,6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9,7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3)	(3,9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1	2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0	19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1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24)</u>	<u>(13,5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333)	(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512)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7,765)	(26,13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	(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615)</u>	<u>(31,8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5,682)	16,2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1,288</u>	<u>140,71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5,606</u>	<u>\$ 156,9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富鈞



經理人：陳富鈞



會計主管：陳盈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1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生技相關儀器和試劑之買賣及生技測試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約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4.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合併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7.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6「租賃」之修正，係對因利率指標變革導致

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修約提供實務權宜作法，將此類修約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處理。IFRS 9 之修正另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新增暫時例外規定。

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項目。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二。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3	\$ 309	\$ 46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35,113</u>	<u>170,979</u>	<u>156,460</u>
	<u>\$135,606</u>	<u>\$171,288</u>	<u>\$156,927</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非上市(櫃)股票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 -	\$ 2,950	\$ 2,843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u>154</u>	<u>508</u>	<u>452</u>
	<u>\$ 154</u>	<u>\$ 3,458</u>	<u>\$ 3,29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09 年 1 月，合併公司之首烽公司按公允價值 2,938 仟元處分微傳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886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質押之情事。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	\$ 21,000	\$ 21,000	\$ 15,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109年9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56%~0.64%、0.64%~0.81%及0.81%。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 9,873	\$ 6,418	\$ 12,901
減：備抵呆帳	-	-	-
	<u>\$ 9,873</u>	<u>\$ 6,418</u>	<u>\$ 12,90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62,563	\$ 90,641	\$ 74,418
應收分期款	342	424	509
減：備抵呆帳	(1,751)	(966)	(479)
	<u>\$ 61,154</u>	<u>\$ 90,099</u>	<u>\$ 74,44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30	\$ 20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介於 60~120 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彙列如下：

109 年 9 月 30 日

	本 逾 期	逾 期 1~90天	逾 期 91~365天	逾 期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7,095	\$ 15,096	\$ 714	\$ -	\$ 62,9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254)	(783)	(714)	-	(1,751)
攤銷後成本	\$ 46,841	\$ 14,313	\$ -	\$ -	\$ 61,154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90天	逾 期 91~365天	逾 期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87,025	\$ 3,453	\$ 617	\$ -	\$ 91,0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281)	(68)	(617)	-	(966)
攤銷後成本	\$ 86,744	\$ 3,385	\$ -	\$ -	\$ 90,129

108 年 9 月 30 日

	本 逾 期	逾 期 1~90天	逾 期 91~365天	逾 期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9,621	\$ 5,090	\$ 236	\$ -	\$ 74,94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171)	(72)	(236)	-	(479)
攤銷後成本	\$ 69,450	\$ 5,018	\$ -	\$ -	\$ 74,46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966	\$ 13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85	348
期末餘額	\$ 1,751	\$ 479

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總額	\$ 355	\$ 444	\$ 533
未實現利息收入	(13)	(20)	(24)
合計	\$ 342	\$ 424	\$ 509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質抵押之情事。

十、存 貨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商品存貨	\$ 29,525	\$ 26,501	\$ 32,087

109年9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7,789仟元、8,981仟元及10,830仟元。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7,098	\$ 73,027	\$ 174,673	\$ 164,01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 益)損失	(\$ 1,542)	\$ 4,083	(\$ 1,192)	\$ 5,433
存貨報廢損失	\$ 8	\$	\$ 1,249	\$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9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9月30日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威健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99.79%	99.79%	99.79%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首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首峰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及生技 測試	(註)	100%	100%

註：首峰公司於109年6月22日完成清算申報。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950	\$ 27,463	\$ 26,57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整資訊：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3	\$ 327	(\$ 938)	\$ 137

關聯企業於 108 年 4 月及 109 年 4 月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分別增加 1 仟元及 425 仟元，調整於資本公積項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9,041	\$ 1,956	\$ 38,622	\$ 11,006	\$ 60,625
增 添	2,060	300	2,033	-	4,393
處 分	(1,060)	-	-	(486)	(1,546)
重分類	50	-	-	-	50
109年9月30日餘額	10,091	2,256	40,655	10,520	63,522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6,851	1,319	20,510	7,439	36,119
折舊費用	585	131	3,234	809	4,759
處 分	(973)	-	-	(365)	(1,338)
109年9月30日餘額	6,463	1,450	23,744	7,883	39,540
108年12月31日及 109年1月1日淨額	\$ 2,190	\$ 637	\$ 18,112	\$ 3,567	\$ 24,506
109年9月30日淨額	\$ 3,628	\$ 806	\$ 16,911	\$ 2,637	\$ 23,982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9,041	\$ 1,956	\$ 33,218	\$ 12,569	\$ 56,784
增添	-	-	3,987	-	3,987
處分	-	-	-	(321)	(321)
108年9月30日餘額	<u>9,041</u>	<u>1,956</u>	<u>37,205</u>	<u>12,248</u>	<u>60,450</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6,335	1,040	18,064	7,234	32,673
折舊費用	321	217	3,942	1,105	5,585
處分	-	-	-	(166)	(166)
108年9月30日餘額	<u>6,656</u>	<u>1,257</u>	<u>22,006</u>	<u>8,173</u>	<u>38,092</u>
108年9月30日淨額	\$ 2,385	\$ 699	\$ 15,199	\$ 4,075	\$ 22,358

於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現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生財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建 築 物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3,295
單獨取得	-
109年9月30日餘額	<u>\$ 33,295</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8,324
109年9月30日餘額	<u>\$ 8,324</u>
108年12月31日及	
109年1月1日淨額	<u>\$ 33,295</u>
109年9月30日淨額	<u>\$ 24,971</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1,052	\$ 10,917	\$ -
非流動	\$ 14,071	\$ 22,378	\$ -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建築物	1.63%	1.63%	-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	\$ 2,320	\$ 59	\$ 7,91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15	\$ 222	\$ 716	\$ 685
租賃之現金(流出) 總額	(\$ 2,837)	\$ -	(\$ 8,512)	\$ -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00		\$	2,292			\$	3,792
單獨取得		-			-				-
109年9月30日餘額	\$	1,500		\$	2,292			\$	3,792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87)		(\$	1,354)			(\$	1,941)
攤銷費用	(112)		(242)			(354)
109年9月30日餘額	(\$	699)		(\$	1,596)			(\$	2,295)
109年1月1日淨額	\$	913		\$	938			\$	1,851
109年9月30日淨額	\$	801		\$	696			\$	1,497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00		\$	1,342			\$	2,842
單獨取得		-			188				188
重分類		-			<u>762</u>				<u>762</u>
108年9月30日餘額	\$	1,500		\$	<u>2,292</u>			\$	<u>3,792</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37)		(\$	978)			(\$	1,415)
攤銷費用	(<u>112</u>)		(<u>265</u>)			(<u>377</u>)
108年9月30日餘額	(\$	<u>549</u>)		(\$	<u>1,243</u>)			(\$	<u>1,792</u>)
108年9月30日淨額	\$	<u>951</u>		\$	<u>1,049</u>			\$	<u>2,00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10年
電腦軟體	5年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受質押之銀行存款	\$ <u>1,770</u>	\$ <u>1,770</u>	\$ <u>1,770</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 1,000	\$ 1,000	\$ 1,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7,667</u>	<u>10,000</u>	<u>7,000</u>
	\$ <u>8,667</u>	\$ <u>11,000</u>	\$ <u>8,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9年9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分別為2.67%~3.29%、2.22%~3.20%及2.22%~3.29%。

(二) 長期借款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長期擔保放款，借款 額 8,800 仟元， 108 年 6 月 30 日利 率 2.02%。借款期 間自 103 年 12 月 5 日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自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每 個月為一期，按月 本息平均攤還。	\$ -	\$ -	\$ 3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367)</u>
	\$ -	\$ -	\$ -

合併公司之威茂公司 109 年 9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銀行融資授信總額度分別為 47,343 仟元、80,385 仟元及 78,416 仟元，並開立本票金額分別為 56,343 仟元、56,387 仟元及 55,864 仟元提供作為融資額度之保證。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 109 年 9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銀行融資授信總額度分別為 39,000 仟元、39,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並開立本票金額分別為 22,000 仟元、14,000 仟元及 14,000 仟元提供作為融資額度之保證。

十八、應付帳款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u>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u>			
非關係人	\$ 15,243	\$ 18,080	\$ 32,006
關係人	\$ 4,914	\$ 2,101	\$ 10,517

應付帳款依合約約定時間支付，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定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792	\$ 31,231	\$ 17,506
應付董監事及員工酬勞	1,493	2,216	1,221
應付勞健保	869	863	860
應付退休金	481	463	469
應付營業稅	79	2,753	950
應付設備款	370	-	2,560
其 他	4,183	3,969	5,541
	<u>\$ 23,267</u>	<u>\$ 41,495</u>	<u>\$ 29,107</u>

二十、負債準備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流 動			
員工福利(一)	\$ 1,203	\$ 949	\$ 1,156
保 固(二)	48	46	49
	<u>\$ 1,251</u>	<u>\$ 995</u>	<u>\$ 1,205</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既得之服務休假權利。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商品銷售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之威茂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費用	\$ 1	\$ 2	\$ 2	\$ 3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20,704	20,704	20,704
已發行股本	\$ 207,043	\$ 207,043	\$ 207,04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090	\$ 6,090	\$ 6,0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426	1	1
	\$ 6,516	\$ 6,091	\$ 6,09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及 108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87	\$ 2,834
現金股利	<u>\$ 27,765</u>	<u>\$ 26,137</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341	\$ 1.262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594)	(\$ 9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66)	(662)
處分權益之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886)	-
期末餘額	(\$ 1,846)	(\$ 756)

二三、營業收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53,952	\$ 65,604	\$ 153,430	\$ 158,071
測試收入	44,428	60,843	138,116	127,876
勞務收入	597	135	791	273
其他營業收入	-	3	-	322
	<u>\$ 98,977</u>	<u>\$ 126,585</u>	<u>\$ 292,337</u>	<u>\$ 286,542</u>

合約餘額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31,883	\$ 59,178	\$ 38,887

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客戶合約收入，其中由合約負債轉列合約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2,040仟元及47,792仟元。

二四、營業成本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成本	\$ 31,372	\$ 41,049	\$ 91,579	\$ 95,492
測試成本	24,192	36,061	83,151	73,957
勞務成本	420	48	587	143
	\$ 55,984	\$ 77,158	\$ 175,317	\$ 169,592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266	\$ 102	\$ 333	\$ 102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830	\$ 17,517	\$ 19,347	\$ 2,426	\$ 20,242	\$ 22,668
員工保險費	280	1,530	1,810	297	1,354	1,651
員工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7	600	717	127	571	698
確定福利計畫	-	1	1	-	-	-
其他員工福利	115	564	679	312	3,371	3,683
	\$ 2,342	\$ 20,212	\$ 22,554	\$ 3,162	\$ 25,538	\$ 28,700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601	\$ 1,601	\$ -	\$ 1,864	\$ 1,864
使用權資產	-	2,774	2,774	-	-	-
折舊費用小計	\$ -	\$ 4,375	\$ 4,375	\$ -	\$ 1,864	\$ 1,864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 -	\$ 85	\$ 85	\$ -	\$ 153	\$ 153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160	\$ 47,728	\$ 53,888	\$ 6,214	\$ 48,326	\$ 54,540
員工保險費	721	4,163	4,884	787	3,918	4,705
員工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53	1,807	2,160	369	1,708	2,077
確定福利計劃	-	2	2	-	3	3
其他員工福利	338	1,921	2,259	312	4,009	4,321
	<u>\$ 7,572</u>	<u>\$ 55,621</u>	<u>\$ 63,193</u>	<u>\$ 7,682</u>	<u>\$ 57,964</u>	<u>\$ 65,646</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	\$ 4,759	\$ 4,759	\$ -	\$ 5,585	\$ 5,585
使用權資產	-	8,324	8,324	-	-	-
折舊費用小計	\$ -	\$ 13,083	\$ 13,083	\$ -	\$ 5,585	\$ 5,585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 -	\$ 354	\$ 354	\$ -	\$ 377	\$ 377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酬勞	\$ 427	\$ -	\$ 416	\$ -	\$ 896	\$ -	\$ 733	\$ -
董監事酬勞	284	-	277	-	597	-	488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9年3月3日及108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 1,193	\$ -	\$ 1,050	\$ -
董監事酬勞	795	-	700	-

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8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9及108年董事會決議之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391	\$ 3,577	\$ 5,142	\$ 6,2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479	(2)
	<u>1,391</u>	<u>3,577</u>	<u>5,621</u>	<u>6,281</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42)	67	(343)	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349	\$ 3,644	\$ 5,278	\$ 6,334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威健公司及威茂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7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45	\$ 0.50	\$ 0.99	\$ 0.88
稀釋每股盈餘	\$ 0.45	\$ 0.50	\$ 0.98	\$ 0.88

(一)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 利	\$ 9,304	\$ 10,349	\$ 20,438	\$ 18,238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20,704	20,704	20,704	20,70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5	\$ 0.50	\$ 0.99	\$ 0.88

(二)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 利	\$ 9,304	\$ 10,349	\$ 20,438	\$ 18,238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20,704	20,704	20,704	20,7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或員 工酬勞(仟股)	11	41	85	12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20,715	20,745	20,789	20,83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5	\$ 0.50	\$ 0.98	\$ 0.8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09年及108年9月30日分別取得4,443仟元及3,987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中之應付設備款370仟元及2,560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分別為4,073仟元及1,427仟元(參閱附註十三及十九)。

二九、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之首烽公司於 109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宣告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並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取得完成清算申報程序。

(一) 收取之對價

總收取對價	<u>首烽股份有限公司</u> \$ 7,085
-------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	<u>首烽股份有限公司</u> \$ 7,085
處分之淨資產	\$ 7,085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收取之對價	<u>首烽股份有限公司</u> \$ 7,085
處分之淨資產	(7,085)
處分利益	\$ -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u>首烽股份有限公司</u> \$ 7,085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7,085)
	\$ -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54	\$ 154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458	\$ 3,458

108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295	\$ 3,295

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計算預期可
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606	\$ 171,288	\$ 156,9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1,000	21,000	15,000
應收票據	9,873	6,418	12,901
應收帳款	61,154	90,099	74,4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	20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1,770	1,770	1,7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154	3,458	3,29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8,667	11,000	8,000
應付帳款	15,243	18,080	32,0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14	2,101	10,517
其他應付款	23,267	41,495	29,10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367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財務報告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外幣有1%不利變動時，合併公司於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0仟元及73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借款，合併公司管理者局認為借款利率波動對本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

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77,676 仟元、108,098 仟元及 100,416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9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667	\$ -	\$ -	\$ -	\$ 8,667
應付帳款	15,243	-	-	-	15,243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914	-	-	-	4,914
其他應付款	23,267	-	-	-	23,267
租賃負債 - 流動	11,052	-	-	-	11,052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	11,235	2,836	-	14,071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00	\$ -	\$ -	\$ -	\$ 11,000
應付帳款	18,080	-	-	-	18,0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101	-	-	-	2,101
其他應付款	41,495	-	-	-	41,495
租賃負債 - 流動	10,917	-	-	-	10,917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	11,097	11,281	-	22,378

108年9月30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	\$ -	\$ -	\$ -	\$ 8,000
應付帳款	32,006	-	-	-	32,0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7	-	-	-	10,517
其他應付款	29,107	-	-	-	29,10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67	-	-	-	367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具一親等內關係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83	\$ 406	\$ 167	\$ 406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0	\$ 20

109年9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 6,459	\$ 11,062	\$ 29,556	\$ 21,871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 4,914	\$ 2,101	\$ 10,517

(六) 其他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 33	\$ -	\$ -

(七)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4
台基盟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	316	1,181
	\$ -	\$ 316	\$ 1,195

(八)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租 賃 標 約	租 金 收 取 方 式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 街3號10樓之5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定計 算，108年每月租金 皆為150仟元。	\$ -	\$ 1,286
"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 大道三段540號 12樓之1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定計 算，108年每月租金 皆為65仟元。	-	557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租 賃 標 約	租 金 收 取 方 式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漢津股份有限 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 四路8號7樓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定計 算，108年每月租金 皆為39仟元。	\$ -	\$ 334
"	台北市南港區國區 街3號12樓之8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定計 算，108年每月租金 皆為165仟元。	-	1,414
"	台北市南港區國區 街3號12樓之8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定計 算，108年每月租金 皆為134仟元。	-	1,021
"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 三路691號17樓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定計 算，108年每月租金 皆為46仟元。	-	350
"	台北市南港區國區 街3號12樓之7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定計 算，108年每月租金 皆為294仟元。	-	2,240
"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 道二段285號10 樓之一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定計 算，108年每月租金 皆為54仟元。	-	412
"	台北市南港區國區 街3號12樓之8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定計 算，每月租金5仟元。	14	43
			\$ 14	\$ 7,657

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每季交付一次，並於108年12月31日續簽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3年，適用IFRS16「租賃」，帳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項下。

(九)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1,986	\$ 2,422	\$ 2,422

(十)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 流動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11,052	\$ 10,917	\$ -
租賃負債－ 非流動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14,071	\$ 22,378	\$ -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102	\$ -	\$ 340	\$ -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向關聯企業漢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南港、台中及高雄等辦公室，租金係參考鄰近辦公室租金水準，按坪數計算並採按季支付固定租賃給付，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計給付 8,512 仟元，租賃期間為 3 年，適用 IFRS 16「租賃」，帳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項下，按月計提折舊及利息費用。

(十一) 處分金融資產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 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05,000	國內未上市 (標)股 票	\$ 2,938	\$ 886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277	\$ 5,179	\$ 23,049	\$ 22,14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770	\$ 1,770	\$ 1,7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生財 設備	-	-	2,161
	<u>\$ 1,770</u>	<u>\$ 1,770</u>	<u>\$ 3,931</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與廠商簽訂系統開發合約總價為 499 仟元，已支付價款計 238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二)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之威茂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735 仟元及日幣 0 仟元。

(三)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之威茂公司為配合業務招標案而委託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458 仟元及 170 仟元。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9 月 30 日：無。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8		30.15		\$	1,438	
日幣		20,061		0.28			5,597	
合計							\$	7,035

108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8		31.09		\$	1,480	
日幣		21,414		0.29			6,202	
合計							\$	7,68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1,197		0.29		\$	347	

三六、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主要於臺灣地區營運，因臺灣地區疫情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鬆綁，合併公司無縮減訂單之情況，顯示疫情並未對合併公司營運造成嚴重衝擊。

合併公司存貨主要來自國外原廠之醫療儀器及試劑耗材等，109年前3季因國外疫情嚴峻，合併公司提高安全庫存量以防斷貨危機，並每半年依備抵提列政策進行評估，以確保存貨資產已提列適當減損。

合併公司在營運資金、薪資、利息、租金等各項支出，均維持正常，無向政府申請紓困之情事。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三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 併
	生技檢測部門	儀器銷售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4,169	\$ 68,168	\$ -	\$ 292,337
部門間收入	-	-	-	-
	<u>\$ 224,169</u>	<u>\$ 68,168</u>	<u>\$ -</u>	<u>\$ 292,337</u>
部門損益	\$ 84,866	\$ 32,154	\$ -	\$ 117,020
利息收入				\$ 156
一般其他收入				790
財務成本				(507)
一般營業費用				(90,773)
一般其他損失				(964)
本期稅前淨利				<u>\$ 25,722</u>
可辨認資產	\$ 33,898	\$ 15,293		\$ 49,191
一般資產				<u>310,398</u>
資產總計				<u>\$ 359,589</u>
折舊費用	<u>\$ 3,836</u>	<u>\$ 923</u>		
資本支出金額	<u>\$ 2,333</u>	<u>\$ 2,110</u>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 併
	生技檢測部門	儀器銷售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9,188	\$ 67,354	\$ -	\$ 286,542
部門間收入	376	-	(376)	-
	<u>\$ 219,564</u>	<u>\$ 67,354</u>	<u>(\$ 376)</u>	<u>\$ 286,542</u>
部門損益	\$ 87,152	\$ 29,798	\$ -	\$ 116,950
利息收入				152
一般其他收入				984
財務成本				(245)
一般營業費用				(93,269)
一般其他損失				-
本期稅前淨利				<u>\$ 24,572</u>
可辨認資產	<u>\$ 18,638</u>	<u>\$ 3,719</u>		<u>\$ 22,357</u>
一般資產				<u>340,845</u>
資產總計				<u>\$ 363,202</u>
折舊費用	\$ 4,622	\$ 963		
資本支出金額	\$ 3,987	\$ -		

本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基因檢測（生技檢測部門）及醫療儀器買賣（儀器銷售部門）二類，部門間無墊款或貸款之情事。

部門損益係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與部門無關之一般管理費用、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金融資產損益、什項收入支出及所得稅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資產。若資產係供兩個以上部門共同使用時，則依部門人員比例或其他合理方式予以分攤。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詳附註二三。

(三)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合併公司係提供學校研究單位、醫院及生技公司基因檢測等服務及相關生技醫療儀器之買賣為業，均主要於臺灣地區營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當年度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列示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 客戶	\$ 42,229	\$ 30,763
B 客戶	36,747	-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股本持有者實認認券情形

民國109年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均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關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類 別	期 日	股 數	面 金	購 得 股 份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未 償 價 值	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樂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指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000	\$ 154	8.33%	\$ 154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經投資公司資訊、所看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名稱	在 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投 資 金 額	持 有 股 份 比 率	持 有 股 份 面 額	有 關 本 期 增 加 投 資 金 額	減 資 公 司 損 失 額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注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	醫事醫療器材買賣	\$ 131,833	\$ 131,833	99.79%	\$ 100,548	\$ 2,680	\$ 2,680	\$ 2,674	註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豐路19之10號2樓	3號10樓之5 生技測試	39,700	29,700	33.08%	36,950	(2,550)	(2,550)	(948)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抵。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漢基股份有限公司	7,069,333	34.14%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2,063,489	9.97%
漢衡股份有限公司	2,048,933	9.9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五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2樓
電話：02-661600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3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及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之認列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包括銷貨收入、測試收入、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其中銷貨收入為 118,088 仟元，佔營業收入約 53%。由於部份客戶之銷貨條件，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定銷售商品之履約義務，且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因此將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
2. 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客戶簽收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並檢視交易合約或其他相關文件內容是否有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之情形；及
3. 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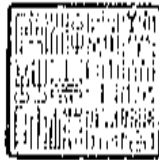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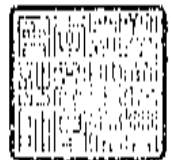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素環



游素環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60,132	18	\$ 80,750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	-	1,73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12,000	4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八)	9,843	3	8,463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八)	79,905	24	25,02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八及二九)	1,868	1	3,09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	-	92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4,054	4	7,115	3
1410	預付款項	809	-	69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十)	3,000	-	13,000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9,611	54	140,842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1,656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23,740	38	107,477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十)	19,274	6	18,935	7
170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427	-	1,8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84	-	18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3,036	1	2,342	1
1960	預付設備款	762	-	3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0,079	46	131,163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9,690	100	\$ 272,00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7,000	2	\$ 8,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一一)	34,685	1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八)	-	-	46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7,696	2	12,42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4,100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24,251	7	13,34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九)	-	-	3,80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879	1	3,40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39	-	26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2,017	1	2,2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5	-	1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132	25	46,335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	-	2,01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233	-	2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3	-	2,253	1
2XXX	負債總計	83,365	25	48,588	18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	207,043	63	191,706	71
3200	資本公積	6,090	2	6,09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5	1	1,9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971	9	23,671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286	10	25,621	9
3400	其他權益	(94)	-	-	-
3XXX	權益總計	246,325	75	223,417	8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29,690	100	\$ 272,0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富鈞



經理人：陳富鈞



會計主管：陳康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222,311	100	\$ 195,8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 二三及二九)	(121,490)	(55)	(106,530)	(54)		
5900	營業毛利	100,821	45	89,293	4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9,402)	(13)	(21,040)	(11)		
6200	管理費用	(33,973)	(15)	(30,386)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86)	(6)	(14,43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361)	(34)	(65,864)	(3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三)	-	-	7	-		
6900	營業淨利	24,460	11	23,43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二)						
7050	財務成本	(218)	-	(282)	-		
7100	利息收入	153	-	71	-		
7190	其他收入	278	-	1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894	-		
7590	什項支出	(5)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6)	-	(3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07)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8,792	4	\$ 3,69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87	4	4,361	2
7900	稅前淨利	33,247	15	27,79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4,907)	(2)	(4,14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8,340	13	23,652	1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二、二十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	-	(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4)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05	-	1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	-	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6	-	13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396	13	\$ 23,788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37		\$ 1.14	
9810	稀 釋	\$ 1.36		\$ 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富鈞



經理人：陳富鈞



會計主管：陳盈任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結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結賬				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106 年 12 月 31 日結賬	\$ 19,170	\$ 6,096	\$ 1,540	\$ 4,198	\$ 19,170	\$ 6,096	\$ 1,950	\$ 24,356	\$ -	\$ 21,514
B1	106 年度盈餘補償及分配	-	-	410	(410)	-	-	-	-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88)	-	-	-	-	-	(3,788)
B9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7	溢價盈餘法認購股票金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17)	-	-	-	-	-	(11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21,852	-	-	-	24,356	-	23,852
D5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6	-	-	-	136	-	13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88	-	-	-	24,788	-	23,78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結賬	19,170	6,096	1,950	23,877	19,170	6,096	1,950	23,877	-	23,817
A3	變動重編之影響數	-	-	-	885	-	-	-	-	(155)	594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結帳	19,170	6,096	1,950	24,356	19,170	6,096	1,950	24,356	(155)	23,947
B1	106 年度盈餘補償及分配	-	-	2,586	(2,586)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69)	-	-	-	-	-	(5,969)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5,337)	-	-	-	-	-	-
B5	股東股票股利	1,334	-	-	-	15,337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49)	-	-	-	-	-	(4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28,340	-	-	-	28,340	-	28,340
D5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1	-	-	-	51	-	5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335	-	-	-	28,335	-	28,30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結賬	20,704	\$ 5,090	\$ 4,315	\$ 28,977	20,704	\$ 5,090	\$ 4,315	\$ 28,977	(15)	\$ 28,625

董事長：陳富鈞



經理人：薛富鈞



後附之附屬資料係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益生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247	\$ 27,797
A20010	收益貨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77	6,251
A20200	攤銷費用	419	4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07	(894)
A20900	財務成本	218	282
A21200	利息收入	(153)	(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792)	(3,6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52)	4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7	971
A31130	應收票據	(1,360)	(5,375)
A31150	應收帳款	(54,870)	2,3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1	(2,593)
A31200	存 貨	(6,687)	2,789
A31230	預付款項	(115)	2,7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2	(922)
A32125	合約負債	34,685	-
A32130	應付票據	(461)	(39)
A32150	應付帳款	(4,732)	1,4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0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06	4,4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01)	3,512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75	39


(換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63)	(\$ 4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	(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815	39,4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	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9)	(2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22)	(1,8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27</u>	<u>37,4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6)	(6,8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2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1)	(38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3,410</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81)</u>	<u>(28,6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	(2,200)
C04500	支付業主股利	(5,969)	(3,7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69)</u>	<u>(3,98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0,623)	4,8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755</u>	<u>75,9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132</u>	<u>\$ 80,7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富鈞 

經理人：陳富鈞 

會計主管：陳盈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1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生技相關儀器和試劑之買賣及生技測試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所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

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0,755	\$ 80,755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000	12,000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7,524	37,524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42	2,342	(1)
受質押之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00	1,000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之 調 整 (IFRS 9)	帳面金額 (IAS 39)	之 調 整 (IFRS 9)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 107,372	\$ 530	\$ 108,002	\$ 685	(3)	(155)	(2)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受質押之銀行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追溯適用 IFRS 9，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調整增加 530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55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685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

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¹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

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 16 對本公司現行營業租賃合約之會計處理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之相關租約而判斷。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其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中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中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筆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

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若依 IFRS 10「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該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故將權益法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

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併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

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

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107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之銷售

商品銷售收入來自醫療儀器及醫療耗材之銷售。本公司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且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2. 勞務之銷售

勞務收入來自實驗室相關之服務。本公司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勞務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予以認列：

- (1)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2)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 (3)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及
- (4) 交易已發生之成本及完成交易尚須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常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步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子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1	\$ 6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0,021</u>	<u>80,691</u>
	\$ 60,132	\$ 80,75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1,754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656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12,000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 2,843	\$ 8,483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79,997	\$ 25,127
減：備抵呆帳	(92)	(107)
	\$ 79,905	\$ 25,0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68	\$ 3,099

107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介於 60~120 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彙列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本	逾	逾	逾	逾	合
	期	1~90	91~180	181~365	365	計
	天	天	天	天	天以上	總
總帳面金額	\$ 81,352	\$ 513	\$ -	\$ -	\$ -	\$ 81,8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5)	(7)	-	-	-	(92)
攤銷後成本	\$ 81,267	\$ 506	\$ -	\$ -	\$ -	\$ 81,77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IAS 39 及 IFRS9)	\$ -	\$ 10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15)
年底餘額	\$ -	\$ 9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質抵押之情事。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5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表。對於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無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未來仍可回收其金額。惟仍依帳齡區間考量一般授信風險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4,616
逾期 1~90 天	3,604
逾期 91~180 天	6
逾期 181~365 天	-
366 天以上	-
合計	\$ 28,226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無變動。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20	\$ 12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3)	(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7	\$ 107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14,054	\$ 7,115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349仟元及602仟元。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21,490仟元及106,530仟元。

107及106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252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476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07,001	\$ 99,137
投資關聯企業	16,739	8,335
	\$ 123,740	\$ 107,472

(一)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107,001	\$ 99,137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99.79%	99.79%

107及106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739	\$ 8,33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547)	(\$ 1,548)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認購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企業於 106 年 9 月及 107 年 3 月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減少 117 仟元及 49 仟元，調整於未分配盈餘項下。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40	\$ 1,945	\$ 34,836	\$ 2,952	\$ 41,073
增 添	-	183	5,122	1,564	6,869
處 分	(280)	(870)	(2,530)	(390)	(4,07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60	1,258	37,428	4,126	43,872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861	1,313	18,382	2,177	22,733
折舊費用	177	201	5,112	761	6,251
處 分	(257)	(870)	(2,530)	(390)	(4,04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781	644	20,964	2,548	24,937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79	\$ 614	\$ 16,464	\$ 1,578	\$ 18,935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60	\$ 1,258	\$ 37,428	\$ 4,126	\$ 43,872
增 添	2,565	-	3,551	-	6,116
處 分	-	(140)	(7,761)	-	(7,90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3,625</u>	<u>1,118</u>	<u>33,218</u>	<u>4,126</u>	<u>42,087</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781	644	20,964	2,548	24,937
折舊費用	138	210	4,860	569	5,777
處 分	-	(140)	(7,761)	-	(7,90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919</u>	<u>714</u>	<u>18,063</u>	<u>3,117</u>	<u>22,81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2,706	\$ 404	\$ 15,155	\$ 1,009	\$ 19,274

107及106年度，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生財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無形資產

	專 利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00	\$ 1,342	\$ 2,842
單獨取得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0</u>	<u>\$ 1,342</u>	<u>\$ 2,842</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7)	(\$ 440)	(\$ 577)
攤銷費用	(150)	(269)	(41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87)</u>	<u>(\$ 709)</u>	<u>(\$ 99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213	\$ 633	\$ 1,846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00		\$	1,342			\$	2,842
單獨取得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		\$	1,342			\$	2,842
累計攤銷									
107年1月1日餘額	(\$	287)		(\$	709)			(\$	996)
攤銷費用	(150)		(269)			(41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37)		(\$	978)			(\$	1,415)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063		\$	364			\$	1,427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5 年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		
行定期存款	\$ -	\$ 12,000
受質押之銀行存款	1,000	1,000
	\$ 1,000	\$ 13,000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7,000	\$ 8,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皆為2.22%~3.25%。

(二)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長期擔保放款，借款額度		
8,800元，107年及106		
年12月31日利率皆為		
2.02%。借款期間自103		
年12月5日至108年		
11月15日，自104年		
12月15日起，每個月		
為一期，按月本息平均		
攤還。	\$ 2,017	\$ 4,21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017)	(2,200)
長期借款	\$ _____	\$ 2,017

本公司由信保基金及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金融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 _____	\$ 461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 7,696	\$ 12,428
關係人	\$ 4,100	\$ _____

應付帳款依合約約定時間支付，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訂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607	\$ 8,992
應付董監事及員工酬勞	1,750	1,463
應付營業稅	3,536	1,187
其他	4,358	3,704
	<u>\$ 24,251</u>	<u>\$ 15,346</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9	\$ 3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6)	(82)
提撥短絀	233	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3	\$ 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7	(\$ 60)	\$ 247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5	(1)	4
認列於損益	5	(1)	4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	-	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	-	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	-	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雇主提撥	\$ -	(\$ 21)	(\$ 2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18	(\$ 82)	\$ 236
107年1月1日餘額	\$ 318	(\$ 82)	\$ 23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	(1)	3
認列於損益	4	(1)	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	(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	-	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7	-	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	-	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	(2)	15
雇主提撥	-	(21)	(2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39	(\$ 106)	\$ 23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	(\$ 13)
減少 0.25%	\$ 14	\$ 1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4	\$ 14
減少 0.25%	(\$ 13)	(\$ 1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1	\$ 2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4 年	17.4 年

二十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0,704	19,170
已發行股本	\$ 207,042	\$ 191,70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6,090	\$ 6,090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及 106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65	\$ 410	\$ -	\$ -
現金股利	5,969	3,788	0.311	0.200
股 票	15,337	-	0.800	-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34	\$ -
現金股利	26,138	1.262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55)
年初餘額 (IFRS 9)	(15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4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40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1
年底餘額	(\$ 94)

二一、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118,088	\$ 105,913
測試收入	103,565	89,739
勞務收入	59	171
其他營業收入	599	-
	<u>\$ 222,311</u>	<u>\$ 195,823</u>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商品銷售	\$ 34,685

二二、營業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成本	\$ 77,409	\$ 71,428
測試成本	44,081	35,102
	<u>\$ 121,490</u>	<u>\$ 106,530</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7

(二) 折舊及攤銷、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7,378	\$ 38,394	\$ 45,772	\$ 6,311	\$ 32,383	\$ 38,694
員工保險費	787	2,650	3,437	676	2,224	2,900
員工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29	1,169	1,548	341	1,039	1,380
確定福利計劃	-	3	3	-	4	4
董事酬金		1,670	1,670		710	7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7	1,528	1,865	324	1,166	1,49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8,831	\$ 45,414	\$ 54,295	\$ 7,652	\$ 37,526	\$ 45,178
折舊費用	\$ -	\$ 5,222	\$ 5,222	\$ -	\$ 6,251	\$ 6,251
攤銷費用	\$ -	\$ 419	\$ 419	\$ -	\$ 419	\$ 419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3 人及 4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及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 1,050	\$ -	\$ 878	\$ -
董監事酬勞	700	-	585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94	\$ 4,0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00
	4,894	4,22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8	(84)
稅率變動	(2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907	\$ 4,14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3,247	\$ 27,79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107及106年度分 別採20%及17%)	\$ 6,649	\$ 4,7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3
免稅所得	(1,717)	(7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200
稅率變動	(2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907	\$ 4,145

本公司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7)	\$ -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	(1)
	(\$ 10)	(\$ 1)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879	\$ 3,40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45	\$ 23	\$ -	\$ 6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	(4)	10	46
存貨跌價損失	102	(32)	-	70
	\$ 187	(\$ 13)	\$ 10	\$ 184

106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39	\$ 6	\$ -	\$ 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2	(3)	1	40
存貨跌價損失	21	81	-	102
	\$ 102	\$ 84	\$ 1	\$ 187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中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37	\$ 1.14
稀釋每股盈餘	\$ 1.36	\$ 1.14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7年6月15日。因追溯調整，106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23	\$ 1.14
稀釋每股盈餘	\$ 1.23	\$ 1.14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8,340	\$ 23,65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8,340	\$ 23,652

股 數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704	20,7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109	8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813	20,78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034	\$ 6,034
1~5年	<u> </u>	<u>6,034</u>
	\$ 6,034	\$ 12,068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層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656	\$ 1,656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 1,754	\$ -	\$ -	\$ 1,754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股價淨值比法：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1,75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755
應收票據	-	8,483
應收帳款	-	25,0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99
其他應收款	-	9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3,00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13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
應收票據	9,843	-
應收帳款	79,905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656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7,000	8,000
應付票據	-	461
應付帳款	7,696	12,4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00	-
其他應付款	24,251	15,3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80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17	2,200
長期借款	-	2,017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財務報告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外幣有1%不

利變動時，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0 仟元及 13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之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 100 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72 仟元及 10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0.5%，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8 仟元；106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係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

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32,000 仟元及 31,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000	\$ -	\$ -	\$ -	\$ 7,000
應付帳款	7,696	-	-	-	7,69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100	-	-	-	4,100
其他應付款	24,251	-	-	-	24,25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17	-	-	-	2,017
	\$ 45,064	\$ -	\$ -	\$ -	\$ 45,064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000	\$ -	\$ -	\$ -	\$ 8,000
應付票據	461	-	-	-	461
應付帳款	12,428	-	-	-	12,428
其他應付款	15,346	-	-	-	15,346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3,801	-	-	-	3,80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200	-	-	-	2,200
長期借款	-	2,017	-	-	2,017
	\$ 42,236	\$ 2,017	\$ -	\$ -	\$ 44,253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首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具一親等內關係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孫公司		
首烽股份有限公司	\$ 5,538	\$ 5,365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7	171
	<u>\$ 5,595</u>	<u>\$ 5,536</u>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774	\$ 3,070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孫公司		
首烽股份有限公司	\$ 1,868	\$ 3,059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
	<u>\$ 1,868</u>	<u>\$ 3,09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帳款 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 4,100	\$ -

(六)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孫公司		
首烽股份有限公司	\$ -	\$ 578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	3,223
	\$ -	\$ 3,80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營業費用 諮詢顧問費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孫公司		
首烽股份有限公司	\$ -	\$ 3,300

營業費用—諮詢顧問費係雙方協議 106 年度每月各均為 275 仟元，為提供人力與技術服務之費用。

(八)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關係人	租賃樣約	租金收取方式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國區 街3號12樓之8	依已簽訂之租約 規定計算，107 及106年度每 月租金分別為 134仟元及128 仟元。	\$ 1,531	\$ 1,463
"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 二路691號17樓	依已簽訂之租約 規定計算，107 及106年度每 月租金分別為 46仟元及44仟 元。	526	500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租 賃 標 約	租金收取方式	107年度	106年度
漢津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國區 街3號12樓之7	依已簽訂之租約 規定計算，107 及106年度每 月租金分別為 294仟元及280 仟元。	\$ 3,360	\$ 3,200
"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 道二段285號10 樓之一	依已簽訂之租約 規定計算，107 及106年度每 月租金分別為 54仟元及52仟 元。	617	589
			\$ 6,034	\$ 5,252

本公司向關係人支付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每季支付一次。

(九)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1,382	\$ 1,382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731	\$ 10,42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00	\$ 1,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生財設備	3,658	5,653
	\$ 4,658	\$ 6,653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廠商簽訂共同開發合約總價分別為 998 仟元及 998 仟元，已支付價款計 762 仟元及 381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3		29.89			\$	1,567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威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持有者權益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均為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類 別	與 有 限 公 司 關 係	行 業	股 份	取 得 日 期	全 部 股 份 比 例 (%)	公 司 總 額	本 金	備 註
威達股份有限公司	散 股	威達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12.50%	\$ 1,656	\$ 1,656	—
首洋股份有限公司	散 股	威達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		13.67%	\$ 2,300	\$ 2,300	—

威建設備有限公司

威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向醫資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額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待償金額	有償投資金額	本公司認列之損益	備註
威建設備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五福路3號10樓之5	醫療器材買賣	\$ 151,855	\$ 151,855	99.79%	\$ 107,001	\$ 10,362	\$ 10,539	-
台基豐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3號2樓	醫療器材買賣	20,000	10,000	34.83%	16,729	(3,985)	(1,547)	-
威建設備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五福路3號12樓之8	醫療器材買賣 生技測試	54,240	54,240	100.00%	11,272	(4,036)	(4,019)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附註二三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u>111</u>
支票存款					120
活期存款					<u>59,901</u>
				\$	<u>60,132</u>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支票		
A 公司	貨 款	\$ 3,705
B 公司	"	2,348
C 公司	"	1,123
D	"	1,750
其他(註)	"	<u>917</u>
		\$ 9,843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首烽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1,868
非關係人		
E 公司	貨 款	18,560
F 公司	"	15,670
G 公司	"	8,186
H 公司	"	7,075
I	"	5,244
其他 (註)	"	<u>25,262</u>
減：備抵呆帳		(92)
		\$ 81,773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要	成	本	成	與	淨	變	現	價	值
					跌	低	法	溢	評	價	
						價	評		價		
商品存貨	生技相關耗材及儀器			\$ 14,090	\$	36			\$	5,055	
呆滯存貨	"			313		313				-	
減：備抵跌價損失				(349)		-				-	
				\$ 14,054	\$	349			\$	5,055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維修保固費		\$	533
		其 他			276
				\$	809

威建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款項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期	初	平	止	成	增	加	本	五	成	少	年	多	後	
度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數	公	允	價	值	益	230,300	\$	2,300	(5,343)	(註)	230,000	\$	1,656
英百寧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淨損損失 344 仟元。

威達威治有限公司

採買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萬元

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終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採買權益法之投資									
威達威治有限公司	9,480	\$ 59,667	-	\$ -	(3,005)	(121)	(3,005)	(121)	\$ 107,901
台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8,335	1,000	10,000	(49)	(122)	2,000	(547)	16,732
		<u>\$ 108,002</u>		<u>\$ 10,000</u>		<u>(5,348)</u>		<u>\$ 8,752</u>	<u>\$ 133,211</u>

註一：採買威達威治有限公司之現金股款(3,510)千元及採買台泰生技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收益金額 121 千元。

註二：採買聯合豐銀行之股款，本公司未採買該次收購，調整累積盈餘(59)千元。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總金額	擔保	保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1,000	107.09.11~108.01.11	2.92%	\$ 5,000	信保基金、保證成數 7.5 成	保
台灣中、企業銀行	-	2,000	107.12.14~108.06.14	2.22%	10,000	信保基金、保證成數 10 成	保
華南商業銀行	-	200	107.09.11~108.09.11	3.23%	1,400	無	無
-	-	800	107.09.11~108.09.11	3.23%	5,600	信保基金、保證成數 8 成	保
合豐益庫	-	2,000	107.11.15~108.11.15	3.25%	5,000	信保基金、保證成數 8 成	保
-	-	1,000	107.12.26~108.04.25	3.25%	-	-	-
		<u>\$ 7,000</u>			<u>\$ 27,000</u>		

註：同一銀行共同額度。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J 公司	貨 款	\$ 4,956
K 公司	"	1,728
其他(註)	"	1,012
		\$ 7,696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收款				\$	165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費	金	額
銷貨收入		生物晶片相關儀器及耗材		\$ 118,35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2)	
銷貨收入淨額				<u>118,088</u>	
測試收入		基因晶片實驗分析服務		103,734	
減：測試退回及折讓				(169)	
測試收入淨額				<u>103,565</u>	
勞務收入		對台基盟之勞務收入		<u>59</u>	
其他營業收入		其 他		<u>599</u>	
				<u>\$ 222,311</u>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存貨	
期初存貨	\$ 7,717
加：本期進貨	117,129
加：直接人工	115
減：領用轉測試成本	(29,431)
減：領用轉樣品費	(659)
減：領用轉研發費	(2,807)
減：期末存貨	(14,403)
銷貨成本	77,661
減：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252)
測試成本	
加：測試人工	7,264
加：測試費用	7,386
加：領用轉測試成本	29,431
	<u>\$ 121,190</u>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月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20,014	\$ 14,071	\$ 5,979	\$ 40,064
租金支出	655	6,166	45	6,866
保 固 費	-	-	1,733	1,733
折 舊	-	5,777	-	5,777
勞 務 費	1,541	1,696	-	3,237
領 料 費	-	-	2,807	2,807
其他(註)	<u>7,192</u>	<u>6,263</u>	<u>2,422</u>	<u>15,877</u>
	\$ <u>29,402</u>	\$ <u>33,973</u>	\$ <u>12,986</u>	\$ <u>76,361</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885

會員姓名：
(1) 游素環

(2) 李麗鳳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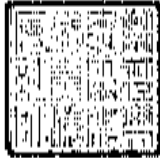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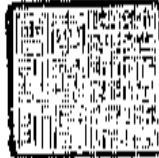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02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158777

(2) 北市會證字第 26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威健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游素環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麗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附件六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國興街3號12樓
電話：02-661600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3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1~51		六~二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1~53		二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4		二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4		三十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及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4		三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4		三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4		三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7~7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之認列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包括銷貨收入、測試收入、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其中銷貨收入為 123,425 仟元，佔營業收入約 39%。由於部份客戶之銷貨條件，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定銷售商品之履約義務，且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因此將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
2. 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客戶簽收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並檢視交易合約或其他相關文件內容是否有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之情形；及
3. 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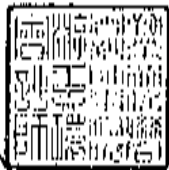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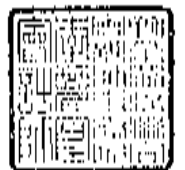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會計師 李 麗 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113,065	29	\$ 60,132	18
1136	按攤銷或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15,000	4	12,00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七)	4,330	1	9,843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七)	65,587	17	79,905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二七及二八)	30	-	1,868	1
130X	存貨(附註十)	10,301	3	14,054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八)	3,705	1	80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1,000	-	1,0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3,018	52	179,611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508	-	1,6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27,378	33	123,740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九)	21,245	6	19,274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8,676	5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851	-	1,4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70	-	18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3,958	1	3,036	1
1960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238	-	7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4,124	45	150,029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7,142	100	\$ 329,690	100
負債與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7,000	2	\$ 7,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58,771	15	34,685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5,361	4	7,69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2,101	1	4,1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29,126	7	24,25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534	1	2,87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33	-	3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6,124	2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	-	-	2,0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2	-	1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3,822	32	83,132	2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2,552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227	-	2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779	3	233	-
2XXX	負債總計	136,601	35	83,365	25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207,083	53	207,043	63
3200	資本公積	6,091	2	6,09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49	2	4,3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852	8	28,971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001	10	33,286	10
3400	其他權益	(524)	-	(94)	-
3XXX	權益總計	250,541	65	246,325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7,142	100	\$ 329,6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富鈞



經理人：陳富鈞



會計主管：陳盛佳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313,194	100	\$ 222,3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 二三及二八)	(189,506)	(61)	(121,490)	(55)
5900	營業毛利	<u>123,688</u>	<u>39</u>	<u>100,821</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9,436)	(9)	(29,402)	(13)
6200	管理費用	(39,569)	(13)	(33,98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22)	(6)	(12,98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695)	-	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222)	(28)	(76,361)	(34)
6900	營業淨利	<u>34,466</u>	<u>11</u>	<u>24,46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一)				
7050	財務成本	(162)	-	(218)	-
7100	利息收入	173	-	153	-
7190	其他收入	1	-	278	-
7590	什項支出	-	-	(5)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	-	(6)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2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3,288</u>	<u>1</u>	<u>8,792</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303</u>	<u>1</u>	<u>8,78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7,769	12	\$ 33,24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6,898)	(2)	(4,90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871</u>	<u>10</u>	<u>28,340</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一、 十九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	-	(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8)	-	(344)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639	-	4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u>	<u>-</u>	<u>1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19)</u>	<u>-</u>	<u>5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352</u>	<u>10</u>	<u>\$ 28,396</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1.49</u>		\$ <u>1.37</u>	
9810	稀 釋	\$ <u>1.48</u>		\$ <u>1.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富鈞



經理人：陳富鈞



會計主管：陳盈任





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本			保	盈		其	盈
		金	額	前		本	公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170	\$ 191,736	\$ 6,090	\$ 1,950	\$ 24,356	(\$ 155)	\$ 273,947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365	(2,365)	-	-	
B6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69)	-	(5,969)	
B9	盈餘現金股利 盈餘現金股利	1,534	15,337	-	-	(15,337)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49)	-	(4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8,340	-	28,340	
D8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	56	
D6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335	61	28,39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704	207,043	6,090	4,315	28,971	(94)	246,323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834	(2,834)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26,137)	-	(26,13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	-	-	-	1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30,871	-	30,871	
D8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	(500)	(519)	
D6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852	(500)	30,35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204	\$ 207,043	\$ 6,091	\$ 7,149	\$ 30,852	(\$ 591)	\$ 250,5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富鈞



經理人：陳富鈞



會計主管：陳盈佳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769	\$ 33,2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94	5,777
A20200	攤銷費用	526	4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95	(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07
A20900	財務成本	162	218
A21200	利息收入	(173)	(1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88)	(8,7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0	(2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7
A31130	應收票據	5,513	(1,360)
A31150	應收帳款	13,623	(54,8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8	1,231
A31200	存 貨	3,693	(6,687)
A31230	預付款項	(2,896)	(1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22
A32125	合約負債	24,086	34,685
A32130	應付票據	-	(461)
A32150	應付帳款	7,665	(4,7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9)	4,1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78	8,90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801)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294	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	(2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	(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8,629	9,8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	1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5)	(\$ 2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27)	(5,4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310</u>	<u>4,3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B00100	取得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00)	(1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65)	(6,1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2)	(69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8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8)	(38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9,990</u>	<u>3,41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23)</u>	<u>(15,7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17)	(2,200)
C04500	支付業主股利	<u>(26,137)</u>	<u>(5,96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154)</u>	<u>(9,169)</u>
EFB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2,933	(20,6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132</u>	<u>80,755</u>
F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3,065</u>	<u>\$ 60,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富鈞



經理人：陳富鈞



會計主管：陳盛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1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生技相關儀器和試劑之買賣及生技測試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其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IAS 28第38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I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

4.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係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二) 109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1）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該修正係在現有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被另一替代性利率取代前之期間內，對於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提供暫時性之例外規定：本公司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該修正亦要求針對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增加額外揭露。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

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法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期重大財物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之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醫療儀器及醫療耗材之銷售。本公司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且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2. 勞務之銷售

勞務收入來自實驗室相關之服務。本公司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勞務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108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本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9	\$ 1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12,976</u>	<u>60,021</u>
	<u>\$ 113,065</u>	<u>\$ 60,132</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康百事生物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u>\$ 508</u>	<u>\$ 1,656</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u>\$ 15,000</u>	<u>\$ 12,000</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u>\$ 4,330</u>	<u>\$ 9,84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65,950	\$ 79,997
應收分期款	424	-
減：備抵呆帳	(787)	(92)
	<u>\$ 65,587</u>	<u>\$ 79,90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0</u>	<u>\$ 1,86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介於 60~120 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彙列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	逾	逾	逾	逾	逾	合	計
	逾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62,853	\$ 3,012	\$ 539	\$ -	\$ -		\$ 66,4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7)	(61)	(539)	-	-		(787)	
攤銷後成本	\$ 62,666	\$ 2,951	\$ -	\$ -	\$ -		\$ 65,617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	逾	逾	逾	逾	合	計
	逾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81,352	\$ 513	\$ -	\$ -	\$ -		\$ 81,8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5)	(7)	-	-	-		(92)
攤銷後成本	\$ 81,267	\$ 506	\$ -	\$ -	\$ -		\$ 81,773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92	\$ 10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95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5)
期末餘額	\$ 787	\$ 92

本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總額	\$ 444	\$ -
未實現利息收入	(20)	-
合 計	<u>\$ 424</u>	<u>\$ -</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質抵押之情事。

十、存 貨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商品存貨	<u>\$ 10,301</u>	<u>\$ 14,054</u>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409仟元及349仟元。

108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89,506仟元及121,490仟元。

108及107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60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252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99,915	\$ 107,001
投資關聯企業	<u>27,463</u>	<u>16,739</u>
	<u>\$ 127,378</u>	<u>\$ 123,740</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u>\$ 99,915</u>	<u>\$ 107,001</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99.79%	99.79%

108及107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 2,463	\$ 16,73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023	(\$ 1,547)

關聯企業於107年3月及108年4月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減少49仟元及增加1仟元，調整於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項下。

108及107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60	\$ 1,258	\$ 37,428	\$ 4,126	\$ 43,872
增 添	2,565	-	3,551	-	6,116
處 分	-	(140)	(7,761)	-	(7,90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625	1,118	33,218	4,126	42,087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781	644	20,964	2,548	24,937
折舊費用	138	210	4,860	569	5,777
處 分	-	(140)	(7,761)	-	(7,90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919	714	18,063	3,117	22,813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2,706	\$ 404	\$ 15,155	\$ 1,009	\$ 19,274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625	\$ 1,118	\$ 33,218	\$ 4,126	\$ 42,087
增 添	-	-	8,165	-	8,165
處 分	-	-	(2,761)	-	(2,76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625	1,118	38,622	4,126	47,491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919	714	18,063	3,117	22,813
折舊費用	516	159	5,206	313	6,194
處 分	-	-	(2,761)	-	(2,76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435	873	20,508	3,430	26,246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2,190	\$ 245	\$ 18,114	\$ 696	\$ 21,245

108 及 107 年度，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生財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u>108 年度</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8,676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u>108 年度</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124
非流動	\$ 12,55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 年度</u>
建築物	1.63%

(三) 其他租賃資訊－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6,034
1~5 年	-
	<u>\$ 6,034</u>

十四、無形資產

	<u>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00	\$ 1,342	\$ 2,842
單獨取得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0</u>	<u>\$ 1,342</u>	<u>\$ 2,842</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87)	(\$ 709)	(\$ 996)
攤銷費用	(150)	(269)	(41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37)</u>	<u>(\$ 978)</u>	<u>(\$ 1,415)</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063	\$ 364	\$ 1,427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00	\$ 1,342	\$ 2,842
單獨取得	-	950	95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0</u>	<u>\$ 2,292</u>	<u>\$ 3,792</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37)	(\$ 978)	(\$ 1,415)
攤銷費用	(150)	(376)	(52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87)</u>	<u>(\$ 1,354)</u>	<u>(\$ 1,941)</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913	\$ 938	\$ 1,851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5 年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受質押之銀行存款	\$ 1,000	\$ 1,000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u>7,000</u>	\$ <u>7,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2%~3.20% 及 2.22%~3.25%。

(二)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長期擔保放款，借款額度 8,800 元，107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2.02%。借款期間自 103 年 12 月 5 日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自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	\$ 2,01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2,017</u>)
長期借款	\$ <u>-</u>	\$ <u>-</u>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融資授信總額度皆為 39,000 仟元，並開立本票金額皆為 14,000 仟元提供作為融資額度之保證。另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應付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u>		
非關係人	\$ <u>15,361</u>	\$ <u>7,696</u>
關係人	\$ <u>2,101</u>	\$ <u>4,100</u>

應付帳款依合約約定時間支付，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訂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641	\$ 14,607
應付董監事及員工酬勞	1,988	1,750
應付營業稅	2,737	3,536
其 他	3,760	4,358
	<u>\$ 29,126</u>	<u>\$ 24,25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8	\$ 3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1)	(106)
提撥短絀	<u>227</u>	<u>2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7</u>	<u>\$ 2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 318	(\$ 82)	\$ 23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4</u>	(<u>1</u>)	<u>3</u>
認列於損益	<u>4</u>	(<u>1</u>)	<u>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	(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	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	-	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u>	<u>-</u>	<u>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u>	(<u>2</u>)	<u>15</u>
雇主提撥	<u>-</u>	(<u>21</u>)	(<u>2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39</u>	(\$ <u>106</u>)	\$ <u>233</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39	(\$ 106)	\$ 23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4</u>	(<u>1</u>)	<u>3</u>
認列於損益	<u>4</u>	(<u>1</u>)	<u>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	(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0	-	2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u>)	<u>-</u>	(<u>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u>	(<u>3</u>)	<u>12</u>
雇主提撥	<u>-</u>	(<u>21</u>)	(<u>2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358</u>	(\$ <u>131</u>)	\$ <u>22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_____ 14)	(\$ _____ 14)
減少 0.25%	\$ _____ 14	\$ _____ 1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_____ 14	\$ _____ 14
減少 0.25%	(\$ _____ 13)	(\$ _____ 1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_____ 21	\$ _____ 2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5 年	16.4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0,704	20,704
已發行股本	\$ 207,043	\$ 207,04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6,090	\$ 6,0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	-
	\$ 6,091	\$ 6,090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及 107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31	\$ 2,365
現金股利	\$ 26,137	\$ 5,969
股票股利	\$ -	\$ 15,337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262	\$ 0.311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	\$ 0.800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87
現金股利	\$ 27,265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341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94)	(\$ 15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148)	(34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648	40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00)	61
年底餘額	(\$ 594)	(\$ 94)

二一、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銷貨收入	\$ 123,425	\$ 118,088
測試收入	189,402	103,565
勞務收入	14	59
其他營業收入	<u>353</u>	<u>599</u>
	<u>\$ 313,194</u>	<u>\$ 222,311</u>

合約餘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合約負債</u>		
預收貨款 商品銷售	<u>\$ 58,771</u>	<u>\$ 34,685</u>

108 及 107 年度之客戶合約收入，其中由合約負債轉列合約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58,663 仟元及 3,287 仟元。

二二、營業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銷貨成本	\$ 78,342	\$ 77,409
測試成本	<u>111,164</u>	<u>44,081</u>
	<u>\$ 189,506</u>	<u>\$ 121,490</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298	\$ 42,970	\$ 52,268	\$ 7,378	\$ 38,394	\$ 45,772
員工保險費	1,051	2,999	4,050	787	2,650	3,437
員工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93	1,301	1,797	379	1,169	1,548
確定福利計畫	-	3	3	-	3	3
董事酬金	-	1,840	1,840	-	1,670	1,6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7	3,595	4,012	337	1,578	1,91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259</u>	<u>\$ 52,711</u>	<u>\$ 63,970</u>	<u>\$ 8,881</u>	<u>\$ 46,314</u>	<u>\$ 55,295</u>
折舊費用	\$ -	\$ 6,191	\$ 6,191	\$ -	\$ 5,777	\$ 5,777
攤銷費用	\$ -	\$ 526	\$ 526	\$ -	\$ 119	\$ 119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57 人及 5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195 仟元及 1,120 仟元，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1,005 仟元及 974 仟元，平均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3.21%。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3 日及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股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 1,193	\$	-	\$ 1,050	\$	-
董監事酬勞	795	-	-	700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982	\$ 4,89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4)	38
稅率變動	-	(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898	\$ 4,90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7,269	\$ 33,24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7,553	\$ 6,64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	-
免稅所得	(657)	(1,717)
稅率變動	-	(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898	\$ 4,907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7)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	(3)
	(\$ 2)	(\$ 10)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534	\$ 2,87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68	\$ 59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6	(3)	2
備抵損失	-	16	-
存貨跌價損失	70	12	-
	\$ 184	\$ 84	\$ 2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45	\$ 23	\$ -	\$ 6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	(4)	10	46
存貨跌價損失	102	(32)	-	70
	\$ 187	(\$ 13)	\$ 10	\$ 184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49	\$ 1.37
稀釋每股盈餘	\$ 1.48	\$ 1.36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0,871	\$ 28,3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0,871	\$ 28,340

股 數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704	20,704
其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121	10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825	20,81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 508	\$ 508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1,656	\$ 1,656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股價淨值比法：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065	\$ 60,1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12,000
應收票據	4,330	9,843
應收帳款	65,587	79,9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	1,8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08	1,656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7,000	7,000
應付帳款	15,361	7,6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1	4,100
其他應付款	29,126	24,25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017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財務報告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經營型態為內銷型產業，進貨多為國內採購，進銷貨皆以新台幣交易為主要交易貨幣，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之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 100 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56 仟元及 7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來自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0.5%，108 及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3 仟元及 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係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皆為 32,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00	\$ -	\$ -	\$ -	\$ 7,000
應付帳款	15,361	-	-	-	15,3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1	-	-	-	2,101
其他應付款	29,126	-	-	-	29,126
租賃負債-流動	6,124	-	-	-	6,12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225	6,327	-	12,552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00	\$ -	\$ -	\$ -	\$ 7,000
應付帳款	7,696	-	-	-	7,6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00	-	-	-	4,100
其他應付款	24,251	-	-	-	24,25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17	-	-	-	2,017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首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具一親等內關係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孫公司		
首烽股份有限公司	\$ 376	\$ 5,538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25	57
	\$ 1,001	\$ 5,595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 <u>37,283</u>	\$ <u>11,774</u>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孫公司		
片燁股份有限公司	\$ -	\$ 1,868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u>30</u> \$ <u>30</u>	<u>-</u> \$ <u>1,86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及107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五)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 <u>2,101</u>	\$ <u>4,100</u>

(六) 預付款項 - 關係人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 <u>316</u>	\$ -

(七) 營業費用 --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租 賃 標 約	租金收取方式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國區 街3號12樓之8	依已簽訂之租約 規定計算，108 及 107 年度每 月租金皆為 134 仟元。	\$ 1,531	\$ 1,531
"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 三路691號17樓	依已簽訂之租約 規定計算，108 及 107 年度每 月租金皆為 46 仟元。	526	526
"	台北市南港區國區 街3號12樓之7	依已簽訂之租約 規定計算，108 及 107 年度每 月租金皆為 294 仟元。	3,360	3,360
"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 道二段 285 號 10 樓之一	依已簽訂之租約 規定計算，108 及 107 年度每 月租金皆為 54 仟元。	617	617
			\$ 6,034	\$ 6,034

本公司向關係人支付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每季支付一次。該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續簽租賃合約，適用 IFRS 16「租賃」，帳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項下。

(八)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1,382	\$ 1,382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031	\$ 15,73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00	\$ 1,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生財設備	<u> </u>	<u>3,658</u>
	\$ <u>1,000</u>	\$ <u>4,658</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廠商簽訂共同開發合約總價分別為 499 仟元及 998 仟元，已支付價款計 238 仟元及 762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者權益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均為新台幣萬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票面金額	票面金額占本公司總額之百分比	本公司	
				金額	佔總額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200,000	10.00%	\$ 5,508	—
首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205,000	13.67%	\$ 2,95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威健保險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解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收 入 基 金 總 額	年 度 收 入 基 金 總 額	未 派 發 盈 餘 總 額	特 許 權 面 積	有 限 公 司 額 外 認 購 權 益 總 額	有 限 公 司 額 外 認 購 權 益 總 額	註
威健保險有限公司	威健保險有限公司	台北市青港區重慶路3號10樓之5	醫療器材買賣	\$ 151,835	\$ 151,835	9,480,000	99.79%	\$ 2,271	\$ 2,265	-
	台基盟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青港區三重路19之10號2樓	生技測試	29,700	20,000	2,950,000	38.82%	2,634	2,023	-
威健保險有限公司	首傳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青港區重慶路3號12樓之8	醫療器材買賣及生技測試	54,240	54,240	1,000,000	100.00%	(2,517)	(2,517)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使用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附註二三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89
支票存款					120
活期存款					<u>112,856</u>
					<u>\$,113,065</u>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支票		
A 公司	貨 款	\$ 1,086
B 公司	"	1,074
C 公司	"	1,050
D 公司	"	1,014
其他(註)	"	<u>106</u>
		<u>\$ 4,33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前餘額之百分之五。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首烽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30
非關係人		
E 公司	貨 款	24,275
F 公司	"	6,282
G 公司	"	4,903
H 公司	"	4,461
其他(註)	"	26,453
減：備抵呆帳		(787)
		\$ 65,617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要	成	本	成	本	與	淨	變	現	價	值
					跌	溢	價	溢	評	價		
商品存貨	生技相關耗材及儀器		\$ 10,303		\$	2		\$	4,476			
呆滯存貨	"		407			407						-
減：備抵跌價損失			(409)									
			\$ 10,301		\$	409		\$	4,476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維修保固費		\$ 1,248	
		合約資產		1,740	
		其 他		<u>717</u>	
				\$ <u>3,705</u>	

威健保險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均新台幣千元

名稱	五		本	年	吳	明	六	五	五	吳	少	政	年		長
	初	末											持	股	
投資	數(千股)	額	數(千股)	數(千股)	金	項	項	數(千股)	金	項	數(千股)	項	例	值	值
威健保險有限公司	9,480	\$ 107,300	-	-	\$ -	-	-	15	9,331	(111)	\$ 2,265	9,480	99.79	\$ 59,513	無
台灣玉山銀行保險公司	2,000	16,679	970	970	9,700	(112)	-	-	-	-	1,679	2,970	38.82	27,483	無
		<u>\$ 123,979</u>			<u>\$ 9,700</u>				<u>(\$ 2,221)</u>		<u>\$ 3,944</u>			<u>\$ 1,123,328</u>	

註1：係已宣告派發之現金股利，按所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吳地成合利盈餘及確定福利計畫權益。

註2：係暫無企業併行新投資，本公司未將持股比例認購，調整資本公積1千元。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月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建築物		\$ -	\$ 18,676	\$ -	\$ 18,676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建築物		\$.....	\$.....	\$.....	\$.....		

威地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總資產	抵押	擔保	總淨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1,000	108.01.04-109.01.31	2.93%	\$ 5,000		信託基金，保證成數 7.5 成	
台灣中央企業銀行	"	2,000	108.05.10-109.05.10	2.22%	18,000		信託基金，保證成數 19 成	
華南商業銀行	"	1,000	108.10.01-109.10.01	3.20%	7,000		自小基金，保證成數 8 成	
合作金庫	"	1,000	108.11.19-109.11.18	2.95%	5,000	(註)	信託基金，保證成數 8 成	
"	"	<u>2,000</u>	108.11.19-109.03.18	2.95%	-	(註)		
		\$ <u>7,000</u>			\$ <u>27,000</u>			

註：同一銀行共同額度。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I 公司	貨 款	\$ 7,157
J 公司	"	6,000
K 公司	"	840
其他(註)	"	<u>1,364</u>
		<u>\$ 15,361</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代收款				\$	172

威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要	註	資	期	率	現	未	餘	額	往
項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建	築	物		2020/1/1~2022/12/31		1.63%		5	18,676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生物晶片相關儀器及耗材	\$ 123,55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4)
銷貨收入淨額		<u>123,425</u>
測試收入	基因晶片實驗分析服務	189,905
減：測試退回及折讓		(503)
測試收入淨額		<u>189,402</u>
勞務收入	儀器維護	<u>14</u>
其他營業收入	其 他	<u>353</u>
		<u>\$ 313,194</u>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u>商品存貨</u>			
	期初存貨	\$	14,403
	加：本期進貨		174,884
	加：直接人工		101
	減：領用轉測試成本	(92,509)
	減：領用轉樣品費	(1,193)
	減：領用轉保固費	(492)
	減：領用轉研發費	(4,781)
	減：期末領料轉列用品盤存	(1,421)
	減：期末存貨	(10,710)
	銷貨成本		78,282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
<u>測試成本</u>			
	加：測試人工		8,641
	加：測試費用		10,014
	加：領用轉測試成本		92,509
			<u>\$ 182,506</u>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19,416	\$ 16,050	\$ 9,344	\$ 44,810
租金支出	787	6,219	39	7,045
保固費	493	-	2,212	2,705
折 舊	-	6,194	-	6,194
勞務費	2,654	2,290	-	4,944
職工福利	141	2,218	9	2,368
領料費	-	-	4,781	4,781
其他(註)	<u>5,945</u>	<u>6,598</u>	<u>3,137</u>	<u>15,680</u>
	\$ 29,436	\$ 39,569	\$ 19,522	88,5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95</u>
				\$ 89,222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625 號

會員姓名：(1) 游素環

(2) 李麗鳳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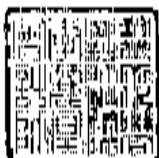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02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158777

(2) 北市會證字第 26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附件七

股票初次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一日編制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修訂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基因檢測服務競爭激烈，削價競爭造成價格下滑

隨著基因檢測技術成本下降，目前國內已有許多企業和機構提供基因檢測服務，加上中國基因檢測公司以雄厚資本，低價搶佔全球各地市場，因此基因檢測服務競爭激烈的局面，造成價格下滑。

因應對策：

過去基因檢測僅有單一服務程序，隨著檢測技術演進，因通量變大，所得檢測結果變多，客戶需求也隨之增加，該公司從創立至今，始終秉持嚴謹的檢驗程序，提供受客戶信賴的服務，同時，該公司因應市場需求改變，將基因檢測服務流程不斷向上及向下延伸，從協助客戶樣品前處理、抽取基因、檢測到檢測後的生物資訊分析，服務重點著重於提供客戶更快速及便利的完整檢測服務平台，另一方面，該公司以高品質的樣品處理技術及生物資訊分析能力，搭配代理基因檢測儀器、晶片及試劑，提供客戶基因檢測解決方案，主動創造市場需求。基因檢測服務是在進行一連串步驟後，產生具有有效性的基因檢測資訊的流程，所產生之生物資訊的可靠性，決定基因檢測服務的價值，該公司透過將基因檢測完整流程進行第三方認證，維持高品質的實驗數據，與市場良莠不齊的基因檢測數據做出市場區隔，藉此提升公司的服務價值，吸引注重數據品質之客戶，近年來自醫學院及臨床委託試驗機構之委託案件逐年提升，顯見該公司對檢測品質嚴謹的態度，獲得具體的市場回應，整體而言，雖基因檢測市場競爭激烈，該公司仍可以提升檢測服務品質，建立有效的市場區隔，避免低價競爭之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進貨集中於安捷倫科技公司產品

該公司主要業務除基因檢測服務外，其餘皆為代理銷售業務，主要代理銷售安捷倫基因檢測儀器、晶片及試劑，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安捷倫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40.51%、46.10%、38.99%及 42.34%，有進貨集中於單一廠商之風險。

因應對策：

基因晶片屬寡佔市場，早期臺灣基因晶片市場以 Affymetrix 之市占率為最高，且其在臺灣已有合作代理商，該公司考量安捷倫晶片具有低量及高度

客製化之優勢，為能取得價格及產品之競爭利基，故選擇與當時市佔率較低之安捷倫合作，共同開發臺灣基因檢測市場。該公司自 92 年成立初期即與安捷倫合作，以安捷倫基因晶片開展基因檢測業務，97 年成為安捷倫亞洲第一間認證實驗室，及臺灣唯一授權代理商，並隨次世代定序技術的發展，引進適用於次世代定序之安捷倫前處理試劑，除自行檢測使用外，主要銷售研究機構及醫療院所。該公司透過協助客戶建立標準化之基因檢測流程中，導入使用 Agilent 檢測儀器、基因晶片、檢測所需試劑等，並將檢測結果數據匯入至該公司開發之生物資訊整合雲「WeFO」平台，提供多面向資料庫連結及圖像化結果，讓客戶通過此雲端平台進行對基因資料的搜索(收集和篩選)、處理(編輯、整理、管理和顯示)及利用(計算和分析)，以建置從『檢體前處理+檢測技術+生資分析』完整之基因檢測解決方案，藉此強化客戶與該公司之合作關係及未來對 Agilent 晶片及試劑之黏著度，故對安捷倫產品之熟悉度與客群掌握，均是該公司能長期成為安捷倫基因檢測業務唯一代理商最關鍵之因素。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銷售給前十大客戶 E 客戶、慧智基因、長庚醫院及中醫大附醫等客戶之安捷倫產品逐年成長，其中 E 客戶執國內羊膜穿刺術之牛耳，與慧智基因皆係母胎兒產前檢查領域之指標性機構，該公司為其基因晶片唯一供應商，為安捷倫產品創造穩定之銷售通路，另一方面，且該公司已與安捷倫簽訂三年一期之代理合約，顯見與安捷倫合作具有一定之緊密程度且安捷倫未曾有交期延誤、品質不佳或發生供貨中斷、短缺致影響營運之情事發生，在代理權穩定下，該公司對於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及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對策尚屬穩當。

目 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1
四、總結.....	1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3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一)產業概況.....	14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4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5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25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分析.....	33
(三)人力資源分析.....	38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40
(五)匯率變動情形.....	42
肆、業務狀況.....	44
一、營業概況.....	44
二、存貨概況.....	72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7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7
伍、財務狀況.....	88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88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00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100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8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8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8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09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評估意見.....	114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6
本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6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16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16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6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6
玖、列明依本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詳附件一).....	117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8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8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24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25
拾參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25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5
拾伍、其他揭露事項.....	125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26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07,042,48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0,704,248 股，故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704,248 股。

(二)承銷股數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於 106 年 10 月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已滿二年，故無需予以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 20,704,248 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60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260,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2,34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並業已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233,042,480 元。

2.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 109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351,000 股為上限，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三)承銷總股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計 23,304,248 股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600,000 股，除預計保留約 10%供員工認購之 260,000 股外，餘 2,340,000 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再加計該公司擬提出不高於 351,000 股之股份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合計該公司擬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總股數為 2,691,000 股。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料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2.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為科研基因檢測服務、臨床應用基因檢測服務、代理銷售基因檢測儀器、基因晶片試劑，除此之外，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另代理銷售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考量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基因檢測、試劑及晶片銷售，故選取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160，簡稱創源)、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615，簡稱慧智)及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131，簡稱晶宇)為採樣同業。其中創源主要從事基因檢測、分子診斷、生物技術服務、醫療檢測服務以及生物資訊服務等；慧智主要提供生殖醫學、孕婦、新生兒、個人化基因等相關基因檢測、X染色體脆折症基因篩檢，先天性巨細胞病毒感染篩檢、癌症基因全篩檢、罕見疾病基因檢測等；晶宇主要以研發及生產生物檢測晶片買賣業務為主，目前已發展之產品及服務涵蓋人類疾病醫療診斷、食品、畜產、物種檢驗晶片、ODM 晶片設計服務等。

(1)市場法

- ①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② 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 本益比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市 平均	上市 生技醫療	上櫃 平均	上櫃 生技醫療	創源 (4160)	慧智 (6615)	晶宇 (4131)
109年10月	20.29	37.81	25.21	94.90	NA	25.59	NA
109年11月	20.67	35.12	26.99	75.36	NA	29.37	NA
109年12月	22.37	33.80	28.16	70.83	NA	30.87	NA
平均	21.11	35.58	26.79	80.36	NA	28.61	NA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當每股稅後純益為 0 或負數時，不計算本益比，以 NA 表示。

參酌全體上市櫃公司、生技業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剔除偏高屬極端值之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業及創源後，本益比區間約為 21.11~28.61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個季度(108年第四季至109年第三季)之稅後淨利 33,081 千元除以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23,304 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 1.42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29.98~40.63 元。考量該公司與採樣公司間本質上仍存有差異，且採樣公司創源及晶宇之本益比因有稅後虧損而不適用，使本益比法較不具參考性，故不擬採用此方法。

B. 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市 平均	上市 生技醫療	上櫃 平均	上櫃 生技醫療	創源 (4160)	慧智 (6615)	晶宇 (4131)
109年10月	1.91	2.33	2.43	3.51	1.86	2.59	3.11
109年11月	2.02	2.40	2.57	3.52	1.85	2.31	2.81
109年12月	2.16	2.30	2.68	3.38	1.86	2.09	2.51
平均	2.03	2.34	2.56	3.47	1.86	2.33	2.8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參酌全體上市櫃公司、生技醫療業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86~3.47 倍，以該公司 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淨值 243,485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23,304 千股設算之每股淨值 10.45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19.44~36.26 元。

(2) 成本法

- ①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 ② 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P = (385,329 \text{ 千元} - 151,298 \text{ 千元}) / 20,704 \text{ 千股}$$

$$= 11.30 \text{ 元/股}$$

依該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11.30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選擇大盤及採樣同業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1)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前三季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比率(%)	威 健	28.32	31.96	40.62	32.29
	創 源	17.69	19.57	21.79	22.15
	慧 智	23.37	15.51	28.60	26.20
	晶 宇	3.00	34.00	42.00	53.14
	同 業	30.00	29.1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威 健	1,008.70	1,024.23	1,115.87	1,075.08
	創 源	1,666.13	1,901.38	2,369.71	1,612.95
	慧 智	403.56	583.63	645.22	822.06
	晶 宇	147.00	211.00	206.00	269.05
	同 業	316.46	355.87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1.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分析資料暨兆豐證券整理。

2.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Q86 醫療保健業」。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或未揭露該資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8.32%、31.96%、40.62%及 32.29%，最近三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陸續接獲來自臨床試驗機構之訂單，其預收貨款所產生之合約負債持續增加，又 108 年度因應新租賃準則(IFRS16)認列租賃負債，致該公司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因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之幅度，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上升趨勢，另 109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08 年度略為下降主係因臨床試驗機構之訂單收案趨緩，其預收貨款所產生之合約負債略為下降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6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僅低於同業平均，107 年度低於晶宇，高於創源、慧智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則高於創源及慧智，低於晶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008.70%、1,024.23%、1,115.87%及 1,075.08%，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因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持續增加使股東權益總額逐漸提升，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大幅增加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上升趨勢，109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總額則因 108 年度盈餘分派而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僅低於創源，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 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

季亦低於創源，高於慧智及晶宇。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達 1,000%以上，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資產負債結構，以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穩健，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前三季
	公司名稱				
資產報酬率(%)	威 健	8.25	8.57	7.94	7.11
	創 源	2.61	4.33	4.39	(2.01)
	慧 智	12.02	9.66	9.76	4.68
	晶 宇	(14.40)	(13.50)	(4.30)	(9.63)
	同 業	5.90	5.6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威 健	11.07	12.06	12.42	11.03
	創 源	3.23	5.33	5.53	(2.58)
	慧 智	15.28	11.87	12.32	6.14
	晶 宇	(16.70)	(18.00)	(7.60)	(19.01)
	同 業	8.20	7.7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威 健	15.31	18.83	18.55	17.12
	創 源	4.02	4.77	4.65	(4.94)
	慧 智	28.03	25.55	31.45	10.17
	晶 宇	(5.56)	(5.36)	(3.98)	(6.37)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威 健	15.11	17.94	19.25	16.56
	創 源	4.68	7.46	8.61	(3.95)
	慧 智	29.09	24.59	35.45	16.63
	晶 宇	(5.60)	(5.20)	(2.50)	(5.51)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威 健	7.26	7.38	7.40	6.99
	創 源	2.72	4.43	4.29	(1.96)
	慧 智	10.61	10.26	12.22	6.66
	晶 宇	(175.00)	(42.00)	(11.00)	(28.69)
	同 業	7.50	6.9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威 健	1.23	1.37	1.49	0.99
	創 源	0.45	0.70	0.75	(0.27)
	慧 智	2.41	2.26	2.96	1.16
	晶 宇	(0.56)	(0.54)	(0.25)	(0.41)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分析資料及兆豐證券計算；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Q86 醫療保健業」。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或未揭露該資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25%、8.57%、7.94%及 7.11%，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11.07%、12.06%、12.42%及 11.03%，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且持續產生獲利，惟 108 年度因利息費用下降，致該公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與 107 年度變動幅度不大，而因營運資金持續流入使資產總額增加之幅度大於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幅度，致該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109 年前三季因年化之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 108 年度略為減少，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同步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低於慧智，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低於慧智，高於其餘採樣公司，109 年前三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另在權益報酬率方面，106 年度低於慧智，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5.31%、18.83%、18.55%及 17.1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11%、17.94%、19.25%及 16.56%，其中 107 年度該公司發放股票股利使實收資本額較前一年度增加，惟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業務成長帶動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度該公司營收穩定成長，雖受到 CRO 公司合作癌症相關研究計畫原料成本較高，致毛利率較低，惟在各項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與前一年度約略相當，又實收資本額控管未變動下，致 108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7 年度相當，惟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績成長，獲利轉虧為盈，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較 107 年度成長，致 108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09 年前三季則受到毛利較低之 CRO 產品組合比重提高影響，以及認列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虧損，致 109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慧智，高於其餘採樣公司，109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高於創源及晶宇，低於慧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7.26%、7.38%、7.40%及 6.99%，每股盈餘分別為 1.23 元、1.37 元、1.49 元及 0.99 元，

該公司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變動而增減，最近三年度營收持續成長，加以有效控管營業費用，獲利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109年前三季則受到毛利較低之CRO產品組合比重提高影響，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6年度之純益率與同業平均約當，高於創源及晶宇，低於慧智，107年度高於創源、晶宇及同業平均，僅低於慧智，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則低於慧智，高於創源及晶宇；另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9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僅低於慧智，而高於其餘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參閱上述(一)之承銷價格之2.(1)②A.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9/12/13~110/1/12	35.13	404,37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大盤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資訊，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股價淨值比衡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19.44~36.26元。另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

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上限(競價拍賣底標)，經設算該公司 109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35.34 元，故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以不超過 35.34 元之七成為上限(即 24.74 元)，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競價拍賣底標)，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公司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28.88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以新台幣 26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及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因素分別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此次暫定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予以調整，因此，此次暫定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其升降幅度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受漲跌幅之限制」等因素，使得該公司股價容易有鉅幅變化。綜上所述，該公司股價雖易受到上述因素影響，惟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辦理過額配售並視市場狀況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能降低該公司未來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推薦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以內，計 351,0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櫃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本推薦證券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2. 特定股東限制

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協議，取得該公司董事、持股達百分之十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以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收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其中，報紙公告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係由承銷團依承銷比例分攤。而承銷手續費部份，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推薦證券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包銷報酬不得低於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議定。

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因此，相關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尚不致影響該公司 109 年度之獲利狀況，故對本次之承銷風險尚屬有限。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預估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704,300 股，配合本次上櫃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600,000 股，預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 23,304,300 股，經與該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12.26%，故該公司辦理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 營運風險

1. 進貨集中於安捷倫科技公司產品

該公司主要業務除基因檢測服務外，其餘皆為代理銷售業務，主要代理銷售安捷倫基因檢測儀器、晶片及試劑，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安捷倫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40.51%、46.10%、38.99%及 42.34%，有進貨集中於單一廠商之風險。

因應對策：

基因晶片屬寡佔市場，早期臺灣基因晶片市場以 Affymetrix 之市占率為最高，且其在臺灣已有合作代理商，該公司考量安捷倫晶片具有低量及高度客製化之優勢，為能取得價格及產品之競爭利基，故選擇與當時市佔率較低之安捷倫合作，共同開發臺灣基因檢測市場。該公司自 92 年成立初期即與安捷倫合作，以安捷倫基因晶片開展基因檢測業務，97 年成為安捷倫亞洲第一間認證實驗室，及臺灣唯一授權代理商，並隨次世代定序技術的發展，引進適用於次世代定序之安捷倫前處理試劑，除自行檢測使用外，主要銷售研究機構及醫療院所。該公司透過協助客戶建立標準化之基因檢測流程中，導入使用 Agilent 檢測儀器、基因晶片、檢測所需試劑等，並將檢測結果數據匯入至該公司開發之生物資訊整合雲「WeFO」平台，提供多面向資料庫連結及圖像化結果，讓客戶通過此雲端平台進行對基因資料的搜索(收集和篩選)、處理(編輯、整理、管理和顯示)及利用(計算和分析)，以建置從『檢體前處理+檢測技術+生資分析』完整之基因檢測解決方案，藉此強化客戶與該公司之合作關係及未來對 Agilent 晶片及試劑之黏著度，故對安捷倫產品之熟悉度與客群掌握，均是該公司能長期成為安捷倫基因檢測業務唯一代理商最關鍵之因素。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銷售給前十大客戶 E 客戶、慧智基因、長庚醫院及中醫大附醫等客戶之安捷倫產品逐年成長，其中 E 客戶執國內羊膜穿刺術之牛耳，與慧智基因皆係母胎兒產前檢查領域之指標性機構，該公司為其基因晶片唯一供應商，為安捷倫產品創造穩定之銷售通路，另一方面，且該公司已與安捷倫簽訂三年一期之代理合約，顯見與安捷倫合作具有一定之緊密程度且安捷倫未曾有交期延誤、品質不佳或發生供貨中斷、短缺致影響營運之情事發生，在代理權穩定下，該公司對於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二)財務風險

1. 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主要營運主體係以臺灣為主，銷售客戶主要係以新臺幣計價，進貨亦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381)千元、384 千元、491 千元及 174 千元，佔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0.12)%、0.10%、0.12%及 0.09%，佔稅前淨利則分別為(1.32)%、1.03%、1.23%及 1.16%。因佔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不大，預期匯率對該公司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對外匯風險管理採保守穩健原則，除觀察分析市場動向，並針對實質需求進行買賣外匯交易外，亦著重外幣部位之管理與調整機制，以

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財務穩定性之影響。

(三)潛在風險

1.基因檢測服務競爭激烈，削價競爭造成價格下滑

隨著基因檢測技術成本下降，目前國內已有許多企業和機構提供基因檢測服務，加上中國基因檢測公司以雄厚資本，低價搶佔全球各地市場，因此基因檢測服務競爭激烈的局面，造成價格下滑。

因應措施：

過去基因檢測僅有單一服務程序，隨著檢測技術演進，因通量變大，所得檢測結果變多，客戶需求也隨之增加，該公司從創立至今，始終秉持嚴謹的檢驗程序，提供受客戶信賴的服務，同時，該公司因應市場需求改變，將基因檢測服務流程不斷向上及向下延伸，從協助客戶樣品前處理、抽取基因、檢測到檢測後的生物資訊分析，服務重點著重於提供客戶更快速及便利的完整檢測服務平台，另一方面，該公司以高品質的樣品處理技術及生物資訊分析能力，搭配代理基因檢測儀器、晶片及試劑，提供客戶基因檢測解決方案，主動創造市場需求。基因檢測服務是在進行一連串步驟後，產生具有有效性的基因檢測資訊的流程，所產生之生物資訊的可靠性，決定基因檢測服務的價值，該公司透過將基因檢測完整流程進行第三方認證，維持高品質的實驗數據，與市場良莠不齊的基因檢測數據做出市場區隔，藉此提升公司的服務價值，吸引注重數據品質之客戶，近年來自醫學院及臨床委託試驗機構之委託案件逐年提升，顯見該公司對檢測品質嚴謹的態度，獲得具體的市場回應，整體而言，雖基因檢測市場競爭激烈，該公司仍可以提升檢測服務品質，建立有效的市場區隔，避免低價競爭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前述風險，惟該公司以其既有基礎，充分掌握其競爭利基，並針對所面臨之不利因素擬定具體因應對策，其因應對策尚屬合理可行。該公司無論就產品品質、技術研發或經營團隊而言，均已在業界建立良好之信譽及形象，公司營運表現亦屬穩健。本推薦證券商係秉持嚴謹、公正與客觀之態度，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已符合股票上櫃標準，營運績效良好且財務穩健，相關營運及財務風險尚屬有限，故本推薦證券商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基因晶片以及次世代定序檢測技術及分析之服務平台包含(樣品處理+基因檢測+結果分析)，其服務之範疇包含應用於科學研究之基因檢測以及應用於醫學臨床之基因檢測(如：產前羊水晶片檢測(aCGH)、胚胎植入前染色體檢測(PGS)，及非侵入性產前染色體檢測(NIPT))等二大類，並代理銷售安捷倫檢測儀器、晶片與試劑以提供基因檢測整體解決方案；另外子公司威茂之業務主要係代理銷售FUJIFILM電子式內視鏡醫療器材，茲就上述產業發展概況、產業應用以及該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基因檢測

自 21 世紀人類基因體計畫完成以來，越來越多的基因功能被解讀成功，即能將成果應用於臨床醫學包括產前遺傳疾病檢測、腫瘤檢測及生育健康等領域，近 20 年來突破性的次世代定序技術持續演進，DNA 定序的效率及成本獲得了大幅改善下，便開始拓展多元化的市場應用及發展出所謂的精準預防醫學。精準醫療比現行醫學治療方式更為積極主動，強調防治概念、具針對性及準確性，以患者基因資訊為基礎決定治療策略，通過基因檢測和臨床診斷，預防或是直接防止疾病發生，並提供具針對性的治療方案，能夠大幅提高疾病的治療率。

基因檢測技術是從血液、其他體液或組織細胞取出 DNA，通過不同技術解析 DNA，再利用生物資訊學結合分子遺傳學，進行分析獲得基因資訊，並綜合臨床呈現的表型等資訊，解讀出基因報告，可應用於預測疾病風險、診斷病因及治療策略，更可廣泛用於農業育種、親子鑒定、公共衛生等領域。利用的方法主要包括基因定序、聚合酶連鎖反應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以下簡稱 PCR)、基因晶片及核酸分子雜交等。在基因檢測的所有技術上都有局限性，所以每一個技術都有其存在的價值，惟基因晶片和基因定序在精確度提升和高通量的特性上較 PCR 及分子雜交更為優越，故發展前景及應用相對看好及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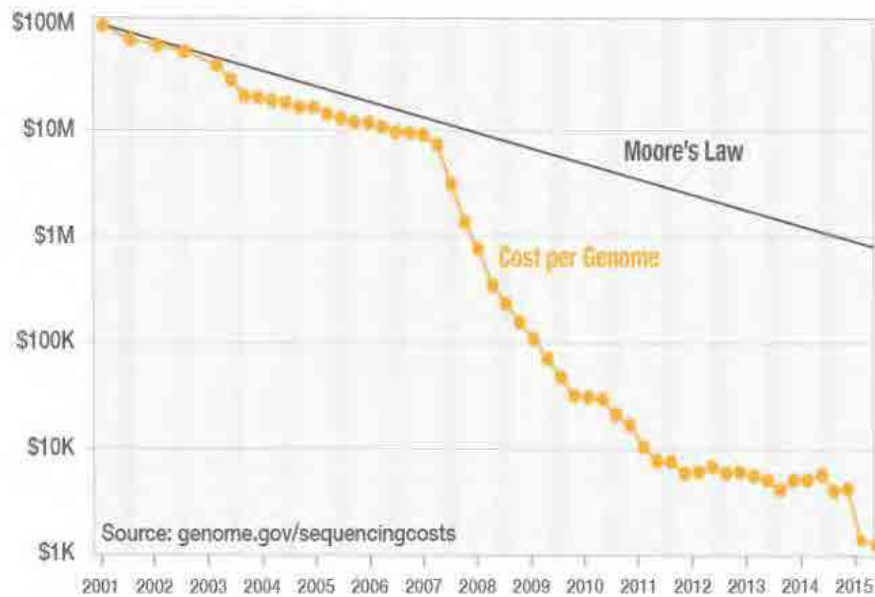
(1) 基因晶片微陣列技術(DNA MicroArray)

人類基因超過兩萬個，過去研究學者進行基因檢驗與偵測，但是僅能針對目標基因，且一個一個地進行實驗，十分沒有效率，當面對的是未知疾病或想了解開發藥物的影響，則需要研究者先行猜測可能的標的

基因，再進行後續實驗，這樣的情況可能容易陷入研究者本身的選取偏差，更可能無法找尋出具有相關性的嶄新基因。許多公司及研究機構致力於開發新的基因檢測實驗技術，期望能夠藉由高通量方法對基因表現量進行地毯式的偵測，而能夠獲得整體性的變化情形，在此理念下，基因晶片微陣列技術便被開發出來。以晶片製程方式，可將目前主流基因晶片區分為光蝕刻技術及噴墨合成技術，其兩大製造商分別為 Affymetrix(於 2016 年被 Thermo Fisher 收購)及 Agilent Technologies。Affymetrix 在 1996 年以基因晶片起家，其特色在於基因晶片款式及樣式較為多元，是全球基因晶片市佔率第一的製造商；而 Agilent Technologies 主要係 1999 年從惠普醫療器械部門獨立出來，利用其印刷噴墨技術製成之基因晶片聞名，能針對不同的檢測位點打造出且具有高度客製化的基因晶片，並搭配其晶片相關試劑整體輸出給客戶端。基因晶片能夠在單次實驗中同時分析數萬~佰萬個參數，係大量樣本進行高通量應用的理想選擇。目前已被廣泛應用領域於遺傳學分析、產前檢測及胚胎植入前篩檢。

(2) 次世代基因定序技術

基因定序技術係指分析特定 DNA 片段之鹼基序列，過去常見方法為桑格測序法 (Sanger Method)，將 DNA 組成單元一核苷酸進行不同之螢光標記，再以電腦判讀鹼基之顏色及種類，主要用於判斷個人單一或遺傳疾病之檢測，但因分析速度慢，無法廣泛於推廣使用。為解決此問題，近年則發展出同屬高通量技術之次世代基因定序 (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以下簡稱 NGS)，主係利用最新之定序技術及概念，於短時間進行大量短序列片段之定序，達成高速及高通量之效果，成為近年基因定序之主流技術。透過 NGS 快速且愈趨精準之判讀，醫療人員可根據檢測結果，針對個人化差異如疾病易感性，遺傳病史及特殊病徵等，給予個人化醫療及健康預防建議，減低從前副作用大於療效情形，並有效降低醫療支出成本，也能依此對疾病有更深入研究，大幅拓展基因體研究的廣度與深度，更加速於臨床診斷運用。在全球兩大 NGS 儀器商 Illumina 和 Thermo Fisher 的積極投入下，帶動了基因定序在基礎研究及臨床應用的市場。根據全球最大 NGS 儀器商 Illumina 數據統計，NGS 的技術逐漸成熟及測試成本下降，由西元 2000 年之基因定序成本約 1,000 萬美元，而至西元 2015 年已降至 1,000 美元左右，降幅約 99.99%(詳圖一)



(圖一)資料來源: Illumina 提供

隨著次世代定序技術進步，人們能用更低成本並且在短時間內將人類的基因序列解碼完成，也能依此對疾病有更深入研究。目前次世代定序的方案有數種，其中全外顯子定序(whole exome sequencing, WES)與全基因體定序(whole genome sequencing, WGS)，係用於臨床研究及輔助醫師診斷最廣為人知之工具。所謂「全基因體定序」就是測定這 31 億對鹼基的排列順序和組合。而科學家發現在 31 億對鹼基裡面，並不是所有的鹼基都有相同的重要性，只有比 1% 略多的鹼基，可以直接決定生物蛋白質的構成，這部分 DNA 序列叫做外顯子(exon)，而測定所有外顯子部分 DNA 的序列方式，就是「全外顯子定序」。全外顯子定序是一個既方便且經濟的掃描全基因突變的方式，但如果是要用於更多科學未知的研究，如非蛋白質基因、染色體結構異常，則需使用全基因組定序，在未來 WGS 也會應用在個人化醫療作為診斷的依據。

近年全球吹起精準醫療風，帶動基因檢測產業蓬勃發展，根據 Market and Market 研究報告統計，2019~2025 年期間，全球次世代定序市場規模將從 78 億美元成長至 24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0.9%(詳圖二)。目前以定序服務相對成熟的歐、美等國家整體定序服務的流程來看，包括樣品前置處理、純化、定序服務、資料分析、及結果數據判讀等。台灣基因檢測產業相較於歐美國家屬於萌發階段，在檢測儀器及試劑研發製造都已被國際大廠壟斷的情況下，為跟上次世代基因定序加速精準醫療的發展趨勢，檢測樣品的前處理與純化設備之研發、完整的

基因檢測服務平台及建立定序後數據判讀的資料庫應用，係未來最重要及最有價值發展之處。又根據 Illumina 報告分析，目前全球基因檢測市場最大宗為癌症檢驗，占 50%，其次是科研服務占 25%，產前檢測約占 10%到 15%，傳染病占 5%到 10%，若能把檢測結果轉換成醫師所能理解的資訊，以及與各大醫院進行實質的合作，能夠取得檢體豐富研究、累積檢測實力，才是未來台灣基因檢測公司於市場勝出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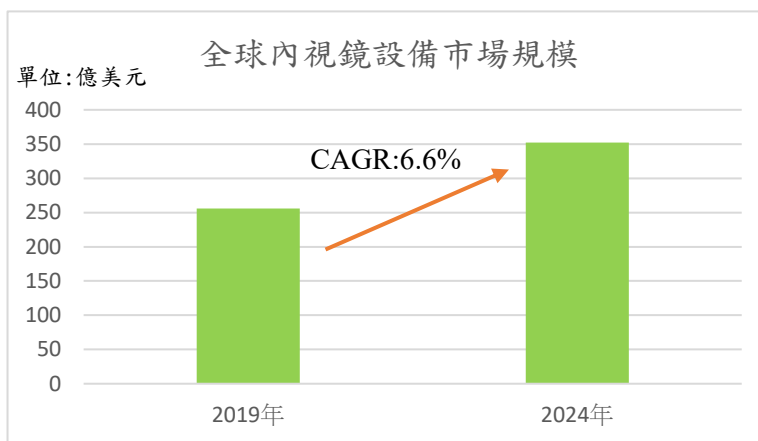
(圖二)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兆豐證券整理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為研究類客戶提供高通量基因檢測技術服務為主，即成立基因晶片微陣列 (DNA Microarray) 檢測實驗室，取得 TAF 認證及美國安捷倫 CSP 認證(Certified Service Providers)的基因晶片服務實驗室，並開發臨床應用產品，如：產前羊水晶片檢測(aCGH)、胚胎植入前染色體檢測 (PGS)。隨著基因檢測技術之演進，該公司於 104 年成立生物資訊分析部門，利用次世代定序結合獨家的演算法，開發應用於臨床之基因檢測產品，如：非侵入性產前染色體檢測(NIPT) (台灣專利)，近年並因應伴隨式診斷市場趨勢，該公司為醫學研究類之客戶，提供 WES 及 WGS 之基因檢測服務。整體而言，該公司擁有高通量檢測技術、及自有之雲端生物資訊平台 WeFO，並搭配代理銷售安捷倫檢測儀器、晶片與試劑，以提供基因檢測整體解決方案，可滿足精準醫學之應用。

2.內視鏡醫療器材

內視鏡泛指經由各種管道進入人體，藉以觀察人體內部情況的醫療儀器，不必大量破壞身體組織，即可深入人體內部觀察器官或組織的影像，檢視人體內部的可疑病徵，其應用的部位，包括胃腸道，呼吸道，泌尿道，女性生殖系統，腹腔，關節腔，胸腔，羊膜腔等，使用範圍隨著科技進步，越趨廣泛。部分內視鏡同時會搭配治療功能，於檢查同時進行切除手術、細胞擷取或是黏膜清洗，故內視鏡已經是現代醫學不可或缺的一環

隨著內視鏡應用於不同科別之外科手術，利用內視鏡影像及透過微創傷口進行關鍵手術的技術，因具有傷口面積較小、出血量低、傷口感染率低及恢復時程較短的特性，逐漸取代傳統開放式手術，讓全球內視鏡影像產品及其周邊產配件的市場規模逐年增加。根據MarketsandMarkets預測，到2024年全球內視鏡設備市場將從2019年的256億美元成長至352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6.6%(圖三)。



(圖三)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兆豐證券整理

再者，日本是全球內視鏡技術發展最先進的國家，特別是在使用內視鏡診斷早期食道、胃、大腸癌上，是歐美及台灣等先進國家，難以望其項背，目前日本的OLYMPUS、FUJIFILM、PENTAX 三家公司生產的胃鏡、腸鏡等醫用內視鏡，在全球之市場占有率達九成以上，其中獨占鰲頭的OLYMPUS擁有近七成的份額。雖OLYMPUS相較其他競爭對手提早三十年佈局該領域，因而拉大與後進者之差距，惟該公司深信FUJIFILM從傳統底片成功轉向醫療設備器材之眼光和技術深度，尤其在醫療用X光影像與超音波系統的技術上均領先同業，以及內視鏡市場於全球亦仍有15%的市占率下，於93年起開始代理FUJIFILM電子式內視鏡醫療器材，並成為FUJIFILM至今在台灣唯一之經銷商。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1)基因檢測

該公司於基因檢測市場中主要係提供基因生物晶片檢測及次世代基因定序服務等高通量基因檢測服務，其服務之範疇包含科學研究基因檢測、臨床應用基因檢測（如：產前羊水晶片檢測(aCGH)、胚胎植入前染色體檢測 (PGS)，及非侵入性產前染色體檢測(NIPT)）等二大類，並

將基因檢測技術結合代理的試劑及儀器，整合提供客戶所需的基因檢測完整解決方案。而該公司提供之科學研究基因檢測，係以生命科學研究或醫學研究為目的，該類業務均受研究機構、醫療單位或藥廠之研究計畫時程有關，另外該公司提供應用於生殖、產前醫學之各項臨床基因檢測，均與受檢者受孕（或生產）時點及頻率有關，故以基因檢測作為學術研究之基礎以及應用於婦幼之醫療服務，較不受特殊季節、年度或週期影響，因此無顯著特有之循環性或季節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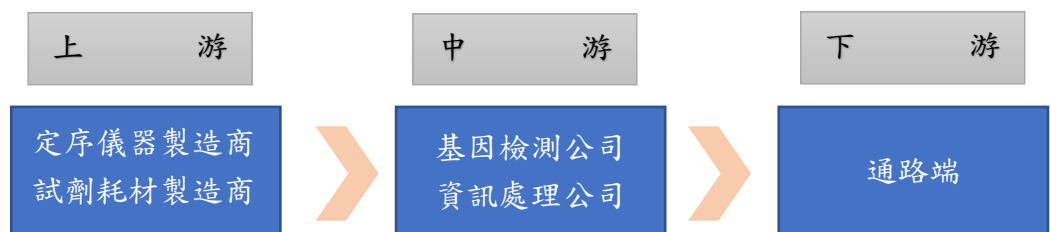
(2)內視鏡醫療器材

該公司內視鏡產品代理銷售主要係代理日本 FUJIFILM 所製造之內視鏡設備，內視鏡設備係屬需專科醫師才能予以操作之醫療設備，且終端客戶為公私立醫院、診所及健檢中心，故其採購計畫主要是受到各醫療院所年度預算以及設備汰換新舊時程所影響，因此對於景氣循環波動的影響性較低。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1)基因檢測

全球基因檢測產業鏈可簡單分為上、中及下游三個部分。



行業上游為檢測儀器和試劑生產供應商，全球前四大儀器公司主要為 Illumina、Thermo Fisher Scientific、BGI Genomics 及 Agilent Technologies，由於產業上游供應商早已被國際巨頭壟斷，且其技術進入門檻及相較於中下游來的高，要在短時間撼動目前的國際生態實屬不易。台灣目前位於產業上游之公司多數以代理銷售這些國際廠牌儀器及試劑，其營運風險主要在國際原廠的儀器及試劑原物料價格波動及代理權穩定度。該公司為因應產業營運風險，早在 97 年即成為 Agilent Technologies 生物晶片台灣唯一經銷商，截至目前已代理長達 12 年，其代理權穩定度尚無重大異常。

行業中游多以提供基因檢測服務及生物資訊學資料分析為主之服務商，有鑑於國內外基因檢測服務發展範圍，主要以科學研究及臨床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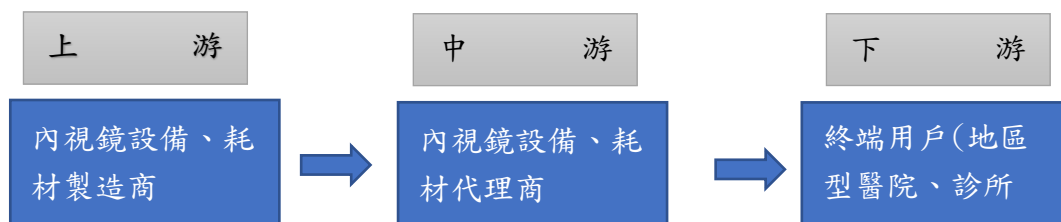
學研究之檢測服務為主，此領域也是整個產業中最為競爭及發展快速之區段，為保持在該項領域之競爭力，提供高通量檢測技術平台及完整的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包含不同檢體/樣品之高質量前處理能力、高通量高速之定序服務及強大的生物資訊分析判讀能力，係行業中游之主要競爭力。該公司已擁有良好之研發團隊，並持續開發關鍵技術，以因應面臨同業技術競爭之風險。

行業下游則是面向用戶端包含學術研究單位、醫療院所等及消費者之服務。從應用領域來看，目前相對成熟的市場在生殖及產前醫學，未來最具價值的地方包含癌症靶向藥物研製、癌症藥用之伴隨式診斷以及病情監控、腫瘤篩檢及罕見遺傳缺陷疾病等。該公司將利用過往累積之醫學臨床研究知識加值力，積極佈局跨入癌症醫學臨床應用市場，以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擴大下游客群。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及長期往來關係，並無上下游變化導致之營運風險。

(2)內視鏡醫療器材

該公司在醫療設備代理銷售產業中，屬於代理銷售內視鏡設備儀器、相關配套耗材、維修零配件之整體服務專業通路商，終端用戶主要為地區型醫院及診所等。該公司自 93 年取得代理 FUJIFILM 醫療電子式內視鏡產品，憑藉在地化之優勢以及維修之經驗豐富，成為多年來 FUJIFILM 內視鏡業務在台唯一合作夥伴，足以顯見該代理業務之穩定度佳，尚無受到上下游變化而產生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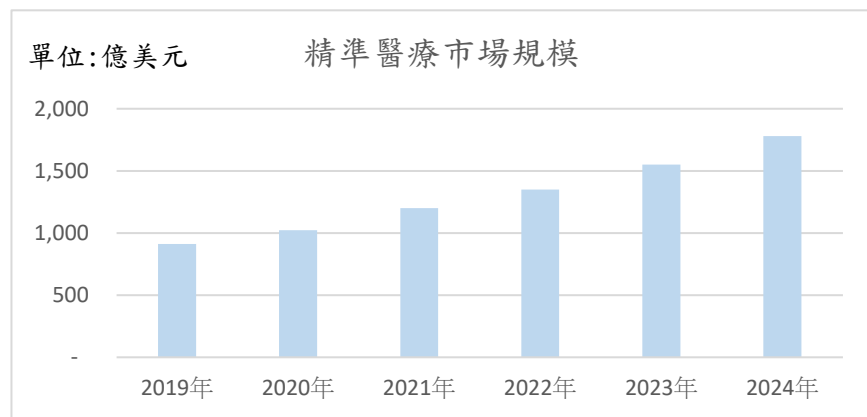


3.行業未來發展之趨勢

(1)基因檢測未來發展

A.發展精準醫療

基因檢測技術的不斷成熟，臨床上對於精準用藥需求的呼聲不斷上漲，以基因定序為核心的基因檢測服務，因其精確度高、檢測週期短、成本低而得到市場的廣泛關注，加上美國、中國、德國、英國等參與人類基因組計畫的國家，引導全球基因檢測產業發展迅速，早在2015年1月美國總統歐巴馬在國情咨文演講上所提出精準醫療計劃(Precision Medicine Initiative)，期待美國能引領一個醫學新時代，透過推動利用個人化基因資訊的疾病治療，在人類史上突破醫學發展的地位，可於未來提供可預測的個人化精準照顧，掀起全球各國基因檢測產業快速增長浪潮。依據前瞻產業研究院預測，2019年全球精準醫療市場規模為913億美元，隨著基因定序成本下降及便利性增加、伴隨式診斷產品增多、藥物基因體學的能量提升，生物資訊學和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演進，預計將推動精準醫療市場規模的快速成長。未來2019~2024年的複合年成長率將達14.3%，預估2024年市場規模達1,780億美元(詳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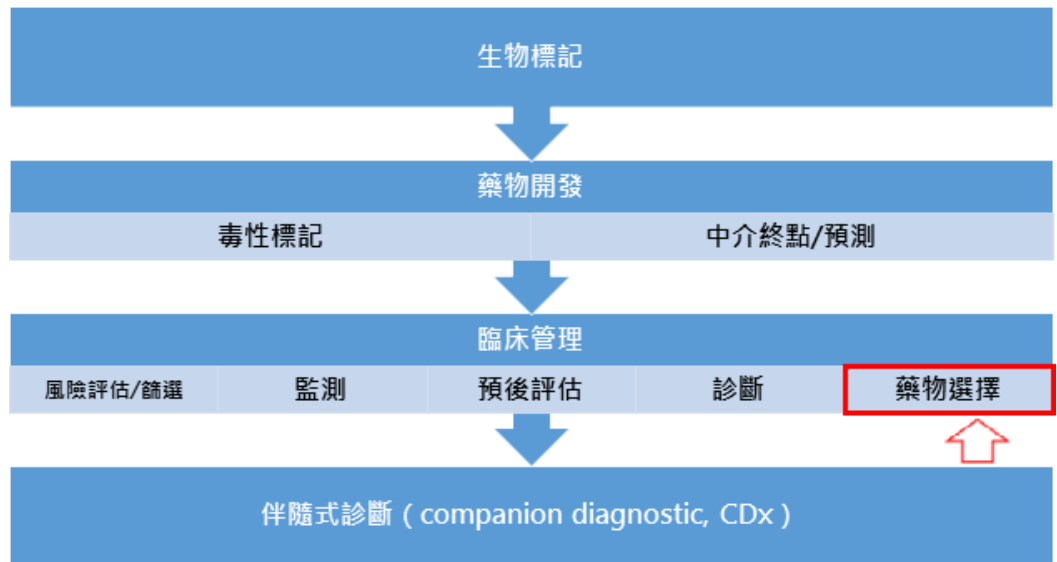
(圖四)資料來源: 前瞻產業研究院，兆豐證券整理

B.以NGS技術為基礎的伴隨式診斷(Companion Diagnostics)

現今全球醫藥發展是以癌症為主，因此精準醫療產業也是以癌症為主要的研發重點領域，而實現精準醫療的第一步是精準診斷，亦即，要正確的診斷出病因，才能對「症」下藥，因此伴隨式診斷是開啟精準診斷大門的重要概念工具之一。過去 FDA 核准的伴隨式診斷產品，大多是單一生物標記對應單一疾病的藥物處方決策，例如：HER2 與

Herceptin、EGFR 與 Iressa 等。然而利用 NGS 技術進行全基因定序，則能一次性的掃描多個（甚至百個）基因，範圍遍及整個基因體，同時也能對應多個疾病與多種藥物，例如：Foundation One CDx 可同時對應 5 種癌症及 17 種癌症標靶藥物。此種以 NGS 技術為基礎的伴隨式診斷，在定序完成後所得的序列資料，仍需進一步運用生物資訊分析技術，進行序列重組、比對、分析，以找出序列資料中基因突變的片段，方能更精確地判斷造成細胞癌化的突變基因組，再將突變基因組與資料庫進行比對，找出最適合受檢病患的治療藥物。簡而言之，伴隨式診斷，是針對特定藥物的「投藥前」診斷，藉以判斷患者是否適用該藥物。

伴隨式診斷示意圖



(圖五)資料來源:華南投顧產業周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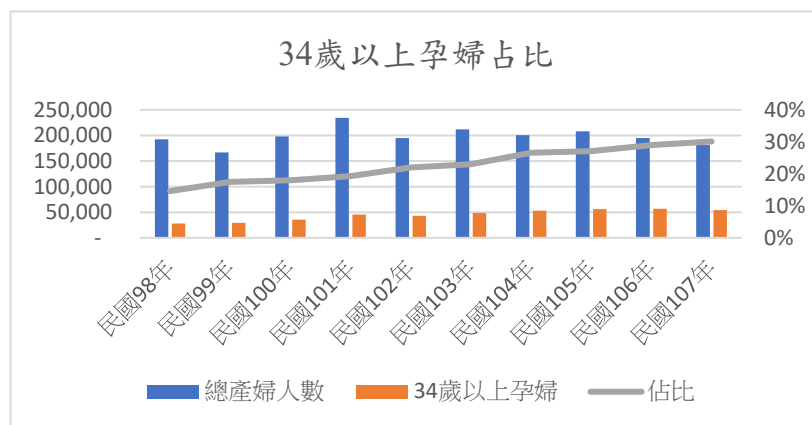
在市場應用面，當醫學研究人員需要全面瞭解整個基因體的情況，基於NGS技術平臺的WGS和WES將更能發揮優勢，因其可以檢測更廣泛突變，包括腫瘤抗原突變、耐藥突變及覆蓋更多基因位點。當前針對各類腫瘤基因組(Gene Panel)的基因檢測於市場應用面不斷反覆執行，不僅無法全面的觀察到基因體的資訊，也會增加執行成本，容易給研究人員造成困擾，而WES或是WGS能解決上述問題。在2019年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USFDA）核准NantHealth公司Omics Core平台，此是基於WES的基因檢測平台，可檢測癌症中的腫瘤突變負荷(tumor mutational burden, 簡稱TMB)和468個癌症相關的基因突變，特別是臨床需要使用TMB的檢測結果來輔助癌症用藥，這是首個核准

的WES檢測平台，對NGS輔助癌症臨床診斷和治療具有里程碑意義，未來運用WES進行腫瘤伴隨式診斷將逐漸成為大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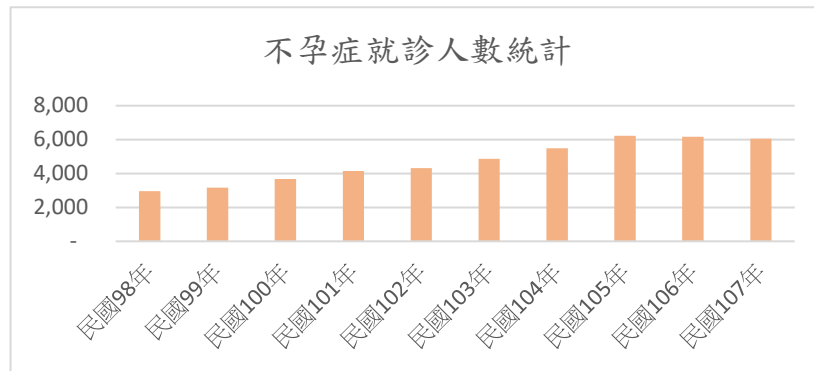
伴隨式診斷在各國個人化醫學政策帶動之下，成為近來熱門開發項目，其中以個人化的癌症治療為重點，除可提供腫瘤藥品開發過程可預測性、加速藥品開發，除此之外目前在臨床多項癌症標靶藥物的使用，也是根據其結果評估標靶藥物之適藥性，可見其前景良好。又根據MarketsAndMarkets數據統計，全球伴隨式診斷市場將從2020年37億美元增長到2025年到68億美元，未來年複合增長率達12.9%。目前在台灣進行癌症基因突變的臨床研究與開發，主要以教學醫院為臨床研究核心，其中又以台灣大學醫學院、台北醫學大學、長庚醫學大學及中國醫藥大學最為積極。而該公司早已與前述各大教學醫院合作，為其提供臨床研究檢測服務，近年更積極與國際藥廠或臨床試驗委託機構CRO接觸、合作。

C. 高齡產婦及不孕症就診人數提升

臨床檢測中相對成熟的應用目前位在產前檢查及生殖醫學，其中產前羊水晶檢測(aCGH)、非侵入性產前染色體檢測(NIPT)及胚胎植入前染色體檢測(PGS)是最為成熟的臨床應用，且處於市場滲透率快速增長階段，根據衛服部國建署統計民國98年至107年高於34歲的產婦佔總產婦比重也從15%成長至30%(詳圖六)，依此情勢台灣高齡產婦將會越來越多，而隨著產婦年齡的提升，胚胎著床成功率也隨之下降，伴隨著不孕症夫婦的人數逐漸增加，根據衛福部國建署統計，民國98年至107年不孕症就診人數也從2,953人成長至6,047人(詳圖七)，就上述兩樣因素，高齡產婦係該公司產品之主要目標客群。



(圖六)資料來源：衛福部，兆豐證券整理



(圖七)資料來源:衛福部，兆豐證券整理

(2)內視鏡醫療器材產業未來發展

為提升消化系癌症的治癒率及存活率，對於醫師在為病人診斷病灶時，早期癌症判讀的重要性，係屬舉足輕重的關鍵因素。故內視鏡近年來的競爭態勢正逐漸朝向人工智慧（AI）診斷等軟體開發轉移。主因內視鏡相關核心影像技術、可視化影像設備逐漸成熟，進而帶動內視鏡影像轉型數位化，近年日本原廠兩大龍頭FUJIFILM與OLYMPUS、昭和大學、名古屋大學合作研發出新的人工智慧影像判讀輔助診斷系統，相較於一般大腸癌的內視鏡診斷的正確率約為70%，該像診斷軟體利用6萬份病歷進行學習後，正確率可達到98%，敏感度約為96.9%，由於是人工智慧自動判斷選定影像放大，不但可縮短診斷時程，還能降低患者檢查時的不適感，同時可有效減輕醫院人員的工作量。此人工智慧影像判讀輔助診斷系統的主要功能在於自動區分病變(辨別病灶)腫瘤/非腫瘤，並實時診斷支援，以及配備兩種類型觀察模式(窄帶成像（NBI）和染色)，在各種檢查場景下可以通過AI分析顯示腫瘤和非腫瘤的可能性數值，來進行診斷，輔助醫師在檢查期間的診斷和評估切除手術的必要性，在未來具有相當市場需求。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1)基因檢測之替代風險

基因檢測產品，依技術應用分別為次世代定序檢測及基因晶片檢測，次世代定序目前最廣泛的應用且發展最為快速。次世代定序的優勢在於高通量的定序效能，能夠同時定序數百萬個基因片段，並透過生物資訊的演算方法進行拼接，特別是全外顯子定序及全基因體定序，適合發展全基因大範圍的廣泛性檢測，非常適合採用次世代定序。第三代定序目前雖然技術上已漸趨穩定，但由於定序成本高，尚未有成熟的商業化及臨床應用，市場規模較受到限制;基因晶片應用上分別有產前羊水晶

片檢測aCGH及胚胎植入前染色體檢測(PGD/PGS)，儘管次世代定序技術的競爭及進步，但基因晶片有操作方便及資訊判讀簡易之優點，且使用成本相對較低檢測時間較短、技術發展純熟。基因是生物的根本，想了解人體必需解析基因，想解析基因勢必需透過基因檢測技術，而基因檢測技術的演進需要長達數十年的時間，才能將設備技術等成本降低進而商品化，而從基因檢測技術開始發展至今，任何基因技術基本上都有其優缺點，對於應用端可視不同的基因檢測技術的優缺點截長補短互相應用。

(2)內視鏡醫療器材之替代風險

腸胃功能檢查工具發展可說是日新月異，早期是採用X光攝影，不僅畫面像素不高，且X光也帶來輻射劑量的問題，檢查過程不能同時進行切除瘰肉等治療，也不能採樣。至於近來新穎的膠囊內視鏡，是為了解決現階段的胃鏡(從食道進入→胃→十二指腸前段)與大腸鏡(從肛門進入直達盲腸)，只能囊括檢查整個消化道的後面(只到十二指腸的前段)、後面(只到盲腸)兩端的問題，因此若疑似有小腸病灶，受檢者可選擇吞下膠囊內視鏡，藉由腸道的蠕動在消化道中移動，過程中不斷拍攝胃腸道影像，可記錄整體小腸的影像，以利醫生全面性之診斷。惟膠囊內視鏡礙於無法控制其停留時間、速度、位置，較不適用於胃、大腸，同樣也有不能切片、不能治療的缺點，故膠囊內視鏡是無法取代傳統腸胃內視鏡，僅只提供民眾多一個檢查選擇方式。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就申請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其同業間之地位情形。

(1)市場佔有率

A.基因檢測服務之市佔率

根據Global Market Insight統計數據表示，在2019年全球基因檢測市場規模達130億美元，而亞太地區基因檢測市場相較歐美地區尚屬起步階段，在參酌Market Data Forecast統計數據顯示亞太地區基因檢測規模在2020年預估僅達到985萬美元之規模，推斷台灣基因檢測市

場在整體全球市佔率規模占比尚屬微小。該公司自92年成立至今，主係專注於科研基因檢測上與市面上檢測公司（多應用於婦幼醫學）等市場定位有其區隔。由於無法得知以科學研究單項領域之檢測產值以進行市佔率計算，僅能統計出全國76間學術研究單位(包含全國公私立大學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中，共有69間學術單位曾委託該公司進行檢測；另外在臨床研究上全國19間教學型醫院中，共有16間教學型醫院亦委託該公司進行檢測分析，其業務滲透率不低，足以顯見該公司之檢測技術品質有一定口碑。

B.代理銷售內視鏡設備之市佔率

就台灣內視鏡醫療器材市場而言，由於無公開資料統計各級醫療院所配置內視鏡的數量，因而無法計算該公司代理銷售FUJIFILM內視鏡之市佔率，又台灣各級醫療院所眾多，僅以具指標性之19家醫學中心包含台大醫院、新光醫院、台北榮總、台中榮總、台北馬偕、淡水馬偕、林口長庚、高雄長庚、三軍總醫院、國泰醫院、萬芳醫院、亞東醫院、中國附醫、中山附醫、彰化基督教、成大醫院、高醫大、花蓮慈濟、奇美醫院等，來統計曾和該公司採買過FUJIFILM之內視鏡設備之家數，共計11家，顯示該業務已具有一定程度之滲透率。

(2)人力資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108年度			員工平均 營收貢獻 度(A/C)	員工平均 淨利貢獻 度(B/C)
	營業收入 (A)	稅後損益 (B)	員工人數 (C)		
威健	417,459	30,875	82	5,091	377
慧智	509,446	62,280	134	3,802	465
創源	429,384	18,432	125	3,435	147
晶宇	104,489	(11,865)	17	6,146	(698)

資料來源：各公司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各公司108年度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在108年底止員工人數82人，其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5,091千元，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為377千元。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申請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其餘為千元

公司名稱	108年度營業收入		資本額	本期淨利 (損)	每股盈餘 (元)
	金額	成長率			
威健	417,459	8.59	207,043	30,875	1.49
慧智	509,446	10.89	212,152	62,280	2.96
創源	429,384	12.5	242,470	18,432	0.75
晶宇	104,489	69.1	482,919	(11,865)	(0.2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係以提供高通量基因檢測技術服務及分析平台為主之服務商，並代理銷售安捷倫檢測儀器、晶片與試劑，以提供基因檢測整體解決方案，於國內基因檢測產業中屬於中上游定位，慧智公司主要業務為母胎醫學領域為主軸之基因檢測服務，從孕前、產前及新生兒各項健康診斷及諮詢服務；創源公司主要業務為基因檢測、生物與科學資訊產品及嬰幼兒健康照護服務，慧智公司及創源公司於國內基因檢測產業中屬於中下游定位；晶宇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生物晶片及相關檢測儀器、檢驗試劑等，於產業中屬於上游定位，整體來看該公司在產業定位中不易與上述同業有直接性的市場競爭，使營收表現皆維持一定水準，每股盈餘之表現介於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每股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4)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生財設備為安捷倫晶片掃描儀、Illumina NextSeq定序儀、自動化核糖核酸片段回收系統、資料演算用電腦等。截至109年6月底該公司機器設備淨額為24,999千元且使用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國內政府及國際認證機構對實驗室品質重視

在基因檢驗領域中，歐美研究機構或基因公司之檢測技術往往係國內檢測廠商的效仿目標，要在國內市場保持良好的競爭力勢必須取得國外廠商之技術授權及國際認證機構之實驗室認證，以提供更高品質及更完善的檢測服務。在國內，衛福部為提升台灣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的品質於2018年12月所發布的「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

測與服務指引」，將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讓醫療臨床單位在挑選檢測公司上多一份把關，並在布局2030全人精準健康照護體系下為國內檢測公司帶來新的市場方向。

(2)接軌全球趨勢發展國家級基因數據庫

在醫學界近10年來，也致力於建立「生物資料庫」，希望能探索人類身上的基因密碼與疾病之間的關聯性，目前至少已在全球16個國家開始展開，包括中國、韓國、日本、德國、美國及英國等，每個國家的遺傳基因都有其獨特性，生活型態與致病因素也與其他國家不同，因此各國政府均積極建立其專屬的人體生物資料庫。全民健康保險自1995年開辦至今已屆滿25週年，累積的健保資料、癌症登記檔、死因統計檔等資料，已成了衛福部的數據金礦。為了進一步優化台灣精準醫療照護，並和生技醫療產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衛福部宣布將佈局「2030年全人類精準健康照護體系」。透過蒐集民眾基因進行次世代定序，建構出「百萬人基因資料庫」，比對前述健保累積之資料，進而找出不同疾病可能對應的最適療法或藥物。衛福部將協助生醫產業運用前述數據，未來將可透過資料庫驗證，提供醫師為病人做診斷比對，節省臨床試驗支出及時程，讓病人更快取得新藥服用。

3.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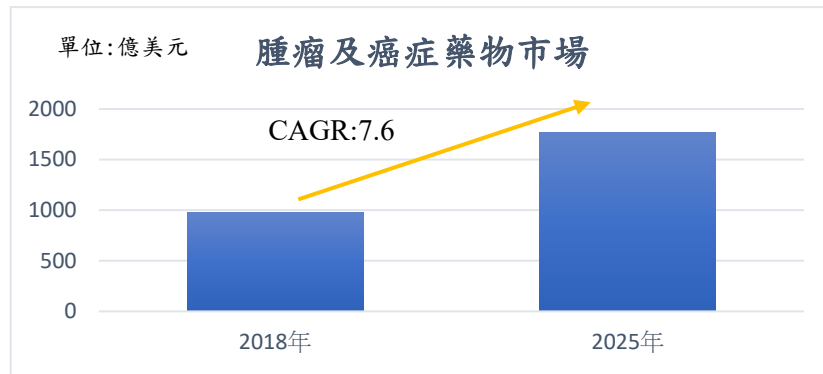
(1)基因檢測市場之供需情形

A.癌症治療用藥成為基因檢測首要發展趨勢

傳統癌症治療主要是應用手術、放射線、化學治療，為提升其治癒率一直是醫療界首當其衝及傾盡全力研發及鑽研之方向。醫學專家及藥廠在開發新一代標靶藥物癌症治療方法時，思考依據癌症突變基因與病程進展分析，應能為病患選擇更佳有利的療法，此精準癌症治療理念，逐步影響開發藥物及臨床診斷指引，讓越來越多的臨床醫生根據患者的特定基因突變建構癌症治療策略。

在臨床上最棘手的問題為癌症治療，國際抗癌聯盟(UICC)指出，癌症每年在全球導致超過800萬人死亡，而在未來20年內，世界癌症死亡人數將達到每年2400萬人。而全球癌症發生率亦逐年提升，帶動癌症藥物市場飛速發展，根據Allied Market Research.市場調查顧問公司於2019年所出版基因檢測產業市場調查報告中指出2017年全球腫瘤及癌症藥物市場規模已達974.01億美元，預計未來年複合增長率達7.6%，預計到2025年，全球腫瘤及癌症藥物市場規模將達到1,765.09

億美元(詳圖八)。



(圖八)資料來源: Allied Market Research, 兆豐證券整理

B. 基因分型為傳統癌治療帶來新的治療指引

癌症藥物開發臨床試驗時，透過基因分型將特定患者之致病基因進行辨識，再進行藥物治療、伴隨檢測及病情監測，對於臨床試驗進展及新藥研發具有事半功倍之效果。病人基因體資訊為藥廠提供藥物開發優勢，不僅可做為臨床試驗設計依據外，能更安全地提高藥物開發成功率。根據 AR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的報告顯示，在癌症藥物開發過程中，已越來越多藥物開發導入基因檢測當作伴隨式診斷，特別是肺癌藥物開發，其臨床試驗比率從 2002 年的 8% 上升至 2018 年的 51%。於此同時，肺癌臨床治療診斷指引，除傳統必要檢查及臨床分期外，也增加建議執行基因檢測作為肺癌治療的參考。

例如美國藥廠 Merck 於執行癌症新藥 keytruda 的臨床試驗時，針對 15 種不同癌症，找出帶有相同基因變異的 149 名病患，給予病患癌症新藥 keytruda 藥物後，有高達近 40% 的病人腫瘤縮小或消失，其中 78% 的病人腫瘤受到控制至少持續六個月，此優異成果，因此獲得 USFDA 加速審查，在 2017 年 USFDA 通過上市核准。keytruda 針對基因變異的癌症治療，打破了傳統用藥規則，成為精準醫療的大躍進，也為癌症治療準則帶來創新突破。未來將越來越多藥廠在臨床試驗中使用基因檢測，從而創造出針對性的癌症療法，取代傳統的化學療法。

隨著國外推動個人化醫療，近年國內也將精準用藥帶入癌症治療的指引方針，透過癌症基因檢測，根據病患腫瘤的癌症基因突變，協助醫師擬定適合治療策略，在使用抗癌藥物前，先檢測基因再選擇用藥，進而達到更佳的治疗效果。隨著藥物伴隨式檢測市場正逐步成熟中，尤其是用於癌症患者病情監測(治療預後、復發監控)或是早期篩檢之基因檢測(包括液態活檢)，將會是接續生殖醫學後需求最大的市

場，成為快速增長領域。

(2)內視鏡醫療器材之市場供需狀況

依據衛福部統計處2020年6月公佈2019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其中「惡性腫瘤（癌症）、心臟疾病和肺炎」仍長居十大死因前三名，而癌症更是連續38年排行首位。由於國內十大癌症死因中，已有三個跟消化道有關，包括第三名的大腸直腸癌、第八名的胃癌和第九名的食道癌。故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高，民眾對於自費做腸胃內視鏡檢查的意願也逐年提升，且現在市面上內視鏡影像呈現技術進步，針對腫瘤及病變器官的偵測上也更加容易清楚辨識。且隨著醫療儀器和技術的進步，胃鏡大腸鏡等內視鏡不僅可以作為影像系統，亦能用來進行手術。例如若腫瘤侵犯深度未超過黏膜下層且無淋巴轉移，就可以考慮利用內視鏡來局部切除就好，根據切除深度可分為內視鏡黏膜切除術及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免除傳統手術治療的痛苦，亦可作術後病理切片的判讀。

故近年FUJIFILM利用自身早期在影像處理領域多年深耕經驗，推出了BLI (Blue Laser Imaging)及 LCI (Linked Color Imaging)，並加入LED光源系統更利於醫生辨識及判斷針對早期癌症特徵的檢查，可檢測毛細血管和黏膜表面的變化情況，獲得眾多醫療機構青睞，有望進一步促進市場需求增長。

4.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良好之研發團隊持續開發關鍵技術

該公司擁有年資穩定且離職率低之優質研發團隊，透過長年與學研單位累積之經驗轉化成研發量能，讓該公司擁有多元及經過認證之技術平台包含開發樣品檢體前處理技術、高通量檢測操作及數據分析服務。在前處理技術上，該公司在DNA及RNA萃取濃度測量(血液、組織、羊水、細胞株)係通過TAF認證，另在福馬林固定石蠟包埋 (FFPE) 樣品及液態活檢樣品中獲得高品質的RNA及DNA、羊水晶片檢測僅需少量羊水細胞便可進行檢測，可見該公司在關鍵技術開發上，其樣品前處理技術有別於一般公司，也係該公司視為重要研發關鍵技術之一環。而在定序及分析技術上該公司特別在全外顯子定序分析(NCBI ClinVar資料庫致病位點)通過TAF機構ISO/IEC17025認證，目前主要將其應用於遺傳疾病檢測及腫瘤治療指引研究。該公司有別一般基因檢

測服務公司僅單純提供基因定序服務，最大特色係能與客戶針對需求先進行討論及分析，而後檢測並統整結果，以提供最完整之問題解決方案。

B.研發雲端生資分析軟體強化客戶黏著度

現今資訊數據分享及儲存科技發達，該公司計畫結合資訊科技及生物資訊分析，開發基因分析模組與雲端計算延伸整合成生物資訊整合雲「WeFo」的一個系列平台服務，以雲端平台模式為基因檢測公司、醫療單位、研究機構解決設備搭建及跨距離的問題，用基因分析模組提供多面向資料庫連結及圖像化結果，讓客戶通過此雲端平台進行基因資料的搜索、處理及利用，加深客戶對該公司完整平台輸出產品的依賴度及黏著度。

C.利用科學知識加值力跨入臨床應用市場

該公司早期從基因晶片檢測服務起家，在台灣基因檢測產業已深耕達17年之久，除了多年與中研院合作，從中吸收國際級檢測技術新知走在技術的最前端外，也長年在各大教學型醫院及其附設大學配合其臨床診斷前的前置研究計畫，維持該公司在臨床前研究市場上的敏銳度及業界知名度，能將已有的知識和技術運用，利用知識加值力成功的將自有技術商品化，例如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基因醫學部合作開發之CytoScan高階基因掃描晶片應用於染色體檢查，榮獲98年臺北世貿國際醫療展「創新產品獎」及開發NIPT 檢測技術之獨家的演算法已獲中華民國專利 I485254 號。整體而言，該公司累積眾多從醫學研究基礎出發，延伸開發特色臨床應用商品，對於臨床市場及業界主流發展方向皆有良好的把握度，從基因晶片到次世代定序，該公司皆有其成功商品化的產品，未來隨著伴隨式診斷興起，利用全外顯子定序及全基因體定序的技術將癌症之基因突變組合片段檢測進入轉化臨床應用階段前，該公司早已將其關鍵技術申請認證，為進入臨床應用市場佈局。

(2)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基因檢測產業發展快速，相關技術成本持續下降，易造成同業間削價競爭之情事。

因應對策：

該公司透過充沛研發能量、累積之基礎市場端經驗，開發創新服

務技術，建立一條龍式服務流程及增值服務內容，讓基礎科學研究及臨床研究可以借助新技術，強化客戶黏著度。此外品質認證能確保基因檢測結果正確性，品質認證需要制定一套完善品量管理體系並嚴格按其實施，而支撐取得認證的唯一因素則是管理能力及技術能力。為能增加客戶的信任度，建立成功商業營運模式及提供客戶更有價值的商品或服務，該公司會持續取得第三方品質認證。

B. 隨著精準醫療發展的趨勢，國內目前市場上可使用資料庫資源有限，將不利基因檢測中游公司發展。

因應對策：

該公司早期以晶片產前及遺傳學臨床商品技術起家，以有累積多年台灣人基因資料庫及罕見疾病資料庫，鑒於歐美國家整體基因產業生態較為成熟且分工較細，在行業中游階段，建立完備之基因數據庫公司不勝枚舉，但要完整蒐集及建置海量的數據庫，需要極高之代價及投資回報時間較慢，以國內業界基因產業鏈中，自行投入建置基因數據庫之成本消耗極大。該公司為布局精準醫療中伴隨式診斷市場，深知購買國際規模的癌症相關之基因分型用藥數據庫授權是踏入該市場的基本建置，以利該公司在未來伴隨式診斷市場上擁有最完整的精準醫療平台應付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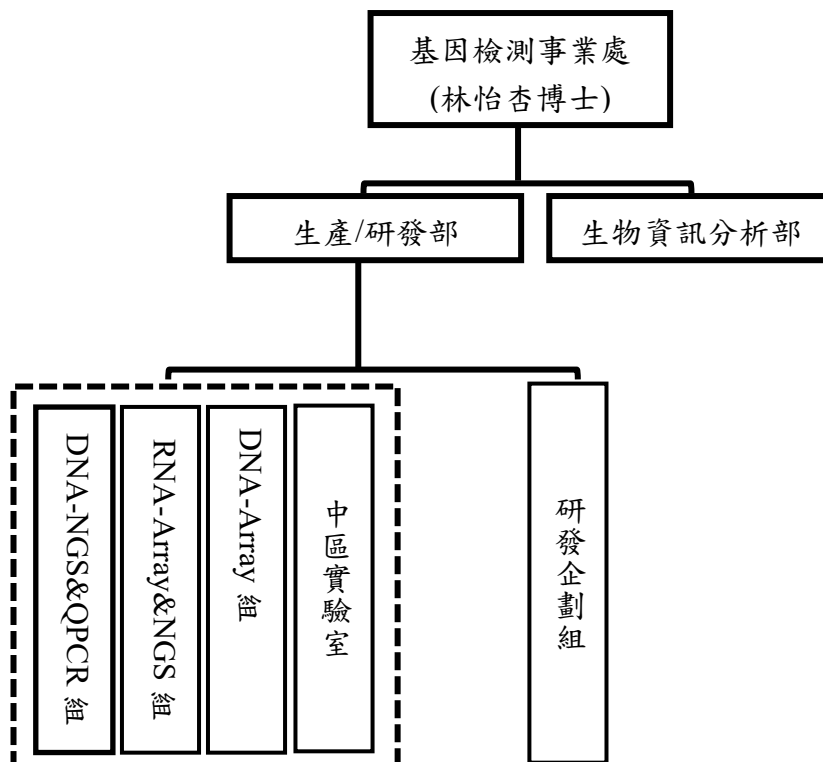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风险分析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自 92 年 1 月成立以來即設立 Microarray(生物晶片)專業實驗室，提供完整的生物晶片及即時定量 PCR 分析等檢測服務，96 年成為美商安捷倫公司亞洲區第一家 CSP 認證之生物晶片服務實驗室，99 年開始投入次世代基因定序技術並於 102 年建置完整次世代定序服務平台，於 104 年成立生物資訊部，以利整合基因生物晶片與次世代定序分析的資訊互補，迄今已佈建完整基因檢測事業處之組織圖並由事業處總經理林怡杏博士領軍。該事業處目前轄下『生產/研發部』以及『生物資訊部』，其中『生產/研發部』編制之生產（檢測）單位，係依據檢測技術應用類別分組管理；而『研發企劃組』則係協助前述各組別之新技術開發與應用以及排除各組檢測上可能遇到之問題，其業務內容詳述如下：

- a. 評估新試劑/新技術/新數據的執行難度及時間成本，並針對其製作標準操作流程。
- b. 後續測試人員於標準操作流程發生問題，針對問題排除，並擬定對策降低發生風險。
- c. 協助業務排除客戶實驗上的問題。

(2) 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之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統計表如下：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 年度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5	5	4	7
	新進人數	0	0	3	3
	離職人員	0	1	0	1
	資遣及退休人數	0	0	0	0
	期末人數	5	4	7	9
平均服務年資(年)		9.1	12.1	8.6	9.2
離職率(註)		-	20%	-	10%
學歷分佈	博士	2	2	2	3
	碩士	3	2	4	6
	大學(專)	0	0	1	0
	高中/高職	0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本期離職人數不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 2：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該公司近年因拓展檢測技術應用，持續強化研發團隊規模，使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5 人、4 人、7 人及 9 人，其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 9.1 年、12.1 年、8.6 年及 9.2 年，且碩博士學歷占整體研發人員比重高達 96%，顯見該公司配置之人力素質良好，再者該公司為隨時掌握國內產業趨勢亦不定期派員參加外部學研單位研討會，藉此提升在基因檢測領域的專業度及臨床市場需求的敏銳度以符合該公司產業需求。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0 人、1 人、0 人及 1 人；離職率分別為 0%、20%、0%及 10%，其中該公司研發部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共計離職 2 名，其離職原因主要皆為個人職涯規劃，此外，該公司訂有研發管理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研發部門亦建有技術資料庫以保存完整研發成果，當遇有研發人員離職之情事，該公司亦能適時予以增補並完成職務交接，又該公司主要研發人員核心服務年資尚屬穩定，故不致因人員異動而對公司核心研

發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對公司研發工作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3)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15,939	15,849	20,992	10,916
營收淨額	325,776	384,429	417,459	193,360
研發費用/營收淨額	4.89%	4.12%	5.03%	5.65%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15,939 千元、15,849 千元、20,992 千元及 10,916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4.89%、4.12%、5.03% 及 5.65%，該公司研發費用主係研發人員薪資費用、實驗領料費及研發部門所須攤提之各項費用等，對於研發費用逐年上升係因公司持續延攬人才並積極開發檢測技術以拓展精準醫療應用，經評估該公司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之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除研發基因檢測技術外並在檢體前處理能力、跨領域資源平台整合及多元化基因數據累積方面持續強化，致力於臨床產品開發及提供學術研究單位完整解決方案，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重要產品或技術開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技術或是產品項目	研發成果應用
2017	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	● 開發從母血中擷取胎兒帶核紅血球及檢測應用。
2018	全外顯子定序	● 通過 TAF 機構 ISO/IEC17025 認證 ● 可轉化為遺傳疾病檢測應用 ● 可轉化為腫瘤治療指引研究
	乳癌轉移及復發風險檢測	● 通過 TAF 機構 ISO/IEC17025 認證 協助醫師和患者評估接受化療的必要性
	福馬林固定石蠟包埋檢體前處理	● 微量檢體萃取應用提高全外顯子定序/全基因體定序正確度及突變檢出率。
2019	Single cell ATAC-seq	● 通過 10x Genomics 原廠認證，從單細胞層次進行轉錄調控序列的基因檢測，應用於多個研究領域，例如：基因調控網

		絡分析等
	Single cell RNA-seq	● 通過 10x Genomics 原廠認證，從單細胞層次分析出基因組中所有轉錄序列應用於多個研究領域，例如：基因調控網絡分析等
2020	限制酶位點標定核酸 (restriction-site associated DNA; RAD)定序	● 可用於在生物多樣性及演化關係之分析。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核心技術來源均為其研發團隊開發及長年經驗累積，其主要技術應用係檢體前處理(包含少量檢體、液態活檢樣品及福馬林固定石蠟包埋等樣品製備)及生物資訊分析判讀，該公司透過長年與客戶技術上之交流及解決科研單位問題中，累積該產業領域經驗並無主要技術與他人簽定相關技術合作契約之情形，亦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6) 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研發計畫	發展方向
腫瘤非侵入性檢測	利用微量檢體/單細胞基因分析應用於液態活檢中循環腫瘤細胞。血液中循環腫瘤細胞是液態活檢中最適合幫助醫師擬定治療癌症策略與追蹤監控的檢測標的，循環腫瘤細胞是從癌症病灶處脫離，隨血液循環到身體各處的腫瘤細胞，與癌細胞一樣具有完整基因資料，較其他液態活檢項目更能提供醫師全面資訊，可以借助此項技術，提供醫師擬定治療方案與預後監控的資訊，開展癌症液態活檢新價值。
研發宏基因體定序技術	利用宏基因體定序技術分析人類微生物群，了解活在人體表面和體內的全部微生物組成及功能，並解析這些微生物菌群如何影響人體健康，作為臨床疾病診斷及治療策略的新標的。該公司已建置完成 16S 核糖體 RNA (16S ribosomal RNA, 16S rRNA) 部分區域定序分析技術，未來將完備 16S rRNA 全長定序分析技術及研發宏基因組定序分析技術，可提供更精確的細菌種類分析，及微生物所帶有的特殊基因資訊，將能更清楚微生物菌群對個體健康的影響。

研發計畫	發展方向
拓展雲端計算平臺服務	該公司將拓展基因分析模組與雲端計算延伸整合成生物資訊整合雲「WeFO」的一個系列平台服務，以雲端平台模式為基因檢測公司、醫療單位、研究機構解決設備搭建及跨距離的問題，用基因分析模組提供多面向資料庫連結及圖像化結果，讓客戶通過此雲端平台進行基因資料的搜索、處理及利用，以實現精準醫療的目標。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4.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就該公司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表如下：

項次	專利名稱	類別	國別	證書號	專利期間
1	以全基因體趨勢記分為基礎之非侵入性產前檢測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第 I485254 號	2015/5/21~2033/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項次	商標	國別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間
1		中華民國	01402785	2010.4.1-2030.3.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三)人力資源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人數			
期初人數		83	82	81	82
新進人數		15	11	15	3
減少人數	離職人數(註 1)	16	10	14	3
	資遣及退休人數	0	2	0	0
期末人數		82	81	82	82
員工分類 (註 2)	直接員工	15	16	17	16
	間接員工	67	65	65	66
平均年齡		36.44	37.08	36.93	37.07
平均服務年資		5.32	6.13	6.4	6.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未包含試用期離職人數

註 2:該公司直接人工即從事基因檢測之測試人員;間接員工即包含銷售、管理及研發人員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0	5	0	0	5	0	0	5	0	0	5	0
間接員工	13	62	17.33	10	60	14.29	12	60	16.67	2	61	3.17
直接員工	3	15	16.67	2	16	11.11	2	17	10.53	1	16	5.88
合計	16	82	16.33	12	81	12.90	14	82	14.58	3	82	3.5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本期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82 人、81 人、82 人及 82 人，平均服務年資維持在 5.32 年~6.81 年之間，員工人數

變化方面較為穩定。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離職率分別為 16.33%、12.90%、14.58%及 3.53%，各年度離職員工皆為一般職員及測試人員，未有經理人離職情事發生，其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離職人員多屬於年資介於 1-3 年之間，且未有主管階級人員離職，其人員遞補及訓練尚無困難。該公司近三年僅有 2 名資遣員工，係因工作不適任而予以資遣，針對資遣員工，該公司業已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依規定給予資遣費，並無損及資遣員工權益之情事。

該公司對員工各項作業辦法已建有完整書面管理制度，並備有職務代理制度，遇有人員離職之情事，亦能適時增補，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團隊穩定，且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營運作業尚屬正常，尚無因人員異動而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提供產品及服務為科研及臨床應用基因檢測服務、代理銷售基因檢測儀器、基因晶片及試劑等產品，其子公司威茂則主係代理銷售電子式內視鏡等產品，其中基因晶片及試劑、儀器設備及其他等產品均為代理銷售性質，其成本組成項目僅有原料，並無人工及製造費用，針對其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化說明，請參閱「肆、業績狀況、三、(二)」段，故僅就該公司基因檢測服務之成本組成項目做以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因檢測	原料	23,487	66.31	29,432	66.31	92,509	83.03	48,073	81.54
	人工	6,311	17.82	7,264	16.36	8,641	7.76	4,236	7.18
	製造費用	5,622	15.87	7,695	17.33	10,270	9.21	6,651	11.28
	小計	35,420	100.00	44,391	100.00	111,420	100.00	58,9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之基因檢測服務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成本為大宗，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金額不高且變動幅度不大，大致隨產品營收波動而變動。該公司基因檢測所使用之原料主要為檢測用之晶片及試劑等耗材，及上機定序後之基因數據，其原料成本金額逐年提升，主係近年隨著全基因體定序及全外顯子定序之技術越趨成熟及廣泛應用下，該公司相關檢測收入及採購項目亦隨之成長，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基因檢測之原料金額及比重大幅增加，係因該公司與B客戶及A客戶等臨床研究機構合作乳癌相關研究計畫，其營收合計占當年度基因檢測總營收之21.24及29.03%，而該項計畫所使用之次世代定序上機成本及乳癌腫瘤基因檢測試劑成本較高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之情形

該公司可依其主要營業項目分為基因檢測服務業務及電子式內視鏡銷售業務，其中以基因檢測服務業務之營收佔比為多，主要進貨項目為基因檢測所使用之晶片、試劑、設備及上機定序數據等，茲就基因檢測項目中主要進貨項目說明如下：

單位：PCS、新臺幣元

主要原料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基因晶片	1,413	26,014	1,769	26,171	1,741	24,467	1,111	25,147
檢測試劑	2,197	14,865	2,791	18,273	4,960	17,160	2,043	24,0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所採購之基因晶片主係以再銷售給醫療院所使用為主要，受到銷售客戶E集團及慧智需求增加，107年度採購數量隨之增加，而109年上半年度則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為避免原廠缺料而提前備貨所致；而基因晶片採購單價受到不同規格組合而略有波動，惟各年度波動幅度不大。

該公司所採購之檢測試劑包含基因晶片、次世代定序及PCR等技術所使用，其中該公司自107年底與臨床研究機構合作癌症移轉相關研究計畫，因客戶指定高單價之特定試劑，故自107年起平均採購單價提升，108年度及109上半年度受到試劑規格不同，致數量及單價變動較大，故平均採購單價隨之波動。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位價格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已與主要供應商安捷倫簽定長期供貨契約，未簽定長期供貨契約者，多年來均已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該公司將持續與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以確保主要原料之供應無虞，另最近三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原料供貨並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尚無重大異常。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與比例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銷之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NTD	325,776	100.00	383,831	99.84	416,281	99.72	193,096	99.86
外銷	USD	-	-	598	0.16	1,178	0.28	264	0.14
銷貨合計		325,776	100.00	384,429	100.00	417,459	100.00	193,3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購之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NTD	116,458	63.61	133,505	71.19	195,957	88.46	126,162	99.28
外購	JPY	61,976	33.85	51,100	27.25	22,208	10.02	-	-
	USD	4,638	2.54	2,915	1.56	3,362	1.52	910	0.72
	小計	66,614	36.39	54,015	28.81	25,570	11.54	910	0.72
進貨合計		183,072	100.00	187,520	100.00	221,527	100.00	127,07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為科研基因檢測服務、臨床應用基因檢測服務、代理銷售基因檢測儀器、晶片試劑，除此之外，該公司之子公司另代理銷售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其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內學研單位及醫療院所等，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內銷比重分別是 100.00%、99.84%、99.72%及 99.86%，其銷售地主要集中於國內，主要交易幣別為新臺幣；該公司主要外購分為美金及日幣，其中美金主要係支付內視鏡清潔機及部分基因檢測試劑，由於該公司之子公司主要向韓國原廠採購內視鏡清洗機，係該公司長期往來供應商之一。106 年底子公司因應國內訂單需求，提前向原廠採購內視鏡清洗機數台，致 106 年度外購金額較高，而 107 及 108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則隨客戶需求而下降，故美金外購金額逐年降低；另外在日幣方面，該公司之電子式內視鏡早期主要係向日本原廠 FUJIFILM 由日本直接輸入，但由於日本 FUJIFILM 原廠於 108 年開始在台設立分公司，該年便開始向其台灣分公司進行進貨。綜上兩點所述，該公司內購比例逐年提升。其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內購比重分別為 63.61%、71.19%、88.46%及 99.28%。該公司各年度之外幣銷貨金額不大以及外購金額逐年下降，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影響程度相對較小。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	(381)	384	491	174
營業收入淨額	325,776	384,429	417,459	193,360
營業淨利	29,358	38,979	38,399	15,818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0.12)	0.10	0.12	0.09
兌換(損)益/營業淨利(%)	(1.30)	0.99	1.28	1.1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0.12%)、0.1%、0.12%及 0.09%；兌換(損)益佔營業淨利比率則分別為(1.30%)、0.99%、1.28%及 1.10%。該公司各期兌換(損)益佔營收及營業利益比率約落在(1.30%)~1.28%間，比率尚屬微小。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3.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 (1)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2)開立外幣存款帳戶進行外幣部位管理，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維持必要外幣安全水位外，綜合評估匯率波動情形，於適當時機轉存至新台幣存款帳戶，或視需要適度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金融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	與該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該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該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該公司之關係
1	中研院	19,066	5.85	無	慧智	21,416	5.57	無	A 客戶	46,797	11.21	無	B 客戶	32,692	16.91	無
2	E 客戶	18,700	5.74	無	中研院	18,981	4.94	無	B 客戶	41,908	10.04	無	A 客戶	23,439	12.12	無
3	長庚醫院	18,128	5.56	無	E 客戶	17,500	4.55	無	慧智	19,944	4.78	無	臺中榮總	13,035	6.74	無
4	慧智	16,885	5.18	無	長庚醫院	13,442	3.50	無	長庚醫院	15,890	3.81	無	E 客戶	10,667	5.52	無
5	彰基醫院	16,012	4.92	無	彰基醫院	12,983	3.38	無	臺中榮總	14,295	3.42	無	慧智	9,288	4.80	無
6	臺灣大學	12,048	3.70	無	臺中榮總	12,361	3.22	無	E 客戶	14,201	3.40	無	長庚醫院	8,004	4.14	無
7	彰濱秀傳	9,836	3.02	無	基龍米克斯	11,763	3.06	無	基龍米克斯	12,556	3.01	無	彰基醫院	6,040	3.12	無
8	愛欣診所	9,626	2.95	無	彰濱秀傳	11,149	2.90	無	彰基醫院	12,271	2.94	無	基龍米克斯	5,536	2.86	無
9	國衛院	7,821	2.40	無	中醫大附醫	10,731	2.79	無	C 客戶	11,691	2.80	無	臺灣大學	4,705	2.43	無
10	基龍米克斯	7,116	2.18	無	F 客戶	10,377	2.70	無	中研院	11,615	2.78	無	中醫大附醫	4,596	2.38	無
	其他	190,538	58.50		其他	243,726	63.39		其他	216,291	51.81		其他	75,358	38.98	
	總計	325,776	100.00		總計	384,429	100.00		總計	417,459	100.00		總計	193,3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包含科研基因檢測服務、臨床應用基因檢測服務(如：羊水染色體基因晶片檢測、胚胎植入前染色體篩檢、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篩檢)、代理銷售基因晶片及試劑、基因檢測儀器、代理銷售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其中包含消化道內視鏡及支氣管鏡等。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重大變化情形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1.B 客戶

B 客戶設立於 86 年 2 月 24 日，專注於藥物臨床研究一站式專業服務的臨床研究機構，提供最完善與全方位的技術服務支援，目前已成為亞洲最具規模的委託試驗機構之一，業務執行範圍遍及亞太、北美各地。B 客戶對實驗結果之要求，與其他 CRO 公司同樣有嚴格的標準，此標準需通過新藥公司及醫師的檢驗，B 客戶於 104 年度即曾向該公司採購檢測試劑，後透過進一步了解該公司優異的檢體萃取核酸技術及受認證的檢測技術，於 107 年 10 月與該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主要應用於精準醫療中，癌症藥物開發之臨床基因檢測領域，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41,908 千元及 32,692 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 10.04%及 16.91%，成為該公司前二大銷貨客戶。109 年上半年度因其收案增加，委託該公司之基因檢測案件也隨之增加。

2.A 客戶

A 客戶原為 97 年 8 月自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出之子公司，99 年美商 QPS Holdings 台灣子公司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QPS Taiwan)併購 A 客戶，專營臨床委託研究機構(Clinical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業務，試驗品質具國際水準，主要客戶均為歐、美、日大廠，提供藥物開發相關服務，可執行藥物臨床前(pre-clinical)動物實驗至臨床第一到四期實驗，且專長於臨床前與臨床第一期之 CRO 服務。CRO 專案每次取得樣本檢體不易，因此對檢體之保存及從檢體萃取核酸技術極為重視，該公司除多項檢測已取得認證，並通過 A 客戶對檢測服務商之嚴謹遴選程序，未來將持續就 CRO 業務與其合作，目前與其合作主要聚焦精準醫療之癌症藥物開發之基因檢測領域，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貨總金額分別為 800 千元、46,797 千元及

23,439 千元，占銷貨金額比例為 0.21%、11.21%及 12.12%。107 年 11 月起 A 客戶開始委託該公司癌症相關基因檢測服務，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因而大幅成長，並成為該公司前二大銷貨客戶。

3. 臺中榮民總醫院(簡稱臺中榮總)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分院成立於 71 年，於 87 年經組織改造獨立為臺中榮民總醫院，為三所榮民總醫院之一，被衛福部評為醫學中心級的公立醫院。該公司自 93 年起開始與臺中榮總交易，主要銷售產品為電子式內視鏡，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6,746 千元、12,361 千元、14,295 千元及 13,035 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 2.07%、3.22%、3.42%及 6.74%，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適逢該院 FUJIFILM 內視鏡已屆汰舊換新期限，且該院正擬擴展其健檢中心，陸續增加電子式內視鏡之採購，且 108 年度購入 FUJIFILM 新型 7000 系列電子式內視鏡主機後，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採購對應 7000 系列之大腸鏡及胃鏡也同步增加，挹注該公司最近三年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該院之營收呈現成長趨勢。

4.E 客戶

E 客戶創立於 89 年，由台大教授擔任院長，門診服務項目有『孕婦例行產檢』、『絨毛採樣』、『羊膜穿刺』、『遺傳諮詢及診斷』及『多胞胎減胎』等。羊膜穿刺術係搭配染色體異常檢驗，為唐氏症主要診斷方法，早期係以光學顯微鏡下觀察羊水染色體數目或結構是否異常做出診斷，後因基因晶片技術之發展，透過基因體晶片分析，確診率可提高 5-10 倍精確度，並大幅降低人工疏漏機會，該公司與 E 客戶合作，協助其導入基因晶片應用於羊水染色體之檢測，自 101 年開始由該公司提供安捷倫基因檢測儀器、晶片及試劑至今，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18,700 千元、17,500 千元、14,201 千元及 10,667 千元，占銷貨金額比例為 5.74%、4.55%、3.40%及 5.52%。E 客戶因羊水染色體晶片檢測業務逐年成長，其考量自身實驗室胃納量已逐漸滿載之情況下，近年將部分檢測委外，使其委外之服務提供商在該診所指定用料下亦隨之成為該公司非前十大之銷貨客戶。整體而言，E 客戶最近三年度銷貨金額雖呈現逐年減少，若計入該

公司對 E 客戶委外服務提供商之銷貨金額，則最近三年度仍為穩定成長態勢，109 年上半年度營收相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該診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先行備貨，對其銷貨因而增加。

5.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慧智)

慧智成立於 101 年，為上櫃公司(股票代碼為 6615)，慧智專注於生殖醫學、孕婦、新生兒、個人化基因等相關基因檢測、X 染色體脆折症基因篩檢，先天性巨細胞病毒感染篩檢、癌症基因全篩檢、罕見疾病基因檢測等。慧智自 102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該公司提供其羊水染色體基因檢測所需之基因晶片及試劑，另因該公司係 Myriad 之乳癌腫瘤基因檢測 EndoPredict 認證實驗室，慧智乃委託該公司執行其 EndoPredict 檢測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慧智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6,885 千元、21,416 千元、19,944 千元及 9,288 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 5.18%、5.57%、4.78%及 4.80%，為該公司銷售前三大客戶。慧智自身營收約八成來自產前檢測，其 107 年初上櫃後，加速營運成長並帶動向該公司採購之晶片及試劑增加，107 及 108 年銷售金額相對穩定，109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慧智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先行備貨，對其銷貨因而較去年同期增加。

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簡稱長庚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是台塑關係企業(台塑集團)創始人王永慶為紀念其父親王長庚，所捐助設立的財團法人醫院，62 年設立，除被衛福部評為醫學中心的林口長庚、台北長庚及高雄長庚分院外，尚包括基隆長庚、桃園長庚、嘉義長庚、鳳山醫院(長庚醫院經營)、長庚診所、雲林長庚及土城醫院(長庚醫院經營)等。本公司自 94 年起即開始提供長庚醫院，於基因檢測、晶片及試劑及電子式內視鏡方面之產品及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基因檢測	4,694	4,747	3,912	914
晶片及試劑	6,954	5,656	8,739	5,170
儀器-檢測儀	1,524	-	1,333	-
儀器-內視鏡	4,937	2,985	1,847	1,920
其他	19	54	59	-
合計	18,128	13,442	15,890	8,0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18,128千元、13,442千元、15,890千元及8,004千元，占銷貨金額比例為5.56%、3.50%、3.81%及4.14%。基因檢測主要供該院科學研究所用，營收隨該院研究委託之服務而有變動，106~108年度銷貨金額變化主要來自儀器、晶片及試劑銷售，106年長庚醫院開始FUJIFILM電子式內視鏡之汰舊換新，除採購9支內視鏡外亦採購4台影像處理系統，隨換新計畫逐步完成，後續年度對內視鏡需求則趨緩，且106年度另有採購用於基因檢測之微流體電泳分析儀，使得107年度銷貨金額未及106年度；108年度相較107年度成長，主係長庚醫院院內羊水染色體基因檢測量增加，對該公司基因晶片採購成長，並增加採購微流體電泳分析儀所致。109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影響，人力主要集中於防疫及病毒相關研究，科學研究減少，科研類基因檢測委託也明顯減少，惟同時期，該院為因應疫情，增加對羊水染色體基因檢測之晶片及試劑備貨，晶片及試劑營收相較去年同期成長，109年上半年度對長庚醫院整體營收相較去年同期成長。

7.彰化基督教醫院(簡稱彰基醫院)

彰基醫院係由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於84年10月23日捐助設立的公益法人，為彰化地區唯一的醫學中心。該公司自94年起即開始提供電子式內視鏡，除此之外，也與彰基醫院基因醫學部有科學研究方面之合作，而有基因檢測及試劑晶片之交易，彰基醫院鑑於該公司研發技術能力極佳，其基因醫學部與該公司合作開發全方位染色體基因晶片檢測CytoScan，利用高階基因掃描晶片，建構台灣人非致病的人類DNA片段數量變異資料庫應用於羊水染色體基因檢測；並基於此合作經驗，持續與該公司開發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NIPT)，係首創的新演算法NIPT，

是台灣目前唯一得到此篩檢專利的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16,012 千元、12,983 千元、12,271 千元及 6,040 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 4.92%、3.38%、2.94%及 3.12%，該公司與彰基醫院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基因檢測	12,692	10,537	11,292	5,673
晶片及試劑	1,026	1,541	267	186
儀器-內視鏡	2,294	905	712	181
合計	16,012	12,983	12,271	6,0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彰基醫院將該院前述之 CytoScan 及 NIPT 二項檢測全數委託該公司檢測，因此，該公司對彰基醫院之基因檢測收入穩定。106 年度整體銷貨金額相較其他年度為高，主係當年度該院另向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採購電子式小腸鏡及維修所需配件所致，整體而言對其銷貨金額穩定。

8.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基龍米克斯)

基龍米克斯成立於 90 年，為興櫃公司(股票代碼：4195)，其主要服務項目可分為基因檢測服務、大眾健檢及預防醫學檢測及高端儀器設備及試劑耗材銷售。基龍米克斯主要委託該公司執行其羊水染色體基因檢測及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NIPT)服務，該公司以穩定的高通量量測技術平台開發臨床應用，如基於基因晶片技術所推出之全方位染色體晶片檢測 CytoScan，及基於次世代定序 (NGS)所研發的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等服務，檢測品質受業界信賴；除此之外，基龍米克斯並向該公司採購應用於次世代定序(NGS)前處理之安捷倫試劑，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基龍米克斯銷貨金額分別為 7,116 千元、11,763 千元、12,556 千元及 5,536 千元，占銷貨金額比例為 2.18%、3.06%、3.01%及 2.86%，銷貨金額呈現成長趨勢，主係自 107 年起基龍米克斯將其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服務全部委由該公司執行，而來自臨床相關業務逐年成長所致。

9. 國立台灣大學(簡稱台灣大學)

台灣大學是臺灣第一所現代綜合大學，被稱為台灣的「最高學府」。其始於 1928 年日治時代中期創校的「臺北帝國大學」，

歷史悠久，除各學系及專業學院、研究所外，另設有 30 餘個各學術領域之國家級或校級研究中心，該公司與台灣大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基因檢測	6,307	2,414	1,514	915
晶片及試劑	5,266	2,581	3,224	3,790
儀器-檢測儀	475	-	-	-
合計	12,048	4,995	4,738	4,7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12,048 千元、4,995 千元、4,738 千元及 4,705 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 3.70%、1.30%、1.13% 及 2.43%，該公司除提供台灣大學次世代定序(NGS)之基因檢測服務外，亦銷售 NGS 試劑供其校內自行研究所用，對象包括公衛學院、醫學院、農學院、生醫電資研究所等，其銷貨金額變化主要受各研究單位之計畫規模影響。106 年度台灣大學因癌症全外顯子基因研究計畫所需，採購較多 NGS 試劑，自 107 年度起隨相關研究計畫逐步完成，對試劑需求放緩，同時 107 年度起基因檢測收入因部分研究計畫縮減，致相關基因檢測委託案件逐漸減少，107 及 108 年度營收因而下滑，109 年上半年度則因醫學院購入癌症研究用之全外顯子定序試劑，對該公司 NGS 試劑採購增加，使 109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1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簡稱中醫大附醫）

中醫大附醫成立於 79 年，位於臺中市北區，為臺中市三所醫學中心之一。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自 95 年起以銷售電子式內視鏡產品開始與中醫大附醫交易，後亦委託該公司提供基因檢測服務，並採購安捷倫晶片掃描儀、基因晶片及試劑，最近三年度交易及 109 年上半年度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基因檢測	777	1,760	1,527	314
晶片及試劑	108	419	4,372	2,402
儀器-檢測儀	-	5,667	-	-
儀器-內視鏡	1,790	2,885	3,670	1,880
合計	2,675	10,731	9,569	4,5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2,675 千元、10,731 千元、9,569 千元及 4,596 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 0.82%、2.79%、2.29%及 2.38%。107 年度較 106 年成長主要係因該院採購基因檢測掃描儀所致，108 年起該院院內之羊水染色體基因檢測由 Affymetrix 系統改為安捷倫基因晶片系統，亦推升晶片及試劑銷貨之成長，除此之外，該院對內視鏡外套管(Overtube)配件需求增加，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貢獻之內視鏡營收成長，使 108 年度整體營收維持穩定。109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影響，該院投入防疫工作，科學研究相對減少，來自該院之科研類基因檢測營收明顯減少，惟該院之內視鏡外套管配件需求穩定，子公司威茂持續挹注對中醫大附醫銷貨金額，使得 109 年上半年度相較去年同期銷貨金額仍略微成長。

11.C 客戶

C 客戶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創辦之臨床委託研究機構，創立至今已服務超過 50 間國內外藥廠及生技公司，成功完成 200 件以上新藥開發專案，致力提供具國際標準的藥物開發專案管理、諮詢及法規申請服務。該公司藉由長期在業界累積之科學研究基因檢測實力，成功促使 C 客戶與該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受其委託伴隨式癌症用藥基因檢測服務，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1,691 千元及 880 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 2.80%及 0.46%。109 年 1 月 1 日 C 客戶為了能將研發服務業務更專精及更有效率地獨立管理，成立了新公司 D 客戶，並將 C 客戶研發服務的執行團隊及業務移轉至 D 客戶，該公司與 C 客戶之合約對象也改為 D 客戶，109 年上半年度因 D 客戶之新藥開發專案暫告一段落，委託測試案件因而減少。

12. 中央研究院(簡稱中研院)

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殿堂，中研院自 93 年起即開始與該公司交易，中研院研究領域廣泛而新穎，研究常需發表於國內外期刊，對檢測過程要求嚴謹，該公司因可提供高品質的樣品萃取前處理技術及生物資訊分析資料庫，深受肯定而持續合作至今，該公司藉由與中研院之合作，可即時接觸應用於基因科學領域之最新技術，供該公司業務佈局之參考，除基因檢測服務外，因安捷倫有低量客製化的優勢，適合研究單位特殊及少量多樣的研究

需要，中研院基於自行研究需要也向該公司採購安捷倫檢測儀、晶片及試劑，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基因檢測	9,557	8,572	4,164	1,476
晶片及試劑	8,462	10,396	6,296	1,171
儀器-檢測儀	1,047	-	1,141	-
其他	-	13	14	-
合計	19,066	18,981	11,615	2,6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中研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9,066 千元、18,981 千元、11,615 千元及 2,647 千元，占銷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5.85%、4.94%、2.78%及 1.37%，與中研院合作之研究項目包含漁產養殖、酪農業及癌症研究等，該公司可提供完整基因檢測之解決方案，隨中研院各單位研究計畫主題不同，對該公司產品需求而有不同，107 年度與 106 年度相較，營收尚屬穩定，106 年度因採購微生物核酸偵測系統營收較高，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營收呈現下滑趨勢，基因檢測部分，主係 NGS 應用於尖端科學研院時間已久，新研究委託檢測案件因而趨緩，晶片及試劑部分，主係近年中研院多使用 NGS 技術，基因晶片的使用因而減少，整體晶片及試劑營收因而減少。目前科學研究採用更深入之「單細胞定序」方式，該公司也已開拓「單細胞定序」新高價品項，未來將持續與中研院在新的技術上合作。

13.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簡稱彰濱秀傳醫院)

彰濱秀傳醫院屬秀傳醫療體系，設立 82 年，位於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創辦人黃明和，97 年成立「遠距微創手術中心」，由世界頂尖醫師團隊進行授課及實作訓練，為首屈一指的微創手術訓練機構。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自 95 年起與彰濱秀傳醫院交易，主要銷售產品為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9,836 千元、11,149 千元、3,671 千元及 283 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 3.02%、2.90%、0.88%及 0.15%，該院自 95 年與威茂交易至今，於 106 及 107 年度陸續更新包含胃鏡、大腸鏡、十二指腸鏡等微創手術領域用設備，銷貨金額因而增加，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則主要為後續內視鏡配件之採購，銷貨金額逐年趨緩，因而未進入前十大客戶。

14.F 客戶

F 客戶創立於 101 年 12 月，主要提供生物晶片訊號分析加值服務，利用晶片訊號模型技術及基因表單系統，將基因晶片螢光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並與基因資訊結合。該公司自 102 年起開始與 F 客戶合作，F 客戶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安捷倫基因晶片及試劑。F 客戶與該公司基因晶片及試劑之主要客戶 E 客戶合作，接受其委託提供基因晶片訊號轉換與數據整合服務，因此採用 E 客戶使用之安捷倫基因晶片及試劑，向該公司採購相同晶片及試劑，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5,622 千元、10,377 千元、9,866 千元及 3,090 千元，占銷貨金額比例為 1.73%、2.70%、2.36%及 1.60%。該公司對 F 客戶銷貨金額變化，受 F 客戶主要客戶 E 客戶委託案件多寡影響，107 年起 F 客戶受 E 客戶委託之案件明顯成長，帶動本公司對 F 客戶之銷貨增加，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與去年同期比較，銷貨金額則趨於穩定。

15.愛欣診所

愛欣診所，為高雄市苓雅區之私立西醫診所，主治科別有內科並附設洗腎中心，係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之銷貨客戶，銷售產品為人工腎臟及透析液等相關耗材，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僅 106 與 107 年度有交易，銷貨金額分別為 9,626 千元及 4,824 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 2.95%及 1.25%。該公司考量其業務資源應聚焦在未來公司欲主力發展之基因檢測、內視鏡等業務上，故將效益不佳之洗腎耗材業務做一終止，故自 107 年 6 月起停止對愛欣診所之銷售。

16.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簡稱國衛院)

國衛院為我國醫藥與衛生研究機構，屬於公設的財團法人，每年運作的主要經費來自衛生福利部，主要研究的對象是醫學、藥物、衛生或其他生命科學領域，以及相關的技術，例如疫苗研發。該公司提供基因檢測服務，並銷售國衛院樣品前處理試劑，該公司與國衛院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基因檢測	2,097	2,104	2,929	2,588
晶片及試劑	5,724	3,340	1,176	325

儀器-檢測儀	-	-	1,171	1,076
其他	-	295	44	-
合計	7,821	5,739	5,320	3,98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7,821 千元、5,739 千元、5,320 千元及 3,989 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 2.40%、1.49%、1.27% 及 2.06%。由於國衛院負有推展國內醫藥衛生研究之任務，該公司之基因檢測平台可提供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 (qPCR) 檢測、次世代定序 (NGS) 及基因晶片檢測 (Microarray) 等符合該院多樣化的研究需求，因此，最近三年度基因檢測收入穩定成長，對國衛院銷貨金額主要隨該院每年度依研究專案不同而採購之基因檢測儀、晶片及試劑銷售而有變化，106 年度晶片及試劑銷售相對 107 及 108 年度較高，主係其計畫採用次世代定序 (NGS) 之全基因體檢測，銷貨金額因而較高，109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 109 年上半年度完成國衛院委託之核糖核酸轉錄組定序實驗及基因表現次世代定序實驗，帶動對國衛院整體營收成長。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1.51%、36.61%、48.19% 及 61.03%，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中，皆未有單一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比重達 20% 以上之情形，就該公司銷售對象而言，尚屬分散，顯見該公司在持續積極拓展新客源及開發新產品市場的基礎上，尚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銷貨過度集中風險之虞。

(4) 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基因檢測服務及代理銷售基因檢測儀器、晶片及試劑，另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則代理銷售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該公司長期耕耘科學研究之基因檢測，為其主要成長動能。該公司透過與各大教學機構及研究中心的合作，持續研發創新基因檢測技術，除將持續與臨床委託試驗機構合作癌症藥物開發之基因檢測，並將拓展醫學中心及醫療院所的基因檢測業務，以接觸最新的伴隨式癌症臨床發展方向，適時將自身技術，應用於此類貼近臨床應用的科學研究，待市場成熟，可即時推進臨床應用之基因檢測

市場，同時，配合該公司技術平台整合輸出能力，將臨床應用技術整合，成為可協助客戶導入之基因檢測平台解決方案，擴大銷售市場，打造高客戶黏著度之產品生態系。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之銷售則將持續深化與富士原廠之合作，在富士原廠投入行銷資源及不斷精進新機優勢下，共同擴大品牌在臺灣之市場占有率。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安捷倫	74,162	40.51	無	安捷倫	86,452	46.10	無	安捷倫	86,382	38.99	無	安捷倫	53,805	42.34	無
2	FUJIFILM	61,976	33.85	無	FUJIFILM	51,100	27.25	無	台基盟	37,283	16.83	註	台基盟	23,097	18.18	註
3	濔威	9,302	5.08	無	台基盟	11,774	6.28	註	康儀	35,429	15.99	無	康儀	20,686	16.28	無
4	杏圃	6,770	3.70	無	世基	6,856	3.66	無	FUJIFILM	22,208	10.02	無	富士醫療	19,070	15.01	無
5	佳醫	4,998	2.73	無	佳醫	4,877	2.60	無	富士醫療	15,694	7.08	無	世基	2,972	2.34	無
6	均泰	3,154	1.72	無	濔威	4,660	2.49	無	世基	7,206	3.25	無	均泰	1,286	1.01	無
7	台基盟	3,070	1.68	註	康儀	4,571	2.44	無	均泰	3,873	1.75	無	費森尤斯	1,225	0.96	無
8	基龍米克斯	2,724	1.49	無	均泰	3,880	2.07	無	費森尤斯	2,343	1.06	無	台灣索尼	686	0.54	無
9	CHO-YANG	2,566	1.40	無	費森尤斯	2,308	1.23	無	佳醫	1,177	0.53	無	佳醫	643	0.51	無
10	費森尤斯	2,447	1.34	無	展銳醫療	1,530	0.82	無	杏昌	1,106	0.50	無	泰一醫療	638	0.50	無
	其他	11,903	6.50		其他	9,512	5.06		其他	8,826	4.00		其他	2,964	2.33	
	合計	183,072	100.00		合計	187,520	100.00		合計	221,527	100.00		合計	127,07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2)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科研基因檢測服務、臨床應用基因檢測服務、代理銷售基因檢測儀器、基因晶片及試劑，子公司威茂則係代理銷售電子式內視鏡、特殊內視鏡及相關配件，另有少部分代理銷售血液透析等耗材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主要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71,169 千元、178,008 千元、212,701 千元及 124,108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93.50%、94.94%、96.00%及 97.67%，該公司採購金額大致隨營業收入成長而變動，茲就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①基因檢測、晶片及試劑

A. 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捷倫；網址：<https://www.agilent.com/>)

安捷倫是 Agilent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 Agilent)在台灣成立之轉投資公司，Agilent 是美商惠普科技(HP)企業組織重整後所獨立出來的公司，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Agilent 專精於提供尖端的科技產品於化學分析與生命科學等兩大領域。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基因檢測所需之儀器、晶片及試劑，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台灣安捷倫採購金額為 74,162 千元、86,452 千元、86,382 千元及 53,805 千元，因該公司為安捷倫在台灣唯一代理商，在該公司持續拓展安捷倫基因檢測平台的努力下，對安捷倫採購金額隨基因檢測儀器、晶片及試劑銷貨金額增加而隨之波動，大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而 109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相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上半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為避免原廠受疫情影響而有缺貨之虞，故有增加採購量所致。

B.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基盟；網址：無)

台基盟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透過聯盟之方式，集合威健及產業各家公司的資源與優勢，與國衛院進行產學合作共同開發技術所成立之公司，台基盟主要以高通量全基因體定序服務及應用為主，截至目前該公司已持有 33.08%。因台基盟目前擁有 Illumina NovaSeq 6000 之大型定序儀器，具高通量(600GB/26 個檢體/次)及高速定序之優勢，而該公司定序儀器屬於中小型，若遇有需高通量定序之基因檢測案件時，以自身中小型機台執行定序將較為耗時，在產能及成本效益考量下，該公司將已進行前置處理後之測試檢體透過到台基盟上機定序取得其基因數據，進行生物資訊分析並出具

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台基盟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070 千元、11,774 千元、37,283 千元及 23,097 千元，近年隨著全基因體定序及全外顯子定序之技術越趨成熟及廣泛應用下，該公司相關檢測收入亦隨之成長，故帶動該公司對台基盟之採購金額逐年成長所致。

- C. 康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儀；網址：<https://www.healthconn.com/>)

康儀為國內興櫃公司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665)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分子生物、基因、微生物生物科學檢測精密器及試劑。該公司因 107 年底獲得臨床試驗委託機構委託乳癌轉移之基因檢測相關研究案件，其中 PCR 檢測因須使用客戶指定試劑，故自 107 年底開始向該指定試劑之代理商康儀採購，致使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4,571 千元、35,429 千元及 20,686 千元，隨著A客戶及B客戶委託研究機構之銷貨逐年增加，因而對其採購金額逐年上升所致。

- D. 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基；網址：<https://www.pharmigene.com.tw/>)

世基成立於民國 94 年，主要從事透過自有基因檢測專利技術應用於用藥基因檢測產品，且具有 OEM/ODM 檢測試劑生產代工資格，另亦有代理 10x 單細胞基因分析系統及相關試劑買賣業務。世基原為國內興櫃公司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195)持股 56.82%之子公司，於 108 年度降低持股至 19.95%。該公司自 106 年起向開始其採購 10x 單細胞基因檢測之檢測儀器及試劑，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6,856 千元、7,206 千元及 2,972 千元，107 及 108 年除該公司對其採購試劑供自用檢測外，尚有採購供均泰及陽明大學使用之 10x 單細胞定序儀，致對其採購金額較高，自 107 年度起成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而 109 年上半年度因僅採購供自用之 10x 單細胞基因檢測試劑，故採購金額相對減少，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向世基採購金額尚維持一定水準。

- E. 均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均泰；網址：<http://www.gtbiotech.com.tw/>)

均泰成立於民國 96 年，主要代理經銷基因體及細胞相關設備及提供基因體分析服務，並技術支援、安裝、訓練及維修保養所銷售之

儀器設備。該公司向均泰採購其所代理 Illumina 定序儀器所使用之相關試劑，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154 千元、3,880 千元、3,873 千元及 1,286 千元，該公司向其採購金額尚維持一定水準，其中 107 及 108 年因 NIPT 檢測服務需求增加，故向其採購試劑耗材金額略較 106 年增加，而 109 年上半年度亦與去年同期維持約當水準。

F. 杏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圃；網址：無)

杏圃成立於民國 103 年，主要從事免疫基因體學的應用及發展，包含各種癌症、遺傳疾病、自體免疫疾病及終身健康管理等業務。該公司 106 年度對杏圃進貨金額為 6,770 千元，僅 106 年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係因該公司 106 年度承接國家衛生研究院之檢測服務中包含免疫基因體學檢測，因免疫基因體學有其專門使用特殊試劑及應用資料庫，此部分為杏圃之強項，故該公司與杏圃共同合作，將免疫基因體學檢測之部分委託其負責，而 107 年隨著該研究項目結案，故杏圃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G. 基龍米克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龍米克斯；網址：<https://www.genomics.com.tw/>)

基龍米克斯為國內興櫃公司(股票代碼 4195)，成立於民國 90 年，基龍米克斯係由桑格定序技術起家，專注於基因體定序之科技服務，並跨足臨床及農業相關應用，主要提供引子合成服務、定序服務及醫學事業等服務。該公司 106 年度對基龍米克斯進貨金額為 2,724 千元，僅 106 年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係因該公司在自有定序機台產能不足下，曾將已進行前置處理後之測試檢體透過其執行上機定序取得基因數據資料，惟自台基盟成立並引進 NovaSeq 6000(600GB/26 個檢體/次)之定序機台，其產能規模相較基龍米克斯之定序機台 HiSeq 4000 輸出量(80GB/1 個檢體/次)來的大，為配合該公司全基因體定序及全外顯子定序檢測訂單量逐步增加下，乃將轉向與台基盟合作，故自 107 年起已未再有向其採購之交易發生。

②內視鏡設備及周邊配件

A. FUJIFILM Corporation 及富士軟片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FUJIFILM 及富士醫療；網址：<https://www.fujifilm.com/>)

FUJIFILM 為日本知名富士軟片控股株式會社，早期以照相底片等業務為主，千禧年前受到數位革命及資訊通信技術之改變，數位相

機普及率快速上揚，使 FUJIFILM 在保留少部分相機業務下，轉型往醫療及美容產業邁進，目前 FUJIFILM 已成功轉型至藥物、抗老化保養美妝品及醫療領域。該公司自 93 年起開始與 FUJIFILM 交易，係其在台唯一代理銷售電子式內視鏡相關業務之代理商，FUJIFILM 因其全球營運布局與策略考量，自 108 年下半年於台灣成立子公司富士醫療，故子公司威茂之內視鏡業務自 108 年下半年起自 FUJIFILM 改向富士醫療交易，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 FUJIFILM 及富士醫療合計採購金額分別為 61,976 千元、51,100 千元、37,902 千元及 19,070 千元，對其採購金額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係因 106 及 107 年適逢多家醫療院所邁入汰舊換新期間及因擴增檢查室而採購需求較高，106 年度又因提前備貨將於 107 年發酵之訂單，致 106 及 107 年採購金額大幅增加，而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則隨著客戶需求而降低採購，大致維持約當水準。

B. 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索尼；網址：<http://www.sony.com.tw>)

台灣索尼為日本 Sony 公司於 89 年在台成立之分公司，做為 Sony 企業在台的統籌營運中心，並負責對台灣高科技產業推廣 Sony 旗下各事業部最尖端的專業技術及產品，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為應用零組件、記錄媒體、專業系統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TV 技術中心等。子公司威茂自 103 年起與台灣索尼交易，主係向其採購搭配內視鏡主機使用之電腦螢幕，對其採購金額大致隨銷售內視鏡營收有所消長，109 年上半年度受到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消長影響，致成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係該公司長期往來供應商之一。

C. 展銳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及泰一醫療儀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銳醫療及泰一醫療；無)

展銳醫療及泰一醫療均成立於台中，其負責人為同一人，展銳醫療主要從事醫療設備之代理銷售，其銷售產品包含美容及醫療內視鏡相關配件、整型美容及醫療雷射設備、呼吸器設備等，子公司威茂主要向其採購電刀手術儀器，不僅可搭配內視鏡使用亦可用於一般外科手術，係該公司長期往來供應商之一。該公司 107 年對展銳醫療採購金額為 1,530 千元，與 106 年度採購金額約當，受到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消長影響，致 107 年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而 108 年受展銳要求改向其關係企業泰一醫療採購，故採購金額分散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而 109 年上半年度同樣因受到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消

長影響，致泰一醫療成為第十大供應商。

- D. CHO-YANG MEDICAL INDUSTRY LTD(以下簡稱：CHO-YANG；網址：<http://www.choyangmed.com>)

CHO-YANG 於 80 年成立於韓國，主要從事內視鏡相關配件之銷售，其銷售產品包含內視鏡清洗機、消毒裝置、存儲機櫃等，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供醫療院所使用之內視鏡清洗機，係該公司長期往來供應商之一。106 年底子公司威茂因應富醫健檢中心及西園醫院之訂單需求，故提前向 CHO-YANG 採購內視鏡清洗機數台，致 106 年度對 CHO-YANG 採購金額較高，成為第九大供應商，而 107 及 108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則隨客戶需求而下降，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③洗腎耗材

- A. 台灣費森尤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費森尤斯；網址：<https://www.freseniusmedicalcare.com/>)

費森尤斯是全球最大洗腎醫療服務供應商 Fresenius Medical Care 集團在台灣之轉投資公司，Fresenius 集團之醫療服務範圍廣及全球 100 多個國家，提供完整之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產品，並搭配其專業化管理的醫療服務。該公司自 92 年起即與費森尤斯交易，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供臺安醫院使用之血液透析液及相關耗材，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費森尤斯採購金額分別為 2,447 千元、2,308 千元、2,343 千元及 1,225 千元，大致呈現穩定採購金額。

- B.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昌；網址：<http://www.hiclearance.com.tw/index.htm>)

杏昌為國內上櫃掛牌公司(股票代碼 1788)，成立於 78 年，主要從事腎臟科血液透析市場及血液透析專用營養食品等產品、牙科材料、醫用材料導管與導絲、呼吸治療儀器、麻醉用耗材、居家照護保健儀器等業務推廣。該公司自 93 年起即與杏昌交易，主要向其採購供臺安醫院使用之血液透析迴路管，該公司 108 年度向杏昌採購金額為 1,106 千元，最近三年度均維持一定水準，108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係因受到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消長所致，而 109 年上半年度因臺安醫院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故該公司未再與其交易所致。

- C. 濤威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濤威；網址：無)

濤威成立於 91 年，主要從事洗腎醫療儀器及耗材銷售業務，該

公司主要向濶威採購銷售給愛欣診所使用之血液透析液及人工腎臟，106 及 107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9,302 千元及 4,660 千元，係因該公司考量將集團資源聚焦發展基因檢測、內視鏡等業務上，故自 107 年下半年起，結束與愛欣診所之洗腎耗材業務，故濶威自 107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醫；網址：www.enfieldmedical.com.tw/)

佳醫為國內上市掛牌公司(股票代碼 4195)，成立於 77 年，主要從事洗腎及外科手術醫療產品之代理銷售、醫學美容儀器之代理銷售、藥品銷售暨經銷物流服務。該公司自 98 年起即與佳醫交易，主要向佳醫採購供國軍高雄醫院使用之血液透析液及人工腎臟，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4,998 千元、4,877 千元、1,177 千元及 643 千元，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係因該公司與國軍高雄醫院之採購合約自 107 年底截止，惟因其中一血液透析液品項因 107 年底國軍高雄醫院重新招標時流標，故目前仍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未發生供貨中斷或短缺致影響營運之情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動，主要隨該公司檢測技術之進步及檢測方式之轉換、銷售策略及客戶需求之影響，致進貨金額及供應商排行有所變動，其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合計占整體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93.50%、94.94%、96.00%及 97.67%，其中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安捷倫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40.51%、46.10%、38.99%及 42.34%，對 FUJIFILM 及富士醫療之合計進貨比重分別為 33.85%、27.25%、17.10%及 15.01%。該公司主要業務除基因檢測服務外，其餘皆為代理銷售業務，致該公司有進貨集中於安捷倫、其子公司威茂進貨集中於 FUJIFILM 及富士醫療之情事，惟威茂營收僅占威健合併營收約 3 成，且在威健基因檢測業務持續成長下，威茂營收比重呈現下滑趨勢，故對整體進貨比率而言，對 FUJIFILM 及富士醫療之進貨比重呈現逐年下滑，故僅對安捷倫有進貨集中之情事。

該公司向安捷倫主要採購基因檢測所需之儀器、晶片及試劑，除自行檢測使用外，主要係再銷售給醫療院所(如 E 客戶、慧智及長庚醫院等客戶)之代

理業務，因基因晶片屬寡佔市場，威健公司自 92 年成立初期即與安捷倫合作，一同開發台灣基因晶片市場，早期台灣基因晶片市場以 Affymetrix 之市占率最高，且其在台灣已有合作代理商，威健公司考量安捷倫晶片具有低量及高度客製化之優勢，為能取得價格及產品之競爭利基，故選擇與當時市佔率較低之安捷倫合作，共同開發台灣基因檢測市場，該公司係安捷倫亞洲第一間認證實驗室，亦為台灣唯一授權代理商，致威健公司有進貨集中於安捷倫之情事。

該公司代理安捷倫基因檢測儀器、晶片及試劑之營運策略，係以安捷倫基因檢測平台輸出基因檢測技術，協助客戶導入以安捷倫基因晶片之完整解決方案，提供包含基因晶片、試劑及後端大數據資料庫，強化客戶與威健公司之合作關係及未來對安捷倫晶片及試劑之黏著度，在威健公司持續拓展安捷倫基因檢測平台之努力下，目前科研及臨床基因檢測應用市場，安捷倫均已站穩一席之地，考量該公司與安捷倫交易往來長達 17 年，長久以來均是安捷倫在台灣地區唯一授權代理商，亦已簽訂長期代理合約，且安捷倫未曾有交期延誤、品質不佳或發生供貨中斷、短缺致影響營運之情事發生，故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包括基因檢測儀器、晶片與試劑，以及上機定序取得之基因數據，而子公司威茂主要進貨項目則係電子式內視鏡及相關配件，該公司採購品項多係國際知名廠商所生產之產品，向其原廠或其代理商採購，產品品質優良無虞，其中該公司已與安捷倫簽定長期供貨合約；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之供應商，該公司將持續與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以確保採購品項之供應無虞，降低進貨中斷風險。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222,311	384,429	313,194	417,459	193,360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9,843	17,539	4,330	6,418	12,961
	應收帳款	81,865	92,719	65,980	90,671	44,997
	應收分期款	-	-	444	444	355
	合計	91,708	110,258	70,754	97,533	58,313
備抵損失提列數		92	131	787	966	811
未實現利息收入		-	-	20	20	13
應收款項淨額		91,616	110,127	69,947	96,547	57,48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6	4.52	3.86	4.02	4.96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105	81	95	91	74
授信條件		該公司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信用狀況及過往交易紀錄等因素加以調查及評估，分別訂定授信條件，對銷貨客戶平均授信期間介於 60~120 天，部分銷貨客戶依雙方簽訂合約訂定之付款條件分期付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9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換算為全年度。

(1)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 年底及 108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 91,708 千元及 70,754 千元。108 年底應收款項未隨營收成長而呈同向變動，主係該公司 107 年底接獲臨床試驗委託機構 A 客戶及 B 客戶之委託測試訂單，於訂單成立時，依合約規範之交易條件，客戶按訂單數量及金額，需先支付 50% 款項，因此認列應收帳款 34,230 千元，致 107 年底威健應收款項餘額較 108 年底高。

該公司 107 年底及 108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46 次及 3.86 次；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105 天及 95 天，108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應收款項收現天數隨之增加，主係該公司自 107 年底起，接受 A 客戶及 B 客戶委託之基因檢測測試訂單大幅成長，致 108 年期初及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偏高，而平均應收款項總額相較 107 年底為高，尚無重大異常。

(2)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 年底、108 年底及 109 年上半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10,258 千元、97,533 千元及 58,313 千元。108 年底應收款項餘額未隨著營收成長而呈同向變動，主係該公司 107 年底接獲臨床試驗委託機構 B 客戶及 A 客戶之委託檢測訂單，於訂單成立時，依合約規範之交易條件，客戶按訂單數量及金額，需先支付 50% 款項，因此認列應收帳款 34,230 千元，致 107 年底威健應收帳款餘額較 108 年底高，另該公司 108 年度以票據支付之銷售客戶較 107 年度減少，因此 108 年底合併應收票據餘額因而下降，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也隨之減少。109 年上半年底應收款項餘額較 108 年底減少，主係該公司 108 年度基因檢測訂單集中於第四季，且子公司威茂 108 年下半年度電子式內視鏡銷售成長，109 年上半年度營收不及 108 年下半年度，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因而較去年底減少。

該公司 107 年底、108 年底及 109 年上半年底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52 次、4.02 次及 4.96 次；合併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81 天、91 天及 74 天，108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加，主係該公司自 107 年底起，接受 B 客戶及 A 客戶委託之基因檢測測試訂單大幅成長，108 年期初應收款項餘額偏高，致期末平均應收款項總額相較 107 年底為高，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加。109 年上半年底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主係該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營收不及 108 年下半年度，期末應收款項餘額較去年底減少，惟 109 年上半年度設算全年之營收減少幅度較小，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提升，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個體及合併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① 應收票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歷史經驗評估其應收票據回收情形，依歷史經驗目前尚未發生無法如期兌現之情事，兌現情形尚屬良好，因此未對應收票據提列備抵損失，惟若特殊情況有逾期票據發生或存在客觀事證有無法收回之虞時，則個別評估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② 應收帳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

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 A. 根據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共同信用風險特性將應收帳款適當分組。
- B. 依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之機率，統計過去 2 年歷史平均損失率。
- C. 將歷史損失率作前瞻性調整，得到反映存續期間（或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損失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歷史經驗判斷，當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其回收已無法合理預期，茲將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彙總如下：

A. 威健

帳齡區間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未逾期	0.11	0.26	0.52
逾期 1-90 天	1.32	2.03	5.47
逾期 91 天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B. 威茂

帳齡區間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未逾期	0.29	0.39	0.47
逾期 1-90 天	0.96	1.55	3.08
逾期 91 天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C. 首烽

帳齡區間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未逾期	0.00	0.00	-
逾期 1-90 天	0.00	0.00	-
逾期 91 天以上	100.00	100.00	-

註：首烽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完成解散。

除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外，如有證據顯示，則另行評估回收可能性並提列呆帳：

- A. 如有特殊情況造成應收款項被客戶扣押暫時無法收回而超過一般準則所訂之帳齡時，應依有關備抵提列之核決權限規定，應由業務單位提出簽呈，並經董事長覆核。
- B. 如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致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大幅降低者，應由業務單位提出簽呈，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列 100% 之

備抵呆帳。管理處應同時依法研判並提出相關可執行之法律程序。

C.如客戶因聲請破產宣告或因本公司為應收帳款所提起之訴訟程序，致本公司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大幅降低者，自財會部門取得破產聲請或前開訴訟提起之相關資料後，即應提列 100%備抵呆帳。惟業務單位可提供收回證明，表示其應收帳款可全部或部分收回，並經財會部門查核認可者，不在此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無重大異常。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應收款項總額	91,708	110,258	70,754	97,533	58,313
備抵損失提列數	92	131	787	966	811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0.10	0.12	1.11	0.99	1.39

①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期末合併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92 千元及 787 千元，分別占其應收帳款總額之 0.10%及 1.11%，係依該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價政策提列。108 年度應收備抵損失金額增加，主係該公司 108 年度業績成長，因客戶內部請款作業時程而延誤之付款情形也較往年多，另該公司將中研院之分期付款交易先行全數列入計算預期損失率，皆造成 108 年度預期損失率較去年增加，應收備抵損失金額也因此增加。

②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期末合併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31 千元、966 千元及 811 千元，分別占其應收帳款總額之 0.12%、0.99%及 1.39%，係依該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價政策提列。108 年度應收備抵損失金額增加，主係該公司 108 年度業績成長，因客戶內部請款作業時程而延誤之付款情形也較往年多，另該公司將中研院之分期付款交易先行全數列入計算預期損失率，皆造成 108 年度預期損失率較去年增加，應收備抵損失金額也因此增加，109 年上半年度應收備抵提列金額較 108 年度期末稍減，主係該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收相較 108 年下半年度減少，合併應收款項餘額較去年底減少所致。

該公司之客戶多為國內上櫃公司、國家級研究機構、國際臨床委託試驗機構及知名醫療院所，帳款品質相對穩定，且最近二年度亦無發生呆帳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提列之備抵呆帳，均依其提列政策執行，尚屬穩健亦無重大異常情形。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1)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年6月底金額	截至109.8.31收回情形		截至109.8.31尚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9,824	9,824	100.00	-	-
應收帳款	33,175	20,870	62.24	12,305	37.09
應收分期帳款	355	-	-	355	100.00
合計	43,354	30,694	70.80	12,660	29.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9年6月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43,353千元，截至109年8月31日止已收回30,694千元，回收比率為70.80%；尚未收回之金額為12,660千元，尚未收回比率為29.20%。109年6月底之應收票據已全數收回。應收帳款尚未收回之金額為12,305千元，其中屬逾期帳款之金額為896千元，主係客戶內部付款作業時程延誤所致。另有應收分期帳款355千元尚未收回，主係該公司依合約與中研院之未到期分期付款交易，合約總額為560千元，共分六期，每期支付93,283元，第六期支付93,285元，尚無重大異常。

(2)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年6月底金額	截至109.8.31收回情形		截至109.8.31尚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2,961	12,101	93.36	860	6.64
應收帳款	44,997	31,460	69.37	13,538	30.09
應收分期帳款	355	-	-	355	100.00
合計	58,313	43,560	74.70	14,753	25.30

資料來源：該公司109年度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9年6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58,313千元，截至109年8月31日止已收回43,560千元，回收比率為74.70%；尚未收回之金額為14,753千元，尚未收回比率為25.30%。109年6月底之應收票據尚未收回之金額為860千元，皆屬尚未到期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尚未收回之金額為14,753千元，其中屬逾期帳款之金額為1,289千元，主係客戶

內部付款作業時程延誤所致。另有應收分期帳款 355 千元尚未收回，主係該公司前述個體財務報告原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4.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威健	222,311
創源		238,638	267,283
慧智		447,659	494,662
晶宇		10,943	12,307
應收款項總額(A)	威健	91,708	70,754
	創源	61,122	55,788
	慧智	71,190	63,536
	晶宇	1,662	2,05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威健	3.46	3.86
	創源	3.70	4.57
	慧智	6.29	7.34
	晶宇	6.85	6.63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威健	105	95
	創源	99	80
	慧智	59	50
	晶宇	54	56
備抵呆帳(B)	威健	92	787
	創源	1,262	736
	慧智	531	1,080
	晶宇	-	-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B)/(A)	威健	0.10	1.11
	創源	2.06	1.32
	慧智	0.75	1.70
	晶宇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 年底及 108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46 次及 3.86 次；個體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105 天及 95 天，與採樣同樣比較，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低於同業，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皆高於同業，主係同業客戶主要多為終端市場之消費者，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則多為公立大學、研究機構及醫療院所，同業收款速度較快，致該公司較同業之應收週轉率長，惟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7 年底及 108 年底個體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10%及 1.11%，除低於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晶宇外，107 及 108 年底

均低於創源及慧智。該公司之客戶多為國內上櫃公司、國家級研究機構、國際 CRO 及知名醫療院所，帳款品質相對穩定，且最近二年度亦無發生重大呆帳情事，經評估該公司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天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威健	384,429	417,459
創源		381,660	429,384	209,523
慧智		459,396	509,446	242,198
晶宇		61,792	104,289	43,753
應收款項總額(A)	威健	110,258	97,533	58,313
	創源	59,155	53,821	57,225
	慧智	74,083	66,676	66,807
	晶宇	40,776	31,477	26,39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威健	4.52	4.02	4.96
	創源	6.10	7.60	7.55
	慧智	6.19	7.24	7.26
	晶宇	2.91	2.89	3.02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威健	81	91	74
	創源	60	48	48
	慧智	59	50	50
	晶宇	125	126	121
備抵呆帳(B)	威健	131	966	811
	創源	1,262	736	962
	慧智	531	1,080	1,166
	晶宇	971	1,507	2,070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 總額比例(B)/(A)	威健	0.12	0.99	1.39
	創源	2.13	1.37	1.68
	慧智	0.72	1.62	1.75
	晶宇	2.38	4.79	7.8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9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換算為全年度。

該公司 107 年底、108 年底及 109 年上半年底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52 次、4.02 次及 4.96 次；合併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81 天、91 天及 74 天，與採樣同樣比較，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低於創源及慧智，高於晶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僅高於晶宇，主係同業客戶主要多為終端市場之消費者，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則多為公立大學、研究機構及醫療院所，同業收款速度較快，致該公司較同業之應收週轉率長，惟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7 年底、108 年底及 109 上半年底合併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12%、0.99%及 1.39%，均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之客戶多為國內上櫃公司、國家級研究機構、國際 CRO 及知名醫療院所，帳款品質相對穩定，且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亦無發生重大呆帳情事，經評估該公司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之變化，主係隨該公司銷售對象及收款情形變化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尚符合該公司授信條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足以反映該公司之呆帳風險，且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合併財報編製主體為威健本身暨其子公司威茂及首烽共 3 家企業個體，其中首烽已於 109 年 4 月解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營業收入淨額	222,311	384,429	313,194	417,459	193,360
營業成本	121,490	206,259	189,506	242,918	119,333
存貨總額	14,403	42,623	10,710	35,482	53,58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9	5,397	409	8,981	9,331
存貨淨額	14,054	37,226	10,301	26,501	44,252
存貨週轉率(次)	11.48	4.95	15.56	7.62	6.75
存貨週轉天數(天)	32	74	23	48	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存貨主要為基因檢測使用之晶片及試劑耗材，與代理銷售之基因檢測儀器、晶片及試劑耗材，與電子式內視鏡等產品，因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基因檢測服務及代理銷售業務，故無製造業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茲就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個體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14,054 仟元及 10,301 仟元，該公司 107 年度存貨淨額較高，主係 107 年底該公司因應新接獲臨床研究機構之委託乳癌相關檢測服務而提前備貨，及因應該公司 106 年度建置 10x 單細胞技術平台，在提升單細胞層次解析力推廣有成下，採購金額相對增加，使存貨水位上升所致，而 108 年度在陸續消化庫存下，期末存貨相對下滑。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1.48 次及 15.56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2 天及 23 天，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增加，存貨週轉天數下滑，主係

該公司 108 年業績成長幅度較高，在營收成長的帶動，使存貨流動速度提升，致存貨週轉率提升至 15.56 次，存貨週轉天數縮短至 23 天，經評估存貨週轉率變動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存貨淨額變動、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期末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37,226 仟元、26,501 仟元及 44,252 仟元，107 年存貨總額較 108 年高，除威健 107 年第四季因應臨床研究機構之新客戶訂單而備貨較多外，子公司威茂 107 年度在原廠給予新機種及即將停產機種優惠之考量下亦備有較多庫存，使 107 年底庫存水位相較提高，而 109 年上半年度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為避免原廠安捷倫因疫情停工導致基因晶片及試劑缺料而提前備貨，故 109 年上半年度之庫存水位較過往來的高。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95 次、7.62 次及 6.75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74 天、48 天及 54 天，107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相較 108 年度上升，週轉天數下滑，係因 107 年底及 109 年上半年度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提前備貨，是以造成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存貨週轉天數下降。

綜上所述，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處。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6.30 存貨金額	截至 109.8.31 去化情形		109.8.31 存貨餘額
		金額	%	
商品存貨	53,583	21,836	42.33	31,7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 年 6 月底之存貨金額為 53,583 千元，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21,836 千元及 42.33%，未去化金額為 31,747 千元，未去化存貨主要包含基因檢測使用之試劑產品 16,130 千元及內視鏡及相關配件等產品 15,617 千元，其中基因檢測試劑為該公司因應客戶檢測需求所備之存貨，109 年上半年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提前備貨，

致截至 109.8.31 庫存去化較慢，超過一年以上未去化金額僅為 1,246 千元，僅佔整體未去化金額比率為 3.92%；而內視鏡鏡頭由於其規格品項較多樣性，再加上該產品汰舊換新之頻率較低且新業務推廣期較長之銷售特性，故內視鏡鏡頭去化之情形相對緩慢，其中一年以上未去化金額為 6,806 千元，佔整體未去化金額比率為 21.44%，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因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基因檢測服務及代理銷售業務，故該公司存貨均為商品存貨，其存貨庫齡低於一年以下之呆滯提列比率為 0%，一年以上則 100% 提列。該公司存貨庫齡一年以內者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評估後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依差額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呆滯提列比率列示如下：

庫齡天數	1-365 天	一年以上
提列比率	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 個體財報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期末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49 仟元及 409 仟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42% 及 3.82%，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變動不大，係因該公司存貨多為代理銷售之基因晶片、試劑及檢測儀器，且多以一年以內進貨者為主，故整體跌價及呆滯金額尚屬微小，加上該公司已針對呆滯或低於淨變現價值之存貨進行評估且依據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合併財報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期末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 5,397 仟元、8,981 仟元及 9,331 仟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2.66%、25.31% 及 17.4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及占存貨總額比重逐年提升，係因子公司威茂 107 年度在原廠給予新機種及即將停產機種優惠之考量下備有較多庫存，惟受

到內視鏡產品汰舊換新之頻率較低且新業務推廣期較長之銷售特性，致存貨去化較慢，致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期末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相對較高；而 109 年上半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存貨總額比率降低，則係該公司為避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缺料而提前備貨所致。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營業成本	威	健	121,490	206,259	189,506	242,918	119,333
	慧	智	280,936	294,523	301,439	311,462	84,855
	創	源	238,638	233,207	267,283	261,755	135,894
	晶	宇	6,334	46,578	4,276	62,830	35,209
期末存貨淨額	威	健	14,054	37,226	10,301	26,501	44,252
	慧	智	26,356	29,857	27,542	34,269	39,853
	創	源	46,727	46,727	75,100	75,100	65,986
	晶	宇	3,978	56,298	3,060	76,513	94,924
期末存貨總額	威	健	14,403	42,623	10,710	35,482	53,583
	慧	智	28,806	32,307	30,796	37,566	43,063
	創	源	註	註	註	註	註
	晶	宇	註	註	註	註	註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威	健	349	5,397	409	8,981	9,331
	慧	智	2,450	2,450	3,254	3,297	3,210
	創	源	註	註	註	註	註
	晶	宇	註	註	註	註	註
備抵跌價及呆 滯金額/存貨 總額(%)(註 2)	威	健	2.42%	12.66%	3.82%	25.31%	17.41%
	慧	智	8.51%	7.58%	10.57%	8.78%	7.45%
	創	源	註	註	註	註	註
	晶	宇	註	註	註	註	註
存貨週轉率 (次)	威	健	11.48	4.95	15.56	7.62	6.75
	慧	智	11.86	10.34	11.19	9.71	8.98
	創	源	5.54	5.42	4.39	4.30	3.85
	晶	宇	1.50	1.53	1.22	0.95	0.82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存貨週轉天數 (天)	威 健	32	74	23	48	54
	慧 智	31	35	33	38	41
	創 源	66	67	83	85	95
	晶 宇	243	239	299	384	445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註:無法取得創源及晶宇之存貨詳細資訊。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為 2.42%及 3.82%，皆低於同業；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各分別為 12.66%、25.31%及 17.41%，皆高於同業，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公司之營業模式、產品銷售類別及產品銷售特性有所差異所致。該公司主要存貨晶片與試劑屬一次性使用產品，其去化週期較快，故多為一年以內存貨，而子公司威茂其產品規格較多，受到內視鏡產品汰舊換新之頻率較低且業務推廣期較長之銷售特性，致去化速度略為較慢，惟均依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之。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與採樣公司相較，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僅 107 年略低於慧智，其餘均高於同業，存貨週轉天數僅 107 年與慧智約當，其餘均低於同業；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惟從公司營收規模成長速度與存貨變動情形觀之，該公司存貨週轉情形尚屬穩定。

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存貨週轉率及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威健	325,776	384,429	18.00	417,459	8.59	193,360	20.88
	創源	365,618	381,660	4.39	429,384	12.50	209,523	(1.42)
	慧智	423,942	459,396	8.36	509,446	10.89	242,198	(5.06)
	晶宇	12,237	61,792	404.96	104,489	69.10	43,753	(15.28)
營業毛利	威健	146,263	178,170	21.81	174,541	(2.04)	74,027	9.63
	創源	123,548	148,453	20.16	167,629	12.92	73,629	(15.26)
	慧智	151,213	164,873	9.03	197,984	20.08	242,198	(5.06)
	晶宇	5,990	15,214	153.99	41,659	173.82	8,544	(60.25)
營業利益 (損失)	威健	29,358	38,979	32.77	38,399	(1.49)	15,818	56.23
	創源	9,755	11,562	18.52	11,283	(2.41)	(3,095)	(118.22)
	慧智	52,533	54,066	2.92	66,722	23.41	11,788	(65.79)
	晶宇	(21,275)	(25,892)	21.70	(19,207)	(25.82)	17,543	71.2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成長率係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該公司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為科研基因檢測服務、臨床應用基因檢測服務、代理銷售安捷倫科技公司(Agilent Technologies, Inc.)("安捷倫")之基因檢測儀器、基因晶片試劑，除此之外，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另代理銷售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考量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基因檢測及試劑晶片銷售，故選取創源、慧智及晶宇為採樣同業。其中創源主要從事基因檢測、分子診斷、生物技術服務、醫療檢測服務以及生物資訊服務等；慧智主要提供生殖醫學、孕婦、新生兒、個人化基因等相關基因檢測、X 染色體脆折症基因篩檢，先天性巨細胞病毒感染篩檢、癌症基因全篩檢、罕見疾病基因檢測等；晶宇主要以研發及生產生物檢測晶片買賣業務為主，目前已發展之產品及服務涵蓋人類疾病醫療診斷、食品、畜產、物種檢驗晶片、ODM 晶片設計服務等，茲就該公司與創源、慧智及晶宇等採樣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基因檢測業務專注於基因晶片(Micorarray)、次世代定序(NGS)及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qPCR)分析等基因檢測技術，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25,776 千元、384,429 千元、417,459 千元及 193,360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7 年度該公司之營收相較 106 年度，無論在基因檢測、試劑及晶片業績皆保持成長，幅度達 18.00%，主係該公司在科學研究方面之基因檢測實驗品質與數據分析能力長期受到客戶的信任，來自科學研究之營收增加，同時，在生育婦女年齡層提高，不孕症及高風險產婦增加的趨勢下，臨床應用之基因檢測、晶片及試劑銷售業務也逐年成長，除此之外，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代理銷售之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適逢醫療院所之汰舊換新需求增加，更進一步推升該公司整體營收成長。108 年度較 107 年度營收成長 8.59%，主係該公司在精準醫療發展方向上，透過與國際臨床委託試驗機構 B 客戶、A 客戶及 C 客戶合作，應用於癌症藥物開發之臨床試驗基因檢測，使科研類基因檢測營收成長，加上產前與生殖之臨床應用受檢量持續增加，108 年度基因檢測營收大幅成長所致。109 年上半年度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 20.88%，主係與臨床委託試驗機構之合作案件較去年同期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刺激晶片及試劑提前備貨及電子式內視鏡新機銷售成長所致。

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與同業相較，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各級醫療院所、研究單位及面對最終消費者之基因檢測公司，可提供晶片內容設計、系統整合及檢測服務，位於基因檢測產業中游位置，採樣同業慧智及創源皆為該公司之銷貨客戶之一，台灣在不孕症、高風險產婦增加及基因醫學及精準醫療的發展下，採樣同業慧智及創源主要皆係直接面對產婦及受檢者市場之基因檢測公司，市場規模大，營收成長規模相對也較高，晶宇致力於生物晶片及食安檢測產品之製造，惟應用屬特用領域，所需推廣期間較長，營收成長受相當影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與採樣同業皆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惟所處市場層級不同，成長幅度不同，尚無異常情事。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146,263 千元、178,170 千元、174,541 千元及 74,027 千元，毛利率依序為 44.90%、46.35%、41.81%及 38.28%，107 年度毛利率相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代理銷售之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設備毛利較高，而 107 年度適逢醫療院所之汰舊換新需求增加，致 107 年度電子式內視鏡營收占比相對較高，毛利率因而提升；108 年度毛利率相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與臨床委託試驗機構 B 客戶及 A 客戶合作癌症相關研究計畫原料成本較高，使毛利率下降；109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臨床委託試驗機構之營收持續成長，占比較去年增加，致整體毛利率隨之下降。

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106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7 及 108 年度毛利率皆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深耕科研基因檢測，透過提供研究機構及醫療院所檢測服務，持續累積技術實力，並應用於臨床檢測項目，擁有唯一自主技術並取得專利認證之 NIPT 及針對台灣設計的產前檢查羊水晶片，目前基因檢測產業朝向高通量(High Throughput)實驗發展，而高通量實驗之技術瓶頸在於檢體前處理及後端龐大的生物資訊分析，屬於基因檢測流程中，技術門檻較高的部分，該公司擁有在檢體前處理核酸萃取的豐富經驗及後端資料處理的整合分析能力，長期受到客戶信賴，因此，可維持一定毛利率。另外，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代理銷售之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為全球消化道內視鏡市場第二大品牌，毛利率尚有一定水準，使得該公司整體毛利率表現較同業亮眼。與同業相較，採樣同業慧智及創源主要瞄準基因檢測市場之終端市場，直接面對受檢者，其所屬市場層級與該公司不同，晶宇則為基因晶片之生產製造，與該公司之市場功能亦不相同，整體而言，尚無異常情事。

3. 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29,358、38,979 千元、38,399 千元及 15,818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9.01%、10.14%、9.20%及 8.18%，該公司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增減而有所波動。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9,621 千元，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皆較 106 年大幅成長，108 年度營業收入雖維持成長，受到 B 客戶及 A 客戶等 CRO 公司新合作之癌症相關研究計畫毛利較低，108 年度整體毛利率下滑，致營業利益未隨營收成長而增加。109 年上半年度受科研類基因檢測毛利率下滑影響，營業利益率也同步下降。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僅次於慧智而優於其他採樣同業，整體而言，尚無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及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因檢測	88,422	27.14	101,584	26.42	191,410	45.85	93,687	48.45
晶片及試劑	99,601	30.57	107,671	28.01	109,487	26.23	55,105	28.50
儀器銷售	116,461	35.75	158,829	41.32	110,090	26.37	42,092	21.77
其他	21,292	6.54	16,345	4.25	6,472	1.55	2,476	1.28
合計	325,776	100.00	384,429	100.00	417,459	100.00	193,3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因檢測	35,420	19.73	44,391	21.52	111,420	45.87	58,960	49.41
晶片及試劑	63,814	35.55	66,834	32.40	69,216	28.49	36,312	30.43
儀器銷售	62,029	34.55	81,741	39.63	57,391	23.63	22,061	18.49
其他	18,250	10.17	13,293	6.45	4,891	2.01	2,000	1.67
合計	179,513	100.00	206,259	100.00	242,918	100.00	119,33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因檢測	53,002	36.24	57,193	32.10	79,990	45.83	34,727	46.91
晶片及試劑	35,787	24.47	40,837	22.92	40,271	23.07	18,793	25.39
儀器銷售	54,432	37.22	77,088	43.27	52,699	30.19	20,031	27.06
其他	3,042	2.07	3,052	1.71	1,581	0.91	476	0.64
合計	146,263	100.00	178,170	100.00	174,541	100.00	74,02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變動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為基因檢測服務、代理銷售基因檢測儀器、基因晶片及試劑，除此之外，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另代理銷售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茲將該公司主要產品依各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 基因檢測

該公司之基因檢測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二大領域，分別為科學研究領域及臨床應用領域，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科學研究及臨床應用之基因檢測營業收入如下：

科研及臨床基因檢測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科學研究	54,910	62.10	61,956	60.99	149,079	77.88	77,866	83.11
臨床應用	33,512	37.90	39,628	39.01	42,331	22.12	15,821	16.89
合計	88,422	100.00	101,584	100.00	191,410	100.00	93,68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來自基因檢測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8,422 千元、101,584 千元、191,410 千元及 93,687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例分別為 27.14%、26.42%、45.85%及 48.45%，銷貨金額及占合併營收比例皆呈現成長趨勢。該公司利用安捷倫基因晶片技術，以科學研究之技術基礎建立起基因檢測服務平台，並隨次世代定序(NGS)技術演進，即早布局 NGS 領域，提供全基因體及全外顯子基因定序服務，使該公司之高通量檢測平台擁有完整的檢測技術，除了成為安捷倫亞洲第一間認證實驗室，也取得 ISO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認證。該公司長期與臺灣主要醫界及學界之研究組織合作，其高通量檢測平台可滿足研究機構、學術單位、醫療院所及臨床委託試驗機構各式研究需求，科學研究之基因檢測占比逐年增加，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科研類基因檢測營業收入分別為 54,910 千元、61,956 千元、149,079 千元及 77,866 千元，占基因檢測營收比例分別為 62.10%、60.99%、77.88%及 83.11%。

除此之外，該公司將科學研究技術布局臨床應用，與彰基醫院共同開發 CytoScan 羊水染色體基因晶片檢測、國內唯一專利申請之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NIPT)及以安捷倫平台設計之 EmbryoScan 胚胎植入前染色體篩檢，成為該公司布局臨床應用之利器，隨產婦對胚胎植入前及懷孕後胎兒產前基因檢測意願逐年提高下，委託臨床檢測之案件數量持續成長，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臨床類基因檢測營業收入分別為 33,512 千元、39,628 千元、42,331 千元及 15,821 千元。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主要來自前述科學研究及臨床應用二大領域同步成長帶動整體基因檢測營收成長所致。108 年度基因檢測營業收入較 107 年成長，主係 107 年底起至 108 年度該公司陸續獲得 B 客戶、A 客戶及 C 客戶三家臨床委託試驗機構委託基因檢測服務，使得 108 年度科研類基因檢測成長幅度達 140.62%，加上臨床應用方面亦持續成長，在科學研究及臨床應用雙雙成長下，進一步推升該公司基因檢測之營收成長 88.43%。109 年上半年度科研類基因檢測受惠臨床委託試驗機構之委託仍持續成長，惟臨床類基因檢測受新冠肺炎影響，受檢案件數量略有下滑，致整體基因檢測收入稍降。

基因檢測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35,420 千元、44,391 千元、111,420 千元及 58,960，營業毛利分別為 53,002 千元、57,193 千元、79,990 千元、34,727 千元，毛利率依序為 59.94%、56.30%、41.79%及 37.07%。該公司深耕科研基因檢測，透過提供研究機構及醫療院所等基因檢測服務，累積受客戶信賴之專業檢測技術，因此，整體而言，基因檢測服務之毛利率表現尚屬良好，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次世代定序技術的進步，使科學研究領域在次世代定序的應用增加，委託該公司執行相關基因檢測之案件也隨之增加，次世代定序使用之晶片及試劑單價較高，影響 107 年度毛利率也隨之下滑，108 年度為拓展精準醫療市場，與 B 客戶及 A 客戶等臨床委託試驗機構合作癌症研究計畫，相關營收合計占當年度基因檢測營收達 18.66%，且該項計畫所使用之全基因體定序、全外顯子定序及乳癌腫瘤基因檢測 EndoPredict 原料成本較高，使得基因檢測整體毛利率下降。109 年上半年度基因檢測毛利下降，主係海外基因檢測公司受新冠肺炎影響，在其國內檢測量減少情形下，開始以低價策略搶攻其他國外客戶，該公司為因應來自國際的競爭，而以升級服務內容方式因應，成本增加，也造成基因檢測毛利率下降。

(2) 晶片及試劑

該公司自 97 年起成為安捷倫基因晶片及試劑在台灣唯一授權經銷商，產品可應用於基因晶片檢測、次世代定序(NGS)檢測及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qPCR)檢測，主要提供與該公司合作之基因檢測公司、醫療院所、學術及研究單位。該公司以完整基因檢測平台，輸出基因檢測解決方案之軟、硬體，協助醫療院所及基因檢測單位導入基於安捷倫基因晶片之檢測系統，包含檢測儀器、晶片、試劑及生物資訊分析資料庫等，促使平台輸出客戶持續採用該公司代理之各項晶片及試劑，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來自晶片及試劑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99,601 千元、107,671 千元、109,487 千元及 55,105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例分別為 30.57%、28.01%、26.23%及 28.50%，在該公司持續拓展安捷倫基因檢測平台的努力下，銷貨金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晶片及試劑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63,814 千元、66,834 千元、69,216 千元及 36,31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5,787 千元、40,837 千元、40,271 千元及 18,793 千元，毛利率依序為 35.93%、37.93%、36.78%及 34.10%。107 年度毛利率相較 106 年度成長，主係 107 年度起原廠安捷倫開始授與該公司主要銷售品項一應用於羊水染色體檢測之基因晶片特別折扣，銷售毛利因而成長，該公

司與原廠供應商安捷倫簽訂供應商合約，雙方每半年度依合約訂定之經銷商銷售標準，討論該公司上半年度之績效，並據此給予下半年度之折扣，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晶片及試劑毛利率雖尚屬穩定，惟仍呈現緩步下滑趨勢，主係羊水染色體基因晶片隨受檢量成長，銷售比重也逐年成長，該等基因晶片毛利率較低，致整體晶片及試劑毛利率也有些微下降。

(3) 儀器銷售

該公司積極與國際大廠合作，儀器設備收入主要來自代理銷售基因檢測儀器及子公司威茂代理銷售之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儀器銷售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銷貨 總金額%	金額	占銷貨 總金額%	金額	占銷貨 總金額%	金額	占銷貨 總金額%
基因檢測儀	11,247	3.45	15,625	4.07	14,145	3.39	6,302	3.26
電子式內視鏡	105,214	32.30	143,204	37.25	95,945	22.98	35,790	18.51
合計	116,461	35.75	158,829	41.32	110,090	26.37	42,092	21.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基因檢測儀器部分，該公司主要銷售安捷倫基因檢測設備，除此之外，為提供完整基因檢測解決方案，並銷售 Epigentek 超音波震盪儀、OPS Diagnostics 樣品前處理及均質機及 10x Genomics 單細胞分析儀，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為 11,247 千元、15,625 千元、14,145 千元及 6,302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例分別為 3.45%、4.07%、3.39%及 3.26%，銷貨金額尚屬穩定。

電子式內視鏡部分，係子公司威茂代理銷售之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應用於消化道內視鏡(胃鏡、小腸鏡、大腸鏡及十二指腸鏡)及特殊內視鏡，如支氣管鏡，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為 105,214 千元、143,204 千元、95,945 千元及 35,790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例分別為 32.30%、37.25%、22.98%及 18.51%。電子式內視鏡之銷貨客戶多為各級醫療院所，一般電子式內視鏡之耐用年限約 10 年左右，威茂自 95 年投入代理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106 及 107 年度適逢多家醫療院所邁入汰舊換新期間，使得 106 及 107 年度電子式內視鏡銷貨金額呈現成長趨勢，108 年度需求較趨於和緩，營收因而下降。109 年上半年度相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臺中榮總於 109 年上半年度持續購入 FUJIFILM 新型 7000 系列內視鏡，需求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

該公司銷售之儀器包含基因檢測儀及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儀器銷售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62,029 千元、81,741 千元、57,391 千元及 22,06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4,432 千元、77,088 千元、52,699 千元及 20,031 千元，毛利率依序為 46.74%、48.54%、47.87%及 47.59%，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尚屬穩定。

(4) 其他

該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子公司威茂所銷售之人工腎臟、透析液等相關耗材，另包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設備之維修保養收入及技術支援服務費等。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為 21,292、16,345 千元、6,472 千元及 2,476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例分別為 6.54%、4.25%、1.55%及 1.28%。其他收入逐年減少，主要受威茂銷售之人工腎臟及透析液影響，由於洗腎市場競爭激烈，利潤率低，洗腎耗材之銷售為早期業務，延續至今，業務已逐年萎縮，營收日趨減少所致。

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18,250 千元、13,293 千元、4,891 千元及 2,00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042 千元、3,052 千元、1,581 千元及 476 千元，毛利率依序為 14.29%、18.67%、24.43%及 19.22%。最近三年度毛利率逐年增加，主係人工腎臟相較透析液之毛利率低，最近三年度人工腎臟銷售量逐年減少，產品組合改變使得毛利率提升，109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 108 年下降，主係透析液產品原廠價格調漲所致。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各主要產品項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108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25,776	384,429	18.00%	417,459	8.59%	193,360	159,957	20.88%
毛利率	44.90	46.35	3.23%	41.81	-9.80%	38.28%	42.21%	-9.3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上半年度變動達 20%以上，故應就上述期間進行價量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分為基

因檢測服務、代理銷售基因晶片及試劑、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及其他。該公司基因檢測又分科研服務類及臨床服務類，由於服務型態不同，因此，各別分析。其他產品主要係子公司威茂所銷售之人工腎臟、透析液等相關耗材、維修保養收入及技術支援服務費等，由於計量單位缺乏比較基礎且佔整體營收比例尚低，故僅就 108 年上半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科研類基因檢測、臨床類基因檢測、晶片及試劑及電子式內視鏡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 年上半年度、108 年上半年度	
科研類基因檢測	1.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3,241	
	Q(P'-P)	13,003	
	(P'-P)(Q'-Q)	3,584	
	P'Q'-PQ	29,828	
	2.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9,278	
	Q(P'-P)	10,251	
	(P'-P)(Q'-Q)	2,825	
	P'Q'-PQ	22,354	
	3.毛利變動金額：	7,474	
	臨床類基因檢測	1.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3,513)
Q(P'-P)		416	
(P'-P)(Q'-Q)		(77)	
P'Q'-PQ		(3,174)	
2.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783)	
Q(P'-P)		(623)	
(P'-P)(Q'-Q)		115	
P'Q'-PQ		(1,291)	
3.毛利變動金額：		(1,883)	
晶片及試劑		1.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844
	Q(P'-P)	3,229	
	(P'-P)(Q'-Q)	119	
	P'Q'-PQ	5,192	
	2.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151	
	Q(P'-P)	3,852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 年上半年度、108 年上半年度
	$(P'-P)(Q'-Q)$	142
	$P'Q'-PQ$	5,146
	3.毛利變動金額：	46
電子式內視鏡	1.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922)
	$Q(P'-P)$	3,653
	$(P'-P)(Q'-Q)$	(296)
	$P'Q'-PQ$	1,434
	2.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835)
	$Q(P'-P)$	2,522
	$(P'-P)(Q'-Q)$	(204)
	$P'Q'-PQ$	1,482
	3.毛利變動金額：	(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① 科研類基因檢測

該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來自科研類基因檢測主要銷售客戶 B 客戶及 A 客戶委託案件持續成長，致該公司銷售數量較 108 年上半年度增加，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13,241 千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9,278 千元。在銷售單價方面，109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 B 客戶及 A 客戶檢測收入成長，相較 108 年上半年度占總營收比例上升，且提供該等客戶之檢測項目單價較高，使平均銷售單價增加，因而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13,003 千元，同時，因單位生產成本較高，致產生營業成本不利價差 10,251 千元。整體而言，109 年上半年度檢測數量較 108 年上半年增加，且檢測項目單價較高，致科研檢測產生營業毛利有利差異 7,474 千元。

② 臨床類基因檢測

受新冠肺炎影響，該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之產前相關檢查受檢量，相較 108 年上半年度減少，致產生銷貨收入不利量差 3,513 千元及銷貨成本有利量差 783 千元。銷售單價方面，109 年上半年度因臨床檢測中高單價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占比增加，使 109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銷售單價較 108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單價提升，因而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416 千元，同時因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成本較低，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因此，產生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623 千元。整體而言，109 年上半年度雖檢測項目平均單價較高，惟銷售數量較 108 年上半年減少，致臨床

基因檢測產生營業毛利不利差異 1,883 千元。

③晶片及試劑

109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晶片及試劑之主要銷貨客戶為因應新冠肺炎而提早備貨，銷售數量相對較 108 年上半年度增加，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1,844 千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1,151 千元。銷售單價方面，109 年上半年度相較 108 年上半年度，銷售屬高單價之晶片及試劑比例較高，使得平均單價相對成長，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價差 3,229 千元，同時平均銷貨成本也因此增加，致產生不利價差 3,852 千元。綜上所述，109 年上半年度晶片及試劑銷售數量較 108 年上半年增加，且檢測項目單價較高，致產生營業毛利有利差異 46 千元。

④電子式內視鏡

109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相較 108 年上半年度因電子式內視鏡銷售數量稍減，致產生銷貨收入不利量差 1,922 仟元及銷貨成本有利量差 835 仟元。銷售單價方面，因威茂 109 年上半年度較 108 年上半年度銷售較多 FUJIFILM 700 型新系列電子式內視鏡，平均銷售單價及平均銷貨成本均有所提升，因而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3,653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價差 2,522 千元，因銷貨收入之有利差異尚小於銷貨成本之不利差異，使營業毛利較 108 年上半年度略減 48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為科研基因檢測服務、臨床應用基因檢測服務、代理銷售基因檢測儀器、基因晶片試劑，除此之外，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另代理銷售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綜觀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考量產業關聯性、部分產品線及應用市場等條件相似之公司，選取上櫃公司創源、慧智及晶宇為採樣公司。創源主要從事基因檢測、分子診斷、生物技術服務、醫療檢測服務以及生物資訊服務等；慧智主要提供生殖醫學、孕婦、新生兒、個人化基因等相關基因檢測、X 染色體脆折症基因篩檢，先天性巨細胞病毒感染篩檢、癌症基因全篩檢、罕見疾病基因檢測等；晶宇主要以研發及生產生物檢測晶片買賣業務為主，目前已發展之產品及服務涵蓋人類疾病醫療診斷、食品、畜產、物種檢驗晶片、ODM 晶片設計服務等。同業方面之參考資料，係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中，行業類別為「Q86 醫療保健業」資料，統計數採用綜合平均數，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威健	28.32	31.96	40.62	39.26
		創源	17.69	19.57	21.79	22.30
		慧智	23.37	15.51	28.60	33.12
		晶宇	3.00	34.00	42.00	49.32
		同業	30.00	29.1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威健	1,008.70	1,024.23	1,115.87	1,004.72
		創源	1,666.13	1,901.38	2,369.71	2,346.82
		慧智	403.56	583.63	645.22	688.34
		晶宇	147.00	211.00	206.00	188.23
		同業	316.46	355.87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威健	314.26	265.76	215.88	212.68
		創源	491.39	448.28	410.27	392.88
		慧智	327.14	473.72	328.00	250.17
		晶宇	973.00	192.00	162.00	141.26
		同業	283.40	277.6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威健	259.11	232.04	195.51	177.08
		創源	415.05	372.69	318.38	302.99
		慧智	289.46	429.67	288.52	216.78
		晶宇	726.00	115.00	83.00	63.04
		同業	244.30	242.4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 (倍)	威健	41.23	55.45	126.31	43.19
		創源	註 2	註 2	4,178.20	註 2
		慧智	註 2	2,478.85	39.21	21.19
		晶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同業	3,396.90	3,734.5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 3)	威健	5.40	4.52	4.02	4.96
		創源	5.77	6.10	7.60	7.55
		慧智	6.11	6.19	7.24	7.26
		晶宇	6.52	2.85	2.80	2.85
		同業	5.00	4.20	註 1	註 1
	平均收現日數 (天)	威健	68	81	91	74
		創源	63	60	48	48
		慧智	60	59	50	50
		晶宇	56	128	130	128
		同業	73	87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註 3)	威健	4.40	4.95	7.62	6.75
		創源	5.91	5.42	4.30	3.85
		慧智	11.29	10.34	9.71	8.98
		晶宇	1.32	1.53	0.95	0.82
		同業	9.50	9.40	註 1	註 1
	平均銷貨日數 (天)	威健	83	74	48	54
		創源	62	67	85	95
		慧智	32	35	38	41
		晶宇	277	239	384	445
		同業	38	39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威健	14.94	16.53	17.17	15.62
		創源	17.56	21.36	27.30	29.57
		慧智	6.39	5.77	12.00	6.47
		晶宇	0.15	0.80	1.41	1.19
		同業	3.00	3.5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威健	1.11	1.14	1.06	0.96
		創源	0.96	0.98	1.02	0.98
		慧智	1.13	0.94	0.77	0.67
		晶宇	0.10	0.25	0.40	0.33
		同業	0.70	0.70	註 1	註 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威健	8.25	8.57	7.94	5.66
		創源	2.61	4.33	4.39	-0.89
		慧智	12.02	9.66	9.76	5.40
		晶宇	-14.40	-13.50	-4.30	-11.33
		同業	5.90	5.6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威健	11.07	12.06	12.42	9.19
		創源	3.23	5.33	5.53	-1.14
		慧智	15.28	11.87	12.32	7.48
		晶宇	-16.70	-18.00	-7.60	-21.44
		同業	8.20	7.7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	威健	15.31	18.83	18.55	15.28
		創源	4.02	4.77	4.65	-2.55
		慧智	28.03	25.55	31.45	11.11
		晶宇	-5.56	-5.36	-3.98	-7.27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威健	15.11	17.94	19.25	14.55
		創源	4.68	7.46	8.61	-1.68
		慧智	29.09	24.59	35.45	18.91
		晶宇	-5.60	-5.20	-2.50	-6.32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威健	7.26	7.38	7.40	5.76	
	創源	2.72	4.43	4.29	-0.91	
	慧智	10.61	10.26	12.22	7.67	
	晶宇	-175.00	-42.00	-11.00	-34.90	
	同業	7.50	6.9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每股盈餘 (元)(註 4)	威健	1.23	1.37	1.49	0.54
		創源	0.45	0.70	0.75	-0.09
		慧智	2.41	2.26	2.96	0.89
		晶宇	-0.56	-0.54	-0.25	-0.32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威健	37.55	42.30	57.22	0.93
		創源	11.69	註 2	註 2	註 2
		慧智	72.35	61.35	91.64	6.27
		晶宇	1,171.00	註 2	註 2	註 2
		同業	26.50	17.40	註 1	註 1
	淨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	威健	57.77	102.54	184.63	167.70
		創源	註 2	755.24	15.15	註 5
		慧智	62.70	37.95	68.83	註 5
		晶宇	7,294.00	註 2	48.00	註 5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威健	10.96	15.40	19.18	0.44
		創源	2.46	註 2	註 2	註 2
		慧智	8.00	2.14	11.48	1.66
		晶宇	13.39	註 2	註 2	註 2
		同業	6.40	4.4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分析資料及兆豐證券計算；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Q86 醫療保健業」。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或未揭露該資訊。

註 2：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負數因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3：該公司及同業公司係依應收款項總額進行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計算，另依存貨淨額進行存貨週轉率之計算。

註 4：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5：因未能取得採樣同業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故未能列示該資訊。

註 6：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淨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8.32%、31.96%、40.62%及 39.26%，最近三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陸續接獲來自臨床試驗機構之訂單，其預收貨款所產生之合約負債持續增加，又 108 年度因應新租賃準則(IFRS16)認列租賃負債，致該公司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因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之幅度，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上升趨勢，另 109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08 年度約略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6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僅低於同業平均，107 年度低於晶宇，高於創源、慧智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則高於創源及慧智，低於晶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008.70%、1,024.23%、1,115.87%及 1,004.72%，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因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持續增加使股東權益總額逐漸提升，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大幅增加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呈現上升趨勢，109 年上半年度股東權益總額則因 108 年度盈餘分派而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僅低於創源，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亦低於創源，高於慧智及晶宇。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達 1,000% 以上，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資產負債結構，以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穩健，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314.26%、265.76%、215.88% 及 212.68%，速動比率分別為 259.11%、232.04%、195.51% 及 177.08%，最近三年度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陸續接獲來自臨床試驗機構之訂單，其預收貨款所產生之合約負債持續增加，致流動負債總額持續增加，而 109 年上半年度則因該公司對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致流動資產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故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呈現下降趨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高於同業平均，低於採樣公司，107 年度高於晶宇，低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則高於晶宇，低於其餘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高於 200% 及 100%，顯示該公司流動性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1.23 倍、55.45 倍、126.31 倍及 43.19 倍，其中 107 年營收獲利穩定成長，息前稅前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度則因該公司陸續償還銀行融資借款，利息費用金額隨之下降，故 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7 年度大幅上升，109 年上半年度則因年化之息前稅前淨利較 108 年度降低，且利息費用上升，致利息保障倍數較 108 年度大幅降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低於同業平均，107

年度低於慧智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則低於創源，高於慧智，109 年上半年度則高於慧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指標變化尚屬健全，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40 次、4.52 次、4.02 次及 4.96 次，平均收現日數分別為 68 天、81 天、91 天及 74 天，符合該公司對銷售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約 60~120 天。107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底下降，主係 107 年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10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去年底增加所致；108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加，主係該公司自 107 年底起，接受 B 客戶及 A 客戶委託之基因檢測測試訂單大幅成長，108 年期初應收款項餘額偏高，使得期末平均應收款項總額相較 107 年底為高所致。109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主係該公司 108 年度基因檢測訂單集中於第四季，且子公司威茂 108 年下半年度電子式內視鏡銷售成長，109 年上半年度營收不及 108 年下半年度，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因而較去年底減少，惟 109 年上半年度設算全年之營收減少幅度較小，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提升，尚無重大異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高於同業平均，107 年度則高於晶宇及同業平均，低於創源及慧智，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則高於晶宇，低於創源及慧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40 次、4.95 次、7.62 次及 6.75 次，平均銷貨日數分別為 83 天、74 天、48 天及 54 天。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隨業績穩定成長，該公司銷貨成本亦隨之上升，因有效控制存貨庫存管理，致平均期末存貨淨額增加率小於銷貨成本增加率，使其存貨週轉率呈現上升之趨勢，而平均銷貨日數則相對下降，109 年上半年度則因該公司為預防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大，避免未來可能發生庫存短缺之風險，先行備貨導致期末存貨餘額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天數隨之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6 及 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優於晶宇，低於其餘採

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高於創源及晶宇，低於慧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4.94 次、16.53 次、17.17 次及 15.62 次，主係因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整體營收持續穩定成長，且該公司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大致呈現增加趨勢，而 109 年上半年度銷貨收入雖較去年同期成長，惟設算全年後仍較 108 年度減少，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相對降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僅低於創源，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創源，高於其餘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11 次、1.14 次、1.06 次及 0.96 次，其中 108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微幅下降係因該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營運資金流入增加，加以因應新租賃準則(IFRS16)認列使用權資產，致該公司資產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其變動幅度高於營業收入成長所致，而 109 年上半年度則因設算全年銷貨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致總資產週轉率相對降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06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與慧智約當，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09 年上半年度則與創源約當，高於其餘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各項經營能力指標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25%、8.57%、7.94%及 5.66%，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11.07%、12.06%、12.42%及 9.19%，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且持續產生獲利，惟 108 年度因利息費用下降，致該公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與 107 年度變動幅度不大，而因營運資金持續流入使資產總額增加之幅度大於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幅度，致該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109 年上半年度因年化之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 108 年度大幅減少，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同步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低於慧智，

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則低於慧智，高於其餘採樣公司，109 年上半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另在權益報酬率方面，106 年度低於慧智，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5.31%、18.83%、18.55%及 15.2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11%、17.94%、19.25%及 14.55%，其中 107 年度該公司發放股票股利使實收資本額較前一年度增加，惟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業務成長帶動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度該公司營收穩定成長，雖受到 B 客戶及 A 客戶等 CRO 公司合作癌症相關研究計畫原料成本較高，致毛利率較低，惟在各項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與前一年度約略相當，又實收資本額控管未變動下，致 108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7 年度相當，惟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績成長，獲利轉虧為盈，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較 107 年度成長，致 108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09 年上半年度則受到毛利較低之 CRO 產品組合比重提高影響，以及認列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虧損，致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慧智，高於其餘採樣公司，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高於創源及晶宇，低於慧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7.26%、7.38%、7.40%及 5.76%，每股盈餘分別為 1.23 元、1.37 元、1.49 元及 0.54 元，該公司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變動而增減，最近三年度營收持續成長，加以有效控管營業費用，獲利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109 年上半年度則受到毛利較低之 CRO 產品組合比重提高影響，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6 年度之純益率與同業平均約當，高於創源及晶宇，低於慧智，107 年度高於創源、晶宇及同業平均，僅低於慧智，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慧智，高於創源及晶宇；另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

度之每股盈餘僅低於慧智，而高於其餘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7.55%、42.30%、57.22%及 0.93%，而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則分別為 10.96%、15.40%、19.18%及 0.44%。最近三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持續成長，隨獲利提升且帳款收款情形良好，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進而提升現金流量比率，另一方面，雖營運資金因營運持續成長相對增加，但該公司長期投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與其他非流動資產並無大幅增加下，現金再投資比率亦隨之上升，而 109 年上半年度則因稅前淨利減少，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因而減少，同時，該公司計畫性增加存貨備貨，以及認列應付股利致其他應付款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大幅下降。與採樣公司比較，在現金流量比率方面，106 年度低於慧智及晶宇，高於創源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低於慧智，高於同業平均，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慧智；在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106 年度低於晶宇，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高於慧智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亦高於慧智，109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慧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57.77%、102.54%、184.63%及 167.70%，最近三年度該比率呈現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持續成長，進而帶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持續流入，且在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幅較小下，使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而 109 年上半年度則因稅前淨利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減少，淨現金流量比率因而降低。與採樣公司比較，106 及 107 年度與採樣公司互有高低，108 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各項現金流量指標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事項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除下列承諾外，並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日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上半 年度
已簽訂之系統開發/採購運輸設備合約帳列預付設備款下		381	762	288	238
借款開立之未 使用信用狀	新台幣	-	-	7,081	2,703
	日幣	-	3,500	-	-
配合業務招標案而委託銀行開立保證函		-	140	458	4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0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主要係系統開發及採購運輸設備合約之預付設備款項、借款開立之未使用信用狀及配合業務招標案而開立之保證函，其性質及餘額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之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

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僅於 106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契約	年度	契約到期日	名目本金	到期評價利益(損失)
遠期換匯	106	107.05.15	JPY3,402	(4)
		107.06.13	JPY3,402	(5)
		107.04.03	JPY12,570	(53)
		107.02.21	JPY15,000	(2)
		107.05.10	JPY6,769	(1)
		107.05.20	JPY3,607	(1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評估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工具為遠期換匯，目的主係為降低外幣應付帳款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屬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經抽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憑證，該等交易均遵循相關法規，且符合該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據董事會授權之額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執行相關交易，經評估該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等會計科目明細帳、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有重大資產交易情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申報之標準。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並訪談相關人員，該公司尚無擴廠計畫，不適用本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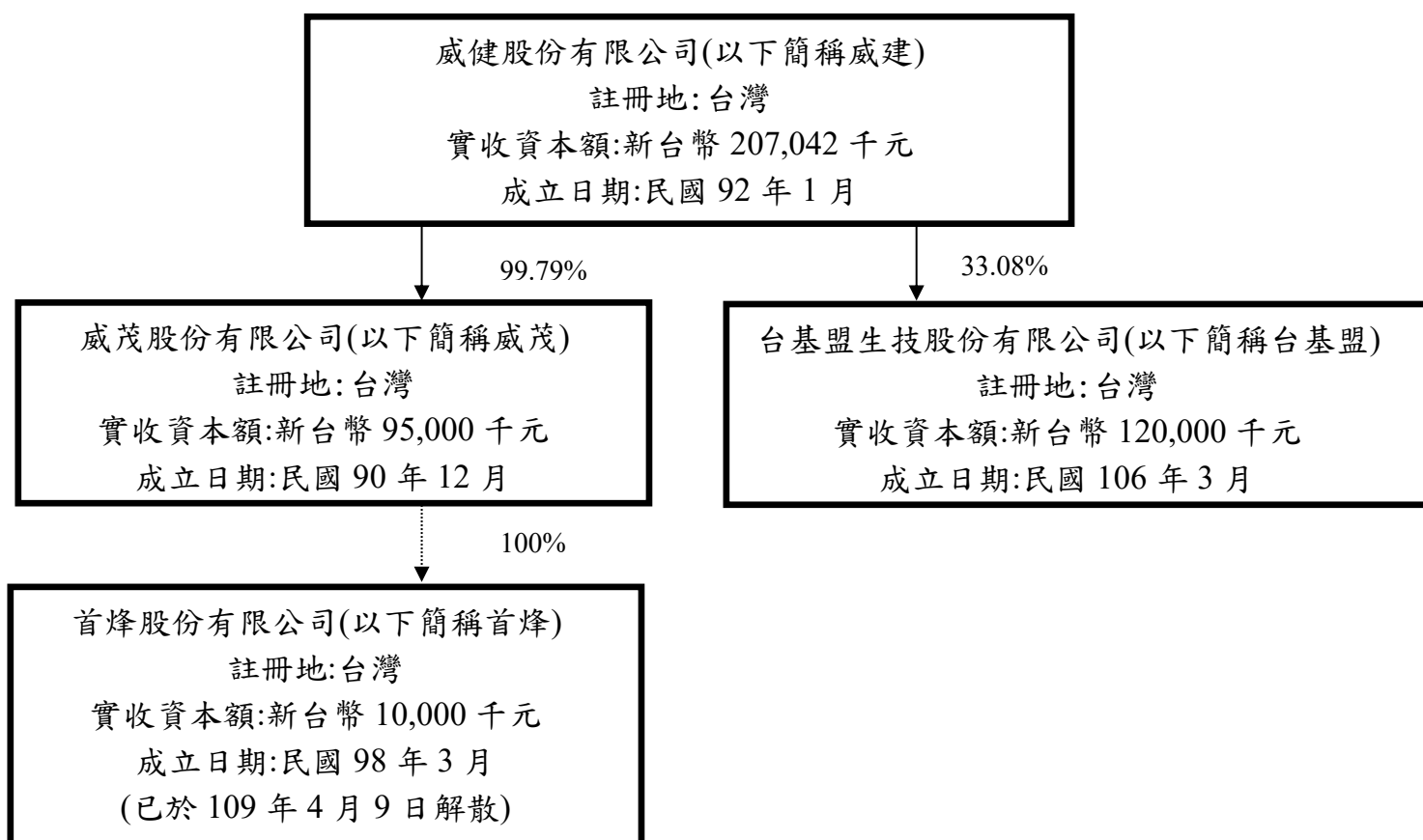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概況

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日期：109年6月30日



註：轉投資事業架構圖係包含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另該公司尚持有康百事股份有限公司 8.71%。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法	原始投資狀況			109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威健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台灣	93年	權益法	151,835	9,480	99.79%	96,742	9,480	99.79%
威健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次世代定序之應用與開發	台灣	106年	權益法	39,700	3,970	33.08%	36,937	3,970	33.08%
威健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生資分析	台灣	107年	成本法	2,000	200	10.00%	12	200	8.71%
威茂	首烽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醫療器材買賣及生技測試	台灣	98年	權益法	54,240	1,000	100.00%	-	-	-
首烽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昆蟲基因編譯	台灣	103年	成本法	2,050	205	13.67%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首烽公司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辦理解散。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法	原始投資狀況			109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威健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次世代定序之應用與開發	台灣	106年	權益法	39,700	3,970	33.08%	36,937	3,970	33.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10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財報

該公司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36,937 千元，占實收資本額 207,043 千元之 17.84%，故尚無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之規定。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持股比率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其投資目的及過程情形說明如下：

轉投資事業名稱	決策過程	投資目的	股權取得情形或資本形成經過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 10 月 20 日 100 年 5 月 30 日 102 年 3 月 12 日	多角化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公司為拓展內視鏡業務，經董事會通過以新台幣 380 萬元參與威茂之增資，初次持股比率為 10%。 2. 威茂公司於 100 年辦理現金增資，該公司依其持股比例投入新台幣 280 萬元，持股比例達 23.03%。 3. 該公司經董事會通過，進行集團組織重整，透過多次現金增資及向原股東買回，截至目前該公司對威茂持有 99.79%股權。

轉投資事業名稱	決策過程	投資目的	股權取得情形或資本形成經過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3月1日	與國衛院產學合作	1. 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將與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國衛院所提出之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進行產學合作，共同新設立台基盟，並投入新台幣1,000萬元，持股比例達37.73%。
	106年11月15日		2. 該公司於106年11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台基盟現金增資一案，投入新台幣1,000萬元整，持股比例達38.83%。
	107年12月18日		3. 該公司於107年12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台基盟現金增資一案，投入新台幣970萬元整，持股比例達38.82%
	108年12月17日		4. 該公司於108年12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台基盟現金增資一案，投入新台幣1,000萬元整，持股比例達33.08%。

轉投資事業名稱	決策過程	投資目的	股權取得情形或資本形成經過
首烽股份有限公司	98年3月2日 102年2月18日 103年5月26日 103年11月3日 109年3月13日	多角化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威茂公司於98年3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新台幣430萬元轉投資首烽公司，持股比率約43%。 首烽公司於102年辦理現金增資，威茂公司依照持股比例投資新台幣600萬元，持股比為36.67%。 該公司經董事會通過，進行集團組織重整，透過多次現金增資及向原股東買回股份，直至103年8月持有首烽公司100%。 首烽公司因業務需求下降，擬辦理現金減資依照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以每股10元進行現金減資。 該公司為集團資源整合以及降低維護公司運作之相關成本，乃於109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將首烽進行解散。首烽公司已於109年4月9日登記解散。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威茂公司

威茂公司於90年底由陳富鈐董事長、江金棟董事家族共同成立，初期以銷售洗腎機及相關耗材業務為主。陳富鈐董事長考量威茂公司成立前兩年營運狀況不如預期，除致力於拓展威茂公司其他醫療設備品項代理外，亦看好基因檢測之未來發展性，故與現任該公司事業處總經理林怡杏博士等人於92年1月成立威健公司，並於93年10月經其董事會通過，開始陸續參與威茂公司之增資，同年威茂公司亦開始增加代理日本FUJIFILM電子式消化道內視鏡產品，包括電子式小腸鏡、大腸鏡、胃鏡及部分特殊用內視鏡如氣管鏡等。時至102年陳富鈐董事長為考量未來將進行公開發行，擬重整該公司、威茂公司及首烽公司三家相互交叉持股之組織架構，改以該公司為首並欲100%持股威茂公司，乃於同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該組織架構重組之計畫，直至103年底持有威茂公司共計99.79%，成為威茂公司之母公司。

(2)台基盟公司

該公司於 106 年 3 月通過董事會決議，將與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國衛院所提出之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進行產學合作，共同新設成立台基盟公司。首次出資以每股 10 元取得 100 萬股，持股比例為 37.73%，爾後每年對台基盟公司增資，董事會參酌投資評估報告且決議通過之。截至 109 年上半年度止，該公司對台基盟公司投資總金額為 3,970 萬元，持股比率為 33.08%。

(3)首烽公司

首烽公司於 98 年 3 月由該公司、威茂公司以及陳富鈐董事長、江金棟董事及其家族等共同投資設立，設立初期的業務為代理英國醫療器材 RIGEL 之醫療儀器檢測設備等產品。隨代理期間屆滿，公司評估該業務產生效益不大，乃立即調整其業務方向。在該公司基因檢測業務量逐步增加下，委由首烽公司就近負責部分中部地區客戶之接洽，負責 PGS(胚胎著床前染色體檢測)及複雜細胞遺傳分析服務，由首烽公司自設之實驗室就近執行。時至 102 年陳富鈐董事長為考量未來將進行公開發行，擬重整該公司、威茂公司及首烽公司三家相互交叉持股之組織架構，以威茂公司陸續透過增資及多次向原股東買回股數，最終於 103 年 8 月持有首烽公司 100%之股權，而歷次增資或者向原股東買回之決策程序均經過董事會通過。另 103 年 10 月隨代理業務即將結束，故評估將閒置之營運資金，依照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以每股 10 元進行現金減資一事。近年首烽公司考量其基因檢測業務量不大，為集團資源整合以及降低維護公司運作之相關成本，乃於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09 年 4 月 9 日完成登記解散。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交易往來，係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之規定辦理，據以管理與轉投資事業間財務、業務往來，該公司之稽核人員會適時了解轉投資事業內實際運作情形，以確實有效管理轉投資事業。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分別有威茂公司、台基盟公司及首烽公司，由於對台基盟公司僅持股 33.08%，並非具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目前僅取得董事會兩席，透過參與董事會來瞭解該公司財務業務之運作。而首烽公司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登記解散，故以下茲就該公司對於轉投資威茂公司之控管方式做說明：

(1)經營階層

威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由該公司統一指派。

(2) 銷售業務之管理

威茂公司之銷售業務，係由該公司派任之總經理負責管理，自接洽客戶訂單、徵信與授信、應收帳款及收款等程序均，依據母公司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3) 採購管理

威茂公司之採購業務，係由該公司派任之總經理負責管理，依據其內部控制制度向合格供應商執行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等作業。

(4) 存貨管理

威茂公司之存貨管理，係由該公司派任之總經理負責管理，除善盡資產安全保障之責任外，並力求降低存貨數量，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該公司亦會定期參與威茂公司辦理之存貨盤點，並瞭解其盤點情況，若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則協助找出原因及提供相應之對策建議。威茂公司最近三年度盤點情況皆無任異常情事，其存貨管理情況尚屬良好。

(5) 財務及會計管理

該公司定期取得威茂公司之管理報告，包括進銷存彙總表、資產負債報表、損益報表、IFRS9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存貨庫齡分析表等，進行分析檢討。

(6) 稽核報告

該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將威茂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威茂公司進行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5.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淨 損)	稅後純益 (純損)	該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威茂公司	108 年度	102,049	6,457	2,271	2,265
	109 年上半年度	38,265	1,221	(1,134)	(1,131)
首烽公司	108 年度	2,592	(2,524)	(2,517)	(2,517)
	109 年上半年度	136	(2,312)	(2,307)	註 1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淨 損)	稅後純益 (純損)	該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台基盟公司	108 年度	71,414	2,542	2,634	1,023
	109 年上半年度	25,169	(2,648)	(2,587)	(95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之財務報告及 109 年上半年度
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首烽公司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辦理解散

(1)威茂公司

威茂公司主係從事電子式消化道內視鏡之銷貨，其客戶多為各級醫療院所包含教學型醫院、各地區型醫院及診所，威茂主要以地區型醫院以及診所銷售為主，其銷貨金額變動與各醫療院所擴增診間或汰舊換新相關，其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損)分別為 2,271 千元及(1,134)千元，109 年上半年度虧損係因認列處分首烽公司之投資損失，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首烽公司

首烽公司主係負責部分中部地區客戶之接洽，負責 PGS(胚胎植入前染色體檢測)及複雜細胞遺傳分析服務，其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稅後純損分別為(2,517)千元及(2,307)千元，兩期均為虧損狀態，該公司考量其基因檢測業務量不大，為集團資源整合以及降低維護公司運作之相關成本，乃於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09 年 4 月將首烽公司進行解散，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台基盟公司

台基盟公司主要以高通量及全基因體定序服務及應用為主，其建置之大型及高通量定序機台是目前國內最大之產能，其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損)分別為 2,634 千元及(2,587)千元，109 年上半年度虧損係本年投入研發費用較去年為高，其目前營收規模較小難以支應，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上半 年度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上半 年度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上半 年度
威茂公司	5,241	10,339	2,265	(1,131)	3,410	9,990	2,030	-	-	-	-	-
首烽公司	(963)	(4,018)	(2,517)	註 1	-	-	-	-	-	-	-	-

被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106年 度	107年 度	108年 度	109年 上半 年度	106年 度	107年 度	108年 度	109年 上半 年度	106年 度	107年 度	108年 度	109年 上半 年度
台基盟公司	(1,548)	(1,547)	1,023	(951)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之財務報告及 10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首烽公司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辦理解散

各轉投資事業於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均依其持股比例認列損益，於股利分配方面，除威茂公司最近三年度分配股利分別為 3,410 千元、9,990 千元及 2,030 千元予該公司外，其餘轉投資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均無發生股利分配之情形。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二〇%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一〇%計算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相關會計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資料，該公司並無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首烽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孫公司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具一親等內之親屬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 個體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首烽	5,365	5,538	376	-
台基盟	171	57	625	84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合併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台基盟	171	57	625	84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首烽主要業務係推廣中部地區基因檢測服務(PGS及複雜細胞遺傳分析等)，該公司對首烽之銷貨交易，係因其遇到客戶有對晶片及試劑耗材之需求或其他非PGS及複雜細胞遺傳分析服務之基因檢測服務時，將前述相關業務轉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台基盟為該公司因應國衛院之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

與生技產業其他公司共同成立，在106年成立初期為協助台基盟草創時期對於公司內部營運管理等方面之建置與諮詢而收取之諮詢服務收入，在台基盟營運漸入軌道後，自107年4月起即不須再提供此項服務；而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係因台基盟自行檢測需求故對該公司採購基因檢測前處理所需之試劑。綜上所述，該公司與首烽及台基盟之交易尚有其必要性。

該公司對首烽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公司關係企業訂價政策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與台基盟之交易，106及107年之人力技術支援服務收入屬單一性質，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合約內容議定，尚無其他非關係人有相同交易可供比較，而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對台基盟之銷售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之同質性產品相較未有重大差異，且交易金額亦非屬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應收帳款

(1) 個體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首烽	3,059	1,868	-	-
台基盟	40	-	30	69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合併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台基盟	40	-	30	69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首烽及台基盟之銷貨金額均屬微小，且收款政策為月結60天，與非關係人之收款政策（月結60天~120天）無明顯差異，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 進貨及應付帳款-個體及合併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台基盟	進貨	3,070	11,774	37,283	23,097
	其他應付款	3,223	-	-	-
	應付帳款	-	4,100	2,101	5,148
	預付款項	-	-	316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台基盟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透過聯盟之方式，集合威健及產業各家公司的資源與優勢，與國衛院進行產學合作共同成立之公司，台基盟主要以高通量全基因體定序服務及應用為主，目前擁有 Illumina NovaSeq 6000 之大型定序儀器，具高通量(600GB/26個檢體/次)及高速定序之優勢。而該公司定序儀器皆屬於中小型，若遇有需高通量定序之基因檢測案件時，以自身中小型機台執行定序將較為耗時，故在產能及成本效益考量下，將經前處理後之測試檢體委由台基盟做上機定序服務。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台基盟進貨金額分別為3,070千元、11,774千元、37,283千元，呈現逐年成長之情事。該公司於台基盟成立之當年(106年)底開始與其交易，在其人力、機器設備等相關建置逐漸到位後，對其進貨金額逐漸增加，尤以108年度受到臨床委託試驗機構A客戶、B客戶等案件量增加，利用其執行定序服務之金額隨之大幅增加所致。整體而言，由台基盟進行上機定序之服務尚有其必要性。

因該公司自台基盟成立後，僅唯一由台基盟進行上機定序檢測，雖該公司在台基盟成立前曾經委託同業基龍米克斯做上機定序檢測，惟經比較其交易價格尚無重大差異，經檢視其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較一般廠商月結60天無明顯差異，其中108年度因該公司有指定用料需求，故有預付台基盟貨款之情事，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營業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個體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首烽	營業費用	3,300	-	-	-
	其他應付款	578	-	-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隨威健基因檢測業務量逐步增加下，為能有效利用集團資源，將首烽閒置人力派任支援該公司之業務推廣及執行基因檢測服務，故支付其相關人力及技術支援服務費用尚有其必要性。惟自 107 年起前述支援人員，乃改由威健直接聘任之，即無需支付首烽相關支援費用之產生。

該公司對首烽之交易係屬單一性質，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經檢視合約及抽核相關憑證，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5. 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1) 個體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漢津	租金支出	5,752	6,034	6,034
	存出保證金	1,382	1,382	1,382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合併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漢津	租金支出	10,368	10,880	10,880	-
	租賃負債	-	-	33,295	27,858
	利息費用	-	-	-	238
	存出保證金	2,422	2,422	2,422	1,986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向漢津承租辦公室所產生之租金費用及押租保證金，其相關租賃事項均於合約中訂定，經抽核租金付款憑證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續簽租賃合約，

因應IFRS 16「租賃」，帳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項下。在交易價格方面，經比較每坪租金金額與鄰近地區之租金行情無重大差異，押租保證金係依據2個月租金計算，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其交易價格尚屬合理。

6. 處分金融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漢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000	\$ 2,938	\$ 886

該公司因考量集團資源整合而欲解散首烽，故於109年1月將首烽持有微傳13.67%全數售予關係人漢津，經檢視其交易均按內部控制相關程序辦理，並依董事會決策通過，其投資決策過程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抽核期後收款情形，該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收款情形良好，未有逾期未還款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務明細表，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中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威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茂)，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至威茂進行實地查核，實地瞭解其營運情形，透過實地訪談經營階層主管、檢視其銷售及業務管理、採購管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循環等有關作業流程、實地觀察並抽盤存貨以了解其管理狀況，並經抽核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循環，尚未發現威茂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有關威茂查核之重大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營運風險

1.銷售及收款風險

威茂之銷售業務，係由該公司派任之總經理負責管理，自接洽客戶訂單、徵信與授信、應收帳款及收款等程序，係依據威茂訂定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程序，經抽核其銷售及收款循環，均依其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威茂主要客戶主要為公、私立醫療院所，應收款項帳務品質相對穩定，尚無重大異常。

2.進貨及付款風險

威茂之採購業務，係由該公司派任之總經理負責管理，依據其內部控制制度向合格供應商執行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等作業。威茂依據其『進貨及付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程序，經抽核其進貨及付款循環，均依規定執行，尚無重大異常。

威茂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向供應商 FUJIFILM 及其子公司富士醫療進貨金額分別為 61,976 千元、51,100 千元、37,902 千元及 19,070 千元，占威茂進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70.61%、72.59%、81.33%及 80.34%，有進貨集中情形，主係目前日本的 OLYMPUS、FUJIFILM 及 PENTAX 三家公司生產之電子式內視鏡，在全球市場占有率已高達九成以上，其中 OLYMPUS 在三家公司中長期居市場領導地位，FUJIFILM 居次，威茂自 93 年起即開始代理銷售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並成為其在臺唯一代理之經銷商，因而產生進貨集中情形。威茂與 FUJIFILM 長期維持合作夥伴關係，威茂除經銷 FUJIFILM 內視鏡產品外，亦自行培訓內視鏡專業維修技術人員，提供所經銷之內視鏡包含安裝、零件更換及後續維護保養之服務，協助 FUJIFILM 深入臺灣在地市場的服務，

受到原廠高度依賴。除此之外，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集中風險，109 年度已簽訂代理肝膽腸胃微創手術之消融設備銷售契約，將代理產品擴大到更多外科手術領域，在微創手術相關臨床設備需求下，可望逐漸分散產品進貨集中風險，其進貨集中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另 FUJIFILM 因其全球營運布局與策略考量，自 108 年下半年度於臺灣成立子公司富士醫療，並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與威茂簽訂協議書，威茂同意將醫療器材廠優良製造規範(QSD 許可證)及衛福部醫療器材許可證移轉給富士醫療，並由富士醫療授權威茂銷售許可，雙方並協商規劃市場，威茂將醫學中心客群中，尚在推廣中之非屬主要服務醫院交由富士醫療負責，冀望在原廠進駐後可即時引進與日本同步之最新產品，搭配行銷資源投入及品牌效益加持下，加速 FUJIFILM 內視鏡進入醫學中心的腳步，並藉此帶動威茂於區域型醫院、地區醫院及私人診所之銷售，縮小與 OLYMPUS 間之距離，以達到原廠設定雙方共贏之營運目標。經訪談威茂業務主管了解，富士醫療目前在臺灣僅配置 2 名內視鏡業務人員，考量該產業仍有在地經營優勢之特性，富士醫療仍需要借助威茂在臺灣醫療院所之人脈及資源，基於商業共好原則，評估富士醫療仍須仰賴威茂在醫學中心外市場的業務能量，雙方仍將維持緊密之合作關係，經銷權應無被取消之風險。

(二)存貨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情形

1.存貨管理情形

威茂之存貨管理，係由該公司派任之總經理負責管理，除善盡資產安全保障之責任外，並力求降低存貨數量，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經取得其存貨清冊並執行盤點程序，其存貨管理情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

威茂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與處分訂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內部控制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取得威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清冊並執行抽核及盤點，威茂皆依其所訂相關循環及辦法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與處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海外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相關查核程序，並洽請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現任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 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查閱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收發文紀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等文件資料，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查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告申報資訊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106年8月經證券主管機關函核准公開發行以來，除因股務代理機構變更營業處所事宜未依興櫃審查準則規定之申報期限內申報，而於108年9月5日收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來函要求注意改善外，其餘應行公告申報事宜尚能依相關法令辦理，尚無發現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 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總經理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無欠稅證明等文

件，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上述人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發生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經評估該公司並無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所列之不宜上櫃情事，詳細評估說明，請參閱附件。

拾、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05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現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係委由鄭聖穎、陳瑞薰及李筱敏等三人擔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同時亦為該公司獨立董事，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學經歷證明資料，尚無不符「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該公司第一屆及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共開立七次，針對董事及員工酬勞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項目等議題討論並決議。整體而言，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核閱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經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故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應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實際運作情形。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業已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定期召集股東會，確實依照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之召開，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討論之機會。此外，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提供投資人瞭解該公司產業及其他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慮及建議，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名董事，其中包含三名獨立董事，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

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獨立董事選任程序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選任，充分考量獨立董事學經歷背景，以期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之依據。該公司每季至少一次召開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則隨之召集，開會過程全程錄音，相關會議記錄皆依規定辦理及保存。獨立董事均能在會議中自由表達其意見，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為健全該公司之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此外，為健全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該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依相關法令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規範委員會成員職責範疇。

該公司董事會會議過程全程錄音，且至少保存五年，並將決議事項交與適當執行人員追蹤管理執行進度與情形。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及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為落實資訊透明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建置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且均於證券相關法規所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資訊即時公開，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整體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該公司聘任符合資格之稽核人員，依訂定之計畫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做成稽核報告，呈核管理階層檢討後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及提報董事會，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依據。此外，該公司已針對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制訂相關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且據以執行。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專注於核心事業之經營，並建立公司策略目標及完整企業價值觀，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財務、業務及研發等相關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市場狀況及同業變化情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經營策略。此外，該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據以執行。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參考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明確規範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防止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之情事，對於往來銀行、消費者、供應商及其餘利害關係人等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以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該公司過去二年內未有因環保或稅務等問題受環保機關或稅務機關處罰之情事。在勞動人權方面，該公司員工之聘用、升遷及各項考核等人力資源運用未將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列入評等因素，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且該公司確實遵守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並訂有工作規則載明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作為績效考核、晉升及獎懲之依據，並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此外，該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公司營運、商業往來及產品銷售等規範，以達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並非以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故以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如下：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述，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一)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1.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威茂 2. 首烽	1. 經參閱該公司108年度迄今之股東名冊，並無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50%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非他公司之子公司。 2. 經參閱該公司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為威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茂)及首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首烽)，其中首烽已於109年4月9日解散。
2. 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	1. 威茂 2. 首烽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① 經參閱該公司108年度起截至目前為止之歷次變更登記事項表，並未發現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② 經取得該公司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威茂及首烽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① 經參閱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並非由他公司指派。 ②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閱威茂及首烽之董事會議事錄，其總經理均係由該公

<p>者。</p> <p>(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司指派。</p> <p>(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p> <p>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重大契約內容，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p> <p>(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經核閱該公司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無資金貸與他公司之情事，亦無他公司資金融通該公司之情事。</p> <p>(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經核閱該公司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無為對方背書保證之情事，亦無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p>
<p>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無</p>	<p>經核閱該公司108年度迄今之股東名冊、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p>

(二) 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推定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p>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無</p>	<p>該公司共有七位董事及一位總經理，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轉投資公司聲明書，得知左列公司無半數以上之董事及總經理與該公司相同之情形。</p>
<p>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p>	<p>1. 漢衢 2. 申碁</p>	<p>經核閱該公司108年度迄今之股東名冊與董事及持有股份總額10%以上之大股東之轉投</p>

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資明細資料，漢衢及申基與該公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 漢基 2. 威茂 3. 首烽	(1)經核閱該公司108年度迄今之股東名冊、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了解漢基為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加計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2)經參閱該公司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為持有股權99.79%之威茂及首烽，故該公司總計持有威茂及首烽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其中首烽已於109年4月9日解散。
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威茂、首烽、漢基、漢衢及申基5家。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評估

- i.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會計年度內均各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主要從事基因檢測服務及代理銷售檢測所需之儀器、晶片及試劑等產品，其各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內視鏡設備及相關配件之代理銷售
首烽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及生技測試
漢基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
漢衢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
申基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

由各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資料顯示，雖首烽與該公司營業項目部分雷同，惟已於109年4月9日解散，其餘公司均與威健公司主要營

業項目並不一致，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經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尚無相互競爭情形。

- ii.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皆已訂定內部相關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iii.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經核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審查報告，各項交易均依內控制度作業執行，且就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進行查核，並與其所訂之集團企業相關作業規章相較，並無異常情事，且上述書面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公司所訂之相關辦法比較，亦未見異常現象。

- iv.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5,538仟元、376仟元及0仟元，佔該公司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44%、0.09%及0%，另該公司最近二會計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並無向集團企業進貨，故該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均無逾百分之五十，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關係尚符合上述規範。

- v. 前款第4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該公司尚無違反上述第四款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

-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各款情事，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各款情事之規定。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

應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詳加評估說明事項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期起，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拾陸、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1.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詢法源法律資料查詢系統，並訪談其管理階層，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遇有訴訟及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2.經檢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之勞務費、其他費用、其他損失等明細帳、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具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p>	√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p>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3.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1.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務明細表。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僅向金融機構有短期借款之情事，並無向非金融機構貸款，故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2.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存續中之重要契約，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p>3.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p> <p>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2. 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p>	<p>1.重大勞資糾紛：</p> <p>(1)經詢問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勞資會議紀錄，並取具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p> <p>(2)經取具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函文，該公司已於 108 年</p>	√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委員會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p> <p>3. 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8月20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經抽核該公司福利金提撥與支用之情形，尚無發現異常情事，惟子公司由於人數不足50人，故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另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自薪資總額中分別提撥6%之勞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提撥2%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經抽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勞工退休金提繳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3)經函詢勞工局及勞動檢查所，並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具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固定資產清冊、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之勞務費、其他費用、其他損失等明細帳，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4.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4)經詢問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及核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勞健保費繳納情形，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溯仍未繳納之情事。</p> <p>2.重大環境污染：</p> <p>(1)該公司主要係提供基因晶片以及次世代定序檢測技術及分析之服務平台，並代理銷售安捷倫檢測儀器、晶片與試劑以提供基因檢測整體解決方案；另外重要子公司威茂之業務主要係代理銷售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醫療器材。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本身並無從事一般製造業之生產及製造而有產生廢水或空氣污染之虞，故依法無需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p> <p>(2)取具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並函詢環保機關，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因重大環</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詢問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具公司聲明書、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記錄之情事。				
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函詢環保機關並核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環保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許可證。				
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經函詢環保機關並核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6)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 有製造、加工、或	(7)經詢問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p>司管理階層並取具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使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p>				
<p>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p> <p>(一)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 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p>	<p>(一) 經抽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關係人及前十大進銷貨客戶間之交易，其進、銷貨目的、價格、條件、必要性、合理性及決策過程之合法性，未發現有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二)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除108年底向關係人取得租賃使用權資產已依規定公告，且經評估其交易必要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外，未有其他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達須公告之情事，另經抽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係符合作業程序規定，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p>	V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者。</p> <p>(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p> <p>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p>	<p>(三)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財產目錄、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記錄、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度未有與關係人或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交易。</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四) 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p>	<p>(四)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108 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相關帳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內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故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五) 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左列情事之一者：</p> <p>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p> <p>2.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p>	<p>(五) 經執行上述評估程序，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符合左列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p> <p>3.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p> <p>4. 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p> <p>(六) 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p>	<p>(六)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上櫃，故無適用左列之條件。</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p>				
<p>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p>	<p>經核閱該公司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取得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申請上櫃前之實收資本額為 207,043 千元，109 年度為配合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00 千股，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計算為 233,043 千元，經設算該公司 108 年度稅前淨利 39,848 千元，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占設算後實收資本額之比率為 17.10%，達 4% 以上，且 108 年無累積虧損，故該公司設算後之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p>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p> <p>(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 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p> <p>3. 簽證查核會計師工作底稿，經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p>	<p>1.有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p> <p>(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係無保留意見，故該公司無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之情事。</p> <p>(2)經核閱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未發現該公司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經借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工作底稿，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p>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當表達者。</p> <p>(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在申請上櫃年度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p> <p>2. 經櫃檯買賣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p>	<p>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2.有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評估：</p> <p>(1)經取得該公司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業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書面會計制度，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會計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且尚能據以有效執行。</p> <p>(2)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經取具會計師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顯示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櫃買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公司部份：</p> <p>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未經達成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p> <p>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一)公司部份</p> <p>1.經取得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p> <p>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經會</p>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載科目明細帳，以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p> <p>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p>	<p>3.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構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6.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或公眾利益者。</p>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 1.同前(一)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p>	<p>公司尚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 1.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構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前述人員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2.經查詢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法源法律網系統資料及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及截</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p>至目前為止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及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p> <p>(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一)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董事成員計有七席，分別為陳富鈐、林瑞圳、林怡杏、彭薇薇、鄭聖穎、陳瑞薰及李筱敏；其中獨立董事三</p>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3.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p>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p> <p>(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p>席，分別為鄭聖穎、陳瑞薰及李筱敏，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審查認定標準。</p> <p>(二)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七席中，董事長陳富鈐及董事林瑞圳為二親等關係，而該公司其他五席董事林怡杏、彭薇薇、鄭聖穎、陳瑞薰及李筱敏與其他董事彼此間並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情事，符合本款認定標準。</p> <p>(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核閱該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告之資訊，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董事會評估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應具備條件後，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選舉鄭聖穎、陳瑞薰及李筱敏為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符合相關規定。</p> <p>(2)該公司獨立董事鄭聖穎、陳瑞薰及李筱敏，係以自然人身分當選，均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情事。</p> <p>(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p> <p>1.獨立董事鄭聖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經歷</th> <th>年資</th> </tr> </thead> <tbody> <tr> <td>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USA. MBA</td> <td>-</td> </tr> <tr> <td>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協理</td> <td>96.01~106.04</td> </tr> <tr> <td>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td> <td>107.08~迄今</td> </tr> </tbody> </table>	學經歷	年資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USA. MBA	-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96.01~106.04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07.08~迄今				
學經歷	年資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USA. MBA	-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96.01~106.04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07.08~迄今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獨立董事陳瑞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經歷</th> <th>年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td> <td>-</td> </tr> <tr> <td>泰合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td> <td>99.07-105.08</td> </tr> <tr> <td>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td> <td>105.09~106.08</td> </tr> </tbody> </table> <p>3.獨立董事李筱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經歷</th> <th>年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美國密蘇里州大學會計研究所</td> <td>-</td> </tr> <tr> <td>蔚理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td> <td>93.10~迄今</td> </tr> </tbody> </table> <p>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鄭聖穎、陳瑞薰及李筱敏符合具有五年度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4)獨立董事獨立性身分之評估:</p> <p>①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②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③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及聲明</p>	學經歷	年資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	泰合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99.07-105.08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105.09~106.08	學經歷	年資	美國密蘇里州大學會計研究所	-	蔚理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93.10~迄今				
學經歷	年資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																		
泰合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99.07-105.08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105.09~106.08																		
學經歷	年資																		
美國密蘇里州大學會計研究所	-																		
蔚理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93.10~迄今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p> <p>④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資料及取其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且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⑤經核該公司股東名冊、並取得獨立董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轉投資聲明書及二親等親屬表，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5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⑥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與該公司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公司有漢津股份有限公司、漢基股份有限公司、漢衢股份有限公司及申基股份有限</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經檢視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查詢上開公司之董監名單，並參閱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擔任上述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⑦經取得該公司董事長之轉投資明細表、二親等親屬表，並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公司，故無獨立董事無成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之情事。</p> <p>⑧依特定公司之審查認定標準，符合特定公司認定標準之公司為漢津股份有限公司及漢碁股份有限公司。經取得獨立董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轉投資聲明書，未發現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為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⑨經核獨立董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轉投資聲明書、二親等親屬表，並查閱該公司勞務費明細分類帳，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鄭聖穎、陳瑞薰及李筱敏於選任前二年及任期期間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獨立性要件。</p> <p>(5)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事。</p> <p>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p>	<p>2.該公司獨立董事李筱敏為美國密蘇里州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並於79年取得「專業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現任蔚理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資格。</p> <p>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鄭聖穎、陳瑞薰及李筱敏之進修證明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輔導期間於指定之進修體系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尚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一)所謂「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係指該等人員本人。 (二)所謂「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包括辦理承銷、承銷後洽特定人認購或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等事宜。	該公司自 106 年 10 月 23 日登錄興櫃股票買賣，經檢視最近一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股權異動申報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p> <p>(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p> <p>(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故本項不適用。</p>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 上半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威健	325,776	384,429	18.00	417,459	8.59	159,957	193,360	20.88	
	慧智	423,942	459,396	8.36	509,446	10.89	255,109	242,198	(5.06)	
	創源	365,618	381,660	4.39	429,384	12.50	212,540	209,523	(1.42)	
	晶宇	12,237	61,792	404.96	104,489	69.10	51,645	43,753	(15.28)	
營業利益	威健	29,358	38,979	32.77	38,399	(1.49)	10,125	15,818	56.23	
	慧智	52,533	54,066	2.92	66,722	23.41	34,459	11,788	(65.79)	
	創源	9,755	11,562	18.52	11,283	(2.41)	16,988	(3,095)	(118.22)	
	晶宇	(21,275)	(25,892)	(21.7)	(19,207)	25.82	(10,242)	(17,543)	(71.28)	
稅前淨利	威健	28,964	37,138	28.22	39,848	7.30	10,579	15,061	42.37	
	慧智	54,541	52,035	(4.59)	75,216	44.55	39,804	20,068	(49.58)	
	創源	11,336	18,086	59.54	20,886	15.48	21,028	(2,035)	(109.68)	
	晶宇	(21,365)	(25,219)	(18.04)	(11,865)	52.95	(6,936)	(15,269)	(120.14)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是否無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1.該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417,459 千元，另營業利益為 38,399 千元，與同業慧智、創源及晶宇相比較，並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2.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是否無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2.該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39,848 千元，與同業慧智、創源及晶宇相比較，並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3.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是否無均連續呈現負		3.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25,776 千元、384,429 千元及 417,459 千元，另營業利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成長之情形?</p> <p>4.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是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5.產品或技術是否無過時之情形?若有，是否已有改善計畫?</p> <p>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益分別為 29,358 千元、38,979 千元及 38,399 千元，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4.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稅前淨利為 28,964 千元、37,138 千元及 39,848 千元，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5.該公司基因檢測以科學研究為技術基礎，長期與臺灣主要醫界及學界之研究組織合作，如中研院、國衛院、臺大醫院等，該公司透過服務科研領域，接觸基因研究學界最前緣的研究主題，獲得在癌症精準醫療、漁產養殖及酪農業研究方面的合作，基於該公司在研究及學界奠定之客戶信賴基礎，該公司未來規劃研發將致力於全外顯子定序技術、循環腫瘤細胞基因檢測技術及宏基因體定序技術，該公司提供之檢測服務尚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佔股本之比率為 19.25%，該比率超過 6%，因此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p>	<p>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p>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劉惠中 

楊天慧 

張健贊 

廖治頤 

單位主管簽章：郝振邦 

負責人簽章：陳佩君 

(本用印頁僅限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李誠謙



單位主管簽章：黃美霞



負責人簽章：林晉輝



(本用印頁僅限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八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申請公司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13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8
參、業務財務狀況	29
一、業務狀況.....	29
二、財務狀況.....	77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6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96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96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6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6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6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7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97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97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0
8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9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23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125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25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28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28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34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35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5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135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36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7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7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7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37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7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7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7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威健)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總計新臺幣 26,00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佩 君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明 宗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2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進行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基因晶片以及次世代定序檢測技術及分析之服務平台包含(樣品處理+基因檢測+結果分析)，其服務之範疇包含應用於科學研究之基因檢測以及應用於醫學臨床之基因檢測(如：產前羊水晶片檢測(aCGH)、胚胎植入前染色體檢測(PGS)，及非侵入性產前染色體檢測(NIPT))等二大類，並代理銷售安捷倫檢測儀器、晶片與試劑以提供基因檢測整體解決方案；另外子公司威茂之業務主要係代理銷售FUJIFILM電子式內視鏡醫療器材，茲就上述產業發展現況、產業應用以及該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現況

1.基因檢測

自 21 世紀人類基因體計畫完成以來，越來越多的基因功能被解讀成功，即能將成果應用於臨床醫學包括產前遺傳疾病檢測、腫瘤檢測及生育健康等領域，近 20 年來突破性的次世代定序技術持續演進，DNA 定序的效率及成本獲得了大幅改善下，便開始拓展多元化的市場應用及發展出所謂的精準預防醫學。精準醫療比現行醫學治療方式更為積極主動，強調防治概念、具針對性及準確性，以患者基因資訊為基礎決定治療策略，通過基因檢測和臨床診斷，預防或是直接防止疾病發生，並提供具針對性的治療方案，能夠大幅提高疾病的治療率。

基因檢測技術是從血液、其他體液或組織細胞取出 DNA，通過不同技術解析 DNA，再利用生物資訊學結合分子遺傳學，進行分析獲得基因資訊，並綜合臨床呈現的表型等資訊，解讀出基因報告，可應用於預測疾病風險、診斷病因及治療策略，更可廣泛用於農業育種、親子鑒定、公共衛生等領域。利用的方法主要包括基因定序、聚合酶連鎖反應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以下簡稱 PCR)、基因晶片及核酸分子雜交等。在基因檢測的所有技術上都有局限性，所以每一個技術都有其存在的價值，惟基因晶片和基因定序在精確度提升和高通量的特性上較 PCR 及分子雜交更為優越，故發展前景及應用相對看好及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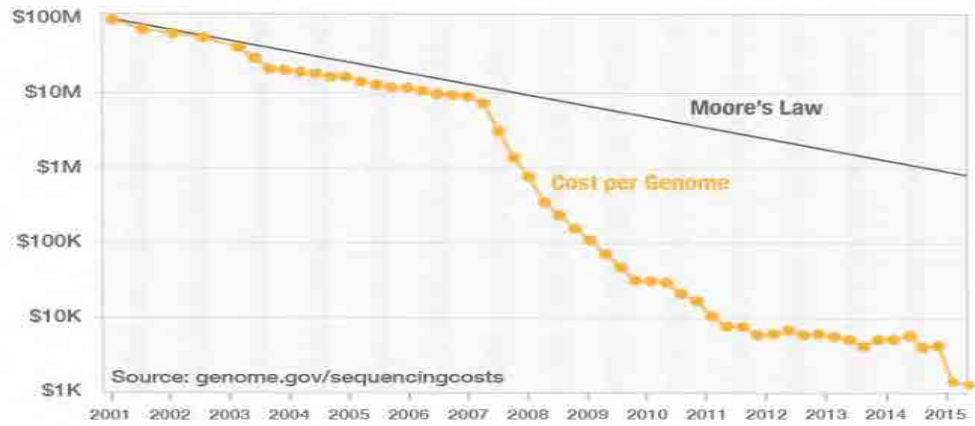
(1) 基因晶片微陣列技術(DNA MicroArray)

人類基因超過兩萬個，過去研究學者進行基因檢驗與偵測，但是僅能針對目標基因，且一個一個地進行實驗，十分沒有效率，當面對的

是未知疾病或想了解開發藥物的影響，則需要研究者先行猜測可能的標的基因，再進行後續實驗，這樣的情況可能容易陷入研究者本身的選取偏差，更可能無法找尋出具有相關性的嶄新基因。許多公司及研究機構致力於開發新的基因檢測實驗技術，期望能夠藉由高通量方法對基因表現量進行地毯式的偵測，而能夠獲得整體性的變化情形，在此理念下，基因晶片微陣列技術便被開發出來。以晶片製程方式，可將目前主流基因晶片區分為光蝕刻技術及噴墨合成技術，其兩大製造商分別為 Affymetrix(於 2016 年被 Thermo Fisher 收購)及 Agilent Technologies。Affymetrix 在 1996 年以基因晶片起家，其特色在於基因晶片款式及樣式較為多元，是全球基因晶片市佔率第一的製造商；而 Agilent Technologies 主要係 1999 年從惠普醫療器械部門獨立出來，利用其印刷噴墨技術製成之基因晶片聞名，能針對不同的檢測位點打造出且具有高度客製化的基因晶片，並搭配其晶片相關試劑整體輸出給客戶端。基因晶片能夠在單次實驗中同時分析數萬~百萬個參數，係大量樣本進行高通量應用的理想選擇。目前已被廣泛應用領域於遺傳學分析、產前檢測及胚胎植入前篩檢。

(2) 次世代基因定序技術

基因定序技術係指分析特定 DNA 片段之鹼基序列，過去常見方法為桑格測序法 (Sanger Method)，將 DNA 組成單元一核苷酸進行不同之螢光標記，再以電腦判讀鹼基之顏色及種類，主要用於判斷個人單一或遺傳疾病之檢測，但因分析速度慢，無法廣泛於推廣使用。為解決此問題，近年則發展出同屬高通量技術之次世代基因定序 (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以下簡稱 NGS)，主係利用最新之定序技術及概念，於短時間進行大量短序列片段之定序，達成高速及高通量之效果，成為近年基因定序之主流技術。透過 NGS 快速且愈趨精準之判讀，醫療人員可根據檢測結果，針對個人化差異如疾病易感性，遺傳病史及特殊病徵等，給予個人化醫療及健康預防建議，減低從前副作用大於療效情形，並有效降低醫療支出成本，也能依此對疾病有更深入研究，大幅拓展基因體研究的廣度與深度，更加速於臨床診斷運用。在全球兩大 NGS 儀器商 Illumina 和 Thermo Fisher 的積極投入下，帶動了基因定序在基礎研究及臨床應用的市場。根據全球最大 NGS 儀器商 Illumina 數據統計，NGS 的技術逐漸成熟及測試成本下降，由西元 2000 年之基因定序成本約 1,000 萬美元，而至西元 2015 年已降至 1,000 美元左右，降幅約 99.99%(詳圖一)



(圖一)資料來源: Illumina 提供

隨著次世代定序技術進步，人們能用更低成本並且在短時間內將人類的基因序列解碼完成，也能依此對疾病有更深入研究。目前次世代定序的方案有數種，其中全外顯子定序 (whole exome sequencing, WES) 與全基因體定序 (whole genome sequencing, WGS)，係用於臨床研究及輔助醫師診斷最廣為人知之工具。所謂「全基因體定序」就是測定這 31 億對鹼基的排列順序和組合。而科學家發現在 31 億對鹼基裡面，並不是所有的鹼基都有相同的重要性，只有比 1% 略多的鹼基，可以直接決定生物蛋白質的構成，這部分 DNA 序列叫做外顯子 (exon)，而測定所有外顯子部分 DNA 的序列方式，就是「全外顯子定序」。全外顯子定序是一個既方便且經濟的掃描全基因突變的方式，但如果是要用於更多科學未知的研究，如非蛋白質基因、染色體結構異常，則需使用全基因組定序，在未來 WGS 也會應用在個人化醫療作為診斷的依據。

近年全球吹起精準醫療風，帶動基因檢測產業蓬勃發展，根據 Market and Market 研究報告統計，2019~2025 年期間，全球次世代定序市場規模將從 78 億美元成長至 24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0.9% (詳圖二)。目前以定序服務相對成熟的歐、美等國家整體定序服務的流程來看，包括樣品前置處理、純化、定序服務、資料分析、及結果數據判讀等。台灣基因檢測產業相較於歐美國家屬於萌發階段，在檢測儀器及試劑研發製造都被國際大廠壟斷的情況下，為跟上次世代基因定序加速精準醫療的發展趨勢，檢測樣品的前處理與純化設備之研發、完整的基因檢測服務平台及建立定序後數據判讀的資料庫應用，係未來最重要及最有價值發展之處。又根據 Illumina 報告分析，目前全球基因檢測市場最大宗為癌症檢驗，占 50%，其次是科研服務占 25%，產前檢測約占 10% 到 15%，傳染病占 5% 到 10%，若能把檢測結果轉換成醫師所能理解的資訊，以及與各大醫院進行實質的合作，能夠取得檢體豐富研究、累積檢測實力，才是未來台灣基因檢測

公司於市場勝出的關鍵。



(圖二)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兆豐證券整理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為研究類客戶提供高通量基因檢測技術服務為主，即成立基因晶片微陣列 (DNA Microarray) 檢測實驗室，取得 TAF 認證及美國安捷倫 CSP (Certified Service Providers) 的基因晶片服務實驗室，並開發臨床應用產品，如：產前羊水晶片檢測(aCGH)、胚胎植入前染色體檢測 (PGS)。隨著基因檢測技術之演進，該公司於 104 年成立生物資訊分析部門，利用次世代定序結合獨家的演算法，開發應用於臨床之基因檢測產品，如：非侵入性產前染色體檢測(NIPT) (台灣專利)，近年並因應伴隨式診斷市場趨勢，該公司為醫學研究類之客戶，提供 WES 及 WGS 之基因檢測服務。整體而言，該公司擁有高通量檢測技術、及自有之雲端生物資訊平台 WeFO，並搭配代理銷售安捷倫檢測儀器、晶片與試劑，以提供基因檢測整體解決方案，可滿足精準醫學之應用。

2.內視鏡醫療器材

內視鏡泛指經由各種管道進入人體，藉以觀察人體內部情況的醫療儀器，不必大量破壞身體組織，即可深入人體內部觀察器官或組織的影像，檢視人體內部的可疑病徵，其應用的部位，包括胃腸道，呼吸道，泌尿道，女性生殖系統，腹腔，關節腔，胸腔，羊膜腔等，使用範圍隨著科技進步，越趨廣泛。部分內視鏡同時會搭配治療功能，於檢查同時進行切除手術、細胞擷取或是黏膜清洗，故內視鏡已經是現代醫學不可或缺的一環

隨著內視鏡應用於不同科別之外科手術，利用內視鏡影像及透過微創傷口進行關鍵手術的技術，因具有傷口面積較小、出血量低、傷口感染率低及恢復時程較短的特性，逐漸取代傳統開放式手術，讓全球內視鏡影像產品及其周邊產配件的市場規模逐年增加。根據MarketsandMarkets預測，到2024年全球內視鏡設備市場將從2019年的256億美元成長至352億美元，

年複合成長率約為6.6%(圖三)。



(圖三)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兆豐證券整理

再者，日本是全球內視鏡技術發展最先進的國家，特別是在使用內視鏡診斷早期食道、胃、大腸癌上，是歐美及台灣等先進國家，難以望其項背，目前日本的OLYMPUS、FUJIFILM、PENTAX 三家公司生產的胃鏡、腸鏡等醫用內視鏡，在全球之市場占有率達九成以上，其中獨占鰲頭的OLYMPUS擁有近七成的份額。雖OLYMPUS相較其他競爭對手提早三十年佈局該領域，因而拉大與後進者之差距，惟該公司深信FUJIFILM從傳統底片成功轉向醫療設備器材之眼光和技術深度，尤其在醫療用X光影像與超音波系統的技術上均領先同業，以及內視鏡市場於全球亦仍有15%的市占率下，於93年起開始代理FUJIFILM電子式內視鏡醫療器材，並成為FUJIFILM至今在台灣唯一之經銷商。

(二)所屬產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1)基因檢測

該公司於基因檢測市場中主要係提供基因生物晶片檢測及次世代基因定序服務等高通量基因檢測服務，其服務之範疇包含科學研究基因檢測、臨床應用基因檢測（如：產前羊水晶片檢測(aCGH)、胚胎植入前染色體檢測 (PGS)，及非侵入性產前染色體檢測(NIPT)）等二大類，並將基因檢測技術結合代理的試劑及儀器，整合提供客戶所需的基因檢測完整解決方案。而該公司提供之科學研究基因檢測，係以生命科學研究或醫學研究為目的，該類業務均受研究機構、醫療單位或藥廠之研究計畫時程有關，另外該公司提供應用於生殖、產前醫學之各項臨床基因檢測，均與受檢者受孕（或生產）時點及頻率有關，故以基因檢測作為學術研究之基礎以及應用於婦幼之醫療服務，較不受特殊季節、年度或週期影響，因此無顯著特有之循環性或季節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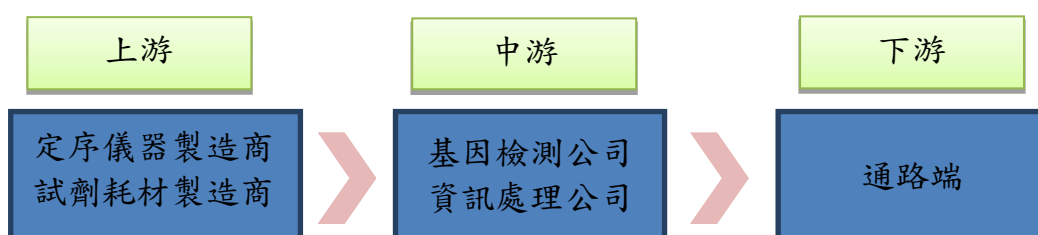
(2)內視鏡醫療器材

該公司內視鏡產品代理銷售主要係代理日本 FUJIFILM 所製造之內視鏡設備，內視鏡設備係屬需專科醫師才能予以操作之醫療設備，且終端客戶為公私立醫院、診所及健檢中心，故其採購計畫主要是受到各醫療院所年度預算以及設備汰換新舊時程所影響，因此對於景氣循環波動的影響性較低。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1)基因檢測

全球基因檢測產業鏈可簡單分為上、中及下游三個部分。



行業上游為檢測儀器和試劑生產供應商，全球前四大儀器公司主要為 Illumina、Thermo Fisher Scientific、BGI Genomics 及 Agilent Technologies，由於產業上游供應商早已被國際巨頭壟斷，且其技術進入門檻及相較於中下游來的高，要在短時間撼動目前的國際生態實屬不易。台灣目前位於產業上游之公司多數以代理銷售這些國際廠牌儀器及試劑，其營運風險主要在國際原廠的儀器及試劑原物料價格波動及代理權穩定度。該公司為因應產業營運風險，早在 97 年即成為 Agilent Technologies 生物晶片台灣唯一經銷商，截至目前已代理長達 12 年，其代理權穩定度尚無重大異常。

行業中游多以提供基因檢測服務及生物資訊學資料分析為主之服務商，有鑑於國內外基因檢測服務發展範圍，主要以科學研究及臨床醫學研究之檢測服務為主，此領域也是整個產業中最為競爭及發展快速之區段，為保持在該項領域之競爭力，提供高通量檢測技術平台及完整的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包含不同檢體/樣品之高質量前處理能力、高通量高速之定序服務及強大的生物資訊分析判讀能力，係行業中游之主要競爭力。該公司已擁有良好之研發團隊，並持續開發關鍵技術，以因應面臨同業技術競爭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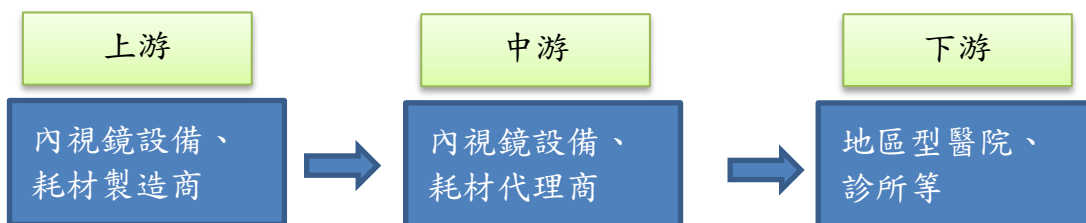
行業下游則是面向用戶端包含學術研究單位、醫療院所等及消費者之服務。從應用領域來看，目前相對成熟的市場在生殖及產前醫學，未來最具價值的地方包含癌症靶向藥物研製、癌症藥用之伴隨式診斷以及

病情監控、腫瘤篩檢及罕見遺傳缺陷疾病等。該公司將利用過往累積之醫學臨床研究知識加值力，積極佈局跨入癌症醫學臨床應用市場，以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擴大下游客群。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及長期往來關係，並無上下游變化導致之營運風險。

(2)內視鏡醫療器材

該公司在醫療設備代理銷售產業中，屬於代理銷售內視鏡設備儀器、相關配套耗材、維修零配件之整體服務專業通路商，終端用戶主要為地區型醫院及診所等。該公司自 93 年取得代理 FUJIFILM 醫療電子式內視鏡產品，憑藉在地化之優勢以及維修之經驗豐富，成為多年來 FUJIFILM 內視鏡業務在台唯一合作夥伴，足以顯見該代理業務之穩定度佳，尚無受到上下游變化而產生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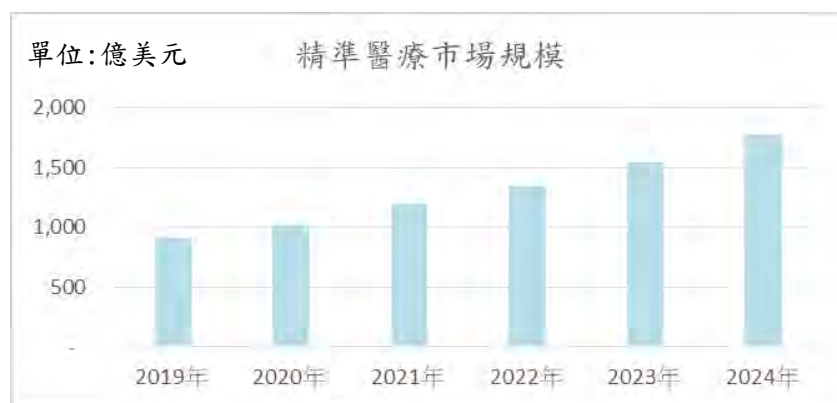


3.行業未來發展之趨勢

(1)基因檢測未來發展

A.發展精準醫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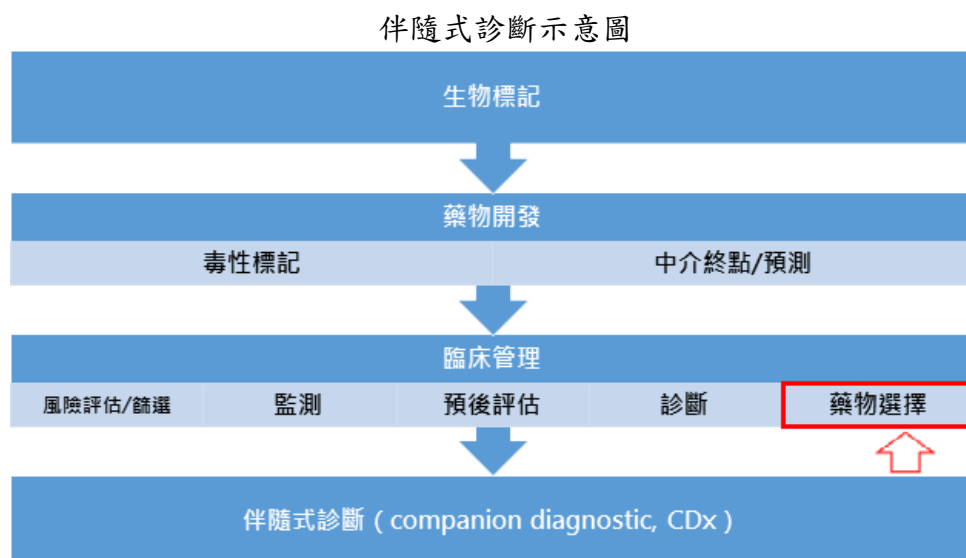
基因檢測技術的不斷成熟，臨床上對於精準用藥需求的呼聲不斷上漲，以基因定序為核心的基因檢測服務，因其精確度高、檢測週期短、成本低而得到市場的廣泛關注，加上美國、中國、德國、英國等參與人類基因組計畫的國家，引導全球基因檢測產業發展迅速，早在2015年1月美國總統歐巴馬在國情咨文演講上所提出精準醫療計劃(Precision Medicine Initiative)，期待美國能引領一個醫學新時代，透過推動利用個人化基因資訊的疾病治療，在人類史上突破醫學發展的地位，可於未來提供可預測的個人化精準照顧，掀起全球各國基因檢測產業快速增長浪潮。依據前瞻產業研究院預測，2019年全球精準醫療市場規模為913億美元，隨著基因定序成本下降及便利性增加、伴隨式診斷產品增多、藥物基因體學的能量提升，生物資訊學和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演進，預計將推動精準醫療市場規模的快速成長。未來2019~2024年的複合年成長率將達14.3%，預估2024年市場規模達1,780億美元(詳圖四)。



(圖四)資料來源: 前瞻產業研究院, 兆豐證券整理

B. 以NGS技術為基礎的伴隨式診斷(Companion Diagnostics)

現今全球醫藥發展是以癌症為主，因此精準醫療產業也是以癌症為主要的研發重點領域，而實現精準醫療的第一步是精準診斷，亦即，要正確的診斷出病因，才能對「症」下藥，因此伴隨式診斷是開啟精準診斷大門的重要概念工具之一。過去 FDA 核准的伴隨式診斷產品，大多是單一生物標記對應單一疾病的藥物處方決策，例如：HER2 與 Herceptin、EGFR 與 Iressa 等。然而利用 NGS 技術進行全基因定序，則能一次性的掃描多個（甚至百個）基因，範圍遍及整個基因體，同時也能對應多個疾病與多種藥物，例如：Foundation One CDx 可同時對應 5 種癌症及 17 種癌症標靶藥物。此種以 NGS 技術為基礎的伴隨式診斷，在定序完成後所得的序列資料，仍需進一步運用生物資訊分析技術，進行序列重組、比對、分析，以找出序列資料中基因突變的片段，方能更精確地判斷造成細胞癌化的突變基因組，再將突變基因組與資料庫進行比對，找出最適合受檢病患的治療藥物。簡而言之，伴隨式診斷，是針對特定藥物的「投藥前」診斷，藉以判斷患者是否適用該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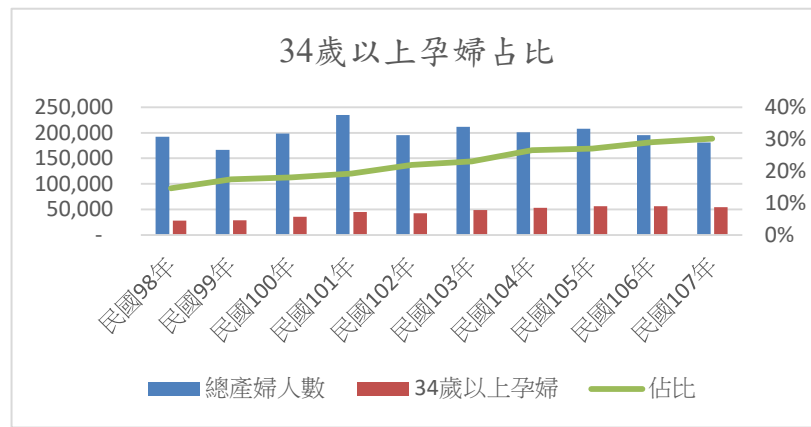
(圖五)資料來源: 華南投顧產業周報

在市場應用面，當醫學研究人員需要全面瞭解整個基因體的情況，基於NGS技術平臺的WGS和WES將更能發揮優勢，因其可以檢測更廣泛突變，包括腫瘤抗原突變、耐藥突變及覆蓋更多基因位點。當前針對各類腫瘤基因組(Gene Panel)的基因檢測於市場應用面不斷反覆執行，不僅無法全面的觀察到基因體的資訊，也會增加執行成本，容易給研究人員造成困擾，而WES或是WGS能解決上述問題。在2019年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USFDA）核准NantHealth公司Omics Core平台，此是基於WES的基因檢測平台，可檢測癌症中的腫瘤突變負荷(tumor mutational burden, 簡稱TMB)和468個癌症相關的基因突變，特別是臨床需要使用TMB的檢測結果來輔助癌症用藥，這是首個核准的WES檢測平台，對NGS輔助癌症臨床診斷和治療具有里程碑意義，未來運用WES進行腫瘤伴隨式診斷將逐漸成為大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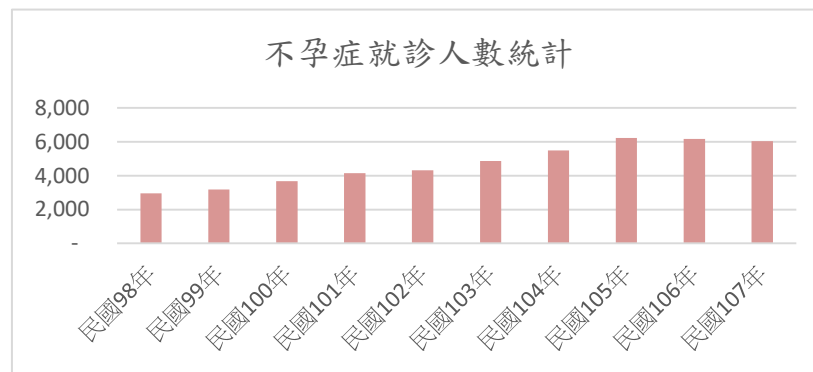
伴隨式診斷在各國個人化醫學政策帶動之下，成為近來熱門開發項目，其中以個人化的癌症治療為重點，除可提供腫瘤藥品開發過程可預測性、加速藥品開發，除此之外目前在臨床多項癌症標靶藥物的使用，也是根據其結果評估標靶藥物之適藥性，可見其前景良好。又根據MarketsAndMarkets數據統計，全球伴隨式診斷市場將從2020年37億美元增長到2025年到68億美元，未來年複合增長率達12.9%。目前在台灣進行癌症基因突變的醫學研究與開發，主要以教學醫院為醫學研究核心，其中又以台灣大學醫學院、台北醫學大學、長庚醫學大學及中國醫藥大學最為積極。而該公司早已與前述各大教學醫院合作，為其提供醫學研究檢測服務，近年更積極與國際藥廠或臨床試驗委託機構CRO接觸、合作。

C. 高齡產婦及不孕症就診人數提升

臨床檢測中相對成熟的應用目前位在產前檢查及生殖醫學，其中產前羊水晶檢測(aCGH)、非侵入性產前染色體檢測(NIPT)及胚胎植入前染色體檢測(PGS)是最為成熟的臨床應用，且處於市場滲透率快速增長階段，根據衛服部國建署統計民國98年至107年高於34歲的產婦佔總產婦比重也從15%成長至30%(詳圖六)，依此情勢台灣高齡產婦將會越來越多，而隨著產婦年齡的提升，胚胎著床成功率也隨之下降，伴隨著不孕症夫婦的人數逐漸增加，根據衛福部國建署統計，民國98年至107年不孕症就診人數也從2,953人成長至6,047人(詳圖七)，就上述兩樣因素，高齡產婦係該公司產品之主要目標客群。



(圖六)資料來源：衛福部，兆豐證券整理



(圖七)資料來源:衛福部，兆豐證券整理

(2)內視鏡醫療器材產業未來發展

為提升消化系癌症的治癒率及存活率，對於醫師在為病人診斷病灶時，早期癌症判讀的重要性，係屬舉足輕重的關鍵因素。故內視鏡近年來的競爭態勢正逐漸朝向人工智慧 (AI) 診斷等軟體開發轉移。主因內視鏡相關核心影像技術、可視化影像設備逐漸成熟，進而帶動內視鏡影像轉型數位化，近年日本原廠兩大龍頭FUJIFILM與OLYMPUS、昭和大學、名古屋大學合作研發出新的人工智慧影像判讀輔助診斷系統，相較於一般大腸癌的內視鏡診斷的正確率約為70%，該像診斷軟體利用6萬份病歷進行學習後，正確率可達到98%，敏感度約為96.9%，由於是人工智慧自動判斷選定影像放大，不但可縮短診斷時程，還能降低患者檢查時的不適感，同時可有效減輕醫院人員的工作量。此人工智慧影像判讀輔助診斷系統的主要功能在於自動區分病變(辨別病灶)腫瘤/非腫瘤，並實時診斷支援，以及配備兩種類型觀察模式(窄帶成像 (NBI) 和染色)，在各種檢查場景下可以通過AI分析顯示腫瘤和非腫瘤的可能性數值，來進行診斷，輔助醫師在檢查期間的診斷和評估切除手術的必要性，在未來具有相當市場需求。

4. 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1) 基因檢測之替代風險

基因檢測產品，依技術應用分別為次世代定序檢測及基因晶片檢測，次世代定序目前最廣泛的應用且發展最為快速。次世代定序的優勢在於高通量的定序效能，能夠同時定序數百萬個基因片段，並透過生物資訊的演算方法進行拼接，特別是全外顯子定序及全基因體定序，適合發展全基因大範圍的廣泛性檢測，非常適合採用次世代定序。第三代定序目前雖然技術上已漸趨穩定，但由於定序成本高，尚未有成熟的商業化及臨床應用，市場規模較受到限制；基因晶片應用上分別有產前羊水晶片檢測aCGH及胚胎植入前染色體檢測(PGD/PGS)，儘管次世代定序技術的競爭及進步，但基因晶片有操作方便及資訊判讀簡易之優點，且使用成本相對較低、檢測時間較短、技術發展純熟。基因是生物的根本，想了解人體必需解析基因，想解析基因勢必需透過基因檢測技術，而基因檢測技術的演進需要長達數十年的時間，才能將設備技術等成本降低進而商品化，而從基因檢測技術開始發展至今，任何基因技術基本上都有其優缺點，對於應用端可視不同的基因檢測技術的優缺點截長補短互相應用。

(2) 內視鏡醫療器材之替代風險

腸胃功能檢查工具發展可說是日新月異，早期是採用X光攝影，不僅畫面像素不高，且X光也帶來輻射劑量的問題，檢查過程不能同時進行切除瘻肉等治療，也不能採樣。至於近來新穎的膠囊內視鏡，是為了解決現階段的胃鏡(從食道進入→胃→十二指腸前段)與大腸鏡(從肛門進入直達盲腸)，只能囊括檢查整個消化道的前面(只到十二指腸的前段)、後面(只到盲腸)兩端的問題，因此若疑似有小腸病灶，受檢者可選擇吞下膠囊內視鏡，藉由腸道的蠕動在消化道中移動，過程中不斷拍攝胃腸道影像，可記錄整體小腸的影像，以利醫生全面性之診斷。惟膠囊內視鏡礙於無法控制其停留時間、速度、位置，較不適用於胃、大腸，同樣也有不能切片、不能治療的缺點，故膠囊內視鏡是無法取代傳統腸胃內視鏡，僅只提供民眾多一個檢查選擇方式。

二、申請公司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就申請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其同業間之地位情形。

(1)市場佔有率

A.基因檢測服務之市佔率

根據Global Market Insight統計數據表示，在2019年全球基因檢測市場規模達130億美元，而亞太地區基因檢測市場相較歐美地區尚屬起步階段，在參酌Market Data Forecast統計數據顯示亞太地區基因檢測規模在2020年預估僅達到985萬美元之規模，推斷台灣基因檢測市場在整體全球市佔率規模占比尚屬微小。該公司自92年成立至今，主係專注於科研基因檢測上與市面上檢測公司（多應用於婦幼醫學）等市場定位有其區隔。由於無法得知以科學研究單項領域之檢測產值以進行市佔率計算，僅能統計出全國76間學術研究單位(包含全國公私立大學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中，共有69間學術單位曾委託該公司進行檢測；另外在醫學研究上全國19間教學型醫院中，共有16間教學型醫院亦委託該公司進行檢測分析，其業務滲透率不低，儘管服務滲透率無法代表該公司市占率，惟該公司基因檢測收入逐年增加，足以顯見該公司之檢測品質具一定口碑，服務版圖將持續增加。

B.代理銷售內視鏡設備之市佔率

就台灣內視鏡醫療器材市場而言，由於無公開資料統計各級醫療院所配置內視鏡的數量，因而無法計算該公司代理銷售FUJIFILM內視鏡之市佔率，又台灣各級醫療院所眾多，僅以具指標性之19家醫學中心包含台大醫院、新光醫院、台北榮總、台中榮總、台北馬偕、淡水馬偕、林口長庚、高雄長庚、三軍總醫院、國泰醫院、萬芳醫院、亞東醫院、中國附醫、中山附醫、彰化基督教、成大醫院、高醫大、花蓮慈濟、奇美醫院等，來統計曾和該公司採買過FUJIFILM之內視鏡設備之家數，共計11家，顯示該業務已具有一定程度之滲透率。

(2)人力資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108年度			員工平均 營收貢獻 度(A/C)	員工平均 淨利貢獻 度(B/C)
	營業收入 (A)	稅後損益 (B)	員工人數 (C)		
威健	417,459	30,875	82	5,091	377
慧智	509,446	62,280	134	3,802	465
創源	429,384	18,432	125	3,435	147
晶宇	104,489	(11,865)	17	6,146	(698)

資料來源：各公司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各公司108年度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在108年底止員工人數82人，其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5,091千元，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為377千元。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申請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其餘為千元

公司名稱	108年度營業收入		資本額	本期淨利 (損)	每股盈餘 (元)
	金額	成長率			
威健	417,459	8.59	207,043	30,875	1.49
慧智	509,446	10.89	212,152	62,280	2.96
創源	429,384	12.5	242,470	18,432	0.75
晶宇	104,489	69.1	482,919	(11,865)	(0.25)

資料來源：各公司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係以提供高通量基因檢測技術服務及分析平台為主之服務商，並代理銷售安捷倫檢測儀器、晶片與試劑，以提供基因檢測整體解決方案，於國內基因檢測產業中屬於中上游定位，慧智公司主要業務為母胎醫學領域為主軸之基因檢測服務，從孕前、產前及新生兒各項健康診斷及諮詢服務；創源公司主要業務為基因檢測、生物與科學資訊產品及嬰幼兒健康照護服務，慧智公司及創源公司於國內基因檢測產業中屬於中下游定位；晶宇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生物晶片及相關檢測儀器、檢驗試劑等，於產業中屬於上游定位，整體來看該公

司在產業定位中不易與上述同業有直接性的市場競爭，使營收表現皆維持一定水準，每股盈餘之表現介於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每股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4)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生財設備為安捷倫晶片掃描儀、Illumina NextSeq定序儀、自動化核糖核酸片段回收系統、資料演算用電腦等。截至109年9月底該公司機器設備淨額為23,982千元且使用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國內政府及國際認證機構對實驗室品質重視

在基因檢驗領域中，歐美研究機構或基因公司之檢測技術往往係國內檢測廠商的效仿目標，要在國內市場保持良好的競爭力勢必須取得國外廠商之技術授權及國際認證機構之實驗室認證，以提供更高品質及更完善的檢測服務。在國內，衛福部為提升台灣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的品質於2018年12月所發布的「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指引」，將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讓醫療臨床單位在挑選檢測公司上多一份把關，並在布局2030全人精準健康照護體系下為國內檢測公司帶來新的市場方向。

(2)接軌全球趨勢發展國家級基因數據庫

在醫學界近10年來，也致力於建立「生物資料庫」，希望能探索人類身上的基因密碼與疾病之間的關聯性，目前至少已在全球16個國家開始展開，包括中國、韓國、日本、德國、美國及英國等，每個國家的遺傳基因都有其獨特性，生活型態與致病因素也與其他國家不同，因此各國政府均積極建立其專屬的人體生物資料庫。全民健康保險自1995年開辦至今已屆滿25週年，累積的健保資料、癌症登記檔、死因統計檔等資料，已成了衛福部的數據金礦。為了進一步優化台灣精準醫療照護，並和生技醫療產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衛福部宣布將佈局「2030年全人類精準健康照護體系」。透過蒐集民眾基因進行次世代定序，建構出「百萬人基因資料庫」，比對前述健保累積之資料，進而找出不同疾病可能對應的最適療法或藥物。衛福部將協助生醫產業運用前述數據，未來將可透過資料庫驗證，提供醫師為病人做診斷比對，節省臨床試驗支出及時程，讓病人更快取得新藥服用。

3.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1)基因檢測市場之供需情形

A.癌症治療用藥成為基因檢測首要發展趨勢

傳統癌症治療主要是應用手術、放射線、化學治療，為提升其治癒率一直是醫療界首當其衝及傾盡全力研發及鑽研之方向。醫學專家及藥廠在開發新一代標靶藥物癌症治療方法時，思考依據癌症突變基因與病程進展分析，應能為病患選擇更佳有利的療法，此精準癌症治療理念，逐步影響開發藥物及臨床診斷指引，讓越來越多的臨床醫生根據患者的特定基因突變建構癌症治療策略。

在臨床上最棘手的問題為癌症治療，國際抗癌聯盟(UICC)指出，癌症每年在全球導致超過 800 萬人死亡，而在未來 20 年內，世界癌症死亡人數將達到每年 2400 萬人。而全球癌症發生率亦逐年提升，帶動癌症藥物市場飛速發展，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市場調查顧問公司於 2019 年所出版基因檢測產業市場調查報告中指出 2017 年全球腫瘤及癌症藥物市場規模已達 974.01 億美元，預計未來年複合增長率達 7.6%，預計到 2025 年，全球腫瘤及癌症藥物市場規模將達到 1,765.09 億美元(詳圖八)。



(圖八)資料來源: Allied Market Research，兆豐證券整理

B.基因分型為傳統癌治療帶來新的治療指引

癌症藥物開發臨床試驗時，透過基因分型將特定患者之致病基因進行辨識，再進行藥物治療、伴隨檢測及病情監測，對於臨床試驗進展及新藥研發具有事半功倍之效果。病人基因體資訊為藥廠提供藥物開發優勢，不僅可做為臨床試驗設計依據外，能更安全地提高藥物開發成功率。根據 AR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的報告顯示，在癌症藥物開發過程中，已越來越多藥物開發導入基因檢測當作伴隨式診斷，特別是肺癌藥物開發，其臨床試驗比率從 2002 年的 8% 上升至 2018 年的 51%。於此同時，肺癌臨床治療診斷指引，除傳

統必要檢查及臨床分期外，也增加建議執行基因檢測作為肺癌治療的參考。

例如美國藥廠 Merck 於執行癌症新藥 keytruda 的臨床試驗時，針對 15 種不同癌症，找出帶有相同基因變異的 149 名病患，給予病患癌症新藥 keytruda 藥物後，有高達近 40% 的病人腫瘤縮小或消失，其中 78% 的病人腫瘤受到控制至少持續六個月，此優異成果，因此獲得 USFDA 加速審查，在 2017 年 USFDA 通過上市核准。keytruda 針對基因變異的癌症治療，打破了傳統用藥規則，成為精準醫療的大躍進，也為癌症治療準則帶來創新突破。未來將越來越多藥廠在臨床試驗中使用基因檢測，從而創造出針對性的癌症療法，取代傳統的化學療法。

隨著國外推動個人化醫療，近年國內也將精準用藥帶入癌症治療的指引方針，透過癌症基因檢測，根據病患腫瘤的癌症基因突變，協助醫師擬定適合治療策略，在使用抗癌藥物前，先檢測基因再選擇用藥，進而達到更佳的治疗效果。隨著藥物伴隨式檢測市場正逐步成熟中，尤其是用於癌症患者病情監測(治療預後、復發監控)或是早期篩檢之基因檢測(包括液態活檢)，將會是接續生殖醫學後需求最大的市場，成為快速增長領域。

(2)內視鏡醫療器材之市場供需狀況

依據衛福部統計處 2020 年 6 月公佈 2019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其中「惡性腫瘤(癌症)、心臟疾病和肺炎」仍長居十大死因前三名，而癌症更是連續 38 年排行首位。由於國內十大癌症死因中，已有三個跟消化道有關，包括第三名的大腸直腸癌、第八名的胃癌和第九名的食道癌。故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高，民眾對於自費做腸胃內視鏡檢查的意願也逐年提升，且現在市面上內視鏡影像呈現技術進步，針對腫瘤及病變器官的偵測上也更加容易清楚辨識。且隨著醫療儀器和技術的進步，胃鏡大腸鏡等內視鏡不僅可以作為影像系統，亦能用來進行手術。例如若腫瘤侵犯深度未超過黏膜下層且無淋巴轉移，就可以考慮利用內視鏡來局部切除就好，根據切除深度可分為內視鏡黏膜切除術及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免除傳統手術治療的痛苦，亦可作術後病理切片的判讀。

故近年 FUJIFILM 利用自身早期在影像處理領域多年深耕經驗，推出了 BLI (Blue Laser Imaging) 及 LCI (Linked Color Imaging)，並加入 LED 光源系統更利於醫生辨識及判斷針對早期癌症特徵的檢查，可檢測毛細血管和黏膜表面的變化情況，獲得眾多醫療機構青睞，有望進一步促進市場需求增長。

4.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良好之研發團隊持續開發關鍵技術

該公司擁有年資穩定且離職率低之優質研發團隊，透過長年與學研單位累積之經驗轉化成研發量能，讓該公司擁有多元及經過認證之技術平台包含開發樣品檢體前處理技術、高通量檢測操作及數據分析服務。在前處理技術上，該公司在DNA及RNA萃取濃度測量(血液、組織、羊水、細胞株)係通過TAF認證，另在福馬林固定石蠟包埋 (FFPE) 樣品及液態活檢樣品中獲得高品質的RNA及DNA、羊水晶片檢測僅需少量羊水細胞便可進行檢測，可見該公司在關鍵技術開發上，其樣品前處理技術有別於一般公司，也係該公司視為重要研發關鍵技術之一環。而在定序及分析技術上該公司特別在全外顯子定序分析(NCBI ClinVar資料庫致病位點)通過TAF機構ISO/IEC17025認證，目前主要將其應用於遺傳疾病檢測及腫瘤治療指引研究。該公司有別一般基因檢測服務公司僅單純提供基因定序服務，最大特色係能與客戶針對需求先進行討論及分析，而後檢測並統整結果，以提供最完整之問題解決方案。

B.研發雲端生資分析軟體強化客戶黏著度

現今資訊數據分享及儲存科技發達，該公司計畫結合資訊科技及生物資訊分析，開發基因分析模組與雲端計算延伸整合成生物資訊整合雲「WeFo」的一個系列平台服務，以雲端平台模式為基因檢測公司、醫療單位、研究機構解決設備搭建及跨距離的問題，用基因分析模組提供多面向資料庫連結及圖像化結果，讓客戶通過此雲端平台進行基因資料的搜索、處理及利用，加深客戶對該公司完整平台輸出產品的依賴度及黏著度。

C.利用科學知識加值力跨入臨床應用市場

該公司早期從基因晶片檢測服務起家，在台灣基因檢測產業已深耕達17年之久，除了多年與中研院合作，從中吸收國際級檢測技術新知走在技術的最前端外，也長年在各大教學型醫院及其附設大學配合其臨床診斷前的前置研究計畫，維持該公司在臨床前研究市場上的敏銳度及業界知名度，能將已有的知識和技術運用，利用知識加值力成功的將自有技術商品化，例如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基因醫學部合作開發之CytoScan高階基因掃描晶片應用於染色體檢查，榮獲98年臺北世貿國際醫療展「創新產品獎」及開發NIPT 檢測技術之獨家的演算法已

獲中華民國專利 I485254 號。整體而言，該公司累積眾多從醫學研究基礎出發，延伸開發特色臨床應用商品，對於臨床市場及業界主流發展方向皆有良好的把握度，從基因晶片到次世代定序，該公司皆有其成功商品化的產品，未來隨著伴隨式診斷興起，利用全外顯子定序及全基因體定序的技術將癌症之基因突變組合片段檢測進入轉化臨床應用階段前，該公司早已將其關鍵技術申請認證，為進入臨床應用市場佈局。

(2)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基因檢測產業發展快速，相關技術成本持續下降，易造成同業間削價競爭之情事。

因應對策：

該公司透過充沛研發能量、累積之基礎市場端經驗，開發創新服務技術，建立一條龍式服務流程及增值服務內容，讓基礎科學研究及醫學研究可以借助新技術，強化客戶黏著度。此外品質認證能確保基因檢測結果正確性，品質認證需要制定一套完善品質管理體系並嚴格按其實施，而支撐取得認證的唯一因素則是管理能力及技術能力。為能增加客戶的信任度，建立成功商業營運模式及提供客戶更有價值的商品或服務，該公司會持續取得第三方品質認證。

B.隨著精準醫療發展的趨勢，國內目前市場上可使用資料庫資源有限，將不利基因檢測中游公司發展。

因應對策：

該公司早期以晶片產前及遺傳學臨床商品技術起家，以有累積多年台灣人基因資料庫及罕見疾病資料庫，鑒於歐美國家整體基因產業生態較為成熟且分工較細，在行業中游階段，建立完備之基因數據庫公司不勝枚舉，但要完整蒐集及建置海量的數據庫，需要極高之代價及投資回報時間較慢，以國內業界基因產業鏈中，自行投入建置基因數據庫之成本消耗極大。該公司為布局精準醫療中伴隨式診斷市場，深知購買國際規模的癌症相關之基因分型用藥數據庫授權是踏入該市場的基本建置，以利該公司在未來伴隨式診斷市場上擁有最完整的精準醫療平台應付市場需求。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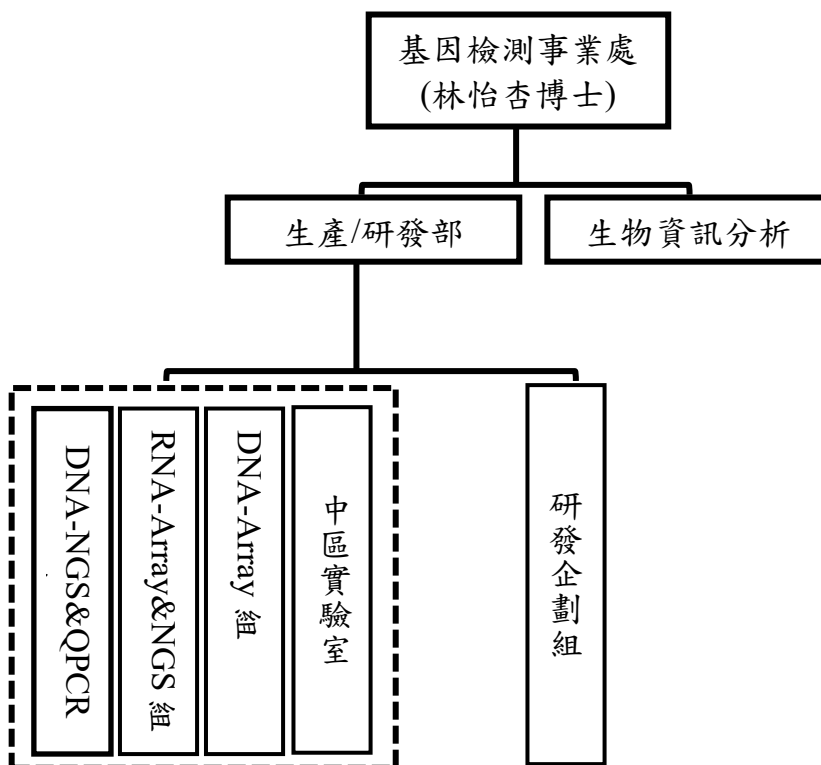
1. 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

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1) 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自 92 年 1 月成立以來即設立 Microarray(生物晶片)專業實驗室，提供完整的生物晶片及即時定量 PCR 分析等檢測服務，96 年成為美商安捷倫公司亞洲區第一家 CSP 之生物晶片服務實驗室，99 年開始投入次世代基因定序技術並於 102 年建置完整次世代定序服務平台，於 104 年成立生物資訊部，以利整合基因生物晶片與次世代定序分析的資訊互補，迄今已佈建完整基因檢測事業處之組織圖並由事業處總經理林怡杏博士領軍。該事業處目前轄下『生產/研發部』以及『生物資訊部』，其中『生產/研發部』編制之生產（檢測）單位，係依據檢測技術應用類別分組管理；而『研發企劃組』則係協助前述各組別之新技術開發與應用以及排除各組檢測上可能遇到之問題，其業務內容詳述如下：

- A. 評估新試劑/新技術/新數據的執行難度及時間成本，並針對其製作標準操作流程。
- B. 後續測試人員於標準操作流程發生問題，針對問題排除，並擬定對策降低發生風險。

C. 協助業務排除客戶實驗上的問題。

(2) 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之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統計表如下：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截至 10 月底止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5	5	4	7
	新進人數	0	0	3	3
	離職人員	0	1	0	1
	資遣及退休人數	0	0	0	0
	期末人數	5	4	7	9
平均服務年資(年)		9.1	12.1	8.6	9.5
離職率(註)		-	20%	-	10%
學歷分佈	博士	2	2	2	3
	碩士	3	2	4	6
	大學(專)	0	0	1	0
	高中/高職	0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本期離職人數不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 2：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該公司近年因拓展檢測技術應用，持續強化研發團隊規模，使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 10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5 人、4 人、7 人及 9 人，其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 9.1 年、12.1 年、8.6 年及 9.5 年，且碩博士學歷占整體研發人員比重高達 100%，顯見該公司配置之人力素質良好，再者該公司為隨時掌握國內產業趨勢亦不定期派員參加外部學研單位研討會，藉此提升在基因檢測領域的專業度及臨床市場需求的敏銳度以符合該公司產業需求。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 10 月底之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0 人、1 人、0 人及 1 人；離職率分別為 0%、20%、0%及 10%，其中該公司研發部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共計離職 2 名，其離職原因主要皆為個人職涯規劃，此外，該公司訂有研發管理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研發部門亦建有技術資料庫以保存完整研發成果，當遇有研發人員離職之情事，該公司亦能適時予以增補並完成職務交接，又該公司主要研發人員核心服務年資尚屬穩定，故不致因人員異動而對公司核心研發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對公司研發工作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3)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	15,939	15,849	20,992	16,425
營收淨額	325,776	384,429	417,459	292,337
研發費用/營收淨額	4.89%	4.12%	5.03%	5.62%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9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分別為15,939千元、15,849千元、20,992千元及16,425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4.89%、4.12%、5.03%及5.62%，該公司研發費用主係研發人員薪資費用、實驗領料費及研發部門所須攤提之各項費用等，對於研發費用逐年上升係因公司持續延攬人才並積極開發檢測技術以拓展精準醫療應用，經評估該公司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之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除研發基因檢測技術外並在檢體前處理能力、跨領域資源平台整合及多元化基因數據累積方面持續強化，致力於臨床產品開發及提供學術研究單位完整解決方案，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重要產品或技術開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技術或是產品項目	研發成果應用
2017	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	● 開發從母血中擷取胎兒帶核紅血球及檢測應用。
2018	全外顯子定序	● 通過 TAF 機構 ISO/IEC17025 認證 ● 可轉化為遺傳疾病檢測應用 ● 可轉化為腫瘤治療指引研究
	乳癌轉移及復發風險檢測	● 通過 TAF 機構 ISO/IEC17025 認證 協助醫師和患者評估接受化療的必要性
	福馬林固定石蠟包埋檢體前處理	● 微量檢體萃取應用提高全外顯子定序/全基因體定序正確度及突變檢出率。
2019	Single cell ATAC-seq	● 通過 10x Genomics 原廠認可，從單細胞層次進行轉錄調控序列的基因檢測，應用於多個研究領域，例如：基因調控網絡分析等

	Single cell RNA-seq	● 通過 10x Genomics 原廠認可，從單細胞層次分析出基因組中所有轉錄序列應用於多個研究領域，例如：基因調控網絡分析等
2020	限制酶位點標定核酸 (restriction-site associated. DNA; RAD)定序	● 可用於在生物多樣性及演化關係之分析。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核心技術來源均為其研發團隊開發及長年經驗累積，其主要技術應用係檢體前處理(包含少量檢體、液態活檢樣品及福馬林固定石蠟包埋等樣品製備)及生物資訊分析判讀，該公司透過長年與客戶技術上之交流及解決科研單位問題中，累積該產業領域經驗並無主要技術與他人簽定相關技術合作契約之情形，亦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6) 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研發計畫	發展方向
腫瘤非侵入性檢測	利用微量檢體/單細胞基因分析應用於液態活檢中循環腫瘤細胞。血液中循環腫瘤細胞是液態活檢中最適合幫助醫師擬定治療癌症策略與追蹤監控的檢測標的，循環腫瘤細胞是從癌症病灶處脫離，隨血液循環到身體各處的腫瘤細胞，與癌細胞一樣具有完整基因資料，較其他液態活檢項目更能提供醫師全面資訊，可以借助此項技術，提供醫師擬定治療方案與預後監控的資訊，開展癌症液態活檢新價值。
癌症融合基因檢測	融合基因由於染色體發生重組而形成某些基因融合的現象，使細胞生長失去正常調節，為導致癌症因素之一，對於實體腫瘤臨床治療重要性與日俱增。現行檢測方法為 capture 或 PCR 類的試劑套組，有成本高或改版不易等缺點；目前該公司正在測試新方法以降低成本並具可擴充性。目前針對美國核可藥物需檢測重要基因如 ALK、ROS1、NTRK1/2/3 及其他重要基因，如 RET、MET 等，增加治療癌症藥物之選擇。
拓展雲端計算平臺服務	該公司將拓展基因分析模組與雲端計算延伸整合成生物資訊整合雲「WeFO」的一個系列平台服務，以雲端平台模式為基因檢測公司、醫療單位、研究機構解決設備搭建及跨距離的問題，用基因分析模組提供多面向資料庫連結及圖像化結果，讓客戶通過此雲端平台進行基因資料的搜索、處理及利用，以實現精準醫療的目標。

3. 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4. 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就該公司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表如下：

項次	專利名稱	類別	國別	證書號	專利期間
1	以全基因體趨勢記分為基礎之非侵入性產前檢測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第 I485254 號	2015/5/21~ 2033/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項次	商標	國別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間
1		中華民國	01402785	2010.4.1- 2030.3.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人力資源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截至 10 月底止
人數	期初人數	83	82	81	82
	新進人數	15	11	15	5
減少人數	離職人數(註 1)	16	10	14	7
	資遣及退休人數	0	2	0	0
期末人數		82	81	82	80
員工分類 (註 2)	直接員工	15	16	17	16
	間接員工	67	65	65	64
平均年齡		36.44	37.08	36.93	37.49
平均服務年資		5.32	6.13	6.4	7.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未包含試用期離職人數

註 2:該公司直接人工即從事基因檢測之測試人員;間接員工即包含銷售、管理及研發人員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截至 10 月底止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0	5	0	0	5	0	0	5	0	0	5	0
間接員工	13	62	17.33	10	60	14.29	12	60	16.67	6	59	9.23
直接員工	3	15	16.67	2	16	11.11	2	17	10.53	1	16	5.88
合計	16	82	16.33	12	81	12.90	14	82	14.58	7	80	8.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本期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截至 10 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82 人、81 人、82 人及 80 人，平均服務年資維持在 5.32 年~7.24 年之間，員工人數變化方面較為穩定。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截至 10 月底止，離職率分別為 16.33%、12.90%、14.58%及 8.05%，各年度離職員工皆為一般職員及測試人員，未有經理人離職情事發生，其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離職人員多屬於年資介於 1-3 年之間，且未有主管階級人員離職，其人員遞補及訓練尚無困難。該公司近三年僅有 2 名資遣員工，係因工作不適任而予以資遣，針對資遣員工，該公司業已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依規定給予資遣費，並無損及資遣員工權益之情事。

該公司對員工各項作業辦法已建有完整書面管理制度，並備有職務代理制度，遇有人員離職之情事，亦能適時增補，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團隊穩定，且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營運作業尚屬正常，尚無因人員異動而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提供產品及服務為科研及臨床應用基因檢測服務、代理銷售基因檢測儀器、基因晶片及試劑等產品，其子公司威茂則主係代理銷售電子式內視鏡等產品，其中基因晶片及試劑、儀器設備及其他等產品均為代理銷售性質，其成本組成項目僅有原料，並無人工及製造費用，針對其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化說明，請參閱「肆、業績狀況、三、(二)」段，故僅就該公司基因檢測服務之成本組成項目做以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因檢測	原料	23,487	66.31	29,432	66.31	92,509	83.03	67,589	81.28
	人工	6,311	17.82	7,264	16.36	8,641	7.76	6,018	7.24
	製造費用	5,622	15.87	7,695	17.33	10,270	9.21	9,544	11.48
	小計	35,420	100.00	44,391	100.00	111,420	100.00	83,1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基因檢測服務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成本為大宗，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金額不高且變動幅度不大，大致隨產品營收波動而變動。該公司基因檢測所使用之原料主要為檢測用之晶片及試劑等耗材，及上機定序後之基因數據，其原料成本金額逐年提升，主係近年隨著全基因體定序及全外顯子定序之技術越趨成熟及廣泛應用下，該公司相關檢測收入及採購項目亦隨之成長，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基因檢測之原料金額及比重相較以往年度大幅增加，係因該公司與佳生科技及華鼎生技等臨床研究機構合作乳癌相關研究計畫，其營收合計占當年度總營收之 21.25 及 27.02%，而該項計畫所使用之次世代定序上機成本及乳癌腫瘤基因檢測試劑成本較高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之情形

該公司可依其主要營業項目分為基因檢測服務業務及電子式內視鏡銷售業務，其中以基因檢測服務業務之營收佔比為多，主要進貨項目為基因檢測所使用之晶片、試劑、設備及上機定序數據等，茲就基因檢測項目中主要進貨項目說明如下：

單位：PCS、新臺幣元

主要原料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基因晶片	1,413	26,014	1,769	26,171	1,741	24,467	1,271	25,350
檢測試劑	2,197	14,865	2,791	18,273	4,960	17,160	3,248	19,8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所採購之基因晶片主係以再銷售給醫療院所使用為主要，受到銷售客戶柯滄銘集團及慧智需求增加，107 年度採購數量隨之增加，其他年度採購數量大致呈現穩定；而基因晶片採購單價受到不同規格組合而略有波動，惟各年度波動幅度不大。

該公司所採購之檢測試劑包含基因晶片、次世代定序及 PCR 等技術所

使用，其中該公司自 107 年底與臨床研究機構合作癌症移轉相關研究計畫，因客戶指定高單價之特定試劑，故自 107 年起平均採購單價提升，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受到試劑規格不同，致數量及單價變動較大，故平均採購單價隨之波動。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位價格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已與主要供應商安捷倫簽定長期供貨契約，未簽定長期供貨契約者，多年來均已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該公司將持續與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以確保主要原料之供應無虞，另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原料供貨並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尚無重大異常。

(五)匯率變動情形

-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與比例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銷之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NTD	325,776	100.00	383,831	99.84	416,281	99.72	292,073	99.91
外銷	USD	-	-	598	0.16	1,178	0.28	264	0.09
銷貨合計		325,776	100.00	384,429	100.00	417,459	100.00	292,3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購之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NTD	116,458	63.61	133,505	71.19	195,957	88.46	162,987	98.71
外購	JPY	61,976	33.85	51,100	27.25	22,208	10.02	-	-
	USD	4,638	2.54	2,915	1.56	3,362	1.52	2,138	1.29
	小計	66,614	36.39	54,015	28.81	25,570	11.54	2,138	1.29
進貨合計		183,072	100.00	187,520	100.00	221,527	100.00	165,1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為科研基因檢測服務、臨床應用基因檢測服務、代理銷售基因檢測儀器、晶片試劑，除此之外，該公司之子公司另代理銷售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其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內學研單位及醫療院所等，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內銷比重分別是 100.00%、99.84%、99.72%及 99.91%，其銷售地主要集中於國內，主要交易幣別為新臺幣；該公司主要外購分為美金及日幣，其中美金主要係支付內視鏡清潔

機及部分基因檢測試劑，由於該公司之子公司主要向韓國原廠採購內視鏡清洗機，係該公司長期往來供應商之一。106 年底子公司因應國內訂單需求，提前向原廠採購內視鏡清洗機數台，致 106 年度外購金額較高，而 107 及 108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則隨客戶需求而下降，故美金外購金額逐年降低；另外在日幣方面，該公司之電子式內視鏡早期主要係向日本原廠 FUJIFILM 由日本直接輸入，但由於日本 FUJIFILM 原廠於 108 年開始在台設立分公司，該年便開始向其台灣分公司進行進貨。綜上兩點所述，該公司內購比例逐年提升。其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內購比重分別為 63.61%、71.19%、88.46%及 98.71%。該公司各年度之外幣銷貨金額不大以及外購金額逐年下降，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影響程度相對較小。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	(381)	384	491	179
營業收入淨額	325,776	384,429	417,459	292,337
營業淨利	29,358	38,979	38,399	26,580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0.12)	0.10	0.12	0.06
兌換(損)益/營業淨利(%)	(1.30)	0.99	1.28	0.6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0.12%)、0.1%、0.12%及 0.06%；兌換(損)益佔營業淨利比率則分別為 (1.30%)、0.99%、1.28%及 0.67%。該公司各期兌換(損)益佔營收及營業利益比率約落在(1.30%)~1.28%間，比率尚屬微小。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3.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 (1) 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2) 開立外幣存款帳戶進行外幣部位管理，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維持必要外幣安全水位外，綜合評估匯率波動情形，於適當時機轉存至新台幣存款帳戶，或視需要適度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金融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案件，其相關效益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與該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該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該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該公司之關係
1	中研院	19,066	5.85	無	慧智	21,416	5.57	無	華鼎生技	46,797	11.21	無	佳生科技	42,229	14.45	無
2	柯滄銘婦產科	18,700	5.74	無	中研院	18,981	4.94	無	佳生科技	41,908	10.04	無	華鼎生技	36,747	12.57	無
3	長庚醫院	18,128	5.56	無	柯滄銘婦產科	17,500	4.55	無	慧智	19,944	4.78	無	柯滄銘婦產科	14,667	5.02	無
4	慧智	16,885	5.18	無	長庚醫院	13,442	3.50	無	長庚醫院	15,890	3.81	無	臺中榮總	14,052	4.81	無
5	彰基醫院	16,012	4.92	無	彰基醫院	12,983	3.38	無	臺中榮總	14,295	3.42	無	慧智	11,464	3.92	無
6	臺灣大學	12,048	3.70	無	臺中榮總	12,361	3.22	無	柯滄銘婦產科	14,201	3.40	無	基龍米克斯	9,824	3.36	無
7	彰濱秀傳	9,836	3.02	無	基龍米克斯	11,763	3.06	無	基龍米克斯	12,556	3.01	無	彰基醫院	9,793	3.35	無
8	愛欣診所	9,626	2.95	無	彰濱秀傳	11,149	2.90	無	彰基醫院	12,271	2.94	無	長庚醫院	9,508	3.25	無
9	國衛院	7,821	2.40	無	中醫大附醫	10,731	2.79	無	醫睿醫藥	11,691	2.80	無	中醫大附醫	6,783	2.32	無
10	基龍米克斯	7,116	2.18	無	擘騰科技	10,377	2.70	無	中研院	11,615	2.78	無	臺大醫院	6,731	2.30	無
	其他	190,538	58.50	-	其他	243,726	63.39	-	其他	216,291	51.81	-	其他	130,539	44.65	-
	總計	325,776	100.00	-	總計	384,429	100.00	-	總計	417,459	100.00	-	總計	292,337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包含科研基因檢測服務、臨床應用基因檢測服務(如：羊水染色體基因晶片檢測、胚胎植入前染色體篩檢、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篩檢)、代理銷售基因晶片及試劑、基因檢測儀器、代理銷售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其中包含消化道內視鏡及支氣管鏡等。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重大變化情形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 ①佳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生科技；網址：<http://www.pccro.com>；負責人：陳恒恕；資本額：312,130 千元；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1 樓；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10,000 千元)

佳生科技設立於 86 年 2 月 24 日，為臺灣最早的專業臨床試驗委託服務公司，106 年美國前三大私募基金「德克薩斯太平洋集團」(TPG)收購佳生科技多數股權，而成為其子公司，目前係亞太區域唯一通過日本醫藥品醫療機器總合機構(PMDA)、法國國家藥品安全管理局(ANSM)、馬來西亞藥品管理局(NPRA)、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CFDA)、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及臺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查核的臨床試驗中心，委託其試驗之國際客戶包含 Aridis Pharmaceuticals, Inc.(NASDAQ: ARDS)、Solasia Pharma K.K.(TOKYO: 4597)、Turning Point Therapeutics, Inc.(NASDAQ: TPTX)、OPKO Health Inc(NASDAQ: OPK)等各國上市新藥開發公司。佳生科技專注於藥物臨床研究一站式專業服務的臨床研究機構，提供最完善與全方位的技術服務支援，目前已成為亞洲最具規模的臨床委託試驗機構(Clinical Research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CRO 公司)之一。佳生科技於 104 年度即曾向該公司採購檢測試劑，後透過其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盲測篩選，實驗結果符合其嚴格標準之要求，進一步認可該公司優異的檢體萃取核酸技術及受認證的檢測技術，爰於 107 年 10 月與該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主要委託檢測服務項目係應用於精準醫療中之癌症藥物開發臨床基因檢測領域，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41,908 千元及 42,229 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 10.04%及 14.45%，成為該公司前二大銷貨客戶。109 年前三季因其收案增加，委託該公司之基因檢測案件也隨之增加。

- ②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鼎生技；網址：<https://www.qps.com>；負責人：簡銘達；資本額：40,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2 號 8 樓；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10,000 千元)

華鼎生技原為 97 年 7 月自上市公司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4130)分割設立之子公司，99 年美商 QPS Holdings LLC(以下簡稱 QPS)與健亞生物簽約，透過其臺灣子公司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昌達生化)分批取得華鼎生技股權，並於 102 年成為昌達生技 100% 持有子公司，QPS 係於 84 年由留美學人簡銘達博士於美國德拉瓦州(State of Delaware)創立之知名 CRO 公司，15 年來陸續為 300 多家國際各大醫藥生技公司，提供符合 GLP/GCP 規範之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服務，試驗品質具國際水準，客戶為歐、美、日大廠，如 Roche (羅氏藥廠，SWX: RO)、AstraZeneca plc.(阿斯特捷利康，LON: AZN)、Renaissance Therapeutics Ltd. 及 Boehringer Ingelheim(百靈佳)等知名醫藥生技公司，提供藥物開發相關服務，可執行藥物臨床前(pre-clinical)動物實驗至臨床第一到四期實驗，且專長於臨床前與臨床第一期之 CRO 服務。CRO 專案每次取得樣本檢體不易，因此對檢體之保存及從檢體萃取核酸技術極為重視，該公司除多項檢測流程已取得國際認證，並通過華鼎生技對檢測服務商之嚴謹遴選程序，107 年 11 月開始委託該公司檢測服務並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未來將持續就 CRO 業務與其合作，目前與其合作主要聚焦精準醫療之癌症藥物開發之基因檢測領域。107~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銷貨總金額分別為 800 千元、46,797 千元及 36,747 千元，占銷貨金額比例為 0.21%、11.21%及 12.57%。107 年 11 月起華鼎生技開始委託該公司癌症相關基因檢測服務，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金額因而大幅成長，並成為該公司前二大銷貨客戶。

- ③柯滄銘婦產科診所(下稱柯滄銘婦產科；網址：<http://www.genephile.com.tw>；負責人：柯滄銘；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0 號 1 樓；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10,000 千元)

柯滄銘婦產科創立於 89 年，由臺大醫學院婦產科教授柯滄銘醫師擔任院長，門診服務項目有「孕婦例行產檢」、「絨毛採樣」、「羊膜穿刺」、「遺傳諮詢及診斷」及「多胞胎減胎」等，柯滄銘院長係臺灣羊膜穿刺術之權威醫師。羊膜穿刺術係搭配染色體異常檢驗，為唐氏症主要診斷方法，早期係以光學顯微鏡下觀察羊水染色體數目或結構是否異常做出診斷，後因基因晶片技術之發展，透過基因體晶片分析，確診率可提高 5-10 倍精確度，並大幅降低人工疏漏機會，該公司與柯滄銘婦產科合作，協助其導入基因晶片應用於羊水染色體之檢測，自 101 年開始由該公司

提供安捷倫基因檢測儀器、晶片及試劑至今，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18,700 千元、17,500 千元、14,201 千元及 14,667 千元，占銷貨金額比例為 5.74%、4.55%、3.40%及 5.02%。柯滄銘婦產科因產婦優生保健意識普及，羊水染色體晶片檢測業務逐年成長，其考量自身實驗室胃納量已逐漸滿載之情況下，近年將檢測之部分流程委外，其委外之服務提供商在該診所指定用料下亦隨之成為該公司銷貨客戶，柯滄銘婦產科委外之服務提供商包括①擎騰科技提供基因晶片訊號轉換與數據整合服務；②基因飛躍及其醫事檢驗所將基因晶片之基因表現掃描成電腦可判讀之圖像檔案，並提供基因晶片檢測之平行比對服務；及③毅基科技提供序列比對、註解及文獻資料庫比對服務；整體而言，若計入該公司對柯滄銘婦產科及其委外服務提供商之銷貨金額，則最近三年度仍為穩定成長態勢，109 年前三季營收相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該診所受檢者增加，對其銷貨因而增加。

- ④ 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網址：<http://www.vghtc.gov.tw>；負責人：許惠恒；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10,000 千元)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分院成立於 71 年，於 87 年經組織改造獨立為臺中榮民總醫院，為三所榮民總醫院之一，被衛福部評為醫學中心級的公立醫院。該公司自 93 年起開始與臺中榮總交易，主要銷售產品為電子式內視鏡，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6,746 千元、12,361 千元、14,295 千元及 14,052 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 2.07%、3.22%、3.42%及 4.81%，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適逢該院 FUJIFILM 內視鏡已屆汰舊換新期限，且該院正擬擴展其健檢中心，陸續增加電子式內視鏡之採購，且 108 年度購入 FUJIFILM 新型 7000 系列電子式內視鏡主機後，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採購對應 7000 系列之大腸鏡及胃鏡也同步增加，挹注該公司最近三年及 109 年前三季對該院之營收呈現成長趨勢。

- ⑤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慧智；網址：<https://www.sofivagenomics.com.tw>；負責人：蘇怡寧；資本額：212,192 千元；地址：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4 樓之 2；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授信額度：10,000 千元)

慧智成立於 101 年，為上櫃公司(股票代碼為 6615)，慧智專注於生

殖醫學、孕婦、新生兒、個人化基因等相關基因檢測、X染色體脆折症基因篩檢，先天性巨細胞病毒感染篩檢、癌症基因全篩檢、罕見疾病基因檢測等。慧智自 102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該公司提供其羊水染色體基因檢測所需之基因晶片及試劑，另因該公司係 Myriad 之乳癌腫瘤基因檢測 EndoPredict 認可實驗室，慧智乃委託該公司執行其 EndoPredict 檢測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對慧智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6,885 千元、21,416 千元、19,944 千元及 11,464 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 5.18%、5.57%、4.78%及 3.92%，為該公司銷售前三大客戶。慧智自身營收約八成來自產前檢測，其 107 年初上櫃後，加速營運成長並帶動向該公司採購之晶片及試劑增加，107 及 108 年銷售金額相對穩定，109 年前三季較 108 年同期減少，主係慧智營收下滑，對其銷貨因而較去年同期減少。

- ⑥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基龍米克斯；網址：<https://www.genomics.com.tw>；負責人：周孟賢；資本額：578,917 千元；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00 號 14 樓；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10,000 千元)

基龍米克斯成立於 90 年，為興櫃公司(股票代碼：4195)，其主要服務項目可分為基因檢測服務、大眾健檢及預防醫學檢測及高端儀器設備及試劑耗材銷售。基龍米克斯主要委託該公司執行其羊水染色體基因檢測及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NIPT)服務，該公司以穩定的高通量基因檢測技術平台開發臨床應用，如基於基因晶片技術所推出之全方位染色體晶片檢測 CytoScan，及基於次世代定序 (NGS)所研發的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等服務，檢測品質受業界信賴；除此之外，基龍米克斯並向該公司採購應用於次世代定序(NGS)前處理之安捷倫試劑，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對基龍米克斯銷貨金額分別為 7,116 千元、11,763 千元、12,556 千元及 9,824 千元，占銷貨金額比例為 2.18%、3.06%、3.01%及 3.36%，銷貨金額呈現成長趨勢，主係自 107 年起基龍米克斯將其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服務全部委由該公司執行，而來自臨床相關業務逐年成長所致。

- ⑦ 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網址：<https://www.cch.org.tw>；負責人：陳信良；地址：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授信條件：月結 160 天；授信額度：10,000 千元)

彰基醫院係由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於 84 年 10 月 23 日捐助設

立的公益法人，為彰化地區唯一的醫學中心。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自 94 年起即開始提供電子式內視鏡，除此之外，該公司亦與彰基醫院基因醫學部有醫學研究方面之合作，而有基因檢測及試劑晶片之交易，彰基醫院鑑於該公司研發技術能力極佳，其基因醫學部與該公司合作開發全方位染色體基因晶片檢測 CytoScan，利用高階基因掃描晶片，建構臺灣人非致病的人類 DNA 片段數量變異資料庫應用於羊水染色體基因檢測；並基於此合作經驗，持續與該公司開發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NIPT)，係首創的新演算法 NIPT，是臺灣目前唯一得到此篩檢專利的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16,012 千元、12,983 千元、12,271 千元及 9,793 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 4.92%、3.38%、2.94%及 3.35%，該公司與彰基醫院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基因檢測	12,692	10,537	11,292	8,813
晶片及試劑	1,026	1,541	267	678
儀器-內視鏡	2,294	905	712	302
合計	16,012	12,983	12,271	9,7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彰基醫院將該院前述之 CytoScan 及 NIPT 二項檢測全數委託該公司檢測，因此，該公司對彰基醫院之基因檢測收入穩定。106 年度整體銷貨金額相較其他年度為高，主係當年度該院另向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採購電子式小腸鏡及維修所需配件所致，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金額維持穩定。

- ⑧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下稱長庚醫院；網址：<https://www.cgmh.org.tw>；負責人：王瑞慧；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10,000 千元)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係台塑關係企業(台塑集團)創始人王永慶為紀念其父親王長庚，所捐助設立的財團法人醫院，62 年設立，除被衛福部評為醫學中心的林口長庚、臺北長庚及高雄長庚分院外，尚包括基隆長庚、桃園長庚、嘉義長庚、鳳山醫院(長庚醫院經營)、長庚診所、雲林長庚及土城醫院(長庚醫院經營)等。該公司及子公司威茂自 94 年起即開始提供長庚醫院基因檢測、晶片及試劑及電子式內視鏡產品及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基因檢測	4,694	4,747	3,912	1,691
晶片及試劑	6,954	5,656	8,739	5,753
儀器-檢測儀	1,524	-	1,333	2,032
儀器-內視鏡	4,937	2,985	1,847	-
其他	19	54	59	32
合計	18,128	13,442	15,890	9,5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18,128 千元、13,442 千元、15,890 千元及 9,508 千元，占銷貨金額比例為 5.56%、3.50%、3.81% 及 3.25%。基因檢測主要供該院科學研究所用，營收隨該院研究委託之服務而有變動，106~108 年度銷貨金額變化主要來自儀器、晶片及試劑銷售，106 年長庚醫院開始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之汰舊換新，除採購 9 支內視鏡外亦採購 4 台影像處理系統，隨換新計畫逐步完成，後續年度對內視鏡需求則趨緩，且 106 年度另有採購用於基因檢測之微流體電泳分析儀，使得 107 年度銷貨金額未及 106 年度；108 年度相較 107 年度成長，主係長庚醫院院內羊水染色體基因檢測量增加，對該公司基因晶片採購成長，並增加採購微流體電泳分析儀所致。109 年前三季受新冠肺炎影響，人力主要集中於防疫及病毒相關研究，科學研究減少，科研類基因檢測委託也明顯減少，惟同時期，該院為因應疫情，增加對羊水染色體基因檢測之晶片及試劑備貨，晶片及試劑營收相較去年同期成長，整體而言，109 年前三季對長庚醫院整體營收較 108 年同期稍降。

- ⑨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醫大附醫；網址：<https://www.cmuh.cmu.edu.tw>；負責人：蔡長海；地址：臺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授信條件：月結 160 天；授信額度：10,000 千元）

中醫大附醫成立於 79 年，位於臺中市北區，為臺中市三所醫學中心之一。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自 95 年起，銷售中醫大附醫電子式內視鏡產品，後其亦委託該公司提供基因檢測服務，並採購安捷倫晶片掃描儀、基因晶片及試劑，最近三年度交易及 109 年前三季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基因檢測	777	1,760	1,527	390
晶片及試劑	108	419	4,372	4,032
儀器-檢測儀	-	5,667	-	-
儀器-內視鏡	1,790	2,885	3,670	2,361
合計	2,675	10,731	9,569	6,7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2,675 千元、10,731 千元、9,569 千元及 6,783 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 0.82%、2.79%、2.29% 及 2.32%。107 年度較 106 年成長主要係因該院採購基因檢測掃描儀所致，108 年起該院院內之羊水染色體基因檢測由 Affymetrix 系統改為安捷倫基因晶片系統，亦推升晶片及試劑銷貨之成長，除此之外，該院對內視鏡外套管(Overtube)配件需求增加，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貢獻之內視鏡營收成長，使 108 年度整體營收維持穩定。109 年前三季受新冠肺炎影響，該院投入防疫工作，科學研究相對減少，來自該院之科研類基因檢測營收明顯減少，惟該院基因晶片檢測業務穩定，對該公司之基因晶片採購維持成長，對子公司威茂內視鏡外套管採購仍維持穩定，使得 109 年前三季相較去年同期銷貨金額仍略微成長。

- ⑩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網址：<https://www.ntuh.gov.tw/ntuh>；負責人：吳明賢；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10,000 千元)

臺大醫院是臺灣第一所提供西式醫療服務的政府醫療機構，並在全臺各地擁有分支院區。於日治初期的 1895 年創建，現今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的教學醫院，為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最高評級的「醫學中心」醫院之一，在肝炎、器官移植、鼻咽癌、癌症診斷治療及生醫光電上的先鋒研究成就，亦獲得國際的肯定而享負盛名。該公司提供臺大醫院基因檢測、晶片及試劑及電子式內視鏡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基因檢測	4,512	5,144	7,567	4,251
晶片及試劑	324	1,302	658	1,966
儀器-內視鏡	119	69	19	514
合計	4,955	6,515	8,244	6,7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基因檢測部分，最近三年度臺大醫院隨院內對癌症科學研究增加，委託該公司之基因檢測案件量也隨之成長，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重心暫時移往防疫工作，相關研究較為趨緩，委託案件因而下降。該院之癌症疾病研究，仍以自行研究為主，因此，亦需向該公司採購次世代定序之試劑，107 年研究計畫案件成長，伴隨對該公司試劑採購量增加；109 年台大醫院全外顯子基因檢測業務增加，向本公司採購之試劑因而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對臺大醫院之銷貨金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 ⑪ 醫睿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睿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睿醫藥或精睿醫藥；網址：<http://www.effpha.com>；負責人：簡督憲；資本額：15,000 千元/42,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7 樓之 5；授信條件：月結 45 天；授信額度：10,000 千元)

醫睿醫藥於 98 年 10 月 14 日由簡督憲博士與朱伊文博士共同創辦之臨床委託研究機構，創立至今已服務超過 50 間國內外藥廠及生技公司，成功完成 200 件以上新藥開發專案，致力提供具國際標準的藥物開發專案管理、諮詢及法規申請服務。該公司藉由長期在業界累積之科學研究基因檢測實力，成功促使醫睿醫藥與該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受其委託伴隨式癌症用藥基因檢測服務，108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11,691 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 2.80%。109 年 1 月 1 日醫睿醫藥為了能將研發服務業務更專精及更有效率地獨立管理，成立了新公司「精睿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將醫睿醫藥研發服務的執行團隊及業務移轉至精睿醫藥，該公司與醫睿醫藥之合約對象也改為精睿醫藥，109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為 1,131 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 0.39%，銷貨金額下降，主係 109 年前三季精睿醫藥主要之新藥開發專案暫告一段落，雖仍有委託案件，惟案件量減少，故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⑫ 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網址：<https://www.sinica.edu.tw>；負責人：廖俊智；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授信額度：10,000 千元)

中研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殿堂，中研院自 93 年起即開始與該公司交易，中研院研究領域廣泛而新穎，研究常需發表於國內外期刊，對檢測過程要求嚴謹，該公司因可提供高品質的樣品萃取前處理技術及生物資訊分析資料庫，深受肯定而持續合作至今，該公司藉由與中研院之合作，可即時接觸應用於基因科學領域之最新技術，供該公司業務佈局之

參考，除基因檢測服務外，因安捷倫有少量客製化的優勢，適合研究單位特殊及少量多樣的研究需要，中研院基於自行研究需要，亦向該公司採購安捷倫檢測儀、晶片及試劑，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基因檢測	9,557	8,572	4,164	2,729
晶片及試劑	8,462	10,396	6,296	2,774
儀器-檢測儀	1,047	-	1,141	-
其他	-	13	14	-
合計	19,066	18,981	11,615	5,5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對中研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9,066 千元、18,981 千元、11,615 千元及 5,503 千元，占銷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5.85%、4.94%、2.78%及 1.88%，與中研院合作之研究項目包含漁產養殖、酪農業及癌症研究等，該公司可提供完整基因檢測之解決方案，隨中研院各單位研究計畫主題不同，對該公司產品需求而有不同，107 年度與 106 年度相較，營收尚屬穩定，106 年度因採購微生物核酸偵測系統營收較高，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營收呈現下滑趨勢，基因檢測部分，主係 NGS 應用於尖端科學研院時間已久，新研究委託檢測案件因而趨緩，晶片及試劑部分，主係近年中研院多使用 NGS 技術，基因晶片的使用因而減少，整體晶片及試劑營收因而減少。目前科學研究採用更深入之「單細胞定序」方式，該公司也已開拓「單細胞定序」新高價品項，並獲得美國單細胞定序之基因檢測公司 10x Genomics, Inc.(NASDAQ: TXG) 之 CSP 實驗室認可，未來將持續與中研院在新的技術上合作。

- ⑬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下稱彰濱秀傳醫院；網址：<https://www.cbshow.org.tw>；負責人：葉永祥；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六號；授信條件：月結 120；授信額度：10,000 千元)

彰濱秀傳醫院屬秀傳醫療體系，設立 82 年，位於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創辦人黃明和，97 年成立「遠距微創手術中心」，由世界頂尖醫師團隊進行授課及實作訓練，為首屈一指的微創手術訓練機構。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自 95 年起與彰濱秀傳醫院交易，主要銷售產品為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9,836 千元、11,149 千元、3,671 千元及 2,350 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 3.02%、

2.90%、0.88%及 0.80%，該院自 95 年與威茂交易至今，於 106 及 107 年度陸續更新包含胃鏡、大腸鏡、十二指腸鏡等微創手術領域用設備，銷貨金額因而增加，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則主要為後續零星內視鏡及配件之採購，銷貨金額逐年趨緩，因而未進入前十大客戶。

- ⑭ 擘騰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擘騰科技；負責人：黃思瑄；資本額：1,000 千元；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93 巷 80 號 4 樓；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10,000 千元)

擘騰科技創立於 101 年 12 月，主要提供生物晶片訊號分析增值服務，利用晶片訊號模型技術及基因表單系統，將基因晶片螢光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並與基因資訊結合。該公司自 102 年起開始與擘騰科技合作，擘騰科技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安捷倫基因晶片及試劑。擘騰科技與該公司基因晶片及試劑之主要客戶柯滄銘婦產科合作，接受其委託提供基因晶片訊號轉換與數據整合服務，因此採用柯滄銘婦產科使用之安捷倫基因晶片及試劑，向該公司採購相同晶片及試劑，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5,622 千元、10,377 千元、9,866 千元及 5,656 千元，占銷貨金額比例為 1.73%、2.70%、2.36%及 1.93%。該公司對擘騰科技銷貨金額變化，受擘騰科技主要客戶柯滄銘婦產科委託案件多寡影響，107 年起擘騰科技受柯滄銘婦產科委託之案件明顯成長，帶動該公司對擘騰科技之銷貨增加，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與去年同期比較，銷貨金額則趨於穩定。

- ⑮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灣大學；網址：<https://www.ntu.edu.tw>；負責人：管中閔；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10,000 千元)

臺灣大學是臺灣第一所現代綜合大學，除各學系及專業學院、研究所外，另設有 30 餘個各學術領域之國家級或校級研究中心。該公司與臺灣大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基因檢測	6,307	2,414	1,514	1,401
晶片及試劑	5,266	2,581	3,224	4,303
儀器-檢測儀	475	-	-	-
合計	12,048	4,995	4,738	5,7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12,048 千元、4,995 千

元、4,738 千元及 5,704 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 3.70%、1.30%、1.13% 及 1.95%，該公司除提供臺灣大學次世代定序(NGS)之基因檢測服務外，亦銷售 NGS 試劑供其校內自行研究所用，對象包括公衛學院、醫學院、農學院、生醫電資研究所等，其銷貨金額變化主要受各研究單位之計畫規模影響。106 年度台灣大學因癌症全外顯子基因研究計畫所需，採購較多 NGS 試劑，自 107 年度起隨相關研究計畫逐步完成，對試劑需求放緩，同時 107 年度起基因檢測收入因部分研究計畫縮減，致相關基因檢測委託案件逐漸減少，107 及 108 年度營收因而下滑，惟整體營收變動尚屬穩定，109 年前三季則因醫學院購入癌症研究用之全外顯子定序試劑，對該公司 NGS 試劑採購增加。

⑯愛欣診所

愛欣診所，為高雄市苓雅區之私立西醫診所，主治科別有內科並附設洗腎中心，係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之銷貨客戶，銷售產品為人工腎臟及透析液等相關耗材，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僅 106 與 107 年度有交易，銷貨金額分別為 9,626 千元及 4,824 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 2.95%及 1.25%。該公司考量其業務資源應聚焦在未來公司欲主力發展之基因檢測、內視鏡等業務上，故將效益不佳之洗腎耗材業務做一終止，故自 107 年 6 月起停止對愛欣診所之銷售。

⑰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簡稱國衛院)

國衛院為我國醫藥與衛生研究機構，屬於公設的財團法人，每年運作的主要經費來自衛生福利部，主要研究的對象是醫學、藥物、衛生或其他生命科學領域，以及相關的技術，例如疫苗研發。該公司提供基因檢測服務，並銷售國衛院樣品前處理試劑，該公司與國衛院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基因檢測	2,097	2,104	2,929	2,599
晶片及試劑	5,724	3,340	1,176	376
儀器-檢測儀	-	-	1,171	1,076
其他	-	295	44	-
合計	7,821	5,739	5,320	4,0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7,821 千元、5,739 千元、5,320 千元及 4,051 千元，占銷貨總金額比例為 2.40%、1.49%、1.27%及

1.39%。由於國衛院負有推展國內醫藥衛生研究之任務，該公司之基因檢測平台可提供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qPCR)檢測、次世代定序(NGS)及基因晶片檢測(Micorarray)等符合該院多樣化的研究需求，因此，最近三年度基因檢測收入穩定成長，對國衛院銷貨金額主要隨該院每年度依研究專案不同而採購之基因檢測儀、晶片及試劑銷售而有變化，106 年度晶片及試劑銷售相對 107 及 108 年度較高，主係其計畫採用次世代定序(NGS)之全基因體檢測，銷貨金額因而較高，109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 109 年前三季完成國衛院委託之核糖核酸轉錄組定序實驗及基因表現次世代定序實驗，帶動對國衛院整體營收成長。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1.51%、36.61%、48.19%及 55.35%，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中，皆未有單一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比重達 15%以上之情形，就該公司銷售對象而言，尚屬分散，顯見該公司在持續積極拓展新客源及開發新產品市場的基礎上，尚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銷貨過度集中風險之虞。

(4) 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基因檢測服務及代理銷售基因檢測儀器、晶片及試劑，另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則代理銷售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該公司長期耕耘科學研究之基因檢測，為其主要成長動能。該公司透過與各大教學機構及研究中心的合作，持續研發創新基因檢測技術，除將持續與臨床委託試驗機構合作癌症藥物開發之基因檢測，並將拓展醫學中心及醫療院所的基因檢測業務，以接觸最新的伴隨式癌症臨床發展方向，適時將自身技術，應用於此類貼近臨床應用的科學研究，待市場成熟，可即時推進臨床應用之基因檢測市場，同時，配合該公司技術平台整合輸出能力，將臨床應用技術整合，成為可協助客戶導入之基因檢測平台解決方案，擴大銷售市場，打造高客戶黏著度之產品生態系。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之銷售則將持續深化與富士原廠之合作，在富士原廠投入行銷資源及不斷精進新機優勢下，共同擴大品牌在臺灣之市場占有率。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安捷倫	74,162	40.51	無	安捷倫	86,452	46.10	無	安捷倫	86,382	38.99	無	安捷倫	68,058	41.22	無
2	FUJIFILM	61,976	33.85	無	FUJIFILM	51,100	27.25	無	台基盟	37,283	16.83	註	台基盟	29,556	17.90	註
3	濤威	9,302	5.08	無	台基盟	11,774	6.28	註	康儀	35,429	15.99	無	富士醫療	26,929	16.31	無
4	杏圃	6,770	3.70	無	世基	6,856	3.66	無	FUJIFILM	22,208	10.02	無	康儀	25,486	15.43	無
5	佳醫	4,998	2.73	無	佳醫	4,877	2.60	無	富士醫療	15,694	7.08	無	世基	2,972	1.80	無
6	均泰	3,154	1.72	無	濤威	4,660	2.49	無	世基	7,206	3.25	無	費森尤斯	1,779	1.08	無
7	台基盟	3,070	1.68	註	康儀	4,571	2.44	無	均泰	3,873	1.75	無	均泰	1,748	1.06	無
8	基龍米克斯	2,724	1.49	無	均泰	3,880	2.07	無	費森尤斯	2,343	1.06	無	泰一醫療	1,181	0.72	無
9	CHO-YANG	2,566	1.40	無	費森尤斯	2,308	1.23	無	佳醫	1,177	0.53	無	佳醫	960	0.58	無
10	費森尤斯	2,447	1.34	無	展銳醫療	1,530	0.82	無	杏昌	1,106	0.50	無	CHO-YANG	892	0.54	無
	其他	11,903	6.50		其他	9,512	5.06		其他	8,826	4.00		其他	5,564	3.36	
	合計	183,072	100.00		合計	187,520	100.00		合計	221,527	100.00		合計	165,1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科研基因檢測服務、臨床應用基因檢測服務、代理銷售基因檢測儀器、基因晶片及試劑，子公司威茂則係代理銷售電子式內視鏡、特殊內視鏡及相關配件，另有少部分代理銷售血液透析等耗材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前十大主要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71,169 千元、178,008 千元、212,701 千元及 159,561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93.50%、94.94%、96.00%及 96.64%，該公司採購金額大致隨營業收入成長而變動，茲就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①基因檢測、晶片及試劑

A.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捷倫；網址：<https://www.agilent.com/>)

安捷倫是 Agilent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 Agilent)在台灣成立之轉投資公司，Agilent 是美商惠普科技(HP)企業組織重整後所獨立出來的公司，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Agilent 專精於提供尖端的科技產品於化學分析與生命科學等兩大領域。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基因檢測所需之儀器、晶片及試劑，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對台灣安捷倫採購金額為 74,162 千元、86,452 千元、86,382 千元及 68,058 千元，因該公司為安捷倫在台灣唯一代理商，在該公司持續拓展安捷倫基因檢測平台的努力下，對安捷倫採購金額隨基因檢測儀器、晶片及試劑銷貨金額增加而隨之波動，大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B.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基盟；網址：無)

台基盟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透過聯盟之方式，集合威健及產業各家公司的資源與優勢，與國衛院進行產學合作共同開發技術所成立之公司，台基盟主要以高通量全基因體定序服務及應用為主，截至目前該公司已持有 33.08%。因台基盟目前擁有 Illumina NovaSeq 6000 之大型定序儀器，具高通量(600GB/26 個檢體/次)及高速定序之優勢，而該公司定序儀器屬於中小型，若遇有需高通量定序之基因檢測案件時，以自身中小型機台執行定序將較為耗時，在產能及成本效益考量下，該公司將已進行前置處理後之測試檢體透過到台基盟上機定序取得其基因數據，進行生物資訊分析並出具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對台基盟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070 千元、11,774 千元、37,283 千元及 29,556 千元，近年隨著全基因體定序及全外顯子定序之技術越趨成熟及廣

泛應用下，該公司相關檢測收入亦隨之成長，故帶動該公司對台基盟之採購金額逐年成長所致。

C. 康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儀；網址：<https://www.healthconn.com/>)

康儀為國內興櫃公司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6665)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分子生物、基因、微生物生物科學檢測精密器及試劑。該公司因 107 年底獲得臨床試驗委託機構委託乳癌轉移之基因檢測相關研究案件，其中 PCR 檢測因須使用客戶指定試劑，故自 107 年底開始向該指定試劑之代理商康儀採購，致使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4,571 千元、35,429 千元及 25,486 千元，隨著華鼎及佳生委託研究機構之銷貨逐年增加，因而對其採購金額逐年上升所致。

D. 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基；網址：<https://www.pharmigene.com.tw/>)

世基成立於民國 94 年，主要從事透過自有基因檢測專利技術應用於用藥基因檢測產品，且具有 OEM/ODM 檢測試劑生產代工資格，另亦有代理 10x 單細胞基因分析系統及相關試劑買賣業務。世基原為國內興櫃公司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4195)持股 56.82%之子公司，於 108 年度降低持股至 19.95%。該公司自 106 年起向開始其採購 10x 單細胞基因檢測之檢測儀器及試劑，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6,856 千元、7,206 千元及 2,972 千元，107 及 108 年除該公司對其採購試劑供自用檢測外，尚有採購供均泰及陽明大學使用之 10x 單細胞定序儀，致對其採購金額較高，自 107 年度起成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而 109 年前三季因僅採購供自用之 10x 單細胞基因檢測試劑，故採購金額相對減少，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世基採購金額尚維持一定水準。

E. 均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均泰；網址：<http://www.gtbiotech.com.tw/>)

均泰成立於民國 96 年，主要代理經銷基因體及細胞相關設備及提供基因體分析服務，並技術支援、安裝、訓練及維修保養所銷售之儀器設備。該公司向均泰採購其所代理 Illumina 定序儀器所使用之相關試劑，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3,154 千元、3,880 千元、3,873 千元及 1,748 千元，該公司向其採購金額尚維持一定水準，其中 107 及 108 年

因 NIPT 檢測服務需求增加，故向其採購試劑耗材金額略較 106 年增加，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均泰採購金額尚維持一定水準。

F. 杏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圃；網址：無)

杏圃成立於民國 103 年，主要從事免疫基因體學的應用及發展，包含各種癌症、遺傳疾病、自體免疫疾病及終身健康管理等業務。該公司 106 年度對杏圃進貨金額為 6,770 千元，僅 106 年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係因該公司 106 年度承接國家衛生研究院之檢測服務中包含免疫基因體學檢測，因免疫基因體學有其專門使用特殊試劑及應用資料庫，此部分為杏圃之強項，故該公司與杏圃共同合作，將免疫基因體學檢測之部分委託其負責，而 107 年隨著該研究項目結案，故杏圃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G. 基龍米克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龍米克斯；網址：<https://www.genomics.com.tw/>)

基龍米克斯為國內興櫃公司(股票代碼 4195)，成立於民國 90 年，基龍米克斯係由桑格定序技術起家，專注於基因體定序之科技服務，並跨足臨床及農業相關應用，主要提供引子合成服務、定序服務及醫學事業等服務。該公司 106 年度對基龍米克斯進貨金額為 2,724 千元，僅 106 年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係因該公司在自有定序機台產能不足下，曾將已進行前置處理後之測試檢體透過其執行上機定序取得基因數據資料，惟自台基盟成立並引進 NovaSeq 6000(600GB/26 個檢體/次)之定序機台，其產能規模相較基龍米克斯之定序機台 HiSeq 4000 輸出量(80GB/1 個檢體/次)來的大，為配合該公司全基因體定序及全外顯子定序檢測訂單量逐步增加下，乃將轉向與台基盟合作，故自 107 年起已未再有向其採購之交易發生。

②內視鏡設備及周邊配件

A. FUJIFILM Corporation 及富士軟片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FUJIFILM 及富士醫療；網址：<https://www.fujifilm.com/>)

FUJIFILM 為日本知名富士軟片控股株式會社，早期以照相底片等業務為主，千禧年前受到數位革命及資訊通信技術之改變，數位相機普及率快速上揚，使 FUJIFILM 在保留少部分相機業務下，轉型往醫療及美容產業邁進，目前 FUJIFILM 已成功轉型至藥物、抗老化保養美妝品及醫療領域。該公司自 93 年起開始與 FUJIFILM 交易，係其在台唯一代理銷售電子式內視鏡相關業務之代理商，FUJIFILM 因其全球營運布局與策略考

量，自 108 年下半年於台灣成立子公司富士醫療，故子公司威茂之內視鏡業務自 108 年下半年起自 FUJIFILM 改向富士醫療交易，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對 FUJIFILM 及富士醫療合計採購金額分別為 61,976 千元、51,100 千元、37,902 千元及 26,929 千元，對其採購金額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係因 106 及 107 年適逢多家醫療院所邁入汰舊換新期間及因擴增檢查室而採購需求較高，106 年度又因提前備貨將於 107 年發酵之訂單，致 106 及 107 年採購金額大幅增加，而 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則隨著客戶需求而降低採購，大致維持約當水準。

B. 展銳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及泰一醫療儀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銳醫療及泰一醫療；網址：無)

展銳醫療及泰一醫療均成立於台中，其負責人為同一人，展銳醫療主要從事醫療設備之代理銷售，其銷售產品包含美容及醫療內視鏡相關配件、整型美容及醫療雷射設備、呼吸器設備等，子公司威茂主要向其採購電刀手術儀器，不僅可搭配內視鏡使用亦可用於一般外科手術，係該公司長期往來供應商之一。該公司 107 年對展銳醫療採購金額為 1,530 千元，與 106 年度採購金額約當，受到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消長影響，致 107 年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而 108 年受展銳要求改向其關係企業泰一醫療採購，故採購金額分散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而 109 年前三季同樣因受到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消長影響，對泰一醫療採購金額為 1,181 千元成為第八大供應商。

C. CHO-YANG MEDICAL INDUSTRY LTD(以下簡稱：CHO-YANG；網址：<http://www.choyangmed.com>)

CHO-YANG 於 80 年成立於韓國，主要從事內視鏡相關配件之銷售，其銷售產品包含內視鏡清洗機、消毒裝置、存儲機櫃等，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供醫療院所使用之內視鏡清洗機，係該公司長期往來供應商之一，對其採購金額隨客戶需求而增減。106 年底子公司威茂因應富醫健檢中心及西園醫院之訂單需求，故提前向 CHO-YANG 採購內視鏡清洗機數台，致 106 年度對 CHO-YANG 採購金額 2,566 千元，成為第九大供應商，雖 107 及 108 年度隨客戶需求而採購金額下降，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惟 109 年前三季則係因應輔英醫院及三軍總醫院之訂單需求，向其採購 892 千元，再度成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③洗腎耗材

- A. 台灣費森尤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費森尤斯；網址：<https://www.freseniusmedicalcare.com/>)

費森尤斯是全球最大洗腎醫療服務供應商 Fresenius Medical Care 集團在台灣之轉投資公司，Fresenius 集團之醫療服務範圍廣及全球 100 多個國家，提供完整之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產品，並搭配其專業化管理的醫療服務。該公司自 92 年起即與費森尤斯交易，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供臺安醫院使用之血液透析液及相關耗材，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對費森尤斯採購金額分別為 2,447 千元、2,308 千元、2,343 千元及 1,779 千元，大致呈現穩定採購金額。

- B.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昌；網址：<http://www.hiclearance.com.tw/index.htm>)

杏昌為國內上櫃掛牌公司(股票代碼 1788)，成立於 78 年，主要從事腎臟科血液透析市場及血液透析專用營養食品等產品、牙科材料、醫用材料導管與導絲、呼吸治療儀器、麻醉用耗材、居家照護保健儀器等業務推廣。該公司自 93 年起即與杏昌交易，主要向其採購供臺安醫院使用之血液透析迴路管，該公司 108 年度向杏昌採購金額為 1,106 千元，最近三年度均維持一定水準，108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係因受到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消長所致，而 109 年前三季因臺安醫院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故該公司未再與其交易所致。

- C. 濔威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濔威；網址：無)

濔威成立於 91 年，主要從事洗腎醫療儀器及耗材銷售業務，該公司主要向濔威採購銷售給愛欣診所使用之血液透析液及人工腎臟，106 及 107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9,302 千元及 4,660 千元，係因該公司考量將集團資源聚焦發展基因檢測、內視鏡等業務上，故自 107 年下半年起，結束與愛欣診所之洗腎耗材業務，故濔威自 107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D.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醫；網址：www.enfieldmedical.com.tw/)

佳醫為國內上市掛牌公司(股票代碼 4195)，成立於 77 年，主要從事洗腎及外科手術醫療產品之代理銷售、醫學美容儀器之代理銷售、藥品銷售暨經銷物流服務。該公司自 98 年起即與佳醫交易，主要向佳醫採購供

國軍高雄醫院使用之血液透析液及人工腎臟，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4,998 千元、4,877 千元、1,177 千元及 960 千元，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係因該公司與國軍高雄醫院之採購合約自 107 年底截止，惟因其中一血液透析液品項因 107 年底國軍高雄醫院重新招標時流標，故目前仍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未發生供貨中斷或短缺致影響營運之情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變動，主要隨該公司檢測技術之進步及檢測方式之轉換、銷售策略及客戶需求之影響，致進貨金額及供應商排行有所變動，其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合計占整體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93.50%、94.94%、96.00%及 96.64%，其中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對安捷倫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40.51%、46.10%、38.99%及 41.22%，對 FUJIFILM 及富士醫療之合計進貨比重分別為 33.85%、27.25%、17.10%及 16.31%。該公司主要業務除基因檢測服務外，其餘皆為代理銷售業務，致該公司有進貨集中於安捷倫、其子公司威茂進貨集中於 FUJIFILM 及富士醫療之情事，惟威茂營收僅占威健合併營收約 3 成，且在威健基因檢測業務持續成長下，威茂營收比重呈現下滑趨勢，故對整體進貨比率而言，對 FUJIFILM 及富士醫療之進貨比重呈現逐年下滑，故僅對安捷倫有進貨集中之情事。

該公司向安捷倫主要採購基因檢測所需之儀器、晶片及試劑，除自行檢測使用外，主要係再銷售給醫療院所(如柯滄銘、慧智及長庚醫院等客戶)之代理業務，因基因晶片屬寡佔市場，威健公司自 92 年成立初期即與安捷倫合作，一同開發台灣基因晶片市場，早期台灣基因晶片市場以 Affymetrix 之市占率最高，且其在台灣已有合作代理商，威健公司考量安捷倫晶片具有低量及高度客製化之優勢，為能取得價格及產品之競爭利基，故選擇與當時市佔率較低之安捷倫合作，共同開發台灣基因檢測市場，該公司係安捷倫亞洲第一間認可實驗室，亦為台灣唯一授權代理商，致威健公司有進貨集中於安捷倫之情事。

該公司代理安捷倫基因檢測儀器、晶片及試劑之營運策略，係以安捷倫基因檢測平台輸出基因檢測技術，協助客戶導入以安捷倫基因晶片之完整解決方案，提供包含基因晶片、試劑及後端大數據資料庫，強化客戶與威健公司之合作關係及未來對安捷倫晶片及試劑之黏著度，在威健公司持續拓展安捷倫基因

檢測平台之努力下，目前科研及臨床基因檢測應用市場，安捷倫均已站穩一席之地，考量該公司與安捷倫交易往來長達 17 年，長久以來均是安捷倫在台灣地區唯一授權代理商，亦已簽訂長期代理合約，且安捷倫未曾有交期延誤、品質不佳或發生供貨中斷、短缺致影響營運之情事發生，故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包括基因檢測儀器、晶片與試劑，以及上機定序取得之基因數據，而子公司威茂主要進貨項目則係電子式內視鏡及相關配件，該公司採購品項多係國際知名廠商所生產之產品，向其原廠或其代理商採購，產品品質優良無虞，其中該公司已與安捷倫簽定長期供貨合約；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之供應商，該公司將持續與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以確保採購品項之供應無虞，降低進貨中斷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應無需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故財務報告均為個別，以下茲就個別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222,311	384,429	313,194	417,459	292,337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9,843	17,539	4,330	6,418	9,873
	應收帳款	81,865	92,719	65,980	90,671	62,563
	應收分期款	-	-	444	444	355
	合計	91,708	110,258	70,754	97,533	72,791
備抵損失提列數		92	131	787	966	1,751
未實現利息收入		-	-	20	20	13
應收款項淨額		91,616	110,127	69,947	96,547	71,02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6	4.52	3.86	4.02	4.58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105	81	95	91	80
授信條件		該公司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信用狀況及過往交易紀錄等因素加以調查及評估，分別訂定授信條件，對銷貨客戶平均授信期間介於 60~120 天，部分銷貨客戶依雙方簽訂合約訂定之付款條件分期付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9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換算為全年度。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 年底及 108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 91,708 千元及 70,754 千元。108 年底應收款項未隨營收成長而呈同向變動，主係該公司 107 年底接獲臨床試驗委託機構華鼎生技及佳生科技之委託測試訂單，於訂單成立時，依合約規範之交易條件，客戶按訂單數量及金額，需先支付 50% 款項，因此認列應收帳款 34,230 千元，致 107 年底威健應收款項餘額較 108 年底高。

該公司 107 年底及 108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46 次及 3.86 次；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105 天及 95 天，108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應收款項收現天數隨之增加，主係該公司自 107 年底起，接受華鼎生技及佳生科技委託之基因檢測測試訂單大幅成長，致 108 年期初及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偏高，而平均應收款項總額相較 107 年底為高，尚無重大異常。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 年底、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三季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10,258 千元、97,533 千元及 72,791 千元。108 年底應收款項餘額未隨著營收成長而呈同向變動，主係該公司 107 年底接獲臨床試驗委託機構佳生科技及華鼎生技之委託檢測訂單，於訂單成立時，依合約規範之交易條件，客戶按訂單數量及金額，需先支付 50% 款項，因此認列應收帳款 34,230 千元，致 107 年底威健應收帳款餘額較 108 年底高，另該公司 108 年度以票據支付之銷售客戶較 107 年度減少，因此 108 年底合併應收票據餘額因而下降，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也隨之減少。109 年第三季期末應收款項餘額較 108 年底減少，主係該公司 108 年度基因檢測訂單集中於第四季，及子公司威茂 108 年第四季電子式內視鏡銷售成長，109 年第三季營收相較下降，致 109 年第三季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不及 108 年底，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因而較去年底減少。

該公司 107 年底、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三季期末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52 次、4.02 次及 4.58 次；合併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81 天、91 天及 80 天，108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加，主係該公司自 107 年底起，接受佳生科技及華鼎生技委託之基因檢測測試訂單大幅成長，108 年期初應收款項餘額偏高，致期末平均應收款項總額相較 107 年底為高，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加。109 年第三季期末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主係該公司 109 年第三季營收不及 108 年第四季，109 年第三季期末應收款項餘額較去年底減少，惟 109 年前三季設算全年之營收減少幅度較小，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提升，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個體及合併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① 應收票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歷史經驗評估其應收票據回收情形，依歷史經驗目前尚未發生無法如期兌現之情事，兌現情形尚屬良好，因此未對應收票據提列備抵損失，惟若特殊情況有逾期票據發生或存在客觀事證有無法收回之虞時，則個別評估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② 應收帳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

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A. 根據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共同信用風險特性將應收帳款適當分組。

B. 依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之機率，統計過去 2 年歷史平均損失率。

C. 將歷史損失率作前瞻性調整，得到反映存續期間（或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損失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歷史經驗判斷，當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其回收已無法合理預期，茲將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彙總如下：

A. 威健

帳齡區間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未逾期	0.11	0.26	0.66
逾期 1-90 天	1.32	2.03	6.54
逾期 91 天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B. 威茂

帳齡區間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未逾期	0.29	0.39	0.18
逾期 1-90 天	0.96	1.55	3.08
逾期 91 天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C. 首烽

帳齡區間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未逾期	0.00	0.00	-
逾期 1-90 天	0.00	0.00	-
逾期 91 天以上	100.00	100.00	-

註：首烽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完成解散。

除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外，如有證據顯示，則另行評估回收可能性並提列呆帳：

A. 如有特殊情況造成應收款項被客戶扣押暫時無法收回而超過一般準則所訂之帳齡時，應依有關備抵提列之核決權限規定，應由業務單位提出簽呈，並經董事長覆核。

B. 如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致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大幅降低

者，應由業務單位提出簽呈，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管理處應同時依法研判並提出相關可執行之法律程序。

C.如客戶因聲請破產宣告或因本公司為應收帳款所提起之訴訟程序，致本公司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大幅降低者，自財會部門取得破產聲請或前開訴訟提起之相關資料後，即應提列 100%備抵呆帳。惟業務單位可提供收回證明，表示其應收帳款可全部或部分收回，並經財會部門查核認可者，不在此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無重大異常。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應收款項總額	91,708	110,258	70,754	97,533	72,791
備抵損失提列數	92	131	787	966	1,751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0.10	0.12	1.11	0.99	2.41

①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期末合併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92 千元及 787 千元，分別占其應收帳款總額之 0.10%及 1.11%，係依該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價政策提列。108 年度應收備抵損失金額增加，主係該公司 108 年度業績成長，因客戶內部請款作業時程而延誤之付款情形也較往年多，另該公司將中研院之分期付款交易先行全數列入計算預期損失率，皆造成 108 年度預期損失率較去年增加，應收備抵損失金額也因此增加。

②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期末合併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31 千元、966 千元及 1,751 千元，分別占其應收帳款總額之 0.12%、0.99%及 2.41%，係依該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價政策提列。108 年度應收備抵損失金額增加，主係該公司 108 年度業績成長，因客戶內部請款作業時程而延誤之付款情形也較往年多，另該公司將中研院之分期付款交易先行全數列入計算預期損失率，皆造成 108 年度預期損失率較去年增加，應收備抵損失金額也因此增加，109 年第三季期末應收備抵提列金額較 108 年度期末增加，主係部分客戶內部作業時間與帳款到期存

在差異所致，及部分零售客戶受新冠肺炎影響收款較慢，致備抵呆帳金額提列較高。

該公司之客戶多為國內上櫃公司、國家級研究機構、國際臨床委託試驗機構及知名醫療院所，帳款品質相對穩定，且最近二年度亦無發生呆帳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均依其提列政策執行，尚屬穩健亦無重大異常情形。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年9月底金額	截至109.10.31收回情形		截至109.10.31尚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9,873	3,443	34.87	6,430	65.13
應收帳款	62,563	30,515	48.77	32,048	51.23
應收分期帳款	355	89	25.07	266	74.93
合計	72,791	34,047	46.77	38,744	53.23

資料來源：該公司109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9年9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72,791千元，截至109年10月31日止已收回34,047千元，回收比率為46.77%；尚未收回之金額38,744千元，尚未收回比率為53.23%。109年9月底之應收票據尚未收回之金額為6,430千元，皆屬尚未到期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尚未收回之金額為32,048千元，其中屬逾期帳款之金額為5,511千元，主係遇假日付款日順延及客戶內部付款作業時程延誤所致。另有應收分期帳款266千元尚未收回，主係該公司依合約與中研院之未到期分期付款交易，合約總額為560千元，共分六期，每期支付93,283元，第六期支付93,285元，尚無重大異常。

4.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威健
	創源	238,638	267,283
	慧智	447,659	494,662
	晶宇	10,943	12,307
應收款項總額(A)	威健	91,708	70,754
	創源	61,122	55,788
	慧智	71,190	63,536
	晶宇	1,662	2,05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威健	3.46	3.86
	創源	3.70	4.57
	慧智	6.29	7.34
	晶宇	6.85	6.63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威健	105	95
	創源	99	80
	慧智	59	50
	晶宇	54	56
備抵呆帳(B)	威健	92	787
	創源	1,262	736
	慧智	531	1,080
	晶宇	-	-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 比例(B)/(A)	威健	0.10	1.11
	創源	2.06	1.32
	慧智	0.75	1.70
	晶宇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 年底及 108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46 次及 3.86 次；個體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105 天及 95 天，與採樣同樣比較，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低於同業，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皆高於同業，主係同業客戶主要多為終端市場之消費者，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則多為公立大學、研究機構及醫療院所，同業收款速度較快，致該公司較同業之應收週轉率長，惟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7 年底及 108 年底個體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10%及 1.11%，除低於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晶宇外，107 及 108 年底均低於創

源及慧智。該公司之客戶多為國內上櫃公司、國家級研究機構、國際 CRO 及知名醫療院所，帳款品質相對穩定，且最近二年度亦無發生重大呆帳情事，經評估該公司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天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威健	384,429	417,459
	創源	381,660	429,384	328,343
	慧智	459,396	509,446	365,260
	晶宇	61,792	104,289	69,610
應收款項總額(A)	威健	110,258	97,533	72,791
	創源	59,155	53,821	58,335
	慧智	74,083	66,676	69,402
	晶宇	40,776	31,477	26,54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威健	4.52	4.02	4.58
	創源	6.10	7.60	11.71
	慧智	6.19	7.24	10.74
	晶宇	2.91	2.89	4.80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威健	81	91	80
	創源	60	48	31
	慧智	59	50	34
	晶宇	125	126	76
備抵呆帳(B)	威健	131	966	1,751
	創源	1,262	736	1,048
	慧智	531	1,080	713
	晶宇	971	1,507	2,061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B)/(A)	威健	0.12	0.99	2.41
	創源	2.13	1.37	1.80
	慧智	0.72	1.62	1.03
	晶宇	2.38	4.79	7.7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9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換算為全年度。

該公司 107 年底、108 年底及 109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52 次、4.02 次及 4.58 次；合併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81 天、91 天及 80 天，與採樣同樣比較，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低於創源及慧智，高於晶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僅高於晶宇，主係同業客戶主要多為終端市場之消費者，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則多為公立大學、研究機構及醫療院所，同業收款速度較快，致該公司較同業之應收週轉率長，惟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7 年底、108 年底及 109 年前三季合併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12%、0.99%及 2.41%，107 及 108 年底均低於採樣同業，109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之客戶多為國內上櫃公司、國家級研究機構、國際 CRO 及知名醫療院所，帳款品質相對穩定，且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亦無發生重大呆帳情事，經評估該公司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之變化，主係隨該公司銷售對象及收款情形變化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尚符合該公司授信條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足以反映該公司之呆帳風險，且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合併財報編製主體為威健本身暨其子公司威茂及首烽共 3 家企業個體，其中首烽已於 109 年 4 月解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前三季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營業收入淨額	222,311	384,429	313,194	417,459	292,337
營業成本	121,490	206,259	189,506	242,918	175,317
存貨總額	14,403	42,623	10,710	35,482	37,31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9	5,397	409	8,981	7,789
存貨淨額	14,054	37,226	10,301	26,501	29,525
存貨週轉率(次)	11.48	4.95	15.56	7.62	8.34
存貨週轉天數(天)	32	74	23	48	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存貨主要為基因檢測使用之晶片及試劑耗材，與代理銷售之基因檢測儀器、晶片及試劑耗材，與電子式內視鏡等產品，因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基因檢測服務及代理銷售業務，故無製造業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茲就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個體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14,054 仟元及 10,301 仟元，該公司 107 年度存貨淨額較高，主係 107 年底該公司因應新接獲臨床研究機構之委託乳癌相關檢測服務而提前備貨，及因應該公司 106 年度建置 10x 單細胞技術平台，在提升單細胞層次解析力推廣有成下，採購金額相對增加，使存貨水位上升所致，而 108 年度在陸續消化庫存下，期末存貨相對下滑。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1.48 次及 15.56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2 天及 23 天，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增加，存貨週轉天數下滑，主係該公司 108 年業績成長幅度較高，在營收成長的帶動，使存貨流動速度提升，致存貨週轉率提升至 15.56 次，存貨週轉天數縮短至 23 天，經評估存貨週轉率變

動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存貨淨額變動、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期末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37,226 仟元、26,501 仟元及 29,525 仟元，107 年存貨總額較 108 年及 109 年前三季高，除威健 107 年第四季因應臨床研究機構之新客戶訂單而備貨較多外，子公司威茂 107 年度在原廠給予新機種及即將停產機種優惠之考量下亦備有較多庫存，使 107 年底庫存水位相較提高，而 109 年前三季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為避免原廠安捷倫因疫情停工導致基因晶片及試劑缺料而提前備貨，故 109 年前三季之庫存水位較 108 年度略微提升。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95 次、7.62 次及 8.34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74 天、48 天及 44 天，107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相較 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上升，週轉天數下滑，係因 107 年底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提前備貨，是以造成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存貨週轉天數下降。

綜上所述，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處。

2. 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9.30 存貨金額	截至 109.10.31 去化情形		109.10.31 存貨餘額
		金額	%	
商品存貨	37,314	8,518	22.83	28,7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 年 9 月底之存貨金額為 37,314 千元，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8,518 千元及 22.83%，未去化金額 28,796 千元，未去化存貨主要包含基因檢測使用之試劑產品 9,199 千元及內視鏡及相關配件等產品 19,597 千元，其中基因檢測試劑為該公司因應客戶檢測需求所備之存貨，超過一年以上未去化金額僅為 1,078 千元，僅占整體未去化金額比率為 3.74%；而內視鏡設備由於其規格品項較多樣性，再加上該產品汰舊換新之頻率較低且新業務推廣期較長之銷售特性，故內視鏡設備去化之

情形相對緩慢，其中一年以上未去化金額為 6,565 千元，占整體未去化金額比率為 22.80%，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因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基因檢測服務及代理銷售業務，故該公司存貨均為商品存貨，其存貨庫齡低於一年以下之呆滯提列比率為 0%，一年以上則 100% 提列。該公司存貨庫齡一年以內者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評估後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依差額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呆滯提列比率列示如下：

庫齡天數	1-365 天	一年以上
提列比率	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 個體財報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期末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49 仟元及 409 仟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42% 及 3.82%，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變動不大，係因該公司存貨多為代理銷售之基因晶片、試劑及檢測儀器，且多以一年以內進貨者為主，故整體跌價及呆滯金額尚屬微小，加上該公司已針對呆滯或低於淨變現價值之存貨進行評估且依據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合併財報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期末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 5,397 仟元、8,981 仟元及 7,789 仟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2.66%、25.31% 及 20.87%。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及占存貨總額比重較 107 年度為高，係因子公司威茂 107 年度在原廠給予新機種及即將停產機種優惠之考量下備有較多庫存，惟受到內視鏡產品汰舊換新之頻率較低且新業務推廣期較長之銷售特性，致存貨去化較慢所致；而 109 年前三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存貨總額比率降低，則係該公司為避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缺料而提前備貨所致。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前三季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營業成本	威	健	121,490	206,259	189,506	242,918	175,317
	慧	智	280,936	294,523	301,439	311,462	254,239
	創	源	238,638	233,207	267,283	261,755	219,508
	晶	宇	6,334	46,578	4,276	62,830	57,273
期末存貨淨額	威	健	14,054	37,226	10,301	26,501	29,525
	慧	智	26,356	29,857	27,542	34,269	36,775
	創	源	46,727	46,727	75,100	75,100	65,349
	晶	宇	3,978	56,298	3,060	76,513	109,718
期末存貨總額	威	健	14,403	42,623	10,710	35,482	37,314
	慧	智	28,806	32,307	30,796	37,566	39,506
	創	源	註	註	註	註	註
	晶	宇	註	註	註	註	註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威	健	349	5,397	409	8,981	7,789
	慧	智	2,450	2,450	3,254	3,297	2,731
	創	源	註	註	註	註	註
	晶	宇	註	註	註	註	註
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存貨總額(%)(註2)	威	健	2.42%	12.66%	3.82%	25.31%	20.87%
	慧	智	8.51%	7.58%	10.57%	8.78%	15.54%
	創	源	註	註	註	註	註
	晶	宇	註	註	註	註	註
存貨週轉率 (次)	威	健	11.48	4.95	15.56	7.62	8.34
	慧	智	11.86	10.34	11.19	9.71	4.17
	創	源	5.54	5.42	4.39	4.30	9.54
	晶	宇	1.50	1.53	1.22	0.95	0.76
存貨週轉天數 (天)	威	健	32	74	23	48	44
	慧	智	31	35	33	38	88
	創	源	66	67	83	85	39
	晶	宇	243	239	299	384	4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註：無法取得創源及晶宇之存貨詳細資訊。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為 2.42% 及 3.82%，皆低於同業；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各分別為 12.66%、25.31% 及 17.41%，皆高於同業，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公司之營業模式、產品銷售類別及產品銷售特性有所差異所致。該公司主要存貨晶片與試劑屬一次性使用產品，其去化週期較快，故多為一年以內存貨，而子公司威茂其產品規格較多，受到內視鏡產品汰舊換新之頻率較低且業務推廣期較長之銷售特性，致去化速度略為較慢，惟均依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之。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與採樣公司相較，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僅 107 年略低於慧智，其餘均高於同業，存貨週轉天數僅 107 年與慧智約當，其餘均低於同業；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惟從公司營收規模成長速度與存貨變動情形觀之，該公司存貨週轉情形尚屬穩定。

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存貨週轉率及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威健	325,776	384,429	18.00	417,459	8.59	292,337	2.02
	創源	365,618	381,660	4.39	429,384	12.50	328,343	3.56
	慧智	423,942	459,396	8.36	509,446	10.89	365,260	(5.24)
	晶宇	12,237	61,792	404.96	104,489	69.10	69,610	(10.33)
營業毛利	威健	146,263	178,170	21.81	174,541	(2.04)	117,020	0.06
	創源	123,548	148,453	20.16	167,629	12.92	108,835	(11.43)
	慧智	151,213	164,873	9.03	197,984	20.08	111,021	(26.37)
	晶宇	5,990	15,214	153.99	41,659	173.82	16,337	(49.17)
營業利益 (損失)	威健	29,358	38,979	32.77	38,399	(1.49)	26,580	11.76
	創源	9,755	11,562	18.52	11,283	(2.41)	(8,983)	(166.47)
	慧智	52,533	54,066	2.92	66,722	23.41	16,184	(69.66)
	晶宇	(21,275)	(25,892)	21.70	(19,207)	(25.82)	(23,060)	(69.3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成長率係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該公司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為科研基因檢測服務、臨床應用基因檢測服務、代理銷售安捷倫科技公司(Agilent Technologies, Inc.)("安捷倫")之基因檢測儀器、基因晶片試劑，除此之外，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另代理銷售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考量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基因檢測及試劑晶片銷售，故選取創源、慧智及晶宇為採樣同業。其中創源主要從事基因檢測、分子診斷、生物技術服務、醫療檢測服務以及生物資訊服務等；慧智主要提供生殖醫學、孕婦、新生兒、個人化基因等相關基因檢測、X 染色體脆折症基因篩檢，先天性巨細胞病毒感染篩檢、癌症基因全篩檢、罕見疾病基因檢測等；晶宇主要以研發及生產生物檢測晶片買賣業務為主，目前已發展之產品及服務涵蓋人類疾病醫療診斷、食品、畜產、物種檢驗晶片、ODM 晶片設計服務等，茲就該公司與創源、慧智及晶宇等採樣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基因檢測業務專注於基因晶片(Micorarray)、次世代定序(NGS)

及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qPCR)分析等基因檢測技術，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25,776 千元、384,429 千元、417,459 千元及 292,337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7 年度該公司之營收相較 106 年度，無論在基因檢測、試劑及晶片業績皆保持成長，幅度達 18.00%，主係該公司在科學研究方面之基因檢測實驗品質與數據分析能力長期受到客戶的信任，來自科學研究之營收增加，同時，在生育婦女年齡層提高，不孕症及高風險產婦增加的趨勢下，臨床應用之基因檢測、晶片及試劑銷售業務也逐年成長，除此之外，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代理銷售之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適逢醫療院所之汰舊換新需求增加，更進一步推升該公司整體營收成長。108 年度較 107 年度營收成長 8.59%，主係該公司在精準醫療發展方向上，透過與國際臨床委託試驗機構佳生科技、華鼎生技及醫睿醫藥合作，應用於癌症藥物開發之臨床試驗基因檢測，使科研類基因檢測營收成長，加上產前與生殖之臨床應用受檢量持續增加，108 年度基因檢測營收大幅成長所致。109 年前三季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 2.02%，主係與臨床委託試驗機構之合作案件較去年同期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刺激晶片及試劑提前備貨及電子式內視鏡新機銷售成長所致。

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與同業相較，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各級醫療院所、研究單位及面對最終消費者之基因檢測公司，可提供晶片內容設計、系統整合及檢測服務，位於基因檢測產業中游位置，採樣同業慧智及創源皆為該公司之銷貨客戶之一，台灣在不孕症、高風險產婦增加及基因醫學及精準醫療的發展下，採樣同業慧智及創源主要皆係直接面對產婦及受檢者市場之基因檢測公司，市場規模大，營收成長規模相對也較高，晶宇致力於生物晶片及食安檢測產品之製造，惟應用屬特用領域，所需推廣期間較長，營收成長受相當影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與採樣同業皆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惟所處市場層級不同，成長幅度不同，尚無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該公司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46,263 千元、178,170 千元、174,541 千元及 117,020 千元，毛利率依序為 44.90%、46.35%、41.81%及 40.03%，107 年度毛利率相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代理銷售之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設備毛利較高，而 107 年度適逢醫療院所之汰舊換新需求增加，致 107 年度電子式內視鏡營收占比相對較高，毛利率因而提升；108 年度毛利率相

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與臨床委託試驗機構佳生科技及華鼎生技合作癌症相關研究計畫原料成本較高，使毛利率下降；109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臨海外基因檢測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在檢測量減少情形下，開始以低價策略搶攻臺灣市場，以維持稼動率，本公司為因應來自國際的競爭，而以升級服務內容方式因應，如提供較高定序數據量服務及推出雲端資訊平台供客戶使用等，因此 109 年前三季毛利率因此下滑。

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與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106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7~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毛利率皆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深耕科研基因檢測，透過提供研究機構及醫療院所檢測服務，持續累積技術實力，並應用於臨床檢測項目，擁有唯一自主技術並取得專利認證之 NIPT 及針對台灣設計的產前檢查羊水晶片，目前基因檢測產業朝向高通量 (High Throughput) 實驗發展，而高通量實驗之技術瓶頸在於檢體前處理及後端龐大的生物資訊分析，屬於基因檢測流程中，技術門檻較高的部分，該公司擁有在檢體前處理核酸萃取的豐富經驗及後端資料處理的整合分析能力，長期受到客戶信賴，因此，可維持一定毛利率。另外，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代理銷售之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為全球消化道內視鏡市場第二大品牌，毛利率尚有一定水準，使得該公司整體毛利率表現較同業亮眼。與同業相較，採樣同業慧智及創源主要瞄準基因檢測市場之終端市場，直接面對受檢者，其所屬市場層級與該公司不同，晶宇則為基因晶片之生產製造，與該公司之市場功能亦不相同，整體而言，尚無異常情事。

(3) 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29,358、38,979 千元、38,399 千元及 26,58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9.01%、10.14%、9.20%及 9.09%，該公司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增減而有所波動。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9,621 千元，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皆較 106 年大幅成長，108 年度營業收入雖維持成長，受到佳生科技及華鼎生技等 CRO 公司新合作之癌症相關研究計畫毛利較低，108 年度整體毛利率下滑，致營業利益未隨營收成長而增加。109 年前三季受基因檢測毛利率下滑影響，營業利益率也同步下降。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僅次於慧智而優於其他採樣同業，109 年前三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尚無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及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因檢測	88,422	27.14	101,584	26.42	191,410	45.85	138,116	47.25
晶片及試劑	99,601	30.57	107,671	28.01	109,487	26.23	79,083	27.05
儀器銷售	116,461	35.75	158,829	41.32	110,090	26.37	70,926	24.26
其他	21,292	6.54	16,345	4.25	6,472	1.55	4,212	1.44
合計	325,776	100.00	384,429	100.00	417,459	100.00	292,3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因檢測	35,420	19.73	44,391	21.52	111,420	45.87	83,151	47.43
晶片及試劑	63,814	35.55	66,834	32.40	69,216	28.49	51,652	29.46
儀器銷售	62,029	34.55	81,741	39.63	57,391	23.63	37,177	21.21
其他	18,250	10.17	13,293	6.45	4,891	2.01	3,337	1.90
合計	179,513	100.00	206,259	100.00	242,918	100.00	175,31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因檢測	53,002	36.24	57,193	32.10	79,990	45.83	54,964	46.97
晶片及試劑	35,787	24.47	40,837	22.92	40,271	23.07	27,432	23.44
儀器銷售	54,432	37.22	77,088	43.27	52,699	30.19	33,749	28.84
其他	3,042	2.07	3,052	1.71	1,581	0.91	875	0.75
合計	146,263	100.00	178,170	100.00	174,541	100.00	117,02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變動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為基因檢測服務、代理銷售基因檢測儀器、基因晶片及試劑，除此之外，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另代理銷售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茲將該公司主要產品依各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 基因檢測

該公司之基因檢測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二大領域，分別為科學研究領域及臨床應用領域，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科學研究及臨床應用之基因檢測營業收入如下：

科研及臨床基因檢測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科學研究	54,910	62.10	61,956	60.99	149,079	77.88	113,533	82.20
臨床應用	33,512	37.90	39,628	39.01	42,331	22.12	24,583	17.80
合計	88,422	100.00	101,584	100.00	191,410	100.00	138,11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來自基因檢測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8,422 千元、101,584 千元、191,410 千元及 138,116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例分別為 27.14%、26.42%、45.85%及 47.25%，銷貨金額及占合併營收比例皆呈現成長趨勢。該公司利用安捷倫基因晶片技術，以科學研究之技術基礎建立起基因檢測服務平台，並隨次世代定序(NGS)技術演進，即早布局 NGS 領域，提供全基因體及全外顯子基因定序服務，使該公司之高通量檢測平台擁有完整的檢測技術，除了成為安捷倫亞洲第一間認可實驗室，也取得 ISO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認證。該公司長期與臺灣主要醫界及學界之研究組織合作，其高通量檢測平台可滿足研究機構、學術單位、醫療院所及臨床委託試驗機構各式研究需求，科學研究之基因檢測占比逐年增加，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科研類基因檢測營業收入分別為 54,910 千元、61,956 千元、149,079 千元及 113,533 千元，占基因檢測營收比例分別為 62.10%、60.99%、77.88%及 82.20%。

除此之外，該公司將科學研究技術布局臨床應用，與彰基醫院共同開發 CytoScan 羊水染色體基因晶片檢測、國內唯一專利申請之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NIPT)及以安捷倫平台設計之 EmbryoScan 胚胎植入前染色體篩檢，成為該公司布局臨床應用之利器，隨產婦對胚胎植入前及懷孕後胎兒產前基因檢測意願逐年提高下，委託臨床檢測之案件數量持續成長，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臨床類基因檢測營業收入分別為 33,512 千元、39,628 千元、42,331 千元及 24,583 千元。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主要來自前述科學研究及臨床應用二大領域同步成長帶動整體基因檢測營收成長所致。108 年度基因檢測營業收入較

107 年成長，主係 107 年底起至 108 年度該公司陸續獲得佳生科技、華鼎生技及醫睿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臨床委託試驗機構委託基因檢測服務，使得 108 年度科研類基因檢測成長幅度達 140.62%，加上臨床應用方面亦持續成長，在科學研究及臨床應用雙雙成長下，進一步推升該公司基因檢測之營收成長 88.43%。109 年前三季科研類基因檢測受惠臨床委託試驗機構之委託仍持續成長，惟臨床類基因檢測受新冠肺炎影響，受檢案件數量略有下滑，致整體基因檢測收入稍降。

基因檢測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35,420 千元、44,391 千元、111,420 千元及 83,15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3,002 千元、57,193 千元、79,990 千元、54,964 千元，毛利率依序為 59.94%、56.30%、41.79%及 39.80%。該公司深耕科研基因檢測，透過提供研究機構及醫療院所等基因檢測服務，累積受客戶信賴之專業檢測技術，因此，整體而言，基因檢測服務之毛利率表現尚屬良好，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次世代定序技術的進步，使科學研究領域在次世代定序的應用增加，委託該公司執行相關基因檢測之案件也隨之增加，次世代定序使用之晶片及試劑單價較高，影響 107 年度毛利率也隨之下滑，108 年度為拓展精準醫療市場，與佳生科技及華鼎生技等臨床委託試驗機構合作癌症研究計畫，相關營收合計占當年度基因檢測營收達 25.44%，且該項計畫所使用之全基因體定序、全外顯子定序及乳癌腫瘤基因檢測 EndoPredict 原料成本較高，使得基因檢測整體毛利率下降。109 年前三季基因檢測毛利下降，主係海外基因檢測公司受新冠肺炎影響，在其國內檢測量減少情形下，開始以低價策略搶攻其他國外客戶，該公司為因應來自國際的競爭，而以升級服務內容方式因應，成本增加，也造成基因檢測毛利率下降。

② 晶片及試劑

該公司自 97 年起成為安捷倫基因晶片及試劑在台灣唯一授權經銷商，產品可應用於基因晶片檢測、次世代定序(NGS)檢測及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qPCR)檢測，主要提供與該公司合作之基因檢測公司、醫療院所、學術及研究單位。該公司以完整基因檢測平台，輸出基因檢測解決方案之軟、硬體，協助醫療院所及基因檢測單位導入基於安捷倫基因晶片之檢測系統，包含檢測儀器、晶片、試劑及生物資訊分析資料庫等，促使平台輸出客戶持續採用該公司代理之各項晶片及試劑，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來自晶片及試劑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99,601 千元、107,671 千元、

109,487 千元及 79,083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例分別為 30.57%、28.01%、26.23%及 27.05%，在該公司持續拓展安捷倫基因檢測平台的努力下，銷貨金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晶片及試劑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63,814 千元、66,834 千元、69,216 千元及 51,65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5,787 千元、40,837 千元、40,271 千元及 27,432 千元，毛利率依序為 35.93%、37.93%、36.78%及 34.69%。107 年度毛利率相較 106 年度成長，主係 107 年度起原廠安捷倫開始授與該公司主要銷售品項一應用於羊水染色體檢測之基因晶片特別折扣，銷售毛利因而成長，該公司與原廠供應商安捷倫簽訂供應商合約，雙方每半年度依合約訂定之經銷商銷售標準，討論該公司上半年度之績效，並據此給予下半年度之折扣，107~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晶片及試劑毛利率雖尚屬穩定，惟仍呈現緩步下滑趨勢，主係羊水染色體基因晶片隨受檢量成長，銷售比重也逐年成長，該等基因晶片毛利率較低，致整體晶片及試劑毛利率也有些微下降。

③儀器銷售

該公司積極與國際大廠合作，儀器設備收入主要來自代理銷售基因檢測儀器及子公司威茂代理銷售之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儀器銷售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金額	占銷貨 總金額%	金額	占銷貨 總金額%	金額	占銷貨 總金額%	金額	占銷貨 總金額%
基因檢測儀	11,247	3.45	15,625	4.07	14,145	3.39	6,970	2.38
電子式內視鏡	105,214	32.30	143,204	37.25	95,945	22.98	63,956	21.88
合計	116,461	35.75	158,829	41.32	110,090	26.37	70,926	24.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基因檢測儀器部分，該公司主要銷售安捷倫基因檢測設備，除此之外，為提供完整基因檢測解決方案，並銷售 Epigentek 超音波震盪儀、OPS Diagnostics 樣品前處理及均質機及 10x Genomics 單細胞分析儀，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為 11,247 千元、15,625 千元、14,145 千元及 6,970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例分別為 3.45%、4.07%、3.39%及 2.38%，最近三年度銷貨金額尚屬穩定，惟 109 年受新冠肺炎影響，醫療院所及研究機構採購基因檢測設備計畫較為縮減，109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

下降。

電子式內視鏡部分，係子公司威茂代理銷售之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應用於消化道內視鏡(胃鏡、小腸鏡、大腸鏡及十二指腸鏡)及特殊內視鏡，如支氣管鏡，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為 105,214 千元、143,204 千元、95,945 千元及 63,956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例分別為 32.30%、37.25%、22.98%及 21.88%。電子式內視鏡之銷貨客戶多為各級醫療院所，一般電子式內視鏡之耐用年限約 10 年左右，威茂自 95 年投入代理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106 及 107 年度適逢多家醫療院所邁入汰舊換新期間，使得 106 及 107 年度電子式內視鏡銷貨金額呈現成長趨勢，108 年度需求較趨於和緩，營收因而下降。109 年前三季相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臺中榮總於 109 年前三季持續購入 FUJIFILM 新型 7000 系列內視鏡，需求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

該公司銷售之儀器包含基因檢測儀及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儀器銷售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62,029 千元、81,741 千元、57,391 千元及 37,17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4,432 千元、77,088 千元、52,699 千元及 33,749 千元，毛利率依序為 46.74%、48.54%、47.87%及 47.58%，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毛利率尚屬穩定。

④其他

該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子公司威茂所銷售之人工腎臟、透析液等相關耗材，另包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設備之維修保養收入及技術支援服務費等。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為 21,292、16,345 千元、6,472 千元及 4,212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例分別為 6.54%、4.25%、1.55%及 1.44%。其他收入逐年減少，主要受威茂銷售之人工腎臟及透析液影響，由於洗腎市場競爭激烈，利潤率低，洗腎耗材之銷售為早期業務，延續至今，業務已逐年萎縮，營收日趨減少所致。

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18,250 千元、13,293 千元、4,891 千元及 3,33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042 千元、3,052 千元、1,581 千元及 875 千元，毛利率依序為 14.29%、18.67%、24.43%及 20.75%。最近三年度毛利率逐年增加，主係人工腎臟相較透析液之毛利率低，最近三年度人工腎臟銷售量逐年減少，產品組合改變使得毛利率提升，109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08 年下

降，主係透析液產品原廠價格調漲所致。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截至最近期止之各主要產品項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109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25,776	384,429	18.00%	417,459	8.59%	286,542	292,337	2.02%
毛利率	44.90	46.35	3.23%	41.81	-9.80%	40.81%	40.03%	-1.9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 109 年前三季較 108 年前三季變動未達 20%以上，故不予進行價量分析。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首烽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孫公司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具一親等內之親屬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營業收入

A.個體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首烽	5,365	5,538	376
台基盟	171	57	625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合併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台基盟	171	57	625	167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首烽主要業務係推廣中部地區基因檢測服務(PGS及複雜細胞遺傳分析等)，該公司對首烽之銷貨交易，係因其遇到客戶有對晶片及試劑耗材之需求或其他非PGS及複雜細胞遺傳分析服務之基因檢測服務時，將前述相關業務轉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台基盟為該公司因應國衛院之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與生技產業其他公司共同成立，在106年成立初期為協助台基盟草創時期對於公司內部營運管理等方面之建置與諮詢而收取之諮詢服務收入，在台基盟營運漸入軌道後，自107年4月起即不須再提供此項服務；而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係因台基盟自行檢測需求故對該公司採購基因檢測前處理所需之試劑。綜上所述，該公司與首烽及台基盟之交易尚有其必要性。

該公司對首烽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公司關係企業訂價政策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與台基盟之交易，106及107年之人力技術支援服務收入屬單一性質，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合約內容議定，尚無其他非關係人有相同交易可供比較，而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對台基盟之銷售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之同質性產品相較未有重大差異，且交易金額亦非屬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 應收帳款

A. 個體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首烽	3,059	1,868	-
台基盟	40	-	30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合併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台基盟	40	-	30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首烽及台基盟之銷貨金額均屬微小，且收款政策為月結30天，與非關係人之收款政策（月結30天~120天）無明顯差異，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 進貨及應付帳款-個體及合併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台基盟	進貨	3,070	11,774	37,283	29,556
	其他應付款	3,223	-	-	33
	應付帳款	-	4,100	2,101	4,914
	預付款項	-	-	316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台基盟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透過聯盟之方式，集合威健及產業各家公司的資源與優勢，與國衛院進行產學合作共同成立之公司，台基盟主要以高通量全基因體定序服務及應用為主，目前擁有Illumina NovaSeq 6000 之大型定序儀器，具高通量(600GB/26個檢體/次)及高速定序之優勢。而該公司定序儀器皆屬於中小型，若遇有需高通量定序之基因檢測案件時，以自身中小型機台執行定序將較為耗時，故在產能及成本效益考量下，將經前處理後之測試檢體委由台基盟做上

機定序服務。最近三年度及109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台基盟進貨金額分別為3,070千元、11,774千元、37,283千元及29,556千元，呈現逐年成長之情事。該公司於台基盟成立之當年（106年）底開始與其交易，在其人力、機器設備等相關建置逐漸到位後，對其進貨金額逐漸增加，尤以108年度受到臨床委託試驗機構華鼎、佳生等案件量增加，利用其執行定序服務之金額隨之大幅增加所致。整體而言，由台基盟進行上機定序之服務尚有其必要性。

因該公司自台基盟成立後，僅唯一由台基盟進行上機定序檢測，雖該公司在台基盟成立前曾經委託同業基龍米克斯做上機定序檢測，惟經比較其交易價格尚無重大差異，經檢視其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較一般廠商月結60天無明顯差異，其中108年度因該公司有指定用料需求，故有預付台基盟貨款之情事，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營業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個體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首烽	營業費用	3,300	-	-	-
	其他應付款	578	-	-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隨威健基因檢測業務量逐步增加下，為能有效利用集團資源，將首烽閒置人力派任支援該公司之業務推廣及執行基因檢測服務，故支付其相關人力及技術支援服務費用尚有其必要性。惟自107年起前述支援人員，乃改由威健直接聘任之，即無需支付首烽相關支援費用之產生。

該公司對首烽之交易係屬單一性質，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經檢視合約及抽核相關憑證，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⑤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A. 個體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漢津	租金支出	5,752	6,034	6,034
	租賃負債			18,676
	存出保證金	1,382	1,382	1,382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合併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漢津	租金支出	10,368	10,880	10,880	14
	租賃負債	-	-	33,295	25,123
	利息費用	-	-	-	340
	存出保證金	2,422	2,422	2,422	1,986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向漢津承租辦公室所產生之租金費用及押租保證金，其相關租賃事項均於合約中訂定，經抽核租金付款憑證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於108年12月31日續簽租賃合約，因應IFRS 16「租賃」，帳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項下。在交易價格方面，經比較每坪租金金額與鄰近地區之租金行情無重大差異，押租保證金係依據2個月租金計算，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其交易價格尚屬合理。

⑥處分金融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 象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漢 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000	\$ 2,938	\$ 886

該公司因考量集團資源整合而欲解散首烽，故於109年1月將首烽持有微傳13.67%全數售予關係人漢津，經檢視其交易均按內部控制相關程序辦理，並依董事會決策通過，其投資決策過程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基因檢測服務及代理銷售檢測所需之儀器、晶片及試劑等產品，其各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內視鏡設備及相關配件之代理銷售
首烽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及生技測試
漢碁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
漢衢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
申碁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

由各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資料顯示，雖首烽與該公司營業項目部分雷同，惟已於109年4月9日解散，其餘公司均與威健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並不一致，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同業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為科研基因檢測服務、臨床應用基因檢測服務、代理銷售基因檢測儀器、基因晶片試劑，除此之外，該公司之子公司威茂另代理銷售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綜觀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考量產業關聯性、部分產品線及應用市場等條件相似之公司，選取上櫃公司創源、慧智及晶宇為採樣公司。創源主要從事基因檢測、分子診斷、生物技術服務、醫療檢測服務以及生物資訊服務等；慧智主要提供生殖醫學、孕婦、新生兒、個人化基因等相關基因檢測、X 染色體脆折症基因篩檢，先天性巨細胞病毒感染篩檢、癌症基因全篩檢、罕見疾病基因檢測等；晶宇主要以研發及生產生物檢測晶片買賣業務為主，目前已發展之產品及服務涵蓋人類疾病醫療診斷、食品、畜產、物種檢驗晶片、ODM 晶片設計服務等。同業方面之參考資料，係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中，行業類別為「Q86 醫療保健業」資料，統計數採用綜合平均數，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係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行業類別為「J63 資訊服務業」資料，統計數採用綜合平均數，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 收入	威健	325,776	384,429	58,653	18.00	417,459	33,030	8.59	292,337	5,795	2.02			
	創源	365,618	381,660	16,042	4.39	429,384	47,724	12.50	328,343	11,274	3.56			
	慧智	423,942	459,396	35,454	8.36	509,446	50,050	10.89	365,260	(20,217)	(5.24)			
	晶宇	12,237	61,792	49,555	404.96	104,489	42,697	69.10	69,610	(8,019)	(10.33)			
營業 成本	威健	179,513	206,259	26,746	14.90	242,918	36,659	17.77	175,317	5,725	3.38			
	創源	242,070	233,207	(8,863)	(3.66)	261,755	28,548	12.24	219,508	25,323	13.04			
	慧智	272,729	294,523	21,794	7.99	311,462	16,939	5.75	254,239	19,552	8.33			
	晶宇	6,247	46,578	40,331	645.61	62,830	16,252	34.89	53,273	7,785	17.11			
營業 毛利	威健	146,263	178,170	31,907	21.81	174,541	(3,629)	(2.04)	117,020	70	0.06			
	創源	123,548	148,453	24,905	20.16	167,629	19,176	12.92	108,835	(14,049)	(11.43)			
	慧智	151,213	164,873	13,660	9.03	197,984	33,111	20.08	111,021	(39,769)	(26.37)			

項目	年度 公司 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晶宇	5,990	15,214	9,224	153.99	41,659	26,445	173.82	16,337	(15,804)	(49.17)
營業 費用	威健	116,905	139,191	22,286	19.06	136,142	(3,049)	(2.19)	90,440	(2,829)	(3.03)
	創源	113,793	136,891	23,098	20.30	156,346	19,455	14.21	117,818	8,448	7.72
	慧智	98,680	110,807	12,127	12.29	131,262	20,455	18.46	94,837	(2,615)	(2.68)
	晶宇	27,265	41,106	13,841	50.76	60,866	19,760	48.07	39,397	(6,361)	(13.90)
營業 (損)益	威健	29,358	38,979	9,621	32.77	38,399	(580)	(1.49)	26,580	2,797	11.76
	創源	9,755	11,562	1,807	18.52	11,283	(279)	(2.41)	(8,983)	(22,497)	(166.47)
	慧智	52,533	54,066	1,533	2.92	66,722	12,656	23.41	16,184	(37,154)	(69.66)
	晶宇	(21,275)	(25,892)	(4,617)	21.70	(19,207)	6,685	25.82	(23,060)	(9,443)	(69.35)
營業外 收支	威健	(394)	(1,841)	(1,447)	(367.26)	1,449	3,290	178.71	(858)	(1,647)	(208.75)
	創源	1,581	6,524	4,943	312.65	9,603	3,079	47.19	1,803	(5,523)	(75.39)
	慧智	2,008	(2,031)	(4,039)	(201.15)	8,494	10,525	518.22	10,284	2,765	36.77
	晶宇	(90)	673	763	847.78	7,342	6,669	990.94	3,090	(6,199)	(66.73)
本期淨 利(損)	威健	23,663	28,362	4,699	19.86	30,875	2,513	8.86	20,444	2,206	12.10
	創源	9,955	16,922	6,967	69.98	18,432	1,510	8.92	(6,423)	(23,449)	(137.72)
	慧智	44,989	47,160	2,171	4.83	62,280	15,120	32.06	24,335	(26,034)	(51.69)
	晶宇	(21,365)	(25,219)	(3,854)	(18.04)	(11,865)	13,354	52.95	(19,970)	(15,642)	(361.41)
本期其 他綜合 損益(稅 後淨額)	威健	136	57	(79)	(58.09)	(517)	(574)	(1,007.02)	(366)	295	44.63
	創源	-	1,244	1,244	100.00	19,440	18,196	1,462.70	(2,638)	(31,364)	(109.18)
	慧智	-	198	198	100.00	701	503	254.04	(679)	(1,486)	(184.14)
	晶宇	-	-	-	100.00	-	-	-	-	-	-
本期綜 合損益 總額	威健	23,799	28,419	4,620	19.41	30,358	1,939	6.82	20,078	2,501	14.23
	創源	9,955	18,166	8,211	82.48	37,872	19,706	108.48	(9,061)	(54,813)	(119.80)
	慧智	44,989	47,358	2,369	5.27	62,981	15,623	32.99	23,656	(27,520)	(53.78)
	晶宇	(21,365)	(25,219)	(3,854)	(18.04)	(11,865)	13,354	52.95	(19,970)	(15,642)	(361.41)

資料來源：1.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2.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1)、(2)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 比率(%)	金額	佔營收 比率(%)	金額	佔營收 比率(%)
推銷費用		70,451	18.33	57,291	13.72	33,985	11.63
管理費用		52,879	13.76	57,204	13.70	39,578	13.54
研究發展費用		15,849	4.12	20,992	5.02	16,425	5.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	-	835	0.20	785	0.27
營業費用合計		139,202	36.21	136,322	32.66	90,773	31.0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	-	180	0.04	333	0.11
營業利益		38,979	10.14	38,399	9.20	26,580	9.09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①營業費用

該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分別為139,202千元、136,322千元及90,773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36.21%、32.66%及31.05%，茲就各費用別之變化原因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主要係由業務單位人員之薪資及獎金費用、交通費、保險費及勞務費等項目所組成，107~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推銷費用分別為70,451千元、57,291千元及33,985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18.33%、13.72%及11.63%。108年度推銷費用較107年度減少13,160千元，主係該公司107年度營收及獲利較106年度成長約18~20%，該公司為獎勵員工除提列相對108年度增加5,380千元之獎金外，並額外發放一次性績效獎金5,275千元，而108年度則無此情事；又該公司於107年度為推廣業務替客戶維修基因檢測儀器而產生之費用較多，且針對現有內視鏡展示機做全面檢視維修，而108年度則僅有一般例行性維修，致108年度修繕費用較107年度減少2,362千元，加上該公司本期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108年度推銷費用較107年度為低；而109年前三季與去年同期推銷費用37,683千元相較，減少3,698千元，主係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樣品費用及獎金支出減少所致。

B.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要為管理單位人員之薪資及獎金費用、租金費用、折舊費用、勞務費用等其他行政支出等，107~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管理費用分別為52,879千元、57,204千元及39,578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13.76%、13.70%及13.54%。108年度管理費用較107年度增加4,325千元，主係該公司108年度營收及獲利成長，故薪資及年終獎金費用隨之增加1,007千元，又因該公司員工人數於108年度達到法令規定而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1%資本額之職工福利金，使職工福利費用增加1,933千元，以及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作業之查核費用增加使勞務費用增加886千元所致；而109年前三季則與去年同期管理費用41,558千元相較減少1,980千元，主係108年同期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109年前三季則未有此支出，管理費用因而減少。

C.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為研發單位人員薪資費用及領料費用等

項目所組成，107~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15,849千元、20,992千元及16,425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4.12%、5.02%及5.62%。108年度研發費用較107年度增加5,143千元，主係該公司108年度營收及獲利成長，故薪資及年終獎金費用隨之增加2,195千元，又該公司為取得10x Genomics, Inc.及 Sophia Genetics 原廠 CSP 認可，實驗室的測試實驗增加，故相關領料費用增加1,975千元；而109年前三季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13,680千元增加2,745千元，係因該公司陸續增加研發人員(由5人增加至9人)，故相對應薪資支出及因應營收成長所估列獎金、退休金、保險費、伙食費等人事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2,062千元所致。

D.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該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23千元、835千元及785千元，主係依據 IFRS 9「金融工具」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各年度金額占營收淨額比率微小。108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較高，主係該公司於108年度業績有所成長，惟部分客戶因內部請款作業時程延誤付款情形也較往年多，造成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109年前三季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相較108年同期增加437千元，主係109年第三季該公司對 CRO 客戶營收成長，期末應收款項增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且部分客戶內部請款作業時程因素，及臨床之國際客戶受新冠肺炎影響，收款較緩，致應提列之備抵損失增加。

②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該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主要係處分營業相關設備(如檢測儀器及展示用內視鏡)之處分利益，107~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分別為11千元、180千元及333千元，109年度金額較高，主係處分內視鏡用光源主機所致。

③ 營業利益

該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38,979千元、38,399千元、26,580千元，各期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0.14%、9.20%、9.09%，營業利益率大致隨營業毛利率增減而變動。108年度營收成長，惟毛利率受基因檢測產品組合影響，致營業利益較107年度稍減，109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11.76%，主係109年前三季基因檢測之 CRO

客戶收案增加，晶片及試劑代理業務營收皆相較108年同期成長所致。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前三季
財務成本	(682)	(318)	(50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7)	1,023	(938)
利息收入	219	252	156
其他收入	278	1	278
什項支出	(13)	-	(26)
外幣兌換利益	384	491	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80)	-	-
合計	(1,841)	1,449	(85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支分別為(1,841)千元、1,449 千元及(858)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48)%、0.35%及(0.29)%，主要以財務成本、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淨外幣兌換損益為主，茲就變化差異較大者分析如下：

①財務成本

該公司107~108年度之財務成本及109年前三季分別為682千元、318千元及507千元，係該公司向銀行融資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因應IFRS16「租賃」所計提之利息費用。107年度利息費用較高，主係該公司108年度已償還長期借款，故108年度利息費用金額隨之下降；而該公司於108年底重新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自109年前三季開始依照IFRS16「租賃」規定計提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故利息費用相對去年同期為高。

②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該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主係投資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基盟)33.08%股權，107~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547)千元、1,023千元及(938)千元，因台基盟係於106年度成立，107年尚屬創業初期，營收不足以支應固定費用支出以致虧損，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損失1,547千元，惟108年度隨著業績成長，獲利轉虧為盈，故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利益1,023千元，而109年前三季因台基盟為投入動物腫瘤模型異種移植之技術開發，採購新型機台而使折舊費用大幅增加，其目前營收規模尚難以支應，且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其檢測案件收案量下滑致呈現虧損，連帶影響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損失938千元。

③其他收入

該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278千元、1千元及278千元，107年度主係安捷倫贊助該公司參加生物醫學聯合學術年會相關展會佈置之贊助收入，而109年上半年度則係該公司與醫華生技(股)公司因共同合作執行新竹科學園區跨產業整合躍進專案計畫所收取之補助款，惟金額皆不重大。

④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該公司107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金額為480千元，主係該公司107年度為活化資金運用所購買之基金平價損失，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已無此交易。

(4)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107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為480千元，其係該公司投資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及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等國內基金所產生之處分損失，因該等基金已於107年處分，且其後均未再投資類似商品，故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均無此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前三季
		公司名稱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威健	28.32	31.96	40.62	32.29
		創源	17.69	19.57	21.79	22.15
		慧智	23.37	15.51	28.60	26.20
		晶宇	3.00	34.00	42.00	53.14
		同業	30.00	29.1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威健	1,008.70	1,024.23	1,115.87	1,075.08
		創源	1,666.13	1,901.38	2,369.71	1,612.95
		慧智	403.56	583.63	645.22	822.06
		晶宇	147.00	211.00	206.00	269.05
		同業	316.46	355.87	註 1	註 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威健	314.26	265.76	215.88	258.33
		創源	491.39	448.28	410.27	391.43
		慧智	327.14	473.72	328.00	321.22
		晶宇	973.00	192.00	162.00	134.33
		同業	283.40	277.6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前三季
	速動比率(%)	威健	259.11	232.04	195.51	226.22
		創源	415.05	372.69	318.38	299.95
		慧智	289.46	429.67	288.52	273.35
		晶宇	726.00	115.00	83.00	54.81
		同業	244.30	242.4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 (倍)	威健	41.23	55.45	126.31	51.73
		創源	註 2	註 2	4,178.20	註 2
		慧智	註 2	2,478.85	39.21	18.78
		晶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同業	3,396.90	3,734.5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 3)	威健	5.40	4.52	4.02	4.58
		創源	5.77	6.10	7.60	7.81
		慧智	6.11	6.19	7.24	7.16
		晶宇	6.52	2.85	2.80	3.00
		同業	5.00	4.20	註 1	註 1
	平均收現日數 (天)	威健	68	81	91	80
		創源	63	60	48	47
		慧智	60	59	50	51
		晶宇	56	128	130	122
		同業	73	87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註 3)	威健	4.40	4.95	7.62	8.34
		創源	5.91	5.42	4.30	4.17
		慧智	11.29	10.34	9.71	9.54
		晶宇	1.32	1.53	0.95	0.76
		同業	9.50	9.40	註 1	註 1
	平均銷貨日數 (天)	威健	83	74	48	44
		創源	62	67	85	88
		慧智	32	35	38	39
		晶宇	277	239	384	481
		同業	38	39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威健	14.94	16.53	17.17	16.08
		創源	17.56	21.36	27.30	25.51
		慧智	6.39	5.77	12.00	6.67
		晶宇	0.15	0.80	1.41	1.51
		同業	3.00	3.5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威健	1.11	1.14	1.06	1.00
		創源	0.96	0.98	1.02	1.03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前三季
		公司名稱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慧智		1.13	0.94	0.77	0.67
		晶宇		0.10	0.25	0.40	0.35
		同業		0.70	0.70	註 1	註 1
		威健		8.25	8.57	7.94	7.11
		創源		2.61	4.33	4.39	(2.01)
	權益報酬率(%)	慧智		12.02	9.66	9.76	4.68
		晶宇		(14.40)	(13.50)	(4.30)	(9.63)
		同業		5.90	5.60	註 1	註 1
		威健		11.07	12.06	12.42	11.03
		創源		3.23	5.33	5.53	(2.58)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	慧智		15.28	11.87	12.32	6.14
		晶宇		(16.70)	(18.00)	(7.60)	(19.01)
		同業		8.20	7.70	註 1	註 1
		威健		15.31	18.83	18.55	17.12
		創源		4.02	4.77	4.65	(4.94)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慧智		28.03	25.55	31.45	10.17
		晶宇		(5.56)	(5.36)	(3.98)	(6.37)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威健		15.11	17.94	19.25	16.56
		創源		4.68	7.46	8.61	(3.95)
純益率(%)	慧智		29.09	24.59	35.45	16.63	
	晶宇		(5.60)	(5.20)	(2.50)	(5.51)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威健		7.26	7.38	7.40	6.99	
	創源		2.72	4.43	4.29	(1.96)	
每股盈餘 (元)(註 4)	慧智		10.61	10.26	12.22	6.66	
	晶宇		(175.00)	(42.00)	(11.00)	(28.69)	
	同業		7.50	6.90	註 1	註 1	
	威健		1.23	1.37	1.49	0.99	
	創源		0.45	0.70	0.75	(0.2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慧智		2.41	2.26	2.96	1.16
		晶宇		(0.56)	(0.54)	(0.25)	(0.41)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威健		37.55	42.30	57.22	12.0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創源		11.69	註 2	註 2	12.72
		慧智		72.35	61.35	91.64	28.46
		晶宇		1,171.00	註 2	註 2	註 2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前三季
淨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	同業	26.50	17.40	註 1	註 1
	威健	57.77	102.54	184.63	157.23
	創源	註 2	755.24	15.15	註 5
	慧智	62.70	37.95	68.83	註 5
	晶宇	7,294.00	註 2	48.00	註 5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威健	10.96	15.40	19.18	註 2
	創源	2.46	註 2	註 2	註 2
	慧智	8.00	2.14	11.48	註 2
	晶宇	13.39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同業	6.40	4.40	註 1	註 1
	威健	3.95	3.73	3.72	3.87
	創源	1.56	1.45	1.47	(9.76)
	慧智	4.22	4.62	4.27	7.96
	晶宇	註 6	(0.81)	(1.85)	0.03
槓桿度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威健	1.03	1.02	1.01	1.02
	創源	1.00	1.00	1.00	1.00
	慧智	1.00	1.00	1.03	1.10
	晶宇	註 6	0.98	0.95	0.97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威健	1.03	1.02	1.01	1.02
	創源	1.00	1.00	1.00	1.00
	慧智	1.00	1.00	1.03	1.10
	晶宇	註 6	0.98	0.95	0.9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分析資料及兆豐證券計算；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Q86 醫療保健業」。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或未揭露該資訊。

註 2：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負數因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3：該公司及同業公司係依應收款項總額進行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計算，另依存貨淨額進行存貨週轉率之計算。

註 4：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5：因未能取得採樣同業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故未能列示該資訊。

註 6：因未能取得採樣同業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故未能列示該資訊。

註 7：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淨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6)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茲與採樣公司及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8.32%、31.96%、40.62%及 32.29%，最近三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陸續接獲來自臨床試驗機構之訂單，其預收貨款所產生之合約負債持續增加，又 108 年度因應新租賃準則(IFRS16)認列租賃負債，致該公司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因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之幅度，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上升趨勢，另 109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08 年度略為下降主係因臨床試驗機構之訂單收案趨緩，其預收貨款所產生之合約負債略為下降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6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僅低於同業平均，107 年度低於晶宇，高於創源、慧智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則高於創源及慧智，低

於晶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008.70%、1,024.23%、1,115.87%及 1,075.08%，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因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持續增加使股東權益總額逐漸提升，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大幅增加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上升趨勢，109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總額則因 108 年度盈餘分派而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僅低於創源，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 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亦低於創源，高於慧智及晶宇。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達 1,000%以上，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資產負債結構，以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穩健，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314.26%、265.76%、215.88%及 258.33%，速動比率分別為 259.11%、232.04%、195.51%及 226.22%，最近三年度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陸續接獲來自臨床試驗機構之訂單，其預收貨款所產生之合約負債持續增加，致流動負債總額持續增加，而 109 年前三季則因該公司來自臨床試驗機構之訂單收案趨緩，其預收貨款所產生之合約負債略為下降，致流動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高於同業平均，低於採樣公司，107 年度高於晶宇，低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則高於晶宇，低於其餘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高於 200%及 100%，顯示該公司流動性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1.23 倍、55.45 倍、126.31 倍及 51.73 倍，其中 107 年營收獲利穩定成長，息前稅

前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度則因該公司陸續償還銀行融資借款，利息費用金額隨之下降，故 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7 年度大幅上升，109 年前三季則因年化之息前稅前淨利較 108 年度降低，且利息費用上升，致利息保障倍數較 108 年度大幅降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低於同業平均，107 年度低於慧智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低於創源，高於慧智，109 年前三季則高於慧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指標變化尚屬健全，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40 次、4.52 次、4.02 次及 4.58 次，平均收現日數分別為 68 天、81 天、91 天及 80 天，符合該公司對銷售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約 60~120 天。107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底下降，主係 107 年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10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去年底增加所致；108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加，主係該公司自 107 年底起，接受佳生科技及華鼎生技委託之基因檢測測試訂單大幅成長，108 年期初應收款項餘額偏高，使得期末平均應收款項總額相較 107 年底為高所致。109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主係該公司 109 年第三季營收不及 108 年第四季，109 年第三季期末應收款項餘額較去年底減少，惟 109 年前三季設算全年之營收減少幅度較小，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提升，尚無重大異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高於同業平均，107 年度則高於晶宇及同業平均，低於創源及慧智，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則高於晶宇，低於創源及慧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40 次、4.95 次、7.62 次及 8.34 次，平均銷貨日數分別為 83 天、74 天、48 天及 44 天。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隨業績穩定成長，該公司銷貨成本亦隨之上升，因有效控制存貨庫存管理，致平均期末存貨淨額增加率小於銷貨成本增加率，使

其存貨週轉率呈現上升之趨勢，而平均銷貨日數則相對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6 及 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優於晶宇，低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高於創源及晶宇，低於慧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4.94 次、16.53 次、17.17 次及 16.08 次，主係因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整體營收持續穩定成長，且該公司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大致呈現增加趨勢，而 109 年前三季銷貨收入雖較去年同期成長，惟設算全年後仍較 108 年度減少，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相對降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僅低於創源，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則低於創源，高於其餘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11 次、1.14 次、1.06 次及 1.00 次，其中 108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微幅下降係因該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營運資金流入增加，加以因應新租賃準則(IFRS16)認列使用權資產，致該公司資產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其變動幅度高於營業收入成長所致，而 109 年前三季則因設算全年銷貨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致總資產週轉率相對降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06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與慧智約當，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09 年前三季則與創源約當，高於其餘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各項經營能力指標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25%、8.57%、7.94%及 7.11%，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11.07%、12.06%、12.42%及 11.03%，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且持續產生獲利，惟 108 年度因利息費用下降，致該公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與 107 年度變動幅度不大，而因營運資金持續流入使資產總額增加之幅度大於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幅度，致該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109 年前三季因年化之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較 108 年度略為減少，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同步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低於慧智，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低於慧智，高於其餘採樣公司，109 年前三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另在權益報酬率方面，106 年度低於慧智，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5.31%、18.83%、18.55%及 17.1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11%、17.94%、19.25%及 16.56%，其中 107 年度該公司發放股票股利使實收資本額較前一年度增加，惟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業務成長帶動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度該公司營收穩定成長，雖受到佳生科技及華鼎生技等 CRO 公司合作癌症相關研究計畫原料成本較高，致毛利率較低，惟在各項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與前一年度約略相當，又實收資本額控管未變動下，致 108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7 年度相當，惟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績成長，獲利轉虧為盈，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較 107 年度成長，致 108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09 年前三季則受到毛利較低之 CRO 產品組合比重提高影響，以及認列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虧損，致 109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慧智，高於其餘採樣公司，109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高於創源及晶宇，低於慧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7.26%、7.38%、7.40%及 6.99%，每股盈餘分別為 1.23 元、1.37 元、1.49 元及 0.99 元，該公司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變動而增減，最近三年度營收持續成長，加以有效控管營業費用，獲利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109 年前三季則受到毛利較低之 CRO 產品組合比重提高影響，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6 年度之純益率與同業平均約當，高於創源及晶宇，低於慧智，107 年度高於創源、晶宇及同業平均，僅低於慧智，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則低於慧智，高

於創源及晶宇；另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僅低於慧智，而高於其餘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7.55%、42.30%、57.22%及 12.04%，而最近三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則分別為 10.96%、15.40%及 19.18%，而 109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因此不擬分析。最近三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持續成長，隨獲利提升且帳款收款情形良好，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進而提升現金流量比率，另一方面，雖營運資金因營運持續成長相對增加，但該公司長期投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與其他非流動資產並無大幅增加下，現金再投資比率亦隨之上升，而 109 年前三季則因稅前淨利減少，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因而減少，且本季發放現金股利導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大幅下降。與採樣公司比較，在現金流量比率方面，106 年度低於慧智及晶宇，高於創源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低於慧智，高於同業平均，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則低於慧智；在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106 年度低於晶宇，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高於慧智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亦高於慧智，109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各採樣同業皆為負數故不擬比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57.77%、102.54%、184.63%及 157.23%，最近三年度該比率呈現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持續成長，進而帶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持續流入，且在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幅較小下，使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而 109 年前三季則因稅前淨利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減少，淨現金流量比率因而降低。與採樣公司比較，106 及 107 年度與採樣公司互有高低，108 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各項現金流量指標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使用程度，固定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越高，營運風險亦相對較高，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3.95、3.73、3.72 及 3.87，該公司之營運槓桿度變動尚屬穩定。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106 至 109 年前三季營運槓桿度僅高於創源，低於同業平均，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營業利益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該公司所承擔財務風險越高。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3、1.02、1.01 及 1.02 均略大於或等於 1，足以顯示該公司財務風險度低。與採樣公司比較，財務槓桿度與採樣公司之間未有顯著之重大差異，經評估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二)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事項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 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除下列承諾外，並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日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前三季
已簽訂之系統開發/採購運輸設備合約帳列預付設備款下		381	762	288	238
借款開立之未使用信用狀	新台幣	-	-	7,081	4,735
	日幣	-	3,500	-	-
配合業務招標案而委託銀行開立保證函		-	140	458	4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主要係系統開發及採購運輸設備合約之預付設備款項、借款開立之未使用信用狀及配合業務招標案而開立之保證函，其性質及餘額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之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僅於 106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契約	年度	契約到期日	名目本金	到期評價利益 (損失)
遠期 換匯	106	107.05.15	JPY3,402	(4)
		107.06.13	JPY3,402	(5)
		107.04.03	JPY12,570	(53)
		107.02.21	JPY15,000	(2)
		107.05.10	JPY6,769	(1)
		107.05.20	JPY3,607	(1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評估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工具為遠期換匯，目的主係為降低外幣應付帳款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屬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經抽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憑證，該等交易均遵循相關法規，且符合該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據董事會授權之額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執行相關交易，經評估該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等會計科目明細帳、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有重大資產交易情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申報之標準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前三季
期初股本	191,706	207,043	207,043	207,043
盈餘轉增資	15,337	-	-	-
期末股本	207,043	207,043	207,043	207,043
營業收入	325,776	384,429	417,459	292,337
營業淨利	29,358	38,979	38,399	26,580
稅後淨利	23,663	28,362	30,875	20,444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1.14	1.37	1.49	0.9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所募資金是否允當運用及產生合理效益

該公司並無前各次募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並無辦理資金募集之情事。另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觀之，其每股盈餘之變化主要隨公司獲利情形變動，並非受資金募集與股本變動之影響，尚無因資金募集而嚴重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所募集資金 67,600 千元預計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現金收支預測表，未來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無上述評估項目之適用。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未有前各次募資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故無上述評估項目之適用。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另該公司尚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如期執行完畢，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並未有現金增資案件其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報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該公司尚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該公司之並未有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情形，故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故無左列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評估。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性，請詳參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說明。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及金管會證期局受理案件申請情形，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之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其本次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未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另該公司未有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之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據以執行薪酬委員會之職能，故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時出具之聲明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等相關資料，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公告之重大訊息、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律師法律意見書及金管會證期局公告裁罰案件之資訊，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席，其中 1 席董事江金棟於 109 年 2 月 1 日辭任，並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彭薇薇，上開期間董事發生變動係因為落實公司治理，對該公司之經營並無重大影響，且該公司並無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詢法源法律資料查詢系統，並訪談其管理階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檢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勞務費、其他費用、其他損失等相關明細帳、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三個月間並無發生左列之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並取具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其他重大情事。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件，依規定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具可行性及合理性，相關評估內容詳參「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該公司自106年8月29日公開發行後，並未有依證券交易法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於109年3月3日董事會、109年5月28日股東常會及109年11月11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9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備查簿、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行公司債者。				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該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聲明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二項規定情事者：發行人自金管會及金管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該公司業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經取具會計師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變化異常之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中「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其董事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而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之情事。 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全體董事持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不得低於8%，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截至109年10月止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數為7,564千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20,704千股之比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率為 36.53%，經計算該公司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704 千股，加計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 2,600 千股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23,304 千股。 該公司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之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全體董事持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不得低於 8%，該公司截至 109 年 10 月止，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7,564 千股，其持股總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之實收資本股數 23,304 千股之比例為 32.46%，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接獲主管機關通知董事或監察人應補足持股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長及總經理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年內並無左列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該公司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故無左列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			✓	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本承銷商並無左列情事，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茲就「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之相關條文評估如下：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p> <p>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p> <p>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p> <p>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p>	經查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情事，故符合左列條文之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第二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經取得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尚無左列之情事。
第三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本承銷商及該公司謹遵守左列條文之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第四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p>	
第四條之三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	刪除	-
第四條之五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仟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九	<p>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本承銷商及該公司謹遵守左列條文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該公司本次募資案件已依法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及該公司謹遵守左列條文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人，故本款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並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守左列之規定。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第六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
第七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
第七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p>	該公司並非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第八條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第九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p>	<p>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非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p>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有關之法令條款內容	是否符合規定	查核程序及結論
<p>1.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p> <p>(1)公司名稱。 (2)所營事業。 (3)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4)本公司所在地。 (5)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6)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是	經查閱該公司公司章程，該公司已於章程載明公司法第 129 條之事項，故無違反公司法第 129 條規定。
<p>2.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p> <p>(1)分公司之設立。 (2)解散之事由。 (3)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4)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是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 130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p>3.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未以現金以外之出資抵充情形，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4.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p>	是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及 108 年度、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未有將該公司

有關之法令條款內容	是否符合規定	查核程序及結論
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之情事；另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未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公司，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5.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6.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7.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1)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2)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8.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9.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有關之法令條款內容	是否符合規定	查核程序及結論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左列規定。
10.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1)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2)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11.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 107 及 108 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28,362 千元及 30,875 千元，未有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經檢視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資產總額為 422,250 千元，負債總額為 171,498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之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評估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公告之重大訊息、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負責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另參

酌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之聲明書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信資料；另參酌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09.03~	基因檢測服務	-
		109.06.05~	107.09.03 附件一之價格變更	-
		109.09.01~	107.09.03 附件一之價格變更	-
銷售合約	佳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09.03~	基因檢測服務	-
		108.11.18~	107.9.3 合約收款天數變更	-
		109.02.17~	新增基因檢測服務	-
		109.06.10~	107.09.03 附件之價格變更	-
		109.06.10~	107.09.03 主約新增服務品項	-
銷售合約	精睿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醫睿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2.17~	基因檢測服務	-
		108.3.29~	新增檢測業務	-
		109.01.01~	增補合約-變更原合約簽約對象	-
		109.09.01~	新增檢測業務	-
		109.10.20~	新增檢測業務	-

代理合約	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1.1~110.12.31	基因晶片試劑、儀器代理銷售	-
		109.03.15~110.12.31	商品折扣修改	-
		109.07.01~110.12.31	商品折扣修改	-
代理合約	富士軟片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09.07.01-110.06.30	電子內視鏡代理 業務移轉	-
採購合約	康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6.08-109.12.31	EP 乳癌腫瘤基因 檢測試劑	-
採購合約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3.01~111.12.31	WGS 服務產品	-
租賃合約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1.12.31	房屋租賃(本公司)	-
租賃合約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1.12.31	房屋租賃(本公司 之子公司)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檢視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皆係為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要而簽訂，並未發現該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內容有任何對公司經營及未來發展與投資人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參酌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所募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無所核准之附帶事項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本項之說明。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

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發行人委請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承銷商有(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聲明書。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7,600 千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26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67,600 千元。

(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資金，增加之部分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一季	67,600	67,6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 67,600 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及未來成長性，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持續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並增加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該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該公司委任之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6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26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67,6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計 260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2,340 千股則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其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該公司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擬以本次增資金額 67,6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日後營運成長所需，除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滿足經營規模擴大之資金調度需求。其效益係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並可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故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現金增資之籌

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募得資金計新臺幣 67,6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可挹注該公司之營運資金，並可配合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年度		109 年第三季 (增資前)	110 年第一季 (預估增資後)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29	27.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5.08	1,356.9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58.33	324.76
	速動比率(%)	226.22	292.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以 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數字設算籌資後情形。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67,600 千元，將於 110 年第一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觀之，該公司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預計將可使負債比率由 32.29%降低至 27.1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自 1075.08%提升至 1,356.96%，流動比率自 258.33%提升至 324.76%，速動比率自 226.22%提升至 292.65%，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不僅得以提升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其償債能力，且能支應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之所需，並可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該公司產業競爭力、整體營運規劃及未來發展具正面助益，故其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

理。

-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00 千股，占該公司增資後預計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3,304 千股之 11.16%，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外，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 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成立於 92 年 1 月 30 日，主要從事科學研究及臨床應用之基因檢測服務，並代理銷售基因檢測儀器、晶片與試劑暨電子式

內視鏡醫療器材，該公司以基因檢測相關之檢測業務及代理銷售基因檢測儀器、晶片與試劑為其營收來源，營收占比約 76.68%，銷售客戶主要為學術研究單位、各級醫療單位、臨床試驗委託機構及其他基因檢測公司等。該公司以基因檢測奠定客戶基礎，同時，發展基因檢測平台完整解決方案，透過檢測技術搭配安捷倫儀器、晶片及試劑，建構高客戶黏著度之產品生態系，此二平台相輔相成，為該公司主要營運成長模式。該公司目前鎖定精準醫療應用之伴隨式診斷，無論是以基因檢測輔助醫師臨床診斷，或是新藥公司之藥物開發，皆係佈局於癌症醫學之基因檢測市場，未來亦將以全基因體定序(WGS)及全外顯子定序(WES)技術，將癌症基因突變基因檢測推進臨床應用，該公司已將其關鍵技術申請 ISO 及 LDTS 認證，為進入臨床應用市場佈局，待基因檢測應用於精準醫療之市場成熟，即可適時進入市場，故其未來營運發展、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以現金流量觀點，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主要現金流出則為採購基因檢測所需試劑及上機定序成本、代理銷售產品之款項及營業費用等支出，依該公司所編製之 109 及 110 年度各月份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109 年 1~10 月份為實際數，其餘係參考過往年度實際營運狀況、歷史銷售經驗、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之信用狀況過往交易情形、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綜合因素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介於 60~120 天，部分客戶依雙方簽訂合約訂定之付款條件分期付款。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制基礎除 109 年 1~10 月份係實際金額外，餘係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並依據上開授信政策，復斟酌過去之歷史往來紀錄，作為預估 109 年 11-12 月及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該公司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主要係應付進貨之款項，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其每月應付款項現數之編制基礎除 109 年 1~10 月份係實際金額外，餘係參考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依據，並綜合考量未來各月之客戶訂單用料情形及各存貨備料情形作為預估基礎，故該公司 109 年 11-12 月及 110 年度各月份

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該公司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業務發展需要並經審慎評估後，依該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09及110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且營運活動尚無重大淨現金流出，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所編製之109及110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09年1~10月份為實際數，109年11~12月份及110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公司營運狀況、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政策及資金運用規劃等因素編製而成，而經核對109年1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109及110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本次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109及110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惟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增加該公司營運資金調度之靈活度、強化整體財務結構，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109年度及110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未來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申報年度(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13,065	124,492	122,807	108,707	94,689	76,787	94,138	68,121	70,325	75,609	75,015	86,570	113,06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41,070	21,478	20,967	22,224	16,935	45,888	21,548	18,170	19,823	24,854	26,787	37,841	317,585
其他	518	1,732	229	344	604	432	37	70	214	1,247	8	40	5,475
小計	41,588	23,210	21,196	22,568	17,539	46,320	21,585	18,240	20,037	26,101	26,795	37,881	323,060
減:非融資性收入 3													
應付款項付現	12,065	16,183	30,521	19,083	22,495	11,293	7,689	10,046	7,698	15,228	7,468	12,008	171,777
營業費用(含利息)付現	10,114	8,712	4,775	17,475	6,083	17,676	13,406	5,990	6,740	7,440	7,772	5,574	111,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4		315	370			2,449
應付稅費	5,982			28	4,863		9			3,657			14,539
小計	28,161	24,895	35,296	36,586	33,441	28,969	22,868	16,036	14,753	26,695	15,240	17,582	300,52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8,161	64,895	75,296	76,586	73,441	68,969	62,868	56,036	54,753	66,695	55,240	57,582	340,52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86,492	82,807	68,707	54,689	38,787	54,138	52,855	30,325	35,609	35,015	46,570	66,869	135,603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發放現金股利							(25,734)						(25,734)
銀行往來-借款	1,000						2,000			1,000	1,000		5,000
銀行往來-償債	(3,000)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8,000)
小計	(2,000)	-	-	-	(2,000)	-	(24,734)	-	-	-	-	-	(28,73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4,492	122,807	108,707	94,689	76,787	94,138	68,121	70,325	75,609	75,015	86,570	106,869	106,8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未來一年度(110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06,869	175,125	177,241	177,268	165,859	154,619	137,380	114,913	117,747	119,209	119,528	131,720	106,86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1,395	22,139	24,562	25,354	25,325	25,571	24,991	24,061	26,223	26,274	30,583	36,366	312,844
其他	8	8	8	8	8	40	8	8	8	8	8	40	160
小計	21,403	22,147	24,570	25,362	25,333	25,611	24,999	24,069	26,231	26,282	30,591	36,406	313,004
減:非融資性收入 3													
應付款項付現	14,554	9,146	21,197	19,194	23,013	18,598	8,918	13,303	10,184	16,098	8,526	14,713	177,444
營業費用(含利息)付現	6,193	9,685	3,316	17,577	6,223	21,743	15,548	7,932	8,916	7,865	8,873	6,830	120,7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				2,500			2,000	2,000	1,000		8,700
應付稅費			30		7,337	9			3,669				11,045
小計	20,747	20,031	24,543	36,771	36,573	42,850	24,466	21,235	24,769	25,963	18,399	21,543	317,89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0,747	60,031	64,543	76,771	76,573	82,850	64,466	61,235	64,769	65,963	58,399	61,543	357,89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7,525	137,241	137,268	125,859	114,619	97,380	97,913	77,747	79,209	79,528	91,720	106,583	101,983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67,600												67,600
發放現金股利							(23,000)						(23,000)
銀行往來-借款	2,000									1,000			3,000
銀行往來-償債	(2,000)									(1,000)			(3,000)
小計	67,600						(23,000)			0			44,6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5,125	177,241	177,268	165,859	154,619	137,380	114,913	117,747	119,209	119,528	131,720	146,583	146,5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0.62	32.29
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	417,459	292,337
	本期淨利	30,875	20,44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9	0.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108及109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為1.01倍及1.02倍，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良好，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較低，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適時降低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張而需向銀行融資取得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提升其財務風險承擔能力，對該公司之財務槓桿度將可有正面之影響。

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108及109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0.62%及32.29%，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亦可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該公司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108及109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17,459千元及292,337千元，而稅後淨利則分別為30,875千元及20,444千元，該公司布局及經營基因檢測市場多年，長期耕耘科學研究之基因檢測服務領域，108年度透過與國際CRO公司合作檢測癌症之基因表現及臨床數據，使108年度在科學研究類基因檢測營收大幅成長，而109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CRO收案速度趨緩，惟在該公司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109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仍較去年同期成長。隨著該公司持續擴展營業規模，對營運資金之需求

隨之提高，經由本次增資計畫將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有助於提升該公司競爭力，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有助於降低未來經營風險，故本次計畫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獲利能力提升將有所助益。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於110年第一季底募集完成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將由目前已發行20,704千股，提高為23,304千股，而本次預計發行新股2,600千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約為11.16%，考量該公司營收成長動能良好，預期未來整體營運應可持續維持穩定成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未來之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之不利影響，其募資計畫應具合理性。

3.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109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每股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26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包括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成本法與收益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2.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以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3. 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時，將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負債占資產總額之比率，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本評估報告「陸」已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均已適法且合理。

(四) 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日

(註：本用印僅限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案件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九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07,042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20,704,248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2,600,000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擬上櫃股份總數為23,304,248股，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233,042千元。

(二) 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30%，惟該公司於106年10月23日登錄興櫃買賣，迄今已屆滿二年，故已不得適用前述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股數之規定。

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20,704,248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2,600,000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10%，計260,000股供員工認購外，餘2,34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並業已於109年5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23,304,248股，前述對外公開承銷股數2,340,000股已達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份總數之10%以上，尚符合前開規定。

(三)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109年8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計351,000股為上限，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 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09年9月14日止，股東人數共計366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356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8,266,883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20,704,248股之39.93%，又縱使採嚴格實質認定之精神，將前開內部人之共同可控公司及其二等親親屬所持有之股份視為內部人持股，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322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5,400,179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20,704,248股之26.08%，均已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人數不少於300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惟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折價，以允當反應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 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容易取得。 2. 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 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2.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為科學研究及臨床應用基因檢測服務、代理銷售基因檢測儀器、基因晶片與試劑暨代理銷售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考量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基因檢測、試劑及晶片銷售，故選取上櫃公司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160，以下簡稱創源)、上櫃公司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615，以下簡稱慧智)及上櫃公司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131，以下簡稱晶宇)為採樣同業。其中創源主要從事基因檢測、分子診斷、生物技術服務、醫療檢測服務以及生物資訊服務等；慧智主要提供生殖醫學、孕婦、新生兒、個人化基因等相關基因檢測、X 染色體脆折症基因篩檢，先天性巨細胞病毒感染篩檢、癌症基因全篩檢、罕見疾病基因檢測等；晶宇主要以研發及生產生物檢測晶片買賣業務為主，目前已發展之產品及服務涵蓋人類疾病醫療診斷、食品、畜產、物種檢驗晶片、ODM 晶片設計服務等。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市 平均	上市 生技醫療	上櫃 平均	上櫃 生技醫療	創源 (4160)	慧智 (6615)	晶宇 (4131)
109年10月	20.29	37.81	25.21	94.90	NA	25.59	NA
109年11月	20.67	35.12	26.99	75.36	NA	29.37	NA
109年12月	22.37	33.80	28.16	70.83	NA	30.87	NA
平均	21.11	35.58	26.79	80.36	NA	28.61	NA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當每股稅後純益為0或負數時，不計算本益比，以NA表示。

參酌全體上市櫃公司、生技業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剔除偏高屬極端值之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業、創源及晶宇後，本益比區間約為21.11~28.61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個季度(108年第四季至109年第三季)之稅後淨利33,081千元除以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23,304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1.42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29.98~40.63元。考量該公司與採樣公司間本質上仍存有差異，且採樣公司創源及晶宇之本益比因有稅後虧損而不適用，使本益比法較不具參考性，故不擬採用此方法。

B.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市 平均	上市 生技醫療	上櫃 平均	上櫃 生技醫療	創源 (4160)	慧智 (6615)	晶宇 (4131)
109年10月	1.91	2.33	2.43	3.51	1.86	2.59	3.11
109年11月	2.02	2.40	2.57	3.52	1.85	2.31	2.81
109年12月	2.16	2.30	2.68	3.38	1.86	2.09	2.51
平均	2.03	2.34	2.56	3.47	1.86	2.33	2.8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參酌全體上市櫃公司、生技醫療業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1.86~3.47倍，以該公司10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淨值243,485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23,304千股設算之每股淨值10.45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19.44~36.26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依該公司10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11.76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因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較不具參考性，故不擬採用此方法。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選擇大盤及採樣同業股價淨值比，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與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比率(%)	威 健	28.32	31.96	40.62	32.29
	創 源	17.69	19.57	21.79	22.15
	慧 智	23.37	15.51	28.60	26.20
	晶 宇	3.00	34.00	42.00	53.14
	同業平均	30.00	29.10	35.40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威 健	1,008.70	1,024.23	1,115.87	1,075.08
	創 源	1,666.13	1,901.38	2,369.71	1,612.95
	慧 智	403.56	583.63	645.22	822.06
	晶 宇	147.00	211.00	206.00	269.05
	同業平均	316.46	355.87	306.75	註1

資料來源：1.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分析資料暨兆豐證券整理。

2.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Q86醫療保健業」。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或未揭露該資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9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28.32%、31.96%、

40.62%及32.29%，最近三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陸續接獲來自臨床試驗機構之訂單，其預收貨款所產生之合約負債持續增加，又108年度因應新租賃準則(IFRS16)認列租賃負債，致該公司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因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之幅度，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上升趨勢，另109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與108年度略為下降主係因臨床試驗機構之訂單收案趨緩，其預收貨款所產生之合約負債略為下降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6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僅低於同業平均，107年度低於晶宇，高於創源、慧智及同業平均，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則高於創源及慧智，低於晶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9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008.70%、1,024.23%、1,115.87%及1,075.08%，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因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持續增加使股東權益總額逐漸提升，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大幅增加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上升趨勢，109年前三季股東權益總額則因108年度盈餘分派而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106及107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僅低於創源，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亦低於創源，高於慧智及晶宇。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9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達1,000%以上，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9年前三季資產負債結構，以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穩健，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 前三季
	公司名稱				
資產報酬率(%)	威 健	8.25	8.57	7.94	7.11
	創 源	2.61	4.33	4.39	(2.01)
	慧 智	12.02	9.66	9.76	4.68
	晶 宇	(14.40)	(13.50)	(4.30)	(9.63)
	同業平均	5.90	5.60	8.30	註
權益報酬率(%)	威 健	11.07	12.06	12.42	11.03
	創 源	3.23	5.33	5.53	(2.58)
	慧 智	15.28	11.87	12.32	6.14
	晶 宇	(16.70)	(18.00)	(7.60)	(19.01)
	同業平均	8.20	7.70	11.80	註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比率(%)	威 健	15.31	18.83	18.55	17.12
	創 源	4.02	4.77	4.65	(4.94)
	慧 智	28.03	25.55	31.45	10.17
	晶 宇	(5.56)	(5.36)	(3.98)	(6.37)
	同業平均	註	註	註	註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比率(%)	威 健	15.11	17.94	19.25	16.56
	創 源	4.68	7.46	8.61	(3.95)
	慧 智	29.09	24.59	35.45	16.63
	晶 宇	(5.60)	(5.20)	(2.50)	(5.51)
	同業平均	註	註	註	註
純益率(%)	威 健	7.26	7.38	7.40	6.99
	創 源	2.72	4.43	4.29	(1.96)
	慧 智	10.61	10.26	12.22	6.66
	晶 宇	(175.00)	(42.00)	(11.00)	(28.69)
	同業平均	7.50	6.90	11.80	註
每股盈餘(元)	威 健	1.23	1.37	1.49	0.99
	創 源	0.45	0.70	0.75	(0.27)
	慧 智	2.41	2.26	2.96	1.16
	晶 宇	(0.56)	(0.54)	(0.25)	(0.41)
	同業平均	註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1.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分析資料暨兆豐證券整理。

2.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Q86醫療保健業」。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或未揭露該資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9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8.25%、8.57%、7.94%及7.11%，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11.07%、12.06%、12.42%及11.03%，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且持續產生獲利，惟108年度因利息費用下降，致該公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與107年度變動幅度不大，而因營運資金持續流入使資產總額增加之幅度大於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幅度，致該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109年前三季因年化之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108年度略為減少，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同步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106及107年度資產報酬率低於慧智，

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年度低於慧智及同業平均，高於其餘採樣公司；109年前三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另在權益報酬率方面，106年度低於慧智，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及108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9年前三季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9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5.31%、18.83%、18.55%及17.1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5.11%、17.94%、19.25%及16.56%，其中107年度該公司發放股票股利使實收資本額較前一年度增加，惟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業務成長帶動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6年度上升；108年度該公司營收穩定成長，雖受到 CRO 公司合作癌症相關研究計畫原料成本較高，致毛利率較低，惟在各項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與前一年度約略相當，又實收資本額控管未變動下，致108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7年度相當，惟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績成長，獲利轉虧為盈，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較107年度成長，致108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09年前三季則受到毛利較低之 CRO 產品組合比重提高影響，以及認列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虧損，致109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慧智，高於其餘採樣公司，109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高於創源及晶宇，低於慧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9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7.26%、7.38%、7.40%及6.99%，每股盈餘分別為1.23元、1.37元、1.49元及0.99元，該公司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變動而增減，最近三年度營收持續成長，加以有效控管營業費用，獲利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109年前三季則受到毛利較低之 CRO 產品組合比重提高影響，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6年度之純益率與同業平均約當，高於創源及晶宇，低於慧智；107年度高於創源、晶宇及同業平均，僅低於慧智；108年度低於慧智及同業平均，高於創源及晶宇；而109年前三季同樣低於慧智，高於創源及晶宇。另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9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僅低於慧智，而高於其餘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參閱上述「二、(一)、1、(1)、A」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09年12月13日~110年1月12日	35.13	404,37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9年12月13日~110年1月12日)之平均股價為35.13元，總成交量為404,375股。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33.78元~36.28元，最高成交均價與最低成交均價差7.40%，價格雖有波動，然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未有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亦未有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大盤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資訊，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股價淨值比衡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19.44~36.26元。另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上限(競價拍賣底標)，經設算該公司1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35.34元，故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以不超過35.34元之七成為上限(即24.74元)，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元(競價拍賣底標)，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法第17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28.88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3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以新臺幣26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富鈐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2樓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富鈞

